

套南公報

21

本片卷自

1924

年

561

期

至

1925

年

690

期

1924

年

561-570期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六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咨覆 勝越道准咨送騰衝五

屬聯合中學改訂學則文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雜錄

雲南教育司擬訂教育宗旨三大綱領

(續前)

二則

二則

二則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任命王金山為近衛軍補充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畢應中為近衛軍補充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毛自敏為近衛軍補充隊第三大隊第四中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黃大陸署理近衛軍補充隊第三大隊第五中隊中尉附兼分隊長此狀

任命白宗旺署理近衛軍補充隊第三大隊第五中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陳光寶為本署少將參軍此狀

任命張浩為本署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蔡祖德署理近衛步兵第一團長此狀

任命鍾德宜為近衛步兵第三十團長此狀

任命巴懷耀試署近衛步兵第三十二團長此狀

任命朱旭試署近衛步兵第三十一團長此狀

任命唐繼麟試署近衛步兵第二十九團長此狀

任命莫樸署理陸軍工兵第二旅長此狀

任命周瀛署理陸軍工兵第三團長此狀

本署文電

雲 南 公 報

本署文電

任命段廷佐署理陸軍工兵第四團長此狀

任命李 莊爲講武學校築城學中校教育此狀

任命李 春兼充講武學校第十七期上校騎兵主任教官此狀

任命楊鴻琛爲講武學校第十七期第一隊工兵中校隊長此狀

任命陳宏志爲講武學校第十八期第五隊第一區隊步兵上尉區隊長此狀

任命柳鎮星爲近衛砲兵大隊第一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張培仁署理近衛砲兵大隊第三中隊上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馬增新爲近衛砲兵大隊第三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胡自庸試署近衛騎兵大隊上尉附此狀

任命張義龍爲砲兵第一旅第四營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計振綱試署砲兵第一旅部少校參軍此狀

任命陸文彩爲滇西鎮守使署補充隊第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曹瀛洲爲本署總務處少尉處員此狀

任命蕭存鏡署理憲兵第五區隊上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李嘉福爲本署參謀處同准尉處員此狀

任命錢開洲署理憲兵第五區隊少校分隊長此狀

二

第五百六十一號

雲南公報

- 任命金恩榮爲本署軍諮處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李培天爲本署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畢增榮爲本署軍諮處三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趙鈐爲本署軍諮處三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林寶珣爲本署軍諮處三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蘇德新署理近衛軍補充隊第三大隊第六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張樹森署理近衛軍補充隊第三大隊第六中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王應凱爲近衛軍補充隊第三大隊第六中隊中尉隊附兼分隊長此狀
任命陳焜煊署理近衛軍補充隊第三大隊第八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周鍾俊爲陸軍步兵第十三團第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任命趙雙奎爲陸軍步兵第十三團第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段榮爲陸軍步兵第十三團第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字如璽爲近衛步兵第二團第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天濬爲近衛步兵第六團中尉旗官此狀
任命吳體時爲憲兵第五區隊書記長此狀
任命周樹榮兼充榆楚勛匪指揮部少尉隨員此狀

本署文電

三

第五百六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文電

任命吳嘉福兼充檄楚勳匪指揮部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劉鎮漢兼充檄楚勳匪指揮部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李文淵兼充檄楚勳匪指揮部書記官此狀

任命程戒心兼充檄楚勳匪指揮部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唐魯生兼充檄楚勳匪指揮部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王 鑾兼充檄楚勳匪指揮部上尉隨員此狀

任命和有源兼充檄楚勳匪指揮部中尉隨員此狀

任命李元良兼充檄楚勳匪指揮部上校參謀長此狀

任命李識韓兼充檄楚勳匪指揮部中尉隨員此狀

任命吳相材兼充檄楚勳匪指揮部中尉隨員此狀

任命張世英兼充檄楚勳匪指揮部中尉隨員此狀

任命陳傑夫兼充檄楚勳匪指揮部中校參軍此狀

任命張思惠兼充檄楚勳匪指揮部少校軍械官此狀

任命蕭成貫兼充檄楚勳匪指揮部三等軍醫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雲南公報

令鹽豐縣知事李 璵

呈一件為轉報該縣商會改選第三屆職員表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表均悉查表列改選各職員內有副會長何萬程一人于民國六年四月內該會改選時被選為會董九年三月改選時復被選會董以會董被選為副會長此次改選復被選為會董以會董被選為副會長又會董王品金李宜伯王永春三人均于民國六年四月及九年三月兩屆改選被選充任會董此次改選復被選充會董均核與商會法會長副會長會董連任以一次為限之規定不符應即將該何萬程王品金李宜伯王永春四人撤銷另行補選造具職員清冊二份呈送來署以憑核辦又查該會係于民國三年十一月內依法設立其六年四月內之改選職員應為第二屆九年三月內之改選職員應為第三屆此次改選職員應為第四屆乃來表列為第三屆尚屬不合亦應更正仰即轉行該會分別遵辦勿延并報道查考表發還此令

計發還表二件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羅次縣知事鍾庭樞

呈一件呈報米價日增請禁止以穀煮酒而維民食由

本署文電

五

粵五百六十一册

本署電

呈悉查稻穀煮酒早懸厲禁該知事未查舊案致繁文牘仰即遵照前頒通令辦理可也此令

六 第五百六十一冊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上輔行政委員覽案查前據該區遵令呈送地誌資料及地圖前來當經前省長公署分別核收轉送省教育會並令知在案此項資料已由本公署檢發雲南地誌編輯處彙辦惟查該區前送地圖遍查檔案均未清獲想係前年省署改組時將各項卷宗改訂分發各司不知夾入何處詢之省教育會亦因改造房屋不知移置何所若不設法補齊難望書成全璧仰該委員速即查照原存底圖督書另繪一張限電到五日內補呈到署以憑核發彙編現在雲南地誌脫稿在即立待補足慎勿違延切切省長唐養印

蒙自縣王縣長覽案查上年十月據該縣前會知事傳武遵令呈送地誌資料及城市圖縣志等到署當將各件暫存飭速將全縣略圖暨新安所碧色寨照片繪印齊全續送以憑核發地誌編輯處彙編在案迄今已閱數月尙未據呈送前來殊屬延玩現在雲南地誌脫稿在即立待補足合即責成該縣長查遵前令勉日辦妥飛送勿再違誤干究切切省長唐養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大關縣知事

案據迤東警務視察員楊才英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據稱該縣警款年級廟款店捐榨捐雜貨捐稅契手續費等項約一千四百五十元又罰金四十餘元而支出薪餉辦公雜費係一千五百餘元比較尚無不敷惟毫無贏餘於整頓擴充不無滯碍且地方貧瘠再籌亦屬困難據區長報稱該縣警款收入固不止上列之數由於管理警款并不由縣署與警所係由地方公舉收支員所有盈餘概歸中飽等語查收支侵蝕贏餘致碍整頓擴充未免益私害公擬請令飭該知事將警款提歸警所自行經收再由縣署監督保管以資核實而增收入等語查警款盈餘竟被中飽固由於收支貪污亦實由於該知事漫無稽查有以致之殊屬不合應飭將該收支員歷年侵蝕警款核明提案嚴追勿任稍有隱匿并將警款提由縣署經管以符通案而杜中飽又稱該所區長之下未設巡長內務外勤悉由區長一人分配稽察殊難兼顧甚至區長奉派出差所內發生事務無人應付尤屬不妥擬請令飭添設巡長一員月薪定為八元於巡警中擇其服務日久著有勞績者提升以示鼓勵而資補助又該縣警餉一級三元六角二級三元當此生活高昂伙食費用包谷糴有不敷每遇招團募兵巡警多不辭而去若遇巡警缺額招補又極困難皆由於警餉微薄之故擬請令飭將巡警分為三級警餉一級定為五元二級四元五角三級四元以示體恤而資整頓又該縣居民房屋建築少有磚瓦多用木質發生火警最易蔓延該所消防器具又毫無購備難據該區長稱現將設法籌置亦係一時拮据之詞恐事過境遷又復置之不理應請令飭該知事籌款購置以備不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六十一冊

虞各等語查添設巡長加給警餉購備消防器具各節前據趙觀察員呈報均經令飭遵辦在案迄未遵辦殊屬玩視政令茲據呈前情應飭於文到一月內遵照前令示分別辦理具報查考勿再玩延干咎又稱該縣城各守望所年久失修殊多朽腐應請令飭撥款修理以壯觀瞻等語查該各守望所既多朽腐不惟觀瞻有碍且亦危險堪虞應飭迅即修繕以資駐在又稱該縣城內外糞草渣滓到處堆積該所雖設清道夫一名祇能顧及掃除街道至搬運渣滓出城究屬不能分身擬請令飭由縣撥發工犯搬運於城外空曠之處以保清潔并籌設渣櫃數具以資容納等語查核可行飭即照辦又稱該所原有槍枝本適應用自經縣署提換之後槍枝種類既多複雜附屬零件機械又多不完全等語查槍枝零件既不完全應飭速即修繕完備以資應用并查前據趙觀察員呈報該縣之豆沙關黃菓坪天星場等處均應籌設鄉警當經令飭遵照籌設具報成立在案迄未具報茲亦未具該視察員查報究竟已否成立應飭查明呈覆以憑核飭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所指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飭該區長知照切切此令

司長吳 現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思茅縣知事

案查本年五月內 普洱道道尹轉呈該縣知事呈請准免填報工產調查表案內稱前辦織布工廠因虧折停辦等情當經 省公署核以查該縣織業工廠前據呈報于民國十年二月內開辦其

雲南公報

辦法係按日工作給以相當工資并撥撥款改辦貧民工廠當經令飭擬章具報何以開辦未久即行虧折停辦停辦以後歷任知事即不過問該知事到任後何以不設法恢復來文於此中情形毫未聲叙應飭該知事籌款將該工廠恢復擬具章程報核等因令道行縣遵辦在案迄今未據該知事遵辦具覆殊屬玩延合行令仰該知事迅遵前令集紳籌款將該工廠恢復成立妥擬章程具報查核勿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字第一三三號七月

令彌勒縣知事

案查民國十二年九月內據該縣知事呈稱前設平民工廠因地方混亂器物毀損停辦擬移借經費將工廠規復即工廠前借外之債可望收回而資挹注等情到司當經本司核令積極進行實行劃撥經費將該廠早日成立擬具辦法章程報核勿徒託諸空談等因在案後竟未據呈覆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查明該工廠已未規復如尚未規復即集紳妥議能否籌撥款項辦理抑實擬以設立切實呈報來司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教育司咨覆 騰越道准咨送騰衝五屬聯合中學改訂學期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道尹咨開據代理騰衝等五屬聯合中學校校長吳嘉祿呈報改訂學期一案

各機關文牘 雜 錄

九

第五百六十一號

各機關文牘 雜錄

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備文檢同學則二份咨請貴司長查核辦理見覆以憑飭遵此咨計咨送騰衝等五屬聯合中學校學則二份等由准此查該校改訂學則各條尙不大差教科書一時不能辦到既屬實情其第九第十兩班應准俟新教科辦到即行一律改照新制辦理除將咨到學則備案外相應咨覆即請 貴道尹轉飭遵照此咨

雲南騰越道道尹李

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二

令洱源縣知事華國

呈一件為呈報縣立師範講習所學生畢業總表及新招第二班員生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畢業表列學生楊樹清李燦業楊偉等三名畢業學科成績有未及格應飭留級補習其餘各生均尙及格應予畢業所招新生入學資格亦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司長董澤

▲雜錄

雲南教育司擬訂教育宗旨三大綱領

蓋學術之進步方法為之也有思索而無方法或思索之方不當則其所研究之對象終不能

(續前)

達於明確完密之境吾國學者對於宇宙人生亦嘗有所探究而認識論卒未發生於自然人
事亦嘗有論辨而論理學卒未成立此可見吾國學者於哲學科學方法素不注意講求物質
文明之無進步固不待言矣精神文明以數千年之積累雖不少發揮光大之處而明確完密
之度以視歐西實多遜色歐西學者因注意自然同時亦講求研究物質之方法以促進物質
科學之進步並應用研究物質現象之方法以研究人事現象不但能使屬於人事範圍以內
之國家社會法律政治經濟教育各得成其為明確完密之科學因使用方法之結果而理智
亦得同時發達蓋科學方法規律至為謹嚴於理智之鍛鍊最有奇效吾國因重直覺重實感
重親証體驗於情意之修養自然視西人為多而於理智之發達終不免墮乎其後也蓋吾國
既重人事因重行為行為之動機者意也情也激發感情意志引起研究之動機者煩懣或
悲憫也故研究學問嘗以感慨發端而其研究之結果常應用之於行為此不但孔孟為然即
老莊亦何莫不然不但中國為然即東方各國亦莫不皆然歐西注意自然故愈觀察愈覺奧
妙愈研究愈覺幽玄乾垂一大黑冥生命一大秘密存在是以引起驚駭之感激發好奇之心
故研究學問之動機嘗以警疑發端而其研究之結果仍為純粹之智識為真理而求真理為
學問而求學問此等冷靜之頭腦不狹感情之純粹理智東方學者實不多見凡茲所云皆不
免各有所偏即莫不各有其弊補偏救弊夫豈得已吾人生活所資者物質也滿足吾人實際
生活之要求物質之文明進步也自然界之注意與物質之研究即適應此要求而來者也雖

然人有私心復具情性而智愚強弱又不相若向使無道德以感化之無法律以制裁之無政治以督促之則智者巧取強者豪奪因循萎靡苟且偷生物質文明雖進步幸福終不可期是以重自然亦當重人事雖然文明進步無止境而生活上之要求亦無止境物質文明矣道德增進矣法律政治亦清明矣而生活上終有缺陷心意上仍不滿足所藉以安慰之者自別有所在則精神生活是也研究學術固賴有聰明智慧然欲使聰明智慧不誤用不浪費亦賴有適當之研究方法歸納的研究方法於發明之功效固大矣然學者所發明之原理與立法機關所制定之法規不能不引用原理法規不能不用演繹法也感受苦樂者皆盲目者也趨樂避苦者義也因主張直覺實感而推重情意生活者未嘗無所見然情與意者皆盲目者也趨直覺之所指導僅能辨苦樂之性質分量故感於樂即趨樂不盡不止但得取快目前而後患有所不避也感於苦即避欲求犧牲現在成就將來其勢亦有所不能也忍苦即以樂舍樂實為避苦思前顧後瞻往知來此有侍於理智作用故理智司指導感情司感受意志司督促合此三者而人格乃完若僅有理智而無感情譬之有光無熱冰冷之世界固人類所難堪有感情而無理智譬之有熱無光黑暗之世界亦豈人情所可耐哉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爲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圖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案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餘部。有不及錄件。俾開相應備文檢同學則二份咨請貴司長在核辦理見覆。以憑酌送。此咨計
咨汝院備等五縣聯合中學校學則二份等由准此查該校改訂學則各條尚不大差。教科書一時
不能辦到。既屬實情。其第九第十兩班應准代新教科辦到。即行一律改照新制辦理。除將咨到學
則原案外。相應咨覆。即此。貴道中轉。尚遵照此咨。
雲南教育司指字第一〇〇號

司長 董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雲南教育司指字第一〇〇號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江源縣知事 董澤

呈一件為呈報縣立師範講習所學生畢業總表及新招第二班員生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畢業表列學生楊樹清李燦業楊偉等三名。畢業學科成績有未及格。應飭留級補習。

其餘各生均尚及格。應予畢業。所招新生入學資格亦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司長 董澤

▲雜錄

雲南教育司擬訂教育宗旨三大綱領

蓋學術之進步方法為之也。有思索而無方法。或思索之方不當。則其所研究之對象終不能

(續前)

達於明確完密之境吾國學者對於宇宙人生亦嘗有所探究而認識論卒未發生於自然人事亦嘗有論辨而論理學卒未成立此可見吾國學者於哲學科學方法素不注意講求物質文明之無進步固不待言矣精神文明以數千年之積累雖不少發揮光大之處而明確完密之度以視歐西實多遜色歐西學者因注意自然同時亦講求研究物質之方法以促進物質科學之進步並應用研究物質現象之方法以研究人事現象不但能使屬於人事範圍以內之國家社會法律政治經濟教育各得成其為明確完密之科學因使用方法之結果而理智亦得同時發達蓋科學方法規律至為謹嚴於理智之鍛鍊最有奇效吾國因重直覺重實感重親証體驗於情意之修養自然視西人為多而於理智之發達終不免膛乎其後也蓋吾國既重人事因重行為行為之動機者意也情也激發感情意志引起研究之動機者煩惱或悲憫也故研究學問當以感慨發端而其研究之結果常應用之於行為此不但孔孟為然即老莊亦何莫不然不但中國為然即東方各國亦莫不皆然歐西注意自然故愈觀察愈覺奧妙愈研究愈覺幽玄乾垂一大黑冥生命一大秘密存在足以引起驚駭之感激發好奇之心故研究學問之動機當以警疑發端而其研究之結果仍為純粹之智識為真理而求真理為學問而求學問此等冷靜之頭腦不狹感情之純粹理智東方學者實不多見凡茲所云皆不免各有所偏即莫不各有其弊補偏救弊夫豈得已吾人生活所資者物質也滿足吾人實際生活之要求物質之文明進步也自然界之注意與物質之研究即適應此要求而來者也雖

然人有私心復具情性而智愚強弱又不相若尚使無道德以感化之無法律以制裁之無政治以督促之則智者巧取強者豪奪因循萎靡苟且偷生物質文明雖進步幸福終不可期是以重自然亦當重人事雖然文明進步無止境而生活上之要求亦無止境物質文明矣道德增進矣法律政治亦清明矣而生活上終有缺陷心意上仍不滿足所藉以安慰之者自別有所在則精神生活是也研究學術固賴有聰明智慧然欲使聰明智慧不誤用不浪費亦賴有適當之研究方法歸納的研究方法於發明之功效固大矣然學者所發明之原理與立法機關所制定之法規不能不引用原理法規不能不用演繹法也感受苦樂者情也趨樂避苦者義也因主張直覺實感而推重情意生活者未嘗無所見然情與意者皆盲目者也愚直覺之所指導僅能辨苦樂之性質分量故感於樂即趨樂不盡不止但得取快目前而後患有所不避也感於苦即避欲求犧牲現在成就將來其勢亦有所不能也忍苦即以求樂舍樂實爲避苦思前顧後嚙往知來此有待於理智作用故理智司指導感情司感受意志司督促合此三者而人格乃完若僅有理智而無感情譬之有光無熱冰冷之世界固人類所難堪有感情而無理智譬之有熱無光黑暗之世界亦豈人情所可耐哉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單

一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密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核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壬戌年六月廿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六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委任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雜錄

雲南教育司擬訂教育宗旨三大綱領

(續前)

三則

二則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任命蕭雅兼充榆楚剿匪指揮部二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藍楚藩兼充榆楚剿匪指揮部二等軍法正此狀

任命陳培元兼充榆楚剿匪指揮部秘書長秩同中校此狀

任命楊高植兼充榆楚剿匪指揮部中校參謀此狀

任命何自堯為本署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楊超兼充近衛步兵第三十團第三營長此狀

任命劉繼才為陸軍醫院三等軍醫此狀

任命李文為陸軍醫院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張偉為昆明市政公所工程課課長此狀

任命李全本為交通司路工事務處主任兼代第二科科長此狀

任命杜茂材為交通司第二科三等科員兼路工事務處會計庶務此狀

任命朱成基為交通司路工事務處一等技正此狀

任命沈光鈺為交通司路工事務處一等技正此狀

任命王祖光為交通司路工事務處一等技士此狀

本署文電

雲南公報

本署文電

任命文聚奎為交通司路工事務處二等技士此狀
 任命董廣積為交通司路工事務處二等技士此狀
 任命王應昭為交通司路工事務處二等技士此狀
 任命李存恭為交通司路工事務處二等技士此狀
 任命李芹為交通司路工事務處二等技士此狀
 任命李天培為交通司路工事務處二等技士此狀
 任命張士傑為會澤縣司法公署候補司法官此狀
 任命張文清為宜良縣司法公署候補司法官此狀
 任命馮煦為箇舊縣司法公署候補司法官此狀
 任命李玉崑為阿迷縣司法公署候補司法官此狀
 任命薛翔為蒙自縣司法公署候補司法官此狀
 任命余錫慶為騰衝縣司法公署候補司法官此狀
 任命彭燦光為思茅縣司法公署候補司法官此狀
 任命王開祥代理高等審判廳民庭推事此狀
 任命宋邦偉為高等審判廳會計課書記官此狀
 任命陳光祖試署昆明地方審判廳民庭推事此狀

雲南公報

任命鄧廷焯署理昆明地方審判廳民庭推事此狀

任命李錫伯代理昆明地方審判廳執行推事此狀

任命張步棧為昆明地方檢察廳實習檢察官此狀

任命李耀商為昆明地方審判廳實習推事此狀

任命楊熙先代理高等審判廳民庭推事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委任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委任楊觀東為本屆雲南省派赴曲阜慶祝

聖林大成節與會代表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內務司司長吳

案查前據該司簽呈省議會咨覆議決市村自治條例等四種草案一案再行請示前來當經省務會議議決分令飭遵在案茲據財政司簽覆稱查各屬升斗公稱等捐向由各官署征解早已列入預算撥作正供前經各屬呈請均因有關預算駁斥不准有案當此庫帑支絀之時正苦開源無術凡為預算所載之款自未便輕議變更惟自治事關重要辦理無款亦感困難所有各縣經征之升斗公稱等捐擬請仍照市村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原定辦法撥歸自治團體代收按照原定解額

本署文電

三

第五百六十二號

按月如數交山該管縣公署報解除正額應解之外如有羨餘儘數撥歸自治團體作為自治經費如此辦理庶能維持預算而自治經費亦不致仰屋興嗟矣奉令前因所有議擬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查核飭遵等情據此復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仍照內務司所議原案辦理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遵照併辦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會公署指令第

號甲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昭通縣知事符廷銓

呈一件為更正十二年度學務警務貨捐局預算新查核彙辦由

呈表均悉查更正學務預算歲出總數按散合總應合銀壹萬捌千柒百陸拾柒元叁角貳仙叁厘原列計少陸元勸學所經費支出門第一款三項共計九千肆百壹拾伍元伍角貳仙三厘原列計多叁拾玖元捌角又本項第四目支發第三國民學校經費壹千零伍拾陸元查算該校經費係壹千零零五元陸角合多列銀伍拾元零四角又警務預算表列見習一項業經內務司令飭裁撤改設教練在案茲仍列入預算表內殊屬不合應飭於月報冊內勿再列入以符原案又第四三七八號指令補報之參事會預算及飭查復之自治鄉約押費亦未遵辦似此迭經指令辦理之要案尙且一再漏誤如此其地方一切政務欲其整頓詎屬可能應再予嚴斥並飭迅遵前令飭於文到五日內分別辦理呈核除將來表發司為更正暫存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內務司司長吳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核轉阿迷縣現存節婦馬沙氏守節合例請予褒揚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阿迷縣屬現存節婦馬沙氏矢志青年完貞皓首事姑盡孝婦道克修撫子成人母儀無愧洵屬閨門懿範堪為閭里芳型既據該縣紳士王鴻恩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呈由阿迷縣縣知事晏耀昆徵考確切加具證明書呈由該道尹復查無異加具證明書轉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現存節婦馬沙氏節勁松筠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而勸風化所有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已連同冊書飭司暫存一俟大局解決再行彙案咨部註冊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發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琨

現

本署文電

五

第五百六十二册

本署文電

六

第五百六十二冊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阿迷縣知事晏耀昆呈稱據屬北區大庄街紳民王鴻恩馬世珍等公呈稱竊維苦節堅貞實柔則之可敬懿德淑善宜盛典之優加茲查有本街現存節婦馬沙氏係蒙古屬沙立山之長女生於同治七年十五歲時即適文庠生馬佩璽爲妻至光緒十二年生子恩有十四年子甫兩歲尙呱呱在懷該氏夫即患病身亡時氏方二十一歲相夫僅六載既無翁父又無伯叔只遺繼姑在堂該氏日夜泣血致雙目失明者年餘該氏屢欲以身殉節經親隣以事姑撫子勸勉遂舍辛茹苦矢志守貞眼目亦漸次全愈審其事姑則問安視膳免意承顏訓子則篝燈課讀熊丸示教現年五十七歲計守節三十六年姑已送老歸山子已致養成名現任滇越鐵道守備第二大隊上尉中隊長蘭係則盈前繞膝堪爲鄉閭矜式閨闈儀型紳民等誼屬隣里切於見聞弗忍聽其湮沒不彰理合備具事實清冊三份證明書三本連同部費六元三角六仙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轉請省長錫以匾額并准予建坊入祠以旌節孝而厚風俗計呈事實清冊三本證明書三份部費六元三角六仙等情據此知事查該馬沙氏青年喪偶矢志全貞事親姑而克孝定省無虧撫孤子以成人辛勤備至允宜國典之褒藉勸風化之美茲據該紳等造具事實清冊證明書連同註冊費六元三角六仙呈請核轉前來知事覆加查訪尙屬實在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亦屬相符自應由縣加具印結連同證明書事實清冊註冊費等件一併具文呈報請鈞尹俯賜查核轉呈省長給予匾額一方并准建坊入祠一俟大局

解決仍請彙咨辦理實明德便計呈証書三本事實清冊三份縣印結三張註冊費六元匯費補水銀三角六仙等情據此查該節婦馬沙氏青年守節矢志堅貞上事親姑下撫孤子孝敬教養兩無缺德既經該知事查明不虛除將呈到冊書縣結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由道層遞加結連同冊書縣結一併具文呈請鈞署查核辦理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証明書二本事實清冊二份 縣印結二張 道印結二張 註冊等費合銀六元三角六仙

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秘書陳英荃代行折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省會聖廟經理員陳光祖

呈一件呈請先期委派楊紳觀東前往山東曲阜 聖林與會代表并請飭財政司籌發津貼旅費以利進行由

呈悉查該經理所請本年先期委派楊紳觀東前往山東曲阜 聖林代表與會既係根據前發條款暨呈准原案辦理復核尚無不合應准照辦惟請飭發津貼旅費一節查前項條款并未明白規

本署文電

七

第五百六十二册

本署文電

第五百六十二册

定加以日前財政支維籌措維艱未便由政府發給應飭該經理自行於廟產收入項下設法酌支事後報銷合將楊紳委狀隨發仰即查收分別遵辦轉交祇領仍將該代表起程日期先行具報以憑咨請粵省轉飭查照沿途保護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原具呈人省城忠愛坊被難災民義盛隆等

呈一件請恢復火神廟將蔡公祠另行擇地遷移由

呈悉前據會垣紳耆傳以純等呈請恢復火神廟將蔡公祠另行擇地遷移當經以呈悉查恢復火神廟事涉迷信惟既據稱迫於衆議應准姑如所請以從民意至該廟宇現改爲蔡公祠所請遷移之處碍難照准應由該耆紳等另覓地點改作火神廟可也仰即遵照批示在案茲據呈全前情該災民等創鉅痛深欲求佑於神靈以圖禳解情詞迫切憫念尤殷仰即會商該紳耆等遵照前批另覓地點改作火神廟奉祀以從民意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急送特照知事行政委員縣佐及各厘局委員覽前因各署局兼收現金不以庫幣交匯貪利營私

會由署規定表式通令分別現紙逐日按旬填報在案惟經分區派員實行監督覺收現解紙流弊仍故現已由本省長另行整頓凡五角以上一律征收富滇紙票五角以下准用銅元制錢銀幣小票不准收受現金曾經前月巧日通電并通令有案則此後各署局收款自無現金此項旬報應即一律取銷免再填報以省手續即各遵照勿違省長唐統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屬江縣知事

照得商會會長副會長會董依商會法應以兩年為一任期任滿即行改選茲查該縣商會職員前據呈報係於民國十一年六月內改選就職至本年六月內任期即已屆滿乃至今尙未據將改選情形報核合行仰該知事迅即督促該會依法改選列冊轉報來司以憑核辦勿任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屬魏縣知事

案查民國十年八月內據該縣前任知事李贊勳呈為該縣前知事張憲隆任內有商人高聯瀛等發起設立商會因經費無出中止奉到 省長公署頒發該縣商會鈐記無從轉發俟集商研議能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六十二號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查該縣另文具報等情當經前廳署轉令遵辦人等請辦理報核等因嗣未據覆復于民國十一年六月五日經前廳署轉令催辦理具報在案迄今仍未據復合行令仰該知事迅速召集各商人研究如對於商會實難組織成立即將前此頒發該縣商會鈔記呈繳本司以憑註銷勿延切切此令

司長田雲龍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令兼代麗江等縣聯合中學校長楊潤蘭

呈一件為呈請嚴催幫款用維學校由

呈悉查麗江等縣聯合中學既係係困難併省校自應照舊維持辦理該校長經麗江紳耆及聯校學生堅請兼代出而維持並要求麗屬先行幫款三百元具見熱心學務不辭勞瘁殊堪嘉尚應予照准兼代以資維持至校中經費經該校長切實核減較之舊歲可節省三分之一其各屬幫款亦照陳校度預算減減十分之六計麗鶴劍三屬年捐銀三百元中維蘭三屬年捐銀一百八十元屬方儉約費雖目前擬辦甚是除麗江幫款業已交校應請照案辦理外其餘五屬即由司嚴令督催限十日內籌撥解校俾得速建即仰酌予應慮以登現理學務者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田雲龍



雲南教育司擬訂教育宗旨三大綱領

(續前)

上述種種差異皆見解之差異而智力感情意志固古今中西人類之所同無所謂差異所宜修正調和亦即此見解之修正調和而智力感情意志無所用其修正調和蓋見解者智力之所產生環境之所形成形成以後逐漸凝結既經凝結則修正調和均非易事吾國之見解(固有之道德及倫理政治思想)在一定之環境中(國體政體)經四五千年之歲月而逐漸凝結修正誠屬不易然環境既已變更而其所形成之見解已如鑿柄之不相入無論如何困難均不能不加以修正如畏難而不思有以修正欲舉其所形成而凝固之固有見解完全保存惟有變更環境以曲殉成見則削足就履不免絕大之犧牲至欲舉固有之觀念思想盡行破壞以待新見解之形成則新舊之交截然分離而道德觀念倫理政治思想因而中斷恐國家之命運亦從此告終矣夫見解既為智力之所產生環境之所形成則修正此已經形成之見解自應拋却成見(即已形成之見解)用清新之智力公平之態度以觀察現在之環境(即現在之國體政體)而加適切之修正使國民之思想與國家之體制完全一致於是國家乃有生存之望國民方免誤國之譏以物方之則智力水也環境渠也成見則淤塞河渠之泥沙也泥沙去則水到渠成否則源泉混混不舍晝夜終無從流入也已成之見解既修正矣再能化除私見以其智力順應環境則其所形成之見解必能創造圓滿無缺之民主共和政治而為世界之模範國家此徵諸既往而可信者也蓋吾國先民既能以其智力順應於其

雜錄

十一

第五百六十二册

雜 錄

十二

第五百六十二册

所遭之環境形或適切環境之見解而完成圓滿無缺之模範君主專制國家則今後國民之智力亦必能順應於其所遭之環境形或適切之見解而完成圓滿無缺之模範民主共和國家此吾國民之所應共同努力而指導國民以入此途更督促國民使之努力前進者則教育者之責任也

一附註一吾國固有之道德觀念及倫理政治思想於完成君主專制國家極為精深完密故其所完成之君主專制國家亦極圓滿無缺茲成輔相感化糾繩之道講求應用已備極纖微而綱常名分之嚴正統固位之辨體制之縝密權威之尊重實為歐西各君主國之所不及他如嫡庶也官嬪也社稷也宗廟也昭穆也謚法也此等名詞恐為彼邦字典之所未見是故古今中外之君主國當以吾國為唯一之內範至歐美各共和國中其體制亦多不究其堪為模範國者尙未之見焉吾國民苟不揆成見不挾私心以共謀國是則參考既多完成尤易神明變化不難青勝於藍以視先民之完成君主空無徒傍一田心思者其成功自易也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援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肅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四日午次三時刊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六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印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一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雜錄

雲南教育司擬訂教育宗旨三大綱領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通告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令昭通縣知事符廷銓

呈一件為縣議事會以昭通雲興街公有地點公送作建龍太夫人節孝坊之用暨龍鎮守使捐款復議決作辦圖書館購書之費請查核立案由

呈圖均悉查該縣縣議事會同各界主任代表全體以雲興街前公有地點公送作建立龍太夫人節孝坊之用而龍鎮守使慨出兼金囑辦地方公益該議事會復議決作現辦圖書館購書之費雙方均屬難能洵堪嘉尚從此坊標節孝觀形管之揚芬館啓圖書比青箱而生色風聲所樹雲漢為章名教攸關英才并育所請立案之處應即照准仰該知事轉行知照可也此令圖存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事案據縣議事會公函開竊查地方風化純賴孝義節烈以相維持故聖賢訓世乃於倫常外立此四維規察國家之興盛推而至於一郡一邑一鄉一堡有此炳耀日星表式鄉閭者莫不引為邦家光焉昭地昨奉龍太夫人節孝丕著褒揚令行是蓋全縣生色共相景慕者也乃以建坊乏址之故遂由各界公送雲興街前公有地點以備建立使千百世後就近瞻仰油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六十三册

然而生大義之心則風俗人亦願以補助者又豈淺鮮也不期鎮守使龍公秉孝子仁人之念抒
整俗益民之舉慨出囊金囑辦地方公益厚意難違勉為遵領當由本會同各界主任代表全體
公議以為現辦圖書館購置一切尚須款項爰本龍公盛懷將此款提辦書籍造福學界俾使擴
充學問增加博識有益於根本教化尤屬不淺於是表決先請縣長代覆衆情仰明感謝相應備
文函請查照轉呈立案并飭勸學所遵照辦理實級公諒計送地址圖一紙等由准此理合據情
轉呈請祈

鈞長俯賜查核立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以厝

計呈地址圖一紙

署昭通縣知事符雲銓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金教育司長董澤

據呈轉鳳儀縣知事呈紅崖小學校的款支絀請由禁烟罰金補助團費內暫借六百元由
呈悉查禁烟罰金補助團費應儲作專款留備急需不能挪作他用曾經通飭遵辦有案茲該縣紅
崖高級小學校的款不敷所請由此項團費內暫借六百元核與定案不符碍難照准應飭另行籌
措以資接濟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瑔

令 內務司司長吳 瑔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會呈一件為繕呈縣行政公署俸給暨行政官赴卸任旅費支給規則各一份祈備案由
會呈及規則均悉查縣行政公署俸給規則暨縣行政官赴卸任旅費支給規則既據提交
財政委員會議決仍照縣制審查委員會通過原案辦理復核尚無不合又向由各縣經征之田賦
附捐及稅課正雜等款在省稅征收機關未成立以前所擬暫由新制各縣長負責經征并酌加
公費以資辦公一節辦法亦尚妥實既經分行第一期已改新制各縣遵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規
則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備案事竊查新制各縣關於縣行政公署俸給規則與行政官赴卸任旅費支
給規則昨經職司等會同分別擬定交由縣制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復經職財政司於本年五
月間併同財政部分應改設之省稅經征局及補助辦法各種規章草案呈經 鈞長提交省務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六十三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六十三册

會議以省稅經征局章程尚有應行修改之處令准展限三月完修正完善再另呈核以致附帶提議之縣行政公署俸給支給規則暨行政官赴任卸任旅費支給規則均未蒙核定通行現在第一期改設新制之昆明會澤宜良阿迷蒙自箇舊騰衝思茅等八縣已奉 鈞長明令遵員委署定七月一日實行上項俸公登旅費規則為新制各縣立待解決之時刻經財政司提交財政委員會議決此兩種規則當日既經縣制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此時施行在肆若另改訂徒事周折第一期已設新制之昆明等八縣自該各縣實在成立之日起凡按月請領之俸給公費及赴任卸任旅費應照縣制審查委員會決定通過之案分別辦理俾昭劃一而免紛歧惟當此省稅征收機關尚未成立之時所有向由各縣經征之田賦兩捐及稅課正雜等款在此過渡時間一切征解手續仍暫由新制各該縣縣長負責經征務須督同員司認真逐款實收實解不得仍前短絀遲滯其造報程序亦應依限趕辦月清月款萬毋再蹈故轍積累數月始報一次致碍鈎稽至該縣行政俸公現在既照新案規定等級按月支給則兼征賦稅所設之理財科員書自應酌加公費以資辦公茲經會同酌議擬每縣按月酌量加給理財津貼銀四十元由該縣縣長自行勻撥開支准其作正報銷俟財政分立之日即行停止除分行第一期已改新制各縣外理合分晰繕具規則會銜呈請 鈞長衡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縣行政公署俸給支給規則暨行政官赴任卸任旅費支給規則各一份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縣行政公署俸公支給規則

第一條 各縣行政公署俸公之支給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縣仍照舊暫分三等如左

一等縣

會澤 昭通 鎮雄 永善 永北 箇舊 文山 廣南
 元江 富州 保山 騰衝 武定

二等縣

昆明 宜良 曲靖 宣威 華坪 玉溪 江川 巧家
 綏江 彝良 爐西 彌勒 建水 石屏 蒙自
 黎縣 阿迷 邱北 新平 嵩明 易門 景東
 景谷 大興 寶川 蒙化 大姚 廣通 雲龍
 麗江 順寧 鎮康 龍陵 中甸 維西 蘭坪 緬寧
 瀾滄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六十三册

內務司司長吳 琨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三等縣

- | | | | | | | | |
|----|----|----|----|----|----|----|----|
| 晉甯 | 易門 | 富民 | 羅次 | 祿豐 | 嵩明 | 呈貢 | 昆陽 |
| 安海 | 元謀 | 祿勸 | 露益 | 尋甸 | 陸良 | 羅平 | 馬龍 |
| 魯甸 | 澂江 | 路南 | 鹽津 | 大關 | 通海 | 河西 | 曲溪 |
| 鹽戩 | 馬關 | 西畴 | 師宗 | 楚雄 | 鹽興 | 牟定 | 摩訶 |
| 姚安 | 漾濞 | 洱源 | 祥雲 | 鄧川 | 劍川 | 鹽豐 | 鎮南 |
| 鶴慶 | 鳳儀 | 彌渡 | 永平 | 雲縣 | | | |

第三條 各縣行政公署俸公額數依左列規定支給之

一等縣月支三百元

二等縣月支二百八十元

三等縣月支二百六十元

前項俸公詳細分配數目另表定之

第四條 各縣行政公署俸公准於每月終由縣長依前條規定額數備具領款憑單總收據函

送該縣省征收機關撥發仍一面造送計算書冊呈報財政司查核

前項省征收機關如一時無款撥付得知會縣行政公署暫緩領取但繼續收有款項應即

撥發

各縣行政公署俸公分配表

第五條 各縣省征收機關征存款項有不足按月撥付該縣行政公署俸公者應先呈明財政司查核令行隣縣省征收機關撥付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縣名	等第		
	第一等縣	第二等縣	第三等縣
縣長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縣佐	五〇、	五〇、	五〇、
書記官	二〇、	二〇、	二〇、
雇員	二〇、	二〇、	二〇、
公丁	三〇、	三〇、	三〇、
辦公費	八〇、	六〇、	四〇、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六十三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五百六十三册

總

計

三〇〇、

二八〇、

一六〇、

雲南暫行縣行政官赴任卸任旅費支給規則

第一條 凡按照新縣制改設之縣縣長縣佐分治員赴卸任旅費均依本簡章之規定給予之
但因遺職撤任者不給卸任旅費

第二條 縣行政官赴卸任旅費規定如左

縣長每站給予十六元

縣佐分治員每站各給予八元

第三條 火車通行地方每車行一站照前條規定加倍給予之

第四條 設遇前兩條旅費互需時查照前兩條所標定分別算給

第五條 二、三兩條所定旅費均由各該員備具程站表及單據呈由財政司核發

第六條 縣行政官遇調任他缺者准照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實行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馬關縣選舉監督

案據該縣選民胡桂揚巧日電呈王富臣選舉舞弊一案到署查選民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或當選

人有舞弊情事照選舉章程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應自選舉日起十日以內向司法機關起訴逾期
提起訴訟即不生效力該胡桂揚既認王富臣舞弊即應照章依限起訴乃延至巧日始行電請查
辦前來核與定章不符且事關選舉訴訟本總監督未便受理據電前情合將原電抄發仰該監督
即便轉諭該胡桂揚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件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昆明市選舉監督張維翰

呈一件據呈市區省議會議員選舉開票始末情形懇請查核給証由

呈暨表錄名冊均悉查該區省議會議員選舉既經遵照監督同開票依期宣示選定當選人尹彰候
補當選人楊士敏造具表錄名冊呈報前來核查得票尙屬滿額原報名冊亦各有名該當選人尹
彰據通知答覆承認應選除將表錄名冊抽存外茲填就証書一張隨令發下仰即查收轉送具領
報查此令

計發第 號省議會議員証書一張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六十三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五百六十三册

令大理縣選舉監督喻宗澤

呈一件為呈報候補當選人名冊選舉錄開票投票統計表請查核由

呈及表冊均悉查此案昨據該監督造具當選人名冊呈請核示給證前來當經核明填給第 號
省議員證書令發轉送祇領并飭遵照迥電查明候補當選人蘇富文所得票數應否受第十八條
之限制連同確定候補當選人名冊暨選舉錄等尅日呈覆核辦在案茲據遵章造具候補當選人
名冊選舉錄開票錄投票統計表呈請核示前來核查尙無不合惟蘇富文所得票數應否受第十
八條限制未據隨文聲叙無從核辦仰仍遵照迥電詳查呈核勿稍延誤表冊存此令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大理縣知事

案查本年二月內據該縣知事呈報該縣商會改選第四屆職員清冊一案當經 省公署核令將
不得連任之職員劉芳春等十二人取銷另行補選列冊呈轉核辦在案迄今數月之久尙未據遵
辦具報殊屬玩延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督促該會遵照前令補選列冊轉呈來司以憑核辦勿任
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雜錄

雲南教育司擬訂教育宗旨三大綱領

(續前)

智力之無待於修正已如前述至於感情意志常爲見解之所轉移而不能轉移見解蓋見解者所以決定是非導感情意志於活動之途者也其見以爲是者則感情好之意志從之其見以爲非者則感情惡之意志違之好惡從違一聽見解之所決定而毫無容心是故道德之觀念有新舊而道德之感情意志無新舊倫理政治之思想有新舊而倫理政治之感情意志無新舊也孔席不煖與黑突不黔其所爲之事不同而其所以爲之熱烈感情與堅強意志則同貞女殉夫孝子殉親忠臣殉君志士殉國烈士殉名僧徒殉教其所殉之人與事固有不同而其所以殉之之熱烈感情堅強意志則無有不詞世固有爲成見之所囿能行舊道德而不能行新道德者矣但未有感情意志涼薄之人不能行舊道德而獨能行新道德者也推之倫理政治及其他一切事物亦莫不皆然吾國人之智力以素無科學方法之訓練對於客觀事物之觀察誠有不如西人之精且密者至於芬芳馥郁豐富熱烈貞摯之感情與夫強毅堅耐之意志以素重私德之故由自身之存養省察與先民之薰陶涵濡遂使之日進於高明志乘之所紀載與故者之所傳述其死事之人之多以觀西人之爲國家爲主義而死者倘有精密之統計比較當不止十倍百倍於彼也今以觀念思想之有新

雜錄

十一

第五百六十三册

舊而不相調和遂危及於吾固有之感情意志此固革新者之過而一味守舊不知分曉之人實亦有以激之也吾人讀古人之書不但知識爲所啓迪而感情意志亦同時受其薰陶涵濡所謂人格之感化是也今以古人之知識不適於現在之環境遂將古人之書束之高閣而感情意志之薰陶涵濡亦遂失所因緣國故淪亡不足惜而國民感情之日趨涼薄國民意志之漸就消沉乃大可慮也

吾國固有之各種道德觀念及倫理政治思想以之應付舊日之環境最爲適切故在舊環境中易於產生亦易於成長經四五千年之發育滋長以形成一般人之見解迄環境雖已變更而此等觀念思想猶足以支配人心今欲究葉尋根循流溯源使知此觀念思想之所自來則此觀念思想所托根發源之五經四書不可不列入正課擇要講讀現制高小課程已將論語列入初級中學應將學庸孟子廣續講讀至高中則講授羣經大要如爲時所限不能全讀則就與現在人心觀念思想有關而不能不加以修正者據其大凡舉例說明可也周秦諸子學說與舊日吾國環境不相適合故旋取旋滅影響於人心者至微然多係反抗儒家思想而起其中不少精思偉論至理名言擇要講述俾知吾國先民思想亦多與歐西學說暗合不過因環境所厄不得遂其發育致使中西思想形成兩途而學術思想與國體政體相關之理亦可藉以證明當此新舊過渡之交欲其觀念思想適合於現在情形則知新溫故實爲要圖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報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賦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的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六十四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招令

雲南省公署批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五則

雜錄

七月二十九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雲南教育司擬訂教育宗旨三大綱領

二則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鹽津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巡警劉紹林積勞病故懇請援例給卹以慰幽魂等情據此查該巡警劉紹林積勞病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知事造具清冊取具醫士診斷書呈請給卹前來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事例相符查照第七條之規定應給與該故警一次卹金伍拾元遺族卹金四年給貳拾伍元以示矜恤此項卹金應由該縣警款項下支給報銷合將卹金証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並取具該故警察家屬領結報查此令冊書存

計發一次遺族卹金証書各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滇蜀騰越鐵路公司總理李正芬

呈一件為造報公司自民國十二年七月分起至十二月分止收支各款清冊併同單據請核銷飭遵由

本署公文

第五百六十四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六十四册

呈及册據均悉核查各月册列管收除存各款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惟查新添幫辦文牘課員一員暨照章開支年節津貼費用等項現值各處裁減人員節省經費之際自應力求撙節不得任便開支除此次姑准添證通融核銷等抽存册據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以後對於應行改革節省之處仍應撙節開支為要再公司房屋既多遇有更換租戶房屋空閒事所必有但空閒至數月之久亦應於收押佃時查明聲敘合併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黃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命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呈覆鐵道軍警總局長呈報拉里黑成立保團一案情形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道尹核明拉里黑車站地方係行人往來孔道又為商旅運貨要津邇來盜匪充斥搶劫頻仍該商民等擬請設立保商團經費由過往貨兜分別抽收以衛地方而維商務並可補助警團協同實力防緝簡章所列各條亦尚妥協應准如呈暫行試辦三月一俟期滿由道詳加考核如果推行確無妨礙再行轉呈立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賓川縣知事李藩

呈一件轉呈寂光寺住持僧佛耀擬訂管理寺產條例並請頒發鎮山寶印及法書匾額等情

呈及條例均悉查從來各寺廟向無頒發印信之成案所請頒發鎮山寶印未便照准該僧擬定管理寺產條例核與前頒發管理寺廟條例名目重複應飭更為條規與前頒發管理寺廟條例相輔而行惟第五條第二項內勿論暴殄之論字應飭更為任字又第七條各項既屬慈善事業則第二項收養無怙恃男孩至成丁時如何安置未據明白扣定殊欠妥協應飭另行規定明白勿使失其自由權為要至請給匾額應予照准題書慈雲西被四字隨文令發印即查收轉發祇領刊懸並將條規於訂定更正後另錄全文呈報以憑查核備案原條例發還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條例一件 並發書就匾額四字 印花銜名年月各一紙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琨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原具續呈人路南縣屬黑泥塘住民王金和等

狀一件據稱訴牒上虐下冤濫莫白繪具圖說懇恩詳查等情狀訴小屯村民艾呈瑞一案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三

第五百六十四册

狀及略圖均悉查此案經該縣謝知事傳集該原被人趙金聲魯興甲艾呈瑞等到案當同商定辦法以後該黑泥塘園水自立冬後三日准由中關門開放一星期務使該園貯滿漸次及於小屯若春季乏水酒秧亦准五村商議開闢放水以足數酒秧為度等語呈經本公署核查所議放水規則尚屬平允應准照辦茲據續訴各情實屬刁狡所請飭艾呈瑞將新填撤毀之處不准并斥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魯甸縣知事

案據迤東警務視察員楊才英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據稱該縣警款年收賦推糖由貢
臣子菜子牛羊皮百貨燈茶客馬等捐係由紳士包收而其解繳之數比較收入不過四分之一具
餘四分之三即為包辦人所獲之利現雖另招商人包收所有解款收欸警所與包辦人并非直接
仍由紳士展轉漁利未免肥私瘠公應請令飭該知事佈告招商投標以承認解款多者得辦凡解
繳款項均應由商人直接警所不能再由紳士轉包以杜流弊而增收入又稱該縣長警薪餉甚於
徵薄當此米珠薪桂之際殊難支持擬請將巡長月薪加為十二元警餉一級加為五元二級四元
五角三級四元以資整頓而示體恤又稱該縣城區與桃源路當衝要事務繁殷城區設警十四名
桃源設警六名均屬不敷分配擬請令飭將城警增為二十名鄉警增為十名以資分配各等語查

該縣整頓警款加給警餉增設警額各節據前屆趙觀察員呈報均經令飭遵辦在案迄未遵辦殊屬違玩茲復呈同前情應飭於文到一月內遵照前令示分別辦理具報查考勿再玩延下咎又稱該縣區長張如忠服務勤慎督率認真整頓一切有條不紊充任該縣區長已經三次不辭勞怨始終如一殊屬難得擬請將該員以警務長存記候委巡長張開仁排解有方漢回因之融洽逮捕得力盜賊藉以斂迹并補助區長整頓一切尤屬盡力擬請將該員以區長存記候委以資鼓勵等語查該區長張如忠巡長張開仁前據該知事呈請自警務長區長分別存記當飭以應候本局視察員查報到時再行酌核在案茲據呈前情核奪與該知事所報情形尚屬相符請以警務長區長存記之處應即一併照准除分別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所指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飭該區巡長等知照切切此令

司長吳 堤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瀘西縣知事

案查本年三月內據該縣商會副會長陳瑞麟呈稱該縣何前知事圖利枉法違法委任會長請在核取銷等情一案當經 省公署核以商會職員依照商會法會長副會長應由會董投票互選會董由會員投票選舉不應由地方官委任該縣商會會長張並因案解職所遺會長一職自應依法由該縣商會會董互選充任乃該何前知事竟自行委任會長殊屬非是應由該會召集會董互選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五頁六十四册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五百六十四號

充任等因令行該縣知事轉行遵辦在案迄今數月尚未據將遵辦情形報核又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內據該縣知事轉報該會改選職員清冊并增設會董特別會董情形一案到司曾經本司核令將該會章程第五條修改繕具二份呈司在案亦未據遵辦殊屬不合令行仰該知事即便轉行該會迅速前令分別辦理呈轉來司以憑核辦勿任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馬關縣知事

案查民國十一年九月間該縣八寨商會會長盧一善等呈報設立商會案內關於擬設保商團兵二十名一節當經本司核飭將商團如何組織經費如何籌畫擬具詳細辦法報由該縣知事轉呈本司及內務司核辦等因指令轉行遵辦在案迄今尚未據覆殊屬玩延應飭該知事即便督催該會迅速遵擬辦法分呈核辦又查商會職員依商會法之規定應以二年為一任期該會前據呈報成立暨各職員就職日期係民國十年四月一日迄今任期早經屆滿併應飭該知事查明如該會尚未改選職員即督促依法改選如業已改選亦即督促該會將選定職員造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及就職日期清冊二份轉呈本司核辦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并轉行該會遵辦勿延切切此令

司長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羅平縣知事

案查民國十二年十一月該縣知事呈報該縣商會改組擬具簡章請核示一案到司當經本司核閱所擬簡章及其辦法尚有種種不合開單逐一指示指令轉行該會遵照辦理將章程妥為更正另行繕具章程職員冊各二分轉呈核辦并又以查該縣商務以板橋地方為盛該板橋地方前已擬設立商會呈經省公署及本司核令依法辦理在案茲該縣城內所設商會以板橋作為分事務所已未得板橋商會會員同意按之事實設商會於縣城設分事務所於板橋有無滯碍應由該知事查核情形與該兩處紳商妥酌辦理等因併令遵辦具報在案乃迄今尚未據覆殊屬玩延合行令仰該知事迅遵前令將於板橋設立該會分事務所一節與該兩處紳商妥酌辦理并即督促該縣城商會遵照前令發單開各節辦理擬具章冊轉呈本司以憑核辦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嵩澗縣知事楊清聲

案據該縣屬勳一甲小江村民魯連登等狀訴為十甲大江村民魯成英租田盜水私開溝路不服該縣第一審之處分附呈處分書懇准提訊等情一案到司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抄錄原狀仰該知事發交該被訴人收執取具答辯書連同原案卷宗証據暨兩造應繳訟費各十元一併解送來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六十四册

各機關文牘

第五六十四册

司并飭該當事人等到省聽候發交水利總局開庭審理勿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狀二件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牟定縣知事王儒端

案查前據該縣民人李鳳生等因水利涉訟不服鹽興縣第二審之判決繪具牌文圖說及判決堂論訴願鄭永茂等請調卷勘判等情一案到司當經令據該知事將前勘查情形呈覆并檢回原案卷宗暨傳提人証發交水利總局開庭審理擬具裁決書呈經印發并令行遵辦在案茲據該被訴願人鄭永寧等續訴水利總局開庭審理擬具裁決書三份繕發仰即遵照抽存一份備案其餘二份發交該當事人等收執隨飭將前發裁決書收回繳銷另取具收到裁決書日期証單呈司如扣滿三十日無再訴願之聲請即照原裁決執行具報以憑發還原卷銷案歸檔再轉願具上之左右溝口安置水利併應督飭辦理合併飭遵此令

計印發裁決書三份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思茅縣知事李紹漢

呈一件為報遵照第三區實業視察員報告核飭各節辦理實業情形請核飭由
呈悉據稱先從調查官有公有私有山場分別種植一節應遵照修改雲南種樹章程認真辦理以
興林業暨責成廣種茶棉桑蔗并雜糧等項仍應查照張視察員朝琅書列各款切實舉辦以收實
效至該縣日用布疋均仰給於外來欲塞漏卮自非積極提倡紡織不可前經飭令籌提的款陸續
開辦織布工廠并令催在案茲據呈叙該縣實業經費萬分支絀自是實情惟仍應勉為其難切實
籌款興辦用資提倡勿再因循致滋貽誤其餘六成公債併應查明實數追究儲作辦理實業基金
仰即遵辦隨時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鶴慶縣知事宋嘉壽

呈一件為呈報縣立女子高級小學校第三班學生畢業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學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有喻瑚琪一名理科不及格劉士安一名算
術歷史手工均不及格應飭補習及格再為呈請舉行畢業其餘及格各生應准備案又各生體育
等差未據列入殊嫌疏漏以後應飭細心辦理為要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司長董澤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五百六十四冊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令晉寧縣知事袁丕麟

呈一件為呈報縣立高小第十一班畢業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入校年月均與案符學生畢業操行體育成績多能及格其金鴻
寶何培安李順澤楊廷璽等四名各有一科未能及格本難予以畢業姑念未及格學科所畧分數
尚屬無幾應准與楊秉璽等一體畢業其方康民鄭學忠二名各有兩科不能及格應飭分別補習
再加試驗及格始准畢業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司長董澤

雜錄

七月二十九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實業司擬具預算呈請於民國十四年陰曆正月內舉行第二次勸業會案

議決撥撥經費一節交財政司核議餘均如擬辦理

二財政司簽請宜良縣知事呈報水災除委員會勘外應如何提款賑賑請公決案

議決照平糶會辦辦法由財政司籌發銀壹千元先辦急賑並飭縣認真將受災人民妥為安撫
俾免失所

三省長提議發起勸募滇黔災荒賑款如有成數擬修築滇黔交通要路以上代賑案

議決交內務司詳擬辦法

四內務司呈覆核議滇東鎮守使轉呈請將威信改縣一案乞核示案

議決以地域論威信自可設縣惟經費一節未經切實籌議應由司派員前往調查呈候核奪

雲南教育司擬訂教育宗旨三大綱領

(續前)

吾國固有之道德觀念及倫理政治思想不可不從事探索已如上述於此猶有一要義焉即與此有關聯之具體事例及人物是也吾先民以熱烈堅強之感情意志不惜犧牲生命以殉此道德觀念倫理政治思想而求合乎當日之環境則其英光浩氣貞操勁節雖百世後有生氣可以動天地而泣鬼神後之人即其紀載以觀其行事不但足以激發其志氣感情使人心發生光明社會增加暖氣而吾國固有之道德觀念及倫理政治思想之所由成長亦可藉此而知其大凡矣是則名人傳記不可不擇要講讀也雖然欲讀古書不可不略通古文語體之文於發表思想感情誠不無便利之處然不能藉以通古籍且現時語體文字社會亦不通行不過學者爲文偶一用之故欲通古籍切實用則淺近文言及普通古文不可不有充分之練習

生命財產原爲古今中西人類之所重視故正義人道亦爲古今中西人類之所扶持爲求自己之樂利不惜犧牲他人之生命財產以成全之者此不守正義者之所爲也兇有此不守正義之人不惜犧牲自己之生命財產以驅除之者此尊重人道者也人民之生命財產

得以保全社會之安寧秩序不致紊亂者賴有此篤守正義尊重人道之人也道德與政治皆趨尙此偽的而行無古今中外一也其所異者則實現此正義人道之方法耳以此權責付之於一人以求實現此正義人道者君主專制國之方法也不以此付之一人而付之於凡有生命財產之衆人使之互相扶持以求共同實現此正義人道者民主共和國之方法也故以內心言僅有見解之差而智力感情意志則同以外行言僅有方法之差而究竟之目的則同直言之即異其用不異其體也中學爲體西學爲用此主張調和中西者之所揭發而爲一般人之所訾議而不知體則古今中西之所同而用則各因其所遭之環境而有差異所宜調和者僅在應用一端而已

爲人之道條月紛繁以言家庭則祖孫親十叔侄夫婦兄弟姊妹以言社會則親戚師生朋友鄰里鄉黨以言國家則省縣市村皆各有相互之關係亦各有當然之道德故持身待人處世均宜有適當之指導使一切言容舉止心術行誼咸協乎情理之宜而不致見惡於家庭社會國家乃爲善長之人民能培養此善長之人民乃爲善長之教育此乃爲人之常道固古今中外之所同也其中猶有二事爲吾國一般教育向來之所不注意者則從事職業之素養與正當公民品格之陶鑄是也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單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業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額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六十五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印

△目錄

本書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雜錄

雲南教育司擬訂教育宗旨三大綱領

(續前)

二則

三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騰越道尹李秉陽

案據龍陵縣民楊鳳姜廷碩等呈詳請立案開鑛造幣以興實業等情到署查龍陵縣慕康莊田及軒崗練田兩岸前據該道尹呈覆委員會同龍陵縣知事芒遮板行政委員并召集雙方當事人會同估價慕康一份由該土司方克明出價六千三百元贖回軒崗田一份照案分爲四份除該土司應得一份外餘三份由該土司各備價銀四千四百元分別交龍陵及芒遮板公署辦團并該土司自辦河頭村團之用等情當經核明令准照辦在案茲據該龍陵縣民楊鳳等公呈請將該縣此項田價存本生息開辦鑛產并招股設立公司官商合辦各節是否可行案關實業及分配地方公款應由該道尹令縣查明呈轉具覆核奪至稱趙姓始終掣肘一節原案業經核定該趙姓何得再執一詞所呈如果屬實并應由縣嚴斥除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請

內務司司長吳理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本署公文

第五百六十五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六十五册

簡舊錫稅局委員何海濤

錫務公司總理陳鈞

令富滇銀行經理

蒙自富滇分銀行經理

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案查簡舊錫稅改訂稅率前經省務會議議決稅率仍照原案辦理惟為體卹商民計暫收百分之四幸地方稅應如何劃撥應另案核議等由當經由署分令照辦在案嗣據財政司呈呈劃撥地方錫稅一案曾經提交財政委員會議決如請將每張三十元之地方錫稅如數撥歸地方仍由政府征收內除向由地方稅撥支之軍警學款仍由政府照案分別支拂外餘剩之款遽交與地方團體究恐難於實用現存仍應照案儲存俟該縣地方團體將所擬應辦事項呈奉核准之後再由代存餘款內撥付應用以昭慎重等情到署當復經省務會議可決自應分飭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委員 即便遵照自奉文起照案劃撥辦理此令

該分行 即便遵照辦理按月劃提支發存儲勿悞切切此令
道尹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教育司長董澤

呈一件據箇舊縣知事呈擬抽貨賦捐屠宰附捐作為該縣南區辦理義務學校新建教室經費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等會核所請抽收屠宰附捐一項在新建教室時每猪一口收銀叁角俟學校修理完竣之後每猪一口改為收銀貳角永定為該區義務學校經費此項辦法與該縣西區呈准抽捐之案事同一律等語自應准其抽收至擬抽收落地貨賦捐一項併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鹽務督銷總局

呈一件為擬將黑元阿琅各井鹽運省直脚及運抵各分局脚價分別酌加所加脚價暫由官息項下彌補請銜核備案由

呈悉查近來黑井區之鹽運來者稀少雖農忙匪阻為其特種原因而生計艱難百物騰貴影響亦屬不小該總局擬將黑元阿琅之鹽運省直脚分別酌加並將由各井至腰站至海口至富民至省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三 第五百六十五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四

第五百六十五册

之各運脚分別酌定俾與直脚之數符合自係為廣招徠而資接濟起見所加脚價暫由官息項下彌補鹽價概行仍舊核與平價便民之旨亦屬相符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姚安縣知事陳春芳

呈一件為呈報縣議事會議長辭職可否由副議長主席及另舉臨時議長各情請核示由呈悉查縣議事會任期屆滿已明令改選該議長辭職應即從缺自無由副議長主席及另舉臨時議長之必要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璣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彌渡縣知事

案據迤西警務視察員郭彥卿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據稱該縣警款以兵勇田租為大宗每年額租一百零六百以近年穀價計算除消耗帶欠外年有一千二百元向由地方公舉管事經收種種報銷須去三四百元欸歸實用者不過七八百元若警所自行經收由縣署保管監督年

雲南公報

可節省三四百元以之辦理一處鄉警庶可支持即有不敷再由租額內酌量增加亦屬易事擬請令飭該知事將此項田租撥歸警所自行經收以省浮糜而資擴充等語查警田公租由紳經管既有種種糜費所請撥歸警所經收由縣署保管自可照辦節出經費并准留作推廣鄉警之需藉資挹注又稱該縣警察長警薪餉甚微不敷瞻養茲據區長宋振南報告擬請將巡長月薪加爲十元書記六元警餉一級五元二級四元五角三級四元役食三元五角月合加洋十四元年共加合一百六十八元所需加款擬由田房確磨租及客馬捐等項內略事增加儘可敷用定於七月一號實行等語查該區長所擬辦法并無窒碍難行之處應請准如所擬辦理等語查長警薪餉微薄由收入各款上整頓增加辦理尙無不合應准照辦又稱該縣城區不甚廣闊現有巡警二十名設守望所四處輪班服務足敷分配惟四守望所僅兩十字街口修有房舍其北門街東門內二處祇有地址而無房舍不惟辦法參差即職務上亦多不便且修建兩所需費亦僅五六十元擬請令飭撥節開支或另行籌款修建以昭劃一而免妨礙等語查該東北門守望所向無房舍於巡警執行職務諸多不便應飭如呈辦理又稱該縣城雖不寬而街道較他縣寬展整齊惟夜無街燈於形式職務兩有缺點且該處舖戶殷繁如果夜設街燈籌收燈捐亦不困難擬請令飭於衝要路口設置街燈至多亦僅二十盞上下所需經費請飭各舖戶燈捐以資彌補而利通行等語查安設街燈於巡在通行均稱便利應飭如請辦理又稱該縣區長宋振南才長心細有守有爲舉凡措施成績卓著巡長張美才勤謹耐勞老成練達均請從優叙獎以資鼓勵又一級巡警馬鎮係大理巡警教練所畢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五百六十五册

業在該縣服務多年克盡厥職從無過犯且學術兼可處事有方擬請將該警以巡長存記候委以資觀感等語查該區長宋振南前據歷屆視察呈報均稱成績優著茲復呈同前情具見克勤厥職歷久不懈應予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巡長張美才勤謹耐勞應予傳諭嘉獎巡警馬鎮既係警察畢業服務日久從無過犯所請以巡長存記應即照准除分別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所指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飭該區長等知照切切此令

司長吳 瓊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尋甸縣知事

案奉 省公署指令第一百一十六號據本司呈為核辦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視查尋甸縣教育情形請核獎該縣知事及勸學所長一案開呈悉核查該司令飭該縣知事遵辦各節尙無不合應准照辦至請將該縣知事高蔭槐勸學所長馬貴裕各予記功壹次並予照准以示鼓勵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視學呈報到司即經核明令飭該知事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並轉飭該勸學所長知照此令

司長董 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趙家珍

雲南公報

呈一件為呈報招生廣告祈衡核示遵由
呈悉查所擬招生廣告尚不大差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雲龍縣知事張世勳

案查本年五月內據該知事呈報該縣平民工廠成績表一案到司當經本司核以來文聲敘添籌
該廠基金二百二十元增設染科加招學生二十名各節自係為擴充廠務起見自應准予照辦仰
即轉飭遵辦并擬具章程報核等因指令該知事遵辦在案迄今尚未據呈覆殊屬玩延合行令仰
該知事迅速前令妥擬該廠章程呈報來司以憑核辦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縣佐

令各行政委員

各對訊督辦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六十五册

各對汛長
普恩沿邊行政總分各局

案據彌渡縣知事孔廣乾呈報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寅時股匪入城戕害員警多人監押人犯概被釋放理合造具被釋各監犯姓名年籍案由清冊請查核通令協緝等情到廳除指令外合行通令仰該等一體遵照迅速選派幹警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年貌籍貫認真協緝務獲咨解彌渡縣歸案究辦勿任遠颺切切此令

計開

已決人犯

吳小樹年三十五歲住鳳儀縣身長四尺八寸面黃色無鬚

吳從之年五十歲住彌渡豆腐營身長四尺七寸面黑無鬚

呂成章年四十五歲住四川省身長四尺八寸面黑色無鬚

袁開珍年三十七歲住彌渡史敬廠身長四尺八寸面黃色無鬚

朱小雙發年二十八歲住高茂營身長五尺面黃色無鬚

趙秉仁年二十三歲住鳳儀竹園村身長四尺七寸面白色無鬚

馬登科年三十五歲四川省人住彌渡王彥廠身長四尺八寸面黃色無鬚

劉成年二十八歲住彌渡後房身長四尺八寸面黃色無鬚

小樹生年三十一歲住彌渡直佐身長四尺八寸面黃色無鬚
龔輔年二十八歲住彌渡身長四尺九寸面黃色無鬚
傅芳年三十歲住彌渡身長四尺八寸面黃色無鬚
郭發富年四十歲住彌渡天官營身長五尺面黃色有鬚
師儒年三十五歲住彌渡南三鄉身長五尺面黃色無鬚
師萬興年二十四歲住彌渡密祉身長五尺面白色無鬚
陶學政年四十四歲住彌渡頭一村身長四尺七寸面白色無鬚
金小喬福年二十六歲住彌渡西庄街身長五尺面白色無鬚
趙榮年三十四歲住彌渡東鄉板橋身長五尺面白色無鬚
周文光年六十歲住彌渡小麥庄身長四尺八寸面黃有鬚
羅發貴年二十五歲住彌渡下瓦蒼身長四尺八寸面白色無鬚
許嘉祥年三十四歲住鳳儀排衣村身長四尺七寸面黃無鬚
周文彥年二十六歲住彌渡南三鄉牛街身長四尺八寸面黃無鬚
曹蘭芳年二十四歲住彌渡巧邑身長四尺八寸面黃無鬚
段思孔年五十五歲住彌渡直力村身長四尺七寸面黃無鬚
段祖發年二十九歲住彌渡直力村身長四尺八寸面黃無鬚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六十五號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五百六十五册

段發貴年二十六歲住直力村身長四尺七寸面黃無鬚

李季氏年二十五歲住小西庄身長四尺八寸面白

未決人犯

何玉保年三十七歲住四川會理身長四尺八寸面白無鬚

夏汝楫年二十七歲住彌渡身長四尺九寸面黃無鬚

李福延年五十歲住彌渡南三鄉身長四尺八寸面黃無鬚

李玉堂年二十歲住彌渡密祉身長四尺七寸面黃上唇皮缺無鬚

李長春年二十五歲住彌渡上彼岐身長四尺七寸面黃無鬚

李雙元年五十二歲住彌渡上彼岐身長四尺八寸面黃無鬚

羅萃延年四十歲住上彼岐身長四尺七寸面黃無鬚

魯大甲年五十四歲住密祉河西村身長五尺面黃有鬚

魯發榮年四十二歲住密祉河西村身長五尺面黃有鬚

李才年五十五歲住彌渡石排村身長四尺七寸面黃有鬚

馬良年二十二歲住彌渡馬尾村身長四尺八寸面黃無鬚

代管人犯四名

楊時新年二十歲楚雄縣人身長四尺六寸面黃色

江雲生年二十二歲彌渡蔡總旗人面白無鬚

陳國泰年二十四歲鳳儀縣袁虎庄人身長四尺五寸面白無鬚

李倫年三十七歲彌渡被啓河人身長五尺面黃無鬚

以上共計逃犯四十一名口

檢察長吳壯

▲雜錄

雲南教育司擬訂教育宗旨三大綱領

(續前)

人類生活之所需不能取諸天然以自足飲食也衣服也宮室也器用也舟車道路也無一非人之所製造經營而成即無一人不需此製造經營而成者以為資生之具日取他人之所製造經營者以資其生而不能製造一資生之具以資人之生則人類中實無生面矣此特前方前代帝王宜有此特權矣然膏肝憂勤一日費幾皆為維持一國人民之生活計也雖非直接生利而實間接有利於人民者也按通功易事之原則一人之所需雖不必由一人之所造然必有一有益於人羣之事焉以與他人交換而人之責任乃盡故職業者人類最確實最合理之固有責任而教育則宜促醒此意識激發此感情意志養成此習慣品行也吾國人民心理大都視教育為獵官之具故不惟不能以教育促進職業反因教育喪失其固有之職業恐教育愈擴充而生產力愈減少如果教育普及勢必陷國家於破產之地位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五百六十五册

故須注重職業訓練以鞏固生活基礎願訓練云者非空言指導之謂乃實地練習之謂也
在小學時期宜酌減授課時間使於課餘之暇或農忙之時補助家庭親習農工商業因
其固有之經驗習慣而加以適切之指導或贊美使對於固有之職業發生興趣認明價值
安定而不思遷以漸謀合理之改進至於中學亦宜減少課外之無益運動利用校園并改
良手工使爲有益職業之練習僮從事於職業選擇之指導猶未足以盡職業訓練之義也
人類生活所需不能取諸天然以自足於是乎有生事有生業一人所爲之生事所操之生
業仍不能滿足一人生活之所需要於是乎有通功易事此人生自然之趨勢其義已如上
述向使人人均能此通功易事之原理而各盡其所當然之責任而不相譏卸各保其所當
得之權利而不相侵越則人類社會之中有此通功易事而已足無如人類不齊智愚強弱
賢不肖各不相若而智者強者又不盡皆賢者於是巧取豪奪之事起而人類之生命財產
遂不免受不正之侵害欲彌補此人類之缺憾又非純恃教育所能成功於是乎於通功易
事之外不能再有一種通力合作以防此侵害然欲收通力合作之效必須人人能負此
通力合作上應負之責然人有私心者也利則立趨害則爭避人各一心惟一身一家之是
圖而通力合作之實效終不能舉於是不能不有組織有約束以範圍此羣衆之意思行動
使公共之利一人不能獨趨公共之害一人不能獨避聯合衆人以圖共存而人民之生命
財產乃有確實之保障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六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印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雜錄

雲南教育司擬訂教育宗旨三天綱領

(續前)

加刊

雲南省公署佈告

二則

七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宣威鎮守副使周人文

會澤鎮守副使陳鐸

令麗維鎮守副使羅樹昌

騰衝鎮守副使李秉陽

廣南鎮守副使胡國秀

查本省生銀銀幣出境曾經修正條例公佈禁止并委派專員嚴行檢查在案乃日久玩生各邊要地方仍時有奸商違禁偷運情事妨害本省金融實非淺鮮現正整理幣政對於征收官吏何等嚴厲若對於奸商私運現金出境不嚴行查禁何以杜流弊而塞漏卮除令委各厘員并委檢查專員隨時認真嚴密檢查及佈告商民一體知照外合將條例抄發令仰該副使即便遵照隨時注意倘發現生銀銀幣出口時即將人銀扣留呈候核辦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條備查份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本署公文

第五百六十六册

本署公文

令軍政各機關

第五百六十六號

案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滄呈報守備第三大隊八中隊上等兵馬玉清新兵蒙家興等二名借假潛逃開具清單請予通緝等情到署除指令照准外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督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勿任遠颺切切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謹將逃兵馬玉清蒙家興二名年籍斗保開具清單呈請 查核

計開

上等兵馬玉清年二十二歲身長四尺六寸左斗四右斗四雲南昭通縣人住址西門大街保人

朱保賢蒙自商民國十一年四月十日入伍

新兵蒙家興年二十五歲身長四尺五寸左斗一右斗無雲南通海人住址城外保人馬金山阿

迷縣農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入伍

以上共計二名於六月五日逃逸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雲益縣知事尙嘉會

雲南公報

呈一件為呈報奉令修理法庭監所并擬將周國彥罰金暫撥伍百元作為整修費用各情乞核示遵由

呈悉查前據該知事呈報估計修理監獄看守所工料約共需銀伍百餘元業已籌獲罰金壹百伍拾元購料動工修理力圖改良茲復據呈稱請由此次徵收團首周國彥賠繳罰款內暫撥伍百元作為整修監所工料各資一俟籌獲即行撥還歸款各等情辦理尚無不合應予照准惟此項周國彥罰款係儲作辦團之用既由該知事暫行借支應節從速就地籌措歸還以清款項併飭令趕速依式認真修理勿稍草率俟工竣後取具經修保固切結連同用款單據列冊呈報司法司聽候派員驗收核銷仰即遵辦勿違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丁兆冠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大姚縣知事顏英賢

呈一件據報姚直遊擊隊十三年三四兩月分預算書單據請核發薪餉由
呈件均悉查全省遊擊隊薪餉昨經省務會議議決改由財政司發給由內務司負責審核茲據該知事轉送該隊十三年三四兩月分書據請予核發薪餉前來飭據內務司核明表列各月薪餉數目與章相符除將內務司換填單據令發財政司照案轉咨稽核分所令行白井鹽稅分局照數撥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六十六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六十六册

交該隊領取以資轉發并將送到原件分別存案暨分令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理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永北縣知事李啓鳳

呈一件偽報遵令查辦華坪縣西維水利管理唐朝富以因公受累串弊竊誣狀訴范永盛一案訟爭情形并往返程站旅費請由糧欸項下抵解請核示飭遵用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馳赴華坪再三詳查實係該唐朝富因燒燬債券受徒刑後任意虛懸復捏造賣約希圖翻案等情該范永盛張尙謨等應免置議至表列旅費應合洋十七元六角核與備考欄內所載十七元三角三字數目不符當係上六字之訛已飭代為更正所請由錢糧項下作正開支應即照准合行令仰該知事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文山縣知事張畢才

雲南公報

呈一件為更正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新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更正團務預算尙屬符合惟學務出款總數以散核總應合八千零五十四元谷一十七石原列計少二百四十元又經費局歲出第二欸第一項比較警務預算所列數目多三百六十八元未據遵簽更正又自治及平民工廠預算亦多未合殊難彙辦至稱此案未准前任蕭知事專案移交該知事到任後又辦理各項要政以致逾限各節核查尙屬實在應准照中旬縣成案將該知事大過註銷并將該前知事蕭培燿補記大過一次以明權限而昭公允除飭局分別註冊并將學務及經費局預算表先行發司刪正暫存暨分令外合將自治及平民工廠預算表粘簽發還仰速遵照分別辦理限文到三日內呈覆核辦毋再錯誤干咎切切此令

計發還自治平民工廠預算表各一份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昆地審廳廳長黃旭造報判決無約國人瑪地亞多士因離異涉訟一案判詞及報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六十六册

本署公文

部表轉呈鑒核彙轉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彙轉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丁兆冠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彙轉專案據昆明地方審判廳長黃旭呈稱案查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鈞廳第一四二九號訓令開案奉 司法部第五四八號訓令開查無約國人民訴訟案件關係重要嗣後各該審檢衙門受理此類案件其訴訟之結果無論爲判決抑或和解均應准用六年四月間本部第三五五號訓令華洋訴訟案件報部辦法附表專案報部以備稽核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知照并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轉令該廳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職廳長查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受理案件內有瑪錢氏因離異涉訟訴瑪地亞多士一案該被告人瑪地亞多士係希獵國人於同年三月二十日審理判決奉令前因理合遵照司法部訓令華洋訴訟報部辦法附表專案報部以備稽核并遵照華洋訴訟報部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本案判決書附表備文呈請鑒核彙轉等情據此查審理無約國人民訴訟案件照修正華洋訴訟報部辦法之規定應由職廳將判決書附表專案報部核辦查現在自主期間所有應報中央各項表冊均遵照 鈞署第二三五號訓令及第一七五號指令各規定由

六

第五百六十六册

職廳彙呈 鈞署分別存轉在案茲據該廳長呈送審理判決瑪錢氏因離異涉訟訴瑪地亞多士一案判詞附表前來職廳查核無異理合檢同原送判詞一件華洋訴訟報部表二張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彙轉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送昆地審廳造報華洋訴訟報部表二張判詞一件

雲南高等審判廳廳長唐啟虞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 澤

是一件爲據第三區省視學呈報視查祿豐縣學務情形一案請銜核備案由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飭該縣知事遵辦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第三區省視學報稱爲視查祿豐縣學務情形敬祈鑒核事竊視學將安甯在畢即馳赴祿豐查該縣近年以來盜匪猖獗時行騷擾以致各鎮鄉學校大受影響無甚起色而城內各校及勸學所近因經費掣肘辦理尤爲困難如不盡力維持將來難免不漸漸倒閉茲就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六十六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五百六十六册

抽查所及分晰陳之一縣立師範講習所學生一班四十四名主任教員張崇賢授國文講解明白惟嫌拘板兼教員宦錫侯授修身教態平穩講授亦復認真一縣立高等小學校學生二班共八十六名校長段械整理校務尙屬熱心教員張縉授歷史教態活潑講授尙是陳鐵生授國語發音正確於拼音之說明頗爲簡切李載仁授修身講解明瞭教法亦重啓發查該員任教已滿八年平素勤慎盡職應請從優嘉獎以示鼓勵一城立第一國民學校學生二班共一百零五名複式編製教員鄭家祿授國文講解清楚教法亦有層次錢選青授算術講演尙無錯誤教力只顧一組教法稍差校長段聯瑛辦事熟忱平素訓管學生尤見認真一勸學所附設國民學校學生一班三十九名分三組教員李玉周授國語講解大致不差惟範讀時未能說明發音之法祇領生徒共同誦讀殊嫌雜亂無章其教室內棹檣不加拂拭尤於養護方面大有妨碍一縣立女子國民學校學生一班五十二名分四組女教員邱楊靜芬授國文教法尙有可取借各級並無級長故教師常有不能兼顧之勢一中所營國民學校一班三十一名分三組教員李德銓授國文教音洪亮講解不差惟僅授甲乙二組丁組置之不顧已面告改良一忠節街國民學校學生一班三十二名分二組教員趙永慶授國語範讀尙佳講解清楚且隨時訂正乙組生謬誤尤爲得法一小得庄國民學校學生一班二十名分二組教員李煥文授國文講解不善教法板滯應令研求改進一科甲村國民學校學生一班三十八名分三組教員蕭露泥授國文教法嫻熟井井有條至各職員職務狀況縣知事陳念祖到任後對於學務熱心提倡力圖進行勸學所長宦

錫侯辦學多年頗具經驗其視查指導尙多合宜所有視查該縣學務情形及擬具改良整頓各事項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俯賜核飭遵計呈教育概況表一張實況表一份清摺二扣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屬年來因盜匪猖獗閭閻不安致鄉村學校受其影響固屬實情惟教育事業關係民德民智之養成自不能因一時之騷擾遂置根本要政於不顧該縣知事及勸學所長負有全縣教育專責平日既具熱心應節切實進行以期日起有功而免頹廢其縣立高小學校教員李載仁任教八年勤慎盡職應即傳諭嘉獎以示鼓勵此外該視學摺報各條如認真整頓縣教育會清理鄉校學產注重學校管理規復老鴉關學校等項均屬重要並節切實施行等語令飭該知事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衡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署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總豐縣知事李璵

呈一件爲報縣屬實業所民國十年一月至十二年底實業職員及經費成績表祈核示由呈悉查表列農林事項如辦理提倡種樹整理苗圃保護森林處理森林訴訟設立農事試驗場修整桑樹及籌備養蠶成立農會灌輸農業智識等事均屬正辦惟將養蠶及成立農會兩事年年列於籌辦項下而未實現殊爲不合應飭速爲興辦勿託空談至該縣向爲產鹽之區所需燃料悉爲

本署公文

九

第五百六十六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五百六十六册

柴薪自應廣爲造林以供需要應照修改雲南種樹章程認真辦理其餘關於農蠶棉牧等事則經實業觀察員已將應行興辦者分別列舉呈報實業司令飭遵辦在案仍應遵照前第六四二號訓令辦理是爲至要又平民織布工廠既已恢復亟應認真整頓以免再蹈覆轍至籌辦製革及菸捲公司利用本地原料所見尙是應依照公司條例興辦以開利源又擬勸導鄉民於河流田邊及龍潭地點均各植樹以防水患而裕水源一節自是正當辦法應即實行又以城南水溝通城區以供飲用應視於水溝上下游人民有無妨害及此水是否清潔均須審慎應由該知事開會徵集各方人民意見再行議辦呈核又十年上屆表列收入各數總計應合貳百捌拾元零肆角壹仙伍厘原列計少貳角會計盈虧欄應合虧銀叁拾叁元玖角零伍厘原誤爲叁拾肆元壹角零伍厘已飭科代爲更正應飭將底稿照改符合以歸一律其餘各期所列收支各數均尙相符惟會計盈虧欄列數對於上屆盈虧數目竟付闕如殊屬疏漏嗣後應飭即接填列以資比較又該縣實業經費爲數無多應由該知事集紳設法籌增以資實行興辦一、二重要實業事項期收宏效除將來表存查外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具報實業司查核勿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石屏縣知事

查商會職員依商法之規定應以二年爲一任期該縣商會第四屆改選職員就職日期前據呈報係民國十一年六月一號迄今任期業已屆滿應即依法改選第五屆職員乃至今尙未據將改選情形報核合行令仰該知事轉行該會依法改選列冊轉呈本司以憑核辦勿任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雜錄

雲南教育司擬訂教育宗旨三大綱領

(續前)

政治者即此組織約束之永久固定者也惟利害有小大其關係於人也有直接間接各就其利害所關者組織之約束之以成一政治公團於是乎有地方自治團體此團體與彼團體之間其利害關係雖不如一團體內之密切然不能絕無關係也於是就有關係之各團體聯合組織之約束之以成一團體則利害之大者由大團體討論之處理之利害之小者由小團體討論之處理之則人類無不興之利不除之害而生命財產乃有確實之保障生活乃能達於安全順遂之域團體之最大者是爲國家現時雖有國際團體然組織約束無永久固定之性質故不得目之爲一政治團體最小者則爲市村其中則有省有縣皆與吾人有利害關係不過範圍有大小距離有遠近而利害關係遂亦有直接間接之分其不

各機關文牘 錄雜

十一

第五百六十六册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第五百六十六册

能無組織無約束明矣一人之身同時隸屬於各種政治團體而爲其團體內之公民則對於各種團體均有應盡之公共責任應享之公共權利能盡此公共責任享此公共權利者是爲公民各團體內均有此公民則各團體內之安寧秩序乃可保發達乃可望教育者即宜養成此適當之公民也

吾國國家向爲君主之所統治而省縣地方則爲吾主所任命之官吏所管轄則國家與地方之安寧秩序與人民之生命財產皆由君主及其所任命之官吏負責維持保護故無政治公團之組織約束亦無所謂公民責任今則國易民主政尙共和前日在君之主權已轉移於人民而其維持保護之責亦即由人民共同擔負則今後國家與地方之安危治亂須視人民有無組織約束之智德能力以爲斷增進此智德能力者亦維教育是賴

吾國以數十年之外憂十餘年之內患國家與地方已備極掣擾人民生命財產已飽受犧牲而武力統一之夢至今未醒地方自治之義至今未明雖爲成見私心之所固抑亦教育者對於國民之政治意識興會無相當之注意以提撕警覺之耳故促醒政治意識陶冶公民品性實爲今日教育宗旨最重要之綱領

(已完)

雲南省公署佈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照得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照案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銓叙局彙呈本年七月分理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二十七員

尋甸縣知事高蔭槐因案記功一次

魯甸縣知事張瑞珩因案記大功一次

昆陽縣知事皮楚芳因案記大功一次

楚雄厘員張文華因案記功二次

通海厘員劉品因案記功二次

嵩明厘員李卓之因案記功二次

昭通厘員王秀斌因案記功二次

羅平厘員陳兆昌因案記功一次

麗江厘員楊金鑑因案記功一次

鹽井渡厘員胡若華因案記功一次

臨屏厘員袁丕元因案記功一次

雜 錄

十三

第五百六十六冊

雜錄

十四

第五百六十六册

- 鎮雄厘員張維揚因案記功二次
- 武定厘員李熙因案記功二次
- 仁利厘員張家祐因案記功二次
- 翠甸縣勸學所長馬貴裕因案記功一次
- 魯甸縣實業所長黃開陽因案記功二次
- 魯甸縣東區水利分局員紳李士勳因案記功二次
- 魯甸縣實業員羅履中因案記功一次
- 魯甸縣實業員崔如崇因案記功一次
- 魯甸縣警區長張如忠因案記功一次
- 魯甸縣隨員張其才因案記功一次
- 富民縣實業所長馬生鳳因案記大功一次
- 祥雲縣立高等小學校教員高奎因案記功一次
- 祥雲縣禾甸高等小學校教員何萬邦因案記功一次
- 祥雲縣青海營多級小學校校長戴永甯因案記功一次
- 新平縣實業所長李德昌因案記大功一次
- 新平縣商會會長李嘉賓因案記功一次

雲南公報

記過三十一員

- 永善縣知事甘自誠因案記過一次
- 卸宜威縣知事杜國斌因案記過三次
- 建水縣知事鄧松林因案記過一次
- 祿豐縣知事陳念祖因案記過一次
- 馬關縣知事王履和因案記大過一次
- 鶴慶縣知事宋嘉壽因案記大過一次
- 卸富民縣知事孫天輔因案記大過一次
- 卸洱源縣知事謝斯耀因案記大過一次
- 姚安厘員劉鴻圖因案記過一次
- 下關厘員楊德源因案記過一次
- 恩茅厘員張鳳藻因案記過一次
- 副官厘員兼征收鹽厘委員陳炳清因案共記過三次
- 臨屏厘員袁丕元因案記過二次
- 通海厘員劉品因案記大過二次
- 陸良釐員岳文因案記過二次

雜錄

十五

第五百六十六冊

雲南公報

雜錄

十六

第五百六十六冊

楚雄厘員張文華因案記過二次
 簡舊厘員唐繼文因案記過二次
 開化厘員李瑤因案記大過二次
 平彝厘員陸懋鑫因案記大過二次
 曲靖厘員孫桂墀因案記大過二次
 宣威厘員許麟因案記大過二次
 羅平厘員陳兆昌因案記大過二次
 麗江厘員楊金鏡因案記大過二次
 販朝厘員伍文浩因案記大過二次
 滇越鐵道瀾號分局長賴宋超因案記大過一次
 滇越鐵道拉黑分局長金城因案記大過一次
 滇越鐵道水塘分局長周雲程因案記大過一次
 滇越鐵道宜良分局長陳昂端因案記大過一次
 滇越鐵道祿豐村分局長雍士華因案記大過一次
 滇越鐵道張官廠初等小學教員蕭枝華因案記大過一次
 滇越鐵道赤河尾初等小學教員羅光珀因案記大過一次
 省長唐繼堯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單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報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登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案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六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佈告

雲南省公署訓令

八則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中甸縣知事楊發銘

據卸中甸縣知事龔鼎呈奉令墊發中維遊擊隊擊匪負傷准尉分隊長蔡鴻鈞卹金二十五元班長苗子芳恤金八元一等兵楊德明卹金七元護兵李順才卹金十四元共銀五十四元該知事所收賦稅入不敷出無款墊發請改由儲局發給等情到署查此項卹金為數不多縣署收款自能墊發所請令飭該隊長等到儲承領路遙費微殊非體恤受傷官兵之意自應仍令現任縣知事由所收糧稅項下照數墊發取具領結加具撥款單據註明款目呈候令司撥抵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雲南省總商會

呈一件為呈覆遵令撤銷不應連任會董依法遞補造具高會職員清冊并聲叙訂期另選公斷處處長請查核由

呈及清冊均悉該總商會既據遵令通知李星洲等遞補第四屆會董補造各職員清冊具報前來

本署公文

第五百六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復核尚無不合惟就職日期漏未填列仍應分別查明呈覆以憑飭司代為補填餘准如呈辦理仰即遵照清册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緬甸縣知事周汝釗

呈一件為更正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新核彙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內自治團務預算既據更正聲復前來辦理尚無不合惟自治障
礙租一十四石九斗撥還二石九斗尚餘一十二石作何用途未據聲明又實業收支月報亦未遵
令補報均屬不合除將來表先行發司彙辦外仰速查明分別聲復補呈核辦倘再違延牽動十三
年度預算定惟該知事是問再年度業已終了并應編製決算附具証據俟下屆縣議會開會交議
呈核暨宣布週知合併飭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二

第五百六十七册

令鹽務督銷總局

呈一件為據鹽行公會呈據省城鹽商呈售賣零鹽六種困難等情當經核查屬實每觔酌予

加價五厘以示體恤請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省城鹽行公會呈稱為據情轉請核示事案據省城全體鹽商呈稱為呈明困難懇請轉呈核准以恤商艱而利遵行事竊於六月十五日案奉督銷總局改革鹽務佈告暨公會通告飭令按遵規定售鹽價目售賣每百觔得酌加商息等費壹元若高抬價值將保證金沒收牌號取消並議處罰各等因奉此商等奉令之下自應切實奉行期副上峯體恤民食之苦心維持鹽商之至意無如就中尚有困難情形不能不縷晰陳明請新酌予變通者查市面售鹽躉售為數固多零售計數亦復不少躉者每百觔加商息壹元固足以敷維持惟零售者不特不敷商息且有虧本之虞蓋折本原因有六一輪運率多破滯二趕煮觔頭不足三礮售而粉碎只敷半價四新製秤稱每觔多加六錢七分五礮碎消耗每百觔約在四五觔之譜六凡買觔購兩之人又復爭索稱秤之軒昂此等情形早在公會洞鑒之中所以近日以來商等遵照規定之價售賣觔兩零鹽咸皆折本大不合算以故均以零鹽為畏途耳殊不知零鹽在省會區域隨時出售

本報公文

三

第五百六十七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六十七册

其數則倍奇於鹽。如果衆商以零售筋兩折本勢必售賣盡數而一般買筋兩之人則轉將無購買之處矣。若不懇請公會轉呈酌予變通。惟商等難於維持其購零之家亦感諸多不便。現商等再四籌維。鹽售一項謹遵督銷總局之規定。每百筋不得超出商息一元。零售筋兩一項每筋以躉價懇請酌加五厘。合每黑鹽一筋售洋壹角捌仙。每永阿鹽一筋售洋壹角陸仙。如蒙俯准。庶於售鹽者可以敷其成本。而購筋兩零鹽之家免困難無購之苦也。則商等非無心肝之人。此次要求酌予變通者。純為維持本起見。非敢故存牟利之心。且上蓋是有興利除弊。俯念民瘼之衷。商等亦當存切實遵奉力行仰體憲法之至意。詎可忍心羣衆。耽耽爭此蠅頭之利也。如荷諒此。若衷懇請公會據情轉呈督銷總局派員詳查。准予零售黑鹽每筋壹角捌仙。永阿鹽每筋壹角陸仙。實沾公便等情。據此。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具文呈請。衡核指令遵行等情。據此。除以查該商等所陳售賣零鹽六種困難尙屬實在。情形應准比照躉價。每筋酌加五厘。每黑鹽一筋售洋壹角捌仙。永阿鹽壹筋售洋壹角陸仙。以示體恤。但經此次酌加以後。各鹽商務須一體兼賣零鹽。並恪遵定價。售賣勿再藉故不售。或仍暗中抬價。致干查究等語。指令遵照。並函運督市政公所查照。暨公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衡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會辦王懋德

雲南鹽務督銷總局總辦胡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內務司司長吳 現

呈一件為據自治研究所長呈該所第三班學員七月十五日畢業擬請援第一二班之例延期半月並領支職員薪津雜費各情請衡核飭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所延期半月照支職員薪金及雜費各款既與一二兩班辦理之案相符應即准予支給以資結束至教員修金一項並准照第二班之例支給半月半薪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呈一件為核辦第二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石屏縣實業情形一案請衡核備案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分別核飭復查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六十七册

坐辦朱 研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六十七册

爲呈報事案據第二區實業視察員楊成漢呈報視察石屏縣實業情形附具報告書表請查核
飭遵等情到司除以核查該員書列廣植飛松杉柏設立試驗場以作民間模範所屬土司地方
推廣茶棉及西鄉一帶提倡種種雜竹等事均屬易舉又查該員所呈工廠現狀表內列有紡織
工廠且稱辦有成效自鄭崇賢許鎮興交卸後即行停止究竟因何停辦亦未據詳確查明無憑
考核應飭嗣後認真切實視查至表列入項維持商業謂須整頓保商團務俾運輸便利行旅安
全洵能洞中肯綮應即飭遵辦理又查該縣屬所產銀鐵各井既有人採辦應由該知事轉飭遵
照續業條例備具法定各項手續呈請領區註冊開辦又查該縣赤瑞湖水尾淤塞該視查員會
商該知事逐年派夫修挖處理尙是惟異龍湖口亦爲卸水要道併應從速設法興修以重水利
至該縣實業基金五百餘元生息無多應遵前迭次通令將滯納罰金撥交辦理專案列冊報查
等語暨將該視察員呈擬該縣應行改良及興辦各實業事項九條抄發令行該縣知事陳其棟
遵照分別辦理具報並指令該視查員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銜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初五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平縣縣知事楊世英

呈一件爲更正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新核彙由

雲南公報

呈表均悉查此案既據遵令分別更正聲復前來辦理尚無不合惟自治入款第一項第一目按說
明欄計算應合一百五十二元三角二仙原列及歲入總數均各少一元三角二仙又歲出第四項
祇合銀二百元原列及歲出總數又各多列一百元除將來表發司代為更正聲辦外仰即遵照分
別函飭更正照辦并編製決算附具證據俟下屆縣議會開會提前交議呈核暨宣布週知切切此
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建水縣知事耶松林

呈一件為更正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新核算由

呈表均悉查更正學務警察預算尚屬符合惟自治基金民國九年十月據該縣前任蔡知事列册
呈報尚存放商生息銀一千九百五十七元一角四仙五厘茲僅列一千元與案不符又出款第一
項以散核總應合二千三百九十二元原列誤為一千三百零九元團務入款應合銀一千六百三
十六元六角四仙二厘原列誤為三百零七元九角歲出亦未將團兵薪餉及服裝費用開列如何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六十七册

不署公文

八

第五百六十七册

支法亦未彙叙至實業入出各款該縣歷年實業收支月報未據遵令補呈前來是否與案符合無從查考又收支比較不敷銀七百餘十元亦屬有碍進行但現在年度業已終了姑免置議自十三年度起應籌添的款俾收支符合以資興辦實業除將來表發司暫存外仰速分別查明聲覆團務出款另列妥表於文到五日內先行報核并一面督飭實業所將未報收支月報儘一月內辦畢補報核銷倘再違誤牽動十三年度預算定惟該知事是問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滇南鎮守使何海清

呈一件呈轉普防殖邊隊請將少校差遣雷振華飭發該隊服務由

呈悉查全省游擊隊薪餉昨經省務會議改歸財政司直接發給由內務司負責考核該普防殖邊游擊各隊薪餉已飭內務司編入預算復經省務會議議決不日即可公布來呈請將少校差遣雷振華以原級原薪發往普防殖邊隊服務之處必致牽動預算得難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內務司司長吳 現

原具狀人牟定縣議會議長劉榮普

狀一件為知事挾嫌報復威逼誣陷懇請令廳提訊由
狀及函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議長以知事逼紳誣告關提報復請令廳移轉管轄等情狀訴到署
當以本案應否移轉管轄係屬審判職權該議長應即逕向高等審判廳具訴聽候核辦所請令飭
之處應勿庸議等因批示遵照在案茲據狀訴各情核與前訴情詞相同仰仍遵照前批辦理勿庸
來署曉諭切切此批函件發還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鹽豐縣知事

案查本年二月內據該縣知事呈覆該縣商會職員任滿未經改選情形一案當經 省公署核明
以該縣商會職員任期屆滿既據呈明因故障未及改選當係實在應准免予置議現既決定於民
國十三年陰曆二月內實行改選應即如期依法辦理列冊轉呈報核勿再循延等因指令遵辦在
案迄今又已數月尚未據將改選情形報核殊屬延玩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督促該會依法於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六十七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五百六十七册

改選將選定職員列册轉呈來司以憑核辦勿任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山雲龍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巧家縣司法官唐綬修

呈一件為具報藍張氏家被搶并拒斃黃玉成一案勸諭情形由

呈及驗斷書均悉此案既經該司法官勸諭明晰并獲犯趙光全等五名在案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先將該司法官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一面仍嚴飭警團務將在逃之羅瞎子緝獲到案提回現犯質訊明確依法議擬呈候核辦勿稍延縱切切驗斷書存此令

檢察長吳 壯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

呈一件為具報民人彭六因謝桂森強姦其妻憤極殺斃謝桂森一案勸諭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此案既經該第三區分局長潘鎮乾勸諭明晰該已死謝桂森屍身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并將兇犯彭六姦婦彭傅氏緝獲到案訊據供認殺傷姦夫謝桂森各情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先將該總局長記功一次以示

鼓勵仰速提該兇犯彭六及姦婦彭傅氏悉心研訊務得致死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切切至該第三區分局長潘鎮乾緝捕勳能應由該總局長酌予獎勵併即知照此令書結存

檢察長吳 壯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文山縣知事張舉才

呈一件為具報魏劉氏被竊賊拒傷身死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該竊賊老朱即朱正和胆敢臨時行強拒傷事主魏劉氏致死并傷及隣婦鄧袁氏實屬兇惡不法既經獲案仰速提訊明確依法議擬呈候核辦并飭醫趕將鄧袁氏生傷醫治痊愈均勿延宕切切再此案該知事獲犯尙稱迅速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先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併即知照書結存此令

檢察長吳 壯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保山縣知事李潤東

准咨交案呈一件據該知事呈報馬義元估姦馬種氏不從被馬義元毆傷身死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驗斷書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并獲犯馬義元到案訊據供認各情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五百六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勳仰再提該犯悉心研訊取具確供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切切書結存此令

檢察長吳 壯

雲南高等檢察廳佈告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爲關防事照得諸門洞開鄂氏示人以共見關節不到包公律已爲獨嚴本檢察長効治羣經心腹尙友長學政事志在澄清曩時萬里遨遊來茲三迤於此兩番戾止樂育多材在職在官無偏無黨祇此差堪自信當爲人所共聞現奉

雲南省長任命以軍法處處長兼代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職務辭不獲已業經接任惟責任益加繁重關防愈欲緊嚴潔已奉公權柄斷無旁落整躬率物掾曹咸顧考成敢云職無尊卑多循名激況復事無鉅細必自躬親更有進者不檢察長祖居皖南現籍山左來此祇一肩行李未有官親於今約十載宦遊從無朋比誠恐不法之徒借名關說致使無知之輩受被愚瞶合行佈告仰所屬各色人等一體知悉倘有假託本檢察長名義或冒充本檢察長親故在外招搖撞騙希圖獲利情事慎無妄自聽從并准隨時報告在省選送本廳在外報呈縣署以憑分別究辦務期杜絕弊端爾等須知法官有獨立之性廷尉爲天下之平此中原不得絲毫假借遇事又豈容賄賂干求如予行不顧言鬼神其殛若爾情願試法施受同科慎之勿忽此佈

檢察長吳 壯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處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登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六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七則

二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道 道 尹

各縣 知 事

行 政 委 員

令 路 警 總 局

河 口 對 汎 督 辦
麻 栗 坡

普 恩 沿 邊 行 政 總 局 長

案准 內務部咨開准兩湖巡閱使公署咨開據郵件檢查員查出平民小叢書一本報請鑒核查該書以平民革命即無政府為宗旨考其來源不載由何處發行此冊係由滬寄鄂經檢查員檢獲若不早為注意殊於時局人心影響甚鉅除飭屬從嚴查禁外檢同原書咨請查照通行一律嚴禁以遏隱患等因查該書名頁心又名骨梗集內載「吾都不望了還是望組織一個無政府的新世界罷了」「請位大資本家呀你要悔改你們把搶劫來的土地財產要歸還勞農才可免社會的危險」「最好你們要提倡平民自動的革命把生活的階級打破他」「不要悲來不要怏怏快起來大革命」「政府推倒私產破金錢廢止放光明」各等語詳核該書語意若不予以查禁殊於

本署公文

第一百五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六十八册

治安前途關係甚鉅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律嚴禁以遏隱患等由准此查滇省現雖在自主期間然平民革命黨人以無政府為宗旨發行平民小叢書邪說傳播事關地方治安自應嚴行禁止以防隱患除令昆明市政公所遵辦外合行發登公報代行文仰該所屬一體遵照嚴禁勿違切切此令 即便轉飭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為武定縣知事葛延春疏脫監犯限滿未獲擬請將該知事扣俸示懲祈核示由呈及表冊均悉查該知事疏脫重罪監犯小周四一名其脫逃之日雖在該知事公出期內但迄今限期已滿尙未據報緝獲疏忽之咎實屬難辭經該廳核明擬請將該知事葛延春從寬查照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核扣俸薪以示懲儆應准照辦即由該廳令飭該知事遵照表列數目如數解廳彙解司法司存儲作為改良全省舊監之用餘如擬辦理仰即遵照表冊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丁兆冠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實業司
呈一件爲核辦第一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魯甸縣實業情形一案請銜核備案由
呈悉核查該司令飭該縣知事遵辦各節尙無不合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據第一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呈報視察魯甸縣實業情形編其報告書表及應行
興革改良各辦法清摺請核飭遵辦等情到司除以核查該縣牛欄江金沙江一帶氣候炎熱人
民已多種植木棉則草棉亦必適宜應飭遵照獎勵植棉辦法認真提倡種植並由實業所設場
試種以作人民模範靛青菸草甘蔗油桐油茶等用途甚廣利亦甚厚應飭多購籽種分發人民
栽植以謀推廣該縣龍頭山黃家山等處之森林應嚴禁燒伐俾期利用久遠其餘劃分農場分
部試種及提倡種竹創設菓園桑園等均應分別進行又設立商會主旨原期促進工商各業據
稱該縣商會有名無實何樂有此斷枝應飭該會振刷精神認真整頓該縣布疋均仰給外來殊
屬非計應遵前令將前織布工廠經手人侵蝕各款澈查清算限令胡文熙及保應科二人分別
繳出並添籌基金將平民工廠剋期成立注重職業擬定規章專案報核至毛氈陶器各項既知
改良尤應精益求精藉圖發展又該縣所產各種礦質既經政府委員採辦外其餘各廠無論
已開未開均應分別提倡招商集資採辦並依例備具法定各項手續呈請領區註冊又該縣幅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六十八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六十八冊

員遼闊土質肥饒農作物之產出者僅穀麥豆蕃年不下二萬餘石無如中東兩區河道連年失修每當夏秋之際暴流泛濫低處農田多成澤國田夫多流離之慘穀物有減少之憂若不急圖修濬則積害無由消除民創日益增劇非熱心愛民之長官所忍坐視查該縣地勢低窪振興水利除修挖河身及培固堤埂外道實莫由茲將應行從速之事列舉如下(一)東區河道原有支溝三條上流河身早被泥沙淤塞將滿而下流河面又甚狹小以致水道不通橫流氾濫應會同紳員籌議將上流河身認真疏濬下流河面酌量挖寬務使泥沙一律洩出無稍阻碍以暢河流(二)東區河道有支河四條至鐵家灣尖角圍始匯為總河一條流入昭通轄境自尖角圍以上一帶河道淤阻溝渠坍塌至羊二圍以下河床漸高水流極慢且堤埂全無應會同紳民籌議將尖角圍以上一帶打築溝渠疏濬河身羊二圍以下一帶酌量挖深並築堤埂以免潰決(三)林木有涵養河源之功該縣森林向稱密茂現愚民既有燒山伐林開作農地之舉動若不急加禁制非惟薪炭將來有缺乏之虞即水源亦難免失涵養之憂應嚴禁燒伐山林並飭速購林產籽種栽植各河兩岸以固河堤藉資涵養(四)該縣各河年久失修工程浩大純由公家舉辦恐難兼顧統籌應飭組織城鄉農會以資補助而利進行(五)該縣與昭通接壤且昭縣地居下流如僅該縣單獨修理則只能修理該縣屬境內各河而隸屬昭縣境之下流各道仍是淤塞應會商昭通縣知事聯絡疏濬以成全功凡此振興水利為該縣急務刻不容緩應迅依照上列辦法詳細估計從速動工仍將工程情形及修理地點繪圖報核此外實業經費除原啟文

雲南公報

捐租已另案核飭外餘如現存該縣署之鐵路股息及滯納餉金實在各有若干均應切實照案按年提辦實業又中區之染行捐年可收百餘元連同並未指歸何用之明樓海墾出公用十餘畝一併切實撥交實業所以資興辦其餘改良實業所及組織實業分所添委實業員等事均屬切要併應遵辦總之該知事負有地方之責並有指揮監督該實業所之權所有籌集經費督飭認真興辦均為分內應為之事無再任其因循廢弛或舞弊營私貽誤要政等語並抄清摺訓令魯甸縣知事遵辦報核暨指令外理合將核飭情形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四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為尋甸縣監犯越獄脫逃劉發等十名限滿未獲請再將該知事記大過一次示懲由呈單均悉查該前任尋甸縣知事陳鴻書疏於防範致監犯劉發等用藥迷住看役并用火燒斷籠桿鑿牆脫逃十二名雖據緝獲黃興亮鍾佐廷二名其餘尚有柳開太劉發魯文丁李學海魯耀成張才洪張學文胡安祥羅洪順楊得連等十名在逃均係已判決或未判決人犯限滿未據緝獲疏忽之咎實屬難辭應如擬將該卸尋甸縣知事陳洪書除先已記大過一次外再記大過一次遵照

本署公文

五

第百六十八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六十八册

省令每大過一次罰俸銀三十元連前共罰俸銀六十元即由該廳令飭該卸知事解繳到廳彙解
司法司存儲以作改良全省舊監之用餘如擬辦理仰即遵照單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丁兆冠

雲南省公署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新平縣知事李應讓

呈請為呈造報拿獲違禁販運米穀獲銀元擬請留作改良監獄用費等核示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修理監獄固為當今要政所需費用前經本署通令各縣准用刑罰金及行政
罰款項下開支係指違犯刑律依法應處罰金及他項違令所科罰金範圍而言該知事以通海河
西等縣米商紛紛購米出境嚴行示禁已屬不合又復將拿獲米賊各勢充公派員售賣留作改良
監獄之用更屬非是復查本署并無此項在內地禁止販運米穀明令該知事曷得擅自處罰致違
釋源所請應不准行應令就地方籌款勉速興工修理以重要政仰即遵照勿違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丁兆冠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爲核辦第一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尋甸縣實業情形一案請銜核備案示遵由
呈悉查該司核飭該縣知事遵辦各事項均屬允協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據第一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呈報視察尋甸縣實業情形附具報告書表及應行
興革改良各實業事項辦法清摺請鑒核令遵等情到司除以核查摺列該縣實業尙稱發達應
迅速分設農會農事試驗場養蠶試驗所及提倡造林種竹栽麻種蔗等項以資改進工商業均
極幼稚整頓提倡刻不容緩織布製麻造紙等既均具有基礎乘機利導不難望其發展所擬改
良平民工廠辦法尙屬切要應即遵辦掛麵粉絲爲出口特產亦宜分別獎護藉開銷路至商會
所以維持商務乃竟虛有其名殊堪浩歎應飭認真整頓進行又該縣所產鉄煤碗花各井現既
有人採辦應飭依例備具法定各項手續呈請領區註冊辦理又該縣各河年久失修以致河道
淤阻溝身壅塞加之四山森林砍伐一空水源無以含蓄雖縣屬村民屢加修理然未修者猶所
在皆是應飭督率農民一面疏通河道開挖溝渠建築開渠一面培植森林以養水源又該縣實
業欸項年收租谷約值銀壹千餘元又工廠基金貳千餘元混合實業所開支而實業所成立多
年竟同虛設對於農林蠶棉等事并未倡辦一二著見成績應亟督飭認真辦理勿任尙泄貽誤
并將實業所經費與工廠基金劃分清晰各歸各用廠內每月收支各數應切實比較盈虧暨員

本層公文

七

第五百六十八號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第五百六十八册

役薪工開支數目均由所獲純益項下支用工廠基金不得妄行動用以維久遠其餘迎神賽會公款既經呈准年提二百餘元作興辦工廠經費何以并未繳納自應澈算追繳連同照案撥辦實業之鐵路股息六成隨糧公債滯納罰金等款一併如數撥辦實業以濟實利又所屬易古縣佐地方爲川黔交通要道人烟稠密無業游民多流爲匪此亟宜注重設法籌維冀消隱患於無形況該處舖司公田年約收銀千餘元尙未撥歸何用應即將此項公田提出就該地辦一平民工廠延聘技師招收游民入所學習工業俾生活有資轉莠爲良至呈撥撤換實業所長一節前據該視察員專案呈司業經以第三二三號訓令該知事遵照另選合格人員呈請核委接辦在案仍應速遵前令辦理并再遴員添委實業員以資贊助等語暨將該視察員呈擬該縣實業事項辦法清摺一併抄發訓令該縣知事高蔭槐遵辦報核暨指令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衡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爲靖邊行政委員張立仁疏脫監犯限滿未獲擬請將該委員扣俸示懲祈核示由

呈及表冊均悉查該委員張立仁疎脫監犯趙有才楊發有二名雖據稱緝獲趙有才一名其餘楊發有一名限滿尚未據報緝獲疏忽之咎實有難辭應准各擬比照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罰俸示懲即由該廳令飭該委員查照表列數目如數解廳彙解司法司存儲作為改良全省舊監之用餘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表冊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丁兆冠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馬龍縣知事韓 娘

呈一件為更正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祈核榮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既據該知事更正交會議決呈覆前來辦理尚是惟更正預算僅自治一項符合其實業表列各款歲出門說明欄聲叙各數與各項所列數目及以項合款數目仍多錯訛實屬疏忽已極應予嚴斥除將自治等預算表暫存外合將實業表發還仰速遵照切實細心核算更正另列妥表限交到三日內呈候查核倘再錯誤定予嚴議切切此令

計發還實業預算表一份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本署公文

九

第五百六十八冊

本署公文

內務司司長吳 珉

第五百六十八册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瀘西縣選舉監督張汝驥

呈一件為造具各當選人名册及選舉統計表請查核証由

呈及册表均悉查該縣應選省議員及候補當選人各一名既據依法選出李法先賈世俊兩名核與所得票數尙滿當選票額惟前報選民册漏誤各節未據遵照六月陷電查復此項選舉是否合法無從核定所請發給証書一層應從緩議除將册表暫存外仰速遵照前電查明呈覆以憑核辦并造具選舉錄補報查考切切此令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廣通縣選舉監督伍作楫

呈一件為呈報選出當選人及候補人名册表錄祈查核給証由

呈册表錄均悉查該縣選出徐紹周為當選人周仰賢為候補當選人核其所得票數均屬滿額原册亦各有一名惟當選人曾否照章通知答覆願應選未據聲明所請給証之處應從緩議除將名册表錄暫存外仰即遵照定章辦理呈覆核辦此令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露益縣知事尚嘉會

案查本年六月內據第一區實業觀察員何毓芳呈報該縣商會有名無實等情當經本司核明以該縣商會何時成立向未據報應由該知事督飭照商會法及其施行細則從速改組認真整頓并擬具章程清冊報核等因訓令該知事遵辦在案現尙未據呈覆合行令仰該知事迅遵前令督飭該會依法改組擬具章程轉呈來司以憑核辦茲并檢發商會法及其施行細則一本着併轉行該會遵辦勿延切切此令

計發商會法及施行細則一本

司長田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二

令元江縣知事

案查該縣因遠商會前於民國六年內呈報選定職員清冊并更正章程等情當經前省長公督令飭將不合格會董周維光等四人取銷另選造冊呈核嗣迭經前實業廳及本司令催并迭次嚴令改選該會均置若罔聞上年九月內本司令行該商會徵集物品送往上海總商會商品陳列所陳列一案令交郵寄往旋據退回文面經因遠郵政代辦所註明據副會長云正會長早已西歸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五百六十六册

各會董亦無扶助之心兼年邁無力日不識丁不能辦理故退等語復經本司以究竟該會是何實情何以迭次令文置若罔聞合行該縣知事確查呈報各等因在案迄今未據查覆查商會之設關係工商業至爲重要乃該會既未將應報職員冊遵令補報復不遵令改選且于令飭徵送物品之案亦不遵辦大屬非是當茲整頓商會之秋自未便任其妄爲合行令催仰該知事於交到二十日內迅速前令文將該因遠商會情形確切查明據實呈覆來司以憑核辦勿稍瞻徇延玩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安甯縣知事

案查該縣應行補報經濟調查各表曾經迭令催報并限期飭速填報復據呈請補發表式前來亦經准予補發各在案迄今仍未據補報現在亟待彙辦合再令催仰該知事即便迅速查案補報來司以憑彙辦勿再稽延致干議處不貸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附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簽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本日午改八時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六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印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公函

九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省會平糶事務所

案據路南縣知事謝毓枏呈稱案奉鈞長第伍貳肆玖號訓令開案據省會平糶事務所呈稱據知事電請撥給越米拾兜以濟民食一案當由事務所於電越廣續訂米之時代為訂購拾兜運至狗街車站交付但須遵照事務所最近購價每兜約計滇幣壹千玖百元先行籌款壹萬玖千元解交富滋總銀行核收彙匯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報查等因奉此知事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近日車道不通偷運輪過時不惟無濟於事且多窒礙茲經會紳籌議遵照即照價備銀玖千伍百元兌交銀行彙匯先購伍兜以資接濟俟車道通行又再陸續訂購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覆伏乞俯賜衡核飭所代為先購伍兜以救窮黎實沾恩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所議擬呈覆到署當經轉令該知事遵辦在案茲據呈覆前情所請備價先購越米伍兜接濟俟車道通行再行續購之處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所即便遵照會同富滋銀行分別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羅次縣知事鍾庭樾

本署公文

第五百六十九册

本署公文

第五百六十九冊

雲南

呈一件為呈覆縣議事會抽收煙秤捐查係張前知事治中核准現已遵令停止可否免議由呈悉查該縣議事會所收煙秤捐既經該知事查明係張前知事核准現已遵令停收姑准免予置議停止以前收獲數目共有若干作何用途備查列入決算書內補呈核辦至張前知事并不呈經核准即擅准抽收地方捐款殊屬荒謬應援案將該前知事張治中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飭局註冊并分給該張前知事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函該縣議事會一併知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宜良縣長劉盛垣

呈一件為遵令成立明倫學社擬定辦法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屬明倫學社既經該縣長遵令轉飭學界人員籌商成立擬定暫行規程自兼正社長其副社長閱卷宣講文牘各項人員亦分別函聘任責辦理尙是應予備案仰即遵照附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滇東鎮守使龍雲

呈一件據轉呈隴統帶維邦請將威信改設縣治一案由

呈悉當將原呈飭發內務司核議嗣據該司議擬呈覆前來復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謹威信地方以地域論自可設縣惟經費一節未據切實籌議除令司派員前往調查呈覆再為核奪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雲南總商會

呈一件為申港兩廣各幫商號永義昌等懇請取消銷路捐以輕担負陳明抽捐困難情形祈指

令飭遵由

呈單均悉該會經收發銷路捐前據呈報永義昌號倡議抗納各商幫紛紛效尤請頒發佈告剴切曉諭俾便整頓當於本年六月繕發佈告曉諭各商一體上納在案茲據呈稱據申港兩廣各幫商號永義昌天寶利同亨泰等一百八十餘家公呈商困至極難以重負懇請取消銷路捐以維生計該會對於抽收捐款已屬竭盡心力實難整頓進行等語并據該商等公呈到署查該會所陳收捐困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六十九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難固屬實情惟抽捐築路本係地方公益甫經發給佈告自不能遽予停抽除以呈悉查蒙剝路線係本省直達海岸幹線關係最為重要無論工程如何困難亟應籌議修築此項路捐即係作為該路基金按月由商會存放銀行自不能移作他路之用而所抽捐款又視車運郵運貨件大小規定抽取為數甚微尚不致難於担负該路工銀費鉅雖非一時所能集事但行之日久集少成多亦屬不無補助將來路工告成運輸迅捷利益仍歸商民該商等務各善體此意照舊輸納所請取銷停抽之處應勿庸議等語批示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再行曉諭各商一體上納勿得推諉抗延致干查究并轉飭收捐處隨時認真抽收為要切切此令清單存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大姚縣知事顏英賢

呈一件為遵令成立風俗改良分會組織實行請查核由

呈表均悉該風俗改良分會既經該知事遵令函知議事會召集城鄉紳耆等會議成立自兼正會長其副會長評議幹事主任各員亦公推分別任責遵章實行辦理尚是應予備案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四

第五百六十九册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第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堪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二區省視學呈報視查玉溪縣學務情形一案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第二區省視學施俊霖呈稱為呈報視查玉溪縣學務情形事竊查該縣學務
自民國十二年經陳匪突入縣境時繫各學校內書畫儀器多有遺失門窗桌椅損壞殆盡近雖
漸次恢復而中衛一屯所設學校因受火災較重今尚無校址辦理茲就視查所得敬陳如下一
查該縣在民國一二年間曾新建講堂創辦中學一校嗣因地方官紳有鑒於高級小學畢業生升學者少其原
所以暫濟目前之急遂未克繼續辦理去歲地方官紳有鑒於高級小學畢業生升學者少其原
因一則貧家子弟無力赴省投效中學二則其父兄恐子弟習染惡俗不願使之赴省升學特擬
繼續籌設一初級中學業將詳情呈請鈞長核准在案惟因無固定基金及應有學生班數與設
學規程不符未蒙允准已招致之中學生一班令改為高級小學補習班視學到時即將此事詳
為查詢高小畢業生確有不能及不願到省升學情形又見地方男耕女織風俗純良新建高樓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六十九册

可容學生六班校內儀器標本亦多有可用之件設學甚宜乃代籌定基金年約四千餘元又代約鄰近各縣加入辦一聯合中學以副鈞長廣育人才之厚意一俟各縣贊同及聘有優良教師時再詳爲另案呈請此該縣籌設聯合中學之情形也二查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教員李正名教授體操精神頗好動作亦整齊而觀教員陳德源授一年級算術講演俱甚詳盡又縣城第一初級小學校校長王本隆授二年級生國語講解明晰教法亦佳又北城縣立兩級小學校教員兼校長戴德培授高小一國語教態活潑講解清楚訓管亦極認真又大營街鄉立高級小學校教員魏廣周對學生訓誥語極誠懇動人立言亦頗得體女子國民學校教員竇楚珩教管認真付人亦多稱其善於訓導以上六員應請鈞長飭令該縣縣長傳諭嘉獎至北城私立女子初級小學教員劉羊英曠課時多校內不講清潔黑板上亦多有辱罵教師之語又高橋國民學校教員陳世昌不明教法眷護全無均應請飭令告戒又後裕古城縣立第三高級小學校校長黃中美曠職日久校內應興革事多未見進行殊屬玩視教育應請記大過壹次兼令飭速派員接辦以免貽誤青年此該縣職教員獎懲之事也三查該縣縣長盧慶祥月放試學生一次年放試教師一次均分別獎給筆資對於全縣學務尙能認真督促辦理又勸學所所長郭文光自任事以來籌增教育經費二千推廣高級小學兩校初級小學數校又定於每月二十九號開全縣教育聯合會一次討論一切興革之事似亦促進教育之一法此該縣教育當局之執務狀況也四查該縣各校對於學生養護方面多疏而不講學生體弱者多除已召集開會演講體育之重要外應

請飭令該縣知事轉飭勸學所對於學生起居飲食速為設法補救以期早收身體發育完全之效此該縣應注意養護方面之事也所有視查各情除將表摺另呈報外是否宜當理合備文呈請衡核令遵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前因股匪入境致學校多受損失現在匪勢已靖自應設法維持俾復舊觀其中衛屯一校停辦日久並應擇地遷移早日恢復以免曠廢至該縣因無縣立中學致各高級小學畢業生貧者無力升學富者不願到省自屬實情既據該親學代籌基金並查明新建校舍設學甚宜應得鄰縣同意又再呈候核飭辦理至該視學所請獎懲各員縣立高小教員李正名教授尙有精神陸德源講演詳盡縣城第一初小校長王木隆講解明晰北城兩等小學校長兼教員戴德培訓管認真大營鄉立高小教員魏廣周誠懇動人女子初小教員竇楚珩教管認真均應如擬傳諭嘉獎北城私立女子初小教員劉羊英曠課時多高橋初小教員陳世昌不明教法均應嚴加申斥後裕古城縣立第三高小校長黃中羨曠職日久玩視教育應飭立予撤換遴員接辦以免貽誤其該縣所有學校對於養護方面多不知講求該縣知事及勸學所長負有教育全責昨據稱尙能認真職務應飭通行各校注重養護以免妨害兒童體育此外該視學摺報各條如禁止女學生纏足學校繼續造林籌集義務教育經費變更征訂學費辦法等項均屬重要應飭查照所擬辦法切實施行又後裕古城高小學校借用教室及北城女子初小遷移校舍二條事關學業並飭轉行各該校設法解決以免窒礙等語令飭該知事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衡核備案謹呈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六十九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澤

八

第五百六十九册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內務司

呈一件為核明自治研究所所長鄧紹先呈送第三屆學員畢業證書七十九張請加蓋省印發司轉發由

呈及証書均悉該所呈署之証書既經該司核與前核准之式樣相符應准一律蓋印發還仰即查收轉發可也此令

計印發証書柒拾玖張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實業司司長田雲龍

呈一件為核辦第二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宜良縣實業情形一案請銜核備案示遵由
呈悉查該司核辦該縣知事整理農林籌設工廠開採柴煤等項均屬要圖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
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據第三區實業視察員楊成漢呈報視察宜良縣實業情形編具報告書表祈該示等情到司除以核查書列該縣東區宜點麻栗西南宜點飛松北區宜種油茶油桐暨整頓農林試驗場播種美國菸草藍靛木棉草棉選擇鷺種飼養保護森林如遇盜伐野火盡法懲治等事實屬維持農林要圖應認真分別整理俾收實效又該縣興辦越鐵道毗連交通頗稱便利奉辦工商尚易見效况布疋等既爲該縣缺乏之物亟應籌設工廠提倡紡織藉塞漏卮又米鹽等均屬該縣大宗商品既有經營利益尤應乘機倡導以開利源又該縣湯池一帶柴煤既可用供燃料該視察員商由該知事設法推廣辦理甚是應即勸導人民依例領區註冊開辦又該縣河隄樹木既少理宜亟早培植該視察員主張於文公河及大池江等岸廣種樹株不惟可以護壩上防水患并可添助填內風景應督飭由實業所長積極辦理認真保護以期成林至該縣公款羅掘已窮籌措不易惟滯納罰金應完全撥作實業經費以資辦理實業事項之用等語并將該視察員呈擬該縣應行改良及興辦實業事項八條抄發訓令宜良縣知事劉盛珩遵辦報核暨指令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本署公文

九

第五百六十九號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十

第五百六十九册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爲核辦第二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馬關縣實業情形一案請衡核備案示遵由
呈悉查該司令飭認真植棉修復水利均屬當務之急其餘亦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爲呈報專案據第二區實業視察員楊成漢呈報視察馬關縣實業情形編具報告書表祈核示
等情到司除以核查書列該縣四山濯濯亟應提倡造林油桐茶芭蕉八角等之利甚厚尤應因
地實行栽種以興利源又該縣氣候甚宜於棉應遵照前頒獎勵種棉辦法認真督率栽種期收
實效區分試驗場分別試種各項林木及三七烟草等均屬切要暨該縣栽竹之戶成績既屬可
觀所擬籌設平民工廠先由竹工入手因地制宜所見尙是應併切實舉辦又該縣海龍山潭水
既屬引灌數十里其關係重要自非尋常可比何可任隨溝底淤阻致水量漏散栽種時則水利
不敷澆雨時又氾濫爲害亟應逐年興修使水順溝行以恢復舊日水利并於兩岸種樹以固河
堤其餘實業所改組辦法及催收前借出之實業款項遵照案將滯納罰金完全撥歸實業等事
尤爲重要暨實業經費不敷併應集紳隨時籌集添資辦理勿任因循貽誤至換發南區山地契

照一節司中向無此種辦法既據稱此項山地鄰近安南因無契照民間多起訟每年來山該縣署草發憑單殊少信用等語應准於訟案判明由縣發給契照以昭鄭重所收照費完全撥辦實業之用等語暨將該視察員呈擬該縣應行改良及興辦實業事項八條抄發令行該縣知事王履利遵辦報核并指令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阿迷縣知事

案查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內准 蒙自道尹咨送該縣知事轉呈該縣商會組設商事公斷處選舉職員表一案到司當經本司核其辦法與商事公斷處章程不合應飭另行辦理列册并將該會章程修改一併呈核等因咨道令縣轉行遵辦在案迄今半年之久尚未據覆殊屬玩延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查明該會附設之公斷處如事實上難以成立即照舊將關於工商業者之爭議請求調處事件由商會調處如能成立即督促遵照前令辦理另造清册修改章程轉呈來司以憑核辦勿任稽延并報道查考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五百六十九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五百六十九册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司長由雲龍

令陸良縣知事

案查民國十二年八月內據陸良縣知事周果呈轉該縣商會另行依法互選會長副會長並擬具章程請令遵一案到司當以所擬章程尙有詳略失宜之處飭科修正抄發令飭轉行該會另行繕具呈司核辦在案迄今半載有餘尙未據遵照辦理合亟令催仰該知事即便轉行該商會迅遵前令趕將該會修正章程照繕二份尅日轉呈來司以憑核辦勿再違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教育司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二

逕啟者案准 貴校函開准函請查復王生有德轉入研究所年月并檢寄該所章程一份以便核給津貼等因查該生係於民國十二年十一月間入研究所國學門研究元曲發達史并附寄該所章程一份希即查取爲荷附書一册等由准此查王生有德既於十二年十一月間入所研究有志深造洵堪嘉尙應即自該生入所研究之日起照各校研究生例按月給予津貼銀十五元每月半年匯發一次以一年爲限藉資獎勵煩飭王生照章將關於研究之經過及其成績隨時報司查考除章程存查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諭知悉爲荷此致

國立北京大學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或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本報自改元特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七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文山縣呈報民國十二年

八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七則

三則

一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統計局

案據財政司呈稱案查統計局現經省務會議議決裁撤所有該局開辦時購置各項公物應請鈞署令飭俟該局諸事辦理終了時即行開單點交本司保管以重公物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轉令遵照并祈示遵等情據此查所請飭將該局開辦時購置各項公物俟諸事辦理終了時開單點交該司保管自係為慎重公物起見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并將辦結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呈一件為准外交司咨遣送俄僑蘇國樂及賈思葛夫二人出境令由昆明縣發給路費銀四
十元報請核銷一案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此次外交司遣送俄僑蘇國樂及賈思葛夫二人出境飭由昆明縣每人各給路費銀貳拾元
共四十元既經該司核明應由該縣收入項下坐支抵解覆核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咨行知照
此令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第九百七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呈一件為經財政委員會議決新制各縣在省征收機關未成立時各司司法公署應征之民事
訟費刑事罰金等款暫委各該縣縣長代征司法公署俸給公費照新章按月由縣行政公
署咨領各情請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分令並指令示遵由

呈悉此案當經省務會議議決各縣省征收機關未成立以前暫委託各縣縣長代征但征收手續
應用五聯單其甲乙丙三聯照辦至丁聯應給繳款人戊聯由征收機關交縣司法公署備案餘如
是辦理仰即擬令會同主管各司副署分飭各該縣縣長及各司法官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

年

月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為請將省立女子中學校校長繆爾紆調充該司第一科科长董缺請由雲南聯合師
範學校校長張培光接充瀾滄聯校校長一職並請由司委任成德中學校校長楊士敏兼
充由

呈及履歷均悉核在該司呈請任命各員尙無不合應准照辦餘併如是辦理任狀隨發仰即轉發
祇領並飭將奉狀日期報查履歷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二件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省長唐繼堯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為核辦第三區省視學呈報視查姚安四屬聯合中學校情形一案請衡核備案出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分佈該校長乃聯合各縣知事遵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第三區省視學呈稱為視察姚安四屬聯合中學校敬祈核示事竊查該校係
姚安大姚鎮南樂豐等四屬合辦地址在姚安城北門內校舍用城隍廟改修各部支配均頗合
法校具太少如教授上用之圖書器械標本等諸付闕如學生共九十三名分為四五兩班四班
已滿三學年作文成績有數名稍佳無太劣者五班滿二學年作文成績較遜內設管教員八人
校長趙厚培任事熟忱校中諸務布置妥協惟各項管理尚未認真訓育已將規程擬出校訓為
勤儉親愛誠實勇敢整潔諸德日應需之經驗研究錄業已調製擬即適用教授學科及時數
均照省令惟手工一科尚未授與至其授課米教員朝元教四班平面幾何講明理法後令一生
板演他生各自演習尙少錯誤程教員守中教五班歷史講授尙是楊教員炳教五班動物講解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七十冊

無誤惟教法稍嫌板滯王教員嗣俊教四班英文於單句構造講解殊欠清晰遇生字之掛音尤爲生疏程教員日新李教員孔融分注國文學生所作刪改不差所需經費係由聯合各縣分担年約收入二千餘百元本年預算其支出爲一千九百數十元年內僅姚安大姚兩屬共解交一千餘百元再查該校辦理全恃聯合各縣解交學費以爲經費爲數有限即按期解清尤慮不給乃復意存觀望多方遷延甚有積欠過多意圖抵賴以致校中應辦各事諸多牽掣長此不變未易改善茲將聯合四屬有應維持該校之件及該校應辦之件分爲甲乙兩項酌擬如下甲四屬應維持該校之件者一四屬應解學費須照條約履行各期解交以符原議二四屬應解圖書儀器等費即須籌集如數解清以便該校購置三四屬學生送不足額或中途退學以及不守校規而被斥革者應解之款仍須照解四應解學費及購置費四屬知事須負催收解交責任不得藉口推諉意圖破壞乙該校內部應辦之件者一四屬學生曠課日久應照章降級或斥退如至期考前始行到校藉考學期者應行扣除不得以聯合關係恐學費無着故爲瞻徇二應授之手工須即聘員分別加授其他功課亦應照學年進行以符定章三學生通學或寄宿均聽其便辦四參差不易整頓應即節令一律寄宿以便管理所有視查該校辦理情形并擬請節辦各件是否當理合具文呈請銜核飭遵等情據此除以查該中學成立日久祇因聯合各屬經費掣肘之故不惟辦理毫無起色且有每況愈下之勢若再不切實整頓將何以策進步而維永久該視學所擬聯合各屬應維持之件及校務內部應辦各件自屬重要應飭各該知事按照原定學費及

雲南公報

應攤圖書儀器費如數解繳學校以資辦理其學生咨送不足或中途革退者均係出於自誤尤不得藉口學額希圖短解至校中事務應行整理事件爲校長職任所在據稱該校長任事熟忱布置妥協應飭再勉爲其難嚴禁曠課取消通學并照章添授手工以免曠廢等語令飭該校長及聯合各該縣知事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衡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爲核辦第二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蒙自縣實業情形一案請備案由
呈悉查該司令飭該縣知事提前整頓保商團務從速修繕布衣透河自係爲發展商業消除水患起見應准照辦餘并應如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第二區實業視察員楊成漢呈報視察蒙自縣實業情形編具報告書表祈核示等情到司除以核查書列該縣應行提倡造林整頓試驗場請求植棉保護森林等事項均屬

本書公文

五

第五百七十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七十册

切要亟應遵照分別舉辦又該縣當滇越箇碧兩鐵道要衝華洋雜處貿易繁興惟因匪風不靖運輸多感困難既經該視察員會商極力整頓保商團務以策安全而謀發展自屬勉不容緩之舉該知事應即提前辦理具報又縣屬布衣透河以龍潭爲水源每當雨水暴發至不能容納時即以龍脖子永豐店爲排洩尾閘近因溝路年久失修以致宣洩不暢沿海田畝多受涇沒應亟督飭實業所從速設法修繕以重水利而免水患其籌設實業分所擇委實業員併應即遵辦以資助理至經費爲辦事之母應照案將滯納罰金完全撥歸實業以資舉辦等語并將該視察員呈擬該縣應行改良及興辦實業事項七條抄發訓令蒙自縣知事曾傳武遵辦報核暨指令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摩芻縣知事周冠爾

呈一件爲遵令成立風俗改良分會擬定辦法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屬風俗改良分會既經該知事遵令集議成立自兼正會長其副會長評議幹事主任各項人員亦分別選舉任責悉遵簡章進行辦理尙是應予備案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現

附原呈

呈為呈報遵辦情形懇請

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四九六三號令開案據雲南風俗改良會呈稱竊查本會所規定婚喪社交規約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成立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計發分會章程一紙等因奉此知事遵即於六月十六日召集地方紳耆在署開會宣佈訓令除正會長照章由知事兼任外并舉定副會長四人評議主任一人評議員三十三人幹事主任一人幹事員三十五人又舉評議主任為起草員擬訂辦事簡章及改良風俗規約是日恰值新任鶴嘉縣佐到縣即請其到會舉為副會長七月十日假縣立高級小學校開成立大會除縣佐已赴磅嘉外表列各職員咸皆到會頗形踴躍即由會長陳述開會宗旨後即由起草委員將簡章規約逐條錄於黑板供衆研議經全體職會員詳加討論因地制宜有更正表決在案理合將辦理成立情形及簡章規約職會員姓名表開會祝詞各繕一份呈請

雲南省長唐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七十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五百七十册

計呈簡章規約及姓名表祝詞各一份

摩芻縣知事兼風俗改良會正會長周冠南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雲南風俗改良會摩芻縣分會簡章

第一條 本分會以改良風俗爲宗旨

第二條 本分會定名爲雲南風俗改良會摩芻縣分會

第三條 本分會以敦實儉黜華務爲信務

第四條 凡贊成本會宗旨而能遵守本會信條者均得爲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會長四人縣屬二人芻嘉分治二人由大會選舉評

議股評議主任一人評議員二十四人幹事股幹事主任一人幹事二十四人芻嘉入

里每里評議幹事各一人均由大會公推外巡長亦公推爲幹事員

第六條 會長總理全會事務副會長助理之會長有事故時副會長代行其職務

第七條 評議股評議主任評議員依據會章評議會務

第八條 幹事股幹事主任幹事依據會章執行會務

第九條 本分會除會長由縣長兼任不定任期外其副會長及各職員均以一年爲度任滿時

分別推選得連任之

第十條 本分會每年舉行大會二次以一月七月為期每二五八十一月舉行職員會一次但於

必要時得由會長臨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分會專為刷新風氣改良舊俗與他項機關不同在會會員不得藉團體名譽要

挾官廳干涉行政致失本旨

第十二條 本分會會員不納會費破任為職員時亦純盡義務

第十三條 本分會應改良之事件由全體職會員半數以上之認可即生效力呈報縣公署轉

報立案交幹事股執行

第十四條 本分會會員或非會員洞悉地方惡習應改良者得條陳意見交幹事股同評議股

開會評議可決分別施行

第十五條 本分會幹事股執行事務應需紙張筆墨雇用書記各項公費皆由自治款補助之

第十六條 幹事股應設書記一名專司繕寫文牘章程各事宜月支薪伙三元推在各機關有

職任者兼任之履推幹事主任兼任不支薪水月支紙筆津貼三元議決規約簡章

除報告立案佈告各區外對於會內各職員每人應抄送一份以便稽查

第十七條 各區評議幹事遇本區有違背規約本區職員應負偵查勸告之責故違者即行揭

報本分會辦理不得自行理處亦不得此瞻彼顧致失改良宗旨

第十八條 本分會幹事股辦事機關附設勸學所評議處開會假高等小學校

本署公文

十

第五百七十册

第十九條 本分會所定規約對於本屬勿論漢回夷族均應一律遵守
第二十條 本簡章自分會成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全體會員三分一以上之提議開

會議決之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滇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令鎮南縣知事敖英賢

呈一件呈為龍泉寺僧典當寺產積欠糧款該寺檀越後人王宴等私找田價私收糧銀召集
城鄉紳耆會議將永甯鄉會經典田寺田杜典典主上納糧銀取贖揚家村之腴田嚴追王
宴等私加收之款請核准立案指令飭遵由

呈悉查該縣屬龍泉寺僧私行典當寺田欠糧至七年之久計數在六百元之多實屬玩視正供妄
費寺產甚有檀越後人王宴王永清等通同作弊從中分用及私找私收情事該知事既將住持僧
人提案押追並委佛教會長清春報告調查屬實召集城鄉各界紳耆迭次議決將永甯鄉典田寺
田杜典典主分別完糧贖田及從寬飭王宴等遵照如知自愛能將私找私收用價糧銀分別退還
上納以後不干預廟事免予深究用示體恤倘或窺玩違抗呈請律辦各辦法尚無不合應准立案
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珉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令魯甸縣知事

案查該縣商會前據呈報於民國九年十月內成立會內職員均於是月十六日就職按商會法商會職員應以兩年為一任期該會職員自就職至今任期早已屆滿尚未據依法改選具報大屬非是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一面查明該會職員延不改選有無把持情弊據實報核一面督促該會依法改選列冊轉呈來司以憑核辦又該會九年內選定職員表及修正章程前曾飭補造一份迄今亦未據遵辦併由該知事轉行遵照補報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令鹽興縣知事

案查民國十二年二月內據該縣前知事楊恆昌呈報呈井區設立商會請刊頒圖記等情當經本司核以應照商會法及施行細則辦理指令轉行遵辦並令催轉行該會趕速辦理造具職員清冊並擬章程呈轉核辦各在案迄今一年有餘仍未據遵照辦理殊屬玩延合再令催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迭次令文轉行該商會趕將選舉職員清冊並所擬章程越日分別各造具二份呈轉來司核辦勿稍誤延並將該會延不遵辦究屬何因查明具覆為要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五百七十一册

▲雜錄

各機關文牘

司長山雲龍

十三

第五百七十册

雲南司法司抄登文山縣呈報民國十二年八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高鳳山訴徐懷德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夏懷智訴張廣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壹兩貳錢
- 一 張饒氏訴郭太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叁兩
- 一 沈定章訴沈萬才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張楊氏訴胡正剛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叁兩
- 一 高高氏訴馬開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肆兩肆錢
- 一 盧占賢訴沈盧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以上七案收原証訟費銀壹拾肆兩捌錢加征訟費銀壹拾肆兩捌錢共收貳拾玖兩陸錢
 拆合洋肆拾壹元壹角壹仙捌厘登明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單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午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價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案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1924

年

571-580期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貳三時分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七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雜錄

八月八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圖表

雲南全省籌辦縣議會議員及縣參事選舉

事務程序表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任命楊春霖署理富州縣知事此狀

任命李紹漢署理鎮沅縣知事此狀

任命段 靜署理漾濞縣知事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各縣縣長

令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查縣地方自治議員選舉曾於感日分通電籌備并將新訂縣制暨選舉章程修正自治章程暨新訂選舉章程頒發遵辦在案現當籌辦伊

始手續繁多程限甚嚴稍有不慎貽誤匪淺茲特按照縣制暨選舉章程之規定分別配定各項

辦事日期列表頒發到時均應召集辦理選舉人員參照前項章程則悉心研究恪遵定限妥慎進行

以重選政除分令外合將印就程序表令發仰該縣長迅即查收遵辦并將奉到日期具報查核切

本署公文

第五百七十一册

本署公文

切此令

計發籌辦縣議會議員及縣事
地方自治選舉事務程序表二份（見本署本冊及下冊圖表類）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甲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各司司長

鹽運使

大理分院

總檢察分廳

高等審判廳

令高等檢察廳

各道道尹

滇西鎮守使

滇南鎮守使

市政公所

禁煙公所

二

第五百七十一册

菸酒事務局

照得新委富州縣知事蔡榮謙辭職照准遺缺以楊春霖署理新委鎮沅縣知事阮鴻年辭職照准遺缺以新委漾濞縣知事李紹漢調署遼遠漾濞縣知事缺以段韜署理除任命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為核辦第二區省視學呈報親查晉寧縣學務情形案內請獎該縣地方官及懲獎各辦學人員等情祈核示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請將該縣知事袁丕鑄勸學所長李潤生各記大功壹次永甯鄉立高等小學校收支段毓洲給予捐資興學匾額一方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陳鳳書李植各予記功壹次至永甯鄉立高等小學校校長張懋勛教員方樹樑各記大過貳次均應照准餘併如呈辦理除飭局註冊外合將匾字印花隨文發下仰即分別轉發飭遵此令

計發捐資興學匾額四字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七十一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七十一册

呈爲呈報事案據第二區省視學施俊霖呈稱呈爲呈報視查晉寧縣學務事查該縣現辦縣立高等小學校二學生共六班五百八十四名職業學校一學生一班二十九名兩級女子小學校一學生三班七十二名蒙養園二學生一班三十四名鄉立高等小學校一學生一班二十五名國民學校四十六學生共四十八班一千二百九十三名均覺發達可觀足徵該縣知事袁丕鏞勸學所長李潤生熱心提倡應請鈞長酌予嘉獎又前任永寧鄉立高等小學校收支段毓洲在校純盡義務復捐款維持將倒閉之學校實屬難得應請給以匾額一方以爲熱心教育者勸又縣立兩高等小學校校長陳鳳書李楨管教得法辦學認真應請各記功壹次以資激勵其餘縣立高等小學校教員鄭毓伯楊潤生李鼎鍾馬呈麟等四員除晝間授課外夜間復純盡義務輪流指導學生自習又蠶業學校校長李紹彭勸學員李秀林高等小學校教員段嘉年女子高小教員李志貞西區福安保國民學校教員馬貴等五員熱心任職講解明晰均應請飭令該縣知事傳諭嘉獎至於永寧鄉立高小學校校長張懋助嗜好太深講解不明教員方樹樑曠課甚多耽誤子弟光陰除請鈞長各記大過貳次外應再請飭令該縣知事轉飭勸學所以後宜速將是校移手段旗保適中之處另聘賢良教師認真辦理否則學生半皆體弱有眼疾珠算之加法亦不能演算加之校長又嗜好太深校中三育不講全無教育可言學校育才之地反爲陷害青年之淵藪實堪痛恨又西區鍾貴國民學校代理教員李英不明教法請令飭速違旨接授以免貽誤青年此爲獎懲方面之事也該縣教師薪金過形菲薄各級小學校教員全年薪修維持一己之

生活尙覺不足何以能仰事俯畜使其熱心教授又教員多係出自中學畢業對於教育學科少
有研究不免錯施教育所授生字雖云採用國音而正確者少應請令節年加各教員薪金三十
元速購一國音機片及籌辦一年假講習會以補其缺此爲教授方面應改進之事也該縣各學
校教員對於學生之養護方法多疎而不講如棹撓不適衣服身體均欠整潔若不速設法預防
補救恐不免有教無育之譏此爲養護方面缺點之事也此外各學校急待整頓事件已由視學
召集全縣小學教員開一講演及討論會逐一講解評論以期兒童早受良好之教育除將表摺
另填呈報外理合備文呈請衡核令遵附呈教育概況表一份實況表一份清摺二扣等情據此
除以查該縣教育發達據稱係由縣長袁丕鑄勸學所長李潤生熱心提倡之所致應准如所擬
呈請鈞長各記大功壹次永甯鄉立高小收支段航洲在校純盡義務復捐資維持倒閉之學校
亦應請給予捐資興學匾額一方以爲熱心教育者勸縣立高小校長陳鳳書李楨管教得法辦
學認真應請各記功壹次以資激勸其餘縣立高小教員鄭毓伯楊潤生李鼎鍾馬呈麟等四員
除畫間授課外夜間復純盡義務輪流指導學生自習黨業學校校長李紹彭勸學員李秀林高
等小學教員段嘉年女子高小教員李志貞西區福安保國民學校教員馬貴等五員熱心任職
講解明晰均由該知事傳諭嘉獎至永甯鄉立高小校長張懋勛嗜好太深講解不明教員方
樹樑曠課甚多就談子弟光陰應請各記大過二次至所擬速將該校移至段旗保適中之處另
聘賢良教師認真教授一節應予照准則由該知事轉飭勸學所查照辦理又西區鍾寶國民學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七十一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七十一册

核代理教員李英不明教法應飭速遞直接替員免貽誤至該視學呈擬年加各教員薪金速購一國音機片並籌辦一年假講習會講求養護學生方法籌備義務教育經費各節均係應辦事宜應將清摺附發轉行照辦等語令行該知事外理合備文呈請 核示遵行謹呈

雲南省長唐

雲南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請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滇東鎮守使龍雲

據呈請改編鎮守團防隊以資捍衛由

呈及摺表均悉該使擬將嵩尋游擊隊及原有鎮守游擊隊團防隊改編為鎮守游擊隊月需薪餉銀陸千貳百叁拾伍元貳角除原支省款地方款共銀叁千九百九十一元九角外尚不敷銀貳千貳百四十三元三角請由省款補助等情自係為鞏固邊防起見應准照辦惟該隊既係併合數隊改為三營每營是否以四分隊編成第一隊至第四隊是否即係第二營第五隊至八隊是否即係第三營抑不分隊數多寡即以原日士兵仍歸原日官長管帶所有官佐士兵是否以現有人數編配來呈均未叙明惟查該隊現既改為游擊隊亟應按照游擊隊編製表另行統籌計畫切實改編成立備具編製表及薪餉花名冊呈候查核所需薪餉亦不得超過上列之數至統部軍需既擬由

書記官兼辦應改為軍需兼書記官一員并將該隊改稱鎮邊防游擊隊所請委員一層業經另案給委茲將前督軍公署警備課修正各項規則令發仰即遵照辦理再游擊隊預算案飭據內務司改編經省務會議議決不日即可公布併飭知照此令
計發規則一本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高等審判廳廳長

呈一件為彌渡縣總科長楊宗震為匪戕害懇照該員復委第一高審分廳推事官職議卹由呈悉查此案昨據彌渡縣孔知事呈報該縣署被匪突入該科長楊宗震暨司法科員王輝揚經收禁煙罰金委員楊春華等均被加害請予分別從優撫卹前來當經核明令飭該知事將該故員等在職時所得月薪各若干分別查明呈覆以憑核議在案現尙未據呈覆據呈前情姑准從寬照該員曾經委任雲南第一高審分廳推事官職議卹仍由司法司收入各屬原徵訟費項下支給儲作將來運柩回籍之費以慰幽魂而昭激勸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七十一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五百七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原具狀人馬關旅省學生代表蕭國棟等

狀一件為扣糧濫刑溺職禍鄉懇請查辦由

狀悉查王知事扣發囚糧餓斃囚犯之案前據該縣議長潘光宗呈訴前來當經令由該管蒙自道尹委員查明并無其事已指令分別遵辦矣茲據稱餓斃囚犯姓名核與該道尹覆呈無異應勿庸再行查辦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上輔行政委員馬凌雲

呈一件為呈解募獲日本震灾賑款列摺請核收由

呈及清摺均悉查此項賑款既據遵電募獲捐款銀一十一元五角呈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俟彙齊匯寄并將捐款姓名照摺刊登公報表揚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清摺存

計印發解批一張

司長吳 現

附捐款人員姓名捐銀數目清册

計開

上帕行政委員馬凌雲捐銀五元

游擊分隊長馬煥然捐銀二元

第二區分團首董純舒捐銀五角

警察巡長楊榮禮捐銀五角

書記員馬培堯捐銀五角

漢語學校教員何如春捐銀三角

通司和子輝捐銀三角

以上共捐獲銀十一元五角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保山縣知事

查商會職員依照商會法應以兩年為一任期任滿即應改選該縣商會前據呈報於民國十年二月內改組在案至十二年二月內任期即已屆滿已未依法改選迄今未據呈報殊屬不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查明該會于各職員任滿時如已改選應即將改選選定各職員列冊具報如尙未改選迅即督促改選冊報並查明延不改選有無把持等情弊據實具復來司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各機關文牘

雜

錄

九

第五百七十一號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鶴慶縣知事宋嘉壽

呈一件為該縣實業所長楊耀南年力就衰請予撤換遺職以施正坤接充附具履歷新衡核給委等情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屬實業有名無實該所長楊耀南既年力就衰難期改進應准撤換遺職請以士紳施正坤接充並據叙明該紳對於種植牧畜均富有經驗且於北區造林亦著有成績等語核查施正坤資格與雲南各縣實業所章程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委充實業所所長俾專責成委任令隨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給祇領並督飭認真辦理務收實效切切此令履歷存

司長由雲龍

▲雜錄

八月八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內務司簽擬籌辦滇黔賑捐辦法請核示案

議決向外募捐并應派專員前往勸募餘均照所擬辦理

二軍政司呈轉軍需課簽請將臨時軍費各款仍飭財政司籌交案

議決胡部服裝費黃呢外套尾數銀由財政司與禁烟公所籌撥其軍米貼價另案辦理

△圖表

雲南全省籌辦縣議會議員及縣參事選舉事務程序表

事	務章	期限	定	日	期
劃分選舉區委任選舉委員籌設選舉事務所	選舉章程第四條及第六條	一	十三年七月十日以前		
分區委任調查員并擬定調查細則	選舉章程第七第八兩條暨細則第二條	二	十三年七月十日以前		
調查各區人口數目及全屬人口總數并電請分配議員名額	縣制第十五十六兩條及選舉章程第二條	三	七月十一日起至八月十日止		
分區調查合格選舉人	縣制第四條及選舉章程第八條	四	七月十一日起至八月十日止		
造具選舉人名冊	選舉章程第十五十六兩條	五	八月十五日以前		
分交宣佈選舉人名冊	選舉章程第十七十八兩條	六	八月二十日以前		
判定更正選舉人名冊	選舉章程第十九條	七	八月二十五日以前		

圖表

圖 表

確定呈報分發選舉人名冊	選舉章程第二十條	八月二十八日以前
頒發選舉通告	選舉章程第二十一條	八月二十八日以前
分設投票所開票所	選舉章程第二十二條	八月三十日以前
分區委任投票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并擬定辦事細則	選舉章程第七條及第二十七條	八月三十日以前
造具投票簿發交投票所	選舉章程第二十八二十九兩條	八月三十日以前
製成投票紙及投票廳分發轉交投票所	選舉章程第三十條	八月三十日以前
舉行縣議會議員選舉投票	選舉章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至三十九條	九月一日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單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報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應錄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後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刊例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業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七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五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呈宜縣知事 余坤培

宜良 劉盛原

案據電政監督吳珣呈稱爲呈請飭遵事案據派往南路修綫工頭呼春芳報告工頭等奉派赴
 呈宜宜良驗收桿木修換由省至宜良大綫遠即馳抵呈宜催收新桿詎呈宜縣長云現奉有省
 長署命令准省議會咨以後電局需用桿木應由局自行購置不得再由地方採辦等因案經縣議
 會佈告週知地方紳團因此不允承辦應仍由電局自購等語理合報明請新函縣飭辦等情據此
 查由省至宜良電路先係用細綫架設時發生阻絞倒斷之病每月不下十次亟應另換大綫前經
 派工前往查明此段桿木有呈宜縣屬應換朽桿九十五根宜良縣屬應換朽桿一百一十四根當
 函請該各縣署飭屬採辦在案當函請採辦之時適值省議會提議電桿應由局自辦議案咨請鈞
 署轉令到局復由局呈復困難情形請仍照舊歸地方官紳採辦桿價由局函縣議會或商會監督
 發放等情奉鈞署第二九號指令照准亦在案嗣因日久無桿即派工頭呼春芳田匪李吉榮赴呈
 宜縣催收新桿並募小工備換大綫去後並函該縣查據報前情該縣抗不辦桿而換由省至宜大
 綫需用又急工丁小工二十名在呈坐待耗費不啻若該官紳堅執省議會議案爲辭始終不允辦
 交匪但工程停頓工丁小工均虛糜公款而省宜細綫朽桿不換以後由此路往來官軍電報難免

本署公文

第五百七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五百七十二號

延誤監督實不敢負責除由局再函呈貢縣仍飭紳勉日辦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迅令該縣知事查照監督迭次公函新桿數目飭沿綫路紳團暫仍照舊辦齊交局派工頭驗收裁換實爲公便仍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探辦電桿前據該監督呈復由局自辦種種困難情形當經指令仍照舊案歸地方官紳採辦以後發給桿價即由該局函達縣議事會或商會知照監督發放並咨省議會查照在案旋准咨復以此案係爲杜絕弊端消除民衆起見仍應維持原議請查照辦理等由復經令據該監督呈復再行悉心核議請嚴定處罰凡地方官紳隱匿電桿價銀侵蝕入己者無論多寡以賍私論依律計賍科罪一面仍由局函達縣議事會或商會監查庶其弊可除等語亦經分別咨令照辦各在案是發給桿價弊端已除自應仍由地方官紳照舊採辦以免發生困難電務因之阻滯據呈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查照該監督函請採辦數目飭沿綫紳團勉日照舊辦齊點交驗收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武定縣知事葛延春

呈一件爲遵令組織明倫分社實行成立並擬定辦事細則按月課試乞示遵由呈悉如呈准予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珣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五零零號開案據省會聖廟明倫學社經理陳光祖查復前議保護聖廟施行細則情形請查核一案除原文免錄外後開合行通令並將細則大綱等件隨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計發保護聖廟細則一本孔教五大綱三本讀經三稿讀經公布各三張等因奉此知事遵將細則大綱等件分別轉發明倫分社勸學所認真辦理查縣屬明倫分社前奉 鈞署二千一百九九號訓令時遵即組織於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號實行成立並擬定分社辦事細則呈請核准在案除按月照章課試就其得失優劣評定甲乙列榜揭示給獎外知事每於講演經義日期親臨學社遵於詩書易禮春秋孝經論孟大中諸書中與社員擇其微言大義分別講演以期了解惟社課文藝考列前茅者多屬文理通順後社務發達與試者多即選取佳本呈請核印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呈請鈞長查核飭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武定縣知事葛延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七十二冊

本署文公

四 第五百七十二册

令廣通縣知事兼縣議會議員選舉監督伍作楫

呈一件為呈報遵電籌辦縣議事會議員選舉分區委定選舉委員調查員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查本省暫行縣議會議員選舉章程僅規定於各選舉區設立選舉事務所各委選舉委員一
人此外別無選舉事務總所總委員名目該縣於縣議會設立選舉事務所委任李支才為總委員
以各區為選舉事務所核與章程不符應飭將事務所總委員名目取銷一律改為各區選舉事
務所一切選舉事宜即由該兼選舉監督同指定各員辦理以符定章其餘尚無不合應准備案
仰仍依期照章虔續籌辦呈報查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新平縣知事兼選舉監督李應謙

呈一件為呈報分區委員調查并擬定細則祈查核示遵由

呈及細則均悉查該縣劃分選舉區為五區按區委員設所籌辦及調查戶口選民各節尚與定章
相符所擬細則亦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遵照督飭各員按章依限妥慎進行勿延此令細則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九日案奉

鈞長感電內開查縣議參兩會任期扣至本年業經屆滿應舉行改選惟因改革縣制及改辦市
村自治兩案新訂辦法與前頒暫行縣地方自治章程稍有出入經將原章提出修正現已修正
完畢所有縣議參兩會議員改選事宜應先行籌備除原電邀免元錄外後開仰即遵照辦理
電復切切省長感印等因奉此知事遵於七月二十日召集舊縣參事各員公同商酌劃定投票
區域共分五區每區委任選舉委員一人第一區以第五區之省立自治畢業員尹金章充任第
二區以揚武燭縣作張汝澤充任第三區以第一區之縣立自治畢業員姚安邦充任第四區以第
一區之國民學校教員田開福充任第五區以第一區之省立自治畢業員陳祖虞充任已飭先
期成立事務所趕速辦理并委任各調查員頒發草冊飭令分別切實調查戶口選民一俟調查
完竣即將各區分數及全縣總數具電呈覆茲將劃分調查區委定選舉委員并調查各員及擬
定調查細則理合備文呈請

雲南省長唐

計呈調查細則一本

調署新平縣知事兼選舉監督李應謙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七十二册

本署公文

第五百七十二册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新平縣議事會選舉調查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由本監督依章程擬定名曰新平縣議事會各區選舉調查細則

第二條 本屆劃分區域遵照定章召集參事各員公同商酌共劃分為五區

第一區城隍附近及內四里等處

第二區揚武羅呂等處

第三區磨沙谷麻等處

第四區斗嵩妥酒等處

第五區新化慢干太和等處

第三條 每區委任調查員各員姓名如左

第一區調查員 王會昌 尹培恩 李開陽 陳繼虞 郭宗堯 李 權 任錫珍

第二區調查員 郭萬祥 馬開運

第三區調查員 李光顯 丁萬增

第四區調查員 李有華 尉遲煥紳

第五區調查員 方桂林 龔富珩 曹永昌

第四條 本監督遵照定章製定調查選民及戶口兩項草冊分發五區調查員按照戶口數目

及選民資格切實調查

第五條 調查期間遵照電文定自陽曆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九號奉電之日起至八月十號止
造具草冊送交本區選舉委員具呈到署以憑按期核算分數總數呈候核奪

第六條 調查員概係名譽職員不另支薪

第七條 調查既分五區所有投票區亦即照調查區域分為五區其投票地點如左

第一區 文廟

第二區 揚武團保局

第三區 磨沙團保局

第四區 曼酒團保局

第五區 慢王大廟

第八條 本屆選舉經費由議參兩會停止期間以原有款項提出應用若有不敷由本監督隨時籌款添補總以撙節開支不虛糜用費以昭實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第 133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鹽興縣知事兼縣議會議員選舉監督陸亞夫

呈一件為籌辦縣議會選舉因籌款困難請變通辦理設選舉事務所一所其投票事宜仍分五區舉行委該區團所文牘充任調查員由

本署公文

七

第 133 號 七十二册

本署公文

第五百七十二冊

呈悉查現行縣議會議員選舉章程三縣應分為數選舉區每區各設選舉委員調查員等項人員
茲查該縣僅設選舉事務所一所選舉委員一員而投票則分五區舉行核與定章不符未便照准
仰仍遵章另行劃定選舉區域分設選舉事務所各委選舉委員一人辦理至調查員亦應按區分
設但不妨仍以本區團局交贖兼充并應將各員姓名分區冊報來署以便查考至經費不敷應由
該知事設法籌措撥節開支不得藉口搪塞致誤選政現在期限已迫仰速遵照趕辦呈報勿再延
誤干咎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 澤

呈一件為核辦第二區省視學呈報視查瀘找縣教育情形并擬獎校長團首一案請核備
案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縣知事楊濟聲對於教育頗能注意應准如請記功一次其餘各節
已由司分別核飭該縣知事遵辦應准備案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第二區省視學施俊霖呈稱爲呈報視查晉義縣教育情形事竊查該縣山多峻嶺路皆羊腸無半里平地少稠密村落伏莽漸除瘴氣可畏地狹民貧禮義難興學務辦理不易查學視爲畏途每設一校須聘數小村寨每查一處必登三兩日程視學初抵該縣時地方長官即以數年來視學足跡未至各地望勿避艱險往查一次以促進山間教育爲請視學責任所在何敢推諉除勸庄鄉時不我與外其餘距城極遠各鄉學校均一一抽查無遺所得謹述如下

一獎懲事查該縣縣長楊清聲自到任後即往鄉間查學勒令添設學校對於教育頗能注意請酌予嘉獎又所長王華視學到時尙去各鄉查學未回足徵勤於職務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梁自強管教法均應請記功一次惟管任職未久請先飭令嘉獎又甸尾高級小學校長王建邦知人善任訓管得法各鄰縣鄰村學生均紛紛負笈來學足見辦學認真應請記功一次以資鼓勵又各鄉團首半皆借勢阻撓學務佔校款惟甸尾鄉團首奚鴻錦頗能盡力維持校務實屬團首中難得可貴之人擬請鈞長給以衛民育才匾額一方以爲熱心教育者勸又勸學員彭澤徵勸於學務縣立第一初小教員李汝楫王芝第三初小教員王樹聲甸尾高小教員史相周小河鄉一段私立初小教員楊明榮等管教法均應請飭令傳諭嘉獎其餘縣立女子初小教員關淑貞第一初小教員陳世與南區上五村小學教員王政小河村三段公立小學教員王用中甸頭鄉立初小教員柏朝俸等五員教法全無應請飭令懲戒外并責其各購單級教學法書數冊一閱二爭欸事該縣文廟租谷早經明文撥歸勸學所十石八斗作爲縣教育經費有案可稽

乃近來文廟經理員借設明倫學社爲名屢向所長要求將此項租谷歸還文廟查明倫學社廟中尙有餘款可辦教育經費全賴租谷維持若將此款劃還文廟則縣立學校不免發生倒閉現象且提廟產興學曾有通令此項租谷又蒙准其劃撥該文廟經理玩視法令破壞教育亟應請飭令嚴加訓戒勿再爭執致干重究三津貼事查甸尾勳庄兩鄉高級小學校成立未久成績可觀校風亦佳惟限於經費維持不易設備不全若不加以補助年給津貼恐難望其續辦有效甸勳兩鄉距城甚遠學生到城求學不易所設高等小學不惟應設法竭力維持且有助以推廣班次之必要除酌籌給開辦費外應請飭令該縣長轉飭所長每校年籌給津貼百元使城鄉教育得以均齊發達所有視查該縣學務情形除實概況表清摺及經費分類表另報外上呈三事是
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衡核令遵附呈教育概況表實況表經費表日程表各一清摺二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以入鄉之大除辦有高級小學三校外初級小學僅有三十餘校兒童失學之多可以想見且縣立高小校址狹隘諸務因陋就簡不能望有起色初級小學教師十八畢業高小年青學淺教法全無似此敷衍塞責何能望有進步據該視學摺請遷移校址擬將高小移設城東工廠高小舊址改爲女子小學又請設傳習所以儲師資聯村設學以收容兒童等皆於以上缺點大有裨補如果竭力增籌學款則雖擴充校數班數俱不致大感困難無所設施應飭該縣知事即行查照辦理不得因循致滋貽誤又摺請勿挪校款添購書籍勿得兼任撥管經費等亦皆切中積弊應飭認真整飭勿蹈前轍至於籌增經費一條事關錢糧問題應俟咨請財政司核

覆之後再憑飭遵其餘懲獎辦學人員據稱該縣知事楊清聲對於教育頗能注意應請鈞長准予記功一次勸學所長王華勤於職務縣立高小校長梁自強管教得法勸學員彭澤勳勤於學務縣立第一初小教員李汝楫王芝第三初小教員王樹聲甸尾高小教員史相周小河鄉私立初小教員楊明榮等管教得法均應如請准予傳諭嘉獎甸尾高小校長王建邦辦學認真應准如擬記功一次甸尾鄉團首奚鴻錦維持校務頗能盡力應准給予熱心教育匾額一方以示鼓勵其縣立初小教員闕淑貞第一初小教員陳世興南區上五村小學教員王政小河鄉公立小學教員王用中甸頭鄉初小教員柏朝俸等五員據稱教法全無應由該知事嚴令申斥并責其各購單級教學法認真研究以期改善其文廟租谷據稱早經明文撥歸勸學所十石八斗作為縣教育經費該文廟經理辦理明倫學社又非無款可辦何得假借名義要求歸還該縣知事對於教育經費應有保管之責不得任憑劣紳恣意移撥倘有不遵准予嚴加懲處勿庸寬貸其甸尾勸學兩鄉高級小學據稱成立未久成績可觀惟限於經費維持匪易且該兩鄉距城甚遠學生到城求學極感困難是對於兩鄉學校有不止於維持而已足應宜竭力推廣班次容納初小畢業生該視學擬請酌給開辦費外每校年籌津貼百元之處應由該知事轉飭勸學所長遵照辦理不得推諉以免貽誤再查小河鄉一二段公私立學校十甲鄉山後廠鄉立學校及甸尾鄉初級小學校對於學生多用體罰殊於兒童身體發育大有妨碍應飭嚴令禁止不得故違是為至要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謹呈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五百七十二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澤

十三

第五百七十二册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原具狀昆明縣堡董楊廷富等

狀一件爲劃歸區域衆不承認懇賞准仍屬昆明由

狀悉查此案前經派員會同昆嵩富尋等縣知事勸明會擬呈復請劃各該縣一部村落設官治理當經核定設置龍田縣佐隸屬富民管轄委員令飭前往劃分籌設各在案查該田冲等村地方壤地交錯匪風猖熾是以添設縣佐俾資治理至劃隸富民原以各該村距離富民較近取便管理該堡董等不明眞象輒以衆不承認等詞狀呈殊屬非是所請應不准行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批

省長唐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擇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擇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遲滯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待隨時函咨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匯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午後三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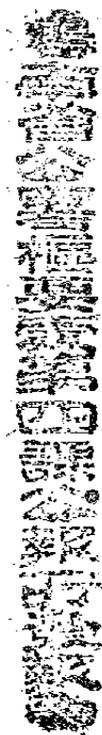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七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雜錄

八月十三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五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昆明縣長

昆明市政公所

案據內務司長吳坤財政司長王九齡會呈稱為議擬辦法會請核示遵辦以息紛爭事竊司長等奉諭調解華亭寺產糶輾一案前曾將福海村田畝一部擬請收歸公有會簽呈奉指令均准照辦在案其關於松隱寺及寺產部分糾紛已久亦不能不亟謀解決以息爭議司長等當即會同前往親詣履勘並協商持平解決之法查該松隱寺坐落華亭寺之下年久失修頹廢已甚現華亭寺改辦十方叢林需用院宇較多擬請即將該寺仍舊劃歸華亭寺永遠作為華亭寺下院蘇家村人不得再認寺主惟寺址劃分司長等初次履勘時本擬劃自寺前小路嗣司長九齡復往查勘似應以蘇家村竹園後山埂為界方覺分明至西山一帶山場無論屬於華亭寺或屬於村眾一切竹木均應嚴禁樵採用培風景其松隱寺所有田產既早經提作辦理西華堡第五國民小學校經費者歷經核定即仍照案定為蘇家村公有學產永遠不得變更以維教育以上辦法司長等再三商酌均已同意此案了息後其餘尚有糶輾數件擬請令飭昆明縣迅速秉公切實判斷以免長此糾紛所有遵諭會勘議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請鑒核示遵辦理等情據此查所擬各辦法均屬妥協應准照辦其餘華亭寺僧人盧雲與蘇家楊家兩村人民李成杓楊國欽等互爭田地房產與明家地

本署公文

第五百七十三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七十三册

人民杜正發等互爭田畝各案應由昆明縣迅速秉公判斷具報又盧雲與昆明市羊市口住民黃學忠互爭房產一案應由市政公所昆明縣會同查明議擬判結具報以免久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內務司司長吳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石屏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龍朋警察分駐所陣亡巡警董春澤李全安劉家利三名及李龍元楊品三二名

既據查明實有妻子並造具事實清冊呈請給卹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之規定各給與一次卹金壹百元遺族卹金伍年每年伍拾元以示矜恤此項卹金既據聲明該縣警款支細應准由該縣收入正款項下支給報銷除令財政司查照外合將卹金證書令發仰該知事即便轉發祇領並取具該故警家屬領結報查此令册存計發一次卹金證書伍張遺族卹金證書伍張

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內務司司長吳

令昭通縣知事符廷銓

呈一件為報修理縣屬河道暨新開西南區支河工竣附具清冊圖說暨抄呈告示履歷請獎
在事出力人員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知事歷年督修該縣各河道今年復於胡家尖角圍修一溝水支河出口經刁家園等處流入大河計長三十餘里救出自發村等處良田萬頃實屬熱心水利該河工總理周光斌等又勤慎將事俾工程克底於成均堪嘉許准查照雲南各屬地方官辦理實業行政事務考核章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大功一次其在事出力人員周光斌龍齡九張成五楊履謙王永寬崔際春蔣心齋任開品李壽先郭培先李廷楷楊伯階毛發光崔大章趙家璧吳必光陸玉振崔緯陳朝恒鄭國清蔣煥坤范維銓董元愷楊功舫姜茂茂臣趙廷章撤馨之趙和遠樊鼎書蔣紹清吳正陽蕭益三等三十二人併准獎給惠遠田疇畝額各一方以昭激勸除飭局註冊外合將圖字印花令發仰即分給祇領製錄報查附件存此令

計發圖字印花三十二份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本署公文

三

五百七十三册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知事修理縣屬河道暨新開西南區支河曾將辦理情形備文呈報在案茲值工竣其中經過情形敬爲我

鈞長縷悉詳陳者竊查昭屬河道年久失修淤湧塞年多河高田低一遇雨水即受決裂之患人民磨嗟嘆息徒喚奈何知事於到任後徵求地方利弊列入條件開會議決於上年春初認真修理至冬成之後各區獲收幸免水患本年復廢續歲修以期一勞永逸當召集水利團保各人員提議辦法仍照上案按段公舉各河道督工催工管理人員分別給予委任一體認真修理挑除河內沙泥期以培修堤壩務使河空堤堅雙方裨益經知事親往各區輪流監督以期實事求是而免延誤是以沿河工作甚屬踴躍卒底於成又縣屬南區自發村簸箕灣上下黑泥地龍應甲一帶週圍二十餘里前本膏腴田畝後因感同之乏乏人照料遂至河水泛溢沿河一帶逐漸淤高地勢低凹水無出路以致三遍汪洋竟成澤國良田萬餘畝概被淹沒不能栽種知事忝膺民社興修水利責無旁貸親到議會提議另修新河一道并親往該處巡察地勢可於胡家尖角圍修一瀉水支河出口經刁家圍延趕馬大路西區地界之歐家營柳樹圍周家營六型地上下馬廠等處至舊圃上首引入大河計長三十餘里所占田地按畝給價所修河身概以一丈寬爲率此水瀉田該自發村等處即可救出萬頃良田本年收成不下三萬京石以上其田價每工前值二三元尙無人過問者今每工陡漲至二十餘元尙難購獲蓋以庄稼可靠無水患之虞耳當

經知事會同水利人員同往該處召集各地鄉民人等一再提議并籌商辦法僉稱有利無患一
致可決樂表贊同惟西區團民稍有誤會謂該區地勢卑下平時尙遭水患今再加添此河豈不
盡成澤國又恐經過田地受其損失復慮工程浩大半途終止種種顧慮其說不一橫生阻力妨
碍進行經知事親臨各該區逐一演說曉以利害申以大義并撰擬白話告示遍處張貼使人民
盡釋疑義往返十數日風雨跋涉之勞唇焦舌敝之苦在所弗顧務期羣策羣力一致進行經知
事詳悉開導之後幸叨

福庇該區團民性然會悟亦知利之所在無不樂於贊成當委周光斌爲該局總理於該處適中
之地住守督催又委西區分團首助之此外復委督工催工各員贊助一切復由知事率同
警務長龍齡九輕騎簡從逐日分段監視履勘有勤能者獎之有意惰者責之又有意爭者從前
判斷之其中修造天陰洞四個小陰洞二個由管理各員責成各按經過各地方一體照出工
節節趕修分段挑挖趨利避害人情固然一班農民無不踴躍贊助於是遵照規定富者出錢每
工田畝出銀三角以作工資等費裁給收據以杜弊端貧者出力每挑上一坪方方一丈深一尺
給銀二角以作工資故每日工作之人不下七八千有奇於舊曆四月底即一律告厥成功是役
也不惟南區簸箕灣等處水患可以消除即西區先生灣戴家墳豬拱關上下馬廠等處之歷年
受淹者均一概得以瀉盡故本年入夏以來陰雨連綿河水漲發獲以暢流無阻所有田地均未
遭淹沒之害人民得享樂利禾稼獲慶收成要皆修理河道及新開支河之力也惟查該周光斌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七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七十三册

及督工催工管理各人員或勤勞自矢督率有方或催促得法管理嚴明且既屬義務并無薪工伙食於此浩大工程竟能不避艱險不辭况瘁始終勤勞卒底於成不無微勞足錄昨奉鈞署三十九號指令後聞所有在事出力人員俟工程完竣時應准擇尤呈請嘉獎以昭激勸等因奉此知事遵即督修竣事刻已一律收工除將新修河道繪具圖說并抄呈白話告示外所有在事出力員紳理合造冊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查核給獎實沾公便除呈滇東鎮守使實業司外謹呈
雲南省長府

計呈清冊一本 圖說二張 抄呈白話告示一紙 履歷二份
署昭通縣知事符廷銓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 溥

呈一件為核辦第三區省視學呈報視察姚安縣學務情形一案請查核備案由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飭將學款獨立保管縣視學對於各區學校每年須親歷四次自屬正辦其餘如飭于假期內召集教員研究國語并嚴禁曠課等項亦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第三區省視學呈稱爲視查姚安縣學務情形據實報告事竊視學自大姚馳抵姚安視查該縣學務狀況除關於社會教育方面如閱書報室困于款項支絀一時未能組織宣講員暫由勸學員往各區視察時就便演講一俟籌定薪金再設專員勿庸擬議外學校教育頗形發達統計全縣各種學校共設立一百六十校高級九初級一百五女子初級一比較上年一覽統計兩表所載并無增減其中辦理情形城校尙有起色鄉區各校大半僅能維持現狀推原其故由於管教員薪修太少不敷開支學識優異之士往往不樂爲桑梓用間有索制家務不能脫離者始勉強曲就聊盡鄉里義務究竟迫於生計難以久居若不設法挽救將見人才紛紛接踵外遊師資缺乏教育前途必有愈趨愈下之勢幸現任知事陳春芳原係教育界中人將來若能籌添薪金竭力整頓自不難日起有功所有調查該縣教育暨擬具改良事項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各表摺備文呈請俯賜核核核等情據此除以查學校教育關係地方文化自應力求進步方可望日起有功該縣學校總數雖比較上年無甚增減然經費未經獨立校中設備因陋就簡而鄉村學校更以薪俸太薄之故優良教師不肯遷就濫竽充數自所不免若再不設法整頓每况愈下勢必至前功盡棄不可收拾該視學摺呈整理學欸一條甚屬重要應飭將縣屬學欸由財政統一處查照成案切實劃分獨立保管以維學務而協通案至縣視學視查各區學校每年須親歷四次及假期召集教員研究國語并嚴禁曠課等項均關重要并飭切實施行此外

本署公文

七

第五七十三册

該視學實況表報稱市立初級小學校校長倪吉康熱心校務不遺餘力應予傳誦嘉獎以昭激勸文昌宮初級小學教員武以文不明複式教法大橋廟初級小學教員赫輝教守舊均應責令研求改進以免貽誤等語令飭該知事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銜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 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實業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一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巧家縣實業情形一案請備案示遵由
呈悉核查該司令飭該縣知事遵辦各節尙屬允協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為呈報市案據第一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呈報視察巧家縣實業情形繕具報告書表暨應興革改良各實業事項辦法清摺請鑒核等情到司除以核查書列該縣氣候炎熱水道四通對於種蔗植棉最為適宜并麻絲兩項既為出境大宗應節竭力提倡設立試驗場選擇優良籽種認真培育以謀普及又振興森林提倡蠶桑栽竹組織農會推廣牧畜等事均宜分別辦理俾收實

效該縣織出之布暨手織各物均爲社會所歡迎亟應乘機引導以期日益發展至平民工廠內添設竹篾科使貧民習學易謀生活均屬簡易可行併應分別遵辦又該縣山嶺重疊無大段平原可以開墾四五六各甲亦已河流縱橫溝渠交通九甲地面較廣田畝爲多而著水龍泉頗爲豐富不待雨澤已能耕種如能講求新法發展農業并經營農業副產不惟穀米出產豐饒即人民生計亦可綽有餘裕至實業經費據稱籌有古絕產租石約計全年共可收銀千餘元曾已呈報立案因有人反對存心破壞辦事人員迫於環境多存五日京兆之心等語案經該縣前任甘知事以查獲此項絕產租石收入數目永遠撥作實業所常年經費等情造冊呈經前實業廳核准立案照辦在卷此時究係何人反對如何破壞應即查明提案從嚴懲辦專案報核該視察員所定實業所長月支薪十元實業員二名各支薪八元併准予照辦又滯納罰金應照案完全撥歸實業暨絕戶叛產有時發生亦詳切查明酌量提撥以歸實用等語并將該視察員摺呈該縣應行興革改良各實業事項辦法抄發令飭該縣知事李稚馨分別遵辦具報并指令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出雲龍

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本署公文

九

第五百七十三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五百七十三册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呈一件為民人楊鳳翔案將已面繳之款呈繳收訖隨將抵押契券檢發承領並函民治
實進會將原房點交該民管業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查昆明縣民人楊鳳翔呈懇歸公收繳爐戶欠款發還抵押房產一案當由司議
擬呈奉 核准隨即批令該民將已面繳繳叁千餘兩完全繳後由司通先行將抵押房產發
還其各爐戶所欠由該民負責催解並由司另案令飭永北縣代為追收等詞在案現該民於
七月二日呈投繳狀據稱已遵照將已面繳繳銀叁千零陸拾柒兩柒錢共折合紙幣肆千貳百
陸拾元零柒角如數籌繳請祈核收等情到司已飭庫如數收訖隨將抵押契券拾貳張檢發承
領並函知民治實進會速將原房點交該民管業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〇

令模範工廠廠長蕭揚勛

查滇省比年物價騰踊生活日高貧民往往斷炊聞之實堪憫惻加以邇來昆明城內外迭遭回祿貧民因之愈增此項貧民中無術謀生者實居大半救濟之方雖非一端而開辦簡易工廠藉資容納教養兼施亦實扼要之圖爰擬就該廠開辦一男子簡易工廠並飭山工商科會同該廠人員籌商一切擬具章程及各項預算書呈請核示在案茲奉 省公署指令開呈及章程預算書均悉查該司擬于模範工廠廠內開辦男子簡易工廠自係為救濟貧民俾便謀生起見所需開辦經常費共柒千貳百餘元由實業存款內開支不另請款至章程核尙妥協預算各數亦均覈實應准照辦餘併如呈辦理仰即遵照並督飭認真辦理期收實效章程及預算書存此令等因奉此合將章程及預算書抄發仰該廠長即便查照從速開辦具報又保山人耿煊能編時用草帽並據擬其簡易辦法及預算表一併抄發應即于該簡易工廠內酌添草帽料如本地之麥桿不適于用並其他工作原料應如何購備山廠與該耿煊酌商辦理又該簡易工廠學徒應照平民教育規則每晚添授簡易書算一小時至于該簡易工廠廠長一職應即照章由該模範工廠廠長兼任除省會貧民已由司函請 市政公所將前此調查貧民冊籍檢借以便按冊勸導入廠俟借到時再為發廠查照辦理外仰併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章程一件預算書表共二件辦法一件又願書証書式各一件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五百七十三册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 江川 大理 宣威 各縣知事
賓川 箇舊 昭通

案查本司前以各屬辦理平民工廠及其他各種工廠均應切實考查曾經編定表式令發各屬飭即督飭承辦員將所辦成績依式列入具報核辦并令催查報各在案現在此項成績表亟待彙核辦理而該屬之表迄今尚未具報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尅日列報來司以憑核辦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雜錄

八月十三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財政司呈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呈請加給巡警津貼乞核示案

議決此案牽動甚大現在財政跟窘所請加給津貼碼難照准

二財政司簽呈安設黃草壩與雲南直接正綫用費應否兩省分担請公決案

議決此綫應即從速動工所需經費一面由本省財政司墊發一面電黔省照路綫長短分担

三司法司簽請裁撤法令解釋委員會乞核示案

議決如簽裁撤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單

一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禁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內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節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關覈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案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午後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七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通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二則

十則

二則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案查前據該前任李知事呈轉縣教育局局長錢用中呈縣屬西鄉西華堡蘇家村第五小學校校
產松隱寺區現經劃歸靖國雲閣寺學款無著懇祈轉請歸還該校以資維持而重教育等情一案
請核飭到署查此案糾紛已久迄未解決當經諭令內務財政兩司員前往履勘持平調解茲據呈
覆并議擬辦法前來除蘇家村界址一節業經另案核飭有案不議外關於松隱寺學產據稱松隱
寺所有田產既早經提作辦理西華堡第五國民小學校經費歷經核定即仍照案定為蘇家村公
有學產永遠不得變更以維教育等語查所擬辦法尙屬妥協即經指令准予照辦在案合行令仰
該縣長即便令飭教育局轉行蘇家村董管等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鹽津縣知事李獻銘

案查前據該縣楊知事呈請令飭昭通縣知事撥還大壩鄉公田以資辦理公共事業等情到署當
經核明分令楊前知事與昭通縣符知事各將此項公田遺年契據呈送查驗究竟歸昭津再行

本署文電

第五百七十四册

本署電

二 第五百七十四册

核定在案現據符知事將契約等件呈送前來而該縣契據未據送到無憑對照合亟令仰該知事迅即函知縣議事會立將公田契約或捐送証據檢送來署以憑核辦若再遲緩即按符知事送到契約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彌渡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覆更正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表祈核鑒令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團警實業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遵令更正呈覆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應准照辦并俟下屆縣議會開會達同自治學務兩款照章編成決算案附具証據交議呈核暨宣布週知除將來表彙存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雲南公報

令通海縣知事廖維熊

呈一件為遵令查明該縣紳商趙銘新等呈控該縣實業所長趙傳慈倚勢妄為等情請查核

令遵由

呈悉該商趙銘新等呈控該實業所長趙傳慈盜賣森林藉名修溝飲錢入己及招搖撞騙等情事既經該知事查明該紳商趙銘新於民國十二年一月隨同皮團長出發實陽至今尚未回滇其為劫名捏控已屬顯然該所長自到差後辦事尚屬熱心成績亦多可觀實能勝任愉快等語該所長趙傳慈應免置議至該紳商等藉名趙銘新挾嫌誣控仍應查明究係何人主動砌詞從嚴治以相當之罪以儆刁風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田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通甸縣知事兼選舉監督高蔭棟

呈一件為呈報劃分選舉區域所擬核示遵由

呈悉查暫行縣議會議員選舉章程第四條該選舉區之劃分每縣至多不得過八區等語於感日摘電節濟在案據呈前情該縣治城一區既雖併歸鄉區乃以一鄉參入應將治城劃為一區餘即酌量劃併至多不得過八區以符定章所請未便照准仰即遵照辦理并將委定選舉委員及調查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七十四冊

本署文公

第五百七十四册

員列表報查再來呈竟有查電內所稱及云云字樣於上呈公文程式體制均不諳殊屬非是應予申斥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普洱道道尹蕭瑞麟

敬電一件據呈巧電奉到遵辦紙幣低折似宜并究奸商由

電悉紙幣所以低折原由各徵收官吏故意勒收現金所致由來已久匪伊朝夕現在省內外各徵收機關已嚴飭一律徵收紙幣并分別通電通令佈告週知復於佈告中申明人民市面交易應不分現金紙幣一律行使不准任意低昂如違查明嚴予懲處各等因在案似此上下交徵無非欲難持紙幣信用俾令回復原狀積習一經矯正當不至尚有來電所慮情事應仍由該道尹妥為負責剴切佈告商民一體遵照辦理并隨時從嚴查禁勿任故為紛歧致礙功令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普洱道道尹蕭瑞麟

雲南公報

呈一件為呈轉普思沿邊行政總局呈第四區法警王得安因公瘴故請援案給卹由
呈及各結均悉查該區分局法警王得安因公染瘴身故情殊可憫既據該分局長呈請給卹經該
道尹核明與前第二區病故法警常小二給卹之例相符呈請核示前來所請給予該故警王得安
三月餉銀以作卹金之處應予照准以示體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照辦可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丁兆冠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永平縣知事蔡學禹

呈一件為呈轉據龍街縣佐趙國爾呈報修理法庭看守所各情乞查核由

呈悉據稱該縣佐向不兼理司法並無監獄僅有一拘留所年久失修已多倒塌朽壞等語既經該
縣佐於到任後日親情形曾籌款十二元僱工修理此外法庭已略加修理尙屬認真辦事殊堪嘉
許應予備查仰該知事即便轉令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丁兆冠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教育司

本署文電

本署文電

六

第五百七十四册

呈一件爲核辦第三區省視學呈報視查牟定縣學務情形一案請鑒核由

呈悉該司令行各節核尙允當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第三區省視學徐鴻圖呈稱爲視查牟定縣學務情形仰祈鑒核事竊查該縣現辦有師範講習一所高級小學四校女子初級小學一校初級小學一百一十五校比較上年一覽統計兩表所載增加初級小學五校縣教育經費年有八千零七十六元除縣立各校及勸學所各項開用外每年尙有盈餘若能振刷精神認真整頓不難日起有功所有調查該縣各項教育狀況暨擬具應辦之件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各表摺文呈請鈞長俯賜衡核飭遵計呈教育概況表一張實況表一份濬摺二扣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教育經費年有八千餘元除各項開支外每年尙有盈餘是該縣教育頗有可以改進之希望身任教育行政者應將全縣教育通盤籌畫何處宜設學校何校宜添班次餘如學校圖書館之設置體育器械之製備清潔衛生之整理等均爲辦學人員所當注意整頓之件乃據該視學考查報告該縣知事對於教育無所表見勸學所長精神缺乏似此敷衍塞責無怪該縣經費雖多而行政仍屬無事可辦泄查如故究竟該縣每年盈餘經費作何用途應飭該知事切實查明呈候核奪並一面督同勸學所長將全縣教育上急待整頓事宜認真考查切實興辦又自本年八月以後應行籌備之義務教育亦應飭

先事計畫預備着手此外如社會教育亦為現今急需講求之務該縣此項機關每況愈下直不聞問殊屬非是應飭一併嚴加整飭至於呈請懲戒人員查有白土坡初級小學教員楊子彬雖講解不差而循文解字乾燥已極且年力就衰難期振作應由該知事立予撤換又查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教員秦茂昌據稱平日疏懶已極應由該知事嚴令申斥以資儆惕其餘應行改良各事備載附摺合將原件發下仰該知事即便查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查考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 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姚安縣知事陳春芳

呈一件為呈報奉令修理法庭監所各備新核示由

呈悉查所呈困難情形固屬實在惟事關要政不能委之無款遂擱置不辦來呈稱餘款項稍有把握再行查照至前知事呈報整理監獄繪圖開單各節動工修理等語并未指定何日動工未免砌詞虛圖延宕殊屬非是仰即遵照原案依期切實認真辦理自願考成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文電

七

第九百七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電

八

第五百七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兼代司法司長丁兆冠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壯

呈一件為呈查覆猛烈行政委員李聲吉疏脫監犯並無故縱確據擬請記過示懲祈鑒核由呈悉查該猛烈行政委員李聲吉疏脫監犯李芳林一名既經該廳查明尚無故縱確據其疏忽之咎實屬難辭應如請將該卸猛烈行政委員李聲吉記大過一次照章罰俸銀三十元即由該廳令飭該委員遵照表列數目如數解廳彙解司法司存儲作為改良全省舊監之用餘均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丁兆冠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鶴慶縣知事宋嘉壽

呈一件為呈請准予展限修理法庭監所各情祈核示由

呈悉據稱該縣現值雨水栽種之際農忙工貴該知事擬請展限至冬季并預將修理款項籌定即行估計工程呈報開工趕速修繕等情姑予照准惟查修理法庭經費前經本署通令以一百元為限改良監獄經費以五百元為限准由刑事罰金及行政罰款項下開支該知事來呈稱預計非二

千元以上之巨款不能改修核與定數已屬超過太鉅現在庫幣奇絀無款籌撥其超過之數該知事果能就地籌足亦可照辦仰仍遵照原案妥慎辦理力顧考成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丁兆冠

雲南省公署通電

雲南各局分送各鎮守使副使各旅團營長各督辦各總局長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各厘員覽本省長為整頓全省金融及增加富滇銀行紙幣信用起見已一再嚴切電令各徵收官吏對於人民繳納糧稅厘捐及各項公款數在五角以上者務須一律徵收紙幣如敢故違訂有嚴懲專條分別懸處在案事關全省金融務須令出維行惟各徵收機關既不容違令收受現金勿論省內外紙幣自可一律行使所有分駐省內外各軍隊務須深明大義仰體時艱不准藉端強向各徵收機關估換現金倘敢有意嘗試即以抗違命令論查明嚴懲決不寬徇其各凜遵切切勿違省長唐全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通省各厘局委員

案奉 省公署發下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各處曾經核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法完稅之商廠其所製貨品欲享特例利益者必須在該貨上或標籤或包裝上印出牌號或廠名俾便查驗而免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七十四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五百七十四册

影射一事本處曾於六月十九日分行知照各在案茲據總稅務司來函以奉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原擬第一種辦法係載明凡有商廠製出物品必須在該貨上或標籤或包裝上印出牌號并廠名云云按井之義是廠名與牌號均須印出也今閱鈞令內載各處曾經核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法完稅之商廠其所製貨品欲享特別利益者必須在該貨上或標籤或包裝上印出牌號或廠名等語按或字之義是牌號與廠名二者可印其一也并或二字義意既不相同則於事理即有出入是以擬請鈞處准將或廠名之或字改成井字再行轉令遵辦等情前來本處復查此事既據總稅務司函陳前情所有本處前咨文內所稱必須在該貨上或標籤或包裝上印出牌號或廠名云云應准改爲必須在該貨上或標籤或包裝上印出牌號并廠名以便查驗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會長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司長王九齡

雲南財政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各厘局

案據開化厘員李瑤呈稱案據職屬馬塘分卡司事翁采卿呈因匪風披猖道途阻塞收數頓減每月所收之數伙食房租巡丁辛工均不敷開支當即據情懇請辭退已蒙恩准即於六月十七號將填餘百貨厘金大票柒拾柒張零銷厘金串票肆拾陸張如數交由最妥實之馬戶周榮生帶開呈繳以昭慎重茲於七月四號據該馬戶稟稱於十八號行至距闕城五十餘里黃龍山境界突遇股

匪數百將所帶票據銀錢一併搶去當即一面晉城報請文山縣嚴緝一面寅夜具文前來報告懇請查核轉呈查究核銷等情據此委員立即派員前往調查屬實事關重要理合星夜具文呈請鈞司核銷備案并請通令各局遇有上項票據作為無效務將人票扣留嚴辦實明公便計被搶去陰字第四二四號起至五百號止百貨厘金大票柒拾柒張又開化字第五七五五號起至五千八百號止百貨零銷厘金串票肆拾陸張等情到司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厘員遵照如遇有商人持執上項字號厘票經過充抵厘金即作廢報繳另飭照章納厘取票以杜影射而維正供切切此令

司長王九齡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維西縣知事

案查本年三月內准騰越道道尹咨送據該縣知事呈轉該縣商會呈復補選會長及會董缺額情形一案到司當經奉司核明以該會第三屆職員係于民國十一年四月內就職至十三年四月內任期即已屆滿應飭該會至四月內一律依法改選具報等因咨道令縣行會遵辦在案現尚未據該知事將該會改選職員轉報前來殊屬玩延合行令催仰該知事迅即查明如已改選即將改選職員冊轉呈來司如尚未改選即行督促依限改選列冊報司以憑核辦勿任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五百七十四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五百七十四册

令富民縣知事謝象離

呈一件爲請將該縣實業所前作苗圃之附城隙地所收租金劃作城垣歲修以撥作商會經費之公秤收欸劃歸實業所商會經費自行另籌各情請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縣實業所苗圃自上年四月內遷入爨學後即將附城隙地租人種植年收租金陸拾元現城工告竣應籌歲修該知事擬將此項附城隙地租金劃作歲修的欸而以前由公秤收入撥作商會經費之伍拾元劃歸實業所以抵附城隙地收入商會經費由該商會自行另籌暨城工歲修不另設經理即以永定橋經理兼管改名爲城橋經理已飭實業所長馮生鳳等遵照接收具報辦理尙屬妥協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由雲龍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單

一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檔案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分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賅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七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管文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四則

雲南省公署批

五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五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實業司訓令

五則

圖表

雲南省籌辦縣議會議員及縣參事選舉

事務程序表 (續第五百七十一册)

雲南省籌辦縣地方自治選舉事務所程

序表

序表

序表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財政司

案據河口對汛督辦陸錦先呈稱竊查職署第三科科长陳潔因感染瘧疾繼轉燒熱經醫診治服藥罔效當復送往河口公醫院調治因病已加重極救無方延至五月二十六日即在院身故經派員檢驗尚無異狀當即購棺裝殮並一面函達該故科長家屬知照去後旋由該故科長之妻林氏率其子松心自行來河料理並據報稱該故科長身後蕭條無力營葬室家居省更無所依懇請發給卹金則存沒沾感無靈矣等情前來督辦覆查該故科長自十二年八月奉委來河尚能稱職茲因染瘧身故情殊可憫應請援照成例照該科長月薪津柒拾元給予三個月卹金洋貳百壹拾元以慰幽魂而恤遺族是否有當理合取具病故証書並填具卹表備文呈請鈞署俯賜鑒核示遵計呈卹表三份病故書一份等情據此當經發交外交司核議茲據該外交司呈覆查該故科長身後蕭條無力營葬情實可憫該督辦請給予三個月卹金貳百壹拾元核與成案相符應請照准以示體恤前來應予如議照准以示矜恤除指令外合檢卹表令發仰該司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卹表一份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本署電

第五百七十五册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各縣知事

二

第五百七十五冊

案據中華書局董事俞復呈稱為送呈新小學教科書樣本請予通飭採用事竊本局歷屆編輯中小學校教科書發行以來頗受社會歡迎全國學校採購新學制頒布後復延聘富有編輯經驗及各科教育專家按照新學制課程綱要分科担任編輯新小學初級高級教科書教授書全套以應新學制各校之用現各科教科書教授書完全出版先後呈奉 教育部審定在案各書材料新穎程度適合專供小學教學之用目下暑假伊邇轉瞬秋季開學各校亟須課本以資應用茲謹檢新小學初級高級各科教科書教授書樣本三份各二冊呈請鑒核仰祈賜予通飭各屬轉令各學校一體採用以利推廣而宏教育實為公便計呈新小學教科書初級高級各科教科書樣本三份各二冊等情到署除各書留覽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各縣知事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大關縣知事尹彬

呈一作爲革除巡目酌處罰金撥充明倫學社基金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署司法巡目黃相臣既據稱招搖訛詐已非一日何以經該知事將其革除管押並佈

告住其客棧之訴訟人等不得甘受愚弄之後竟無一人出面控告則所謂人民稱快各語殊不足信難保無聞其巨富欲藉端以肆敲撻搜求証據不得口無可藉心仍不甘乃欲以罰錢了事又恐該革巡目不服遂思借罰充明倫學社經費為名殊覺荒謬應申斥不准且黃相臣知無犯罪實據並應即行省釋不得濫押私罰轉自干咎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鄧川縣知事陳啟周

有電一件據呈巧電奉到遵辦惟民間拒絕紙幣應從重處罰請核示由

電悉紙幣不能通行市面原由各徵收機關故意勒收現金所致由來已久匪伊朝夕現在省內外各徵收機關已嚴飭一律徵收紙幣并分別通電通令佈告週知復於佈告中申明人民市面交易應不分現金紙幣一律行使不准任意低昂如違查明嚴予懲處各等因在案似此上下交徵無非欲維持紙幣信用俾令回復原狀何至尙有不能通行市面如來電所慮情事應仍由該知事妥為負責剴切佈告商民一體遵照辦理勿任故為紛歧致碍功令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文電

三

第五百七十五冊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四

第五百七十五冊

令滇水行政委員朱家琳

呈一件為具報遵奉巧電種種困難請設兌換機關或准照舊取解山
呈悉該處地居邊僻民俗不同發令伊始或不免狃於使用現金積習而紙幣容有不能通行之時
但能切實倡導認真維持則外來紙幣流通自易人民繳納公款既非紙幣不取當必爭先換取亦
勿庸官吏代為之謀須知富強紙幣關係全瀛人民生命財產此次政府提高信用意在維持金融
危局無論如何不許藉口邊遠破壞通案應節嚴督所屬漢土人民一律自覓紙幣應用土司收納
各款并概用紙幣倘敢征及現金通令所在不論多寡均予重懲所請添設兌換機關或准照舊收
解之處概勿庸議仰即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速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外交司

簽呈二件為准法交涉員照會自七月一日起凡簽字護照二張作滇洋十元并將本國規定
印花手續各費一併加入共取滇洋十二元已如期實行請鑒核示遵由

鑒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法交涉員照會自七月一日起凡簽字護照一張應作滇洋十元此係法國通行之案并將本國規定印花手續各費一併加入共收滇洋一十二元已如期實行覆核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原具狀人昆明縣民婦張吳氏等

狀一件為舞弊殃民屈中受屈懇請調卷詳查由

狀悉查此案既據聲明訴經昆明地方審判廳判決有案該民如果具有不服理由儘可依法上訴聽候核辦所請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電

思茅轉瀾滄張知事覽微電悉據呈各詞多涉數飾該縣夷多漢少民俗不同發令伊始或不免粗於積習而紙幣容有不能通行之時但能認真倡導切實維持則駐防軍隊之購物思普行商之販貨民商一律收用紙幣全境流通自易人民繳納正供既非紙幣不收當必爭先換用亦勿庸官吏代為之謀須知富滇紙幣關係全滇人民生命財產此次政府提高信用意在維持金融危局無論如何不准藉口邊遠破壞通案着即整躬率屬務令漢土官民自覺紙幣使用各上司願入收納各

本署文電

五

第五百七十五册

本署文電

六

第五百七十五冊

款并概用富滇紙幣倘敢征及現金定即嚴懲不貸所請派員查議及設立匯兌處之處事涉紛歧應勿庸議仰併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報查省長唐曠印

雲南省公署電

大理轉賓川李知事覽據呈遵奉巧電并請設兌換處或請發紙幣備換各情均悉人民需用紙幣應聽其自行預備來呈領紙一節流弊甚大斷難照准該縣附近下關設有分行兌換紙幣未爲十分困難亦無添設兌換處之必要仰速切實佈告人民於需用紙幣時先行掉換可也切切省長唐敬印

雲南省公署電

大理李鎮守使覽恪密近查大理下關一帶紙幣低落交易多需現金且聞各帶兵官時出印條以紙幣向分行勒兌整數現金圖利置本省金融政府威信於不顧實屬不明大義荒謬絕倫殊堪痛恨現已切電各縣徵收官吏勿論何種徵收一律概收紙幣違即重懲該使負有提倡維持之責何竟縱聽勒兌殊非所望嗣後應整躬率屬嚴厲查禁維持凡市面一切交易務須通用紙幣限最短期間回復票面價格倘再有不顧大局任意勒兌漁利或征收官吏團保等拒絕紙幣或分行人員舞弊營私致紊金融者一經發覺立即舉案看管電呈嚴辦勿稍徇隱仰即通電所屬一體慎遵并將辦理情形隨時電呈查核暨轉知下關分銀行遵照省長唐感印

雲南省公署電

下關轉華坪李知事覽佳代電悉紙賤銀荒由於官吏奸商不顧大局圖謀升水微利所釀成現既嚴切責成各官吏概收紙幣又普備佈告各商民務令一律行使積弊既除流通自易此後風行全省紙幣必無集中一處之虞人民繳納正供既非紙幣不收當必聞風踴躍爭先換用儘可聽其自行預備勿庸官吏代爲之謀來電所呈借領紙幣設匯兌處各節均不無流弊應勿庸議至羅副使處除通電外復專電責成恪遵功令一律維持各在案仰即知照切切省長唐鈺印

雲南省公署電

麗江轉維西羅副使覽肅密江電悉紙幣滯壓應飭認真設法剴切佈告務令民商一律通用不准私行折水該處地居邊遠風氣晚開尤應先行妥爲勸導如有不遵准予擇尤擬罰電請核示現在政府維持紙幣信用第一步辦法先由徵收官吏着手嚴厲執行若各徵收機關一律遵辦後而人民尙有故意違抗情事其第二步始由商民及市面實行懲治現已妥擬辦法不日即當頒布仰即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切切省長唐敬印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昆明縣長兼選舉監督王用予

案據該縣前任知事兼選舉監督李朝紀造具選舉錄投票統計表開票表及各當選人名冊呈請查核發給當選省議員証書一案到署查該縣應選省議員及候補當選人各一名既經該前監督先後照章選出董麟羅羣華造具錄表名冊呈報前來核查尙無不合惟當選省議員董麟願否應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七十五册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五百七十五冊

選未據聲明應由該監督通知依期答復再為呈請發給証書除將錄表名冊彙存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此令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建水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縣知事轉呈該縣商會更正第二屆職員表并修正章程呈核一案到司當經本司核明所報商會職員表及商事公斷處職員表疏漏甚多另發冊式飭另補行造報二份并將該會民國九年十二月內改組應行補造職員清冊造報二份併同呈核等因指令轉行遵辦在案迄今尙未據遵照辦理殊屬玩延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查明該會究因何故延不遵辦并即督促分別補報轉呈來司以憑核辦勿任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綏江縣知事

照得商會會長副會長會董等職員依商會法以二年為一任期任滿應即改選茲查該縣商會第二屆職員前據呈報係於民國十一年五月內改選六月二日就職至十三年六月二日任期屆滿

雲南公報

即應改選乃迄今未據將改選情形報核殊屬不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督飭該會依法改選列具選定職員清冊轉呈來司以憑核辦勿任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寧洱縣知事熊朝傑

案查本年四月內據該知事轉呈磨黑井商會暨公斷處改選第三屆各職員清冊請核轉等情一案到司當經本司核令將不應連任之李勛王兆民吉謙毅胡克恭取銷另行互選補充遞遺缺額由候補人中升補并將會董補足十六人另行造冊呈核在案迄今尚未據遵辦具報前來合亟令催仰該知事即便轉行該會遵照前令行文將商會暨公斷處職員分別互選升補尅日各造清冊二份呈轉來司核辦勿再違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黎縣知事

案查民國十二年十月內據第二區實業視察員楊成漢呈報履查該縣實業情形案內列報該縣棉織工廠狀況請飾整頓等情當經本司核以該縣棉織工廠前實業廳曾以風聞辦理該廠員司樊混百出令縣查究報核嗣復經本司令催並飾委紳激算帳目造冊呈報核辦在案迄今未據復茲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七十五册

該視察員呈請整頓該工廠等情則該工廠辦理之不盡善已可概見應由該知事力為整頓並遵照前令將前此辦理情形暨委紳查算帳目報核勿再藉延等因令行遵辦在案又本年三月內據該知事呈報以棉織工廠改組之平民工廠成績表前來又經本司核以籌添基金係維持工廠要務即由該知事認真妥為籌措專案覆查亦在案乃迄今均未據分別呈報殊屬玩延合行令仰該知事迅速前令將查辦前棉織工廠辦理情形及籌添平民工廠基金情形分別呈覆本司以憑核辦勿稍徇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祿勸縣知事鍾文華

案查該縣應行查報之經濟調查表曾經迭令催報復據呈稱補發表式及請展期前來亦經照准補發並飭於兩個月內妥確查報各在案迄今仍未據報現在亟待彙辦合再令催仰該知事即便查案確查具報勿再稽延致干議處不貸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圖表

(續第五百七十一册)

雲南全省籌辦縣議會議員及縣參事選舉事務程序表

造具投票錄連同投票廳移交開票所	選舉章程第四十條	九月二日
舉行縣議事會議員選舉開票	選舉章程第四十一至第四十三條	九月四日
造具開票錄呈送保存選舉票	選舉章程第四十四條一二兩項	九月五日
當選人確定後宣佈冊報通知答覆願否應選	選舉章程第四十九五十兩條	九月十日以前
給証造冊呈報	選舉章程第五十一五十二兩條	九月十日以前
組成縣議會	縣制第十五條至二十四條	九月十一日
舉行縣參事選舉開票	縣參事選舉章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	九月十五日
縣參事選定後給証呈報及宣布週知	縣參事選舉章程第六條	九月二十日以前

圖表

圖表

附記

本表規定日期因期限迫促故將各項辦事日期酌量縮短特此註明俾便參閱

雲南全省籌辦縣地方自治選舉事務所程序表

事	務章	則限	定	日	期
劃分選舉區委任選舉委員籌設選舉事務所	選舉章程第四條及第六條一二兩款暨細則第一第二兩條	十三年七月十日以前			
分區委任調查員并擬定調查細則	選舉章程第七第八兩條暨細則第二條	十三年七月十日以前			
調查各區人口數目及全屬人口總數并電請分配議員名額	縣自治章程第十五第十六兩條及選舉章程第二條	七月十一日起至八月十日止			
分區調查合格選舉人	縣自治章程第八條及選舉章程第八條	七月十一日起至八月十日止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單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譯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遵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派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購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繳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每份五分

第五百七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録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雲南省公署電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財政司指令

圖表

雲南全省籌辦縣地方自治選舉事務所程

序表

續前

二則

三則

二則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富民	晉寧	宜良	易門
羅次	嵩明	武定	
元謀	祿勸	徵江	江川
路南	霽益	陸良	尋甸
宣威	巧家	昭通	大關
魯甸	彝良	楚雄	牟定
鹽興	鹽津	蒙自	建水
嵩拔	石屏	通海	阿迷
令文山	馬關	富州	瀘西等縣知事
甯洱	思茅	新平	鎮沅
景東	龍陵	保山	大理
順寧	永平	雲南	鄧川
雲縣	漾濞	姚安	華坪
蒙化	鶴慶	劍川	麗江

本署文電

本署文電

大姚 鹽豐 鎮南 永北

景谷 鎮雄

二 第五百七十六冊

實業司案呈據茶業實習所所長朱文精復呈稱二班茶業學生畢業時曾由所擬定學費酌定各縣學生徵調名數呈司通令各縣督同實業所長徵調來省以憑定期開辦三班並經由司照准通令暨呈報各在案現在三月之久各縣遵照徵調者寥寥無幾並有藉詞推諉因循者亦復不少應即開具未送學生各縣名單請令催連送等情到署查本省為產茶之區政府為改進茶業培養專才起見特開此項茶業實習所現在二班既已畢業三班仍應繼續辦理乃一再令催該各縣仍不遵照選送實屬玩延已極茲據呈前情合亟令催仰該知事遵照又迅即督同實業所長切實勸導勉期選送來省入所肄習勿違干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為因昆明縣教育局局長趙濟已委充昆明等縣聯合中學校校長遺職飭據該縣知事呈覆由司核委李文清接充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令據昆明縣查明呈覆核委李文清接充該縣教育局局長覆核尚無不合應

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為遵令查明昆明縣民婦王唐氏以申通敵愾等情狀訴胡推事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地審廳查明該王唐氏所控虛偽有誣告嫌疑並已函該地檢廳偵查辦理在案自應由該地檢廳依法偵辦案結具報查考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丁兆冠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原具狀人雲縣民人張 貴

狀一件為酷刑指誣枉法虛搆懇請飭所保釋由

狀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狀訴到署當發司法司核擬經批示發懸在案復查此案該司已據縣署知事查復並將移轉管轄問題轉咨高等審判廳裁決亦在案茲據訴前情查此案將來應否歸順抑或他縣審訊係屬管轄問題自應靜候高等審判廳依法裁決何得來署曉濱所請應勿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本署文電

三

第五百七十六冊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電

昭通轉大關尹知事覽快郵代電悉徵收機關勿論如何應遵令概收紙幣至人民需用紙幣應聽其自行預備來電所呈領紙繳現各情流弊甚大斷難照准該縣附近東昭均有分行兌換紙幣均甚便利仰即切實佈告人民於需用紙幣時自行掉換可也切切省長唐鑒印

雲南省公署電

永昌轉龍陵陳知事覽佳電代悉紙賤銀荒由於官吏奸商不顧大局圖謀升水微利所釀成現既嚴切責成各官吏概收紙幣又普徧佈告各商民務令一律行使積弊既除流通自易此後全省紙幣必無集中一處之處人民繳納正供既非紙幣不致當心聞風踴躍爭先換用儘可聽其自行預備勿庸官吏代爲之謀但發令伊始市面或不免粗於慣用現金積習而紙幣容有不能通行之時是在地方官之極力勸導隨時糾正俾政府得貫徹其主張而推行無阻耳來電所請酌發紙幣設匯兌處各節均不無流弊應勿庸議仰即懷遵勿違切切省長唐銑印

雲南省公署電

急大理李鎮守使覽格密歌電悉紙賤銀荒由於官吏奸商不顧大局圖謀升水微利所釀成現狀日趨險惡省內外若再不注全力維持則財政勢將破產公私立陷絕境此次整理計畫一面電令公款概收紙幣意在提高信用一面督飭銀行盡力節縮紙幣以期發行額減少紳縮之間自不難

逐漸回復原狀而目前最要者必須破除重銀輕紙之惡習使市面交易一律流通庶能維持現狀
速謀治本之法來電謂維持調劑責在銀行自身係學理之論非目前事實須知造幣廠機力有限
晝夜加工趕鑄出數頗不爲少完全流通於外縣就迤西而言每次保商隊伍起行商人運帶現金
不下數百駄既有此多數現金散於各縣宜已足敷周轉何尚恐慌至此雖愚民有窖藏之俗似可
斷言必居少數倘不由交易方面相機強制通用則勿論如何籌備均供不逮求聞下關大宗交易
如特貨洋紗皆用現金此即最足妨礙紙幣信用勿怪零星買賣更尤而效之該使應召集商民人
等反覆開導共同維持事關全滇人民生命財產不及早覺悟結果恐己身亦未必有利其有開導
不聽仍擾亂金融以圖謀利者勿論軍民應即從嚴懲處勿稍姑息至稱軍隊所領伙食多係零星
使用完全禁止換現購物困難各節未免囿於積習現零星使用已有小數紙幣及銀銅幣可資周
轉若徒恃省解現金甚或定照摺兌是軍隊即歧視紙幣則商民將更有所藉口安能望其流通總
之金融現狀至此維持不能再緩該使素明大義務即整射率屬勉爲其難提倡維持俾於短期間
恢復票面價格是所至望辦理情形仍隨時呈核省長宥印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昆明縣縣長兼選舉監督王用予

案據該縣前任知事兼選舉監督李朝紀造具收支清冊單據請核銷選舉事務所經費一案到署
查該縣由自治款內開支省議會議員選舉經費壹千叁百四拾餘元既經該前監督取具單據造冊呈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五百七十六冊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第五百七十六册

報前來核査支出各款尙屬實在應准核銷除將册單抽查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此令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中甸縣選舉監督楊發銘

呈一件爲造具選舉錄及各當選人名册請查核給證由

呈及册錄均悉查該縣應選省議員及候補當選人各一名既據照章選出牛稷牛永福得票滿額當選並通知當選省議員牛稷答復應選造具册錄呈請給証前來核査尙無不合應予照准惟候補當選人牛永福資格選民册內係填不動產五百元茲填爲納稅二元以上殊與前册不符姑准代爲更正至省議員赴省旅費每站給二元八角該縣距省二十四站應發銀六十三元二角一俟通電召集開會即由縣署如數墊發取具領款人收據加具撥款單據一份程站清册二份呈請令司核銷其候補當選人無給予証書之規定所請應勿庸議除將册錄彙存外合將省議員証書隨令發下仰即查收轉送祇領具報此令

計發第 號省議員證書一張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II

雲南公報

令騰衝縣知事李映乙

案查民國十二年七月內據該縣前知事謝式南呈轉該縣商會改組選舉職員表并簡章一案到司當經本司核明令飭將該會簡章更正另行照繕至核并將現用關防截角呈繳註銷由司另行刊頒鈴記在案迄今將及一年尚未據遵照辦理具報呈繳前來合亟令催仰該知事即便轉行該會遵照前令全文將更正簡章照繕二份連同關防呈繳來司以憑核辦又查該會改組係于民國十一年一月迄今各職員及公斷處職員任期早經屆滿未據改選呈報殊屬不合應由該知事確查該會延不改選有無把持及其他情弊據實呈報并一面督促改選將選定職員列冊報司以憑核辦合併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武定 箇舊 寧洱

令曲溪 思茅 江川縣知事

蘭坪 景谷 雲

報 案查該縣應行補報經濟調查各表曾經迭令催報并限期令飭迅速查案補報各在案迄今仍未補填前來殊屬玩忽合行令催仰該知事即便迅速遵照表式查明補報勿再稽延致干議處不貸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七十六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五百七十六册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司長由雲龍

令羅平縣知事楊恒昌

呈一件為轉報該縣商會簡章請查核并請頒發鈐記及商事公斷處章程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所擬簡章尚有詳略失宜之處且會費規定設置三十八人亦與商會法所載商
會會董自十五人至三十人之規定不符已由司參酌所擬簡章情形為之修正抄發應由該會另
繕二份併同商會職員公斷處職員清冊各二份呈轉核辦鈐記一項俟章冊報到時再行核發至
請發給商事公斷處章程一節應即照准抄發由該知事查收轉發遵辦仰即轉行該商會分別遵
照辦理原擬簡章發還此令

計發原擬簡章一本抄發商事公斷處章程一份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一份修正章程一份

司長由雲龍

雲南財政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各厘局委員

案奉 省公署發下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前據總稅司呈稱據江海關稅務司呈稱享有特例利
益各商廠凡出品上印有牌號務必來關註冊其印有牌號特式之包裝亦應照此辦理惟此項商
廠平時常有外洋買主向其定貨要求不用該廠原有牌號改用洋商自定之牌號在定貨人之意

蓋欲以此假冒歐洲物品而本埠各商廠對於此等要求大概允予照辦并照定貨人之牌號來開註冊以便於出口時得享特例之利益現據華純製造廠函請本關准將該廠簽名蓋戳之出口報單及箱件內附之貨名單作為該廠出口之實據本關未予核准在稅務司之意如果准如所請是予人以任意舞弊之機現在稅務司對於此等廠貨辦法有應呈候核定者

(一) 凡有商廠製出物品應否必須在該貨上或標籤或包裝上印出牌號并廠名

(二) 該貨牌號如已在關註冊是否毋庸再於貨上印出廠名

(三) 廠貨在出口時如在出口報單內聲明該貨係某廠製造并於箱件內附一貨單註名某廠出品字樣本關應否認為廠貨之實據

現在中國如為將來貿易發達起見似宜照第一項辦法訂明出口之廠貨必須在貨上或標籤或包裝上印出牌號廠名方准享受特例之利益等情竊查此事應作如何規定自應由政府決定施行惟若照該稅務司所擬第一項辦法辦理既於中國實業之前途有裨且於海關之稅收亦頗有益似為一舉兩得之道但是否可行之處擬請鈞處與農商部酌奪辦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復施行等情當經本處據情轉行農商部核復去訖茲准咨復稱查各地廠家製造貨物如改用定貨人之牌號赴關註冊易滋流弊江海關稅務司所陳假冒物品聲響稅收各節均屬實情所訂三種辦法為杜絕弊端起見該稅務司擬採用第一種辦法本部深表贊同應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前來本處復查此案江海關稅務司所擬第一種辦法既經農商部咨復贊同自可照行嗣後所有各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七十六冊

各機關文牘

第五百七十六册

處曾經核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法完稅之商廠其所製貨品欲享特例利益者必須在該貨上或標籤或包裝上印出牌號或廠名俾便查驗而免隱射除分行外相應咨行
貴省長查照飭屬遵照辦理可也等因奉此合行轉令仰該厘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司長王九齡

▲圖表

(續前)

雲南全省籌辦縣地方自治選舉事務所程序表		
造具選舉人名冊	選舉章程第十五第十六兩條	八月十五日前
分交宣佈選舉人名冊	選舉章程第十七第十八兩條	八月二十日以前
判定更正選舉人名冊	選舉章程第十九條	八月二十五日以前
確定呈報分發選舉人名冊	選舉章程第二十條	八月二十八日以前
頒發選舉通告	選舉章程第二十一條	八月二十八日以前

雲 南 公 報

分設投票所開票所	選舉章程第二十二條	八月三十日以前
分區委任投票兩票管理員及監察員并擬定辦事細則	選舉章程第七條及第二十七條	八月三十日以前
造具投票簿發交投票所	選舉章程第二十八二十九兩條	八月三十日以前
製成投票紙及投票總分發轉交投票所	選舉章程第三十條	八月三十日以前
舉行縣議事會議員選舉投票	選舉章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至三十九條止	九月一日
造具投票錄連同投票匣移交開票所	選舉章程第四十條	九月二日
舉行縣議事會議員選舉開票	選舉章程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	九月四日
造具開票錄呈送保存選舉票項	選舉章程第四十四條一二兩項	九月五日
當選人確定後宣佈	選舉章程第四十九第五十兩條	九月十日以前
答處願否應選		九月十日以前
給証造冊呈報	選舉章程第五十一五十二兩條	九月十日以前

本署文電

本署文電

十一 第五百七十六册

組成縣議事會	縣自治章程第四條一款及第十五條至二十四條	九月十一日
舉行縣參事會參事員互選投票開票	縣自治章程第五十一兩條	九月十五日
電請任命參事員并依次遞補議員底缺	縣自治章程第五十條一二兩款	九月二十日以前
組成縣參事會	縣自治章程第四條二款及第四十九條至五十八條	十月二十一日
<p>附記</p> <p>本表規定日期因期限迫促故將各項辦事日期酌量縮短特此註明俾便參閱</p>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能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等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午後三時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五百七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法規

雲南全省暫行縣地方自治章程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

情形單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二年五

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未完)

五則

二則

(未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各司司長鹽運使

昆明市政公所大理分院

總檢察分廳高等檢察廳

昆明地方檢察廳餘叙局

統計局菸酒事務局

令禁烟公所造幣廠

富滇總銀行各道尹

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滇越鐵道軍警總局

河栗坡對汛督辦

查本省縣地方自治現經頒布縣制分期施行下級地方自治亦經改訂市村自治條例通令遵辦前頒雲南全省暫行縣地方自治章程暨選舉章程與此次新訂縣制及市村自治條例不雅所採

本署公文

第五百七十七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七十七册

主義各不相同即詳細辦法亦多所更異就中各縣民權利義務縣議長副議長互選縣參事選任
 議事會開會日期縣財政事宜縣自治職員獎勵各節或與新制有出入或為原章所未載或應另
 行增刪庶免施行抵觸當將原章提出修改現已修正完畢應即公布關於縣地方自治事宜凡已
 施行新縣制之縣應照縣制辦理其未施行新縣制各縣即照此次修正縣地方自治章程遵辦至
 於選舉事宜準用新頒縣議會議員選舉章程之規定曾於自治章程第十七條明文訂入即由各
 該地方官參照辦理前頒選舉章程暨施行細則并予廢止又查本平各該縣縣議參兩會應舉行
 改選前於六月感日先行摘電令飭遵辦在案并應遵章認真辦理為要除分令暨縣議會議員選
 舉章程施行細則業於公布縣制案內隨案頒發外合將修正縣地方自治章程令發仰該 即
 便遵照此令
 遵照辦理仍將奉到章程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章程一本（見本報本册及下册法規類）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楚雄縣知事寧李泰

呈一件請核發赴任旅費銀拾伍元陸角由

呈表單據均悉查縣知事赴任旅費早經通令停支有案所請未便照准合將原表單據發還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還單據一套 表一張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龍陵縣知事陳興廉

呈一件為縣屬農民匡輔前捐鉅款開辦自治警察請予褒揚由

呈悉查該屬大碓河農民匡輔前於該縣開辦自治警察款項支絀曾慨捐銀壹千肆百兩以作創辦費用茲據呈請褒揚前來復查該農民熱心地方公益誠屬深明大義應准如所請由本公署題給急公好義四字匾額一方以資矜式而昭激勸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七十七册

本署公文

令瀘西縣知事張汝駟

四

第五百七十七册

呈一件再呈遵令辦理李沛澤被控案已將清算賬目代表舉出及將桑永年交保各情請衡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呈報來署當以第六一號指令飭遵在案茲據呈已由學商界舉出代表王鎮藩張巖兩人協同各區紳首在團局內札算賬目其桑永年已交保人董家德領回候訊辦理尙是應即由該知事督同各該代表紳首將李沛澤經手賬目等項切實嚴密查算勿任扶同干究該知事考成所在務即認真辦理慎勿代人受過自貽伊戚仰即遵照仍將族省同鄉會舉回代表姓名並一切質訊核辦情形具覆查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教育司司長董 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鹽務督銷總局

呈二件據先後呈報將違抗命令勒售居奇之德泰號鹽商劉正品暨只圖私利罔顧公益之鹽商慶餘號兩牌號取銷請衡核備案由

兩呈均悉查該鹽商德泰號於售賣零鹽之價竟敢抬高至叁角壹分實屬有碍規章該鹽商慶餘

雲

關於曾經蓋章發交鹽行公會分區零售之鹽竟敢完全私賣實屬故違功令既經該總局查實將該兩家牌號取銷追繳營業憑照從寬發還保證金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兼代司法司長丁兆冠

南

呈一件為報接收唐卸司長交代一案並將接收款項數目造冊附呈請鑒核備案示遵由呈及清冊均悉查此案昨據唐卸司長造冊呈署當經分別核飭在案茲據該司長呈明接收交代情形既經派員點收查覆復核尚無不合附呈清冊中所列各款數目亦與唐卸司長呈報之清冊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仍轉咨唐卸司長知照冊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公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騰衝縣八撮縣佐張壽昌

報

呈一件為呈解募獲日本震災賑款請核收彙由呈悉查此項賑款既據電募獲捐銀二元五角呈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庫彙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仰即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五百七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司長吳 現

六

第五百七十七册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宣威縣知事

案查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內據第一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呈報視察該縣實業情形案內列報該縣商會辦理情形當經本司核以該縣商會設立既久尙未依法改組殊屬非是應督飭依法改組成立擬具章程及職員清冊轉呈核辦等因令行該知事遵辦在案迄今半年有餘尙未據遵辦具報殊屬玩延合行令仰該知事迅遵前令督促該會依法改組擬具章程轉呈本司以憑核辦茲並檢發商會法及其施行細則一本着併轉發該會遵辦勿延切切此令

司長出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墨江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縣呈報民國十一年分商會成績表到司當經先後以二十六號指令及四百號訓令飭將誤會之處逐一詳查另列表報核並飭補報十年分成績表在案迄今日久尙未據呈復又十二年成績表已過填報時期亦未據報現在亟待考核辦理合再令催仰即督促該會遵照前令

迅將十年十一年十二年分成績表分別查填早送來司以憑彙辦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法規

雲南全省暫行縣地方自治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自治區域

第一條 縣自治區域各以其現在之行政區域為準

縣行政區域有變更時自治區域亦同變更

縣區域之變更以法令定之但因此有涉及於財產處分者須徵求意見於有關係之縣議事

會或參事會

凡因設置新縣或特別市而變更縣之區域亦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節 自治事宜

第二條 縣自治事宜如左

- (一) 縣地方教育實業警察團保水利交通衛生公共營造公共營業風俗改良公共儲蓄救濟登記統計及其他一切自治事項之關於縣之全體或為市村自治團體所不能担任者

法規

七

第五百七十七號

(二) 國家行政或省行政事務以法令委託自治團體辦理者

第三條 縣得就自治範圍內公定縣自治約規但不得與本章程及現行法令相抵觸

自治約規內得設罰則以罰金及停止選舉權被選舉權為限但罰金之額至多不得過十元
停止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期最長不得過三年

第三節 自治團體

第四條 縣自治團體以左列機關人員組織之

縣議事會

縣參事會

縣知事 自治委員

第五條 凡二縣以上有互相關係之事須連合辦理者得以該各縣協議設連合會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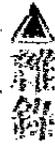
第六條 各縣設自治公所為縣議事會會議及參事會辦事之地其地點可就縣知事駐在地方
之縣有公產房屋或廟宇為之

第四節 居民及其權利義務

第七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於縣屬境內現有住所或寓所者均為縣居民縣居民依國
憲省憲及本章程縣自治約規之規定得享受公共權利并應担負公共義務

第八條 縣居民年滿二十一歲并繼續住居本縣境內二年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為

雲南公報



縣選民有選舉權

(未完)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情形單

爲續報事茲將民國十三年陽曆六月十六號截至七月十五號止所有香港大錫市價情形臚列詳呈伏維

覽察

計開

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元

十七號 雲上錫沽一百零四元五角

雲上錫沽一百零五元

雲上錫沽九十七元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一元

十八號 雲上錫沽一百零六元

雲上錫沽一百零二元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四元二角五分

十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零九元

雜錄

九

第五百七十七册

成盤二百四十五片

成盤五十片

成盤五十片

成盤二百五十片

成盤一百七十二片

雲

二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零九元

二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元零二角五仙

二十二號

星架坡電無

二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零九元二角五仙

二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一元八角八仙

二十五號

雲上錫沽九十八元

二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元零五角

二十七號

雲上錫沽九十九元

二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二元

二十九號

星架坡電無

三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二元二角五仙

七月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三元七角五仙

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四元七角五仙

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四元七角五仙

報

公

南

成盤二百五十片

成盤四百五十片

雲南公報

雲上錫沽九十九元

成盤二百五十片

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三元五角

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一元七角五仙

六號 星架坡電無

七號 星架坡電無

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三元

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二元

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二元二角五仙

十一號 星架坡電無

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二元二角五仙

十三號 星架坡電無

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二元六角五仙

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四元二角五仙

雲南實業司 公鑒

經理曾著經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五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雜錄

十一

第五百七十七冊

雲 南 公 報

雜 錄

民事初級已結名 負担人 照章負 區別 負担訟費額 担實 收 數欠 繳 數備

劉 揚 訴 李 貴	司 壽 山 訴 皮 松 林	李 任 洪 訴 劉 清	楊 瓊 訴 楊 香	楊 楊 氏 訴 何 金 等	彭 必 智 訴 彭 必 恭	何 允 福 訴 孫 炳 衡	文 李 氏 訴 何 李 氏	白 白 氏 訴 王 朝 相	李 培 仁 訴 李 萃 坤	雷 熙 廷 訴 朱 月 屈	董 其 仁 訴 白 樹 聲	李 潤 之 訴 納 吉 齋
被告	原告	原告	被告	原告	被告	被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加征	加征	加征	加征	加征	加征	加征	加征	加征	加征	加征	加征	加征
三二〇	二〇八	二二八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二二〇	一三〇	一五〇	二二〇	二六〇	一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四〇 被告未繳俟追繳補報

二六五〇 被告未繳俟追繳補報

十二

第五百七十七册

考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單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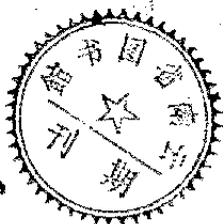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案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新聞紙類

32
1040
198

雲南公報

第五百七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咨覆 普洱道尹准咨送普洱

沿邊行政總局長呈猛海德發祥樟腦公

司補具更正簡章各情文

雲南教育司指令

法規

雲南全省暫行縣地方自治章程（續前）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五

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案據該縣前任知事李朝紀呈稱爲呈請核示事案據本署游擊隊隊長王雲軒呈報本隊駐紮大普吉隊兵段洪一名在隊服務數年現因身染痲疾由分隊長將該兵送省請即醫治前來隊長當即由隊請醫診治據醫云其症太深難以挽救延至七月十九日午后一時竟爾身故理合報請查核發給燒埋費以資收殮等情據此知事覆查該兵段洪於服務中因勞成疾身故深堪憫憫除由縣罰金餘數項下發給燒埋費銀一十一元一角具領收殮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准予照章發給卹金以慰幽魂等情據此查團保章程團兵擊匪因公殞命者應給予卹金七十元茲查該故團兵段洪因病身故核與給卹條例不符本難照准姑念該故兵在公年久積勞成疾殊堪憫惻除由該卸知事提罰金餘數項下發給安葬費一十一元二角外應准由該縣團款項下再給銀三十元交其家屬承領以示體恤并具報查考仰即遵照仍錄令咨該卸知事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璣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普洱道道尹蕭瑞麟

本署公文

第五百七十八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七十八冊

呈一件據呈轉瀾滄縣知事請將舒秉忠幫辦取銷委李長為西盟代辦由

呈悉查該舒秉忠既不履吏望并有賄謀士目情事應准將其幫辦名義取銷所有西盟土目一職并准如請委李長代辦以重職守該西盟地方地居邊鄙夷類復雜請該知事督飭該代辦善為撫輯以靖邊防是為至要仰即轉令遵照仍將該士目李長奉令代辦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號內務司司長吳...

呈一件為呈請由省分購東京米一兜接濟由

呈悉查該縣屬本年入夏以來雨暘不時米價陡漲民食維艱閱之殊堪軫念所請由省分購東京米一兜由宜良車站起運到陸接濟之處核與路南瀘西兩縣先後呈准之案相符應予照准除令平糶事務所查照外仰即按照該所長最近購價每兜約計源幣一千九百元先行籌解富滇總銀行核收彙匯再行電越訂購可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號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日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爲遵照此次公布修改種樹章程擬訂十年播種植樹造林辦法及經費預算委員切實辦理請查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司查省會近年木材薪炭既供不給求水旱偏災又頻頻見告多出森林稀少所致誠如來呈所云現遵照修改雲南種樹章程時委該司科員李毓茂等十員在省會附近之東西北三鄉擇定地點經理種樹並預定十年播種植樹造林各辦法核查均屬妥善所需經費由該司所管鐵路兩旁田租及採運承銷兩局年繳官息及紅利項下撥用並預算第一年播種植樹撫育保護築塘各費及委員旅費及預備費等共需銀三千九百餘元第二年補種補植及撫育保護各費共需銀壹千五百餘元第三年至第十年每年撫育保護等費共需銀六百五十餘元十年共計支銀壹萬零柒百餘元亦均覈實足徵計畫精密殊堪嘉慰所請備案之處應即照准餘併如呈辦理惟自入民國後本省政府頻年購備樹種委派專員在省會附近一帶擇地種植迄今四境各山仍多濯濯究竟成績若何應由該司責成此次所派經理種樹各員查明呈司核轉來署以備查考除將附件存查外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報職司本年在省會種樹造林情形請鑒核備案事竊以近來木材薪炭供不給求水旱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七十八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七十八册

偏災頻頻見告此其直接間接影響皆由濫伐森林及樹木稀少所致今不亟圖挽救後患何堪設想職司歷經嚴令各縣竭力種樹認真保護在案前奉鈞長面諭修改雲南種樹章程以實行強迫推廣種樹爲主旨仰見鈞長注重林政之至意業已遵照修改公布施行職司職責所在於種樹一事亟應遵照新章切實辦理上副鈞長注重林政之盛意下示人民經營林業之楷模且省會爲首善之區各屬視聽所繫自應有規模稍備之模範造林與夫繼續進行之造林計畫以樹風聲特委職司科員李毓茂實業研究會員饒發枝等十員爲經理種樹委員擬訂十年播種植樹造林辦法及經費預算省會除南鄉中鄉外責成該委員等召集東西北三鄉堡董村董等商議種樹進行各項辦法先選定東鄉波羅堡西鄉張家堡北鄉蓮花堡范竹堡各公山爲省會造林場本年夏季自夏至日起即陽曆六月二十二日由該委員等雇募農工分頭率領前往選定地點從事種樹造林計分播種與植樹兩項播種造林宜於山地植樹造林宜於平原播種並行庶足示範所雇之工以各鄉農民爲限因本年米價飛漲農人受困甚厲爲種樹工人酌給相當工資亦即寓以工代賑之意且可練習種樹技能引起種樹觀感至於所需種樹各項經費以十年計共合銀壹萬零柒百貳拾叁元叁角即由職司所管鐵路兩旁田租暨採運承銷兩同年繳官息及紅利項下撥用經費既經撥定當能維持久遠將來林木成材後除由樹價酌提獎金獎給造林場附近各村外餘俱作爲職司辦理實業基金此外關於保護細則及給與各村獎金辦法等另行妥擬呈核所有職司現在省會地方種樹造林情形理合繕具辦法及預算備文

呈請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造林辦法及預算一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令雲縣知事楊粹仁

呈一件為遵令更正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祈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更正學務自治預算尙屬符合惟團務入款屠酒紙糟等捐及各區收入團費未據遵
簽查明補報實屬疎忽已極應予嚴斥除將來表暫存外仰速將上開團款詳查明確另列團務歲
入預算表於文到三日內呈核倘再逾誤定照濠電嚴議不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教育司司長董澤

內務司司長吳琨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巧家縣知事兼選舉監督李稚馨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七十八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七十八册

呈一件為選舉省議會議員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并冊表選舉錄請給與証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依法選出省議會議員當選人吳為禎暨候補當選人胡元貞二名造具冊表及選舉錄并聲明通知答覆願應選請給與証書前來核與定章均屬相符原冊亦尚有名應予照准惟該當選人吳為禎原冊既填有納稅六元不動產三千元候補當選人胡元貞原冊亦填有納稅五元不動產千元之合法資格應將此次名冊內列曾充義倉倉正勸學所收支議參會庶務自治委員及現任八甲正團等項名目一併刪除茲將當選証書隨文令發仰即查收轉送祇領具報冊表選舉錄均存此令

計發第 號省議會議員當選証書一件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瀾滄縣兼選舉沿邊土司代表

第五區選舉總監督張培爵

呈一件為遵章選出土司代表暨候補人造冊呈請查核給委由

呈冊均悉查該區應選土司代表候補當選人各一名既據遵章選出安富肅忠智及當選土司代表上猛允力正興及候補人造具名冊請查核委任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應准彙案給狀咨會轉發仰即轉飭該當選人到省領狀供職可也冊存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宣威縣知事兼選舉監督蔣應澍

呈二件為呈送審訊徐振樞賄囑選舉舞弊一案判決書并造報選舉錄暨當選省議員及候補當選人名冊請查核示遵由

兩呈及判詞冊錄均悉查該徐振樞賄囑舞弊一案既據審訊明確依律判決辦理尚無不合現既經過上訴期間該當事人并無上訴情事發生自應准予備案又冊列該區當選人朱寶銓候補人樊集麟所得之票以實到投票人數核計均屬滿額原冊亦屬有名惟該朱寶銓資格原冊係不動產七百元來冊填為省會二部師範畢業殊有未合除將來冊准予更正外合將該當選人証書隨令發下仰即查收轉行給領具報此令

計發第 號省議員証書壹張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華坪縣知事兼選舉監督李錫桐

呈一件據呈遵令查明選民冊錯誤各節請查核由

呈冊均悉查該區選民冊錯誤各節既據遵令查明另行補造清冊呈送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應准分別更正大德約選民冊前據養日代電請示當於廻日電令遵辦該海中元等爭執界務迭經另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七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五百七十八册

案核飭有案仰即分別查遵辦理可也册存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二

令永善縣選舉監督甘自誠

電呈二件為呈報選民數目及年資錯誤情形并選出當選人暨候補人造具名册表錄請給

証示遵由

佳電及呈册表錄均悉該縣選民總數自應以投票統計表列貳萬肆千壹百壹拾陸人為準選民陳煥章等五名年歲楊顯明等八名資格暨蕭聯臣劉宗陶二名年歲資格應准如請更正補填并將喬正清等七十七名開單發下照册查明呈核其蔣壽才等六名與劉憲卿等四名既據遵電刪除未予投票辦理尚是至册列龍廷升龍致祥兩名所得票數均屬滿額原册亦各有名并據聲明通知當選人龍廷升答復願應選所請給証之處并予照准除將名册表錄彙存外合將填就証書連同選民錯誤開單隨令發下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并將奉發証書轉送具領日期及單列選民錯誤各節查明呈核切切此令

計發第 號省議會議員証書一張清單一件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咨覆 普洱道尹准咨送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呈猛海德發祥樟腦公司補具更正簡章各情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道尹咨送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呈據猛海德發祥樟腦公司補具更正簡章咨司查核辦理一案等由准此查該猛海德發祥樟腦股份有限公司更正簡章除第七條二項內就股東之股字誤為股字第十三條內得呈請地方官註冊施行一句尚應改為得呈請地方官轉呈核准行之等語已飭科代為分別更正外其餘各條覆核均無不合應准併同咨送註冊各文件存候彙辦准咨前由相應咨覆貴道尹查照令飭普思沿邊行政總局轉行該公司知照此咨

普洱道道尹蕭

司長山雲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昭通縣知事符廷銓

呈一件為呈請褒獎捐資興學人員吳必光等新核示由

呈悉查該民吳必光等繼承父志捐銀五百元作西二區高小基金又江國楨亦曾捐洋陸百元補助學款殊堪嘉尚自應酌予獎勵以資褒揚惟未據將事實表開呈前來礙難辦理應飭分別查明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九

第五百七十八冊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十

第五百七十八冊

開呈至高小教員周樹森等獲狀應俟呈覆至日再為併案呈請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董澤

▲法規

雲南全省暫行縣地方自治章程

(續前)

- (一) 曾任或現任公職者
 - (二) 初級小學以上畢業或與有相當之程度者
 - (三) 曾辦或現辦地方公益事宜著有成績者
 - (四) 年納國稅或地方公益捐二元以上者
- 第九條 縣選民年滿二十五歲者有被選舉權
- 第十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受禁治產準禁治產或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 (三) 不識文字者
 - (四) 吸食鴉片或營不正當業務者
- 第十一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現任本縣官吏及警察

(二) 現役軍人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二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小學教員

(二) 現在各學校肄業學生

第十三條 凡被選舉為縣自治議員除連任至三次以上或疾病衰老或有不得已事故經縣議

事會許可得辭職外如有藉故謝絕當選或於任期內告退者得以縣議事會之議決於一

第十四條 縣議事會有違法或瀕職時得以全縣選民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指陳事實函由

全縣市村自治團體組織聯合會以過半數之可決呈由縣知事轉請省長查核解散之

第二章 縣議事會

第一節 組織

第十五條 縣議事會議員額以所處地方人口之總數為準總數在十二萬以下者以二十名

為定額自此以上每加人口二萬得增設議員一名但至多不得過六十名

第十六條 縣議事會議員額數分配所屬各選舉區之法以各選舉區人口之多寡為準(未完)

△雜錄

各機關文牘 雜錄

雲 南 公 報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第五百七十八册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二年五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董致成訴王子文	原告	加	原	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楊士芳訴楊李氏	原告	加	原	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覺 照訴本 福	兩造	加	原	征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譚連富訴楊盛余	兩造	加	原	征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吳源潤訴孫 館	原告	加	原	征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錢李氏訴張文貴	被告	加	原	征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李自順訴張鳳書	被告	加	原	征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李正芳訴李 端	被告	加	原	征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王李生訴王得亮	原告	加	原	征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石開萃訴伍 祥	被告	加	原	征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楊 慶訴楊 耀	被告	加	原	征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被告未繳俟追遞補報
被告未繳俟追遞補報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遲滯及本城送報役有延遲延阻等事均待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賅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待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案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照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七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法規

雲南全省暫行縣地方自治章程（續前）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五

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鶴慶縣知事宋嘉壽

據該知事呈報道將本年第一次應解東陸大學獎學經費銀伍拾元由勸學所籌足解交該校核收請查核令遵等情前來查各縣每年應解東陸大學獎學經費前經通令按一七兩月分次解校備用現在第二次解款之期已逾始將第一次之款解交殊屬疲玩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迅將第五次應解之款飭所趕速籌繳解校核收並報署查考毋再延遲干議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鎮南縣知事敖英賢

呈一件為遵令查復歷任挪用滯納罰金數目經均奉令核准有案並請仍沿前任將此項罰金撥作差盤之用等情請核飭出

呈册均悉查各屬滯納罰金撥作實業經費早經通令遵辦在案該縣歷任知事將征獲此項罰金挪用既據查明挪用各數均經奉令核准有案等語應毋庸議至稱該縣路當孔道往來經過外人及本省公務人員接護商駁押解人犯共用差盤銀伍百零柒元叁角玖仙入出兩抵僅存銀壹百

本署公文

第五百七十九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七十九册

叁拾元零捌角捌仙六厘請仍沿前任撥支差盤之用等語未便照准除已支各數不計外其餘存銀及自本年六月起征獲之滯納罰金一併歸作實業經費不得再行挪用以符通案仰即遵辦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擬良縣知事楊國珍

呈一件為呈轉牛街商會改選第二屆職員三覽表請鑒核備查等情由

呈及表均悉本該牛街商會表列各職員之資格尙與法定者相合惟前經核准該會章程第五條內係規定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特別會董二人會董二十八人本屆會董僅選二十五人殊與章程不符且各職員就職日期亦漏未列入表冊內茲將原表發還應由該會就候補人中得票較多者升補三人以足法定之數另行造具職員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及就職日期清冊二份呈轉核辦仰即轉行該商會分別遵照辦理勿再誤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職員一覽表一張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為報核辦第三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新平縣實業情形一案並請獎實業所所長
商會會長由

呈悉該縣實業所所長李德昌栽桑育蠶頗著成效商會會長李嘉賓維持商業熱心公益既經該
司核明屬實應准分別查照各縣實業所章程附實業人員獎勵規則第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
規定將該所長李德昌記大功壹次會長李嘉賓記功壹次以資激勵餘並如呈辦理除飭局註冊
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呈

為呈報事案據第二區實業視察員楊成漢呈報視察新平縣實業情形編具報告書表祈核示
等情到司除以核查書列該縣植活多數桑株比較各縣成績優異蠶業亦大有可觀亟應因勢
利導督飭實業所選購優良桑蠶籽種分發人民種養以資推廣又該縣距城稍遠之鄉氣候炎
熱均宜植棉應遵照本年一月十二日省公署令發獎勵植棉辦法暨四月二十二日本司令
行政訂該辦法內第九條凡墾荒種棉地方所產棉花得准免內地厘稅三年條文認真提倡種
植並須於東鄉添設實業分所遴委實業員助理植棉務期產額增加俾收棉利又竹筍向為該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七十九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七十九册

縣北區出產大宗茶於西區已種有成效應即推廣栽種暨染織工廠亦著成績併應酌情形設法籌款擴充辦理又該縣所產織升現既有人開採應節依照升例備具法定各項手續呈請領區註冊辦理又該視察員擬將水利罰金完全撥歸水利會以資辦公一節查該縣水利原無的款此項罰金係地方人民欠捐水碾之罰款以之撥歸水利會辦公尚屬正當應准照辦餘如滯納罰金原係撥辦實業之款併應照案撥辦實業如有不敷應隨時集紳設法籌添基金以資辦理是為至要至呈稱該縣實業所長李德昌對於栽桑養蠶頗著成績種植茶勸導有方請准照雲南各縣實業所章程附實業人員獎勵規則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將該所長李德昌記大功壹次暨商會會長李嘉賓據稱維持商業熱心公益併准照前規則第二條第五項之規定將該李嘉賓記功壹次以昭激勸等語應候呈請 省公署核示再行飭遵暨將該視察員呈擬該縣應行改良及興辦實業事項八條抄發調令新平縣知事李應謙遵辦報核暨指令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備案又該視察員呈叙該實業所長李德昌栽桑育蠶頗著成效暨商會會長李嘉賓維持商業熱心公益等語尚係實情應否准如所請按照雲南各縣實業所章程附實業人員獎勵規則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將該所長李德昌記大功壹次及依前條第五項將該商會會長李嘉賓記功壹次以資激勸合併請 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九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嵩明縣知事徐祥

呈一件為擬具該縣各鄉苗圃暫行條例呈請鑒核立案由

呈及條件均悉該縣為便利推廣造林起見特依照自治選舉區域設立苗圃培育秧苗分發人民栽植辦理甚是殊堪嘉許惟所擬暫行條例之條例二字應改為苗圃規則其他各條字句間有應刪改者亦已分別修正合將修正規則暨原條例令發仰即遵照修正各條另繕呈核此令
計發規則一件及發還條例一份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立案事竊查森林之利關係國計民生至重且巨知事前已飭實業所擬具實業分所暫行條例各鄉添設實業員各村添委林董限定工作日期以督責各村人民切實興工呈請

鈞署立案并咨縣議會議覆在案惟查嵩屬地面遼闊山嶺縱橫最宜培植森林不得不竭力提倡早日栽種以維厚利而縣屬苗圃僅設置縣城一處每年播出之秧苗有限實不足以資分發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七十九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七十九册

且各鄉購領秧苗往返需時殊多不便故又飭實業所擬具各鄉苗圃暫行條例照自治區域分爲七鄉每鄉成立苗圃一個各鄉就地育苗就近領回栽植俾資推廣如此不惟各村領苗栽植不虞缺乏即往返領苗亦不致多費時日此爲便利造林起見是否可行除咨縣議會覆議外理合繕具條例備文呈請

鈞署俯賜鑒核立案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送嵩明縣各鄉苗圃暫行條例一本

嵩明縣知事徐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五日

嵩明縣各鄉苗圃規則

第一條 本縣爲便利推廣造林起見特依照自治選舉區域分爲七鄉每鄉設一苗圃定名曰嵩明縣某鄉苗圃

第二條 苗圃基金每鄉暫定二百元由七成團款項下撥助一百元由裁減團兵項下撥助一百元

第三條 苗圃事務由各鄉實業員經理之若經理不力或遺誤圃事由實業員賠償損失

第四條 選種 各苗圃應行培育之秧苗由實業員細心考查土宜分別選購適宜籽種培育

之近山者以洋槐桐櫟女貞楸柏爲主近海者以楊桑柳櫟爲主

第五條 發苗 發佈秧苗分公私兩種由實業分所調查各該鄉山場村戶每年應栽植若干株數即責成該村戶繳價領栽若有不遵者照修改雲南種樹章程辦理

第六條 各苗圃每年共發出秧苗若干及發給何村何人栽植何山何處并於分發秧苗之後實業員須親到各村戶調查其舊有森林若干本年栽活若干一併列表報告實業所由所彙齊轉請分別獎懲

第七條 前項查報日期不得出夏曆八月若逾期十日不報者記大過一次逾二十日不報者記大過二次逾一月不報者撤差

第八條 凡該鄉內所有森林訴訟罰金概作該鄉造林經費每月所用款項須造具四柱清冊四柱印簿四柱榜示交查賬員查核後書名蓋章送請縣署查核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實業所轉請縣署召集縣紳開會修改之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祿豐縣知事陳念祖

呈一件爲呈覆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新核算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議參事會歲出臨時門第一目開常會伙食一項既據遵令查明係全體議員所需自應改爲議員公費移列於經常門內第二目之下以符定章又學務支款總數係四千三百六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七十九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五五七十九册

十六元五角六仙乃列為四千三百四十六元五角六仙合少列銀二十元又實業支款第一項薪水係二百四十八元乃列為二百一十六元合少列銀三十二元其餘各數尚屬符合除將來表代為更正並辦外仰即遵照分別更正連同警團兩類照章編成決算案附具証據俟下屆縣議會開會提前交議呈核暨宣布週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魯甸縣知事朱紹曾

呈一件為呈請展緩修理法庭監所各情祈核示由

呈悉查所稱籌款困難情形固屬實在惟改修法庭監所為目前要圖究不能委之無款遂將此項要政擱置不辦應令查照前令指示易科罰金及行政罰款辦法趕速籌措尅日興工修理以符通案倘若再以空言敷衍搪塞定即嚴交議懲所請展緩至下年修理之處應不准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自願考成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兼代司法司司長丁兆冠

令蒙化縣知事李春驥

呈一件呈報縣教育會改組成立擬定會章請核示由

呈覽簡章均悉查該會所擬簡章與部訂修正教育會規程多所衝突如第五會員一條其二三兩項所定會員資格範圍未免太廣殊與部章不符又教育會為地方教育團體照修正教育會規程第五六七條之規定只能建議於教育官廳或處理教育官廳委任事務不得干涉教育行政及教育以外之事來章第八條所定事宜全屬教育行政範圍內事而於該會應辦事件反無一語提及殊屬不合此外如第七條第三項亦屬欠妥查部章所載之審查會係為審查會員資格而設選舉竣事即應取銷不當永久設立致侵越評議部權限應將原章發還由該知事轉飭該會查照修正教育會規程分別修改連同正副會長履歷一併呈核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還簡章一份

司長董澤

▲法規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九

第五百七十九册

雲南全省暫行縣地方自治章程

(續前)

第十七條 縣議事會議員由有選舉權者就有被選舉權者選任之選舉事宜準用新頒暫行縣

議會議員選舉章程辦理

縣議事會議員不得同時兼任國會議員、縣參事會職員及市村自治團體職員

父子兄弟非各獨立自成一戶不得同時充任縣議事會議員若同時當選者以子避父以

弟避兄

父子兄弟若有現為本縣官吏或參事會職員者非各獨立自成一戶不得同時為縣議事

會議員

第十八條 縣議事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均由議員互選之其互選方法準用新頒暫行縣

議會議長副議長互選規則之規定

第十九條 議長整理會務維持秩序對外為縣議事會代表

第二十條 議長副議長議員均以三年為任期任滿再被選者均得連任但至多不得過三次

第二十一條 議長因事出缺以副議長補之副議長出缺應即補選議長副議長均出缺時照本

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補選之議員出缺以本屆各該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如無候

補當選人舉行補選

第二十二條 補缺各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二十三條 縣議事會得設書記員辦理文牘會計記錄編輯及一切庶務其員額及辦事規則

由縣議事會定之

書記員不限於選民由議長副議長選充之

第二節 職權

第二十四條 縣議事會於左列各事項有議決權但以不牴觸現行法令爲限

(一) 本章程第二條第三條所舉事項

(二) 縣預算決算

(三) 縣自治經費之籌集處理方法

(四) 使用費籌費之徵收方法

(五) 縣公債之募集方法

(六) 縣有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管及處分方法

(七) 縣地方自治範圍內應行興革事宜

(八) 縣自治職員辦事過失之糾彈及懲戒其細則以約規定之

(九) 關於縣地方公共利害訴訟之提起

(十) 其他依法令屬於縣議事會權限內應議之事件

(未完)

▲雜錄

法規 雜錄

十一

第五百七十九册

法規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五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十二

第五百七十九册

飛起義訴陳炳廷

被告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楊袁氏訴嚴順

兩造

二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金金氏訴金沛和

原告

二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譚朝柱訴李光

被告

二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金復盛訴張筱園

兩造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劉星輝訴羅相臣

兩造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陳益和訴歐陽洪

兩造

四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二五〇〇〇〇

(未完)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遵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密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延遲延宕等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回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八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四則

雲南省公署批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法規

雲南全省暫行縣地方自治章程（續前）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五

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補齊縣四排山縣佐

內務司案呈據該縣佐呈報整頓團務籌辦警察提倡興學實行墾荒大概情形請示遵等情據此查該處僻處極邊漢夷雜處自非整頓團務不足以固邊圉該縣佐到任後即知注重練團先其所急所陳團務各辦法尚能參酌地方情形分別訓練籌款應准如呈立案照辦仍由該縣佐隨時督飭在事員紳認真訓練實力防緝勿任稍涉敷衍一面嚴責經收團紳認真經理勿許苛擾收入團款掙節開支勻挪分配以期久遠而收實效並查照定章迅將該屬團務收支各款按月列表造冊取具各該受款人單據專案呈請核銷以昭覈實嗣後遇有整頓團保及報銷事件務須按照程序呈由該管縣知事核轉以符例制勿再率爾越呈致干嚴議至所呈籌辦警察一節查前據該縣佐具呈籌設警察抽收稱捐等情到司當經照准訓令該縣知事轉令該縣佐遵照在案應仍遵前令辦理除與學墾荒兩項另案核飭外合行令仰該縣佐即便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八十冊

案據金河行政委員唐家培呈據該屬猛喇那紳商劉合和等公稟請革除陋規以舒民困等情轉請核示到署查土司攤派陋規早經通令禁革乃該屬土職復任意抽收烟火錢等項實屬不合應即傳令嚴予申斥并由道查明給示發由該委員勒碑示禁凡一切浮收濫派悉予革除以恤民艱該土職如再故違即由該委員據實呈請嚴議不貸除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轉令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石屏縣知事陳其棟

呈一件爲呈擬將該縣歷任移交未結民訴案件訟費并將該縣署前隙地集紳會議出售得價作爲修理法庭監所費用各情祈核示由

呈悉查核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應予照准惟訟費早經指明用途不能挪作他用而徵收民事訴訟費用照章應於訴訟人初次呈遞訴狀時預徵縱因月終該案尙未判決而所收兩造訟費應即分別奉令加征前後將一造或兩造所納之訟費先行報解歷經通令遵辦在案茲據稱該縣歷任知事交代未決已收之訟費計三百數十元事經年久當事人并未進行該知事擬出榜飭領果榜示而限滿不領者即作此案修理工庭監所籌款之不足等語核與定章不符碍難照准應令從速查

明如係在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遵令加征以前所收之訟費應將一造報解一造存俟發還如原被告繳費在遵令加征以後者即應照新章辦理并應將各該案社日審給以輕訟累至修理法庭監所經費除拍賣署前隙地所得金額外不敷之款應另行就地籌措迅速興工修理事核實報請核銷毋得草率浮冒是為至要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丁兆冠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蘭坪縣知事徐嘉銓

呈一件為遵令成立風俗改良分會日期並遵辦情形請核飭由
呈悉該屬遵令成立風俗改良分會由該知事兼任正會長並選定副會長及評議主任幹事主任各員分別舉行辦理尙是應予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遵令成立風俗改良分會日期並遵辦情形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四九六三號開案據雲南風俗改良會呈稱竊查本會所規定婚喪社交規約業就省議會議場特開大會公佈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八十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八十冊

在案除原文邀免冗錄外後開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成立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計發分會章程一紙等因奉此竊查蘭坪僻處邊荒交通梗塞人民生活異常艱窘且地近雪山天氣嚴寒所有出產概係稗子藜麥包谷等類然本地所出之雜糧不足以供人民之日食尚仰給於鄰封運米入境銷售約計每平運入食米京石叁百石有奇其住居房屋半多木楞竹苞而成其衣服則穿麻布者十居其七人民既係如斯窮困而於婚喪社交自無奢華之習俗不待言矣知事于上年到任觀此情況首先提倡改良謙飲禁用海菜燒烤席面純求儉樸實行以來蘭坪各機關互相酬酢均能仿照行之現此席面改良業已風靡一境矣其餘衣食難顧之人儉無可儉實難改良之必要然事關通案未便曠置業遵章擇於六月二十日成立蘭坪縣風俗改良分會其會長照章由知事兼任副會長選定迤西殖邊大隊長趙仲瑛承充並公推地方良紳李嘉桂爲評議主任李時潤高其勳張映垣李近義爲評議員高崑爲幹事主任傅則鼎羅炳順傅當時會繼善爲幹事員除遵章每年舉行大會二次並每月召集各員舉行職員會如查有不其習慣自當會議力爲改革以期均成美俗理合將遵令成立蘭坪風俗改良分會日期並選定會員各緣由具文呈請 鈞署俯賜衡核並乞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蘭坪縣知事徐嘉鈺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九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呈報偵緝隊一等隊員周泰來積勞病故遺具事實清冊及診斷書請核郵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所偵緝隊一等隊員周泰來積勞病故情殊可憫既經該公所造具事實清冊
取具醫士診斷書呈請核郵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給與一次郵金貳百元遺族
郵金四年年給壹百元以示矜恤此項郵金並准據案由該公所收入罰金項下支給報銷除將冊
書抽存一份備案並令財政司查照外合將郵金証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並取其該故員妻羅氏
領結報查此令

計發一次郵金証書一張遺族郵金証書二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蔣品淦

呈一件請發給檢故隊兵鄧雲山等燧埋費並核銷殮去服裝由
呈及書表領單均悉該守備隊第二大隊一等兵鄧雲山二等兵東濟堂隨隊到大樹塘剿匪染瘴
身故其用去燧埋費銀叁拾元該隊長備具証書單表請予發給前來核查尙屬實在應准由該隊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八十八册

本署公文

截贖項下開支冊報核銷該故兵等殮去服裝並准註銷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批第

滇字第一四一三年八月

原具狀人鎮雄縣民李廷章

狀一件為染病纏綿刑罰難滿懇請假釋由

狀悉查此案前據該民呈訴到署當經批示并令鎮雄縣知事查明錄案呈覆候核嗣據該知事呈覆稱已奉令核准將該民減處徒刑為二年九個月等情各在案茲復據狀訴前情查所訴在監患病是否屬實所請假釋應否准行仰即赴該管縣署具訴聽候核辦飭遵可也勿瀆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原具呈人陸良縣婦黃周氏等

呈一件為逆侄謀叔盜搶家財懇請核示還辦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民婦黃王氏等以貽虎肆姪據掠家具等情呈訴到署當經令飭該縣知事查明案情依法辦理呈核并批示各在案嗣據該知事呈報判決情形并據聲明此案曾經黃龍章之母黃王氏控奉高等審判廳令飭收兩造人証解廳核辦亦經該知事傳同兩造人証解送高審

廳審判亦在案據呈前情核與前案同一事項應請仍由高審廳具訴聽候查明原案依法辦理勿庸囑覆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令字定縣知事

案查本年三月內據該縣知事呈報該縣平民工廠尚未恢復情形一案當經省公署該將該廠包辦人夏光復抵押物呈拍賣討期將工廠成立具報等因指令該縣迅即令該廠包辦人夏光復在案迄今仍未據覆殊屬玩延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前令辦理具報核辦勿稍稽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省長山雲龍

法規

(續前)

雲南全省暫行縣地方自治章程
第二十五條 縣議事會受理事務人民之請願
第二十六條 縣議事會對於縣教育會農工商會警察局團保局提交關於教育生計警察團保之建議案應議決之
第二十七條 前項議案開議時提案機關得派員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列於議決之數
縣議事會議決事件由議長副議長函請縣知事查核於三日內交縣參事會籌議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八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五百八十冊

執行方法執行之

第二十八條 縣議事會選舉縣參事會參事員之權并得監察其執行事務

第二十九條 縣議事會於市村議會應議決而不能議決之事經市村議會之請求得代議之

第三十條 縣議事會遇縣知事咨請事務應臆陳所見隨時答覆

第三十一條 縣議事會對縣知事得提出質問或建議案

第三十二條 縣參事會堅執不改得函由縣知事轉呈省長核辦

縣知事遇有前項議事會之請求應立為轉呈

第三十三條 縣議事會認縣知事施行職務有違法行為或瀕職時自其施行之日起於一月內

得以求全體議員四分之三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提出彈劾案呈請省長查辦

第三節 會議

第三十四條 縣議事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常會每年一次由縣知事召集之臨時會由縣議事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縣知

事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三十五條 前項常會臨時會如縣知事不依法召集議員得自行集會

時會期以十日為限

第三十六條 縣議事會應由縣知事先期召集縣參事會將本屆應議事件提出距會期十日前

通知縣議事會議員其臨時會議事出倉卒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縣議事會議員有三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議案

第三十八條 會議時議長如有事故以副議長代理若副議長并有事故由議員中選舉臨時議

長代理

第三十九條 會議時非有議員半數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

(未完)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二年五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楊仕順訴黃貴禮兩造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趙崇禮訴黃文貴原告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王包氏訴楊建清原告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楊連吉訴羅雲兩造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沈心田訴趙長春兩造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體仁善堂訴楊誠齋兩造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李繆氏訴袁紹炳原告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彭蕭氏訴甘啟芳原告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何正富訴金國清兩造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李少榮訴傅成發兩造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楊玉福訴楊玉壽兩造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金國清訴余國才兩造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雜錄

九

第五百八十册

報 公 南 雲

雜 錄

張嚴氏訴葉 興被告	田鎮華訴張樹潘兩造	徐徐氏訴徐 植被告	李孫氏訴韓起發原告	孫倪氏訴謝世卿兩造	劉福盛訴高老二兩造	郭思應訴郭 興原告	孫寶豐訴解仲書兩造	楊李氏訴龍 氏被告	鍾朱氏訴陳吉瑞被告	楊成之訴尙開恩兩造	曹沈氏訴尹松柏兩造	畢鳳池訴畢鳳瑞被告	孟德昌訴馬德潤原告
加原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二 一 一 四 〇 四 〇 五 三 一 二 六 一 一 三 二 二
 八 二 六 六 五 六 五 〇 〇 二 六 〇 〇 六 五 六 五 六 五 二 〇 八 二
 八 〇 四 〇

二 一 一 四 〇 四 〇 二 六 一 二 六 一 一 三 二 二
 八 二 一 三 六 五 六 五 〇 〇 一 三 〇 〇 六 五 六 五 六 五 三 七 六 五 二 〇 八 二
 八 〇 二 〇

三 三 三 〇
 二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三 〇 〇
 二 六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七 五
 〇 〇 〇 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雲南公報

案名	原告	被告	案別	區別	實收數	繳數	備數	備考
翁孟氏訴歐治彬兩造	加原	加原	征	征	一六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蘇文訴彭老四被告	加原	加原	征	征	一三六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李發訴李賢才兩造	加原	加原	征	征	一五二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沈沈氏訴沈寶義兩造	加原	加原	征	征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畢高訴李楷兩造	加原	加原	征	征	一五二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陸胡氏訴韓有陸被告	加原	加原	征	征	二六六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民事地方已結各								
案認費	案由	負擔人	區別	實收數 <td>繳數</td> <td>備數</td> <td>備考</td>	繳數	備數	備考	
李萬奎訴張章氏兩造	加原	加原	征	征	一五六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李梅氏訴李張氏兩造	加原	加原	征	征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王張氏訴王福鑫兩造	加原	加原	征	征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陸李氏訴李小六兩造	加原	加原	征	征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李仲鏡訴李顏氏兩造	加原	加原	征	征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保李氏訴保馬氏兩造	加原	加原	征	征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雜錄

十一

第五百八十册

考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廷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待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附予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訖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1924

年

581-590期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八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法 規

雲南全省暫行縣地方自治章程

(續前)

九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鹽興

陸亞夫

祿豐縣知事

陳念祖

令安甯

孫嗣煌

富民

謝象難

舍資縣

佐陳開乾

查鹽為民食大宗關係綦重端賴輸運靈通始能源源接濟不至有缺乏之象而輸運靈通與否全視馬脚之多寡以為衡本省長籌設督銷總局成立伊始即填發各脚戶駝鹽護照用示特別保護不許任意封僱近因盤匪猖獗道路為之梗阻隨即派兵兜勦不料匪風漸熄運道漸通來鹽仍復稀少訪查原因僉謂各該縣又有封馬之傳說是否奸商造謠抑由吏胥舞弊妨礙運銷殊失本省長鄭重民食之初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知事務即約束警團并查駐境軍隊對於駝鹽馬匹及領有本署護照或督銷局執照之馬無論何項差使均一律不准封僱并錄令佈告各馬戶一體週知凡有駝馬儘可到縣或督銷各局陳明領照運鹽所有軍政機關同負保護責任萬不使稍感困難倘有不遵功令擅自封僱者定當從嚴撤懲不貸事關鹽額務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一

第五百八十一册

本署公文

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牟定縣知事王儒端

呈一件為轉呈縣議會遵令自十二年度起停止挪用積谷息銀所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項積谷息銀該縣議會既經遵令自十二年度起停止挪用准免置議并將表列積谷息銀一項刪除至該會十一年度以前挪用之息銀雖事過境遷仍應如數籌還以維荒政而符通案仰即遵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墨江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奉到章表日期及委任各員并請展限所查核飭遵由

呈悉據呈分區設所委員調查各節尙與章符應准照辦至稱奉到感電將屆調查期滿事難告竣等語亦屬實在并准展限半月將人口總數報核仰即遵照并督飭各員按章依限妥慎進行此令

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內務司司長吳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視查嵩明縣教育情形一案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第一區省視學呈稱為呈報視查嵩明縣教育情形分別繕具摺表附文呈送
敬祈鑒核事竊視學奉狀後當於四月二十七日由省先赴嵩明縣視查二十八日行抵楊林即
住該處二十九三十兩日視察楊林街及附近村屯所設學校五月一日視察各處私塾並參與
該鄉學團聯合大會乘機講演教育事業之重要二日至該縣城沿途視察鄉村小學數處三日
視查縣城各學校四日赴縣城各學校職教員學生大會講演教育之目的與方法綜觀該縣教
育情形現任知事徐祚暨勸學所長楊思誠縣視學何學彬縣教育會會長李文林均能各盡職
責通力合作本年春季已將前此停頓學校恢復並新推廣初高級小學校二十八校以數量上
之增加言之其成績不為不多惟視察各學校內容有亟應注意者二事學校經費多無的款半
由門戶攤派半由學生負擔基礎不固搖動堪虞是宜籌提的款以期穩固此其一學校教員以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八十一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八十一册

曾入該縣師範講習所畢業者占多數尙有高等小學畢業生二十餘人大都學識淺薄勝任者少師資缺乏成績必低是宜籌辦師範教育提高程度此其二至於設備之簡陋圖書之缺少猶餘事也擬請將該縣知事徐祚勸學所所長楊思誠縣視學何學彬縣教育會會長李文林先行傳諭嘉獎俟該縣教育實質上確著成績時再予從優獎勵又該縣教育人士頗有新舊之爭暗潮甚大衝突可慮是宜令飭提前改組勸學所爲教育局延攬各方面人才以期融洽意見此外關於該縣社會教育之籌辦私塾之改革學校名稱之釐定教授訓管之改良各事項均經分條列入清摺請免詳陳所有視查嵩明縣教育情形除分別繕具摺表呈送外理合具文呈報敬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知事及辦學人員等均能各盡職責於本年春季恢復舊校推廣新校熱心尙屬可嘉惟教育事業以經費師資二項爲最關重要該縣鄉村小學多無的款安能望其穩固至師資一項多用高小畢業生充任將來成績尤難望良好亟應查照該視學摺報二二三兩條切實辦理以規永久而資整頓如能照原議開辦縣立師範其效尤溥此外如改組縣教育局籌辦閱書報室改良私塾釐定學校名稱注重訓管等項均關重要並飭切實施行至該縣知事徐祚勸學所所長楊思誠縣視學何學彬縣教育會會長李文林既據該視學查明均能盡職應即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仍責成查照摺開各條逐一進行以觀後效此外實況表內所列各學校教授訓管情形頗多急待改良之處該視學批評指導各點亦尙扼要據稱已面告各教員等注意遵行應仍飭縣視學於視查各學校時切實指導督促俾期進步等語令行該知事遵照

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衡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河口對汛督辦陸錦先

呈一件為遵快郵代電呈報地誌資料請鑒核由

呈及地誌資料均悉查所送資料尚屬詳晰所繪全境略圖亦尚明瞭惟資料及全境略圖僅各送一份該督辦所駐之河口略圖亦未附送礙難核辦除將來件暫應總編輯處急需發交編輯外仰速將地誌資料及全境略圖再補具一份並將河口略圖添繪二份越日呈署以便照案分別抽存暨轉發彙辦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呈一件為核辦第二區實業視查員呈報觀察西疇縣實業情形一案請衡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司令飭該縣知事籌設實業機關及注重造林開辦工廠均屬應行興辦之要政其餘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八十一冊

飭各節亦無不合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八十一册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據第二區實業視察員楊成漢呈報視查西畴縣實業情形編具報告書表祈核示等情到司除以核查書列組設實業機關籌集經費等項係辦理實業之先務該知事應即督促進行及一面飭將設置農事試驗場苗圃暨注重造林各事項分別認真興辦又籌款開辦平民工廠先從竹木兩科着手自係爲因地制宜救濟急需起見亦應遵辦又該縣農民於嗜陽河中任意築堤用自由水車引水灌田壅淤河身妨害堤岸殊屬不合應由該知事出示禁止築堤改用人力水車以防水患又滯納罰金年收數百元應照案完全撥歸實業暨縣屬各甲絕業絕產並應遵照前通飭之案查提公有撥作辦理實業基金並將實收罰金數目專案報查至該縣火山鐵廠業據依例領區註冊有案應無庸議等語暨將該視查員呈擬該縣應行改良及興辦實業事項六條一併抄發訓令該縣知事李承祖遵辦報核暨指令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 衡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九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鶴慶縣知事宋嘉壽

呈一件為呈轉該縣商會改選第四屆職員一覽表請查核由

呈及表均悉查表列各職員之資格尙與法定者相符應准存俟彙辦又查前據該會于民國十一年九月呈報改選職員案內擬附設商事公斷處當經實業司以一四六號指令將公斷處一覽表發還飭由該會查照定章辦理另造清冊暨修正章程另繕呈核在案迄今日久未據將公斷處職員選定造冊并修正商會章程一併呈報是否公斷處未經附設凡工商業者之爭議仍由商會調處尙應由該商會查明呈覆以憑核辦仰即轉行該商會遵照辦理并報道查攷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滇蜀騰越鐵路公司總理李正芬

呈一件為大清銀行清理處欠該公司本息叁萬壹千叁百餘元請飭由錫務公司照還該清理處息銀項下如數扣留歸款由

呈悉查大清銀行清理處借欠該公司本息現值修築滇西省道需款孔亟自應從速請還以濟要需茲據呈稱查有錫務公司還該清理處息銀項下曾出有叁萬捌千元期票一紙尙未交付請由

本署公文

七

第五〇八十一册

本警公文

八

第五百八十一册

此款內截留抵償清理處欠該公司本息叁萬壹千叁百壹拾元零柒角玖仙等語應准照辦除分令如數截留撥抵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騰衝鎮守副使李秉陽

電一件請預發軍電費貳千元匯騰轉發電局購備機料修復騰緬綫路由

敬電悉查此項積欠電費前據電政監督呈請令飭道署將自上年七月起至本年四月止積欠叁千餘元發交騰局作為修復桿綫之用當經分令照辦茲據電陳請由軍電費內預發貳千元交行匯騰俾便轉發電局購備機料等語查該道署因公拍發電報關於軍事部分應將電費分晰造冊并抄具電稿檢同電局收照呈候查核提撥至關於道署拍發電報電費現因修復滇緬國際綫路立待需用仍應查照前令迅發騰局收領并飭勉日修復以利交通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軍政司司長馬驥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二

雲南公報

令箇舊市政公所總理陳鈞

呈一件爲撥案擬具應辦事項懇核准飭由地方錫稅支餘款內撥付辦理并附陳圖表乞核

示由

呈及圖表均悉此案經本署發由財政司核明覆稱查箇舊錫稅理經議決每張劃撥地方稅銀三十二元除撥向由地方稅內支拂之軍警學等款外餘數另存俟該縣將應辦事項呈奉核准後再由存款內撥付等因分行照辦在案又在原案每錫一張計錫片二十五塊共劃撥地方稅三十二元每塊合劃銀一元二角八仙原係照此劃撥茲以錫稅局十二年分月報核計共銷錫九萬三千三百二十三塊共劃撥地方稅銀一十一萬九千四百五十三元四角四仙除撥向由地方稅內支拂之九屬學費銀柒千九百九十七元一角二仙蒙城警費銀六千四百八十元第二分統部軍餉銀六萬九千六百元箇舊警察薪餉銀二萬六千九百八十六元三角警察服裝費銀三千二百四十七元八角二仙總共撥支銀一十一萬四千三百一十一元二角四仙外僅餘銀五千一百四十二元二角惟自十二年十月起九屬學費較前增加是十三年分地方錫稅除撥以上各款外有無盈餘殊難預必且盈餘若干亦無把握當經提交財政委員會會議議決應將撥支經費辦法詳晰規定分作三項如下一箇舊舊有獨立營軍餉警學經費自警費聯合中學等費每月不拘地方錫稅收入多寡仍照案撥支二箇舊市政公所現擬開辦之市場醫院義務教育等項經費每月必須計算地方稅之收入總數除去上項經費外如實有餘數始按照核定數目撥交三每年結算一

本署公文

法規

九

第五百八十一册

次除去上二項新舊經費外如有盈餘仍解財政司另款存儲候核辦如遇有不敷則由地方自籌等情前來核咨該總理等來呈整理市場積年撥銀三萬二千元又改良醫院請年撥銀八千元又推行義務教育請年撥銀三千元以上三項統計每年須撥地方錫稅餘款四萬三千元茲據財政司查覆以錫稅局十二年分月報核計除撥支軍警學各款外僅餘五千一百四十二元二角自十二年十月起九屬學費較前增加十三年分有無盈餘及盈餘若干殊無把握且上項請撥之數此時遠難核定應由該總理等查照財政委員會議決辦法將舊市政公所現撥辦之市場醫院義務教育等項經費每月計算地方稅之收入總數除去照案撥支各款外實有餘數若干另行議擬呈候核定節撥以資辦理而免窒礙仰即遵照圖表均暫存再箇舊市政總協理名稱昨據蒙自秦道尹呈報繼續辦理箇舊市政案內聲明將原設之主辦一職改為總理并將內部另擬組織聘選協理參事等職已核明准予備案在案自應照案辦理毋庸另議更改併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內務司司長吳 晃

法規

雲南全省暫行縣地方自治章程

(續前)

第四十條 凡議事可否以列席議員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四十一條 會議時縣知事或所派委員及縣參事會參事員均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列於議決之數

第四十二條 縣議事會之議事公開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縣知事要求禁止旁聽者

(二) 議長副議長認為應行秘密者

(三) 議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經議決禁止旁聽者

第四十三條 會議事件有關係議長副議長及議員私人利害關係者該員不得預議

議長副議長如有前項事由照本章程第三十八條辦理議員半數以上有前項事由因而不能議決者緊急事件照本章程第七十一條辦理尋常事件照本章程第七十條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會議時議員有不守議會議規則者議長得止其發言如不服制止因而紊亂議場秩序致不能會議時得宣告暫時停議

第四十五條 旁聽人有不守規則者議長得強令退出

第四十六條 議事規則及旁聽規則由縣議事會定之

第四十七條 議員在開會期內除現行犯罪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非經縣議事會之許可不得逮捕

第四十八條 議員於會場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會外不負責任

法規

十一

第五百八十一册

第三章 縣參事會

第一節 組織

第四十九條 縣設參事會以縣知事爲會長

第五十條 縣參事會參事員由議事會議員互選函經縣知事認可呈請省長任命之

前項參事員選定奉委後所遺議員底缺即以原選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五十一條 縣參事會參事員以該縣議事會議員十分之二爲額

第五十二條 縣參事會參事員因事出缺時由縣議事會議員內隨時選補之

第五十三條 縣參事員任期三年補缺參事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五十四條 縣議事會議員改選時參事員亦一律改選參事員任滿再被選者得連任之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能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內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按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延遲延宕等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數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業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八十二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印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法規

雲南全省暫行縣地方自治章程（續前）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五

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續前已完）

八月十五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八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鹽運使

各司

令 高等審檢廳 各縣 知事

菸酒事務局

禁烟總局

行政委員

各道尹

案據緬甯縣知事周汝釗呈稱竊查護送委員原地方官應盡之責近日委員絡繹於道幾至無日無之其間潔己自好者固多然借照夾帶亦時所恒有在該委員慢藏誨盜被劫固屬咎由自取然既經護送尙有被劫於政府威信不無妨碍且奉辦之要公難免不因之停頓伏查歷來委員被劫之案所報失賊巨者居多而盜匪皆有耳目如果輕騎減從匪盜亦將望而去之擬請鈞憲嗣後遇有委任委員出發時請求給予護照請飭該員先將携帶行李什物約值銀若干照案呈明填載照內所有經過地方知會保護如携帶行李什物溢照載者太多准其拒絕俾各該委員知所警惕潔己奉公地方官亦易於盡職且免被劫後因失賊多少與地方彼此爭執知事為保護委員慎重事機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銜核通令遵辦並懇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出差委員借照夾帶

本署公文

第五百八十二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八十二冊

私貨本干例禁況有慢藏誨盜之虞尤應自慎該知事所請於護照上註明行李件數係屬杜絕私
獎免致危險起見事屬可行嗣後無論何機關發給委任出差人員護照應於照內叙明不准挾帶
私貨及違禁物品並註明行李件數以示限制俾經過地方官得以驗照保護免致疎虞至請飭將
行李什物約值銀若干呈明填載照內一層事多窒礙應勿庸議除指令並通令遵照外合行令仰
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璣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麗江縣知事馬嘉麟

呈一併為呈送更正十二年度地方預算所存核令理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自治團保實業預算既據遵令更正呈復前來核查尙無不合惟實業歲入各目
半多虛列且入不敷出並於說明欄內聲稱入款拖欠過多各職員薪水十年以後概不發領等語
殊覺非計該管知事玩視地方實業要政一至於此深堪浩歎姑念十二年度業已終了從寬免議
俟十三年度期內應即集紳切實商籌增加的款暨將歷年拖欠各租捐款設法催收以資辦理實
業並照章編成決算案附具証據交議呈核暨宣布週知除將先後呈到預算表彙存外仰即遵照
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徵江縣知事季紹伯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十二年度預算漏列各款請查核由

呈摺均悉查此案既據該知事遵令查明呈復前來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如呈更正惟施棺會經費既係由經費局直接收支本年度支出各款仍應列入經費局決算案內辦理至該前任李知事未將原案移交實屬疎忽本應照中旬縣成案將該卸李知事記大過壹次姑念此案大部分業經該縣知事辦理完善從寬免予置議仰即遵照並編製決算附具証據俟下屆縣議會開會提前交議呈核暨宣布週知切切此令清摺存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琨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八十二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嵩明縣知事徐祚

四 第五百八十二册

呈一件為呈報修築墻培補房屋各情形附呈暫行條例一本請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核查條例所擬修築墻培補房屋各辦法因地制宜尙屬切要應准如請備案
惟條例二字應改為簡章以符通案又第三條予團甲村長以處理罰金之權難免不無苛擾情弊
應飭該知事體察情形酌量修改或由縣直接秉公處理以杜流弊仰即遵照更正仍將遵辦情形
報查附件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楚雄縣知事寧李泰

呈一件為查報該縣商會經費係抽收屠案捐請核示由
呈悉該縣商會經費既據呈明係商民師在堂報請開設屠案一張每日認捐錢五百文年約合錢
一百餘十千文按月作為會內開支此外別無捐款等情應准照辦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徵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為核辦第一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諸益縣實業情形一案請衡核備案由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飭該縣知事設立農事試驗場提倡造林暨創辦平民工廠整頓商會培補海岸堤堰以防水患均屬切要其餘亦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為呈報事案據第一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呈報視察諸益縣實業情形繕具報告書表暨應行興革改良各實業事項辦法清摺請鑒核等情到司除以核查摺列該縣應設立農事試驗場選購陸良籽種以備栽種提倡森林暨由實業所逐年採購林產籽種分給各鄉認豆播種並設立模範桑園養蠶試驗所多製蠶種廉價售出民間以促進蠶業及提倡種蔗技竹植蔗等事實屬當務之急又該縣前辦織布工廠原有基金創辦平民工廠分染織竹木等科招選學徒分別教授自係為普及工藝救濟貧困起見因地制宜均應分別舉辦具報考覈至該縣商會何時成立尚未據報茲據該視察員呈叙商會有名無實何樂有此辭枝應督飭照商會法及其施行細則從速改組認真整頓並擬具章程清冊報核以符通案又該縣屬者白恩鴻等處富產煤鐵現既有人採辦亦應飭令依例備具法定各種手續呈請領區註冊辦理又該縣東南各海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八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八十二册

隄堰單薄地勢低窪西北各區支流過少每值夏季雨多河水暴漲東南一帶概成澤國雨少則西北各區又乏水用併應召集該地紳耆詳細測勘何處宜培補堤堰何處宜多築堰塘務以能除東南水患並令西北高地均沾水利爲要其餘實業經費年由德澤公租項下收菽穀租二十三石約可值銀八九百元因匪風未靖年僅包收三四百元實得一半殊覺非計須速飭由實業所直接經收以免獎混又德澤魯姓充公絕產及其他各鄉叛產絕產應即連同滯納罰金照案一併提歸實業以資辦理實業事項之用至該縣原有織布工廠基金三千元既被官紳挪用暨前廠長張肇修借用亦應由該知事分別如數追繳籌撥歸款再該視察員擬於該縣實業所內添設實業員二員係爲襄助辦理起見併應察酌該所情形遴員呈候委充以資助理等語暨將該視察員摺呈該縣應行興革及改良實業事項辦法抄發令行該縣知事尙嘉會遵辦報核並指令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銜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益

呈一件爲守備第五中隊少尉小隊長李運春奉委數月竟不到差請予撤銷名額由

雲 南 公 報

呈悉該守備第五中隊少尉小隊長李運春奉委數月竟不到差實屬違背功令應准如請將該員名額撤銷至請遴員接充一節查欽道守備兩大隊業經令飭改為鐵道守備八隊該五中隊小隊長一職應否仍舊設置應由該總局長將各隊一律改編後就現有隊官分別酌擬職務呈請委任時再行核辦所請暫從緩議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順寧縣知事顏興賢

呈一件呈報右甸明倫分社成立日期請立案由

呈及規程均悉准予立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附原呈

呈為呈報右甸明倫分社成立日期懇請立案事案查前奉 鈞長訓令設立明倫學社課試古學講演經義肄習禮樂一案當經轉行右甸縣佐夏許霖遵辦去後茲據該縣佐呈稱違於陰歷四月初一日就右甸成立分社茲將擬定暫行規程呈請查核轉呈立案計呈暫行規程一份等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八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五百八十二册

情前來知事覆查所擬規程尙屬妥協理合將呈到規程并成立日期具文轉報請祈 鈞長俯賜查核立案實爲公便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右甸明倫分學社暫行規程一份

順寧縣知事顏興賢

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景谷縣知事劉秉陽

呈一件爲請准援大姚宜良等縣成案年提滯納罰金三成作催科等項工食開支之用等情

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惟此項滯納罰金撥定七成辦理實業不得再行挪用分毫并將年收罰金若干據實造報查核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原具狀人馬龍縣民趙秉仁等

狀一件為倚占匪勢藐官壓民懇請飭緝訊辦由
狀悉查此案係屬民事訴訟該民等既不服馬龍縣判決赴尋甸縣上訴該陳俊等如果抗不到案
自屬不合惟應自向尋甸馬龍兩縣具訴聽候傳究以符法定程序毋得來署越瀆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法規

雲南全省暫行縣地方自治章程

(續前)

第五十五條 縣參事會參事員不得同時兼任國會省議會縣議事會議員或市村自治團體職
員暨其他公職與本縣營業公司之經理或董事

父子兄弟非各獨立自成一戶不得同時任為縣參事員若同時當選者照本章程第十七
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縣參事會得設書記員辦理文牘會計記錄編輯及其他一切庶務其員額及辦事
規則由參事會擬定函請縣議事議決之

書記員不限於選民由會長選充之
第二節 職權

第五十七條 縣參事會職權如左

(一) 籌辦縣議事會議員選舉

本署公文 法規

(二) 審查縣知事提交縣議事會議案

(三) 籌議縣議事會議決案執行方法

(四) 贊襄縣知事執行縣議事會議決案

(五) 執行縣知事依法令委託辦理事件

(六) 其他依法令屬於縣參事會職權內事件

第五十八條 縣參事會得於參事員中選舉委員若干人檢查縣自治經費收支賬目

前項檢查應由縣知事或所派委員會同辦理

第三節 會議

第五十九條 縣參事會職權內應辦事件以會議決之每月至少須開會二次如有重要事件經

縣知事認為必要或參事員半數以上之請求時得隨時開會

第六十條 縣參事會開會期限由縣知事定之

第六十一條 縣參事會會議禁止旁聽

第六十二條 縣參事會非會長及參事員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六十三條 凡議事可否以列席參事員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會長

第六十四條 縣參事會會議縣議事會議員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列於議決之數

第六十五條 每次會議議決事件應記載於議事錄由會長及參事員二人以上署名存案

第六十六條 本章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縣參事會準用之若參事員因而不及半數時
緊急事件照本章程第七十一條辦理尋常事件照本章程第七十條辦理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五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民事地方已結各區別負 担 實 收 數 欠 繳 數 備 考

案訟費	案由	負担人	區別	負	担	實	收	數	欠	繳	數	備	考
海映清上訴方敬修原告	原	加	征	三〇〇〇〇〇									
傅本禮上訴張月盛原告	原	加	征	一五〇〇〇〇									
陸厚德上訴郭 躍原告	原	加	征	一五〇〇〇〇									
高蘊華訴張錦山	兩造	原	加	四〇〇〇〇〇									
蘇 洪上訴蘇月清原告	原	加	征	三〇〇〇〇〇									
劉文淮上訴劉文清原告	原	加	征	二六〇〇〇〇									
王段氏上訴張發有原告	原	加	征	二六〇〇〇〇									
李鉅裁上訴王襄臣兩造	原	加	征	四〇〇〇〇〇									

法規 彙錄

十一 第五百八十一號

六六六六 原告負担三分之一被告負担
二六六六 三分之二未繳俟追撥補報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單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阻販賣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辛亥の時報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八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印

△目錄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法規

雲南全省暫行縣地方自治章程

(續前)

三則

四則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緬甯縣四排山縣佐蔣大興

教育司案呈據該縣佐呈報整頓團務籌辦警察提倡興學實行墾荒各情請示遵一案據此除團務警察兩項業經核飭有案并墾荒一節另案飭遵外查該處地居邊遠猿狖未闢一般人民尙不知應用文字自非速興教育無以化愚頑而固邊圉該縣佐到任後即能審察情形籌備興學知所先務殊堪嘉尙所擬於所屬六屯每屯先設學一校次第推廣由內地聘請教員籌建校舍購製書籍學款不敷於開墾項下籌撥各節均屬可行應准照辦即由該縣佐從速切實辦理勿託空談是爲至要合行令仰該縣佐即便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縣轉報查考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晉甯縣知事兼選舉監督袁丕鏞

呈一件爲呈報人口總分數請分配議員名額祈查核令遵由

呈悉查該縣各選舉區及全屬人口總分數既據遵電督飭調查完竣呈報前來核查散總數目均屬符合茲按各該區人口將應選縣議員名額照章分配列表隨令發下仰即遵照頒發選舉通告

本署文電

第五百八十三册

本署文電

俾衆週知并督飭各員速將選民從速認真調查依期宣示一俟確定冊報查核此令

計發應選議員名額分配詳細表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附原呈

爲呈請核飭事案查本屆縣議會議員選舉章程第二條載縣議會議員名額依暫行縣制第十五條十六條之規定分配之又第三條載縣議會議員由各選舉區選舉人依前條及暫行縣制第十七條之規定選出之等語縣屬本屆縣議會議員選舉自奉令後積極進行以地方向分四區每區遴委選舉委員一人於七月十一日成立各區選舉事務所并分區委派調查員責令先於人口切實調查茲已調查完竣據該委員等預報數目前來計所查得第一區爲九千八百二十六丁口第二區爲一萬零一百二十九丁口第三區爲八千九百一十三丁口第四區爲八千零四十五丁口統計全屬四區實查得居民三萬六千九百一十三丁口現當選舉事務進行之期除陸續調查選民資格外合將報到人口分數總數分別呈報請祈 鈞長俯賜查核分配議員名額令飭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晉寧縣知事兼縣議會議員選舉監督袁丕鏞

二

第五百八十三册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七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 教育司

呈一件爲核辦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視查尋甸縣教育情形一案請核獎該縣知事及勸學所
所長由

早悉核查該司令飭該縣知事遵辦各節尙無不合應准照辦至請將該縣知事高蔭槐勸學所長
馬貴裕各予記功壹次並予照准以示鼓勵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專案據第一區省視學何作楫呈稱呈爲報告視查尋甸縣教育情形分別繕填摺表
附文呈送敬祈鑒核事竊視學視查嵩明縣教育竣事後即於五月五日自嵩明縣城起程逕赴
尋甸縣屬果馬新街視查該處鄉立高級小學校暨附近鄉村初級小學校六日至尋甸縣城七
日視察城內各學校八九兩日下鄉視察十日返縣城辦發視察嵩明縣教育報告計早登鈞鑒
十一日偕同尋甸縣立師範講習所學生前往山中旅行十二日起行逕赴易古視察該處學校
於十三日出尋甸縣境前往馬龍綜觀尋甸全縣教育現任知事高蔭槐克盡厥職對於學款學
產盡力保存並能督同勸學所長籌提新欸新產凡關於該縣教育上與辦事件無不立予主張

本署文電

三

第五百八十三册

如修建學校園及閱書報室設宜講所均已逐漸辦到現任勸學所所長兼師範講習所所長馬貴裕學識明通辦事穩練對於全縣教育之進行持漸進主義第一步先行恢復上年因匪患停輟學校現已如數恢復第二步俟來春講習生畢業有人再謀推廣城鄉學校本年秋季即可着手籌備計畫洵屬妥協又查該縣初級小學校所用教員大多數為該縣所辦二年期師範講習所畢業生勝任者尙不乏人學校經費有的款者亦居多數人材經濟均尙可觀此後果能繼續進行認真整頓來日成績當不止此擬請將該縣知事高蔭槐勸學所所長馬貴裕均予傳諭嘉獎並飭查照預定計畫及此次視學擬請令飭改良進行各事項切實進行認真辦理所有視察尋甸縣教育情形及應行令飭改良進行事項各緣由除分別繕填摺表呈送鑒核並面商該縣知事暨勸學所所長並各校職教員查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報敬祈衡核施行飭遵計呈清摺二扣全縣教育概況表一張學校實況表十一張等情據此除以查該視學具報該縣教育行政情形據稱該知事對於該縣原有學款盡力保存並能籌增新款教育上與辦事件均已逐漸辦到勸學所所長馬貴裕學識明通辦事穩練對於地方教育頗能體查情形循序漸進今年已將從前停輟學校盡數恢復應准呈請鈞長酌將該知事高蔭槐及勸學所所長馬貴裕各予記功壹次以資鼓勵至該視學摺列請飭改良進行各事項如抽收該縣各鄉猪鬃捐作師範講習所經常費用及勸學所學款實行經濟公開推廣各級學校學生班次勸學員注意查學校衛生學生成績以資補救並第五條內分列六項均係該縣教育上目前急待整頓事宜應將清摺令發由該

知事轉令查照奉行勿得違誤等語分令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 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呈一件為核辦第二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文山縣實業情形一案請衡核備案山
呈悉核查該司令飭該縣知事遵辦各節均屬允協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為呈報事案據第二區實業視察員楊成漢呈報視察文山縣實業情形附具報告書表祈核示
等情到司除以核查書列該縣氣候土質既宜種棉值茲實行獎勵植棉籌辦紗廠之期亟應
照獎勵植棉辦法積極提倡以圖利源該縣童山濯濯種植保護均屬當務之急須加意注重大
興寺老君殿現有餘地可以擴充試驗場應分別整理以資模範又該縣於民國九年籌設平民
工廠先從染織着手出品成績尙佳良自應磨續整頓以期日益發展竹木皮革等科既為日
用所必需亦應提前添設惟工廠名目仍宜用平民二字蓋單言織染不能包括竹木皮革等科

本署文電

五

第五百八十三册

本署文電

六

第五百八十三冊

也至吳卸廠長振庫虧欠至千九百餘元之鉅大屬不合應從嚴勒限追繳以重公帑其餘維持商務亦係切要之圖併應遵辦又該縣盤龍江水勢較大人民用水時每於江內築堤截車致礙水流萬全之計莫若於兩岸各開一子河既可直接引灌水漲時亦得借以分殺水勢但需費至五六萬元籌集非易遞難辦到惟有改良水車爲要如天車等類擇設於水勢急處借水流沖力運動即可免築堤阻碍水流之弊應由該知事遵照督飭辦理至籌設江那鎮實業分所及照案將滯納罰金完全撥辦實業等項尤屬切要併應分別實行勿徒託諸空言等語抄發報告書暨將該視察員早擬該縣應行改良及興辦實業事項八條一併抄發訓令該縣知事張畢才遵辦報核並指令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初五日

雲南省公署電

分送通省各縣知事各總局長各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各厘員各檢査員各場知事分場委員各菸酒分棧各電報局均覽征收公款數在伍角以上不准收受現金早經文電飭遵在案事在必行絲毫不能寬假應再嚴予申徹仰各一體體遵自願考成倘敢有意故違一經被人糾舉惟有執法相繩幸勿自貽伊戚慎之慎之切切省長唐巧印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電

永昌專鎮康鍾知事覽齊日代電悉該縣地處邊僻民俗不同發令伊始或不免徂於使用現金積習而紙幣容有不能通行之時但能切實勸導認真維持則外來零錢紙幣流通自易人民繳納公款既非紙幣不收當必爭先換取亦勿庸官吏代爲之謀須知富滇紙幣關係全滇人民生命財產此次政府揚高信用意在維持金融危局無論如何不准藉口擅收現金破壞通案應飭嚴督所屬漢夷居民一律自覺紙幣應用一切稱稅罰金更非征收紙幣不可否則功令具在決不因地居邊遠者稍從寬減所請派員持幣到縣暫設匯兌處之處流弊甚大應勿庸議仰即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報查省長唐儉印

雲南省公署電

麗江專送維西羅副使覽肅密檢電悉前據江電業於散日電覆在案茲復據稱各情當係尚未奉到前電應飭仍遵敬電辦理無論如何務須仰體時艱設法維持勿任藉滋事端有碍軍紀是爲至要仰即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切切省長唐儉印

雲南省公署電

大理李鎮守使覽卅電悉前據呈報電當以省電核飭計日諒已到達茲復據電陳辦法三條詳加查核有計慮尙是者亦有窒礙難行者其甲條中第二項已飭財政外交兩司會擬辦法呈候核明嚴電騰關監督轉商稅司務令收受紙幣又第三項如係各井賣鹽價內所收之灶薪電費原係商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八十三册

本署電

各機關文牘

八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人間接繳與灶戶之零星用項為數無多前經周隨運使呈請體恤貧困已准其暫照舊規辦理惟鹽稅及軍餉捐款務必恪遵功令概收紙幣有犯必懲并經嚴令遵辦及派員密查又第四項購票所之設恐仍滋流弊現金既有升水惡習則人民以現換紙自易設法各項公款既非紙幣不收當必爭先換用亦勿庸官吏代為之謀省外發出小票已多轉換不虞不便所請發票設所之處均可勿議其乙條中第一二兩項請加增兌現數目及擬搭現辦法均屬未便遽行禁於省電劃切仰知仰仍遵前電盡力維持勉為其難其丙條中第一項限制交易典贖不得再議現金業經印發佈告有案又第二項多數輔幣小票流通時再強制零星小販與佈告不無抵觸應無庸議又第三項勸導鄉愚使用自係急要辦法應設法認真勸導仰即分別遵辦勿違省長唐囑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蒙化縣知事丁保琛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報縣立中學校學生畢業總表及證書並未據隨文送到當經指令前報在案茲據郵局呈送前來查表列學生畢業成績均尚及格應准備案並將證書驗訖即發仰即轉發祇領表存此令

計發證書拾捌張

司長董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令各縣佐

各對汛督辦

普思沿邊行政總分各局

案據麻栗坡對汛督辦陶鳳堂呈報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被匪攻入督辦署擄劫公款槍械并打壞監門將羈押罪犯概行釋逃先後文電呈報

省公署有案理合開具清單呈請通緝等情到廳除指令該督辦嚴緝訊辦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速派幹警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年籍認真協緝務期悉數弋獲解案究辦案關重要勿稍延縱以免遠颺切切此令

計開

一逃犯李桂林年籍未詳

一逃犯余占榮又名余小三年三十七歲麻栗坡特別區南歪寨人

一逃犯高占文又名高小金年四十一歲麻栗坡特別區南歪寨人

一逃犯王朝恩年三十歲文山馬尾仲人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八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 一 逃犯王志有年二十歲文山馬廠人
 - 一 逃犯李廷有年三十歲文山魚塘人
 - 一 逃犯駱云鼎年四十歲文山馬廠人
 - 一 逃犯汪學良年二十五歲文山老分寨人
 - 一 逃犯余占國年二十四歲麻栗坡特別區韭菜坪人
- 以上逃犯共計九名

檢察長吳 壯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令嵩明縣知事徐 祚

呈一件為具報畢發被趙八十殺傷致斃一案勦驗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獲犯趙八十到案訊據供認受祝文保雇殺畢發身死各情不諱

捕務尚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先將該知事記功

一次以示鼓勵仰速加派警團嚴緝祝文保務獲提回現犯趙八十質訊明確依法議擬呈候核辦

勿稍延緩切切書結存此令

檢察長吳 壯

▲法規

雲南全省暫行縣地方自治章程

(續前)

第四章 縣自治行政

第一節 縣知事

第六十七條 縣知事代表全縣

第六十八條 縣知事職權如左

- (一) 辦理縣議事會議員選舉
 - (二) 依法召集縣議事會
 - (三) 提出議案及預算決算案於縣議事會
 - (四) 公布執行縣議事會議決案
 - (五) 管理或監督縣款收支及縣有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
 - (六) 依法令及縣議事會之議決征收縣稅及使用費酬費
 - (七) 監督全縣市村自治團體并指導督促其事務之進行
 - (八) 因執行縣議事會議決案或依法令執行其他事項得發佈縣令
 - (九) 其他依法令屬於縣知事職權內事件
- 第六十九條 縣知事認縣議事會之議決案為不當得於三日內聲明理由交前覆議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應即照案執行

法規

十一

第五百八十三册

縣知事認縣議事會之議決案爲違法得於三日內交請議會撤銷之如不允撤銷應呈請省長裁決

縣知事認縣議事會有違法行爲或瀆職時縣選民不照本章程第十四條辦理得聲明理由呈請省長查核解散之但同一會期內不得爲二次之解散

縣議事會解散後依本章第十四條第三項辦理

第七十條 縣知事遇縣議事會或參事會不赴召集或不能成立時遇有重要事件應呈請省長核辦

第七十一條 縣知事遇有非常緊急事件不及召集縣議事會時得經縣參事會之同意逕行辦理但事後須聲明由交會請求追認

若同時縣參事會亦不及召集或不能成立時得逕行辦理事後先交縣參事會審查後交由縣議事會追認

若縣議事會參事會以縣知事所辦爲不當時應呈請省長核辦

第七十二條 縣知事提交議案於縣議事會時應先將該議案交縣參事會審查若縣參事會與縣知事意見不同應將其意見附列議案之後提交縣議事會

第七十三條 縣知事得將其職權內事務之一部委任市村長佐代之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單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廷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區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後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節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全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區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八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法規

雲南全省暫行縣地方自治章程

(續前)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會澤騰衝思茅宜良阿迷蒙自箇舊七縣縣司法官

昆明 宜良

令 會澤 阿迷 八縣縣長

騰衝 蒙自

思茅 箇舊

昆明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案查緝捕盜匪貴在迅赴事機而審判進行尤須簡捷敏速在戒嚴勦匪期間各該施行新制縣分發生盜匪案件應照舊由各該縣長完全負責緝捕審判呈報該管軍事機關查核辦理一俟戒嚴解除盜匪肅清以後即由縣司法公署照章辦理曾於縣行政公署與縣司法公署劃分權責案內分令遵照在案查此種辦法自係權宜救濟以期遠應事機與此次新頒暫行團保通則第二六條之規定不無抵觸在此項辦法未經明令取銷以前所有團保通則第十六條應暫不適用以免紛歧又查各縣監獄及看守所既經劃歸縣司法公署接管嗣後各該行政公署緝獲匪犯以及縣行政公署受理華洋訴訟應行拘押案犯在昆明應由該縣長送交昆明地方檢察廳其餘各縣即送交該縣縣司法公署分別發交監所審押其因報即自寄押之日起照章核發列報除分令外

本署公文

第五百八十四册

本署公文

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丁兆冠

內務司司長吳 璣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順寧縣知事顏興賢

呈一件為填表呈報第四屆扣留團費情形請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該縣由第四屆禁烟罰金內截留團費銀壹千玖百叁拾柒元正核查數目尚屬相符應准備案仍由該知事認真保管專款存儲非呈經核准後不得擅行挪用致干著賠至所稱該縣團款支繼擬請提撥此項團費以資彌補逐月團務開支不敷之數等語核與通案不符礙難照准應飭該知事集紳妥議就地設法另籌的款以免匱乏懈弛仰即遵照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璣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馬龍縣知事韓 煥

呈一件為請褒揚節婦楊李氏祈示遵由

皇及册書均悉查該縣現有節婦楊李氏矢志青年完貞皓首昔時教子不辭茹苦之勞今日弄孫已有含飴之慶聞固欽其懿範里閭亦式其方型既據該紳民楊炳先高燁等暨族隣楊焜李榮金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册出具證明書及註冊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函送縣議事會查明轉函到縣由該知事徵考確實加具證明書呈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巾幗儀型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除將清册證明書及註冊費交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註冊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給祇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附原呈

呈為呈請褒揚節婦事案准縣議事會函開為據情函請轉報旌揚節婦以勸風化事案據縣屬東區紳民李懷清等申請到會為青年矢志皓首全貞煩請查核轉函彙報褒揚節婦建坊立匾以彰貞節事緣本鄉有現存節婦楊李氏清廬生李峻極之室女生於前清同治三年甫十七歲適楊姓之門配婦楊旺生一子映沂至光緒十二年氏夫病故僅相夫六年氏甫二十二歲即矢志守貞針黹度日撫育孤子成人冠婚刻下三孫繞膝承承觀現該氏六十歲計守節三十八年竟能青年矢志皓首全貞洵屬難能可貴足為巾幗標型紳民等不忍湮沒用特聯名據情申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八十四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八十四册

請大會查核轉函彙報以表旌揚而輝閭里等情據此敝會查該紳民等申請楊李氏守節事蹟與例相符尙屬無異合將事實清冊證明書一併備文函請貴公署煩爲查照加具證明書彙轉以旌苦節而挽頹風則該氏等存歿均受河海之賜也計函送事實清冊三本族隣證明書三份註冊費洋六元三角六仙等由准此知事查該現存節婦楊李氏青年喪偶矢志守貞即今三十八年教養孤子成人婚配教孫繞膝洵屬巾幗完人足爲閭里矜式當經傳集該區紳民族隣證明該氏夫歿後并未受過刑事處分核與褒揚條例相符自應轉請褒揚以彰貞節除將清冊及證明書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加具縣證明書連同事實清冊二本族隣證明書二份并註冊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備文呈報請祈 鈞長俯賜查核示遵實明公便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事實清冊二本族隣證明書二份註冊費洋六元三角六仙縣證明書二份

馬龍縣知事韓 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教育司

呈一件爲核辦第四區省視學呈報視查彌渡縣學務情形一案請查核備案由呈悉核查該司令飭該縣知事遵辦各節尙無不合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第四區省視學呈稱爲呈報彌渡縣學務情形仰祈鑒核事竊查彌渡地方民氣奮張紳權太重教育界勢力薄弱雖有充足之款項不能使地方教育日有起色殊覺可惜茲將視查所及散爲鈞長陳之彌渡全縣設有縣立師範講習所一縣立男子高級小學二女子高級小學一鄉立高級小學一初級小學七十三縣立師範講習所暨縣立第一二高級小學校辦法雖有可觀而訓練教授管理亦未有如何施設改良縣立女子高級小學去歲始成立新建之教室頗適宜可觀既因官紳不睦遂捏造種種卑污之言詞出而反對或匿名揭帖或條呈控告學校大受影響幾至全體解散今雖勉強維持上課學生僅有五人氣息奄奄朝不保夕若不極力整頓倒閉即在目前此可見地方紳反對教育之明證也東鄉區立高級小學校只有三年級學生一班預備生一班該核常年經費自歸併團保分局經管後感受種種困難諸事因陋就簡勉強撐持應請飭該縣知事勸令東鄉團保分局將學校原有產業如數撥還學校經管俾得整頓推廣六街多級小學廢弛已極職教員多不振作查該校之常年經費悉自六街公款經管六街學款之人每年實收若干向無明白宣佈不無中飽情弊近因生活程度增高校款支絀不能聘請較優之職教員學校日漸墮落請令該縣知事認真清理如數提歸勸學所直接接管以資改良整頓四甲村多級小學校職教員頗有朝氣故辦法亦有秩序此外六合村木大村木小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八十四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八十四册

村黎樹庄寅街河東河高營香山巧邑上達村穀旆營三村天馬營等初級小學校教員不諳複式教法故成績鮮有可觀知事孔廣乾尙熱心教育自去歲女子高級小學風潮起後異常灰心對於教育多不過問勸學所長楊暹才具太短學識平庸又多不在所辦事全縣教育諸多廢弛擬請撤換飭令該縣知事由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石泉勸學員程汝澤師範講習所所長吳光揚三人中選擇一人接替俾資整頓師範講習所教員尹城縣立高級第一小學教員陳登瀛熊湘縣立第二高級小學校校長兼教員師殿邦算術教員萬林春四甲村多級小學校校長邵懋等辦事熱心教授勤力擬請飭令傳諭嘉獎以示鼓勵東鄉高級小學校校長阮思賢六街多級小學校校長楊開科嗜好太重精神萎靡不能辦事上達村初級小學校教員李憚頭腦不清類似神經病天馬營初級小學校教員孫德懋委靡不振荒怠教務擬請一律更換以示懲戒所有視查彌渡縣教育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銜核示遵計呈教育概況表及教育實況表各一份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教育款項尙屬充足乃因民氣騷張權紳橫霸不惜破壞醜詆以致地方教育毫無起色核閱來呈殊堪痛恨外縣女學初屬萌芽雖得地方官紳熱心勸導亦不易驟臻發達之境乃竟因不睦細故造作言詞致學校幾於解體亂政惑世莫此爲甚應飭設法勸導恢復舊觀其東鄉區立高小學校經費併歸團局經管致學校感受困難亦屬不合亟應轉飭東鄉團局如數撥還俾資整頓又六街校款由經管人任意中飽致學校日漸墮落均應認真清理提歸勸學所直接保管以免侵蝕至勸學所長爲全縣辦理教育責任主體關係至重現任所長楊

遵既據稱才具太短學識平庸應准如擬撤換即由該知事就石泉程汝澤吳光揚三人中擇尤請委以專責成而期整頓此外該視學所請獎懲各員師範講習所教員尹域縣立高級第一小學教員師殿邦算術教員萬林春四甲村多級小學校長邵懿均辦事熱心應准傳諭嘉獎以示鼓勵東鄉高級小學校長阮恩良六街多級小學校長楊開科嗜好太重上達村初級小學教員李輝類似神經病天馬營初級小學校教員孫德懋委靡不振荒怠教務均應一律更換以免貽誤等語令飭該知事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衡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兼永善縣縣議員選舉監督甘自誠

呈一件為呈報擬定調查細則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細則均悉查所擬調查細則核與定章稍有不合之處合代刷正隨令發下仰即遵照更正分飭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還調查細則一份

省長唐繼堯

永善公文

七

第五百八十四册

本署公文

內務司司長吳 璉

八

第五百八十四册

附永善縣第二屆選舉縣議會議員擬定各區調查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屆各區調查員辦理調查事宜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縣議會議員選舉監督就本管區域劃分五區每區委任選舉委員一員調查員一員

或二員不等調查員專司調查本區人口及選民資格於奉到委任時會同本區分團

首揆保挨甲逐戶切實調查人口數目及選民資格依期造册呈報選舉監督轉報

省長查核

第三條 調查員先以調查本區人口入手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於縣屬境內現有住所

或寓所者爲縣屬人民均應註入册內調查人口總數期限以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二

日至八月十日以前調查完畢務於法定期間之前十日先將該區人口總數造册呈

報

第四條 調查員調查人口畢時即迅速調查縣議會議員其資格照自治章程第八條至十二

條辦理務須切實調查其調查期限以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八月十日止

調查完畢按法定期間先十日製備調查草册呈報選舉監督電請

省長分配議額數

第五條 調查員應查照此次改定選舉人名册式照所發六欄册式自製草册將所列姓名年

業籍實住址住居年限資格各欄內照式填註如選舉人有數項資格者擇填一項勿

庸悉數填入調查完畢依期造冊呈報以憑彙轉

第六條 調查員應需筆墨紙張每區發給銀洋肆元

第七條 調查員有調查勤勞造冊詳細者由本監督從優獎勵如有不遵定章辦理不能按期

呈報者亦應從嚴懲處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至宣示選舉人名冊審判確定後廢止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

日

令永善縣知事甘自誠

呈一件為呈該縣設立商會擬抽捐設團護商並請刊發圖記新銜核等情由

呈悉查該縣屬老林一帶盜匪藏伏肆行搶劫該商會擬組織商團十名逐日梭巡保護行商所需薪餉由販運蟲子者每挑收銀二角駝鹽者每駝收銀二角每年自陰曆三月起至五月底經過蟲會即行停止等語既經衆商同意議決應由該知事查明如果於民不擾應准照辦惟成立商會依法應擬具章程呈核又商會選舉職員依法應召集會員先行投票選舉會董會董選定後再由會董投票互選會長副會長假如該會擬設會董十五人應由會員將會董選為十七人然後由會董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九

第五百八十四冊

中互選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方為適法乃呈叙開會推選得團紳馬繼周為商會正會長舖商熊吉發為副會長等情與商會法不符且商會職員依法無加委之規定該會會長等又由該知事給委承辦均屬不合將商會法及施行細則檢發一份應由該知事轉發該會另行依法選舉擬具章程及會長副會長會董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就職日期清册各二份呈候核辦至該會鈐記應依章册具報後再行刊頒仰即轉行該會遵照分別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計發商會法及施行細則一本

內務司司長 吳 崑
實業 山雲龍

▲法規

雲南全省暫行縣地方自治章程

(續前)

第二節 自治委員

第七十四條 每縣得設自治委員若干人輔佐縣知事執行自治事宜

第七十五條 自治委員之進退由縣知事掌之

自治委員之掌收支或經理公款公產者非身家殷實操守廉潔且經縣議事會或參事會之保証不得任用

第七十六條 自治委員員額任期及獎懲規則由縣知事擬訂經縣議事會議決呈請省長核定

之

第七十七條 縣自治委員承縣知事之命令辦理各該管事務

第七十八條 縣知事得以縣議事會之議決呈請省長核准於自治委員外增設臨時委員

其選任員額任期及獎懲照第七十五條七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節 薪水及公費

第七十九條 縣自治委員及議參兩會書記員之薪水公費經縣議事會議決由縣知事核定之

第八十條 縣議事會議員參事會參事及臨時委員均爲無給職但酌與相當之公費

前項公費數目及支給規則經縣議事會議決由縣知事呈請省長核定之

第五章 縣財政

第一節 自治經費

第八十一條 縣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縣有公款公產

(二) 縣地方稅

(三) 酬勞及使用費

(四) 按照自治約規所科之罰金

(五) 因重要事故臨時募集之公債

法規

法 規

十二

第五百八十四册

第八十二條 縣有公款公產以向歸縣全體公有不分屬於市村者爲限

公款公產內有指定用途經官署立案者不得移作他用但其指定事項業經法令變更或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縣地方稅之征收按照地方稅章程辦理

地方稅章程未頒行以前凡按照現制爲縣所得征收者照舊征收之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廷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延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蓋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數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延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八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六則

法規

雲南全省暫行縣地方自治章程

(續前已完)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任命王德明調充玉溪縣警務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 玉溪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該縣警務長高澤恕因不服水土據該知事呈請另調到司當經指令調省另候差委在案遺缺查有本司額外科員存記警務長王德明堪以接充請予給委等情據此應即照准除狀委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仍將該員等到離日期報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 嵩明縣知事兼縣議會議員選舉監督徐 祚

呈一件為造報該縣人口總數請查核分配議員名額以資遵辦由
呈表均悉據呈該縣人口總數壹拾貳萬玖千柒百叁拾玖名按散合總尚屬相符准查該縣選舉區域及選舉委員調查員等均未遵章劃分清楚按區委定呈報前來殊屬不合應予申斥茲將

本署公文

第五百八十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八十五冊

議員名額照章分配列表隨發仰即查照呈覆并依照選舉程序表督飭各員趕將選舉人名冊造呈核辦勿稍延誤切切此令表存

計發分配議員名額表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通海縣知事兼縣議會議員選舉監督廖維熊

電一件為電呈該縣屬人口總數請查核分配議員名額以憑選舉由

灰日代電悉據電呈該縣人口總數捌萬叁千貳百玖拾伍名按散合總尚無不合惟查魚電該縣選舉區域及選舉委員調查委員等既經遵章劃分按區委定何以迨未另文呈核實屬疎忽應予申斥茲將議員名額照章分配列表隨發仰即查照呈覆并依照選舉程序表督飭各員趕將選舉人名冊造呈核辦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計發分配議員名額表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現

令教育司司長董 澤
呈一件爲據第三區省視學呈報視查廣通縣學務情形請衡核備案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飭該縣知事分別遵辦復查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省長唐繼堯

呈爲呈報事案據第三區省視學徐鴻圖呈稱爲視查廣通縣學務情形仰祈核示事查該縣現辦有高級小學三校女子初級小學一校初級小學四十四校縣教育經費年有二千九百餘元足資辦理各市鄉學款約計年額支付五千八百餘元其中籌有的款勉能敷用者不過十分之四其餘多係徵收學費或按戶攤派並無的款是以鄉間學校整理不易成績鮮有可觀茲僅就視查所及該縣縣行改良整頓各端敬述如次一師資甚形缺乏欲圖改進自非養成師範不可而師範即辦爲講習所亦必俟兩年後方獲效用目前似不可不另籌救急辦法先設教員研究會專令現任各教員研究教授訓練管理諸法藉補不逮由勸學督長勸學員召集每月開會研究一次設會地點城區可設勸學所或高級小學校內他區即由勸學員指定適中之地作爲會所似此則各教員庶可藉長補短相觀而善二面並於明年籌設師範講習所三聘聘訂深明教育理法人員充當主任並令其注重單級教授實地練習以期畢業後得其實用一社會教育機關應設之閱書報室曾經呈報成立視查時均屬有名無實應請飭切實整頓勿任敷衍一各校科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八十五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八十五册

書紛歧錯亂匪經費之不足也無購買之場所耳應飭組織售書處以劃統一教科至各職員執
務狀況現任勸學員胡思明張楹任職多年尙具經驗其視查各校尤爲勤勞城區模範初級小
學校教員李開業觀音街初級小學校教員莫志周教法尙優學董王正邦辦事頗具熱忱均應
請傳知嘉獎以昭激勸蒙七舖初級小學校學董楊陞辦學過久已生暮氣擬請撤換以示懲戒
所有視查該縣教育狀況除另具表摺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俯賜衡核示遵等情據此除
以查師範爲教育之母該縣師資缺乏非趕速籌設師範講習所何以求實效而備將來現值本
省實施義務教育期間該縣籌備之期轉瞬屆應飭查照該視學所擬辦法就現職各教員先
行組織教育研究會於假期內研究講演以資觀摩並一面籌設二年畢業之師範講習所一班
以爲實施義務教育之預備其社會教育及學校售書處並應飭由勸學所切實辦理以免貽誤
此外該視學所請獎懲各員勸學員胡思明張楹視查勤勞城區模範初級小學教員李開業觀
音街初小教員莫志周教法均優學董王正邦辦事熱忱均准予傳諭嘉獎蒙七舖初小學校學
董楊陞暮氣已深應飭撤換以示儆戒等語令飭該知事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衡核備
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二

令牟定縣知事王儒端

呈一件為轉呈該縣商會具報該會經費情形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該縣商會事業費前呈准試辦抽收賦捐五月其後抽收情形即未據呈報殊屬非是茲據稱按一年度枯旺不均不過約收入銀七十餘元等情是按月所收僅有五六元該屬係瘠貧僻壤出入口大宗貨物均屬稀少此項賦捐應即取消以免苛擾并即由該知事布告商民知照仍將收銷布告日期報核至稱前由工商業爭議報會每次由各方面收銀四角調處結束後收得銀數摺捐一照以補助事業費平均每月約收入銀一二十元一節既于商民不甚苛擾應即准予照辦仰即遵辦具報并轉行該商會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二

令雲南總商會 會長張蔭後
副會長董浩章

呈一件為該會商事公斷處處長施汝祺積勞病故請核獎等情由

呈悉據稱該會公斷處處長施汝祺任職以來對於商民訴訟均能平心處理勸令利息計訊結案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八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八十五册

件已達四百餘起純盡義務等情深堪嘉尚茲因病故良用惋惜應准如請給予商斷持平圖額一方以資獎勵合將圖字印花令發仰該會長轉給該施汝祖家屬具領製懸切切此令

計發圖字一張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電政監督吳 瑜

呈一件為奉令取具科長王之德領班林汝誠等履歷請核辦令遵一案由

呈及各履歷均悉齊該科長王之德等保案審核終結初係由內務司代行口試嗣經該司簽呈口試即考詢之意請歸入整頓吏治案內辦理已提交省務會議議決通令遵照在案茲據呈稱該科長領班等俱屬亂案內出力呈准榜示俟內務司代行口試後以縣知事行政委員縣佐分別存記之員與未經審查者有別一節查內務行政大綱整頓吏治案內所定審查考詢甄別任用四步辦法係屬計吏之大政故整頓吏治必先從審查一步入手無論已否核准存記人員均不能免但審查係為彙送考詢之初步祇憑履歷書面合於何項資格者仍照原咨彙送考詢並無變更因此時尙未及甄別也該科長王之德領班林汝誠楊鍾蔭邵文琳四員履歷既經該局函送內務司已簡司轉交審查文官資格委員會照例審查此次附呈履歷四份准予交會存查至送到領班陳

培榮高柄中張錦陳霽等四員履歷並准一體交會聽候審查辦理以符通案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長兼會長吳 珉

雲

雲南省公署批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原具呈人昆明地藏寺後裔僧蓮洲洪曉等

狀一件呈為請將匪僧洪寶勒令還俗并將所有田產分別歸公酌留等情由

狀悉此案既據稱因寺產涉訟被洪寶控經市政公所提訊派員調查有案究竟該寺田產共有若干來呈未據叙明除先捐入螺峯蓮社及現議捐入古幢公園外所請酌留者尙餘若干亦未聲叙殊涉含糊至洪寶是否實有不守清規之劣跡能否一併如呈照准應候令市政公所查明辦理具覆查核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保山縣選舉監督李潤東

報

呈一件為呈報當選省議員名冊暨選舉錄請查核發給証書由

呈及冊錄均悉查此案昨據該監督先後電呈到署當經核明該區候補人楊維藩既已呈請辭退應以得票滿額次多之杜敬孝作為候補於佳日電飭遵辦在案茲據造具該當選人張紳名冊連

本署公文

七

第五二八十五册

本報公堂

八

第五頁八十五册

同選舉錄呈報前來復查尙無不合應准照章填給証書隨令發下仰即存收轉送祇領具報並遵
佳電速將該區候補人名冊格式造報勿延切切此令別錄均存

計發第 號省議員証書一張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二

呈一件據報王嗣俊等呈訴何宗唐等強暴脅迫指名勒舉一案審判情形請核示由
令姚安縣知事兼選舉監督陳芳春

呈及判書均悉查此案昨據該縣第九區選舉投票監察員張尙孔何宗唐等以陳明選舉經過情
形懇恩鑒核以免他人暗害等情呈訴到署當以呈悉該監察員等既將選舉經過情形分呈該縣
知事並高等檢察廳有案應宜靜候審判勿庸來署越釐批示在案茲據呈報此案審判情形仰仍
遵照第四九六指令按照法定手續一面宣示一面抄具判書錄案呈報司法機關核辦俟確定後
再行查照選舉章程辦理勿得延誤切切此令
計抄發張尙孔等原呈一件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二

令貴江縣知事兼選舉監督李紹伯

呈一件為呈明依法選出之候補當選人的係趙之峻峻字山旁原册誤為人旁請准予更正

由
呈悉查新章第二十六條內載宣示選舉人名册以二十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遺漏得於宣示
期內取具証憑呈請選舉監督更正方為有效乃該候補當選人趙之峻既未依期呈請更正照章
作為無效仰即遵照前令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江川縣選舉監督係天輔

呈一件為查復何鍾英於選舉期前已辭去選舉委員職務請認當選為有效發給証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既據查明何鍾英已於選舉期前辭去選舉委員職務該監督因公外出署
內辦事人員未將辭呈轉報姑准免予置議惟該當選省議員何鍾英類否應選未據聲明所請給
証一節應俟該監督通知依期答覆再請填發又該縣候補當選人照章祇得一名册列二名應將
得票較少之鄧樹澤扣除仰即遵照切切此令附件存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法規

雲南全省暫行縣地方自治章程

(續前)

本署公文 法規

第八十四條 縣於依據法令或約規應行辦理之事有關係箇人利益者得向該關係人征收酬費

凡使用縣公共營造物或其他公產者得向該使用人征收使用費
酬費及使用費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征收細則由縣議事會議決函經縣知事呈請省長核定之

第八十五條 縣遇有左列各款事由得臨時募集公債

(一) 調劑預算

(二) 爲謀縣永遠利益

(三) 爲救濟實變

其募集方法償額利率保證償還期限等項由縣議事會議定辦法函經縣知事查核呈請省長核定之

第二節 會計

第八十六條 縣知事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應預計縣之歲入歲出編成預算案於縣議事會開會之始提交審議

會計年度依國家會計年度之規定

提出預算案時應將事務報告書及財產表同時提出之

第八十七條 以縣費經營之事項非一年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備者得經縣議事會之議決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八十八條 縣因預算之不足或預算所未及得設預備費但經縣議事會否決之用途不得以預備費支出之

第八十九條 縣議事會對於縣知事提出之預算案得修正之但不得為歲出之增加

第九十條 縣知事如認縣議事會議決之預算有不適當時得經參事會之同意聲明理由函交覆議

第九十一條 縣於公共營業得經縣議事會之議決設特別會計

第九十二條 縣知事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應將上年度之歲入歲出編成決算案附具証據於縣議事會開會後二十日內提交議決

第九十三條 縣預算決算案議決由縣知事呈請省長核定即宣布縣民週知

第九十四條 縣經費出納之檢查每年至少二次由縣議事會推舉議員三人以上會同縣知事及縣參事會參事員行之

第六章 獎勵

第九十五條 縣自治職員如著有異常勞績並資表率者得由縣知事開具事實呈請省長酌予獎勵

法 規

雲南公報

法 規

十二

第五百八十五册

第九十六條 縣自治職員有犯賍私及侵吞挪借款項者除責令全數繳出外仍依法治罪

第九十七條 縣自治職員有以自治爲名干預自治範圍以外之事者縣議事會或參事會得議

決施以懲戒其懲戒方法以開會時停止其到會三日以上十日以下爲限但情節重大者

得宣布除名

前項懲戒以未構成犯罪行爲者爲限

第九十八條 縣自治職員有前條行爲縣議事會或參事會不照前條規定辦理縣知事得摺陳

事實呈請省長查核懲戒之其懲戒方法仍依前條之規定

第七章 公文程式

第九十九條 縣議事會或參事會行文縣知事用公函縣知事以上之官署用呈縣知事行文縣

議事會或參事會用公函縣知事以上之官署行文用令縣議事會及參事會互相行文或

與省議會互相行文用公函

第一百條 縣議事會參事會各備木質鈴記由省長核定式樣通行刊發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一條 本章程之規定凡本省行政委員所轄區域辦理自治得適用之

第一百二條 本章程適用於未照新縣制改革之縣如有不適當時由省政府查核咨交省議會

修正之

(已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例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編錄取省公署檔案應第四課每日編錄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送寄查收如有遲滯及本報送報役有延遲延阻等項隨時函告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肅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概以三月爲一期按期繳解如先期繳解亦可無礙期本報者并得酌予減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繳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案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八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七則

二則

造就亦由新聞報紙發行者多學術賴以灌輸智識易於交換英等有鑒及此擬組織新滇報一種每日刊行一張星期日出增刊半張專以促進民智啟發新知灌輸學術為宗旨等情繕具體例表呈請立案前來查該發起人等所擬組織新滇報宗旨尚無違碍除由職所批示照准立案外理合檢同呈到體例表備文呈請 鈞署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體例表一份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 鈔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滇西鎮守使李選廷

呈一件據呈轉干巖查辦使呈報准予保圖復任土職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騰衝副使先後電呈當核以干崖土司刀保圖於此次亂事既未在場准照舊回干供職等因電復在案茲據呈轉前情仰即錄令行飭該查辦使遵照可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璉

本署文電

三

第五百八十六册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四

第五百八十六册

令宣威縣知事蔣應澍

呈一件爲報該縣商會經費情形并商業蕭條擬容緩辦理請查核由

呈悉該縣商會事務所用費既據呈明歷係宜和公司負擔應准照辦惟每年爲數若干尙應查明具報查核又商會辦法自商會法及施行細則公布後所有從前商務分會或商會均應依法改組擬具章程造具職員清冊呈報核辦該商會曾經前省長公署前實業廳及實業司迭令改組并檢發商會法在案乃至今未據遵照辦理應即飭該會依法改組蓋改組以後除事務所用費悉由會員負擔外即事業費一時難以多籌則辦理事業原可斟酌緩急擇要舉辦仰由該知事督促該商會迅即遵照改組擬具章程及選舉職員清冊各二份一併具報核辦勿再違延干咎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益

呈一件爲河口分局巡警樊同玉染瘴身故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查巡警樊同玉染瘴身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造具事實清冊并醫士診斷書呈請

核郵前來應准登照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遺族郵金四年年給二十五元以示矜恤此項恤金并准撥案由該總局雜款項下支給報銷除令財政司查照外合將郵金證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并取具該故警之母劉氏領結報查此令册書存

計發一次郵金證書各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珮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令貴縣知事楊清聲

呈一件為轉請褒揚現存已故節孝婦及百歲婦周馬氏等七人乞核示由

呈及册書均悉查該屬現存節孝婦周馬氏董李氏王李氏董蕭氏張魏氏等五人已故節孝婦方吳氏一人現存壽婦孫戴氏一人均屬世閨懿範珂里芳型既據該邑紳等採防實在各造具事實清册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該知事徵考確切加具證明書呈請褒揚前來核其生平行誼與褒揚條例均相符惟內有百歲婦孫戴氏現年僅九十六歲計少四歲以壽婦請旌尚須有待但查該氏守節已屆七十二年仍應照節婦褒揚以期合例送到事實清册固屬更正且其餘各節婦之族隣證明書均各備具一份不敷存送亦應節知各補一分再查該縣係隸蒙自道尹所屬應各多備册書一份呈由道尹覆核加具證明書轉呈來署以憑核辦而符定章解到註冊匯費銀

本署文電

五

第五百八十六册

本署文電

四十四元五角計少二仙應暫交內務司收存以免往返周折合將冊書發還解批一併印發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還事實簿冊十四本證明書二十一份并印發解批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瓚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教育司司長董 澤

呈一件為核辦第二區省視學呈報視察昆陽縣教育情形一案請衡核備案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縣知事皮楚芳籌增新款肆千餘元熱心可嘉應准如擬記大功壹
次以資激勵其餘各節已由司核飭遵照應准備案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報專案據第二區省視學呈稱為呈報視查昆陽縣教育情形敬請俯賜衡核飭遵事竊
視學本年三月奉命委任第二區省視學遵即到司會同處參事暨各科長各視學開視學會議
會畢於四月一日出省至昆陽視查謹就視查所及敬為鈞長陳之一查昆陽近數年因地方不
靖官紳多盡力辦團防匪教育一事未曾顧及二教育經費由經費局收支勸學所辦理學務需

用款項每被扣勒留難三人材缺乏師範畢業生寥寥無幾且自出校至今任職多年精疲力倦已成強弩之末四民智固陋該縣雖辦學多年而一般人民對於學校之效益尚未了解每遇設學興學常暗中反對有此數因昆陽教育辦理頗屬困難爲目前及將來計首宜地方長官對於教育負責辦理現任知事皮楚芳到任後見該縣教育人材缺乏隨即召集全縣士紳設法籌款放送學生入聯合師範以資補救教育經費亦能竭力增籌實屬熱心可嘉擬請轉呈 省長記該縣知事大功壹次以資激勵其次教育經費當劃撥由勸學所獨立收支保管查該縣學款在前清賀知事指定大公租欸潤知事提撥城鎮升斗欸此兩種欸項人民國以來又由前勸學員長朱映積呈請前縣長吳轉呈到司立案惟只言名目未定確數收支則歸經費局至民國二年趙省視學員及民國四年李省視學視查該縣學務先後呈請飭令劃撥四千元作教育經費由勸學所獨立保管收支徒以地方官憚於煩勞未能遵令劃撥以至遷延迄今此次視學視查至該縣據皮知事稱述曾爲該縣教育及其他要務新籌增洋四千餘元擬請鈞長飭令該知事限文到十五日勒令經費局將前視學呈請飭令劃撥之四千元及本年新增籌之四千餘元中提出二千元共合六千元作該縣教育經費撥歸勸學所獨立妥善收支保管以免再有前此扣勒留難等弊妨害學務之進行所有視查昆陽縣教育除表摺呈報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飭令祇遵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因地方不靖辦學人員多半敷衍塞責以致城鄉學校毫無起色而經費掣肘人材缺乏尤爲教育不能進步之主要原因若不設法解決將何以備將來而

本署電

七

第五百八十六册

本署文電

八

第五百八十六册

收實效該縣知事自到任後對於地方教育既屬熱心應飭查照前案將舊有學款由經費局劃撥四千元作教育經費並於新籌款項中指撥二千元均歸勸學所獨立保管收支以免掣肘而利進行其該知事籌增新款熱心可嘉並如擬呈請 鈞長准予記大功壹次以資激勸至該視學摺報各條如認真督飭勸學所各鄉學董等認真辦學以免漠視教育貽誤學童及增籌學款優給薪俸以求改好教師等項均係根本要圖應飭切實施行又設立教育研究會或資派教員來省攷察以期改善教法早委教員定期開學以免學業曠廢出勸學所設售書處以便教授等事亦關重要並應轉勸學所設法進行以免窒礙等語令飭該知事遵照外理令備文呈請 鈞長衡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署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為核辦第四區實業總視察員呈報視察大理縣實業情形一案請衡核備案示遵由呈悉覆核該司令飭該縣知事遵辦各節倘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爲呈報專案據第四區實業視察員彭啟瑞呈報視察大理縣實業情形繕具報告書表請查核飭遵等情到司除以核查該縣氣候溫和土質肥沃蒼山現在種植林木須極力保護其未種荒地應再多備種秧厝繼推廣種植並酌留隙地倡辦牧畜河海產魚既多漁業尙稱發達對於飼養保護飼頭裝璜宜加意講求以廣銷路蠶桑茶葉人民趨重者不少應再設法改良以期精進增廣又查該縣織布製革染漆等工業既均具有基礎若能乘機利導自可事半功倍大著成效又該縣之大理石草帽等天然特產遐邇馳名尤應力加改良以圖暢銷至該視察員所擬添設經費擴充平民工廠準備酌勢允稱切要之圖應即分別遵辦具報考覈又查該縣實業所僅設所長一員辦理各項實業往往有顧此失彼之處添設實業員則經費不敷該視察員擬請令飭該知事責令實業所長將會計一職裁撤添設實業員一員兼任會計事務尙無不合併應照辦等語暨將該視察員原呈抄發令行該縣知事喻宗澤遵照分別辦理具報並指令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查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電

羅平楊知事覽據探報該縣板橋等處市面交易紙幣低折已至七成人民不堪其苦縣署并未設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八十六冊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五百八十六册

法干涉察究等情查低折紙幣紊亂金融迭經電令嚴禁在案該縣市面公然發現此種違令情事該知事身任地方乃不隨時設法查禁似此玩視功令形同觀贖尙復成何事體仰速認真禁止務令該商民等所有市面交易紙幣與現金同一行使斷不容任意低折倘有故違即應嚴予處罰電呈核辦以肅禁令勿稍忽視仍將遵辦情形呈核省長唐儉印

雲南省公署電

永北李知事覽處日代電悉該縣漢夷雜處民俗不同發令伊始或不免狃於使用現金積習紙幣容有不能通行之時但能切實倡導認真維持流通自易人民繳納正供既非紙幣不敢亦必爭先寬取勿庸官吏代爲之謀來電請於永北商家多放紙幣并請准將貼水現金充公加倍處罰各節均屬易滋流弊碍難照准應飭遵照歷次電令布告辦理并嚴督所屬漢土人民一律自寬紙幣使用不得藉口邊隅遠僻通案偷取征及現金通令所在不論多寡均予嚴懲其餘各條尙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報查省長唐有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曲靖縣知事魏 鈺

奉據該縣保董趙清高士民趙建中等以借公滋擾積弊叢生并舉不法行爲五端由郵控告該縣

雲南公報

紳楊受之聲歸森林會長請擊核施行等情到司查呈訴該楊受之顯私為公濫罰殃民等不法行為如果不虛實屬目無法紀胆大妄為惟詞出一面殊難盡信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知事遵照秉公查明究辦并轉飭該縣呈人知照至實案分所併應迅速酌為設立具報候核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司長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武定縣知事葛延春

呈一件為報將縣署向設司法科辦事員役暨受理民刑案件羈押人犯等造冊移交司法官

楊鎔接管等情由

呈悉准予如呈備案惟查森林水利訴訟案件應歸行政官署處理仍由該知事遵照森林法暨森林訴訟水利訴訟各章程分別辦理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山雲龍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昭通縣知事符雲銓

呈一件為具報楊卓章被楊國樞殺斃并傷及楊張氏等一案勘驗情形由呈及驗勘書均悉該已死楊卓章屍身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并獲犯楊國樞

各機關文牘

十一

五五八十六號

各機關文牘

十二

五八十六期

在案仰速提該犯悉心研訊是否確患神經務得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并請醫趕將楊張氏等生傷醫痊呈為至要再此案人犯該知事係在十日以內破獲督捕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併即知照此令驗斷書存

檢察長吳壯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嵩明縣知事徐祥

呈一件為具報李有被李宜春毆傷致斃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該兇犯李宜春胆敢因細故毆斃人命官屬兇惡不法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該已死李有屍身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并將兇犯李宜春當日緝獲訊據供認毆傷李有各情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先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傳集一干應訊人証提同該犯悉心究訊務得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緩再驗斷書未據用印殊屬疎忽此次姑准備案嗣後務須注意為要切切書結存此令

檢察長吳壯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備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數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付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氣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八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據高審廳呈覆
奉令准咨據本會議員何廷瑛等介紹鹽
興縣元永區紳民段廷楨等請願保存公
產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雲南省公署電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二則

三則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咨復 省議會據高審廳呈覆奉令准咨據本會議員何廷瑛介紹鹽興縣元永

區紳民段廷植等請願保存公產一案文

為轉咨事案查前准 貴議會咨開據本會議員何廷瑛介紹鹽興縣議會議長張鍾英等以該會議決元永區紳民段廷植楊兆甲等為依法請願祈開會提議以重公產而保古蹟等情請願到會一案核與會法相符開會討論僉謂應予照咨政府查的辦理經案可決相應照抄請願書咨請查照辦理并冀見覆等由准此當經令飭高等審判廳核明具報并咨復 貴議會查照各在案茲據該廳呈覆稱查此案前據鹽興縣民邵興等具狀上訴到廳業經職廳審查上訴逾期於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判決駁斥上訴嗣據鹽興縣呈轉該縣議事會議員楊綸李家齡介紹元永區紳民段廷植楊兆甲等請願書一件請予回復上訴權等情前來復經職廳指令該縣轉諭邵興等如果確有何種障礙理由應具正式聲明障理由縣轉呈該縣議事會代為請願殊與民事訴訟程序不合惟請轉呈准予回復上訴權於法不合自難照准於本年四月十四日飭知鹽興縣遵照辦理各在案迄今數月未據該邵興等具狀聲明障理由縣轉呈該縣議事會代為請願殊與民事訴訟程序不合惟查縣議事會請願呈文係本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行尙在職廳未經指令鹽興縣辦理以前應由職廳再令該縣諭知邵興等從速具狀聲明障理由縣核辦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此案經過情形具文呈覆請祈鈞長鑒核轉咨奉發原鈔請願書一件併繳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備文咨請

本署文電

第五百八十七册

本署文電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昭通鎮守副使陳鏗

案據大關縣知事尹彬呈稱爲呈報專案奉鈞署訓令據昭通副使呈轉昭通商會呈請令飭停抽
 賦捐由馬幫認捐洋三百元并由各商號籌款補助派員專修助於速成一案飭即查照前令會商
 昭通商會妥爲辦理具報等因奉此并准昭通商會函開准知事函覆該會認捐廣福橋修費三百
 元請勿再抽賦捐一案請將認捐三百元速交過縣并俟捐款至日當即呈明鈞長請准撤銷賦捐
 免再抽收等由敝會適當期開會宣告交議據馬幫全體申稱承賞縣體恤馬幫困憊呈明撤銷賦
 捐免再抽收感沾無暨惟近時馬戶更形減少驟集捐款恐難足數擬請容待查明按照各馬分等
 攤湊繳納仰希轉函申請勿待繳款至日先行轉呈撤銷通示週知如俟款齊呈文遞省奉批往返
 爲日甚久故煩先期呈明撤銷免抽俾免馬戶藉口等語經會衆一體贊同表決敝會長覆核馬幫
 邀請轉懇先事停收毋待再候會批遷延則原案抽收之期屆滿似此撤銷與不撤銷同枉煩呼籲
 徒負撤銷虛文至請先行呈明撤銷不爲無見且經僉議從同自應據情函懇縣長希即先期轉呈

雲南公報

并翼見覆以憑轉答馬幫遵辦相應備文函達伏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知事當查該馬幫所謂勿待繳款至日先行轉呈撤銷及該會會長所請勿待再候省批該會等對於此項款捐既請撤銷甚力擬即先予撤銷以示體恤該會所擬由馬幫捐銀三百元外并由各商號籌款補助派員專修期於速成一節知事亦應樂為贊許但此係指修廣福橋而言原案呈准抽收賦捐者則為石灰窑石橋及補助小河橋修費現在小河橋業先修建完竣石灰窑亦已包工鑿石該會原呈所稱移充他用自係故背原案之詞惟現計收入賦捐不敷石灰窑修費甚鉅賦捐既允先事撤銷所有不敷修費自應仍由知事會紳另行籌集共期速成又從前籌修廣福橋原案應收楊紳瑞芝捐款銀二百三十元屢催未據呈繳現在廣福橋既經昭通商會承認籌款專修此項未收楊紳捐款并擬照案催收即以之補助石灰窑修費除由知事先行佈告截至七月未日停收賦捐并函復該商會照辦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長俯賜查核令遵并祈令飭昭通副使轉行該商會速將認捐之三百元送縣其由商號籌款補助派員專修一節并即飭日進行藉免遷延早成善舉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副使電呈到署當經令飭該知事會商昭通商會妥為辦理在案茲據前情查所呈各節均尚可行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副使即便轉飭該商會迅速查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黃澤

本營文電

三

第五百八十七號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四

第五百八十七册

令 啟江縣知事兼縣議會議員選舉監督季紹伯

呈一件為呈報第一區選舉委員兼籌備員侯朝觀呈請將選舉事務所附設於自治公所函知各區委員暨調查員依期進行由

呈悉查縣議會選舉章程每選舉區各設選舉委員調查員等項職員此外并無以一人兼辦數區選舉之規定前據該知事呈報以第一區選舉委員侯朝觀兼充八區籌備員業經本署核明與章不符以指令第五三三三號飭將侯朝觀兼職取消專辦第一區選舉事務其餘各區選舉委員即直接秉承該知事辦理各該區選舉事務以符定章茲據呈侯朝觀仍兼籌備員兼職實屬不合仰速遵照本署前令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呈報查核切勿違延干咎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 鎮南縣知事敖英賢

呈二件為報興修縣屬李泗坳水溝及沙橋廻龍堤陳官田鬼耳廠等處溝渠開塘工程告竣具圖請獎出力人員由

兩呈及圖均悉該縣屬沙橋縣佐王慎修以該屬廻龍堤潭渠淤敗溝道傾沒水源斷流陳官田溝

雲 南 公 報

俱被水冲陷田多荒蕪耳厥開堤倒馬水門閉塞肥腴之田變成礮壤因集議分別修築款則按田均攤工則由田戶合作並呈由該知事陸續籌發銀壹百壹拾元自正月內動工至五月內均一律工竣八里餘長之廻龍渠水路驟潭開澗架規埋槽計用款捌百肆拾玖元渠角陳官田築其砌堤計用銀貳百零肆元鬼耳廠水閘修築開堤水閘計用銀柒百柒拾肆元統計三處修浚水源共能灌田貳千餘工且便利街民飲料具見該縣佐關心民瘼注重水利該團紳夏宵材等勤慎將事均屬可嘉既據分別繪圖具說呈由該知事轉請核獎並據該知事呈報前呈准由水利款項下借銀壹千元修挑李泗渠水溝工竣計溝長壹千壹百壹拾陸丈陸尺漚田壹千捌百柒拾貳工有奇共用銀壹千玖百陸拾玖元伍角經驗明工程堅實開支實在請予給獎各等情前來查該知事迭次興修該縣水利均底於成成績優異該縣佐王慎修以一縣佐區籌款至千八百餘十元之多一年之內興修三處水利尤屬難得如各該縣知事縣佐均能如該知事等實心任事則將見地無曠土民無啼飢矣本省長官深欣懋應准照各屬地方官辦理實業行政事務考核章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從優將該知事及該縣佐王慎修各記大功貳次並准照各縣實業所章程附實業人員獎罰規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各給予興修李泗渠水溝庶務張以文張信中張以教會計張以沛張以禎監修張崇智張尙起李尙松張以寬翁開富張從禮周開科等十二人宜勞水利匾額一方興修沙橋廻龍渠水溝並陳官田鬼耳廠兩處開渠總理夏宵材余思懇籌款員夏溥潤段丕振經理李陽春郭高何壽祥狄學智監修員周興祚石仲山蓋春富周家俊余丕植採買員徐壽栢何

本署文電

五

第五百八十七册

本署文電

六

第五百八十七册

文粹等十五人各給予利溥農田匾額一方以昭激勵至興修李泗渠水溝開支不敷銀壹百貳拾陸元玖角既據叙明俟秋收後連同借款壹千元並息率按照受益田畝分兩次攤還等語併准照辦除飭銓叙局註冊外合將匾字印模令發仰即遵照轉令該縣佐知照暨將匾字印模分發轉給祇領製懸報查切切圖存此令

計發匾字一紙 印模壹棵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附原呈二件

呈為呈報竣工懇請核獎以示鼓勵事竊職縣於本年一月內據縣紳張以文等呈擬由李泗渠開濬引水灌田請轉呈飭由實業司借銀壹千元以資興修等情到署知事以事關水利與辦應速當即一面飭令公舉監修辦事人等以憑委任而專責成旋據公舉張以文張信申張以敬為庶務張以沛張以禎為會計張景智張尙起李尙松張以寬翁開富張從禮周開科為監修當經照准委充諷吉於本年陰曆正月初旬開工督飭認真從事早完一日之工即早受一日之利一面據情轉請借款嗣奉 鈞署第二十八號指令核准飭派人赴司領取轉發應用等因隨轉飭該紳等呈繳抵押契券當據徵案並申明以道路不靖請將核准借給之銀由職署征獲額款項下撥兌將來解款就近由實業司撥付財政司抵解亦經呈奉 鈞署第六十五號指令允准各

在案伏查借款銀壹千元業於五月二十八日如數撥兌即於是日起息取獲領結附卷職縣對於此項水利工程時加督飭每一星期之間必撥元親詣督修一次蓋望其本年栽插時節即可引水溉田也所幸仰賴鈞座德庇現據該紳等呈報工竣造具出入賬目及購買熟田姓名丈數價值表收據粘存簿呈請驗收核銷前來核其開支共用銀壹千玖百陸拾玖元伍角入出兩抵不敷銀壹百貳拾陸元玖角據聲明由各職務人分担暫墊俟秋收後再連同借款壹千元並息率照享受水利之田工分攤分兩次繳還等情按冊對據均屬實在驗其工程亦尚堅實自應准予核銷第此項溝工興修於正月初旬蕪事於四月之抄所開溝綫計長壹千壹百壹拾陸丈陸尺溉田壹千捌百柒拾貳工有奇時僅四月成此鉅工洵屬難能該監修辦事人等奉令維謹勇於任事不無微勞足錄仰知事有所陳者鎮南地方曩者迭遭旱災感受困難年來因政府之督責有司之勸導民智漸開咸知趨重水利待築之溝填尚多倘成功一事即蒙上峯之嘉獎則興起者正不知凡幾合無仰懇鈞座鴻施逾格准照本省各屬地方官辦理實業行政事務攷核章程暨各縣實業所章程第二條第四項並第五條之規定予該紳等以獎勵藉資觀感而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座俯賜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長唐

鎮南縣知事教英賢

呈為轉請核獎以示鼓勵事竊職縣前次因公馳澆沙橋據該縣佐王慎修面稱距分營八里半

本署文電

七

第五〇八十七册

之邇龍堤舊有水門二處一引入街後以濟飲料一分流山麓以漚田畝歷前清咸同之亂潭渠淤敗水源斷流聞之紳民聲言一值炎夏天旱不惟農家仰天望雨而渴飲者亦淘沙鑿井形如將涸之罇職佐因念飲料爲日用所必需倘水源不長徵特有害人民之健康抑且有關地方之風化若使因勢利導從事修竣既可供人飲料復能灌溉田畝於人民生活國家田賦獲益匪淺當即召集紳耆往勘殊水源已草澤四漫溝道復傾沒委曲工程浩大未易興作第思水利爲行政要端既有益於人民詎可視爲不急之務而不勉難從事懇請維持撥款贊助等語職縣當即允爲設法籌款補助督飭該縣佐負完全督修責任認真進行期底於成此外如尙有應修之溝渠亦可隨時勸導相機辦理勿須先行請示以省周折事竣報查嗣據補呈並將委派紳耆育材余思恕爲總理夏溥潤段丕振爲籌款員周興祚石仲山藍春富爲監修員徐壽相何文粹爲採買員已於舊曆正月動工呈請備案前來隨即陸續籌發銀壹百壹拾元並指令嚴督各員紳積極辦理勿稍鬆懈去後茲據該縣佐呈報沙橋廻龍渠水溝並陳官田鬼耳廠兩處開渠工竣呈稱自舊曆正月動工起至今五月賴各首民監督勤勞人工亦勇於合作雖鑿潭開湖之艱架規埋槽之難然該首民等疏濬有方熱心經營致入里餘長之水路頓清消長流復其舊迹人民吸飲田將分潤衆欣便利未始非吾鈞縣贊成之力有以致之計用款八百四十九元七角入出賬目經衆核算毫無侵蝕虛糜情弊抑有呈者前次奉令出查烟畝願查佐屬陳官田舊有溝渠一座可灌合村田畝六百餘工久被河水冲陷迄今數年田畝多變荒蕪又查鬼耳廠亦舊有開

塘兩座所有迤外廠田畝壹千餘工均賴上下兩關蓄水灌溉至今關堤倒塌水門閉塞合廠田畝素號肥腴概成磽瘠職佐詳查該兩村填閘所灌田畝甚夥人民窮富向視填閘之成敗默爲轉移既佐理窮鄉未便任其長此敗壞以病民而滯賦旋署後當召集兩村首民倡議修築據衆僉稱因以倡率無人款項維艱以致觀望難於興修於是經衆計量工程討論籌款陳官田灌渠計用填樑壹百伍拾棵每棵山價四毫需大洋陸拾元填樑叁百陸拾棵每棵山價壹毫需大洋叁拾陸元砌河堤毛石叁拾陸丈每丈叁元需大洋壹百零捌元共需大洋貳百零肆元所有工程概由田戶合作以節工資惟兔耳廠分上下兩關水欄閘堤多用建方石料每關添架水欄二道包工捲修每道需大洋壹百伍拾元四道共需大洋陸百元仍築堤安閘用毛石伍拾捌丈每丈需洋叁元共需大洋壹百柒拾四元合共需銀洋柒百柒拾肆元所有挑土小工亦仍由田戶分任至於籌款之法衆欲照章借領水利存款則力難上達始照地方向來修關籌款辦法按照各田戶均攤田畝上則出洋伍毫中下則者出洋貳毫爲限職佐以計出於衆且係地方習慣成規於民無擾於衆有益即准如衆議始令派琪頭李陽春郭高任該陳官田經理款項入出關頭向靈祥狄學智任該村兔耳廠經理款項入出周家俊余丕植爲監工員仍令夏育材周興祥蔭春富石仲山逐日分期輪往督修亦均於正月動工至今五月一律完竣據該兩村首民等報請驗收封閘職佐馳往勘查皆工程堅固各處填閘基址亦天然適宜該兩村共壹千陸百餘工之田從茲可免乏漑之虞而合村田戶亦可預卜倉箱之慶也今復據該沙橋陳官田兔耳廠三處

本署文電

九

第五百八十七册

本署文電

十

第五百八十七册

首民及監修各員夏育材等先後報請轉呈立案以維永久前來當集眾核算入出欸項各皆切實清白毫無虛費即將出欸姓名及數目多寡勒石宣揚惟查該紳民等所興各處水利能於一鄉一村之地不借領國帑各皆清白乃心艱苦經營就地捐籌復能辛勤耐勞日事監修成此溝池填開似此熱心公益利濟鄉里不無微勞足錄理合繪圖具文呈請核轉將該員紳等酌予獎勵以昭激勸等情據此職縣覆查屬實惟念該縣佐恪遵職縣之命不憚辛勤於數月之間成此三處水利工程飲料農田均受其益洵稱難能未便沒其勤勞合無仰懇 鈞座照本省各屬地方官辦理實業行政事務考核章程各縣實業所章程第二條第四項並第五條之規定准將該縣佐及在事出力各員紳分別給獎以示鼓勵而資觀感是否有當理合據情檢同原圖各一份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圖三張

鎮南縣知事敦英賢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思茅蕭道尹覽駭電悉并據思茅紳商各界感電呈同請備查思茅縣改行新制已委李奠勳為縣長前往接替業經起程多日計可抵任所請飭李知事從緩離任之處應無庸議惟該地方時疫流行李知事既擅活人之術該紳商等又挽駕情殷似不能不俯順輿情姑准李知事暫留思茅為民

雲南公報

治病俟時疫稍平再赴鎮沅調任至該紳商等既挽留李知事專為地方治疫似不能強其純盡義務應由該紳商等自行就地籌款酌送李知事旅居費用即請其辦理防疫事務以期雙方顧全仰即轉飭李新縣長李卸知事暨思茅縣紳商各界一體知照省長唐○印

雲南省公署電

箇舊縣長箇電悉所呈縣議員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人辦法與章不符應勿庸議至票額計算方法係以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除實到投票人總數所得數目再以三除之得數即為一個議員應得票額滿此額者為當選人來電似以議員名額除人口數目不免誤會仰即遵照並查照第五五四三號通令辦理省長蒙印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鶴慶縣選舉監督宋嘉謨

呈一件為呈報選出當選人及候補人名冊表錄請查核由

呈及名冊表錄均悉查此案昨據該監督元日電呈當經核明於昨日電飭遵辦在案茲據將該當選人蔣仁杰候補人高錫藩造冊連同選舉錄表一併呈送前來復查尚無不合惟來冊未依式造報殊與定章不符除將名冊代為更正暨表錄暫存外仰速通知該當選人願否應選勉日呈覆以憑給證並遵四百六十號指令將前報選民冊內填寫錯誤各節趕速查明補冊報核勿再違延干咎切切此令

本署文牘

十一

第五百八十七冊

十二

第五百八十七册

皇朝總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廣東省政府

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

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

文牘

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

(六) 編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辦理

四本報編輯與錄屬於省公署惟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取費六角五分全年取費七元二角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並照章收費定日開交郵局寄收如

有延遲延遲報費有送報延遲情事均待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除各報館應且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上開蓋至開或送給字樣

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酌予寬分

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特設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

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前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查 十三中旗 停二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八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訓令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雜錄

昆明市政公所呈報

城外火災賑款清冊

省公署各處捐助南

六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財政司司長

雲南 案據富民縣知事謝象離呈轉據龍田縣佐籌設員高正璧填具鈐領請發開辦費二百元等情到署查富民縣籌設龍田縣佐一案前據該知事議擬呈覆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准予設置先行令委高正璧前往籌設并以五一一零號訓令該司查照在案茲據該知事呈轉前情除原文已據聲明分呈不再抄發外合將鈐領令發仰該司即便查核辦理令飭遵照此令
計發鈐領二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報 呈一件為呈報散放大南城外及近郊等處火災賑款數目祈衡核示遵一案由呈及清冊總表均悉查此案前據該公所造冊呈報到署當經核明飭執捐獲欸內併案妥酌辦理在案茲據呈轉賑災事務所募獲各方面暨中外慈善家捐款共銀二萬四千零八十四元八角七仙暨發放賑欸共一萬七千二百四十元分別造具冊表呈報前來辦理尚無不合核查冊表所列

本署公文

第五百八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二百五八十八册

各數散總亦屬相符應准備案餘併如呈辦理除將册表抽存并將捐款人姓名發登公報表揚外仰即遵照此令

(捐册見本報本册及下册雜錄類)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嵩明縣知事徐祚

呈一件據呈轉縣議事會函議決邵九十甲紳民不願割歸田縣佐一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次散且地方添設龍田縣佐割歸富民管轄原以該處距離富民縣治較近取便治理至該應劃各村地瘠民貧劃隸富民以後應如何減輕負擔之處應候令由富民縣知事統籌核辦該各村人民前呈請收回成命業經批示并以五五四零號訓令分飭該知事遵照各在案案經核定何能輕議變更所請應勿庸議除將附呈原呈抽存暨分令富民縣外仰即分別函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 澤

呈一件為核辦第四區省視學呈報視查祥雲縣學務情形一案並擬懲辦學人員請衡核示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請將該縣縣立高等小學教員高鑒采甸鄉高等小學教員何萬邦青海營多級小學校校長戴永寧各予記功壹次張官殿初等小學教員蕭枝華赤河尾初等小學教員羅光珀各予記大過壹次應即照准餘併如呈辦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第四區省視學報稱為呈報祥雲縣學務情形請祈衡核示遵事竊查該縣地方紳民頑固狡詐黨見紛歧仇視教育時以種種卑劣手段暗中破壞或唆使學界人員同室操戈或鼓吹鄉愚阻撓反對教育行政機關不得行使其職權教育經費不由勸學所直接保管學務收支每為權紳所左右任用之權操在彼輩之手勸學所不得過問種種弊端不一而足遂使全縣教育日益墮落茲將視查所及據實陳之該縣有高級小學三校縣立高級小學設在縣城九峰書院訓練教授管理諸多廢弛衛生事項毫不講求廁所污穢不堪草渣推積數尺教室齋舍倒塌朽壞足見以前辦學之了草塞責也今得萬人鏡為該校校長熱心整頓現正動工修理改良一切積習由此可望漸漸起色鄉立雲南縣高級小學校因經費太少僅有一班查前所街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八十八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八十八册

升斗捐每年可收入二三百元請飭令該縣知事如數撥作該校經費以資整頓而謀推廣未旬鄉立高級小學內容尙整潔學生亦知勤苦用功但以經費拮据只有一班已與該縣知事商籌經費推廣次縣立女子兩級小學校諸多因陋就簡應增加款項改良整頓城內多級小學係由九街各小學合併而成立法甚善既以九街權紳把持學款事事干涉收支由彼等推舉指定職教員由彼等承認請委課程由彼等支配所謂新舊相參以四書五經爲主每日背誦經書兩次雖間授數種科學不過借以遮飾人之耳目學校內容陳腐不堪現西門外南門外另各設一私塾南門外教員王紹堂係大理簡易師範畢業尙稍知教法西門外之教員熊景山冬烘頭腦識字無多檢閱所命之題所改之文陳腐荒謬若不嚴行取締恐多級學校不久即瓦解至於九街學租每年實收若干尙無明白宜布請令該縣知事委派公正紳士澈底清算點滴歸校並由勸學所直接保管該校始有發達之希望清海營多級小學辦理頗有可觀劉官廠人烟稠密今年始成立一初級小學校款項拮据勉強維持該村人民刁狡阻撓破壞查有義學田租一份被村中少數人把持歷有年所視學已傳村董鄉紳多方開導該村董等畏彼輩橫惡不敢據實陳述此種刁狡鄉豪實爲教育前途之大障礙物應嚴令該縣知事認真追究從重懲處將義學田租一律撥充學校經費此外周家庄上顯子大乘村中右所美長村龍洞高官舖舊站張官廠下蓮花渠未甸波里約赤河尾和尚庄等村初級小學辦法差池不知教法半多誦讀四書念別字點破句層見迭出其有校門鎖閉任意放假者有延遲數月未開學者偷不嚴加督率指摘永無

進步發達之日此覈查所及之大概情形也知事黃文憲人太懦弱對於地方教育有心無力勸學所長李璜年富力強頭腦尚清俱與地方反對派意見太深事事肘自接辦以來不能行使其職權擬請以現任縣立高級小學校長萬人鏡對調縣立高級小學教員高容禾甸高級小學教員何萬邦清海營多級小學校校長兼教員戴永寧等熱心服務管教認真擬請各記功壹次勸學員孔廣學雲南驛高級小學校校長兼教員李樹芳縣立女子兩級小學校校長兼教員鄧廷珍劉官廠初級小學教員趙春元等辦事尚留心教授亦不妄請節令傳諭嘉獎以示鼓勵收支孔廣勸疲玩已極倚靠權紳勢力不受勸學所管轄上顯子初級小學教員周貴捷疏懶疲玩任意曠課龍洞初級小學教員王傑廷精神萎靡教法太差擬請一律撤換選員接替以資整頓張官廠教員蕭枝華赤河尾初級小學教員羅光珀教習疏懶多不盡職擬請各記大過壹次以示懲戒所有呈報詳雲縣教育狀況並擬具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核示遵計呈教育概況表一份實況表一份清摺二扣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因竊見紛歧互相掣肘致全縣教育日見墮落核開來呈殊堪浩歎該縣知事負有監督之責應如何分別良莠擇人專任以求實效而免窒礙乃意一任權紳操縱使暗中破壞貽誤要公大屬非是勸學所長李璜既與反對派意見太深事多肘應即照該視學所擬與縣立高級小學校長萬人鏡對調即由該知事具文請委以專責成而免隔閡其前所銜升斗捐一項應即全數撥充雲南驛高級小學經費禾甸鄉高級小學經費拮据並應設法籌集以謀推廣至城內多級小學係由九街小學合併而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八十八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八十八册

成關係重要何至任權紳把持干涉支配教科隱匿學租似此獎資叢出實屬有碍進行應責成該知事委派公正紳董澈底清算消滿歸公並將劉官廠義學租一項切實清理以除宿弊而維教育至該視學請獎懲各員縣立高小教員高崑禾甸高小教員何萬邦青海雲多級小學校長兼教員戴永密均熱心服務管教認真應准如擬呈請鈞長各予記功壹次以示鼓勵勸學員孔廣學雲南驛高小校長兼教員李樹芳縣立女子小學校長兼教員鄭廷珍劉官廠初小教員趙春元等辦事留心教授不妄均准傳諭嘉獎收支孔廣勸疲玩已極上顯子初小教員周貴捷任意贖課龍洞初小教員王燦廷精神萎靡均應一律撤換遴員接充張官廠初小教員蕭枝華赤河尾初小教員羅光珀教授疏懶均各予記大過壹次以示懲戒此外摺報各條如整理教育經費甄別教育人材兩項關於教育根本解決至為重要應切實施行改組教育會一條應飭查照中央頒布修正教育會規程辦理添設勸學員一條亦飭如擬添設二人認真視查以免貽誤等語令飭該知事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衡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三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呈二件為核辦第四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漾濞縣實業情形一案請查核備案示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飭該縣知事對於推廣農產培護林木興修水利及織布製紙鑄漆實業經
費等項均應認真辦理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第四區實業視察員彭啟瑞呈稱竊查漾濞縣屬山多田少然氣候溫和土質
肥沃農產物收成甚豐米類稍有輸出北區麥地一帶倡種甘蔗近已著效南區沿江地方天氣
類熱種棉自為合宜已商之該縣知事督飭實業所前往各地勸導人民推廣種蔗提倡種棉以
盡地利而裕利源又查該縣蠶桑早經提倡近已頗著成效養蠶戶數中區尚多東北兩區次之
年產絲量已達數千餘斤亟應再事推廣以謀發達已商同該縣知事督由實業所推廣苗圃多
蓄桑秧並多備優良蠶種分給各區種植以資推廣又查該縣向產胡桃柿餅每年運銷鄰封為
數頗多近年以來獲利尤厚人民亦知趨重栽植應因勢利導以資推廣查該縣荒山尚多擴
充較易應請令飭該縣知事督由實業所調查公私荒山勸導人民廣種胡桃柿株增加產量以
宏利源又查該縣工業甚為幼稚日用物品均仰給於外屬惟山民新編製之竹器稍有輸出中
區之牛屯雖有製造白紙工業北區亦有製造草紙為業者乃以原有竹柘為數無多出品較少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八十八册

難資運輸出境亟應設法擴充以溶利源應請令飭該縣知事督飭實業所勸導人民廣種竹柘增加原料以期造紙工業逐漸發達又查該縣日用布疋均仰給於外來每年漏卮爲數甚巨提倡織布實不容緩已商同該縣官紳籌集基金創辦織布工廠招集各區子弟分期肄習以圖普及該縣知事張治中對於提倡實業尙屬留心此次籌辦工廠尤爲熱心籌畫應請令飭該縣知事從速籌備尅期開辦督飭實業所認真辦理以興工業而挽利權所呈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將視察該縣實業情形編具報告書表備文呈請查核飭遵等情到司除以核查該縣氣候溫濕和農產甚豐種蔗種棉養蜂養蠶等事既已各著成效應飭設法推廣以謀普及各區荒山除廣種胡桃柿株外並應播蓄各項林木種秧保護成林儲備建築薪炭之用又籌設織布工廠提倡織布爲該縣當務之急亟應積極進行勿徒託諸空言製紙一項既因原料缺乏出品較少應督飭由實業所勸導人民廣種竹柘增加原料務期紙業發達以溶利源又該縣北區普中地方擬集資開溝以引勝備江水而資灌溉所見甚是惟工程浩大民力不支應由該知事設法籌款補助督促修挖至該縣實業經費年僅四百餘元數月過少何足以資興辦該知事身任地方應隨時集紳籌添並督同實業所長等因地制宜認真辦理爲要等語訓令該縣知事張治中遵辦報核並指令該視察員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銜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代理高審長兼司法司長丁兆冠
兼代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壯

會呈一件為兼該司長等代理期內俸公如何支給請示遵由

會簽悉查本省軍官請假支給俸薪辦法係本官支七成代理人支三成至公費則全數支給代理人據簽前情仰即分別照此辦理可也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鹽務督銷總局

呈一件為擬將黑井區運省及各分局鹽勛長短腳價分別再行酌加先後計加高一元發商

鹽價亦照加一元以資彌補請核示由

呈悉據稱近來生活高昂運鹽脚人不肯應僱前雖奉准加脚仍多觀望不前以致省垣鹽市時現恐權各井灶鹽均苦積壓該總局擬將駝運脚價再行酌加計黑井鹽直脚加為六元五角元永阿阿鹽直脚加為五元五角獨鹽直脚加為七元其由各井運抵腰站海口富民等分局亦酌量分別照加先後共加合脚價一元此項加脚不再由官息項下提用應請於發商鹽價照加壹元以資彌補等情自係為期馬戶爭往運輸以資救濟起見覆核尙屬可行應准暫行照辦一俟道途清淨物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八十八冊

價稍平即將脚價酌減鹽價亦應照減俾與政府不價便民之旨相符是為至要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石屏縣知事陳其棟

呈一件為轉據勸學所呈送管教員生一覽表並請獎叙辦理義務教育出力人員由

呈悉該縣提前實施義務教育經先後成立開學造具管教員生一覽表併同舊有學校添招新生各表呈送前來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惟縣立高級小學校學生王訪賢等九名堪心村高級小學校學生王國祥等三名市立中區高級小學校學生富華廷等五名均係由私塾考入曾否遵照民國八年省署訓令第九百九十二號之規定辦理表中並未註明無從懸揣應飭嚴格甄錄以免冒濫至上區勸學員胡湘下區勸學員王壽辦理義務教育不為無功請以縣佐存記及勸學所長張新元請以原資儘先委用之處應准如擬呈請 省長核示以資激勵除將送到履歷隨文呈報外仰該知事即便轉飭遵照具覆此令表存

司長董澤

▲雜錄

雲南公報

昆明市政公所呈報 省公署各處捐助南城外火災賑款清冊

計開

唐省

長捐銀三千元

外交司函送旅滇法國官商人士捐銀一千元

外交司函送日本領事糟谷君及旅滇日本人捐銀四百一十元

外交司函送滇越鐵路公司及總理呂本德君捐銀二千一百元

外交司函送香港雲和公司原荒衛捐銀一百元

吳內務司員捐銀六十一元一角

財政司捐銀一百七十九元三角

實業司捐銀一百二十七元

教育司捐銀二百四十一元五角

交通司捐銀二十八元

外交司捐銀一百四十九元

軍法處捐銀二十三元九角

雜錄

十一

第五百八十八冊

雲南公報

兵造 燕電 烟大 總統 禁參 富軍 監 高 高

雜錄 工幣 事務 審計 察事 理 烟 演 運 獄 檢 審 判 分 務 公 銀 公 使 察

- 廠捐銀一百二十六元五角
- 廠捐銀二百八十二元七角
- 處捐銀二十七元二角
- 所捐銀十五元
- 局捐銀二十元
- 院捐銀六元
- 局捐銀五十六元
- 所捐銀一百三十元零五角
- 處捐銀八元
- 行捐銀二十元
- 處捐銀五十四元
- 署捐銀一百三十八元八角
- 署捐銀十元
- 廳捐銀十六元
- 廳捐銀十四元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會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核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前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訂購概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八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三則

三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司長

道尹

各縣知事

令行政委員

對訊督辦

省立聯合私立各學校

昆明市政公所

案據教育司呈稱查吾國昔時以科舉取士其放試科目專重經義策論等項以今日之眼光觀之誠屬迂疎而放試之規律尙覺謹嚴雖風簷寸晷不能確定其人之生平然覈其成績亦可收拔十得五之效科舉既停學校代興昔日放試之規律遂廢各項學校關於放試事項雖亦明定規則以資取締然制度不更終難收良好之效果夾帶槍替久已視為尋常又其甚者則要求教師指定範圍預示問題放試之規律既廢學業成績自難得正確之放核以致修業某學級或畢業某學校者均無該學級修業或該學校畢業相當程度是則各學校所給畢業證書以之證明修業年滿尙大

本署公文

第五百八十九册

科攷試之責嚴則傷恩寬則廢事二者必居其一欲除此弊則攷試機關非特別組設不可或以為今日之學校攷試尙有指摘弊害倡議廢除者今反欲特別組設攷試機關嚴定攷試規律勿乃蹈科舉之遺習而與時代精神相違反乎是說也蓋以為學生平時自動研究之興趣精神以及記憶理解之數量不能因攷試而有所增進其言亦未嘗不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詎知學生之中未必人人具有自動研究之精神教師校長亦未能盡人而責其自動研究以故天才之士尙能略有造就中下之才即未免任意敷衍學校教育之敗壞遂至愈趨愈下為世詬病職司近年以來不時攷查各學校成績亦多為各該校長殷殷勉勵惟是攷試之制度不改則教者學者之惰性終無由促進多方攷慮惟有組織學業成績攷試委員會嚴定規程由官廳方面認真攷試庶足以促醒一般學子之覺悟而增進其自動研究之精神惟此項辦法在全國中實為創舉是否有當不敢自專理合將擬具辦法各條備文呈請核定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提交會議議決照辦合行通令公佈仰該校

即尹公所知事委員督辦即便轉飭所屬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學業成績攷試委員會辦法一份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附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辦法

第一條 本省為謀各學校學業成績之考查精確並以藉督促學生之學業進步起見應就

省會及各地地方組織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員總理學業成績考試事務由委員會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最高行政長官任命之

二 委員若干員商承委員長分司命題監試校閱核算等事於考試前由委員長商同所在地之教育行政長官遴選委員呈請同地之最高行政長官任命之

三 事務員若干員秉承委員長辦理紀錄編纂及撰擬公文計算分數等事由委員長委任之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項人員概為有給職應視試期之長短及事務之繁簡酌給相當之薪俸

第四條 委員會經費由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按年列入預算分別學校性質呈請由省庫或縣地方公款項下照數支發

第五條 委員會會所就所在地之相當學校設置

第六條 委員會于每學期考試前臨時組織成立及考試事竣即行撤銷其會務至多不得

本署公文

逾兩月

四

第五百八十九册

第七條 委員會委員及事務員於奉委後即應入會及考試事畢始得離會如有發見私通關節及竄改試卷等弊由委員長呈請最高行政長官懲戒之

前項懲戒處分如委員長有觸犯時並適用之

第八條 委員會委員關於命題監試閱卷事項須迴避親屬及所教授之學級

第九條 委員會考試各科之範圍程度應按照各學校各學年應修之學程定之不得因學校之請求變更之

第十條 委員會校閱試卷分初校覆校兩種復校時發見初校有不得當處得呈請委員長改正之

第十一條 委員會委員命題須加倍擬就呈請委員長選定之

第十二條 與考之學校須將各生操行體育及平時學業成績於考期前一併送交委員會
第十三條 受考各生之升級畢業概由委員會依照部定各項成績考查規程核定通知各學校照辦並函知各該校直轄之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項升級及畢業之成績經委員會核定後無論何項機關或人員不得請求更改

第十四條 委員會於考試期間會外人員應一律迴避
第十五條 委員會處務細則及考試規則均由會擬訂函由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上

級直轄行政長官核定

第十六條 受考各生如有違犯考試規則情事應即停止其升學畢業

前項停止時期以一年為限

第十七條 委員會推行程序先由省會開辦及辦理就緒再為推行各縣做照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除大學及初級小學外其餘各項學校概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宣威縣 大理縣 江川縣 鶴慶縣

鄧川縣 順寧縣 建水縣 中甸縣

石屏縣 新平縣 羅平縣 保山縣

賓川縣 江那縣 姚安縣 曲溪縣

令西噶縣 大姚縣 通海縣 馬龍縣知事

鳳儀縣 尋甸縣 平彝縣 嵩明縣

勐江縣 劍川縣 彌渡縣 思茅縣

嶺巽縣 雲龍縣 開化縣 牟定縣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八十九册

本署公文

廣通縣 蘭坪縣

六

第五百八十九册

案據昆明市政公所呈稱爲呈請酌予處罰事竊維爲政之道令出惟行整吏之方嚴在考績庶百
 司有靖供之美而庶政無叢脞之虞職所前因鑒於區署巡警紛紛潛逃幾於無日葺有追本窮源
 自非厲行緝辦不足以資維繫無如令行各縣往往視爲具文以故緝者自緝而逃者自逃長此以
 往無所遏止乃於去歲年終照按季之查緝彙册呈請鈞署通令各縣知事認真辦理勒限嚴緝并
 追賠各費并聲明如逾限期坐視因循不事呈復者即將該知事從嚴議處在案方期各知事必能
 實力奉行不致仍蹈故習乃近查各知事中之按限查緝或追費解所者固已不乏其人而怠惰因
 循迄未呈復者實居多數似此玩視要公弁髦法紀若不呈請懲處何以肅警政而儆逃風且十
 三年度已終彙緝逃警之期又屆而上年查緝之案亟應結束未便任其延擱謹將奉文未覆之
 各縣知事列單呈請酌予相當處罰并再勒限詳覆以爲辦事戒玩者戒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衡核施行并指令祇遵謹呈計呈奉文未覆各縣知事名單一紙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通令
 勒限嚴緝迄未據覆實屬玩延本應議處姑再予限半月着於奉文後迅即遵照辦理復候核奪如
 再逾延定即核懲不貸除指令外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二

雲南公報

令 玉溪縣知事現任 武定縣知事葛延春
石屏 會澤 縣長黃元直

據財政司會同財政委員會案呈該縣知事 前在石屏縣任內欠解田賦雜稅等款為數甚巨迭

經令催繳致懸置不解似此玩延實於整理收入前途大有障礙茲於八月九日提交財政委員會

議議決此項欠解之款萬難任其拖延應請勒限該縣知事 儘一個月內掃數完解倘逾限不解即請

免職送究等情據此查該縣知事 欠解石屏縣任內糧稅各款前經令飭於文到日掃數交由附

近常灘分銀行匯解在案迄今日久仍敢積壓不解實屬故違功令殊堪痛恨合再專案令催仰該

知事 遵照於文到一個月內速將石屏縣任內欠解糧稅等款掃數解清倘再逾限定即撤任

嚴追不貸並將奉文及解款日期先行電復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 委員 徐之琛
司長 王九齡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 蓋達行政委員萬榮椿

呈一件為具報該處案用印洋並無華幣擬以後征收本國銀幣出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八十九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五百八十九册

呈悉雲達地方印洋充斥該委員平日並未設法查禁實屬放棄主權足徵行政不力應從嚴申斥須知富滇紙幣關係全滇人民生命財產政府此次提高信用原為維持金融起見功令森嚴務飭概收紙幣不得藉故推諉倘敢違令征及現金無論多寡均予嚴懲仰即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

日

令景谷縣知事劉秉陽

呈一件為奉到劃一征收訓令具報困難情形請准紙現聽便及設法救濟由

呈悉地處偏僻發令伊始或不免租於使用現金積習然果能遵令辦理則人民繳納公款既非紙幣不收當必爭先覓取何庸官吏代為之謀省外發出小票已多亦無處找補不便須知富滇紙幣關係全滇人民生命財產政府此次提高信用意在維持金融危局功令森嚴各屬均已遵辦該知事敢云紙現兼收似屬別有作用應嚴行申斥勒令嚴督所屬認真實行一律概收紙幣倘敢征及現金故違命令通令所在不論多寡及間接直接均予重懲不貸所請紙現聽便各情概勿庸議仰即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勿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令巧家縣司法公署司法官唐綬修

呈一件為呈奉令修理法庭監所擬具籌款辦法並繪呈圖說祈核示由

呈及監獄圖說均悉查所擬監獄圖式核與部頒圖形不甚相符既因限於該署地面狹窄姑准照辦惟浴室女監病監該司法官未繪列圖內碍難查核務須斟酌統在新修監房範圍內以便管理為要監獄大門為觀瞻所繫即照來圖安設適中地點為宜至狀費係解部款項關係製狀小工本在內無論原徵加徵絲毫不能挪作他項用費早經通令遵辦在案該司法官擬請將該巧家縣知事及該司法公署征存未解並以後收獲狀費留作此案修理監所費用核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查該司法官繪具圖說新修已成監房已有五間尚未動工監房尚有六間其餘女監病監浴室係由舊監房改修該司法官估計需款至三千餘百元之多按諸事實需費未必如是之鉅顯有應核減之處核閱來呈現已收繳到捐款五百餘元連同准支李文彬罰金銀三百元已有的款八九百元之多此外該屬人民已允捐輸未繳之款猶復不少果能認真辦理將原估計需款切實核減其不敷之數當必無多應令另行就地籌措撥開支將未修監所各處趕日動工興修再得稍涉草率為要一俟工竣應即據實列冊並取具經修泥木工匠保固切結連同受款人單據呈報司法司查核聽候派員驗收以憑核銷至修理法庭費用通案以一百元為限准由刑事罰金及行政罰

本署公文

九

第五百八十九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五百八十九號

欸項下開支該縣司法公署法庭如有必須修理之處自應遵照通案辦理其監所改良辦法准予
飭抄補發仰該司法官即便遵辦毋違切切此令

附鈔發監獄改良辦法一份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丁兆冠

雲南省公署批稿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原具呈人 武定縣環州上婦 李李氏等

呈一件為勢孤力窮束手待斃懇請派員判執行由

呈及粘附抄判欠單均悉查此案係屬民事訴訟既據聲明上告大理分院發回高等審判廳更審
判決並令武定縣知事照判執行有案查武定縣已設立司法公署該署照寬等如果抗不遵判廳
飭該氏等遷赴高等審判廳具訴聽候核明飭該縣司法公署遵辦所請由本署派員執行之處於
法不合應毋庸議粘件存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雲南公報

令蒙自縣知事

案准 昆明市政公所咨開案查前據本市第一區警察署署長劉彬文呈稱查職區六段五福巷七號民婦秦黃氏家於十二年十二月初三日夜被盜竊去金銀首飾珠玉衣物各件除由署函請阿宜蒙箇各縣警察一體協助外應請飭各署據情所屬上緊緝緝務獲究辦等情據此當經照准通令嚴緝在案茲據該署呈稱准蒙自縣警務長段秉毅函稱貴管秦姓被盜一案曾經派警分頭偵緝茲據西區長趙德銓報告率同巡警四名將竊犯楊炳雲緝獲并清得贓物呈解蒙自縣署請飭知失主到蒙領取原贓等語當經由署轉告失主并函催段警務長將盜犯楊炳雲解省歸案究辦茲于五月六號准段警務長函稱奉蒙自縣公署訓令飭將查獲昆明秦姓被盜之案犯楊炳雲及原卷一併解送貴署核收歸案辦理并飭將贓物發還具領等因除咨辦外相應函請驗收歸案辦理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同原卷并竊犯楊炳雲一併解請訊究等情據此業經飭課提訊判罰工作在案惟查該警務長段秉毅西區區長趙德銓等對於此案偵查實屬得力相應開列名單咨請貴司查照分別給獎以昭激勸實為公便等由准此查該長警等緝獲竊犯楊炳雲解省歸案訊辦偵查實屬得力警務長段秉毅西區區長趙德銓等予記大功一次以昭激勸至巡警沈家仁馬恩福張宏烈普家福及額外見習雷星明等應由該縣知事酌量給獎以示鼓勵除註冊并咨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司長吳 琨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五百八十九冊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威信行政委員

十二

第五百八十九册

案據迤東警務視察員楊才英呈請恢復該處警察一案據稱竊自鹽津縣視察完竣即抵該處將及入境遙瞻房屋皆爲比櫛既臨其地則居民寥落房屋空虛至於警察則更無踪跡之可尋一再詢訪始知房屋空虛由於避匪警察停辦已經多年及晤該處行政員詢問停辦情形陳述恢復理由准該委員湯克選稱警察卷宗搜尋幾遍無案可稽是否前任漏交或因匪亂遺失均難揣測故如何成立如何停辦未能得知其詳然案內有無姑不具論警察要政如果匪風平靖款項易籌自應迅即成立何敢藉故稽延惟威信一邑分區爲六三四五等區皆爲匪首吳仕興李漢卿所盤踞黨徒快槍各有數千所在地方又極險要鄰近各屬無不被其蹂躪境內居民無論士農工商每至午後五六句鐘皆出外避匪或相聚於營盤或潛伏於岩洞又或散處於田野草露之間種種苦狀槍不認言設匪之驚徒不多槍械不利數十警團能於抵禦爲地方官者安忍坐視而不竭力興辦以抵禦之驅除之無如黨衆力強非少數警察所能爲力若徒驚虛名籌款成立是未必減民之苦而反以增其累也即使不惜民力而門攤戶派以籌警款人民既無所安息又安能自願負擔而不籌辦乎此威信之警察所以不能從緩成立也請將實在情形轉呈一俟匪風稍靖必積極進行未始非停辦警察之所由致茲欲補救恢復警察是爲急務擬請令飭設置巡長一員巡警十名以資恢復等語查該處匪風日熾民困甚深如果新籌款項創辦警察本屬困難茲係恢復舊有自與前辦情形不同况限期早屆并查前據段視察員呈請恢復已經令飭在案應飭遵照迭令迅即恢復具報查考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吳 琨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單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郵寄各省咨附

(六) 綱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賅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業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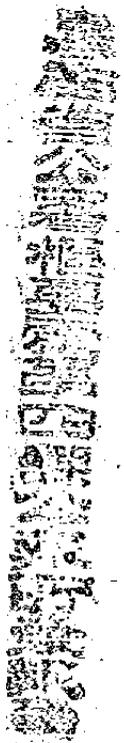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九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徵江縣呈報民國十三年

三四五六七等月份所有司法收入各數

清單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全省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案據電政監督吳珣呈稱爲呈請通飭事案奉鈞署第九九號指令開據職局遵令再行悉心核議
 省議會咨復需用電桿應照市購買不得攤派民間應役一案奉令呈悉該監督議覆各節俱係實
 情所請嚴定處罰凡地方官紳隱匿電桿價銀侵蝕入己者無論多寡以賍私論依律計賍科罪及
 一面函達由縣議會或商會監察發放應准照辦除咨復省議會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遵查議呈各節既蒙核准並當照辦除轉令所轄各局知照外至以後桿價須由縣議會或商會監
 察發放隱匿價銀侵蝕入己當依律計賍科罪應請鈞署通令各縣知事一律遵照各屬應辦之桿
 因此案耽延未辦者爲日已久須勉日趕辦以免延誤並布告週知實爲公便仍祈指令祇遵等情
 據此查採辦電桿前據該監督呈復由局自辦種種困難情形當經指令仍照舊案歸地方官紳採
 辦以後發給桿價即由該局函達縣議事會或商會知照監督發放並咨省議會查照在案旋准咨
 覆以此案係爲杜絕弊端消除民累起見仍應維持原議請查照辦理等由復經指令據該監督呈覆
 再行悉心核議請嚴定處罰凡地方官紳隱匿電桿價銀侵蝕入己者無論多寡以賍私論依律計
 賍科罪一面仍由局函達縣議事會或商會監察庶其弊可除等語亦經分別咨令照辦各在案是發

本署公文

第五百九十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九十四號

給釋價弊端已除自應仍由地方官紳照舊採辦以免發生困難電務因之阻滯據呈前情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並轉函縣議會商會查照暨布告人民一體週知至該屬如有應辦電桿並須飭沿綫路紳團照案趕日趕辦點交電局驗收裁換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昆明縣長兼縣議會議員選舉監督王用予

呈一件為呈報遵令籌辦縣議會選舉劃分區域委定選舉委員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縣長將該縣劃分為八選舉區各委別區任人為選舉委員依期籌辦選舉各情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仍遵章陸續辦理並將各區調查員姓名查明呈報以便查考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琨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查接管卷內案奉

約署第五二二零號指令開呈一件據呈辦理縣議會改選事宜請核示由奉令呈悉查該縣選

舉之劃分應以舊有鄉區爲限其鄉區以外屬於昆明市區內之選舉事宜應俟將來市制頒布後另案辦理不在該縣縣選範圍內至分區設置選舉事務所分別委任選舉委員業經規定於縣議會議員章程內應仍遵章辦理所請變通辦理之處應勿庸議後開仰即遵照切切此令各等因奉此職縣於到任後准李前知事咨交前來遵即商同舊縣參事會各參事員在照新訂暫行縣議會選舉章程第四條之規定依照向來習慣就原有之八鄉劃分爲八選舉區以中鄉爲第一區南鄉爲第二區內東鄉爲第三區內北鄉爲第四區內西鄉爲第五區外東鄉爲第六區外北鄉爲第七區外西鄉爲第八區並遴委第二區住民楊桂榮爲第一區選舉委員第一區住民羅英華爲第二區選舉委員第六區住民張文富爲第三區選舉委員第七區住民李明珍爲第四區選舉委員第八區住民楊順爲第五區選舉委員第三區住民周維三爲第六區選舉委員第四區住民李鴻爲第七區選舉委員第五區住民段成爲第八區選舉委員就各該區團保事務分所附設選舉事務所辦理該區選舉事宜除分令各選舉委員督同各調查員依限辦理外理合將劃分區域及遴委選舉委員各情具文呈報請祈 鈞署俯賜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昆明縣縣長兼縣議會議員選舉監督王用予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九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九十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令財政司

四

第五百九十冊

呈一件爲核明文山縣呈覆該縣前辦兵站用空積谷一案請按每糧一升酌加抽積谷制錢

三文陸續抽收買谷庫倉以足原額爲止擬自乙丑年起請衡核立案令遵由

呈悉該縣前辦兵站將倉存積谷及放在銀行各款全行用盡該司令據該縣知事呈復請援照會澤辦法自甲子年新賦開征起每糧一升加抽積谷制錢三文陸續抽收陸續買谷還倉一俟買足原額之數即行截止復經該司核明事屬正辦請如擬照准並據聲明該縣本年七月水災甚重擬改爲自乙丑年起加收請立案前來應准立案照辦仰即轉飭屆期即便遵照辦理以重倉儲而免延誤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嵩明縣知事徐祚

呈一件爲報遵令更正該縣實業分所暫行章程請鑒核立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核查更正各條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出雲龍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署第九九號指令開呈一件爲擬具該縣實業分所暫行章程請鑒核示遵一案奉令呈及章程均悉核查該章程所擬注重森林水利自係切要之圖惟內列名稱事實與前頒雲南各縣實業所章程多有未合業經逐條更正合將章程發還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另繕呈核立案切切此令計發還原章程一本等因奉此遵即飭科另繕完備除分令實業所暨各鄉分所遵照奉令更正各條切實辦理外理合檢同章程備文呈請 鈞署俯賜鑒核立案謹呈雲南省長唐

計呈嵩明縣實業分所暫行章程一本

署嵩明縣知事徐 祚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三日

嵩明縣實業分所暫行章程

第一條 由各鄉選擇適當地點設立實業分所定名爲嵩明縣某鄉實業分所

第二條 實業分所設實業員一人受縣行政公署暨實業所之指揮監督辦理該鄉實業事項并得設書記一人佐理之

第三條 實業分所之圖記由縣行政公署呈請 實業司刊發以昭信守

第四條 實業員須逐日到所辦公不得掛名推諉

第五條 實業員職務辦理該鄉森林水利等事項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九十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九十册

第六條 實業員之資格須具有左列之一項始能委任

一 曾在實業員養成所或中等實業學校及其他學校畢業者

二 鄉望素著熱心公益者

三 品行端正堅苦耐勞於實業事項有經驗者

第七條 實業分所經費定為每年一百五十元由水利局餘款項下撥助邵甸鄉則由該鄉團

款項下撥充

第八條 每鄉各大村設林務員二人水利事務員二人小村設林務員一人水利事務員一人

由該村公舉熱心公益者呈請縣行政公署委用

第九條 林務員水利事務員職務受實業員指揮修築該村開塘疏通該村溝渠河道暨開闢

該村荒地種植各種森林

第十條 各村水利事務員工作期間每年由舊曆正月初五日起至三月底止若有特別工作

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各村林務員工作期間每季由舊曆四月初一日起至六月底止若有特別工作不

在此限

第十二條 每年舊曆十二月初十日由實業所招集各鄉實業員開會一次商定全縣水利工

作標準十二月二十日由各鄉實業員招集水利事務員開會一次依據標準議決各村水

利工作程度每年舊歷三月初十日由實業所招集各鄉實業員開會一次商定全縣森林工作標準三月二十日由實業員招集各村林務員開會一次依據標準議決各村森林工作程度一面呈由實業所呈縣存案一面督促進行

第十三條 每年工作期滿而工作程度與議決案不符時由實業分所勒令該村水利事務員林務員補行工作如有違抗者呈請縣署提案懲處

第十四條 各村人民有妨害水利者加五倍賠償

第十五條 各村人民有妨害森林者加十倍賠償

第十六條 林務員水利事務員皆純盡義務無薪水津貼

第十七條 實業分所設置苗圃經費定為一千元由七成團款撥充其不敷之數由他款項下補足

第十八條 實業分所苗圃暨實業所經理之播田秧苗由各分所實業員按平均價目購種

第十九條 各鄉實業員考察該屬地方土質氣候宜種何種秧苗備價到所領取栽種

第二十條 各鄉實業分所實業員每半年應將該鄉森林水利成績列表報由實業所彙請縣

行政公署核轉實業司備案

第二十一條 各實業分所每月終應將經費收支造冊呈由實業所彙辦呈由縣行政公署轉呈 實業司核銷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九十冊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會商實業所增刪修改報由縣行政公署轉呈

實業司核定行之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猛卯行政委員段文遠

呈一件為呈復遵令借用民房籌修公署法庭各室工竣並罪犯仍解騰衝寄押各情由

呈悉查該委員駐在地方並無公署原係租住民房現已遵令商借學款一百八十元交由該房主如數作為修理費用議定預租六年業經修理完竣正房中一間作法庭旁兩間作委員辦公室住室左右兩廂房分作收發繕寫及法警住所外又添修廚房置備器具共用銀四百玖拾一元除學款外不敷之數已由該委員籌措彌補辦理尚無不合至監獄一項無法籌修請仍照舊解赴騰衝寄禁所呈困難各情查核亦屬實在應予照准餘照原案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丁兆冠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原具狀人大關縣民郭維周等

狀一件為據上不遵違諭不法懇請提訊由

狀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等以偽造約據奸貪指贖等情狀訴到署當經批以此案係屬民事訴訟既據訴經高等審判廳批示令行大關縣知事另案依法辦理自應遵照批即便回籍候審等因懸

示在案茲復據狀訴前來案關上訴係屬該廳主管仰仍赴該廳具訴聽候核明飭縣遵辦勿庸來署越瀆此批
會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永平縣知事蔡學禹

呈一件造報十三年四月十七日起至六月底止民刑訴訟月報表呈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造報民刑各表均有未合之處如刑事月表舊管案件尚未判決者不應列入已結欄內復判格中來表誤列殊與定章不符茲已代為更正嗣後造報此表務須注意又民事月表前今令飭應於該表未結欄內審理中之下停止之上添列執行一格茲查來表仍未添列亦屬疏忽本應發還另造惟查該知事到任未久姑准彙辦下次造報此表務須遵照添列勿再錯誤致干駁斥仰即知照切切此令

司長丁兆冠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鹽豐縣知事李 啟

呈一件為呈報平民工廠開辦日期並擬訂辦事細則暨列具新招學徒姓名表請鑒核示遵

各機關文牘

錄雜

九

第五百九十册

呈及細則一覽表均悉查所擬辦事細則尙屬詳明至聲稱催收工廠基金欠款俟該縣新議會成立開會時再為函催提議復縣呈報等語應准照辦惟仍應遵照 省公署前第九十八號指令督飭該廠改組以前經手人員分別各造具移交接收等册結呈由該縣核明轉送來署以憑核辦仰即轉飭分別遵照辦理勿違切切細則及一覽表存此令

司長山雲龍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徵江縣呈報民國十三年三四五六七等月份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熊王氏訴熊常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壹兩貳錢
- 一王發甲訴蘇桂芬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侯鈞林訴楊惠貞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戴餘德訴戴毓芬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李熊氏訴孫連芬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趙崇義訴趙沛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叁兩
- 一徐垣訴李德明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叁兩

雲 南 公 報

- 一 陳家和訴蘇正昌一案
- 一 張有利訴張維炳一案
- 一 朱黃氏訴施三一案
- 一 張德富訴王正洪一案
- 一 尙教氏訴吳張一案
- 一 李秉清訴尹成彩一案
- 一 曹鄧氏訴史開榮一案
- 一 葛家賓訴楊石氏一案
- 一 李李氏訴李李氏一案
- 一 朱玉寶訴尹李氏一案
- 一 何彥臣訴李如松一案
- 一 李德綱訴李文彬一案
- 一 李興仁訴王繼位一案
- 一 鄧張氏訴李自先一案
- 一 趙趙氏訴趙趙氏一案
- 一 王獻發訴岳鳳卿一案

-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收原被告訟費銀叁兩
-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收原被告訟費銀壹兩貳錢
-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雜 錄

十一

第五百九十册

雜錄

- 一 王普氏訴李傳氏一案
- 一 冉福申訴胡洪明一案
- 一 施潤芬訴朱勳李一案
- 一 羅柱中訴何樹青一案
- 一 周繼成訴商趙氏一案
- 一 許李氏訴潘桂卿一案
- 一 沈運科訴魯懷新一案
- 一 解炳政訴王文瀚一案
- 一 李國興訴莫何氏一案

以上三十二案收原征訟費柒拾玖兩玖錢收加征訟費柒拾玖兩玖錢共合壹百伍拾玖兩捌錢折合洋貳百貳拾壹元陸角捌仙登明

收原被告訟費銀叁兩

收原被告訟費銀叁兩

收原被告訟費銀壹兩貳錢

收原被告訟費銀叁兩

收原被告訟費銀叁兩

收原被告訟費銀貳拾陸兩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1924

年

591-600期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九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印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昆明市政公所呈報省公署各處捐助南城
外火災賑款清冊（續第五百八十八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任命楊鴻琛為近衛步兵第三十團團附中校此狀

任命寸家興為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二營營附少校此狀

任命孟孝廉為近衛步兵第二團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張士珍署理近衛步兵第二團第一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王從周署理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二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高藩甫署理近衛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胡連喜署理近衛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第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德普為近衛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第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徐有儀為近衛步兵第一團第三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李 燮署理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三營第十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趙仕傑署理近衛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梅爭春為陸軍步兵第十三團第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謝舉華為陸軍步兵第十三團第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袁給周為陸軍步兵第十三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九十一册

- 任命歐陽超爲河口對汛督辦署第三科科长此狀
- 任命何如靜爲近衛軍補充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袁振身爲陸軍測量局製圖課一等課員此狀
- 任命王承才爲軍政司軍醫課同上校銜中校課員此狀
- 任命張允信爲近衛步兵第四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 任命李開勛署理近衛步兵第一團上尉副官此狀
- 任命鄭芳蘭爲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一營三連連長此狀
- 任命馬從義爲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三營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張樹清署理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 任命劉梓材署理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中尉旗官此狀
- 任命陳國珍爲近衛步兵第三十團三等書記官此狀
- 任命蕭義達爲近衛步兵第三十團三等軍需正此狀
- 任命張銘鑑爲近衛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營附上尉此狀
- 任命楊洪奎署理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二營第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富州縣知事王槐榮

呈一件為呈送更正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祈查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此項預算既據遵令更正呈覆前來核查警團實業三類尙屬符合惟自治學務兩項支款間有錯誤漏略之處碍難彙辦除將警團實業表暫存外合將自治學務表粘簽發還仰即遵照分別查明更正限文到三日內呈覆核彙毋稍逾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表二張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璣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滇南鎮守使何海清

呈一件為轉呈阿迷縣呈請分別核獎勦匪出力分團首楊家達等一案情形由

呈悉該團保甲牌等此次率團協擊股匪先後斃匪五名奪獲槍彈贓物多件緝捕得力奮勇可嘉應准如請給予該分團首楊家達廖焜保董王德一蘇正鴻甲長施正起王正有牌長羅家榮施文德等八員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各一枚班長普起明團兵李家義等八名應節該知事由團款項下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九十一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九十一册

分別酌給獎金以示鼓勵奪獲銅帽槍枝交團應用列册保管餘均如擬辦理章照隨發仰即轉飭
分給祇領佩帶仍取具各該員等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八枚執照八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瓊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昭通縣知事謝 栻

呈一件請令電政局轉飭昭通電局嗣後通電如無縣署專送字樣應由電局自行抄送由
呈悉查軍政各機關寄發無電局地方官署電報載明縣署專送者由所在電局交送縣署按照往
返程途每站墊給銀二角專人遞送其專送費用即由收撥機關付交專足特回歸墊尋常通電未
載明專送字樣者由電局照抄電文逕交所在郵局寄遞曾於民國十年四月明白規定通令遵辦
在案并無縣署派人代抄電報之例除令飭電政監督轉飭昭通電局外仰即查照原日通令辦理
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 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雲南公報

令普洱道道尹

呈一件為呈轉普洱沿邊行政總局長懇請核發第四五兩區分局長張芳林柯錫光在職瘴
故郵金山

呈悉查此案昨據呈署經發交內務司核議茲據該司議擬簽復請予照准前來查普洱沿邊行
政分局長在職積勞病故均准照例給卹茲該第四五兩區分局長均係在局瘴故所有卹金自應
照案辦理除已故第四區分局長張芳林一次卹金貳百元業經該道尹奉准發給有案勿庸置議
外該已故第五區分局長柯錫光卹金貳百元應准如請照案發給以示矜卹除令財政司知照外
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 代理高等審判廳廳長丁兆冠

兼代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 壯

呈一件為奉令轉飭查明前永北縣知事李蔭棠被控貪污各款暨違法用刑懇分別免議並
酌予懲處以儆效尤請核示遵由

呈及清摺均悉此案既據該廳長等遵令會飭永北縣李知事查明該前知事李蔭棠被控貪污各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九十一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九十一册

欸並無確切証據姑准免議並如請將該前知事審訊劉德勝用刑違法一節酌予行政處分記大過壹次銷案以示懲戒仰即轉令遵照此令清摺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爲擬於民國十四年陰歷正月內舉行第二次勸業會所需經費暫由實業存款墊支俟庫款稍裕再由財政司撥還並繕具預算表章則呈請衡核示遵由
呈及章程預算表均悉此案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籌撥經費一節交財政司核議餘均如擬辦理除將預算表令發財政司核議一俟呈覆至日再行飭遵外仰即知照章程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請衡核示遵事竊查滇省氣候和平土物豐祇因交通不便實業未興以致經濟艱難公私交困振興實業之方不外保護勸導獎勵提倡然滇省風氣樸實雖若何勸勵提倡勢不能使家喻戶曉是欲望一般人民漸勵奮發互相競進則賽會之舉實爲最良之方蓋物以比較而分優劣事以競爭而有進步其潛移默化較諸文告迭頒派員視查其功能當不可以道里計也

前此滇省亦曾舉辦物品展覽會物華會實業品評會惜其費過濫物品過少以致收效不宏民國十一年內 鈞長特撥鉅款舉辦省勸業會規模之大物品之多會期之長爲前此各會所未有其出品之優長者自經獎勵之後實業人士無不爭自濯磨企業精神爲之一振溯自開會迄今又已一年有餘矣聯司默查社會情況竊以爲此種賽會開辦過繁則人多忽視然不繼續開辦則增過情遷久將輟弛蓋隔一年或二年舉辦一次則前此未獲獎之品必思角勝而加改良已獲獎之品必恐爲人所勝愈加精進其於實業前途影響至大茲擬于民國十四年陽歷正月內舉行雲南第二次省勸業會其第一次核定之會章規則至爲周詳且曾咨經 省議會通過在案擬此次仍即適用不再另訂章則惟將章則總目內增入第二次三字及將勸業會章程第一三條內會期爲三個月一句改爲會期一個月事務處章程第三條改爲本會事務處置總裁一員主持會務由 省長兼任之云云至所需經費查第一次省勸業會共實支銀二萬餘百元茲擬從節縮辦理以一萬零餘百元爲限本應擬請照案令飭財政司籌撥惟現當財政支絀籌撥爲難擬暫由本司實業存款內墊支少數陸續著手籌備俟至開會期近庫儲稍裕再由財政司撥還歸款謹擬具預算表呈核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長衡核示遵謹呈

省長唐

計呈預算表一本 章則一本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九一十一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五百九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原具呈人鎮南縣民康秉柱

呈一件為代父邀懇減刑請核飭遵辦由

呈悉查減刑案件本公署曾于上年以陷電通飭各屬遵照辦理在案該民父所犯罪刑是否在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以前按之九年八月所頒減刑條款是否在核減之列來呈未據叙明無憑核辦仰仍逕向該管縣知事呈請聽候查案核辦可也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姚安縣知事陳春芳

案查本年六月內據該知事呈報該縣工廠調查表勞工表一案到司當經本司核明列報表式不合另發表式令飭查報並又另案抄發工廠成績表令飭查報各在案現尙未據呈報合行令催仰即迅遵前令將各該表依照表式分別查明列報來司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司長田雲龍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武定縣知事葛延春

呈一件為呈報縣司法公署成立日期情形請查核備案示遵由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令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各對汎督辦各對汎長

普思沿邊行政總分各局

案據永仁縣知事潘韓文呈報民國十三年七月三日夜三更後有發拘留所管押毆斃樊崑崙案
內兇犯及私收本局禁烟罰金之徐炳堂即徐鍾秀一名乘間撬斷窗格脫逃又本案內人犯徐棟
臣即徐鍾俊一名已先行畏罪逃遁探聞該二犯均潛逃晉省請通令各屬協緝并函請昆明市政
公所飭警查緝務獲歸案訊辦等情到廳除指令該縣嚴緝訊辦并函請
昆明市政公所飭警查緝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速選派幹警按照後開各逃犯年
貌籍貫認真協緝務獲者解永仁縣歸案究辦毋任遠颺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五百九十一册

計開

一越獄脫逃人犯徐炳堂即徐鍾秀年約三十五歲係永仁縣班別村住人身矮胖面紫無鬚
一畏罪脫逃人犯徐棟臣即徐鍾俊年約三十歲係永仁縣班別村住人身矮胖面黃無鬚

檢察長吳 壯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金河行政委員唐家培

呈一件為具報陳小大被高小四槍傷致斃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此案既經該委員勘驗明晰并獲犯高小四到案訊據供認槍轟陳小大各情不諱
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如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委員記功一
次以示鼓勵仰再提該犯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切切書結存此令

檢察長吳 壯

▲雜錄

昆明市政公所呈報 省公署各處捐助南城外火災賑款清冊 (續第五百八十八冊)

處捐銀六十元

廳捐銀五十六元

局捐銀二十元

樞 地 水 方 審 判 利

雲南公報

實電電地昆昆省官富陸憲隨戒近軍砲

業 報 報 政 進
 方 報 局 總 局
 明 報 檢 察 育
 議 承 銷
 木 濱 銀 醫
 兵 司 令 部 及 各 區
 嚴 司 憲 令
 衛 需 兵
 雜 錄

會捐銀十元
 長捐銀一百元
 局捐銀五十元
 廳捐銀四十一元
 局捐二十一元三角
 縣捐銀二十元
 會捐銀一百元
 局捐銀四元
 行捐銀二百一十九元五角
 院捐銀二十五元
 隊捐銀七十六元九角
 隊捐銀十九元三角
 部捐銀二百一十元
 隊捐銀四十七元
 局捐銀五十元
 隊捐銀二十八元

十一

第五百九十一册

雲南商報

雜錄

十二

第五百九十一冊

測 量 空 司

航 嚴 司 令

戒 嚴 關

機 關 槍

講 武 學 校 軍 官

講 武 學 校 十 七 期 學

財 政 政 司

商 埠 第 一

商 埠 第 二

商 埠 第 四

本 市 第 四

更正

本報第五百八十九冊目錄內雲南內務司訓令誤印為雲南教育司指令合亟更正

局捐銀二十六元七角

處捐銀十八元五角

部捐銀五十元零二角

隊捐銀四十四元

佐捐銀一百零一元

員捐銀一百九十八元五角

司捐銀三千元

署捐銀九元四角

署捐銀七元三角

署捐銀六元七角

署捐銀六元七角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九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雜錄

昆明市政公所呈報

城外火災賑款清冊

省公署各處捐助南
(續前)

四則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雲南公報

案據曲靖旅省同鄉會會員孫桂馨孫志會等公呈稱爲絕糧購米懇准即放運行車竊敵屬曲靖縣自今春來天全無雨春發失收入口秧苗甫插陰雨連綿彌月不止四野鷄成澤國饑饉遍地溯其無米原因前歲張軍長吳司令官勸賑至曲積谷完全食空欸無所有倉廩皆虛無積谷之預備前駐宣威陸軍楊團長因宣年荒亦復移曲兵丁增多遂陷絕糧之現象即是有錢而米買不出現無公款災禍傳來萬不得已旅省同鄉會勸募捐款共得洋壹千伍六百元又向同鄉借貸由省勉強購米拾石運曲小糶正擬具呈上報因僱馬脚急於馳運勒起貳拾柒駄將行即被市政公所查封事屬地方救命報請核准即放運行等情據此查呈稱該縣屬迭遭旱潦饑饉遍地兼之移駐兵增積谷食空遂陷絕糧現象即使有錢亦無米購該旅省同鄉會聞此鉅災勉強募捐購米運回小糶等語雖未據先行呈報核准然係爲急於賑濟桑梓起見情殊可原省垣現值米荒固宜嚴禁運出而該縣荒象若此自宜特別通融據呈前情瀕即准予放行合行令仰該公所即便遵照辦理具報並轉行該會員等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本署公文

第五百九十二册

令財政司司長

雲南菸酒事務局局長白之瀚

雲南公報

為令飭核議呈覆以憑核辦事案據衆議院議員木署一等諮謀官岳昌侯呈為雨陽愈期禾稼歉收祈示禁酒戶用糧食釀酒以維民食等情一案到署查所呈情形是否可行有無窒碍合將原呈令發仰該局長即便會同^{菸酒事務局}財政司妥議具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蒙自道道尹

案據河西縣西鄉小坭心了勒民人普恩明李世昌等以縣治寫遠逼近舊城祈恩劃併以便政利民等語公呈到署查所呈大白邑村民請求劃歸歸賓管轄業經蔡委會同兩縣查勘一節未據該道尹具報有案原案所爭執者只在大白邑村應否劃與歸賓該小坭心了勒等處向來既無不便何得率請劃併致滋紛爭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仍具報查核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蒙自關監督劉鴻恩

內務司司長吳 現

案查前據該監督呈請將前監督移交存解財政部印花稅票款柒百肆拾元零四角柒分叁厘貳毫數內提撥銀叁百伍拾元以作修理署內客廳及購置陳設物品之用祈核示一案到署當經令發財政司核議去後茲據該司呈覆稱查蒙自關監督銷售印花稅票雖係財政部直接頒發然本省現值自主期間凡解部之款均應繳來司以一財權該關售存之印花票價銀柒百肆拾元零肆角柒仙三厘二毫自應如數解司以符通案擬請鈞署令飭照數繳至修署所需費用應飭照案作正報銷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轉令遵照並祈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司議覆應將售存印花票價銀解司修署費用作正報銷係屬正辦自應如議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芒遮板行政委員丁文諧

是一件為呈送地誌資料及行政署所在地略圖各二份銀鑲二塊請鑒核轉發辦由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九十二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九十二號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編資料尙屬簡明所繪署所略圖亦大致可觀遠得此殊堪嘉慰惟名山形勢表各山高度欄內未將尺數填明而河湖泉內謂芒市遮放兩處多溫泉其溫泉在芒市何處在遮放何處距芒遮板治所各若干里並在治所何方均未叙明全境略圖又漏未繪送礙難核辦仰速將該屬全境略圖補繪二份並將圖例註明越日呈送其各山高度之尺數芒市遮放溫泉所在地之名稱以及在芒遮板治所何方距治所各若干里一併查明聲復俾便核明辦理切切違責料及略圖鑛石暫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

日

令彌渡縣知事王家修

呈一件呈請將該前縣已故總務科長兼承審員楊宗震從優照在任縣知事死事加倍給卹并准入祀該縣忠烈祠由

呈悉并據該縣議參兩會議員張志等以獎懲并重務得適當懇核示飭遵等情到署查此案昨據高等審判廳長丁兆冠呈為彌渡縣總科長楊宗震為匪戕害懇照該員復委第一高審分廳推事官職議卹一案到署當經核以呈悉查此案昨據彌渡縣孔知事呈報該縣署被匪突入該科長楊宗震暨司法科員王輝揚經收禁烟罰金委員楊春華等均被加害請予分別從優撫卹前來當經核明令飭該縣知事將該故員等在職時所得月薪各若干分別查明呈復以憑核議在案現尙

雲南公報

未據呈復據呈前情姑准從寬照該員曾經委任雲南第一高審分廳推事官職議卹仍由司法司收入各屬原徵訟費項下支給備作將來運糧回籍之費以慰幽魂而昭激勸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在案據呈前情查該故員係彌渡縣總科長而非印官前案准照該故員曾經委任雲南第一高審分廳推事官職議卹已屬從寬所請援照縣知事在職死事條例加倍給卹之處勿庸再議至該議參兩會呈稱國家曠典乃用以酬慰執戈衛社稷冒矢石保人民而死得其所者之榮譽非所以盡個人私情廢公義等語似深不以該故員楊宗震等之得邀卹典為然者不知縣署科長等員本無地方之責自不必以效死責之該議參兩會所呈未免苛繩且案關給卹政府自有權衡固無庸該議員等妄參末議也至該知事暨前孔知事均請將該楊宗震從祀該縣忠烈祠孔知事并為王楊兩故員呈請一層此則千秋血食關係至為重大既屬地方祠宇似宜先徵紳民同意應由該知事集商就緒再行呈請立案庶為允協合抄該兩會公呈令發仰即遵照并轉該兩會知照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璠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令墨江縣知事李順祺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九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九十二册

呈一件爲呈轉該縣商會具報籌集經費并造繕抽收貨捐一覽表請銜核由
呈及表均悉卷查該縣商務分會經費曾於民國元年六月內據該縣趙前他耶廳轉呈擬由本地
土產及落地銷售各貨賦捐抽收呈經前實業司核以抽收貨捐一項事近苛擾應就商界籌集的
款不得抽收各貨致碍小民生計等因令飭遵辦嗣據呈覆會商結團認捐以濟公款等語各在案
茲據表列呈經實業司核准試辦等情殊屬不實此項貨賦捐未經核准竟抽收如是之久尤屬冒
昧姑念事屬已往且衆商均無異議准予照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昆陽縣知事皮楚芳

呈一件爲報修繕縣屬運糧河工竣取具出力員紳履歷請核獎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知事修濬該縣東城外運糧河現既工竣呈請核獎在事出力人員前來應准照
雲南各屬地方官辦理實業行政事務考核章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大功一次并
准照雲南各縣實業所章程附實業人員獎勵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變通給予督修員實業所所長
陳嘉鈺巡查員實業員張榮枝邢錫藩副團首李春樹監修員張有功楊增祿等六人通商惠農匾

額各一方以昭激勸除飭銓叙局分別註冊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分別轉給祇領製懸報查履歷存此令

計發匾字印花六份

省長唐繼堯

交通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獎事竊查縣屬修濬東城外運糧河開工日期并委派員紳監修情形曾經呈報核示飭遵在案茲查該河工程早已完竣核計河身直長七百餘丈均寬二丈深五尺所有往來舟楫悉由激池逕達河岸商旅稱便交通無阻復經知事督飭實業所長於河堤左右栽植柳槐等樹四千餘株并擬俟至來年春初再行補栽樹林以期樹根盤結穩固堤土兼可坐收十年種木之利益此外附郭田畝藉引河水以灌漑者計中區中下贊及外西區等處共有秧田九百餘畝稼田七百餘畝總計灌漑田畝一千六百餘畝均於本年夏初普遍栽插秧苗及秋可望收成是役也修濬河身七百餘丈需用人工在三萬以上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分段撥派民工開修至五月十日工竣所用抬鋤箕具及各工飯食均係民間自備未經動支公款雖係該民戶等咸知公益踴躍從事實由監修巡查各員紳等盡心表率克竟全功在知事忝膺民社對於水利交通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九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五百九十二册

各事宜乃屬應盡職務此次河工告成固不敢妄邀議叙但在事各員紳等如督修員實業所所長陳嘉鈺巡查員實業員張榮枝邢錫藩副團首李春樹監修員縣紳張有功張增祿等六人均係自開工後逐日親至工程處認真考察指揮民工疏濬不辭勞瘁且屬自盡義務未支薪津較之監工各員紳等在事尤為出力未便溼沒勳能應請

鈞長獎給匾額各一方發交製懸以昭激勸而資勉勵其餘監工各紳為數過多難屬不無微勞足錄得難邀請叙獎擬由知事酌量酬給贈品用策將來所有修濬縣屬運河告成懇請叙獎在事各員紳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取具該員紳等履歷備文呈請

鈞長俯賜查核指令飭遵除呈實業司外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履歷表六張

昆陽縣知事皮楚芳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雲南省公署批

民國十三年九月

原具狀人祥雲縣民自開舉等

狀一件據訴為奉批日久未蒙示諭懇恩親查全案卷宗及兩造証據以免冤沉等情具訴左

現龍等一案由

狀悉查此案昨據實業司呈覆裁決此案情形并令飭該管縣知事將轉發裁決書日期已未逾限呈報核辦等情在案茲復據狀訴各節仍應俟該管縣知事將前發裁決書取具到達日期收証呈司轉呈前來再行核奪仰即遵照勿瀆此批

省長唐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河口對汛督辦陸錦先

呈一件為轉報該屬商會補造十年十二月改選職員清冊並聲明職員任滿展期改選情形

請查核由

呈及清冊均悉該商會補呈冊列各職員核與前報原案相符應准存備彙辦至商會職員依商會法應以二年為一任期該會本屆職員任期既于上年十二月業已屆滿自不能因會長簡人訟案藉詞遷延來呈擬至本年十二月底改選一節殊屬不合仰即督促該會迅速依法改選職員列冊具報並轉行該商會遵照辦理勿任遷延干咎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昭通縣知事符廷銓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五百九十二册

呈一件為呈報十二年三月起至十月底止監獄表四柱册請查核由

呈及各表册均悉查各月份監獄表册填載人數諸多錯誤業經本司代為更正遞推至十月分監獄一表內合計欄女犯格月末在監人數應合存女犯七名下月分造送一表舊管數務須查照囑接造報勿再舛錯干駁又奉令發回執行之犯如係由他機關送監寄禁者應將何機關名目註明備考欄內如係送復判核准執行之犯應先於已決欄新收格內填明並應於未決欄判決有罪格內扣除不得在呈送復判時尙未奉核准之先於未決項內即行開除致涉重複又本月分受理起訴判決案犯亦應先於未決欄新收格內填列然後再於判決有罪格內開除又於已決欄新收格內列入方為合法該知事送到各表核與定式及填載方法多有未符此次姑予由司更正分別存轉嗣後務須認真查填免干駁詰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丁兆冠

▲雜錄

昆明市政公所呈報省公署各處捐助南城外火災賑款清册 (續前)

木	市	第	三	署捐銀九元二角	
市一區	事務	所	繳到	各段	各界捐銀一千六百四十九元零五仙
市五區	事務	所	繳到	各段	各界捐銀九百八十二元六角
市四區	事務	所	繳到	各段	各界捐銀四百四十二元五角

雲南公報

模	英	十	六	市	自	幼	市	李	聯	圖	殖	市	市	市	市
雜	美	七	城	來	水	政	公	合	中	書	邊	三	五	三	六
錄	烟	盤	釐	五	公	公	所	伯	書	學	所	區	區	區	區
	公	校	金	局	工	技	正				所	事	事	事	事
	司	學	局		公	工	正				所	務	務	務	務
	及										繳	所	所	所	所
	華										到	繳	繳	繳	繳
	洋										各	各	各	各	各
	經										段	段	段	段	段
	理										各	各	各	各	各
	買										界	界	界	界	界
											捐	捐	捐	捐	捐
											銀	銀	銀	銀	銀
											二	二	二	二	二
											百	百	百	百	百
											八	八	八	八	八
											十	十	十	十	十
											四	四	四	四	四
											元	元	元	元	元
											二	二	二	二	二
											角	角	角	角	角
											三	三	三	三	三
											角	角	角	角	角
											三	三	三	三	三
											角	角	角	角	角
											二	二	二	二	二
											角	角	角	角	角
											二	二	二	二	二
											角	角	角	角	角
											三	三	三	三	三
											角	角	角	角	角
											二	二	二	二	二
											角	角	角	角	角
											三	三	三	三	三
											角	角	角	角	角
											二	二	二	二	二
											角	角	角	角	角
											三	三	三	三	三
											角	角	角	角	角

雲南公報

第一法聯女成高東養十

雜錄

一中學校捐

銀二十七元

政範學

校捐銀十五元

一師範學

校捐銀八元

合師範學

校捐銀十二元

子中

校捐銀七元

德中

校捐銀十一元五角

等師範學

校捐銀三百九十六元零六仙

陸大

院捐銀二元

六校校長教職員學

生捐銀十六元三角八仙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據

三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四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五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六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七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八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的予處分

十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解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氣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一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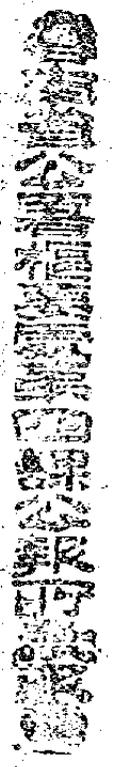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九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副簽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公函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雜錄

昆明市政公所呈報省公署各處捐助南城

外火災賑款清冊

(續前已完)

二期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令 樹裁縣知事

案據該縣紳民吳鈞等呈為懇請逾格通融准恢復保路捐以維團務等情呈到署查該縣前設商團抽收賦捐以作經費因有苛擾情事據商號雷永豐等呈經核准裁撤停征在案何得又藉詞遞請恢復且該縣一經恢復元新兩縣亦將援例以請矣案經核定所請斷難照准至糖鏡兩項捐款於商既有未便應由該知事查遵本署第五四九五號訓令查酌情形妥擬辦法呈核一面仍就地妥籌的款整理進行俾重團防不得稍涉疏懈為要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并轉諭該紳民吳鈞等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紙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焜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令 祥雲縣知事黃文憲

案據該縣民楊樹溪具呈請解釋法令以重選政而維當選公權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民先後電呈均經本省長兼總監督另案核飭有案查雷開基之辭職既係確在選舉期前并經依法核定

本署公文

一

第五百九十三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九十三册

有效該民所呈自無再行解釋之必要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知事即便轉諭遵照勿再囑濇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丁兆冠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令箇舊縣縣長馬鎮國

呈一件為呈覆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祈查核彙辦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遵令更正呈覆前來核查縣議會議員得支給公費已於縣制第二十四條及縣地方自治章程第八十條明白規定來表於說明欄內稱按定章議員本不應支給公費等語殊屬不合又學務出款項下第三項按目核項合銀九百五十六元四角乃列為九百四十七元不符銀九元四角又按項核款合銀壹萬五千零零九元四角乃列為壹萬四千九百四十六元八角計不敷銀六十二元六角又實業出款內第五項雜費第二目調查費應合銀叁拾元原列為二十元合少銀十元其餘均屬符合除將表列錯誤各節代為更正彙辦外仰即遵照分別更正并照章編製決算案附具証據俟下屆議會開會提前交議呈核暨宣布週知

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景谷縣知事劉秉陽

呈一件為具報該縣零幣極少不敷周轉請設立匯兌所或發零幣由署分發掉換由呈悉查該屬地方接近緬甯景東設有匯兌匯款處由省發出小票已多兌換未為困難果所征各欸非紙幣不收則人民自能預備隣境零幣亦必源源輸入何患不敷周轉仍漂遠屢次電令認真辦理如零幣十分拮据應飭自赴緬甯景東換用萬勿藉故推延自干咎戾所請設立匯兌所及轉發零幣各節事涉紛歧應勿庸議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呈貢縣知事余坤培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九十三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九十三册

呈一件為呈報遵令籌款修理法庭監所工竣請委員驗收核銷由
呈及冊據均悉查該知事此次修理法庭監獄看守所工竣共用去銀伍百零捌元零叁仙與冊列
數目及單據核對均尚相符所請核銷之處應候委員驗收呈報後再行核銷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芳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令姚安縣知事陳春芳

呈一件呈報開辦明倫學社規則并奉發保護聖廟細則孔教五大綱等項日久未見發到請
查核補發由

呈及規則均悉該縣明倫學社既據籌設開辦應予備案惟應查照第四百三十三號訓令由縣
逕函省會明倫學社查照至保護聖廟細則孔教五大綱讀經三稿公布等項查係六月十四日另
封交郵寄遞何以迄未收到是否郵遞遲延抑被遺失殊難懸揣所請補發姑予照准茲每項檢發
一份仰即查收分別辦理此令

計發保護聖廟細則一本孔教五大綱一本讀經三稿公布各一份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教育司簽呈據石屏縣知事呈紳民慨捐鉅資開辦中學由司議請分別褒獎祈示遵由簽及冊結均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擬請分別褒獎前來按之本省捐賞興學褒獎暫行條例尚無不合應准獎給該李茂興金色一等褒章獎給該周自有李席珍金色二等褒章各一枚並給匾聯三副該李茂興捐賞既達二萬五千元爲數尤巨應再獎給四等嘉禾章一座以示優異除嘉禾章俟大局統一再行彙案呈請頒給外合先填發執照二張連同金色褒章匾聯印花一併發下仰即轉飭分別發給祇領並將具領日期具報查考清冊證明結存此批

計發四等嘉禾章執照壹張 金色一等褒章一枚 金色二等褒章二枚 匾聯印花三份 褒章執照三張

附簽呈

爲簽請核獎事案據署石屏縣知事陳其棟呈稱案准石屏中學校校長何鏡函開竊以好義急公孺垂模範育才興學例重褒揚而况解囊指困思深士子倡首勵後志切黨庠尤當據實上聞待以殊異石屏自改辦學校以來十有餘年學校以百學童數千學務發達如日始升無如高小畢業升學無地有志者厄於金錢無力到省有財者困於路途畏難苟安以致聰穎子弟半多廢業內外城鄉不增文化熱心十紳慨然憂之因竭力提倡開辦中學然非巨款難期成立所幸吾鄉多福賢良相繼獎勵兼施不辭勞瘁而地方樂善之士亦深明大義踴躍捐輸集款至數萬之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九十三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九十三册

多未及數月得以如期開學此功此德誠不可沒謹按褒揚條例載有因辦理公益事業捐助產業滿貳千元以上者即在褒獎之例查縣紳李茂興捐款貳萬五千元商民周自有捐款叁千元李席珍捐款貳千元均合褒揚之例已由本校於校門之外建造石坊一座藉資表揚擬請轉呈教育司呈請 省長俯賜查核先行頒給匾聯俾便勒石以昭光榮其餘應如何分別予以特殊獎勵始合定章之處相應逐一開具事實清冊函請核呈轉飭遵等由准此知事復查該紳民李茂興周自有李席珍等慨捐巨資創辦中學均屬熱心公益大義深明實爲踴躍輸財難能可貴自應錄陳事蹟洵宜請予褒揚理合另造事實清冊加具證明印結備文呈請鈞司俯賜鑒核呈轉省長准予褒揚各獎給匾聯以資觀感實爲公便計呈清冊二本證明結二張等情到司據此查雲南捐資興學褒獎暫行條例第一條載人民以私財創立學校或捐入學校准由地方長官或學校開具事實表冊呈請褒獎又第二條褒獎之等差第五項載捐資貳千元以上者獎給金色二等褒章並由省長給予匾額第八項載捐資至貳萬元以上者由教育司呈請省長特定之各等語查石屏辦學多年尙未設有中學校致高小畢業生無升學之地茲李茂興等糾合同志慨捐銀貳萬伍千元或叁千元貳千元作爲創辦中學校經費似此熱心教育實屬罕有其匹自應查照條例分別呈請褒獎將該紳李茂興照第八項之規定請 鈞長特定之惟既據該縣知事陳其棟呈請先行頒給匾聯擬請俯如所請由 鈞署徑給匾式一方聯式一付飭司發交該縣由校製就懸掛其捐銀叁千元之周自有捐銀貳千元之李席珍亦請由 鈞署各予獎給

區聯式樣簡司發縣令其自行製立此外並請獎給李茂興金色一等褒章一枚周自有李席珍各獎給金色二等褒章一枚如此獎勵庶足以資表揚而勸來茲所有議請褒獎石屏縣概捐鉅資開辦中學之紳民李茂興等區聯褒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冊結簽請

鈞長俯賜衡核辦理批示祇遵謹簽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冊一本 證明結一張

教育司司長董 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呈一件為呈覆當選省議員已答覆願選請查核給証由

呈悉查該縣當選省議員董麟既經該監督查明已答復願選應准如請發給証書以資証明茲將

証書隨令發下仰即查收轉送祇領具報此令

計發第 號省議員證書一張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九十三册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鎮雄縣知事

本警公文 各機關文牒

八

第九十三册

案據迤東警務視察員楊才英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據稱該縣警款收支比較年僅小數九十元罰金收入即能彌補籌添款項本可從緩無如近來生活高昂原定警餉又極微薄一級四元膳用苞谷勉敷伙食二級三元五角三級三元伙食均屬不敷故巡警回家就食官長亦難限制擬將一級警餉加為五元二級四元五角三級四元以便勒令在所會食職務方無妨礙然一加警餉每月約多支出二十元上下擬請令飭該知事籌添的款以資加餉而期整頓等語查所請籌添的款自係為增加警餉整頓警務起見應飭遵照辦理又稱該縣城之北門內外地極繁盛人亦復雜警所係在南門相距甚遠巡查彈壓諸多不便查該北門附近有一關聖宮房屋地點均屬相當擬請令飭將警所移駐或撥派巡長巡警分駐以資彈壓等語查該縣北門距所稍遠而地方又極繁盛自非撥警駐在藉資彈壓不可惟所請移所或設分駐所之處虛山該知事斟酌辦理又稱該所巡警服裝年餘始製發一次不敷着用大有褻衣百結促襟見肘之概殊於觀瞻有碍擬請令飭每年每警製發兩套按定六月十二月各製發一次以免褻褻而壯觀瞻等語查巡警服裝觀瞻所繫查既極其褻褻形式已不堪問尚何精神之可言應飭如請辦理又稱該所巡警出勤指定崗位三處除城內十字口置有小木櫬一具外餘皆露立殊不足以蔽風雨應請令飭籌款建所以蔽風雨而資守望等語查巡警出動僅設崗位不惟不足以蔽風雨即稽查職務亦多未便應飭迅即籌

雲南公報

建以資守望而重職務又稱該縣城道路偏陬又無街燈夜間通行殊多不便擬請令飭籌設街燈十餘圍以利通行等語查夜有街燈不惟可以照行人并可以便巡查應飭於緊要街巷迅即酌設藉資便利又稱該縣母享距城遠市面繁盛人烟稠密應請令飭籌設鄉警以資彈壓等語查該縣母享既經設置縣佐自與其他鄉場不同應飭迅於本期內籌設警察具報成立以符通案又稱該縣區長張葆初老成練達自從到差整頓一切頗具熱心應請予以獎勵巡長周繼供職勤慎惟隸屬本籍親故居多凡遇干涉取締多不便且親老負病又難遠離擬請與該縣鄰近巡長對調以免妨碍而全孝思等語查該區長張葆初整頓熱心殊堪嘉尚應予傳諭嘉獎以示鼓勵巡長周繼供職本籍既多妨碍俟有鄰縣相當缺出再行酌予更調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所指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飭該區巡長知照切切此令

司長吳 現

雲南教育司公函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逕覆者案准 貴司函送暫行縣制一本縣行政官任用條例一本縣教育局章程三十本請查收辦理見覆等由准此查新縣制既經公布並自昆明等八縣實行所有各該縣教育事項自應由敝司核辦准函前由除條例章程存查外相應函請 貴司查照此致 內務司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五百九十三册

令緬寧縣知事周汝鈞

案准 高等審判廳片送據該縣具報十三年二月分司法收支並批解十二年九月至十三年二月底止加征訟費欸一案當經飭科詳細核算收支各數尙屬相符解到十二年九月至十三年二月加征訟費銀壹百六十四元七角一仙五厘亦經飭科照數收訖批廻隨文印發仰即查收備案計自十二年九月至十三年二月共收入原章訟費銀壹百捌拾貳元柒角五仙五厘共支出囚糧夫馬銀叁百陸拾叁元柒角陸仙叁厘兩抵不敷銀壹百捌拾壹元零零捌厘此項不敷之欸本應填單給領惟現值財政支絀撥領異常困難該縣收支相差頗鉅應飭再行查明所報收支各欸有無遺漏錯誤之處尅日呈覆來司以憑核辦又查攷核各屬司法收支等事早經劃歸本司主管嗣後該縣關於此項册欸應逕呈本司以省周拆除將二月分書册存候彙轉並片覆 高等審判廳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計發批廻壹張

兼代司長丁兆冠

▲雜錄

昆明市政公所呈報省公署各處捐助南城外火災賑欸清册

(續前)

勞張

遠

傳捐銀二元

雲南報

醫集十職南第十第十第電職消南鹽

雜	三	防	二	九	一	二	四	二	業	一	園	藥
錄	區	隊	燈	十	小	小	校	幼	小	區	介	校
	行	阮	公	一	小	小	校	稚	學	檢	紹	學
		檢	督	學	公	小	學	教	察	察	務	公
		察	察	察	小	學	學	學	察	務	務	務

會捐銀三十二元六角
 所捐銀四元一角
 生捐銀五元二角
 所捐銀三元二角
 員捐銀五角
 校捐銀二十九元七角六仙
 員捐銀五元五角
 校捐銀二元
 校捐銀一元五角
 學校捐銀一元五角
 司捐銀一千元
 校捐銀十元
 長捐銀三元
 員捐銀一元
 會捐銀二十七元

雲南公報

雜錄

第八十小學校

校捐銀四元

唐第 二十小學校

校捐銀一元三角

楊第 秀鶴小學校

鳴捐銀一元

第 寄秀小學校

春捐銀五十元

第 寄樞小學校

所捐銀二元

第 十二小學校

員捐銀四元五角

第 十二小學校

生捐銀一元七角四仙

第 十小學校

生捐銀三元二角

第 十小學校

所捐銀三元

第 十小學校

校捐銀三元

省公署令發處罰馬范氏換現罰金銀十元

以上一百一十六柱共計捐款總數二萬四千零八十四元八角七仙正

十二

第五百九十三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單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

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的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案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九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報

屬警員由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批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雜錄

九月二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雲南司法司抄登文山縣呈報民國十二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所有司法收

二則
六則

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鹽務督銷總局

案據祿豐縣知事陳念祖呈據縣屬商會會長劉光漢等呈請核撥鹽舫到祿設局銷售以免人民淡食一案請賜查核轉飭按月照數撥鹽三萬餘斤以便轉飭該會長等設局銷售以濟民食等情到署查前據該知事呈轉該縣屬公民請酌撥鹽額設局售賣等情一案當經令據該總局呈覆已令縣組織公司每日到元阿兩井各購買三百舫以濟民食並分令元阿兩分局遵照在案茲復據呈前情究竟能否按月撥發三萬餘舫俾便設局銷售之處仰仍會同鹽運使查核辦理飭遵具報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祿勸縣知事鍾文華

案據該縣前任縣知事全免澤呈報遵令籌款修理法庭看守所工竣請核銷等情一案到署據此除以呈及計算書單據均悉查該知事此次修理法庭看守所工竣共用去銀肆百柒拾伍元伍角捌仙核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尙符合惟有該卸知事僅修理法庭看守所兩處尙須油漆裝釘門扣鉄鎖等項未經修理完備此外監獄如何籌修亦未着手即用款至四百餘元之多按照定數

本署公文

一

第五百九十四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九十四册

實屬超越太鉅究竟開支是否覈實既據稱移交新任辦理應令該新任縣知事趕速將該縣監獄改修完善統候派員驗收後再行核飭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遵照外合行抄發原呈仰該縣知事即便遵照迅將接收全知事咨交法庭看守所未完之工程連同監獄趕速籌款修理完竣據實列册取具監修保固切結及受款人單據呈報來署以憑派員驗收核銷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鈔發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猛卯行政委員段文遠

呈一件為呈報該屬地誌資料及地圖各二份請分別存發並請將支用調查繕繪旅薪各費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編地誌資料取材精當詞亦簡潔圖雖太簡大致不差殊堪嘉慰至所需各費應准由學款撥用照案核銷除將資料及圖分別抽存暨轉發彙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新平縣知事李應謙

呈一件爲呈覆擊獲米賦充公售留作改良監獄之用一案祈查核示遵由

呈悉此案昨據通海縣紳商趙宗鑫等公呈到署當經核明轉飭遵照前令辦理在案茲據遵令呈覆各情查通海河西兩縣無論距該縣城遠近均屬本省內地米糧爲人民日食所必需并非違禁物品該東汝興等雖未持有該管縣署購米平糶咨文到新採辦及雲和祥等亦未預先呈明係該縣官紳委託代辦之米衡以法律特許人民營業自由之規定即不得違法禁止統核該知事辦理此案已屬違反法律迨經呈奉令准發還又未據遵照辦理猶復齟齬爭辯本應嚴行議懲以爲違法抗令者戒姑念事出因公從寬免予置議并速遵照前令將查獲米賦售價銀二百五十元零九角如數發還該東汝興等承領并取具領結報查餘併如呈辦理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大姚縣知事顧英賢

呈一件爲呈覆奉令修理法庭監所現正設法購地俟擇定再行興工各情由

呈悉查法庭監所關係至鉅迭經本公署通令限期籌款修理事在必行不容因循率略藉故敷衍詳核來呈據稱法庭候審室吏警室均已遵照圖式重加修整惟吏警室朽壞太多需材甚夥購料爲難兼因罰金無幾地點甚狹尙在籌畫另選地址或給價購買尙未決定等語似均指吏警室而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九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九十四號

言其於監所如何修理已否着手進行如何計畫并不叙及而法庭亦僅有遼圖重加修整一語究係如何修法均未明白聲叙即謂來呈所稱尚在籌畫另選地址抑或給價購買尙未決定等語係指監所而言而辦事迂緩如此不知何日始能觀成况該縣員缺并非新設該縣公署歷有年前前此審理案件豈無法庭拘禁人犯當有監所本公署迭令修理法庭監所祇須就原有之大堂或二堂及監獄看守所等審酌情形參照圖式或改良或修補無碍於觀瞻不害於衛生而又合於圖式便於管理即可謂能盡職責并非飭將公署監所全行改建何須另購地址耶足見該知事有意拖延藉詞敷衍殊屬非是仰於文到日迅即遵照先今各令認真籌畫切實辦理呈覆候核該知事考成所關慎勿再事藉延致干懲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丁兆冠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曲靖縣知事魏一錕

呈一件爲呈報遵令籌款修理監獄看守所工竣請委員驗收核銷由
呈及冊結單據均悉查該知事此次修理該縣監獄看守所共用去銀八百九十八元六角核與冊列數目及單據比對尙屬相符惟應否准予核銷俾候派員驗收後再行核辦至借用訟費銀四百四十二元五角三仙應令從速歸款查照實行加征訟費新章上納日期前後分別撥還報解以清

款目併仰遵辦毋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丁兆冠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順寧縣知事顏興賢

呈一件為呈報遵令籌款修理監獄看守所工竣請委員驗收祈核銷由

呈及册據均悉查該知事此次修理監獄看守所工竣共用去銀貳千玖百壹拾玖元叁角柒仙貳厘核與册列數目及收據比對尙屬相符惟習藝所留存款項前經明令留作擴充工廠改良工作之用該知事撥支銀壹千元本難照准但既據稱並未牽動基金且係以之撥作建築監獄費用姑予變通准支至不敷之數據稱由商號借墊該知事擬就地設法籌還如遇交代時不累及後任等語應予備查所請核銷之處仰候派員驗收後再行飭遵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丁兆冠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令卸宣威縣知事何世備

呈一件為呈報遵令籌款修理監獄收支情形列册粘據請核銷由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九十四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九十四册

呈及册據均悉查該卸知事前在宣威縣任內籌款修監共用去銀柒百陸拾壹元零陸仙捌厘按册册列數目比對單據核尙相符惟查該知事僅修理外監及改建內監兩處其分監女監等處尙未動工修理究竟所修外監內監是否與歷次通令辦法相符開支有無浮冒既據稱移交新任接辦應候令飭該縣新任知事趕將未修之分監女監連同看守所修理完善呈報來署派員一併驗收後再憑核銷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原具狀人巧家縣民陳學東

狀一件爲假公藉私謀霸生妻懇請提訊由

狀悉查此案係屬人事訴訟雖經巧家縣前任知事判決而該縣早經設立司法公署當然移交接辦該民自應逕向該縣司法公署訴請執行聽候核辦惟控關差役索費串弊虛實均應澈究仰候令飭該縣司法公署迅速澈查務得確情分別依法究辦呈報考核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七月分委調各屬警員由

為呈報事竊查職司委調各屬警察區巡長按月彙報一次歷經照辦在案茲查本年七月分所有
委調各員理合彙續繕摺具文呈報請祈 鈞署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摺一扣

內務司司長吳 現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謹將民國十三年七月分委調各屬警員開具清摺呈請 鈞鑒

計開

一西疇縣巡長羅汝寬據該管知事呈經核准調省另委遺缺以存記區長李樹勳委充

一騰衝縣經騰越道尹飭設警察分區增立分所以周尙文試充縣城分區區長蘇慶榮試充橄

欖寨分所巡長查光品試充固東分所巡長王文彥試充南甸分所巡長試充期滿均能

勝任准咨查照分別加委

一嵩明縣楊林區長譚鼎新前經考查委令與大關縣區長郭紹先對調服務

一巧家縣巡長唐自清染病未愈呈經核准辭職遺缺以存記巡長葉松滋委充

一箇舊警察局代理庶務員李韻松據該局長呈報代理已經三月尙能盡職當經核准給委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九十四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五百九十四册

一呈貢縣區長楊伯麟因事呈經核准辭職遺缺以存記區長張印賢委充

一瀘西縣代理五曾分所巡長李正才據該管知事呈報代理期滿整頓警務尙有頭緒當經核

准給委

一試充永善縣黃葛場分所巡長劉用章據該管知事呈報試充期滿人尙穩練當經核准給委

摺 右

具

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省內外中等各學校
設有中等學校各縣知事縣長

奉 省長發下 教育部咨文一件內開據北京體育學校呈稱本校第二班學生係於十年暑假後由鈞部通行各省區選送入校肄業現在三年修業期滿舉行畢業試驗業經另文呈報在案查本校簡章第一條開本校以養成完全體育師資爲宗旨又附項開本校畢業生得充各級學校教員該畢業生等在校三年所修各科成績均尙可觀理合開列名單呈請通行京師學務局及各省區教育廳轉飭各學校儘先聘用藉資服務等情據此相應抄錄原件咨請查照辦理可也附學生名單一册等因一案到司查北京體育學校本屆畢業學生就中張四維沙國璽二名籍隸雲南自

應通飭聘用俾資服務合行摘單令發仰該

校長 知事 縣長

轉飭所屬中等學校

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名單一紙

司長 董澤

附北京體育學校本屆畢業滇籍學生名單

姓名 年 歲 籍 貫 前在何校畢業

張四維 二十六 雲南蒙化 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沙國璽 二十二 雲南昆明 全 上

(附記) 該生等能任科目如下

學科 體育原理 運動生理 體操理論 武術理論 體育上教授法 體育上處理法 生理學解

剖學 音樂等

術科 國技 體操 游泳 技球 術田徑 賽童子軍等

雲南教育司批第

號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日

原具呈人華美衣莊趙子華

呈一件為前辦機械縫紉女子專科職業義務學校請立案示遵由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九十四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五百九十四册

呈及附件均悉該發起人自行捐資創設學校教授技術洵屬關心實業殊堪嘉尚廣告宣暨簡章均尚可行惟保證金每名拾元數覺過多應酌減為每名五元除准如所請立案外仰即遵照此批附件存

司長董由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昆陽縣知事

案查本年一月內據該縣知事呈報重復興辦平民工廠情形一案到司當經本司核准照辦令飭將辦理成績隨時報核其未收舊欠並飭嚴行催收勿任拖延等因在案究竟未收舊欠已未收清現在辦理情形如何未據續報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查明具報來司以憑考核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順甯縣知事顏興賢

呈一件為呈送縣屬右甸實業分所實業員范家仁履歷請查核加給委狀由呈及履歷均悉查該范家仁資格與雲南各縣實業所章程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尚屬相符應准如所請加給委狀以專責成委任令隨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發祇領仍隨時督飭認真辦理

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司長由雲龍

▲雜錄

九月二日會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 財政司簽呈核議追加修理監獄工程經費請核示案

議決此案由張司長查明再辦又此案修理監獄是否照原案辦理應由內務財政兩司派員切查核辦

二 實業財政兩司議復設立確礦督辦處案

議決如下

一 確礦由政府設機關專辦

二 區照由實業司發運照由督辦處發

三 外省商人來滇購買確礦者須經該省官廳發與執照由督辦處核售賣確礦者由督辦處收買

四 第一第四兩區確礦公司即行令節停辦

五 確礦稅由督辦處代收分期繳解財政司

雜錄

十一

第五百九十四冊

六章程交法制委員會修正

三司法司簽呈富民縣知事呈請將該縣司法提前獨立委任法官案

議決仍俟第二期推廣司法公署時另案辦理

四教育司簽請核示駐瀾代表李雁賓函請資送伊子赴美國留學案

議決俟留學經費確定即行彙送

雲南司法司抄登文山縣呈報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羅駱氏訴盧正昌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肆兩肆錢

一向朱氏訴向立早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一李邱氏訴李李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一高田氏訴羅甫周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一沈正宣訴盧天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馬金萬訴王正魁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壹兩貳錢

以上六案收原征訟費壹拾叁兩叁錢加征訟費壹拾叁兩叁錢共收貳拾陸兩陸錢折合洋叁拾陸元捌角零四厘登明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一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三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設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業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九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官會議議員選舉監督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

情形單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任命高崧岑署理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二營第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耀祖署理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二營第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開文為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二營第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鎮祥為陸軍步兵第九團第二營附屬上尉此狀

任命楊秉謙為軍政司軍需課同中尉課員此狀

任命洪至葵為軍政司軍需課同少尉課員此狀

任命司嘉智為軍政司軍需課同准尉課員此狀

任命王元吉為近衛騎兵大隊中尉查馬長此狀

任命李海林為近衛騎兵大隊第一中隊中尉小隊長兼騎兵軍士教導隊第二區隊助教此狀

任命楊世德兼充近衛騎兵軍士教導隊第一區隊中尉助教此狀

任命晉敏中為講武學校第十八期第四隊第一區隊少尉區隊長此狀

任命蔣紹周為講武學校第十七期第一隊第二區隊砲兵上尉區隊長此狀

任命馬鎮國署理建水縣知事此狀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二

第五百九十五册

大理分院

總檢察分廳

各司司長

鹽運使

令 滇南鎮守使

高等審檢廳

蒙自道道尹

菸酒事務局

禁烟公所

市政公所

照得建水縣知事郎松林因匪亂離職該知事缺着以箇舊縣長馬鎮國調署其箇舊縣事以該縣
總務科長暫代行拆除電飾越日赴臨辦理一切善後事宜并給狀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兼雲南地誌編輯董振藻

呈一件為編輯遠難告竣經費不敷擬請添發款項並捐款補助祈分別核獎示遵由
 呈及清單均悉查所編雲南地誌事本繁重既難一時告竣應准再展期一年但須轉催各編輯員
 從速交稿並催繪圖員將地圖從速繪齊統由該總編輯負責辦竣至經費一項既據將各職員各
 編輯員津貼自本年七月十五日起一概停支辦事熱心殊屬難得其餘繪圖繕寫及雜費等項預
 算尙共需銀九百六十元除已由該總編輯勸募溥源錢莊捐助銀壹百元外餘數應准令由樞署
 處節課轉飭公報所由積存報費息銀項下先提五百元發交應用俟本年年終再行補發三百六
 十元事竣呈銷至該溥源錢莊捐資補助洵屬急公好義亦應如請援例頒給見義勇為四字匾額
 一方以示鼓勵餘併如擬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匾字印花隨發仰即遵照辦理並轉發祇領具報滑
 單存此令

計發匾字印花一紙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為呈請核示事竊振藻前奉 委兼雲南地誌總編輯一職因事繁勢難兼顧曾呈請另行遴員
 委充未蒙核准祇得勉為供職迄今將近一年而地誌資料現未報到者尙有曲溪金河猛卯瑟
 丁葛蒲桶河口等處各編輯員分編之稿或交三分之一或交五分之一或一篇未交雖一再催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九十五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九十五册

促仍未據交齊實因各編輯員均係兼任之職本職事繁勢難倉猝草就情有可原不得不寬以時日所幸各屬之圖三分之二均已繪就一俟繪齊先行呈請核定付印至地誌各稿將來無論各編輯員交齊與否統由振藻負責辦竣繕呈請核定付印惟經費一節前蒙交省務會議議決先後共發二千八百元並節酌量分配自上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本年七月十五日止時間一年勻支罄盡以後無款開支現擬各職員各編輯員均自本年七月十五日起一概不支津貼惟留繕寫生二人繪圖生一人雜役一人連筆墨紙張等項計算月約需銀八十元再定一年約共九百六十元現當庫帑十分支絀之時勢難再請庫款昨已商承溥源錢莊捐助壹百元懇請查照嵩明縣李文林母李戎氏捐貲一百元興辦學校核准發給匾額之案發給匾額一方以資獎勵其餘八百六十元請由現存銀行之北京政府公報費項下息銀撥發以資維持而免中道停廢如再不敷由振藻募款捐助期底於成振藻在市政公所編昆明市誌時經一載雖編成付印尚未出版則編全省地誌兼繪各屬地圖一百餘幅斷難一年告竣至商明圖書館商品陳列館礦產館攝各項特別陳列品之影以便製版插入並借獲圖書館所藏本省種人照片須再攝影製版以及添購各參攷書報之經費已將前撥分印各屬地誌令飭各屬呈繳定購之款二百餘元支用附呈清單一紙請祈 查核備案俟事竣再為造報異日雲南地誌或地圖印成分發各屬責令繳價時分別扣算除將以前勻支各款另案造報核銷外所有呈請獎給捐款者之匾額及請添發款項各緣由理合呈請 鈞長俯賜核准施行實沾公便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單一紙

兼雲南地誌總編輯董振藻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簡錫務公司總經理陳鈞

滇蜀鐵路公司經理李正芬

一件據會呈議撥贖還路股借款本息辦法及分期還本息一覽表請核示一案由
會呈及一覽表均悉當經會務會議議決撥歸東陸大學之二十萬兩仍照
省議會議決本銀拾
萬兩利息拾萬兩原案辦理其餘本銀貳拾壹萬貳千捌百兩仍存錫務公司照章以六厘行息其
舊欠息銀壹拾伍萬捌千捌百柒拾叁兩貳錢捌分由錫務公司公為五年還鐵路公司等因除
咨 省議會查照備案外仰即遵照議決各節分別辦理表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批

民國十三年九月

原具狀人阿迷縣民吳興基

狀一件為張冠李戴告訴無門懇請令飭阿迷法院傳訊判決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九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九十五册

狀悉查阿迷縣已設立司法公署所訴係屬民事案件如果不虛應赴該縣司法公署具訴聽候依法辦理所請令飭傳訊之處於法不合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騰衝縣選舉監督李映乙

呈三件為呈報當選人名册候補當選人名册暨選舉錄投票統計表請查核由

三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昨據該監督巧日電呈到署當經核明候補當選人照章應按額選出一名即以所呈董正榮李鴻美兩名中得票滿額較多者為候補當選人電飭遵辦在案茲據依式造報請予給証前來核查候補當選人名册內仍列二名殊屬不合應飭查照前電以得票滿額較多之董正榮為候補當選人以符定章其餘尚無錯誤除將來卷抽存并飭所將候補當選人名册代為刪正外合行填給該當選人楊鴻仁省議會議員証書一張隨令發下仰即轉送祇領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第 號省議會議員証書一張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騰衝縣選舉監督楊清聲

日

呈一件為違令查覆當選人吳榮恩年歲及票數請查核更正由

呈悉此案既據該令將該當選人吳榮恩年歲查明確係三十五歲并將第一區所得之票照章提出作為無效實有二千二百二十九票復核尚無不合自應准予更正惟查該監督前報呈由董郊得二千四百三十三票較之吳榮恩所得之票計多二百零四票現該董郊被控案雖據該知事呈報依法判決究竟該董郊在上訴期間曾否提起上訴殊難臆揣仰速查明呈覆以憑核辦事關選政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永平縣知事蔡學禹

呈一件為呈解遵令募獲日本震災賑款請核收令遵由

呈及捐冊解批均悉查此項賑款既據遵令募獲捐款銀三十五元五角列冊呈報前來核數相符除存俟彙齊匯寄并將捐冊送登公報表揚外仰即知照此令解批印發

計印發解批一張

司長吳 琨

附捐款人姓名捐銀數目清單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卷五 九十五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計開

- 一 永平縣知事蔡學禹捐銀十元
- 一 杉木和縣佐周效虞捐銀二元
- 一 永平縣議事會議長張衡德捐銀二元
- 一 永平總團首羅漢彩捐銀一元
- 一 老街巡長董正儒捐銀一元
- 一 杉木和巡長朱英捐銀五角
- 一 第一區分團首馬銘勳捐銀一元
- 一 第一區團紳楊啟泰楊世恩馬鍾驥三人各捐銀一元共三元
- 一 第二區分團首楊朝佐捐銀一元
- 一 第二區團紳張桂元捐銀一元
- 一 第四區分團首王榮邦捐銀一元
- 一 第四區分團首洪陶林捐銀一元
- 一 曲瀾兩等學校校長馬汝弼捐銀五角
- 一 區積谷倉紳馬國禎捐銀五角
- 一 團保事務所教練馬德祥捐銀一元

八

第五百九十五冊

- 一 曲瀾兩等小學校收支員馬體興捐銀五角
 - 一 曲瀾兩等小學校教員馬正中捐銀五角
 - 一 杉陽二排甲長王萬榮申慶二人各捐銀五角共一元
 - 一 杉陽二排甲長何耀宗張根福各捐銀五角共一元
 - 一 杉陽四排甲長劉文翠楊芳吳順發共捐銀一元
 - 一 杉陽五排甲長金國才楊接章各捐銀五角共一元
 - 一 杉陽六排甲長何存興阮榮貴各捐銀五角共一元
 - 一 杉陽七排甲長張生馬國安張德全共捐銀一元
 - 一 杉木和八排甲長張福申張正明各捐銀五角共一元
 - 一 杉木和九排甲長譚新科楊文綱各捐銀五角共一元
 - 一 杉陽一排甲長李明遠王雲蔡發祥周珍四人共捐銀一元
- 以上二十七柱共募獲捐款銀三十五元五角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文山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縣前知事培煜呈報該縣工廠成績表到司當經本司核以表列經費開支欄內列報每年辛工費約銀二千餘元究竟此項辛工費何以支出至如許之多如何支給應即詳細查明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九十五册

警復至前注墊縫游學隊軍服銀一千三百八十六元王前知事未經籌還卸任應由該知事繼續籌還又放銀四百元應即催收添資戰內營業之用等因指令遵辦並又令催查報各在案乃至今未據查明呈覆其所墊所放之款究竟收回與否亦未據呈核現在關於各屬工廠成績亟待考查合行令仰該知事迅速前令飭勉日查復以憑核辦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河口對汛督辦

案奉 省署指令第一百二十四號據本司呈請將河口對汛督辦陸錦先前記大過二次註銷祈核示一案內開查前據該司呈蒙自等六屬於籌辦義務教育一案延不遵辦請將該各縣知事督辦等各記大過二次經本署核准飭局註冊在案茲據稱該督辦到任後距籌備期已逾數月仍不擬請將該督辦前記過處分註銷以昭激勵前來覆核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飭局將該河口對汛督辦陸錦先前記大過二次處分註銷外仰即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知照此令

雜錄

司長董澤

雲 南 公 報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格情形單
 為續報事茲將民國十三年陽曆七月十六號截至三十一號止所有香港大錫市價格情形臚列詳呈
 憲鑒

計開

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四元七角五仙

成盤五百五十片

十七號 雲上錫沽一百零八元

成盤五十片

雲上錫沽一百零九元

成盤二百片

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六元七角五仙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五元七角五仙

十九號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元

成盤一百五十片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六元五角

二十號 星架坡電無

二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元

二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九元七角五仙

二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一元八角七仙五

雜 錄

十二

第五百九十五冊

雲南公報

雜錄

二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元零七角五分

二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一元六角二分五

二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二元五角

二十七號

星架坡電無

二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一元五角

二十九號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二元五角

三十號

雲中錫沽一百零八元

三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一元三角七分五

三十二號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元

三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一元

三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四元

三十五號

此上

雲南實業司

民國十三年陽曆七月三十一日

經理曾著經

十二

第九十五册

成盤二百五十片

成盤二百片

成盤五十片

成盤一百七十四片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一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德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到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號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納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該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九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公函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六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日

任命王士濟兼充講武學校築城學教官此狀

任命楊 焜兼充講武學校兵器學教官此狀

任命段從先為省軍第五十三營指揮此狀

任命和世烈為省軍第六十四營第四隊隊官此狀

任命張學正為省軍第六十四營第一隊少尉助教此狀

任命陳雲增為省軍第六十四營第四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趙樹清為省軍第六十四營第一隊中尉隊附此狀

任命張立仁署理迤西遊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王棟才署理迤西遊擊第一大隊第四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李友松署理迤西遊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張維藩署理迤西遊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李 堃為近衛砲兵大隊第三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張錫珍為滇南鎮守使署軍械處上尉處員此狀

任命陳國璋為軍需局總務科同少校科員兼任軍餉科員職務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任命趙蠡象署理本署軍諮處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王國鈞為講武學校第八期第五隊砲兵中校隊長此狀

任命馮汝礪為軍政司軍務課同上校課員兼本署銓叙局第一科科长此狀

任命司應桂為軍政司軍務課同上校課員兼本署銓叙局第三科科长此狀

任命姚煌兼充迤東募兵處長此狀

任命關希超為本署上校副官此狀

任命王廷俊為近衛步兵第三十一團第一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吳瓊為近衛步兵第三十一團第三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蘇士霖為近衛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第十連連長此狀

任命陳昌賢為近衛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第六連連長此狀

任命苗在文為近衛步兵第七團第一營第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曾恕懷為近衛機關槍大隊上尉隊附此狀

任命武伶為近衛機關槍大隊第三中隊中尉銜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馬思光為滇蜀騰越鐵路公司董事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雲南公報

呈一晉為核辦第四區省視學呈報視察蒙化縣教育狀況並請獎懲校長教員一案請銜核
備案出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悉本此呈既經該司核明該縣知事丁保琛放棄責任勸學所長饒着禮在不周致學校敗壞縣
立中學校長孟嘉言辦事疏懶校務廢弛中學校學監謝毓芝劉增極管理鬆懈庶務員趙國瓚不
能盡職國文教習王垣臺無新知英文教員范寶賢嗜好太重丙一班國文教員王式曾學行低劣
農業教員林文亮體操教員陳執中賦性懶惰任意曠課東北街小學校校長張人柱性情浮躁校務
廢弛本廳分別撤懲姑念外縣人材缺乏暫准如擬將該縣知事丁保琛記大過壹次勸學所長饒
着記大過貳次中學校長孟嘉言記大過貳次學監謝毓芝劉增極二員各記大過壹次庶務員趙國
瓚教員王垣范寶賢王式曾林文亮陳執中小學校長張人柱各記大過叁次以觀後效其縣立高
級小學校長羅家麒疏懶疲玩致令學校日益墮落應即立予撤換以中學算術教員李兆麒接充
北鄉公立小學校長杜澹老成練達北社小學校長陳鴻澤誠懇勤慎縣立女子小學校學監謝復
華勤苦盡職女子高級教員朱熾熱心教授並應如請各予記功壹次以示鼓勵至北鄉公立小學
校因軍隊駐紮妨害學生學業一節仰候令飭滇西鎮守使轉飭該軍隊從速遷移以免妨害其餘
各節既經該司核飭遵照應准備案除飭局分別註冊並令行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九十六册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第四區省視學報稱爲呈報蒙化縣教育狀況敬祈衡核示遵事竊視學將滿渡縣學務查畢後即馳赴蒙化抵蒙化之翌晨六點鐘即進縣立中學校視查先查各寢室各教室次及各職員住所運動場所該校學生自襲各寢室內柴炭菜蔬碗盥鍋灶觸目皆是狼籍不堪學生有臥者有起復橫躺者有盥漱者有互相嬉戲者怪狀不一而足第一舍及第七舍內學生皆鼾睡未醒見四方桌上各置麻雀一付桌之對角各有土燈兩盞想係一夜聚賭通曉始停止就寢乃有如此現象步至職員室未見有人在其中住宿各教室尙關閉轉至廁所偏處塗抹污穢不堪巡視一周欲出校行至職教員休息處見謝學監毓芝在此曲身盥漱未與彼交談彼亦不知視學視查出校後又往東門外視查縣立高級小學校斯時已七時餘學生有在教室內受業者有在教室外嬉戲者各寢室內狼籍之醜態與中學校等巡視至九點鐘校長尙未到校課畢後視學始回旅店開早餐休息片刻時已十一時又至縣立女子兩級小學校進校內見校長及管理員均在校中服務事雖衰老辦事尙有條理坐談數分鐘即由校長管理員引至教室內視查各級教員均在授課教法雖不見如何嘉善尙能誠懇教授學生亦能留心聽講視查畢午后一時又至縣立中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已在校服務視查各班教授各科教員鮮有稱職者分配鐘點多不適當如學英文者使之擔任理化學博物者使之擔任英文科學分配既不適宜教授結果亦未見佳又至儀器標本室塵灰滿架試驗器械藥品及各種標本亦不完全無圖

書室閱報室學生自習或在寢室內每至課畢後各職員皆閉戶星散學生則出入無常或率至校門外買食物品徘徊街衢殊不雅觀星期日常有出校外聚賭者學規廢弛已達極點夫學校爲造就人才之地一變而爲無規則之旅店辦學如此實深浩歎若不嚴格管理訓練實不足以挽此頹風縣立高級小學校學生現有七班職教員有十九人之多係學科分任事不負責訓責任課畢卽星散學生行爲雖未有如中學之壞而職教員之學行已不堪問有時好者實局八九半多烟容滿面常羣居吹賭校長多不到校教員上課聽其自由有任意曠課者有到校而不上課者有遲上早下者校務之廢弛至此實由該校校長疲玩養成之視學早晚視查該校不下六七次並未見職教員均在校服務亦未見各級學生均上課視學到該縣視查之時期尙有如此現象不紊如何可想而知該校非另行改組整頓恐不可救藥矣北鄉公立兩級小學校設在大倉街校址寬廠經費充足校長及教員均能熱心盡職今春三月內大倉街被股匪騷擾後由西鎮守使派軍隊前往保護即駐紮該校教室寢室半被軍隊人馬佔據已不敷用高級二三年生兩班現借民房授課路途較遠之學生因校中無寢室愈宿感受困難輟學者幾占三分之一即在校受業之學生用入亦不便請函知滇西鎮守使飭令該軍隊長官移駐他處以免妨害該校學生修學北社多級小學校設在北門外北社學內辦法尙整齊南社多級小學校設在城內南社學內辦法太致不差東北街多級小學校設在葦蕪亭辦法差池此外如西外約西紙約文筆約甸中約盟石約等初級小學校辦理雖不見佳然教員萎靡不振者少城鄉各級小學校教科書缺乏

感由教員書在黑板上令學生鈔錄事倍功半對於教授時間太不經濟應由勸學所設書處令各校學生自由購買各種標本掛圖闕如亦宜添設以便直觀教授此視查所得之大概情形也該縣知事丁保琛自到任以來對於地方教育未嘗過問已放棄學務監督之責任擬請記大過壹次勸學所長饒着在該縣學界中頗有資望現在辦學人員類皆門生故舊對於進行事項尙無障礙惟近來精神不足視查欠周到縣立中小學校之腐敗不堪該所長應負連帶責任擬請記過貳次縣立中學校校長孟嘉言辦事疏懶至令校務廢弛始有學生在校聚賭情事本應撤換姑念該縣教育人才缺乏一時難覓相當之人擬請記大過貳次並飭令認真改良整頓以觀後效學監謝毓芝劉增祿管理鬆懈學生始有軌外之行動請各記大過壹次庶務趙國璋疲玩不盡職國文教員王墳冬烘頭腦毫無新知英文教員范寶賢嗜好太重精神萎靡擬請一律更換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羅家麒疎懶疲玩徒事周旋應酬多不到校服務以至該校日益墮落請即撤換查縣立中學校算術教員李兆麒人頗誠實做事細心堪以繼任丙一班國文教員王式曾性情乖張議論荒謬且學行低劣不足爲青年表率農藥教員林文亮體操教員陳執中賦性懶惰任意曠課東北街多級小學校校長張人柱性情浮躁不能辦事對於管訓教授事項諸多廢弛請一律更換以示懲創北鄉公立兩級小學校校長杜澹老成練達辦事認真實爲難得北社多級小學校校長陳鴻澤誠懇勤慎辦事頗有朝氣縣立女子兩級小學校學監兼庶務謝復華做事勤苦盡職女子高級教員朱熾熱心教授指導有方請各記功壹次縣立高級小學

歷史教員饒家慶算街教員左隆文教授均認真請飭令傳諭嘉獎以示鼓勵所有視察蒙化縣教育情形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核奪示遵計呈教育概況表一份實況表一份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縣立中學及縣立高小兩校爲一縣文化所關乃因管教員等放棄責任廢弛校務之故致任校學生徹夜聚賭任意曠課似此貽誤青年實屬有虧職責該縣知事及勸學所長負有教育專責何以平日毫無覺察竟使敗壞若此核閱來呈殊堪痛恨應飭常川到校切實攷核不得再事姑息致滋流弊至北鄉公立兩級小學校因軍隊駐紮致學生輟學者幾達三分之二應即呈請鈞長轉飭該軍隊長官設法遷移以免妨礙學業其城鄉各校書籍器械均付缺如並應飭由勸學所設法購備並成立售書處以便教授此外該視學所請懲獎各員該縣知事丁保琛放棄責任應即如擬呈請鈞長記大過壹次以示懲儆勸學所長饒若親查不周致學校敗壞應負連帶之責應予記過貳次縣立中學校長孟嘉言辦事疎懶校務廢弛應予記大過貳次仍責成認真補救以觀後效中學校學監謝毓芝劉增極管理鬆懈應各予記大過一次庶務員趙國璋不能盡職國文教員王垣毫無新知英文教員范寶賢嗜好太重內一班國文教員王式付學行低劣農業教員林文亮體操教員陳執中賦性懶惰任意曠課東北街小學校校長張人柱性情浮躁校務廢弛本應一律撤換姑念外縣人材缺乏暫准從寬各予記大過三次仍責由該縣知事及勸學所長認真攷查遴選妥員以資接替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羅家麒疎懶疲沓徒事應酬致學校日益凋落應即立予撤換即以中學校算術教員李兆麒接充以免貽誤至北鄉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九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五百九十六册

公立小學校長壯連老成練達北社小學校長陳潤澤誠懇勤慎縣立女子小學校學監謝復華
勤苦盡職女子高級教員朱熾熱心教授均應各予記功一次縣立高小歷史教員饒家慶算術
教員左隆文教授認真均應准予傳諭嘉獎以示鼓勵等語令飭該知事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衡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令威信行政委員湯克選

呈一件為接奉電令整頓金融因該屬現無紙幣俟行使到威官當遵令辦理由
呈悉據呈各詞迹近玩視功令應予申斥須知富滇紙幣關係全滇人民生命財產政府此次提高
信用意在維持金融各項公欸既非紙幣不收則人民自必爭先棄用何患其無紙幣行使更何必
俟諸異日始能遵令辦理仰速設法勸導認真維持無論如何不得藉口推延有悖通案倘敢征及
現金數在五角以上通令所在定予嚴懲不貸凜遵勿忽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令上輔行政委員馬凌雲

呈一件為奉到整頓金融電令具報帕屬風氣未開幣政窒碍由

呈悉該處開闢不久幣政未興人民上納各欸多以原物作數所收既非現金尚於通案無悖惟富
源紙幣關係全省人民生命財產政府此次提高信用原為維持金融起見應仍飭該委員切實勸
導設法辦理務使紙幣流通無碍幣政不得藉口征及現金自于咎戾凜之慎之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元謀縣知事張鐘璜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商會事務所用費暨事業費情形請查核等情由

呈悉查商會事務所用費依商會法應由會員負擔茲據呈稱係由本地土產出口貨賦抽收歷係
招商承辦每月繳洋一十九元等語姑念為數無多准其照辦惟仍應將抽收捐率逐一列單呈核
至事業費據稱因匪患元氣大傷尚未籌有常係實情應免置議仰即轉行該商會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本署公文

九

第五百九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候委職員李宗熙

十

第五百九十六册

呈一件為遵令呈送履歷請飭查明更正以符原資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員隨軍回滇戡亂在事出力保案審核終結原係由內務司代付口試副經該司簽呈口試即考詢之意請歸入整頓吏治案內辦理已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并通令遵照在案茲據呈稱該員資格仍係抑置乙項不惟與定案提前各明令相背馳且一付審查資格損失并前奉各獎案均取消於無形等語查內務行政大綱整頓吏治案內所定審查考詢甄別任用四步辦法係屬計吏之大政故整頓吏治必先從審查一步入手無論已否核准存記人員均不能免但此次保案內列各員歸入審查文官資格委員會併辦份為甲乙丙三項係按事實非按階級并無等第軒輊之分且該會審查不過為彙送考詢之初步祇憑履歷書面合於何項資格者仍照原資彙送考詢自不致有資格損失之虞迨將來甄別如能被取定為何項文官則前奉核准各獎案依然存在又何致無形取消該員呈稱各節未免多所誤會至送到履歷二張准予交會照例審查俾符通案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呈一件為縣屬士紳陳光煦等籌修大江坡石橋擬按貨物價值抽收公益捐補助修費新鑿核示遵由

呈悉據稱該縣大江坡脚一河橫流每至夏秋急流暴漲原設木橋橋面逼窄時有車路馬跌情事士紳陳光煦等邀請官紳籌議改修平面石橋以利行人等語具見熱心公益深堪嘉尚惟此項橋工估計需洋四千餘元除各處擔任捐款外不敷洋八百元所請按貨物價值多寡酌抽公益捐一層查各屬修建橋樑抽收捐款補助修費均屬按馬駝酌抽數倍并無按貨物價值抽捐之例且一經估價對於往來馬戶尤易爭執該縣事同一律自可援照辦理仰即會集該紳等酌議數目擬定規則認真抽收務期勿苛勿擾一俟收足即行裁撤造報核銷至會紳議擬情形并應先行呈報查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公函第

陸字第一四三九號

逕覆者准

貴監督呈為教育留美學生團懇代陳將回國川資仍照原定之數發給轉請繼續照發具示體恤等由到署查本省留美學生團費川資均係照部定額數發給回國川資既經部定改為美金肆

各機關文讀

各機關文讀

十一

第五百九十六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五百九十六册

百伍拾元自應照辦該生等所請碍難照准相應備文函覆希即
查照轉諭知悉此致
留美學生監督嚴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廣南縣知事楊曾藻

案查本年五月內據該知事轉呈該縣商會及附設商事公斷處第四屆改選職員表一案到司當
經本司核飭將不得連任之會董朱家慶一人撤銷另補並召集商事公斷處評議員到會另行互
選處長分別造具商會職員册商事公斷處職員册二份呈轉核辦等因指令轉行遵辦在案迄今
未據遵辦報核殊屬玩延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督促該會迅遵前令辦理分別列册轉呈來司以
憑核辦勿任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密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二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數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九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內務司咨覆 普洱道尹准咨送募獲

日本震災賑款請核收文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批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雜錄

九月九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九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

任命丁兆冠兼充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董振藻兼充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王開祥兼充大理分院推事此狀

任命劉桂森兼充總檢察分廳檢察官此狀

任命余登院兼充富滇銀行宣威匯兌處經理此狀

任命章紹賢兼充富滇銀行監察專員此狀

任命陳興唐充麻栗坡對汛督辦署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姜綏垣充麻栗坡對汛督辦署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黃漢文充麻栗坡對汛督辦署巡緝隊長兼督察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普洱道道尹蕭聯麟

案據瀾滄縣知事張培爵呈稱為呈送建議條款事竊知事前此出巡邊境曾將訪查各種實在情

本署公文

第五百九十七冊

形分晰縷陳呈內聲明應行整頓經營改良各事宜體察情形妥爲議擬開具清摺另文呈送在案
茲就各種情形詳加體察并參以管見共建議整頓經營改良六條此外尙有夷民教育防備野狝
清治外匪整理司法各條陸續議擬隨時呈報又整頓西監一案另行專案呈報外至建城設署爲
出治之根本必將縣制確定其他政務乃能次第舉行故建議案內經營縣制列爲第一條如以知
事所議爲可行請將縣屬歷年解普洱道署存儲之建城設置款項一萬餘元先行酌提發下以便
着手經營總期實事求是不要空虛以仰副鈞座注重邊陲之至意再知事賦性剛直辦事不尙虛
浮有益於地方人民之事力所能爲必併力以圖無益於地方人民之事雖迫於功令亦所在必爭
萬不敢因循敷衍及身而見貽誤敗壞若一味唯唯否否坐視敗壞不發一言尸位素餐無所事事
知事不敏不敢苟同此又知事負責辦事之微忱不得不直陳者也所有建議條款理合逐一開具
清摺具文呈送請祈鑒核提交省務會議核議施行邊氓幸甚國防幸甚除呈普洱道尹外謹呈計
呈清摺三扣等情正核辦間又據該縣知事呈稱竊知事前將出巡邊情縷晰呈報及曾建議應行
整頓經營改良六條開具清摺具文呈送并聲明尙有夷民教育防備野狝改良司法清治匪徒四
條陸續議擬隨時呈報各在案茲復體察情形參以管見建議應行整頓經營改良教育防狝司法
治匪四條理合逐一開具清摺具呈續送請祈鈞長俯賜鑒核提交省務會議核議施行計呈清摺
三扣各等情到署當經併案令發各主管司核議去後嗣據財政教育實業司法內務各司分別議
擬列摺會呈前來復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照司所議辦理除指令該縣知事遵辦并前呈清摺已

據聲明分呈不再抄發外合將該知事續呈清摺暨各司核議清摺一併抄發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妥為查明議擬分案具覆核奪切切此令

計抄發清摺二份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司法司司長丁兆冠

內務司司長吳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內務司司長吳璉

呈一件呈新縣制各縣縣佐及教育實業各局局長請准由各主管司任命并發布任命狀乞

核示由

呈悉查新縣制各縣縣佐及教育實業各局長既經訂有專條由各主管司任命所請由各主管司分別給狀之處應予照准除令教育實業司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九十七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四

第五百九十七册

呈册均悉查該知事丁保琛疏脫監犯字受林一名限期早逾尚未緝獲且其在任疏脫監犯業已
二次實屬疏忽已極該廳擬請將該知事記大過三次照省令每大過一次罰俸銀三十元共罰
俸銀本十元以示儆戒尙屬允協應准照辦即由該廳令飭該知事將贖罰銀元如數解廳彙解
司法司存儲作為改良全省舊監之用餘均如擬辦理仰即遵照册存此令

示懲呈請核示由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丁兆冠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隴川行政委員李福隆

呈一件為奉到劃一徵收電令具報該處向使英洋并無紙幣擬請於隴川新街等處設立富
裕分行由

呈悉該處地方英洋充斥該委員平日并未設法查禁實屬放棄主權足徵辦事不力應從嚴申斥
須知富源紙幣關係全省人民生命財產政府此次提高信用意在維持金融人民繳納公款既非

富滇紙幣不收自必爭先兌換勿庸官吏代為之謀功令森嚴務飭認真辦理切實勸導人民一律自備紙幣使用倘敢徵及現金有悖通案不論多寡均予嚴懲所請於隴川新街等處設立富滇分行之處應勿庸議仰即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麗江縣選舉監督馬嘉麟

電一件為呈明當選省議員本振華辭職以得票滿額次多之李承鐸段詠修為當選人及候補人祈查核給証由

真電早册均悉查該縣省議員選舉本振華李承鐸段詠修得票均屬滿額册內亦各有名至本振華不願應選經該監督通知得票滿額次多之李承鐸答覆應選並以段詠修為候補當選人辦理亦無不合惟名册內當選人資格所填法政畢業第二屆省議會候補議員候補人資格所填高等小學畢業與前報選民册不符應飭刪去又選舉錄漏未造報除將名册代為刪正彙存外合將證書隨令發下仰即查收轉送祇領並照章造具選舉錄一併報核切切此令

計發第 號省議員証書一張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五百九十七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年五百九十七册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臨瀘縣知事兼選舉監督李獻銘

呈二件為遵電查明趙華宗兼任教員呈表請銜核示道由

兩呈及表均悉查該趙華宗兼任縣立高小兩校教員既據遵電查明屬實且其時間表奉復前來覆核尙屬實在應依選舉章程第十條一款之規定停止其被選舉權並將此次當選依照同章第六十二條三款作為無效以得票次多滿額之劉為孝遞補除將來表存查外仰即遵照通知劉為孝願否應選切實答覆呈候給証並另造具當選人及候補人名册各一份報查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覆 普河道尹准咨送募獲日本震災賑款請核收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道尹咨送募獲所屬日本震災賑款銀八十元零四角疊抄捐款名册加具解批請查收彙隨等由到司核數相符除存案咨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相應將解批蓋印咨還查照此咨

雲南普河道尹肅

計咨還解批一張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吳 璣

附捐款人姓名捐銀數目清冊

計開

- 曹弭道道尹蕭瑞麟捐銀四十五元
- 科長楊濟源捐銀二元
- 科員潘澤濤捐銀二元
- 科員趙 璽捐銀二元
- 科員劉 璽捐銀五角
- 上改心縣佐劉 樵捐銀二元
- 楊芳洲捐銀五角
- 彭應龍捐銀五角
- 劉有榮捐銀一元
- 榮順廠捐銀一元
- 高發烈捐銀五角
- 黎榮明捐銀五角
- 孫復漢捐銀五角
- 劉廷輔捐銀五角
- 科長李國彬捐銀二元
- 科長陳瑞東捐銀二元
- 科員劉啓濤捐銀五角
- 科員蕭玉銜捐銀五角
- 護關隊隊長周兆麟捐銀五角
- 上改心團首楊華廷捐銀一元
- 李應化捐銀五角
- 張有紀捐銀五角
- 復興廠捐銀一元
- 甯海趙永祥捐銀一元
- 張廷弼捐銀五角
- 李 釗捐銀五角
- 萬發光捐銀五角
- 朱懷忠捐銀五角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九十七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五九十七册

- 孫永芳捐銀五角
- 段運芝捐銀五角
- 朱錫華捐銀五角
- 官桂興捐銀五角
- 許道宗捐銀五角
- 高恒昌捐銀五角
- 王紹興捐銀五角
- 熊朝樑捐銀三元
- 吳朝東捐銀五角
- 張從仁捐銀五角
- 楊樹田捐銀五角
- 黃家賓捐銀五角
- 朱蘭清捐銀五角
- 官添丁捐銀五角
- 郭有華捐銀五角
- 猛烈行政委員李聲吉捐銀十元

以上共銀八十元零四角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晉甯縣知事袁丕鏞

案據該縣屬西瓜嘴村農民胡自存胡嘉祐等以判斷不公大妨水利不服該縣第一審之處分附呈處分書抄批暨繪具圖說訴願李秉文楊金鑑等請派員查勘公判等情一案到司當經令據該知事取具被訴願人答辯書并檢同原案卷宗暨傳提各當事人到省發交水利總局開庭審理擬具裁決書呈經本司核定令將裁決書三份繕發仰即遵照抽存一份備案其餘二份發交該當事人等收執取具收到裁決書日期証單呈司如扣滿三十日無再訴願之聲請即照原裁決執行具

報以憑發還原卷消案歸檔切切此令

計發裁決書三份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饒南縣知事

案查本年五月內據該縣知事呈報該縣平民工廠成績表一案到司當經本司核飭將前錢知事挪用核准之基金壹千元照案設法籌還並督飭承辦人員認實整頓改良藉規久遠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等因指令遵辦在案竊意前錢知事挪用之款曾否由該知事照案籌還抑係另行籌集其他款項維持均未據報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將該廠現任辦理情形詳細列報來司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昆明縣 前衛營村住民趙炳李發新 李秀榮

昆明縣 阿角堡住民董有福

原具呈人 昆明縣 阿角村住民沈照沈培鴻石朝清等

昆明縣 織布營村住民楊允泗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九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第五百九十七册

呈一件為租種公田被水淹沒懇派員查勘由

呈悉此案經本司派員查明該處公田被水淹沒雖屬實在惟此項田畝地勢稍高水退後尚可補種雜糧應准豁免本年上發租米六成以示體恤其餘下發四成仍照數完納仰即遵照此批
司長由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二

令河西縣知事黃寶森

呈一件為呈報東區村立高級小學校補習學生請准予畢業由

呈表均悉查該補習學生錢培彥等三名既據該校飭令照常補習試驗及格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二

令爐西縣知事張汝駟

呈一件為補呈四月份司法收入計算書并請將歷月支出不敷之款給單撥抵祈核示由
呈暨補送計算書均悉查各縣司法收入計算書照前頒增加訟狀各費暫行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分別原征加征訟費按式各造二份連同附屬表各一張按月呈報又同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各縣於造報原征訟費外并應將加征訟費逐日另填書表隨同款項解司核收條文規定原核明

晰本司前以該知事呈報四月份司法收支一案未據將計算書分別填造特於第五號指令內飭速補造加征訟費收入計算書二份來司以憑存轉乃核閱補送之件仍係混原征加征于一冊殊屬錯誤本應檢同歷月所報概行發還另造姑念往返費時暫准變通備案嗣後務宜遵照規則辦理勿再錯誤致干駁回至該縣四五各月支出因糧等不敷之款請填發補領丁聯單并咨財政司准由田賦項下坐支一節際此財政支絀撥領困難時期碍難照辦仰仍遵照本司前發第二百一十二號指令辦理可也計算書存此令

司長丁兆冠

▲雜錄

九月九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 一 財政委員會呈復核議菸酒事務局擬訂各縣菸酒事務局章程請核示案
- 二 議決照呈復情形令菸酒事務局遵照實行
- 三 教育司編製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預算書呈請核發案
- 四 議決令財政司照數籌發
- 五 三市政公所呈請令核減公所經費暨請款彌補虧空案
- 六 議決仍由市政公所再行核減俟下次決定
- 七 四市政公所呈服裝費不敷請增加額數案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五百九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第五九九一七册

議決連同服裝預算數交財政司核議

五市政公所呈代取昆明屠兩稅盈餘之款請撥作新增市立各學校案

議決屠兩稅除照舊額報解財政司外盈餘之款作為補助新增市立學校經費但仍由公所

按月報財政司查核

六東陸大學呈請飭令市政公所償還近日公園佔用該校地面價值案

議決照原日地圖由財政司及公所大學三方派員查勘估定地價再行核辦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撥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處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而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九十八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編輯部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批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雜

雲南司法司抄登通海縣呈報民國十二年

十二月分所南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三則
五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日

各司令 各鎮守使 各關監督

道尹

鹽運使 禁烟局 市政公所

菸酒局 造幣廠

令大理分院 總檢察分廳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戒嚴司令 軍警總局

憲兵 沿邊行政總局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案據法令解釋委員會委員長丁兆冠簽呈稱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案奉鈞署委令暫代法令解釋委員會委員長等因奉此委員長伏查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五條載大理院長有統一解釋法令必應處置之權又第四十五條載大理院及分院發交下級審判廳之案件下級審判廳對於該案不得違背該院法令上之意見又第三十二條載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準用之於高等審判廳之上告案件各等語是統一解釋法令之權依法應專屬於大理院而大理分院及高

本署公文

第五百九十八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九十八冊

等審判廳對於其所應受理之上告案件於不與大理院法令上意見觸觸之範圍內亦有解釋法律之權該法院編制法公布以後全國久已遵行滇省爲護法省區苟非萬不得已雖在自主期內仍應尊重其效力卷查法令解釋委員會係於民國十一年九月前司法司長張瑞萱任內呈准設立以爲統一本省解釋法令之計雖謂所解釋者不限於司法法令範圍而按之法院編制法究未免頗有違反况查原訂解釋會議規則每遇交會解釋之件應由委員長指定解釋委員註釋後復指定審查委員加以審查審查後乃交評議會評議評議既畢乃呈請鈞長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施行呈嗣以手續過繁始修正爲先交大理分院解釋解釋後如有疑義乃召集評議會評議否則逕行呈請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施行至去年九月二十一日經省務會議議決各屬呈請解釋之法律案由法令解釋委員會照修正章則送大理分院解釋後無關礙更成例或有其他特別情形者毋庸提交省務會議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又經省務會議議決關於解釋法律案以後既經委員會解釋即由司執行不必再提出省務會議各等因先後令行遵辦在案自此以後所有各機關請求解釋之件大抵皆係交由大理分院解釋後如無疑義即送由司法司分別咨令原請解釋機關查照大理分院所解釋者辦理足見本會之設法律上既無所根據事實上又爲等費流與其存此斷歧之機關轉予人非議之口實何如逕行裁撤嗣後解釋法律案件即交大理分院辦理以期不背夫法律而適合於事情所有擬請裁撤法令解釋委員會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批令遵行等情到署當經本省長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如簽裁撤批令遵照在案嗣後省內外各官署

關於適用法令如有疑義須解釋時仰即逕送大理分院依法辦理可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遵照並轉飭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及新縣長(內務司法兩司高審檢兩廳用)一體遵照此令

縣知事各行政委員及新縣長
審司法公署司法官
檢廳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丁兆冠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嵩明縣知事
富民縣

案據該縣民楊叢李芬等以瀝陳情形懇祈收回成命等情具狀到署除以狀悉查此案前經派

嵩明

員會同昆嵩富尋等縣知事勸明會擬呈覆請劃各該縣一部村落設官治理當經核定設置龍田縣佐隸屬富民管轄委員前往籌設各在案查散且等處壤地交錯匪風猖獗是以添設縣佐以資治理至縣佐經費并經核准由省庫發給該民等不明設置原意輒請收回成命殊屬不合應斥不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批等因批示外合將原狀抄發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并轉飭該縣委員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九十八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內務司司長吳 焜
令曲靖縣知事魏 銀

四 第五百九十八號

案據該縣紳民唐有能等公呈縣屬奇荒情形請由省分借越米接濟并飭縣清算積谷存款抄具附件新核准進行等情到署查該縣因兵燹水患成災米價陡漲餓殍遍野等語閱之殊堪軫念所請由省分借東京米運曲救濟之處應予照准即由該縣官紳集議按照最近購價每兜合省石十三石餘約合滇幣一千九百元零應購若何先行籌款解交富滇總行核收彙匯再行電越訂購以資接濟至歷年積谷存款并由該知事督前經手員紳認真清算以重荒政除將抄件抽存并分令平糶事務所查照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知事迅即分別遵照辦理并不論該紳民等知照切速此令

計抄發原呈文件

省長唐繼堯

外交司司長徐之球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內務司司長吳 焜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石屏縣知事陳其棟

呈一件為報該縣商會經費籌集來源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該縣商會經費既據呈明係由該會包收舊有雜貨公捐項下除支城市小學校勸學所費用修城工費保海費外月餘銀十三元及由該會包收肉豆捐項下除支警款團費實業費外月獲銀十元作為商會開支此外落地捐等項從未收過等情應即准予照辦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教育司司長董澤

內務司司長吳珉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雲南省總商會

呈一件為呈報該總商會商事公斷處處長因病出缺遵章互選補充并造具各表請鑒核令

遵由

呈及表均悉該會商事公斷處處長施汝祺病故遺缺互選嚴欽得一十三票當選查嚴欽前此會充該處評議員二次此次被選處處長與章程原不相符惟據稱滇省商界人材缺乏嚴欽才品優長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九十八册

本署公文
實為因事擇人等語如果該處長為地方衆望所歸不致發生異議姑准暫行變通辦理以後不得援以為例仰即知照表冊均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查職會附設商事公斷處第四屆處長施汝祺於七月十六日因病出職業經呈報在案所遺處長一職當於七月二十九日先期通知各評議員定期八月八日開會互選選舉結果嚴欽得一十三票當選為商事公斷處處長職會伏查該處長前因已歷任評議員二次與定章不符奉 鈞署指令遵即繳銷此次被選為處長當即聲明於衆僉云我滇商界人材頗形缺乏非如沿江沿海各省可比嚴欽此次當選處長實與連任評議員三次有異且公斷處職員向係純盡義務概為名譽職嚴欽才品優長衆望所歸實為商界不可多得人才雖選舉手續稍有不合應請呈報 省長俯鑒下忱為因事擇人計懇請體諒地方情形核准備案俾盡力桑梓義務者有所鼓勵等語衆論僉同理合繕具職名表暨更正四屆改選職員冊呈請鈞 長俯鑒下忱體諒地方情形核准備案以資鼓勵伏候指令飭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附呈職名表二份 更正職員清冊二本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雲南總商會 會長張蔭後
副會長董洛章

令鹽務督銷總局

呈一件為呈報取銷只圖私利罔顧公益之恒裕豐鹽號情形請衡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恒裕豐鹽號胆敢將由局分發之義務鹽不遵令敲碎零售以維市面竟躉賣與曲塘商
民實屬營私害公既經該局查明確發還保證金追繳營業憑照將該恒裕豐牌號永遠取銷以
示懲儆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兼代司法司司長丁兆冠

簽呈一件為擬定限制囚糧辦法及增加情形並請將唐前任核銷不敷之款分別核辦請交
省務會議議決示遵由

簽悉該司所擬限制囚糧辦法及不分東西兩三路每犯每日一律加為一角又擬將唐前司長任
內核銷囚糧不敷之案分別核辦各軍事機關囚糧由各該機關呈報軍政司請領核銷各節均請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九十八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五百九十八冊

自九月一日實行等情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應准如簽辦理仰即分別擬令飭遵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蒙自道趙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呈轉據金河行政委員唐家培呈擬修建衙署法庭監所繪具圖說估計工料清冊祈核示由

呈及圖說清冊抄契均悉查該委員擬修衙署法庭監所辦法既經該道核查大致不差擬需工料亦尙核實惟應飭於工竣時將收支款目切實造具清冊三本連同各受款人收據並取具監修保固切結分呈內務司法兩司派員驗收核辦以符通案而昭覈實仰該道即便轉令遵照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石屏縣知事陳其棟

案據該縣屬農民許文彬等以事實錯誤舉枉錯直附呈建水縣第二審判詞副本懇准提訊等情

訴李興有等一案到司據此查水利訴訟章程第一條第一項載水利訴訟以各縣知事或行

委員公署為初審起訴機關本司為訴願機關該建水縣知事受理第二審水利訴願核與章程不符除批示并令飭建水縣知事遵照迅將初審原卷咨還呈送外合將原狀抄發仰該知事查取發交該被訴願人等收執取具答辯書連同本案初審証卷呈送來司并飭原被當事人等到省聽候發交水利總局開庭審理裁決飭遵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會澤縣知事黃元直

呈一件為報縣屬實行新縣制應設實業局長並送前實業所長宮桂榮實業員李茂東張世發履歷各一份請查核擇一任命以便組織等情由

呈及各履歷均悉核查前充實業所長宮桂榮資格較優與雲南全省暫行縣實業局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尚屬相符應准委充該縣實業局長以專責成合將委任令隨發仰即轉給祇領並督飭認真辦理勿負委任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九十八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五百九十八册

原具呈人南密村住民

趙世興 趙炳義

趙國珍 石泰 周張氏等

呈一件為租種公田被水淹沒懇派員查勘由

呈悉此案經本司派員查明該趙世興趙國珍二人所租種之秧田各一坵被水淹沒甚深一時難於退出不惟秋收無望即將來雜糧恐亦不能補種應准將本年應納租米全數豁免以示體恤至趙炳義石泰周張氏三戶租種之田各一坵目下雖被水淹但地勢稍高將來積水退去尚可補種雜糧應准豁免本年上發應納租米六成其餘下發四成仍應照數完納仰各遵照此批

雲南實業司長由

雲南司法司訓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元江縣知事岳樹藩

案准 高等檢察廳片送據該知事造報十三年六月分民刑訴訟月表監獄表四柱册一案到司除民刑月表另文核飭外查該縣前報十一年七八九十等月分監獄表册到司核與填載方法諸多不合業經本司以五三八號指令發還另填十三年四月分監獄一二兩表其填載亦多錯誤復經本司以第五號訓令發還更正同年五月分監獄表四柱册其填載仍復異常錯誤又經本司以第四十二號訓令發還更正各在案乃迄今日久尚未據該知事呈報殊屬玩延已極該知事未將上項表册報齊則此次所報監獄表四柱册亦無從核辦仰該知事限文到十日內趕將上項發還各表册越日更正分別遵令填造齊全呈報來司以憑彙辦勿再玩延致干未便再此項監獄表册

早經劃歸本司核辦嗣後應逕呈本司勿庸呈報高等檢察廳以省周折并飭遵照切切勿違此令

司長丁兆冠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鹽津縣知事楊天樾

呈一件呈覆更正原章加征計算書由

呈及送到更正計算書均悉查該縣前報自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到任起至十三年四月止收支兩抵共不敷銀二百四十九元零六仙一厘六毫本可填單給領惟查該縣訴訟頗繁何以司法收入除加征訟狀各費外每月平均不滿三十元其中恐有不實不盡之處應飭再行查明是否倘有錯誤遺漏未報之件尅日據實呈覆來司以憑核辦切勿稍有隱匿致干查究切切勿違計算書存此令

兼代司長丁兆冠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永北縣知事李啟鳳

呈一件為呈報教員講習會簡章由

呈悉查閱送到簡章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長董澤

▲雜錄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五百九十八冊

雲南司法司抄登通海縣呈報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余樹衡訴李宗耀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貳拾陸兩
- 一 呂國瑄訴武成仁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黃文善訴黃汝松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普永興訴普文彬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胡開雲訴施汝德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江永清訴張萬貴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楊周氏訴趙家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王彬訴張立根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以上八案收原征訟費叁拾四兩收加征訟費叁拾肆兩共收陸拾捌兩折合洋玖拾肆元

五角登明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一頁之命其章程及本報文附之可據據持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印之本報文附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准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經要應第四課每日儲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接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處即郵遞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報送報處有延遲延誤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要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九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編輯部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三則

五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廣南縣知事楊曾藻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轉據勸學所長陸寶璠呈請撥領五年分銷鑛幫款銀三千元并單據一套到署當經核明令飭財政司迅即轉飭寶華鑛公司如數籌發以應急需勿再任延仍將辦理情形具覆核飭去後茲據該司長王九齡呈覆稱當經令飭寶華鑛公司遵照籌解并將公司停辦營業日期隨文聲叙以憑核辦在案茲據呈稱本公司每年由紅利項下提一成作為廣南地方經費原議未有紅利分割以前暫由官股月息項下每年撥借三千元一俟公司有紅利分割之日即將廣南應得紅利撥還官股月息此項辦理情形歷經呈明在案嗣民國四年歐戰發生銷價陡漲本公司盈餘一十八萬元當經開會議決將官紳股本全數退還即以盈餘為本公司之基本金照盈餘提一成該所應分紅一萬八千元在民國四年以前該所已由官股月息項下撥借去一萬六千元至民國六年七月十九日該勸學所長謝熙輝復具呈領前來本公司領去二千元先後共領去一萬八千元是照提一成紅利已如數給領矣茲官股本銀既經退還則無月息之撥借本公司營業早經停止又無紅利之可分且本公司自銷價大落銷路滯塞復經官紳股東開會議決暫行一律停辦以後所有向外借款均屬虛懸現只酌留二三人看守每日開支實有在陳之歎廣南學款無從應付萬難照辦等情核查屬實理合據情轉呈并將單據請祈鈞長查核飭遵附呈單據一份

本署公文

第五百九十九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九十九册

等情前來查此案既經該司長令據寶華鑄公司呈覆廣南縣勸學所應得一成紅利一萬八千元已據該勸學所如數領訖茲官股本銀既經退還即無月息之撥借公司營業已經停止更無紅利之可分廣南學款無從應付由司核查屬實所有廣南勸學所請領報款銀三千元應毋庸議除批飭外合將單據令發仰該知事即便轉飭勸學所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富民縣知事謝象融

案據^該縣堡董楊廷富等狀呈無故割地人民不從懇恩賞准收回成命另訂相當辦法以順輿

情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堡董等狀呈當經批示并令飭該縣^{知事}遵照在案茲復據狀前情除

以狀悉此案昨據該堡董等狀呈到署當將此次籌設龍川縣佐情形明白批示在案該堡董等所呈不願割隸富民并無理由案經核定所請收回成命另訂辦法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批等

因批示并分令外合將原狀抄發令仰該縣^{知事}即便^{遵照}轉飭該署設員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雲南公報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焜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財政司

案據兼代司法司長唐啟虞呈查職司前擬訂增加全省訟狀各費暫行規則十八條增加全省司法收入作為籌設法院暨改良監獄各事項經費呈奉 鈞長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定於十二年三月一日起實行曾由職司撰印布告通令各屬遵照辦理在案查增加全省訟狀各費暫行規則第十七條載增加訟狀各費報解司法司核收後即應由該司特別保存為推廣法院改良監獄之用不能移作他項費用等語計自十二年三月一日實行加征起截至十三年六月末日止共合收各屬報解加征訟費銀貳萬貳千伍百伍拾叁元壹角玖仙六厘除遵 鈞署核准成案開支修理司法講習所工料等費銀壹百伍拾肆元柒角玖仙柒厘（業已造冊報銷）昆明第一監獄因修監期內添設臨時看守薪餉等費自十三年一月起至六月月底止共銀四百九拾五元六角玖取法官陳維寔等十員津貼自十二年十一月起至十三年六月底止共銀伍百叁拾叁元肆角叁仙六厘大理第一高等分廳開辦費銀壹千元推檢書記官旅費銀陸百伍拾元預支經費銀壹千另陸拾元巧家武定兩縣司法公署開辦費銀肆百元巧家縣司法官唐經修預支旅費銀陸拾陸元候補司法官楊雲燦預領旅費銀貳拾貳元巧家司法公署自十二年十二月起至十三年二月止支出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九十九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九十九册

經費共不敷銀叁百玖拾柒元柒角官委律師杜克寬譚時春二員津貼自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三年六月止共銀伍百元咨高檢廳轉發卸大姚縣知事袁丕基委赴鹽豐縣調查李文甲其控王知事華昌縱匪殃民一案旅費銀拾貳元統共支出銀伍千貳百玖拾壹元伍角叁仙叁厘外計尚餘存銀壹萬柒千貳百六十壹元陸角陸仙三厘遵章由職司特別保存作為大理第一高等分廳暨推廣各法院經費除造具清冊連同款項咨交新任接收外理合造具收入加征訟費計算書連同原報計算書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令遵計呈送收入全省加征訟費計算書二本連同原報計算書等情到署合將原書一併令發該司仰即核明呈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計發原計算書二本連同原報計算書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禁烟公所總辦李鴻綸

簽呈一件為擬獎給禁種尤為出力之地方官金質飛鶴章先發執照新核示由簽稿均悉所擬製發金質飛鶴獎章一節自係為鼓勵禁種出力人員起見核查尚屬可行應准照辦至執照稿除略易二字外餘尚妥適已蓋章核定發由該公所照印備發除將副稿存署並分別令行內務司暨飭餘叙局備案外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還原稿一件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省長唐繼堯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案奉 雲南省公署第六十八號訓令開案據法令解釋委員會委員長下兆冠簽呈稱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案奉鈞署委令暫代法令解釋委員會委員長等因奉此委員長伏查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五條載大理院長有統一解釋法令必應處置之權又第四十五條載大理院及分院發交下級審判廳之案件下級審判廳對於該案不得違背該院法令上之意見又第三十二條載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準用之於高等審判廳之上告案件各等語是統一解釋法令之權依法應專屬於大理院而大理分院及高等審判廳對於其所應受理之上告案件於不與大理院法令上意見牴觸之範圍內亦有解釋法之權該法院編制法公布以後全國久已遵行滇省為護法省區苟非萬不得已雖在自主期內仍應遵重其效力查法令解釋委員會係於民國十一年九月前司法司長張瑞登任內呈准設立以為統一本省解釋法令之計雖謂所解釋者不限於司法法令範圍而按之法院編制法究未免顯有違反况查原訂改釋會議規則每遇交會解釋之件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五百九十九冊

應由委員長指定解釋委員註釋後復指定審查委員加以審查審查後乃交評議會評議評議既畢乃呈請鈞長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施行嗣以手續過繁始修正為先交大理分院解釋解釋後如有疑義乃召集評議會評議否則逕行呈請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施行去年九月二十一日經省務會議議決嗣各屬呈請解釋之法律案由法令解釋委員會照修正章則送大理分院解釋後無關變更成例或有其他特別情形者毋庸提交省務會議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又經省務會議議決關於改釋法律案以後既經委員會解釋即由司執行不必再提出省務會議各等因先後令行遵辦在案自此以後所有各機關請求解釋之件大抵皆係交由大理分院解釋後如無疑義即送由司法司分別咨令原請解釋機關查照大理分院所解釋者辦理足見本會之設法律上既無所根據事實上又幾等贅疣與其存此駢枝之機關轉予人非議之口實何如逕行裁撤嗣後解釋法律案件即交大理分院辦理以期不背夫法律而適合於事情所有擬請裁撤法令解釋委員各緣由是否合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批令遵行等情到署當經本省長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如簽裁撤批令遵照在案嗣後省內外各官署關於適用法令如有疑義須解釋時即逕送大理分院依法辦理可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長遵照并轉飭各縣知事行政委員及新縣長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登人公報代行文仰該司長遵照此令

縣長
委員

司長吳 璣

令昆明縣知事

案據西山鑛工夏文禮邱贊興等狀呈稱緣民等素守職業豈非未染因年歲饑饉百物昂貴於去歲十月內民等由者海鄰村帶領梓里子姪弟兄及地方親隣人邱石柱等數十人來至昆明屬西山煤炭廠承充砂丁措挖煤炭每月每人獲苦工洋數元即要速負回家以供家用每月皆然無有異議於陰曆四月二十日申刻崖頭亂石搖動飛滾而下聲如巨雷閣廠砂丁有在尖內措挖有在火房居住及前後休息者等等不一睹此景象駭得滿山亂跑有在房外被打有在火房受傷亦是不一更有甚者火房被石打倒上堆亂石被屋內灶中之火焚燒又有跑至水中淹死者一時間水火石三災齊殃受害無窮民等跑躲於石坎之脚溝壟之下藏住其身幸蒙皇天恩佑鈞長福蔭得全性命亦是不幸之幸俟石聲停止後民等各出詳細查看合盤計算方知被打壓火房九間打斃砂丁二十三名受傷六人死者邱石柱畢朝甲朱寬寬等民等當時查點屍身有頭首打濫腸肚暴出脚手損斷火熱身黑屍身不全有被砂石埋深尋摸不見情各不一傾刻之間有父哭子兒哭弟親友互相痛哭遍野哭聲慘不忍聞民等隨請在廠同鄉會商議議決即買棺木將尋獲屍身十四名安埋砂石埋深者竟自抄尋難見民等午夜哭思詳加核算共死者二十三人獨子過半且概係貧寒之家全賴死者備工度日今者閭家受苦難以度日活者在陽世受苦死者魂在陰司受罪言念及此慘不欲生特詳查滾下之石甚多概行堆聚海邊大小不一民等本欲將滾下傷人之石出賣看可獲銀一二百元即在西山邀請道士吟經超度慘魂或能餘資數十民等回轉者海多寡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九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五九九十九册

分給死者父兄等數元以度饑饉不然民等帶來之人今番回家他人詢問無言可復民等恐有家難歸是以具實呈明祈叩鈞長鴻慈逾格憫念桑梓賞准作主發給告示曉諭闕廠并請飭令昆明縣長賞賜論單一紙民等執定到廠將滾下之石出賣即便超度幽魂茲值中元正度鬼魂之期祈叩鈞長作主則生願死安恩同再造德如二天矣等情到司查井業條例第七十六條載井工如因工作負傷致罹疾病或死亡時井業權者應給予醫藥撫恤等費又井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條內第三款載葬費須在十元以上第四條載遺族撫卹費按照死者百元以上之工價給與第五款載廢疾撫卹費按照廢疾者百元以上之工價給與各等語檢查檔案昆明縣屬之西山煤井係井商張春海保樹勛二商請准開辦之煤井區此次西山石崩據呈被災之人在二十三人傷者六人情殊可憫惟究係何家之工未據叙明除批示令縣查勘辦理撫卹外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迅即勉日親往查勘傳飭該井業權者分別給予醫藥撫卹等費以符定例至落下之石究有若干一併查明妥為處置又西山係石灰岩每遇久雨久旱皆易崩裂并應令該井業權者妥籌以後預防危險方法具報查核以免再蹈覆轍仍將查勘辦理各情形具復查考切切此令

司長 田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下縣知事

案查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內據第一區實業視查員何騰芳呈報觀察該縣實業情形一案到司其

關於工商業項下富經本司核以該縣日用布疋仰給外來殊屬非計該視察員擬請飭將停辦染織會基金及滯納罰金清查交出作為平民工廠基金并請委方家栻兼任工廠廠長速將工廠成立一節亦屬切要等因令飭遵辦具報嗣又于該縣前實業團團長蔡肇鑄條陳該縣應行興辦實業事項案內令催迅將工廠成立妥擬章程報核各在案迄今半年有餘未據呈覆究竟辦理情形如何無從懸揣合行令仰該知事迅遵前令妥為辦理具報以憑考核勿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雲縣知事

照得商會會長副會長會董依商會法應以二年為一任期屆滿即應改選茲查該縣商會前據呈報係于民國十年八月內改組至十二年八月內任期屆滿即應改選乃迄今尙未據將改選情形報核殊屬玩延合行令仰該知事迅為查明該會如已改選即將改選後選定職員清冊報核如尙未改選即督促依法改選列冊轉呈來司以憑核辦勿任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未填報工廠調查表各縣知事

案查前准農商部咨送工廠調查表一案當經省公署通令各屬遵照表式後列應行注意各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九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第五百九十九册

節分別填列呈報實業司彙辦其無工廠者並即尅日呈覆勿或違延等因在案茲查各屬先後報到者已居多數惟該屬應行列報之表尙未報到合行催令仰即遵照前令迅速列報即未設有工廠無從列報亦即尅日呈覆以憑彙核辦理又此項工廠表原不限定公家辦理者即私人設立之工廠亦應查明列報合併飭遵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令鳳儀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縣北區實業員楊懷德稟稱八村平民工藝廠種種弊竇請核查澈究并據第三區實業視察員彭啟瑞呈報該員前往視察得悉該廠基金尙多因經理不得其人整理乏術欄架擱置工廠荒廢等情均經先後令飭澈底查究并另委能員接辦竭力整頓專案報核在案嗣又於該縣呈報該八村平民工藝廠民國十二年秋季份收支冊據及盈虧表案內指令將該廠自開辦至今一切收支帳項通盤查算盈虧若何有無弊混究辦呈報并違前令另委能員接辦勿再稽延貽誤等因亦在案迄今尙未據覆殊屬玩延合行令催仰該知事迅將違辦情形尅日詳細具覆來司以憑核辦勿稍瞻徇延玩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雲南公報

令發良縣知事楊國珍

呈一件呈報巨紳隴高賢捐貲興學應否轉請獎勵請批示飭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紳隴高賢捐鉅款延聘教員於紅岩創立私立兩等小學一所迄今四年共
合捐資二千元以上似此熱心教育殊堪嘉許自應轉請褒獎以昭激勸惟該紳捐貲創學備細情
形未據列表呈司無從審核應由該知事轉飭勸學所長查明照章開具詳細事實表呈縣轉報再
憑核辦仰即遵照履歷存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趙家珍

呈一件為呈報本科第五班學生畢業成績表並証書由

呈表証書均悉查表列畢業成績均尚及格應准備案並將証書驗訖印發仰即轉發祇領表存此

令

計發証書三十一張

司長董澤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詳雲縣知事黃文憲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五百九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五百九十九冊

呈二件呈報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到任起至十三年六月止司法收支由

呈及各附件均悉查該縣具報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到任起至十三年六月止司法收支一案當經本司詳細鈎稽惟十一月分夫馬費照章共支至二十元為止該縣多支十元又十三年三月分食宿費照章不能往返并支應刪去十元總共應刪去二十元以符規則查此數月共收入原章訟費及罰金陸百壹拾陸元壹角伍仙柒厘共支出因糧夫馬食宿棉衣等費銀捌百陸拾元零捌角陸仙柒厘兩抵不敷銀貳百肆拾肆元柒角壹仙解到同月加征訟費銀肆百貳拾元零壹角伍仙柒厘當經飭科驗收印發批廻在案不敷之款本應填單給領推現值整理財政之時迭准 財政司咨請從嚴核該縣司法收支相差頗鉅究竟有無錯誤及遺漏未報之款仰即剋日查明呈復來司以憑核辦書冊等件暫存此令

司長丁兆冠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單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原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並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二則

二則

五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季

呈一件據前知事李朝紀呈內西鄉大團山村董管王洪等懇請更改估用民田路線經勘分團首徐桂清查覆該處田畝均已裁掃請緩期三月再行修築一經所示遵由

呈悉當經令飭交通司核議具覆茲據呈覆稱查職司修築迤西車路經過大團山村路線需用民田於動工開挖界溝之時尙未裁種即經飭由路工處割切告諭不得在界溝以內耕種乃該村民等不明事理仍舊栽種現值路工進行之際斷不能因少數禾苗致令工作停頓惟團山附近土工不日即可告竣已飭路工處先將場前旅長修築之首段照現時規定路幅修改完善後再行接修團山一帶路線該村栽種田畝此時尙無妨礙所請緩期一節應請勿庸置議至經過路線之私有樹木除路工處應行收用酌量給價外自應准其自行砍伐此外無論公有私有樹木均應一律保護等情呈請核飭前來查該司議覆各節尙無不合應准照辦除令飭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該村董等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二 第六百册

呈一件為經辦第一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羅平縣實業情形一案請獎該縣知事及實業所所長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縣知事楊恒昌對於水利森林尚能督率積極進行請記功壹次實業所所長程梁材創辦林藝試驗場栽培茶樹桑樹播種杉槐柏槐等樹修通蠟庄河官塘海並籌畫擴張森林等項請給予力濟實利四字匾額一方應即照准以資獎勵餘併如呈辦理除飭局註冊外合將匾字印花隨文發下仰即轉飭遵照並將匾字印花轉發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印花一紙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為呈報事案據第一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呈報視察羅平縣實業情形繕具報告書表暨應行興革改良各實業事項辦法清摺請鑒核等情到司除以核查該縣農業頗有發達希望農產亦稱豐富應力加整頓以求改進該視察員呈敘擬設立農會農事試驗場模範桑園養蠶試驗所及提倡栽種蔗葑菸草甘蔗棉花倡辦森林茶業等事均屬要圖併應分別興辦以收實利又該縣素不講求工藝以致日用物品如布疋等均仰給於外來殊屬非計亟應將前辦織布工廠基金澈底清出開辦平民工廠其未辦而應辦者如染織與夫已辦而應改進者如篾器鐵器之類

均宜因地制宜分別興辦以期漏卮且塞利源日開並將辦理情形專案報核又商會所以維持商務該縣爲通黔粵要道商賈絡繹商會職務尤爲重要乃該縣商會據稱有名無實何樂有此弊枝應督飭認真整理進行至該縣屬各鑛產除富羅廠之鑛鉛鑛阿土扯土溝之硫磺鑛已據依例領區有案外其西北二區鉄鑛現既有人採辦亦應轉飭實例備具法定各項手續呈請領區註冊辦理又該縣白蠟山後面大河水量頗多附河田畝溉資引灌惟附城一帶水小河少復多爲落洞耗散必待天雨始能耕種一遇亢旱之年遂受乏水之患該縣官紳前擬鑿穿白蜡山峽引用山後河水業經由司派員測勘繪圖具呈在案但附城一帶地面與河水高下情形頗爲懸絕亟應精密測量如確有把握即須從速籌議施工以興水利此外該縣常年經費年僅六百餘元數目過少亟應由該知事集紳設法添籌並應照案將該縣滯納罰金暨絕產叛產查明充公一併撥歸實業以資辦理實業經費又板橋街公稱捐前曾定案年提百五十元辦理實業已收數年今被地方劣紳侵蝕應即從嚴究追以杜中飽又該縣現存地方公款壹千餘元既前經官紳議決作爲興辦實業學警之自應查照原議將此款提出十分之四交實業併儲作實業基金至呈稱該知事自到任以來對於水利森林尙能積極進行暨該縣實業所長程築材辦事尙稱勤能竭力維持請予給獎該所長區額一方等語應候擬呈 省長衡核獎給另行飭遵等語暨將該視察員摺呈該縣應行興革及改良實業事項辦法抄發令行該縣知事楊恒昌遵辦報核並指令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備案再該視察員呈叙該知事自到任以

本署公文

三

第 六 百 册

來對於水利森林尚能督率積極進行等語擬請援照各屬地方官辦理實業行政事務考核章程第五條第一三兩項將該知事記功壹次暨該縣實業所長程梁材任職以來創辦林藝試驗場栽活茶樹桑柘約五百餘株于四城週圍及香山寺玉皇閣等處播種茶杉椴女貞柏槐桐等樹約數萬餘株以作民間模範修通蠟庄河官塘海使農田不受淹患者約萬餘畝現正籌劃擴張森林開辦平民工廠兼之該縣為通黔粵要道素遭兵匪之患該所長尚能竭力維持成績實屬可觀並擬請給予力濟實利四字匾額一方以資獎勵是否有當合併請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鹽津縣知事

案據迤東警務視察員楊才英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據稱該縣警務所所收客馬店捐原定每宿客捐銅錢七文馬捐十文近因銀價增高馬捐十文不過三厘有奇客捐七文不及三厘之數擬請將客捐改同馬捐一律十文庶收入稍有增加計算亦資便利等語查客捐加收三文為數輕微於民無損應准照辦又稱該縣之普汗渡灘頭多處為通用必由之道戶口繁多人類複雜商旅

絡繹現在雖駐團保而排解彈壓偵查取締等事自非警察不為功應請令飭成立補警各置巡長一員巡警十名以資鎮攝等語查該普汗渡等處鄉警前據唐觀察員呈報已經令飭設副據該知事呈覆警察職務已責成團保兼代請從緩成立等語亦經准予備案各在案茲據呈前情現在又值設立鄉警之期應飭迅即籌設具報成立以符通案又稱該所警款於薪餉支尚無拮据惟辦公雜費間或不敷查有普汗渡灘頭深溪墮江溪等處之茶館旅店船舶均屬林立擬請飭由該所酌量收捐以資彌補等語查該所活支雖有不敷果能撥節開支當敷應用所請籌設普汗渡等處茶店船舶捐款應俟各該處鄉警成立再行酌量抽收添資經費可也所請籌作該所活支應勿庸議又稱該所區長之下未設巡長內務外動區長一人殊難兼顧若添設巡長由省委任途遠薪微尤難遴選擬請准由巡警中擇一服務年久勤慎明白者提升為見習巡長月薪定為七元以示鼓勵而資補助等語查核可行飭即照辦又稱該縣區長盧重光到差兩年分配職務教練巡警整理交通保持清潔禁止河浴預防火警查拿竊盜均屬認真并能將偽造貨幣人犯周玉等拿獲連同証據解縣懲辦種種成績實屬難得擬請將該區長以警務長存記輪委以資鼓勵而慰勤勞等語查該區長盧重光成績優著所請以警務長存記輪委應予照准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所指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飭該區長知照切切此令

司長吳現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六百册

令綏江縣知事

案據迤東警務視察員楊才英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據稱該縣警款全年收入一千六百零七元六角支出二千零四十二元六角不敷四百三十五元係以罰金彌補如罰金再有不敷即欠在薪餉項下殊於警務有碍應請令飭該知事設法籌添款項以免拮据等語查該縣警款既有不敷自應籌添的款以資接濟又稱該縣警款除燈茶店捐三項由警所自行經收外其餘廟租提款係由地方公款收支處經收按月支警所一百零四元銀幣僅有三十元其餘八十四元係以銅錢折算在前銀價低落每銀一元僅折錢一千二百五十文嗣後銀價漸高而該處折發警款仍以一千二百五十文爲定例各警月餉虧折大半若論公款處收款無不是照市折收推支出警款又不照市未免輕出重入殊於警務有碍應請令飭該知事轉飭該公款處勿再折扣以示體恤而維要政等語查該縣以錢折發警餉一案前據唐視察員呈報當經令飭照市作價勿得折扣在案迄今多年并未遵辦殊屬違玩茲據呈前情應飭遵照前令示辦理勿再違玩干咎又稱消防器具中係以水龍水槍爲最要該所并未購置僅有鈎叉水桶等具設遇劇烈火警殊屬於事無濟應請令飭籌款購置以備不虞等語查消防器具購置未備臨場施救殊難奏效應飭如請購置以資應用又稱該縣城逼處金江岸傍川邊商船熙來攘往交易停泊俱在其地偷竊案件隨時發生須派巡警彈壓檢察城內新設守望所三處又須派出勤務現有警額殊屬不敷分配又該所區長之下并未設有巡長整頓內務稽察外勤以及處理各務儘由區長一人殊難兼顧擬請令飭添派巡警

四名以資分配添設巡長一員以資補助等語查巡警不敷分配區長又難兼顧所請添設長警係屬正辦應飭遵辦又稱該縣前區長曹佩琛身為區長終日展轉床褥數月不出戶庭因循玩忽警務廢弛已達極點地方厭惡警款亦提撥殆盡大有後難為繼之勢幸現任區長周肇基辦事熱心盡職勤勞雖承乏於諸務廢弛之際而振作精神事事供親地方信仰提去警款已如數歸還不數月間成績昭著如製發服裝設所守望安設街燈整理清潔取締交通以及處分案法并無遲延等事皆為地方所稱道應請從優叙獎藉資鼓勵等語查該區長周肇基於諸務廢弛之餘能振刷精神恢復原狀殊堪嘉許應予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指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飭該區長知照切切此令

司長吳 現

雲南實業司訓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劍川縣知事

查商會職員依商會法應以二年為一任期屆滿應即改選該縣商會前據呈報第二期改選職員冊表內載係于民國十年九月內改選于十月一日就職迄今任期早經屆滿尚未據呈報改選情形具報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查明該會如已改選即督催造冊呈報如尚未改選即督促該會依法改選將選定職員造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號行號及就職日期清冊二份同日呈轉來司核辦勿任稽延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司長由雲龍

令徵江縣知事

案查民國十二年十月內據第二區實業視察員楊成漢呈報視察該縣實業情形一案到司其關於工商業項下曾經本司核以該縣菸草斃竹出產頗富因無製造技能菸則僅以生葉出口菸業亦不發達竹則不能製器殊覺天然美利不知利用該縣地方經費既較各屬收入為宏而人民生計又極艱難撫字之責在地方官應由該知事撥定款項設立工廠聘任技師從事教授以資實利等因在案迄今半年有餘尙未據將辦理情形報核究竟該縣工廠能否成立有無欸項可以劃撥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報來司以憑查核勿延切切此令

司長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羅小縣知事楊恒昌

案查前據第一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該縣實業情形并請獎該知事及該縣實業所長等情到司當經訓令該知事遵辦報核并呈報核示在案茲奉省公署指令開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縣知事楊恒昌對於水利森林尙能督率積極進行請記功一次實業所所長程梁材創辦林業試驗場栽活茶楸桑楮播種杉柏槐槐等樹修通蜡庄河官塘海并籌畫擴張森林等項請給予力

潘實利四空區額一方應即照准以資獎勵餘并如呈辦理除飭局註冊外合將匾字印花隨文發
下仰即轉飭遵照并將匾字印花轉發給領製懸此令計發匾式印花一紙等因奉此合將匾字印
花轉發仰該知事遵照并將匾字印花轉給領製懸具報查核此令

計發匾字印花一紙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晉甯縣知事袁丕端

案查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內據第二區實業視察員楊成漢呈報視察該縣實業情形一案到司其
關於工商業項下當經本司核以該縣日用布疋皆仰給外來前此設立織布工廠因成本過少屢
辦屢停應設法多籌基金組設平民工廠專授織布工藝俾免利權外溢等因令行該知事遵辦在
案迄今半年有餘未據呈覆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將籌辦平民工廠情形及能否設立切實具報來
司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劍川縣知事李慎修

案查前據第四區實業視察員彭啓瑞呈報視察該縣實業情形案內叙明該縣東區桑嶺村紳首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百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六百册

馬德元馬雲開二人對於植桑養蠶頗有心得并勸導該村人民從事養植蠶業發達請照章獎給匾額等語當經本司核與雲南各縣實業所章程附實業人員獎罰規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符并擬各獎利溥桑蠶匾額一方以資激勵等情呈請省公署核示經令行飭遵在案茲奉省長指令開呈悉核查該司令飭該縣知事遵辦各節尙無不合應准照辦至該縣紳首馬德元馬雲開既據呈明對於蠶桑研究有得且勸導村民從事養植以致蠶業發達併准如擬各獎利溥桑蠶匾額一方以資激勵合將匾字印花隨文發下仰即轉給製懸并飭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計發匾字印花二份等因奉此合將匾字印花發給該知事查收轉給祇領製懸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匾字印花二份

司長出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令富民縣知事謝象離

呈一件爲呈轉該縣商會補報成立時選定職員清冊并擬定章程請核示等情由呈及清冊章程均悉查冊列該會選定職員并不將住址及就職日期填列尙嫌疎漏且會長加一正字亦屬不合所擬該會章程不免詳略失宜茲由司飭科參酌情形代將章程修正并同冊式抄發應由該會遵照抄發修正章程照繕三份并另造職員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及就職日

期清冊二份呈轉來司以憑核辦又商會職員應依商會法以兩年為一任期該縣商會係于民國十一年八月內成立其所選各職員至今任期已滿應即依法改選報核仰即轉行該會遵辦勿違切切原擬章程發還此令

計發還章程一本抄發修正章程一份冊式一份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元江縣知事岳樹藩

呈一件為查覆該縣因遠商會因僻處村鄉商業彫零停辦等情由

呈悉該縣因遠商會既係因僻處村鄉商業彫零停辦應准免予置議惟查前省長公署曾於民國九年三月內頒發該因遠商會本質鈐記一顆在案今該會既已停辦尚應由該知事將頒發該會鈐記查繳來司以憑轉呈註銷仰即遵辦勿延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鎮南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籌備義務教育情形請鑒核立案由

呈悉查該知事遵照義務教育推行程序委任學董及調查員儘先籌備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

各機關文據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六百册

一俟調查完畢應即規定具體辦法併同學齡兒童調查表呈送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元江縣知事岳樹藩

呈一件為該縣監獄表册民刑訴訟月表及監獄年表卷遺失呈請核示由

呈悉查監獄暨民刑訴訟年月表案卷規章係按年按月應行查報之張本關係何等重要歷任縣知事何以不發科妥為保管交替時何以并不列入交代該縣司法科書李世榮陳述各情如果屬實該縣前任知事殊屬不合惟事關重要未便遽信科書一面之詞漫不查究應飭該知事迅速咨詢該縣前任知事稟覆并函詢已故楊前知事崇基占春家屬詳晰答覆仍一面督飭科書認真澈查務獲據實呈可以憑核辦切勿稍涉隱混代人受過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司長丁兆冠

民國十三年八月... 雲南公報... 司法司... 令元江縣知事岳樹藩... 呈一件為該縣監獄表册民刑訴訟月表及監獄年表卷遺失呈請核示由... 呈悉查監獄暨民刑訴訟年月表案卷規章係按年按月應行查報之張本關係何等重要歷任縣知事何以不發科妥為保管交替時何以并不列入交代該縣司法科書李世榮陳述各情如果屬實該縣前任知事殊屬不合惟事關重要未便遽信科書一面之詞漫不查究應飭該知事迅速咨詢該縣前任知事稟覆并函詢已故楊前知事崇基占春家屬詳晰答覆仍一面督飭科書認真澈查務獲據實呈可以憑核辦切勿稍涉隱混代人受過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1924

年

601-610期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零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七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鹽津縣知事李獻銘

代電一件查覆運現金已於舊曆六月十八日出關由歌日代電悉此次各商私運現金經由該縣出口釐檢兩員負有專責事前并不扣留請示事後亦不據實具報實屬玩視功令應將該兩員從嚴各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以後再有疏忽即予撤究不貸該知事亦仍有禁止責任奉到感電不即查覆代電各節亦多飾詞殊屬不合姑念奉電在後從寬申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富源銀行

呈二件與錫務公司簽訂合同及擬定買賣大錫獎勵規則由兩呈及附件均悉該行與簡錫務公司訂立合同十二條及所擬買賣大錫獎勵規則均極周妥應一併照准立案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合同規則均存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第六百零一册

本署公文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二

第六百零一册

附原呈

呈爲呈請查核事竊查前奉 鈞署發下四月八日特別會議議案關於整理財政維持金融事件丁項由銀行與錫務公司設法多儲款港滙分行推廣匯兌事業以謀平減匯水等因當由該行與錫務公司商訂合同凡公司鑄出錫片概照市價售與本行以期運出港滙兩埠售欸購辦生銀并平減匯水并遵照 鈞令分飭港滙簡舊各分行經理員司不得私營錫業在案惟總行及港滙簡舊各分行經理員司等既禁其私營錫業而海防分行又有轉運錫片之任務自不能不明定獎勵辦法俾在事出力之經理員司對於行情之漲落運輸之遲速各思認真辦理以期每屆扎算有盈無絀方足以邀獎勵而資彌補即不至如前此收買錫片漠不關心多所虧折也蓋前於民國八九年間因錫價奇跌曾由該行收買放港銷售以維廠務至前年結算運耗去息銀倉租等項虧折至五六十萬元之鉅雖其主要原因由於錫價日趨跌落而經理員司之視爲銀行業務以外之事不甚認真經營亦頗有關係銀行係營業性質與其他行政征收各機關均有不同營業之盈虧純視辦事人之盡力與否以爲斷只須營業發展能獲利益即使酌提多數作爲辦事人獎勵較之不能獲利反有折閱徒糜開支者其相去之遠關係殊非淺鮮故中外各國銀行不獨按年遞加薪俸并優訂提分紅獎辦法而私人開設之公司商號亦有提送紅利之規定其所以不惜公帑私資公諸同人者誠以營業之盈虧既繫於辦事人之手是營業所獲

之利益不啻爲辦事人所賜若利益不能均霑何足以鼓勵衆人使其踴躍從事力謀進行耶徵
之中外商業通例按諸理論事實提分紅獎一層實屬應有之舉當經擬具買賣大錫獎勵規則
每期扎帳所得純益按照十成分配以二成提作總行及港澳簡防各分行行員獎勵其餘八成
完全呈解 鈞署撥充軍政費用但此辦理應使行員盡心辦事錫業日漸發展用副 鈞長整
理財政維持金融之至意所有擬具買賣大錫獎勵規則呈請查核緣由理合繕具規則具文呈
請 鈞署俯賜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送獎勵規則一份

會辦陳 鈞公出

富源銀行總辦李鴻綸

會辦劉志道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富源銀行買賣大錫獎勵規則

第一條 本行因兼辦大錫運銷事業并禁止員司私營錫砂之買賣特提給獎勵以資彌補
第二條 此項獎勵按照每區買賣大錫所得純益提給十分之二其餘八成完全呈解省政府
充軍政費

本報公文

三

第六百零一號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零一册

第三條 此項獎勵由總行於每期決算時提出分配一次

第四條 此項獎勵按各行負擔事務之繁簡分為甲乙兩級分配如左

甲級 總行 簡舊分行 香港分行

乙級 海防分行 上海分行

第五條 此項獎勵分為普通特別兩種以百分之六十為普通獎勵百分之四十為特別獎勵

第六條 普通獎勵之分配甲級以本期薪俸全數為計算標準乙級以薪俸六成數為標準更

以算式表示如下

普通 獎勵

甲級各行薪俸總數十(乙級各行薪俸總數 $\times \frac{1}{10}$) = 若干

甲級各行薪俸各數 \times 若干 = 甲級各行應得普通獎勵各數

乙級各行薪俸各數 $\times \frac{1}{10} \times$ 若干 = 乙級各行應得普通獎勵各數

第七條 特別獎勵為兼辦運銷大錫事業有特別勞動者而設每期總行由總會辦分行由各

經理切實考察擇尤開單彙由總會辦查核發給

第六條 上海分行以每期曾銷錫五十噸以上方能分配特別獎勵不滿此數則只得分配普

通獎勵若期內并未銷售則并不得分配普通獎勵

第九條 此項獎勵以兼辦大錫業務時為限如停止大錫業務此項獎勵即行取消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報 政府備案之日實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陸字第一三三號八月

令河西縣知事黃寶森

呈一詳為據該縣實業員長呈報區劃造林場逐年種植情形轉請查核示遵事

呈悉據稱該縣實業所長魯家儒呈擬劃分琉璃山普應山為第一二三造林區分別種植有利
戶柏等並於第二區造林下段種植橡樹以備將來放養山禽等情辦理尚是惟查於琉璃山上段
種植有利似未盡宜該山地質構造如何雖未據明白聲敘然山之上部土層板淺而燥有利
須植于土層較深潤濕之處方易發育如該山上段尚未種完應改種適於土層稍淺之樹種較為
安全又營事林業須確定期限並于保護之道周詳計劃妥擬規則切實施行方易收效應轉飭遵
照擬具保護規則連全種植期限一併呈報查核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財政司

呈一併為將稅契處罰期限加展半年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經財政委員會議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零一册

本署公文

決由司分別咨令各屬遵照辦理請查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省長唐繼堯

六

第六百零一冊

呈爲呈報事案查契稅逾限處罰期限前經由司體察情形擬請再准加展半年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在此展期內凡有投稅者不問其契據成立之遠近一律免其處罰限滿仍照原案實行處罰等語簽奉 鈞署批准當經通令各屬一體遵照辦理在案現在加展之期又已屆滿嗣後發見逾限之契即應照案實行處罰本無延長展限之餘地惟訪聞各屬未稅之契尚居多數近年以來生活較高人民既鮮安居商業又復衰落若即照案處罰民力實有未逮況目下財政拮据籌增收入尤爲急務茲爲體恤民生困憊起見再將此項處罰期限加展半年當經提交財政委員會議決照辦即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截至十二月底止所有前清舊契及民國元年以後成立之契未經投稅者儘此六箇月內一律投稅勿任遺留若至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六個月限滿查出仍有逾限未稅之契定即按照契稅條例除納正稅外加三倍處罰決不寬貸責成各該知事認真清查錄令告佈廣爲勸導並須於佈告中敘明此次加展期限純係體恤人民該民等務於限內將隱匿未稅之契一律掃數投稅免期滿致受處罰勿再希望展限除一面先行通令各屬遵照辦理並咨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 鈞長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 十三年八月

令財政司

呈一件為議覆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請加給巡警津貼一案請提交省務會議公決示遵由內務司擬令飭遵外合行令仰該司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 十三年八月

令曲溪縣知事王尙爵

呈一件為呈送地誌資料一本地圖一張長橋相片一張請賜查核由呈及附件均悉查所送資料地圖各僅一份而地圖又不將圖例註明且該縣治所在之略圖亦未繪送礙難核辦仰速將資料地圖各再補具一份地圖註明圖例並將縣治略圖繪具二份一併呈日呈署以憑分別抽存暨轉發彙辦事關要政勿再稽延至切切來仰暫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七

卷六 零一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八

第六六零一册

呈一件為呈覆遵令查算團款新衡核示遵由

令玉溪縣知事盧應祥

呈表均悉查更正十二年度團務歲出預算數總相符亦無浮濫惟歲入預算漏未列報報告書內仍未將禁烟截留團費列入又入出各款僅列至十三年三月份前報隨糧團費少列二百八十餘元之數已否列入無憑考核應飭照案編為全年度歲入預算呈候核彙與各月收支細數另案造具收支計算書表報請核銷至城防燈油費既係臨時費用且經減除以前開支應准核銷注顧二人伙食雖如擬辦理俟判決時應否核銷再行酌定楊之緯短報團款二百六十三元既已如數繳出姑從寬免予置議又該縣前報預算錯誤甚多曾經詳細核明以第四八九六號指令查復更正在案此次仍未併案呈復雖呈稱已將實業錯誤各款查明呈請更正在案備查檔卷并無其事實屬疏忽應予嚴斥又正核辦間復據該縣議事會呈同前情除城防燈油費汪顧二人伙食費楊之緯短報團費已核明不議外其胥隊長借用銀四十元應飭賠還較預算多支之旅費既無單據可憑即有單據亦間有不符未便核銷除將來表暫存外仰即遵照先令飭分別妥慎辦理限交到五日內呈覆勿再違誤干咎議事會呈已據聲明分函有案不再抄發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保山縣兼第二區土司代表選舉監督李潤東

呈一件為呈報當選土司代表及候補當選代表名冊請鑒核彙辦由

呈冊均悉查該監督既據遵章選定茶芳澤為該區土司代表段潤為候補代表依式造冊呈報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應准彙案辦理仰即轉知該當選代表候召集時再行赴省領狀供職可也此令册存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魯甸縣知事朱紹曾

案據該縣前知事張瑞珂呈為修濬縣屬中東兩區河道工竣請酌獎在事出力人員以資鼓勵等情據此當經本司核明擬請照准簽奉 省公署批示開簽悉查該縣此次興修縣屬中東兩區等處河道既經該司核明該縣知事督率有方該員紳等認真將事擬請查照各屬地方官辦理實業行政考核章程及實業人員獎勵規則分別獎勵前來應即如請將該縣知事張瑞珂記大功壹次實業所長黃開陽東區水利分局員紳李士勛實業員羅履中各予記功貳次實業員崔如崇警察區長張如忠隨員張其才各予記功壹次以資激勵除節局註冊外仰即撥令節遞此批等因奉此合

本報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百零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六百零一册

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知該卸知事張瑞珂暨實業所長黃開陽等知照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雲龍縣知事張世勳

呈二件為呈轉該縣商會遵令更正第二屆改選職員清冊並前會長董之華交代冊俟核算

再為造報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清冊均悉該縣商會董名額與章不符既據查明因解傑松李濟不願應選漏未刪除今來冊既已刪除應免置議存俟彙辦至前會長董之華交代冊既據呈明已發交新會長開會核算俟覆再為造報應准照辦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曲靖縣知事魏錫

呈一件呈報十三年一二三等月司法收支并解加徵訟費一案由

呈及書表各件均悉查該縣具報十三年一二三等月共收入原章訟費銀壹百叁拾柒元陸角壹仙共支出囚糧銀貳百伍拾壹元壹角收支兩抵計不敷銀壹百壹拾叁元肆角玖仙按照書表單據填載散總各數逐一比對核算均屬相符准予核銷茲由司填給第二百九六號丁單一聯隨

發下仰即查收備領抵解惟嗣後對於司法收支務須認真整理切實造報務期有竄無緝至少亦須收支差是相抵是為至要又此次造報收入計算書內將原加征訟費數目併列一册核與定章不符此次姑准通融存案以後應將原征若干加征若干分別各造二份呈候核辦以免牽混而便彙轉解到同月加征訟費銀壹百貳拾柒元陸角壹仙已飭科如數收訖除將批解隨文印發并咨財政司外併即遵照切切書冊存此令

司長丁兆冠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德縣知事李

呈一併為廖佐州被唐治文毆傷後服毒身死報驗緝訊大概情形由

呈及驗斷書均悉仰即傳集案內應訊人証據到現犯唐治文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辦理具報查核勿延該前知事楊天一辦理此案程序實欠完備雖經交卸仍屬不能辭責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十六條酌予記過壹次以示懲儆至該知事組獲凶犯接緝尙屬得力所請獎叙之處核與規則不符碍難照准仰即遵照并轉咨前任楊知事知照書存此令

檢察長吳壯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順甯縣知事顏興賈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六百零一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六百零一册

呈一件為具報趙儒毆傷其妻張氏身死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勸諭明晰并獲犯趙儒在案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
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先行記功壹次以示鼓勵一面仍提該犯及
屍親應訊人等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議擬呈候核辦勿稍延宕切切書結存此令

檢察長吳壯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雲龍縣知事張世勳

呈一件為具報紫開林被盜劫斃并傷及紫紫氏等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驗斷書傷單均悉此案夷匪胆敢糾集多人入室搶劫并拒斃事主紫開林傷及紫紫氏及紫
金堂等實屬兇惡不法仰速加派警團飛關鄰封一體嚴緝此案逃犯七月妹扒等務獲提同現犯
王麻四等質訊明確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縱再此案該知事獲犯係在十日以內核與縣知事辦
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相符應將該知事先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併即
知照書單存此令

檢察長吳壯

報章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一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時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准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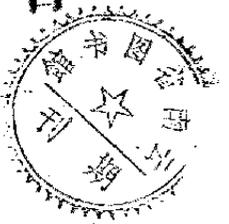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兩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32
404

雲南公報

第六百零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三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 雲南縣知事

案據該縣縣佐劉鍾琳呈稱該縣佐所屬通關鄉立兩級小學校向以款項支絀難於維持爰與該校校長教員等遵照教育部學校造林令及雲南種樹章程承領武廟公地種植有利植物以作學校基金委經於去年種茶二千餘株栢百餘株及花果等已成活地面八畝五分暨擬具種植管理收益章程呈請核示并據稱業於去年呈請該知事轉呈在案等情據此查該縣佐會商通關鄉立兩級小學校校長等遵照種樹章程推廣種植以作學校基金辦理尙是殊堪嘉許所擬章程亦尙可行應准備案惟本年繼續種植應詳報查考合行令仰該知事轉飭遵照章程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附原呈

呈爲學校造林擬以林業收入補助學款繕擬章程懇請核准以期維持永久事務查通關舊設小學一校內計國民二班高小一班女子國民學校一校常年學款不過五百餘元不敷應用常

本署公文

一

第六百零二册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零二册

涇縣佐設法提款補助乃學校統系直接由縣署管理而縣佐對於學校無切實之責任故賢者尙能加以維持以盡佐理之職務縣佐之不熱心者即不問亦無關乎考成是以辦學者諸多困難若以學款不敷而求助於縣勸學所亦頗難如願以償幸校長教員受菲薄之教薪均皆熱心盡職故學校之設備雖不週而教授之成績甚好該校學生赴第四師範投考肄業者常在二十餘人比之一縣有過之無不及者前經 蕭道尹經過考查嘉獎曾咨請 教育司將各管教員給獎在案 代縣佐到任後對於教育認真維持隨時呈商 寧洱縣籌款修建廁所增設講堂添設高級小學一班而學款一層已根據前任呈准售賣荒地一案實行出售并開通街一條約得款二千元內提十分之五或放商生息或購置田產以作常年學款以後不須縣佐籌籌提矣至此項公地之餘數商擬以三成提歸實業其餘二成提歸警察現在正在執行尙未竣事俾就緒後專案造冊呈報又窺查遵行新學制後後期小學兒童十二三歲可以畢業以此幼稚年齡使之別父母赴他邑就學頗難做到預計將來各縣定當設立初級中學以收納小學畢業之學生然通關爲縣佐地即縣城設立中學而相距三日之程亦與赴他邑無異思長久之計將來應於通關設立初級學中一校以惠學子然地瘠民貧籌款不易非由學校自行生利不爲功爰與學校校長張士慎暨教員徐道章武定漢等商議籌款之法根據教育部令學校得承領附近官荒地育苗造林以伐期收入作基金之文暨遵奉雲南種樹章程讓出學校承領校旁武廟公地植種茶果柏木蕙花之類而以茶爲大宗每年植茶千株按年推廣十年後可獲茶萬

株則每年收入當在二三千元以上之與辦初級中學當可敷用遂與校長議決由是着手工鐘點作種茶之時刻不足則由星期日及下午課餘時間補助俾不耽誤正課商議既定乃由代縣在購買茶籽依法種植去年代縣佐暨校長張士頓及教員率領學生親身種植及至今年共已植茶二千株寄植百餘株花果不計均已成活實占地八畝五分於公家費用不過農具之類需銀數元而已又同商擬訂管理收益章程俾各有分潤責成亦以期維持永久曾將章程及種茶備文於去年呈請 寧洱縣場請轉呈核示去後乃因署中事務無緒此案被壓積未轉久未奉令故不得不具情分呈以候核示查此事以學校之力造出實業之基礎又以實業之收入補助學校之經費教育實業相輔而行兩有裨益進步獲益不少且學童因種茶之事耐習勞働身體強健又獲實習種茶之手續暗寓推廣實業之意事已成立有利無弊亦無窒碍理合備文檢同原擬章程呈請 鈞長核准備案則地方教育實業前途均沾公便於無涯矣除分呈 寧洱縣 普洱道尹 實業司教育司外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章程一本

代理寧洱縣通關附縣佐劉鍾琳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初九日

通關鄉立兩級小學校種樹管理收益章程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零二册

本署公文

宗旨 總則

四

第六百零二號

第一條 本校為增加學款迫促實業進行起見遵照章程種植一切生熟植物

第二條 所種植物暫由種茶入手以後遇有合宜生利者并可商議種植

第三條 本校所需種植地皮遵照教育部通告各省各校得承領附近官荒山地育苗造林以

伐期收入作基本金之文暨雲南種樹章程請求地方官劃與合宜地皮

第四條 本校種植耕耘各事均由校長教員率學生等担任概不雇請工人亦不開除公款

第五條 經營動作種植之事須於農藝手工鏡點及下午課餘或星期日為之不得耽誤正課

第六條 所有種植費用除種籽及必需少數器具外不得動支公款

管理獎懲

第七條 成立之樹林茶園等通關昭縣佐有維持督率管理之責任

第八條 成立之樹木由校長教員等保管隨時耕耘收租不使廢弛所需人工得率領學生於

課餘為之

第九條 本哨縣佐能令本學校開墾土地成活有益樹木千株以上者得呈由 寧洱縣縣長

轉呈記功一次

第十條 本哨縣佐不加意維持任聽成活之樹木荒廢千株以上者得由 寧洱縣縣長呈請

記過一次

第十一條 校長能督率管教員學生開墾新地種植有益樹木千株以上得由縣佐呈請 寧海縣轉呈請獎

第十二條 校長不留心管理致原有成活有益樹木荒廢枯死百株以上者得由縣佐呈請 寧海縣轉呈記過其非因人力荒疏自然枯死者得免予記過仍須種植補足

第十三條 教員能督率本班學生開墾新地種植有益樹木千株以上者得由縣佐呈請 寧海縣轉呈 教育司請予嘉獎

第十四條 成活後之樹木每年由校長教員等會商管教員幾人即分作幾區并將學生分幾組每管教員一人率學生一組保管耕耘一區分配若有不均而爭議時得抽籤定之

第十五條 教員分管之林區有因循故意使林木荒廢得由地方官呈請記過

第十六條 學生有不服校長教員指示管理者得由校長記過或扣農藝平均分數

第十七條 縣視學省視學視查時須兼查數校固有之樹林及所在管理區域及新造林以為各管教員之獎懲

第十八條 校長有交代時須將成活樹木點明列冊咨交呈報備案

第十九條 勿論學界政界及其他界人員有存心破壞者得由地方官分別輕重處罰或呈請上憲核辦

利益分配

本署公文

五

第六卷零二册

第二十條 林木之果實利益收取後由校長教員等合其全數劃為百分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前項利益之分配以開墾種植之管教員均分百分之五開墾種植之學生均分百分之十收利之年管理耕耘採摘製造之校長教員分百分之五又本年之學生均分百分之十其餘百分之七十除種籽農具外均歸學校收入公款別册呈報

第二十二條 分配利益登記之簿據須蓋用本哨縣佐印信以期有利無弊其簿據歸書記員保管校長指導辦理務須公允以維永久

第二十三條 應享分益人員由校長核定後呈請由縣佐署給與三聯應分利益証書一聯縣佐署存根備查一聯學校存查一聯交應得分益人收執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請 寧洱縣轉呈 教育司奉到核准之日起實行有效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官紳暨管教各員開會討論妥協呈請更定之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請將已故螞蝗堡分局長李建勳遷葬警察墓地以慰幽魂等情據此查該民婦李趙氏所請將已故螞蝗堡分局長李建勳遷葬於省會警察墓地應予照准除令警察協會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總局長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律字第一三九九號

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會澤縣縣長黃元直

宜良縣縣長劉盛垣

令 阿迷縣縣長葛新銘

蒙自縣縣長王履和

箇舊縣縣長馬鎮國

思茅縣縣長李奠勳

騰衝縣縣長李映乙

案查本省推行新式權度量衡一案前經本公署核定各項章則先後令發各屬查照並核定先就昆明
市實行以次推行各屬在案查新式度量衡及衡器昆明市現均實行新式量器亦定期于民國十四
年一月實行考度量衡器實行已來尙稱便利該實行新縣制各屬凡關於該屬各要政均應改革
更新度量衡一項對於國家稅收人民交易關係至切即應設法推行新式權度量衡以期劃一而免紛
歧除分令外合將新式度量衡器標準器令發一套並再將關於權度量章則發給一份仰該縣長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零二冊

本署公文

八

第六百零二册

迅速妥擬辦法於文到十五日內呈候核定後次第實行並將此次頒發度量器一件價銀五元甲種衡器一件價銀陸拾元共計合銀陸拾伍元繳解實業司核收歸款切切此令

計發昆明市度量衡取締規則雲南權度營業特許規則權度檢查執行規則權度製造及檢定規則各一份雲南官用權度量器具頒發章程及施行細則各壹份新式度量器標準器壹套新式甲種衡器標準器壹套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令嵩明縣知事兼水利局長徐

呈一件為報接收兼縣屬水利局局長事務取具各紳團贊助河工進行認狀及前局長等限繳借出各款認狀請核飭由

呈及各認狀均悉該知事於八月二十七日接收兼該縣水利局局長事務召集六鄉各里團紳開會勸導贊助河工進行取具承認狀並接收前劉趙兩局長移交賬目檔案簿據器具什等項均當同各團首驗收飭科保管除六鄉公欠壹千陸百壹拾元零叁仙五厘由將來領取倉谷價洋項下扣抵外其劉趙兩前局長私欠銀五千零陸拾陸元貳角玖仙陸厘並已回具認狀限三個月內本

列一律歸還其見該知事辦理此案條理井然深堪嘉許惟查該劉超南前局長限繳借出各款認狀列為伍千零陸拾伍元柒角四仙核與呈報數目不符伍拾伍仙為數無多姑免發還認狀前代更正符合呈數以歸一律仰即遵照並轉令知照至河工進行事關水利要政現實業司正擬通令各屬興辦水利不日即行頒發明文併應從速妥善計劃報核勿延切切各認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玄德

雲南省公署指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永善縣知事甘自誠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新查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此項預算既據遵照先後電令將縣議事會審查駁詰各節另行編案交會經議用次呈報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將來表彙存外仰即遵照後下開議會開會編成決算案附具証據提前交議呈核暨宣布週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山玄德

內務司司長吳瑞

本署公文

九

第六頁零二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十

第六百零二册

令景谷縣知事劉秉陽

呈一件為呈覆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新查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自治團保實業三類預算既據遵令更正呈覆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並俟下屆縣議事會開會連同學務警察兩項編成決算案附具証據提前交議呈核暨宣布週知仍查遵前飭將實業十年十一月至十二年底收支造具四柱清冊並自十三年一月起照章按月造報收支計算書表以憑查核除將來表彙存外仰即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環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原具呈人順甯縣民徐州堂等

呈一件為稟明確情懇乞鑒原俾免冤累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管順甯縣知事呈報訊辦情形依照本省頒行發掘墳墓暫行條例將該徐致遠擬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將該徐士新擬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均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本署核尚允協予以照准指令該縣知事遵照執行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建水縣知事

案據石屏縣屬農民許文彬等以事實錯誤舉枉錯直附呈該縣判詞副本請准提訊等情具訴李興有等一案到司據此查水利訴訟章程第二條第一項載水利訴訟以各縣知事或行政委員公署為初審起訴機關實業司為訴願機關是第二審之管轄權屬於本司該知事以第二審機關自居收受水利訴願核與章程殊不相符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迅將初審原卷咨還石屏縣知事呈送來司以憑發交水利總局照章辦理裁決飭遵勿延此令

司長山雲龍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建水縣知事張汝驥

呈四件呈報十三年五六兩月份司法政支並解加征訟費一案由呈及書表各件均悉查該縣具報十三年五六兩月共收入原章訟費銀壹拾陸元伍角叁仙共支出因類銀貳百肆拾捌元玖角玖仙四厘又支出相驗夫馬銀叁拾元查冊列段朝相具報一案乃係自盡身死核與收支簡章第七條之規定不符所有開支夫馬銀壹拾伍元應即刪除以符定案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六百零二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六百零二册

統計收支兩抵尚不敷銀二百四十七元四角六仙四厘按照書冊單據填載散總各數逐一比對核算固屬相符惟收入如此減少支出如此增多雖據該知事聲明適值農忙裁種又值該知事公出清鄉有以致之但相懸過鉅自問恐亦難憑信此次姑准通融核銷嗣後務須認真整理切實造報務期有贏無絀至少亦須收支差足相抵是爲至要該縣先後不敷之欸應仍飭由以後司法收入項下陸續彌補歸款另文具款核銷所請填發丁聯單之處現值本省整理財政實行減政期間未便遽予照准解到加征訟費銀壹拾陸元五角三仙已飭科如數收訖印給批圖在案再原征加征訟費按月須分別各造計算書及訟費附屬表各二份呈候核彙查該縣五六兩月僅有原征計算書而無加征計算書其附屬表則混合開載殊與定章不合仰即遵照每月補造加征計算書二份附屬表二份越日呈送來司以憑分別存轉勿稍違延切切書册存此令

司長丁兆冠

附登

本報啓事

本報近因加給官印局印價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每份每月加收報費壹角以資挹注特此披露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擇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刊布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三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會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處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常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備逾期未繳者并得的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請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點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零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法庭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裁判書

雜錄

九月十二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五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雲南風俗改良會

案查昨據該會呈請將民治實進會劃定經費完全暫行劃撥俟該會需用時再行設法籌措等情請核示到署當經令發民治實進會呈覆稱查民治實進會編有月刊及隨時印刷品並有常駐會所辦事人員經費未能全撥應以一半留存本會以一半撥歸風俗改良會擬由本年九月分起暫行劃撥以後需用再行呈請撥還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衡核飭遵等情據此復查所呈各節尚係實情既據擬自九月分起暫行劃撥一半以後需用再行呈請撥還辦法亦殊妥協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派員逕向接洽以便劃撥仍將劃撥日期具報查攷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鹽務督銷總局

呈一件為救濟鹽荒擬將腳價再加二元以速轉運並請飭莫旅軍隊遵照指定區域劃厘清道祈衡核示遵由

呈悉據稱近來霪雨為災糧秣價漲運鹽馬戶裹足不前以致運輪不繼發現鹽荒該局擬將腳價較前再加二元以廣招徠而速轉運所加腳價仍加入鹽本發商一俟糧價漸平腳價鹽價按照遞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零三册

減自係為濟急救荒起見核尙可行應准照辦至請飭莫族張營勦匪溝道一節應併照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令卸昭通縣知事符廷銓

呈一件據報任內兼管游擊隊薪餉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日交卸前一日止收支四柱清册請查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兼管游擊隊薪餉前據該知事呈報自十二年七月起至十三年六月底止一切收支款目細數清册到署當經核明列收并灘游擊二三兩月分截曠未將兩月計算書呈報是否相符無從查核又聞除項下許多列銀壹千元殊屬錯誤當將原册發還飭即更正清册取具該隊計算書呈覆核辦在案尙未據復茲據呈報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日交卸前一日收支款目清册前來查上月錯誤清册前據發還更正現又未據更正隨報此次册列各數有無仍前錯誤是否符合仍屬無從稽核應將來册發還飭該知事查明前後清册一併挨次更正另造妥册呈候核辦所有流存警款數目應即咨交新任接收取具印結並將該隊二三兩月計算書取齊併報來署以憑核飭而清手續除令新任謝知事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復毋延切速此令單據暫存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內務司司長吳 現

令蒙自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通海縣知事廖維熊呈請褒揚現存節婦戴台氏據情轉呈請核示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通海縣現存節婦戴台氏青年喪偶皓首完貞事奉翁姑克全婦道撫育嗣子
無愧母儀既為閩閩所推崇宜予門閭之旌表現據該士紳族鄰張正倫戴逢瑞等採訪事實造具
清冊出具證明書呈經該管縣知事徵考確實呈由該道尹核明層遞加具證明書呈請褒揚前來
核與條例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冰雪清操四字匾額一方并准建坊入祠以
示表揚除將清冊證明書及註冊費交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註冊外合將匾字印
花令發仰該道尹即便查收轉給祇領製懸并飭知准其建坊入祠此令

計發匾字四個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通海縣知事廖維熊呈據縣屬紳耆張正倫沈鴻禧姜春登沈王翰等公呈稱
查有縣屬城外現存節婦戴台氏係邑庠生台紹昌之次女生於清同治七年戊辰光緒十四年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零三册

戊子適同邑歲貢生戴逢慶之次子永圖爲妻該氏賦性質淑內助堪資事親相夫克盡其道過門甫經一載光緒十五年巳丑時症流行其夫傳染身故該氏年方二十二歲痛不欲生甘願相從地下寧而復蘇者數次水漿不入口者數日繼念翁姑在堂始稍稍進以飲食此後事翁姑愈謹而操井臼亦彌勤鄉里罔不賢之該氏無出以夫弟永錫之長子廷佐適繼歸下氏愛逾己出撫養成人婚配趙氏所生二孫均各撫育備至該氏現年五十七歲計守節三十五年紳耆等竊念該氏茹苦含辛情殊可憫貞操勁節志實堪嘉若不呈請褒揚恐潛德幽光亦將湮沒不彰用特備具事實清册并取具族鄰證明書附繳註冊匯費銀六元三角六仙呈請查核轉請褒揚賜題匾額并准建坊入祠以勵節操等情據此知事覆查該現存節婦戴台氏青年喪偶節勵貞操孝事翁姑克盡婦道洵足矜式閭里該紳耆張正倫等所請轉呈褒揚核與條例相符自應照准除將清册證明書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加具證明書三份連同原呈清册證明書暨註冊匯費銀六元三角六仙一併備文呈請衡核轉請題給匾額建坊入祠以敦風化計呈事實清册三份族鄰證明書縣證明書各三份附繳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等情據此道尹覆查該縣現存節婦戴台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洵足矜式閭里并經該管縣知事依查屬實取具册書請褒揚前來核與條例尙屬相符擬請給予匾額并准建坊入祠以彰潛德而勵風化除將册書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加具證明書據情轉請 鈞署俯賜衡核令示飭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事實清冊二份族鄰及遺縣證明書各二份附繳註冊費匯費六元三角六仙

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秘書陳英英代行折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為核辦第二區省視學呈報視查河西縣學務情形一案請衡核備案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因該縣勸學所長貽誤教育致令墮落所有令飭立予更換之處自屬正辦其餘令飭各節核亦無不合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第二區省視學呈稱為早報視查河西學務情形請予衡核示遵事竊查該縣教育自苗自審所長任事以來曠職日多縣教育經費未認償收管鄉教育經費亦未加稽查教師隨意曠課學校無有增設教室內黑板多白色講席用簷椽光線不足清潔不講學生中面黃者多無疾者寡成績不佳修養不曉此真所謂毫無善狀可言擬請飭令該縣知事速予將該所長撤換以重教育其遺缺以現任縣立高級小學校長王本能堪以委任縣立高級小學校長一職以現任高級小學教員中李鵬元能勝任至於所長兼任之縣視學一職該縣設學地方距城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零三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零三册

不遠四鄉又分設有勸學員則此職可暫缺不設將其月薪與歷年所欠學租清收均作為該縣學校設備修理之用並請飭令該知事督同新任所長校長將該縣應行興革各事速為認真整頓不可再事敷衍貽誤青年又該縣教育經費每年應將一切收支除呈報鈞司核銷外應繕具清單分送各城鄉學校查閱以取公開而免煩言不然以教育最清高神聖之事業常聞無數卑污之語好言者固不明真象信口雌黃而在職者亦應自清其身免遭物議除概況表實況表清摺另為詳報外所有視查該縣學務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銜核令遵等情據此除以查勸學所長為一縣教育責任主體關係至為重要該縣因任用非人以致教育墮落毫無善狀核閱來呈殊堪髮指縣知事負有監督之責何竟一不加察聽其貽誤尤屬非是應飭將該所長立予撤換即由該知事以縣立高級小學校長王本能呈請委任以專責成而資整頓其遞遺小學校長一職並准以教員李鵬元接充至該縣教育因勸學所長曠廢日久此後所有關於學校經費管教各事亟應切實整頓不可稍事因循再蹈覆轍此外該視學摺報各條如催收欠租購置書器添聘教員購國音機增設學校整頓教育會提早上課時間等均關重要並切實施行其義務教育經費既經籌定尤應屆期籌備以重要政而免貽誤等語令飭該知事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銜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核明第六區第十段區董溫而仁街董李詔等對於該公所推行義務教育熱心贊

助會取履歷請分別記功及核給獎章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第六區第十段區董溫而仁街董李詔當該公所推行第三期義務教育之際
覓獲地址設立第二十一小學校又復商借校舍勸導招生一切事宜均賴熱心贊助殊堪嘉許應
准如擬由該公所將該街董李詔獎記大功壹次其區董溫而仁由本署獎給三等市政獎章一枚
以昭激勸除將獎章執照隨令附發外仰即遵照轉發並飭將奉到日期報查履歷存此令
計發三等市政獎章一枚執照一張

計發三等市政獎章一枚執照一張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思茅縣司法公署司法官張步瀛

呈一件據呈雷恩溥選舉訴訟案請改釋並移轉管轄由

呈及原呈均悉查現任官吏一語之解釋照前案備國會事務局通電載應以係薦任以上官以現
奉有正式任命係委任官以現奉有正式委任令而現任本職者為限凡雖奉有任命令委任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百零二册

而未就職或經就職而已辭職及其僅臨時延聘或暫時僱備僅在各行政司法公署襄辦公務之員既非現任按照官制之本官又非現任按照官制之本職者即不能以本法所稱之現任行政司法官吏論其就職後之辭職以辭職書送達該管官署經批准之日即作為非現任之日等語本省歷屆辦理選舉均依此種解釋此案該石雲章奉委後尚未到任就職自不能以現任官吏論其辭職日期應以是否現任官吏為斷如非現任官吏則辭職日期之先後更屬不成問題原案應如何核定及是否必須移轉管轄之處仰即遵照解釋各節按照法定手續辦理原呈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呈二件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令順寧縣知事顧興賢

案查民國十二年十月內據該知事呈報該縣平民工廠前此有名無實現經該知事撥款設置並擬具章程細則請查核等情一案當經本司核准照辦令飭認真設置早日開辦並將開辦日期具報查核嗣又先後令發工廠調查表及工廠成績表飭即寄報旋據該知事呈報工廠調查表前來據呈稱前報之工廠調查表係誤將因犯習藝所列入請予取消其成績表因平民工廠係本平始行成立後年滿即行填報等情究竟該縣平民工廠係本年何月何日成立未據呈報又成績表雖須

俟年滿始便報核而調查表則無須年滿即可列報前報之調查表既誤將囚犯習藝所列報即應另行列表呈核乃亦未據另行列表報合行令催仰即迅將此項工廠調查表詳列一分併同工廠成立日期具報來司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司長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華坪縣知事

案查各屬商會成績表前由本司通令自民國十年起按年列表呈報該屬未據遵辦僅將十一年分者報核曾經本司令催另行詳查列表呈覆並飭補報十年分表並令催在案迄今尙未據查明呈覆飭報合再令催仰即轉飭遵辦又十二年分表亦應查填呈報來司以憑核辦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楚雄

令思茅縣知事

騰衝

案查前據該縣呈報民國十一年分商會成績表到司當經核明准其存候彙辦惟十年份表仍應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百零三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六百零三册

補報等因指令轉行遵辦並迭次令催在案迄今日久尚未據遵令查報殊屬玩延現在亟待彙辦合再令催仰即轉行該會每日補報連同十二年分表查填轉呈來司以憑核辦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司長由雲龍
令保山縣知事李潤東

呈一件為呈報縣立高小學校學生畢業成績表由

呈表均悉查各學校呈報學生畢業成績表應俟年籍程度表呈准後再將成績及格學生填列畢業表呈請備案茲該校呈報年籍表連同畢業表呈報前來殊屬不合又查表列學生有養啓明許鴻基楊慶堂晉文銘趙尚美段錫鑫等六名第一二學年學科有一二科或三四科不及格該校當時並未遵照修正學生學業成績表查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分別辦理已屬誤之於先事後補報富有仍飭將不及格各科補習及格再為呈請舉行畢業其餘姓名年籍與案相符學業成績亦均及格各生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司長董澤

▲法庭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裁判書

判決

聲請人龍楊氏年二十二歲昆明縣人住南昌街備工

右列聲請人因聲請立案改嫁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陳文錦陳述意見本廳審查裁決如左

主文

聲請人應將本行裁決書自行登報七日自登報之日起經過六個月後如其夫龍羅廷尚不出頭准其改嫁

聲請費用歸聲請人負擔

理由

查律載夫逃亡三年不歸者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等語本案聲請人龍楊氏聲請立案改嫁經本廳批准傳訊據該氏供稱氏夫龍羅廷自民國十年五月出門至今三年有零并無音信回家氏既無後家又無親朋儂有同住的張王氏與氏同住了三四年丈夫不有音信回家他是知道的氏現備工度日尚可勉強支持若遇患病則無所依靠必至性命攸關特據實陳訴伏乞實准在核立案等語訊據証人張王氏供結均稱龍楊氏與氏同居已經三年其夫龍羅廷自前三年出門從未回家亦未寄過信來氏所供若虛甘願認罪云云查該氏等所稱情形核與上開法例相符應予照准惟婚姻事件關係非輕應酌加限制以昭慎重除由本廳將本行裁決書送登報外并請該聲請人自行將本行裁決書登報七日自登報之日起經過六個月後如其夫龍羅廷尚不出頭准予另行改嫁特裁決如主文

法庭判詞 雜錄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九日

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庭

推事王樾鈺
書記官康爾毅

十二

第六百零三號

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雜錄

九月十二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 (一) 內務司簽呈省議會咨請延長任期似有未合應否駁覆請核示案
議決如簽駁覆
- (二) 法制委員會修正確確督辦處章程暨組織大綱請核議案
議決照法制委員會及本日會議修改各節公布

附登

本報啓事

本報近因加給官印局印價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每份每月加收報費壹角以資挹注特此披露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經本報一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接接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省各省書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准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處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而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在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覽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零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第六頁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批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批
雲南司法司指令

二則
五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批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批
雲南司法司指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大理分院

總檢察分廳

高等審檢廳

鹽運使署

各各司司長

昆明市政公所

騰越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各縣知事

菸酒事務局

禁烟公所

統計局

銓叙局

兩對汛督辦

各縣司法公署

各行政委員

普洱沿邊行政總局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

案據前蒙自道道尹秦光第呈轉阿迷縣前知事晏耀昆呈請擬籌設東山縣情形祈核示到署當經發交財政司法內務各司核議夫務茲據該司等議覆前來復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查該阿迷縣東山地方接壤數縣匪治窳遠發生匪患勤捕困難准添設縣佐一員以資治理惟該縣係第一期推行新制之縣照章應設為縣行政分署籌現在新制甫經推行一切未臻完備該縣此次添設分防之員應暫行仍照舊制定名為東山縣佐并准該縣佐照縣佐兼理司法章程受理該管

本署公文

第六百零四册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零四册

區內輕微民刑事件而受該縣縣長及縣司法官之監督指揮將來應如何照章改定再為該核辦理除指令并另案委員判發鈴記外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附簡章

詳將籌設阿迷縣屬平遠街縣佐擬定辦法簡章呈請

查核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擬定名為阿迷縣東山縣佐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以緝匪安民補助縣長辦理一切行政事務為宗旨

第三章 駐所

第三條 以東山適中之平遠街為縣佐之駐在地公署暫就現有之公地或祠宇改設之

第四章 權責

第四條 縣佐於指定管轄區域內承縣長之命令掌理緝捕彈壓防堵安民并縣長委託各項事務

第五條 縣佐於管轄區域內之團警得就近指揮監督之

第六條 縣佐於管轄區域內得受理民刑輕微案件及違警事件其審理規則暫遵本省縣佐兼理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縣佐承司法公署之委任得於所管區域內代理檢驗屍傷及補辦訴訟內一切查勘等事

第八條 縣佐於所管區域內之教育實業森林水利諸要政得陳述意見助理縣長改良而進行之

第五章 區域

第九條 縣佐管轄區域以縣屬三區下段四區上下段現時團保劃分之地段為限度列舉如下

自米朶與三區上段分界至中和營下之永城為界即屬三區下段約五十里

自水城分界至平遠街又至小你你分界即屬四區上段約計六十里

自小你你分界至大架衣即為四區下段約計五里共計由縣城至大架衣約二百二十里由米朶至大架衣約一百一十五里

第六章 經費

第十條 籌設縣佐一員擬請定為二等缺應支薪俸公費遵照本省縣佐之規定辦理惟當此

庫款支絀暫由地方籌備

第十一條 縣屬東山夷糧額征玖百零柒兩貳錢擬將此項糧銀委託縣佐就近代收每兩准

加手續費壹元合銀九百零七元二角又練丁糧銀五十二兩八錢每兩亦照加一元合銀五十二元八角二共每年合銀玖百陸拾元（即以此款作為縣佐經費）

第十二條 上列所籌之款係備就目前之計若成立之後另外籌有的款即行停止不收

第十三條 開辦之初應需費用如修改公署製備器物為萬不可少者即就地分別籌措

第十四條 此次籌加之款如有不敷時責成地方團紳就地籌補

第七章 考核

第十五條 縣佐由 省長公署委任之

第十六條 關於懲獎一切由縣長直接考核呈請 省道公署核辦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核辦理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鎮南縣知事

案據該縣沙橋區紳團士民陸植英等呈為負担太重萬難支持懇請減輕義務平均徭役以清積

弊而民困等情到署查鄰遞呈詞例本不理惟查分區担任徭役理應有一定之標準酌量民情分別額定且據稱上年九月初業經稟呈該縣批交縣議事會妥議解決至今將近一年懸案未銷亟應澈查辦理以蘇民困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知事即便澈查擬辦具報核奪勿再延宕切切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璣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第

日

會 曹 恒 道 道 尹 蕭 得 麟

據呈賴瀾滄縣知事呈報改編第七游擊隊成立日期及請委准尉分隊長由

呈及表册册歷均悉該道尹既將瀾滄縣十勇台站於六月一日改編為滇南區第七游擊隊月支薪餉銀二百八十一元五角核與新編預算該隊編為丙一游擊隊之案尙屬相符應准照辦准該隊領獲槍枝既係朽壞破濫應飭從速修理以資應用所請委王義和充該隊准尉分隊長一層并予照准除令財政司查照外合將任狀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此令計發任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璣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零四冊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六

第六百零四册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孀婦全沈氏等狀懇矜卹賞准建築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鳳凰橋兩廊地基既經撥歸公所管理并經召集人民代表討論議決自應由公所照議決辦
法辦理以符原案惟該民等據稱均係孤孀苦寒情殊可憫應如呈由所調查確實後分別優給體
卹俾示矜恤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呈一件為擬請核准景東茶稅局開支辦公費及司巡薪工一案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委員呈請將該總分局卡一切辦公經費遵令按照收入之數坐支一成並每月另支司
巡薪工銀一百一十四元等情既經該司呈明所支薪工核與初次呈報之數減少將及其半應准
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為核辦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視查省會私立求實小學校教育情形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校長蘇鴻綱毅力熱心擬請給予興學育才四字匾額一方以示優
異應准照辦餘併如擬辦理合將匾字印花隨令發下仰即轉發該縣暨該視學知照此令
計發匾字印花壹紙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第一區省視學稱為報告視查省會私立求實小學校教育情形具文填表
恭呈鑒核事竊作構視查昆明縣教育竣事後當即私立求實小學校視察查該校現辦高級
二班初級二班學生共二百餘人校址在省垣文廟內明倫堂及其兩廂頗為寬敞學校基金及
常年費亦經分別籌募足敷應用一切教授訓管養護等事項均能認真研究切實施行校務亦
整理有序學生成績佳良校察之餘甚為滿意溯自該校創辦以來六年之間經過困難甚多如
校址之爭執經費之竭蹶與夫師資延聘之不易學生招致之困難均費幾許經營信用漸著各
種困難方得解決迄於今日頗著成績雖亦賴各方面之維持贊助而該校長蘇鴻綱實為創辦
之原動經營之主幹今日學校成績昭著不能不歸功於該校長擬請特予名譽獎勵題給匾額
藉以嘉其熱心獎其毅力而勸來茲至現任庶務兼會計員李仲選文牘員李玉林經收捐款會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零四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六百零四册

計員劉慶福均係純盡義務熱心可嘉現任教務主任兼教員趙樹人對於該校教務事務上盡力最多一併請予名譽獎勵各給褒狀以資激勸又該校現任教員晉榮華李春富婁光漢均能認真教授並能兼重訓練擬請並予傳諭嘉獎以示鼓勵所有報告視查私立求實小學校教育情形並請予褒獎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填表呈請查核示遵等情據此除以查該校創辦之初諸多困難卒能使根基穩固成績斐然該校長及管教各員之毅力熱心均堪嘉尚應准一併如擬呈請 鈞長給予該校長興學育才四字匾額一方以示優異其庶務兼會計員李仲選文牘員李壬林經收捐款員劉慶福教務主任趙樹人均准照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即由該校長詳列事實填表具報以便轉請給予褒狀現任教員晉榮華李春富婁光漢並予傳諭嘉獎以昭激勸等語令飭該校長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衡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 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嵩明縣知事徐祚

呈一件為更正平民工廠簡章請鑒核立案示遵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所擬平民工廠簡章既據遵令更正應准照辦其工廠基金因無別款可籌既據呈明不能不暫由積欠團款項下借墊三千元以資開辦俾一般無業游民早日收入學習俟後籌有的款即將此項借墊之三千元照數歸還等語姑准如請辦理仰即遵照并將成立日期報核切簡章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附原呈

呈為遵令更正呈請鑒核立案事案奉 鈞署第一零四號指令開呈一件為創辦平民工廠擬具暫行條例請鑒核令遵等情一案奉令呈及條例均悉該縣貧民至衆該知事集紳籌議創辦平民工廠由各鄉選送無業平民到廠學習以期卒業後均有謀生之路俱見該官紳等關心民瘼深堪嘉尚惟所擬暫行條例應改為章程又第三條第五條規定該廠基金由裁減游擊團兵項下撥助一節查各屬團費不准挪作他用迭經通令遵辦有案條文內擬撥助二千元與案不符碍難照准又第十三條內教授工商業淺說應改為教授習字珠算等語茲仍將條例發還應由該知事集紳會議另由他款籌措以資辦理籌定後即將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三條分別更正并將條例名稱改為章程另繕呈核仰即遵辦勿延計發還條例二本等因奉此照則召集全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百零四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六百零四册

團紳會議簽稱嵩屬游擊團款自民國二三年以來積欠民同者為數三千餘元經前任嚴催均未收獲今設立平民工廠原係籌救濟民起見故官紳一致擁護如何困難甘願担任能收能為基金今奉令團款不能挪作他用迭經通令有案察地方屢經匪愚公私困疲已極實無別款可籌擬請仍由積欠團款項下由紳停止緊催暫行撥墊三千元以資周辦俾一般無業游民早日救大學習藝後得有款即將此項借墊之三千元照數歸還至學徒伙食費之不敷二千元則由各鄉按月份租籌措如事覆查所請各節均屬實在會此亦無別項辦法除將案據各條逐一更用外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章程備文呈請鈞署俯賜核示俟并乞示遵實為德便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嵩明縣平民工廠暫行章程一本

嵩明縣知事徐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以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署前請辦嵩明縣平民工廠事案據該縣知事徐呈稱該縣自民國二三年以來積欠民同者為數三千餘元經前任嚴催均未收獲今設立平民工廠原係籌救濟民起見故官紳一致擁護如何困難甘願担任能收能為基金今奉令團款不能挪作他用迭經通令有案察地方屢經匪愚公私困疲已極實無別款可籌擬請仍由積欠團款項下由紳停止緊催暫行撥墊三千元以資周辦俾一般無業游民早日救大學習藝後得有款即將此項借墊之三千元照數歸還至學徒伙食費之不敷二千元則由各鄉按月份租籌措如事覆查所請各節均屬實在會此亦無別項辦法除將案據各條逐一更用外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章程備文呈請鈞署俯賜核示俟并乞示遵實為德便謹呈

案奉滇省公署發單據該知事據道飭屬核實核辦案

能體察地方情形籌集款項就縣屬梁山五靈山岳靈山等處設立第一第二第三等牧畜場以爲改良推廣牧業所見甚是惟所擬牧畜場暫行條例其條例二字應改爲簡章至各條中欠當之處已飭科代爲增改印即遵照改訂另繕呈司備查勿延此令

計發還簡章二本

司長山雲龍

雲南實業司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原具呈人黃家庄住民趙珍

呈一件爲租種公田被水淹沒懇派員查勘由

呈悉此案業經本司派員查明該民租種公田七坵內有三坵被水甚深一時不能遽退秋收實已無望應准將本年應納租米全數豁免以示體恤其餘四坵雖曾被水淹沒但現在積水已退秋成自屬可望所有租米應仍照舊完納以重公租仰即遵照此批

司長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麗江縣知事馬嘉麟

呈一件呈報十三年一月分司法收支由

呈及各附件均悉查該縣具報十三年一月分收入支出各數及連同上月不敷之數共不敷銀三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六百零四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六百零四册

昨三卡瑞元七幾三仙三厘當經本司按照書冊核算慶與單據詳細此對均屬相符惟自十二年
 十二月起至今年一月止加征訟費銀叁拾叁元叁角陸仙尚未隨文解繳來司殊與定章不符
 嗣後務須月清月款勿得延宕致碍彙報再該縣前十二年六月起至十三年一月止不敷之款積
 至五百餘元之多而收入恒苦不足收支尚抵每月皆有細無贏豈以一縣之大八個月之久罰金
 汲收筆款乞無一案發生值此財政寄絀之時凡有收入皆當據實呈報不得稍有隱匿仰即確切
 查明如有遺漏將報之款感卸冠算報解來司隨時續繳散照短少情形詳細呈明以憑核辦除將
 書冊彙件彙報外合行仰知照此諭諭各該縣知事仰即遵照辦理毋違特示
 此示

附登

本報啓事

本報近因加給官印局印價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每份每月加
 收報費壹角以資挹注特此披露

本報近因加給官印局印價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每份每月加
 收報費壹角以資挹注特此披露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書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會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達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簡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處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亭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八凡省外公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公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一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零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宣威縣呈報民國十二年

四五兩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四則
五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任命王義和充滇南區第七游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大理	鳳德	鄧川
賓川	雲龍	祥雲
洱源	蒙化	漾濞
彌渡	麗江	鶴慶
劍川	中甸	維西縣知事
蘭坪	永平	永北
華坪	保山	龍陵
鎮康	順甯	緬甯
雲縣	騰衝	
瀘水	阿墩	上帕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令知子羅 于康 譚達行政委員

隴川 魏卯 芒遮板

第六百零五册

案查前據司法司簽請籌設大理第一高等審檢分廳等情一案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照准籌設批示遵辦并據該司呈請派李煇暫署該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兼充籌備員譚範模暫署該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均經照准通令在案茲據該監督推事等呈報已於本年八月十一日將該分廳組織成立等情前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即便布告各該訴訟當事人週知嗣後凡有不服該 第二審判決之初級管轄民刑案件及第一審判決之地方管轄民刑案件而上訴者應即照章於判本末尾註明上訴機關并當庭諭知以免延誤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蕃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緬甸縣知事周汝釗

呈一件應解東陸大學獎學經費因學款奇絀請准減半解繳由

呈悉所稱該縣學款奇絀以之應得現辦各學校尙虞竭蹶固屬實在情形惟此項經費原案并未指定專由學款提解該縣一邑之大如果通盤籌畫此區區解款當亦不難辦到仰即會商自治機關及各界團體無論由何款提解務當勉為其難照數解校備用所請減免半數有碍通案未便照

准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昆陽縣知事皮楚芳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十二年度預算團務漏列各款新查核飭遵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該知事遵令分別查明呈復前來核查尚屬實情准免置議惟現在年度業已終了應照章編製決算附具証據送下學議會成立提前交議呈核並宣布週知仰即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

公

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勐勐縣知事鍾文華

呈一件為造報接收全前知事移交滯納罰金收支數目四柱清冊請查核令遵由

呈及清冊均悉此案並據該知事全免滯造冊報請核銷前來當經核以核查冊列收支各數均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零五册

本署公文

屬符合准各屬滯納罰金提辦實業早經通令遵辦在案該知事擅為此項罰金撥用至五百四十元零事前並未呈奉核准致至交卸後始行呈請核銷殊屬非是既據叙明該縣實業經費尙有的款一時無須動用此項罰金辦理選舉修纂志書亦屬地方行政事宜對於經費一項不能不酌劑盈虛等語姑念係以地方經費辦理地方行政情尙可原應准變通核銷至現存之叁百陸拾元零伍角叁仙柒厘既經咨交新任接收應即由署令飭該新任知事留備辦理實業經費不得挪作他用以符通案仰即遵照等因指令遵照外復查該知事冊報此項罰金收支及接收各數核與該知事呈報各數均屬相符應即由該知事接收妥為保管連同以後續征數目一併歸作實業經費勿再仍前挪用為要仰即遵照辦理並將此後續征數目造報查核切切册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呈轉悟善分社辦理慈善借本請衡核備案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轉呈悟善分社倡辦慈善借本擬具規則及借據担保証請衡核備案等情覆查尙屬可行應准如呈備案仰即遵照轉前知照規則借據担保証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四

第六百零五册

內務司司長吳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雲南悟善分社呈稱案查本分社轉奉省公署批准立案後所有關於善業事件即經體察本省會現時社會情形量力未第舉行現查本省會人民衆多百物昂貴一般貧民謀生無計以致強者流爲匪類弱者轉乎溝壑此種情形當早在洞鑿之中本分社同人怒焉憂之爰仿照北京總社貧民借款辦法由社員中勉竭棉薄捐助款項三千餘元訂立規章暫行試辦慈善借本事宜一俟辦有成效籌至一萬元時再行設法擴充以期補助貧民生計於萬一惟善門難開創始匪易將來或有窒礙尙乞力予維持以便進行而宏利濟理合將擬定規章及借據担保証式各一份備文呈請查核備案計附呈慈善借本規則借據担保証各一份等情據此查該分社組織慈善借本辦法係爲救濟窮黎起見似應照准理合連同規則保証備文呈請鈞署俯賜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慈善借本規則借據担保証各一份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鈺

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雲南悟善分社慈善借本暫行試辦規則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零五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零五册

第一條

本社爲救濟貧民生計扶助小販營業起見凡苦於無事者借給以相當資金使其逐漸營運獲利以自贖其生名曰慈善借本

第二條

此項善款專限定於有住居有家庭有担保能做下列各種小生意者方許借給
販賣小菜水菓以及各項小食物者
學有工藝能做普通工藝品容易銷賣者
販賣市間通常運用各項小物件者

如係單身游民坐食好賭與無家口無担保者不許借給

第三條

借本人借款暫分爲通用銀幣二元四元六元三等分號編次按期收放不取分文利息

第四條

還本期限以兩個月爲限分四次償清以便流轉借出每逢陰曆月之初一日十五日爲還本之日如借二元者每逢初一日應還洋五角十九日又還洋五角至二個月期滿全數還清餘類推

借本人如到還本時期將本社於借給款時隨發製就之摺上面分註有定期自行將本額送交本社憑摺登收自存爲據

第五條

借本人須央得有開設舖戶之人爲担保并於查戶時聲明完全負責若係爲人幫夥及住家者概不許保

第六條

借本人須先將姓名家口住所營業項生業請某舖担保到社報名記入簿中於五天期內由社依簿記次序按照調查查戶屬實合於本規則者方借與款

第七條

借本人須填具本社製就之借據担保証一紙上列借款數目分還期限加蓋担保戶圖章交社存查倘滿限不還即由担保戶即日如數賠償以清善款

第八條

借本人應借若干須由本社察看所營生業大小家口多寡及担保人強弱情形為定惟第一期借本至多以洋六元為限

第九條

借本人第一期逾期還本并無差誤者期滿後得再續借十期以示優異

第十條

借本人續借本金第二期至第五期得推廣借額七元至八元第五期以後得推廣借額九元至十元但中間如有不能按期還本者不得享受此項利益

第十一條

借本人所借本金遲繳一次者繳清後只准其續借五期二次者繳清後只准其續借三期如遲繳三次者除責成担保人清償外不准續借但借本人因有事故上次

脫繳下次補繳清楚者得由本社察看情形酌定借款次數

第十二條

借本次數已滿如仍須商借者應由本社隨時核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社借款取除星期及例節外以每日午間十二點起至二點止

本報公

七

第六零五册

牌通告額盡俟將款準備定再辦第二期如辦有成效善款充裕即另定擴張辦

本署公文

八

第六百零五册

法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社公議隨時修正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發良縣知事楊國珍

呈一件為遵令成立風俗改良會舉定職員請核准立案由

呈及名單均悉該屬風俗改良會既經該知事召集城鄉士紳遵令成立自兼正會長并公推副會長暨評議幹事文牘書記各員分別任職辦法尙是應准備案仰即遵照名單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原具狀人德順利號商民潘子鄭

狀一件為會長恃勢濫押無辜懇請提訊清算由

狀及粘附帳冊均悉查合夥營業之羸虧自應以清算確實帳項為根據而被告人應否拘押則應由審理該案衙門斟酌情形依法辦理此案既訴經昆明市政公所審理在案據訴各情究竟是否不虛候令飭該公所迅速訊查明確秉公依法斷結呈報查攷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批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原具狀人昆明縣民雷德春等

狀一件為置契不償伏串霸產懇請提究由

狀悉據訴楊國銓父子串同楊國安等捏契售賣爾祖遺田產并將爾祖故私自遷移等情究竟是否不虛既訴於地檢廳有空應候該地檢廳依法偵辦至請求判追田產係為民事上之請求亦應俟刑事間斷解決後再向地審廳為民事訴訟以符法定程序所請親提訊判向無此種辦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原具狀人路南縣黑泥塘住民王金和等

狀一件為再訴慘情懇恩矜憐俯准令飭路南縣知事照原日古規履行等情由

續訴聞悉查黑泥塘新舊圍水關係五村水利該艾呈瑞倡修新堤能灌田畝三千餘工亦係謀五村公益該管縣知事所議放水規則呈經本公署核查尙屬平允應准照辦昨據該民等具訴當經批斥不准在案茲復曉曉續訴實屬刁健所請令飭路南縣知事照原日古規履行之處仍不准行仰即遵照此批

省長唐

本署公文

九

第六百零五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十

第六百零五冊

原具狀人巧家縣民婦蘇周氏

狀一件為勢焰遮天命案不究懇請移轉管轄提訊由

狀悉查此案迭據該氏具訴均經批示所訴各情既經該縣司法公署獲犯訊供不諱應即審候依法辦理各等因懸示在案所請移轉管轄事關審檢應赴高等審檢廳聲請聽候核辦毋庸來署越請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原具狀人鹽興縣民馮鍾麟

狀一件為逞強欺弱佔地基懇請令飭鹽興縣提訊由

狀悉查此案係屬民事訴訟據稱鹽興縣知事不發判本如果不虛殊屬非是仰候令飭該鹽興縣知事迅速查明照章發給判本可也該民領得判本後如果實有不服理由應按法定程序自向該管二審衙門聲明上訴聽候核辦所請令飭鹽興縣提訊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保山縣知事李潤泉

案據該縣屬韓家屯農民張興饒韓玉宗等以跋履劣紳阻撓水利不服該縣第一審判決繪具圖說懇請詳查傳集覆審公判等情由郵具訴鄭發育等一案據此查此案既經該知事前往勸明審理判決該張興饒等復不服訴願到司本廳將兩造提會訊辦惟念該縣距省在二十一站之遙應照水利訴訟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示遂以示體恤合行抄錄原狀仰該知事發交被訴願人自執取具答辯書並檢齊原案卷宗暨兩造應繳訟費各拾元連同前勸導爭執要點另繪圖式一併呈司以憑發交水利總局審核辦理並轉飭該兩造人等遵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司長由雲龍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宣威縣呈報民國十二年四五兩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周之伯訴周廷彥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趙季氏訴趙堂中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劉守城訴譚大仙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六百零五册

呂本和	張文賓	鄭連級	徐家祥	杜萬斗	朱家勤	包在勤	解成美	黃雲美	沈學堯	周景相	王九思	崔正能	百
呂崇甫	張增奎	趙維禮	徐汝良	杜萬昭	王六斤	王國選	解萬昌	沈學禮	沈學昭	周光配	王正昌	崔正全	百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拾捌兩共收玖拾陸兩折合洋壹												

附登

本報啟事

本報近因加給官印局印價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每份每月加收報費壹角以資挹注特此披露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未審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

文牘及單行章程表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種圖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寄各省各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懸開本報者可隨時單函送發行所照寄能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省各機關處隸屬於省於各機關處第四條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外每日出版一刷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縣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運費一角五分外寄酌加

六本報各省內各埠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或即由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到郵局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密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數而顯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深開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屆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款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兼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查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或函訂購概不答覆

本報每日重九未送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零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經理人張君

△目錄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三則
九則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省內外各關報機關

為通令遵照事查雲南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第五條載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份每月收費六角五分發省外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日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等語歷經照辦在案茲據官印局因百物騰漲工料昂貴呈請加給印刷公報印價前來核查呈稱各節尚屬實在自應酌量加給以資維持但現在財政奇絀究不能概由政府担任應飭自十月起每份每月於原定價值外加解一角計合解報費七角五分郵費照舊除將簡章改正暨分令外合行仰該 卽便遵照報解勿違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雲南 楊粹仁

令元謀縣知事張鍾璜

鎮康 鍾偉

案查該縣十二年度預算曾經核以第五六四八號指令查復於八月庚日電飭另行列表呈核在案現在年度早經終了下屆縣議會

本署文電

第六百零六冊

本署文電

二

第六百零六册

亦轉瞬成立如十二年度預算未經核定將來十三年度決算及十三年度預算何以辦理此案事
關整理地方財政無論如何非辦理完竣不可應飭遵照前令依期辦理呈復核彙倘再逾延妨碍
以後進行則濼電規定懲罰具在決不姑容合行令催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文山縣知事張舉才

案查前據該知事更正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請查核一案到署當經核明以第五四壹貳號指令
更正在案迄今尙未據呈復現存下屆縣議會轉瞬成立如十三年度預算未經核定將來十二年
度決算及十三年度預算何以辦理此案關係地方財政甚重無論如何非辦理完竣不可合行令
催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前令妥慎辦理限文到三日內呈覆倘再逾誤定照濼電規定嚴懲不貸切
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楚雄縣知事李泰

雲南公報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久雨為災傾倒城墻三處無款修復應如何籌款修理請核示由
呈悉查各縣修理城垣均係就地自籌從未由公帑補助有案該縣城墻既已傾倒三處應由該知
事集紳會議妥籌的款修復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理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令滇西鎮守使李選廷

呈一件為呈轉據中甸縣知事楊發銘呈遵令繪具修建縣署監獄倉庫等項圖說請核示由
呈及圖說均悉查核該縣所擬圖說尙屬可行惟監獄設計形式與部頒圖式不符但因限於該縣
地面亦可照辦應飭趕速修理完善俟工竣後取具監修保固切結連同受款人單據呈請派員驗
收核銷至不敷費用應由該知事就地添籌以符通案仰該鎮守使即便轉令該縣知事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令蓋遂行政委員萬榮椿

呈一件為請撥追繳管陞民征兵餘款作修理法蘭費用祈核示由

本署文電

三

第六百零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文電

四

第六百零六號

呈悉據稱該屬僻處東方籌款艱難自係實在情形該委員擬請由管區民繳呈所吞征兵餘款提撥壹百元作修理法庭費用尚屬可行應予如呈照准現法庭既經修理完竣呈報司法司驗收核銷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大理縣知事喻宗澤

呈一件為報該縣商會籌集經費情形請查核令遵由

呈悉查該商會前由商稅餘款項下按月支領銀叁拾元係因該會先年包辦控色分卡嗣由該縣署收回自征始開津貼之例現該縣商稅已於整理案內招商承辦此項津貼據該知事呈司核明令飭停止以節糜費在案所請令飭包辦人員仍照原案支發該會事業費三十元一節碍難照准仰即轉行該商會另行籌集他款藉資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令兼署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吳一後據保山縣知事李潤東呈請褒揚節婦朱李氏祈鑒核由

呈及册結證明書均悉查該保山縣現存節婦朱李氏青年喪偶皓首完貞鯉膳常供婦兼子職熊丸善教母代師傳允堪為巾幗生輝亦足使里閭矜式既據該縣紳士紳戈慈祥籌備具事實清册族隣甘結暨註册費六元三角六仙由縣呈轉該道尹查核實在加具證明書呈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尚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巾幗匾型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除將清册切結註册費及證明書并交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註册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道尹即便查收轉給祇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四個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璣

附原呈

呈為轉請核示事案據保山縣知事李潤東呈據縣屬紳士戈慈祥鄭永熙等呈稱竊維採風勵俗錄自軒輅而幽發潛責諸疑言念蒸民懿德類率從同顧瞻懷保良知人偽罕觀非吳天之降才爾殊仰教化之關連甚切茲查有故增生朱光隱之妻朱李氏者產自名門嫺習女範博不櫛進士之名人非流俗用東漢大家為法性秉坤儀于歸未及十載青年輿破鏡之悲育兒尙

本署文電

五

第六百零六册

本書文電

六

第六百零六册

在髫齡赤子滋呼天之痛重以姑翁衰老夫係單傳那堪兒女啼號燈殘五夜而朱李氏則婦兼子職甘旨有賴於女紅母代師傳詩書以啓其性聞卒至坦承大事里黨標賢孝之名竟爾教子成名嗣續挺芝蘭之秀核其苦節丕著徽音雖無截耳刺面之慘變具徵飲冰茹蕘之備嘗何如完貞三十載未揚彤管之輝爲是瑣論片言敢默金人之口夙諗鈞長整飭綱常敦崇名教理合備具朱李氏守節合例事實清册暨族鄰甘結伏懇加結轉呈褒揚以崇節孝計呈事實清册三本族鄰甘結三張註冊費洋六元三角六仙等情據此查該節婦朱李氏青年喪偶皓首完貞撫子女以成人事翁姑而盡孝洵屬巾幗模範堪爲閭里儀型既據該紳等備具事實清册并族隣切結及註冊匯費前來核與守節年例亦尙相符應准轉呈褒揚以資觀感理合加具證明書連同註冊費呈請核轉指令示遵等情據此後道尹覆查該現存節婦朱李氏于歸十載遽失所天守節卅年有如此日壓線博饗殮之奉翁姑未覺亡兒挑燈課紡績之工子女如臨嚴父門祚於焉振起家聲更自發揚人靡聞言稱其苦節官宜宏獎龍以殊榮茲據該官紳等造具册書錄陳事實層遞呈祈核轉前來詳加考核例合褒揚擬懇俯從援案准予錫品題於月旦樹宏獎之風聲尙蒙頒賜奎章表廢婦松筠之操將見感輿巾幗正人倫楷範之經所有核轉保山節婦朱李氏守節合例請予褒揚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加具證明書檢同原陳書册及註冊匯費具文呈祈鈞長鑒核令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册切結各二份證明書共四份註冊匯費六元三角六仙

兼署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草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彝良縣知事楊國珍

呈一件為遵令成立明倫學社擬定簡章職任請聘核立案由
呈及簡章名單均悉該屬明倫學社既經該知事遵令督同勸學所長張光裕及城鄉各士紳成立
分社自兼正社長并舉定副社長庶務會計閱卷宜講文牘書記各員擬定簡章分別任職辦法尙
是應准備案仰即遵照簡章名單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令第

號中草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尋甸縣知事高蔭槐

呈一件為呈轉該縣商會具報籌集經費來源情形請核辦由
呈悉該縣商會經費前據于商會成績表內列報由治城牲稅捐餘款年撥銀一十九元又抄收售
賣牛車車捐年合銀六十元并設置秤梁年收銀一十元茲據呈抽收各款與前次之案尙符應准

本署文電

七

第六百零六册

照辦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本署文電

八

第六百零六册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實業司司長出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令尋良縣知事楊國珍

呈一件為呈轉該縣商會籌集經費造具簡明表請核示由

呈及表均悉該商會經費前僅于成績表內列報由入城銷售之鹽布菸糖屠五項捐款收入等語
茲據表列所收捐款十四項雖經聲叙經眾會議可決呈報馬前知事批准等語未據呈轉核准有
案遽行抽收尚屬不合查所抽各項捐率雖覺酌中惟由城中經過者亦行抽收直與抽收通過稅
無異此項抽收捐款應限定於落地銷售者其通過各物概行不准抽收仰即由該知事佈告人民
週知并轉行該商會遵照辦理切切表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實業司司長出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呈報昆明市第三區警察署巡長施惠積勞病故請照例給卹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昆明市第三區警察署巡長施惠積勞病故情殊可憫既經該公所查明造具事實清冊並取其醫士診斷書呈請核卹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與該故巡長一次卹金壹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伍拾元以示矜恤此項卹金並准援案由該公所罰金項下支給報銷至該故巡長在警多年既據核與改訂警察忠烈祠暫行章程之規定相符並准入祠享祭以慰幽魂除令財政司查照外合將卹金証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並取其該故巡長家屬領結報查此令冊書存

計發一次卹金証書一張 遺族卹金証書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原具狀人楚雄縣民婦陳劉氏

狀一件為減支霸產隔岸吞舟懇請令飭廣通二級審提訊由

狀悉查此案係屬民事訴訟不服第一審判決依法得為上訴但應自向第二審衙門聲明該楚雄縣既為第一審判決自應准該氏上訴何得扣留判本不發據訴究竟是否不虛姑候令飭楚雄縣

本署文電

九

第六百零六册

本署文電

十

第六百零六册

知事迅即查明依法辦理呈報查核所請令飭第二審廣通縣提訊之處於法不合應勿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羅平楊知事覽庚日代電悉該屬板橋一帶既經該知事馳往查明行使紙幣并無低折敷水等弊應准備案惟須隨時嚴查實事求是勿徒以一紙摺塞即爲了事倘嗣後該處商民人等有復蹈故轍妨害幣政情事即係該知事玩忽功令定照條例懲處不稍寬貸至禁止現金出口一節早經行飭嚴密查禁有案仰即遵令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省長唐副印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令建水縣知事兼選舉監督

呈一作爲遵電查覆候補人吳廷瑜照章應作無效依法應以得票次多之邱廷棟作爲候補並遺具名册請查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此案既據遵電查明該吳廷瑜所得票數均係在該員調查區內照章自應作爲無效應准以得票次多滿額之邱廷棟作爲候補除將來册飭所彙辦外仰仍查遵電速將該區選舉錄造報備查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永善縣知事

案查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內據第一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呈報視察該縣實業情形並摺據行
 興革改良辦法一案其關於工業項下曾經本司核以該縣工業原料出產甚富乃社會上所需物
 品反仰給外來殊屬非計其所製大綱十紙因未加改良獲益甚微所製之麻布毛毯等類其式樣
 尚新又因出品無多不能銷行及遠該視察員所擬設立平民工廠認真改良摺報製造宜為切要
 之圖應由該知事集紳籌款早日設立並擬具辦法章程專案報核等因令行遵辦在案迄今未據
 呈覆究竟此項工廠已未籌辦成立辦理情形如何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切實呈覆來司以憑核
 辦勿延切切此令

司長山雲龍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會澤縣知事黃元直

呈一件為呈報縣教育會章程及職員一覽表由
 呈表章程均悉查所擬章程各條尚與修正教育會規程無甚抵觸之處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
 表及章程存此令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六百零六册

各機關文牘

司長董澤

十二

第六百零六册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楚雄縣知事寧李泰

呈一件呈為因糧不敷懇請每犯加給銅幣二枚祈核示由

呈悉所呈米價昂貴因糧不敷各節固屬實情惟本年米價之高不僅該縣為然現在本司對於各屬因糧不敷情形已另行擬具辦法一律酌量增加簽請省長核定不日即可另案飭知矣該知事請自到任日起每犯日加銅幣二枚之處核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丁兆冠

附登

本報啓事

本報近因加給官印局印價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每份每月加收報費壹角以資挹注特此披露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會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審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外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設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零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印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十三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第一九〇九號
軍機處第四課課長軍機處

案據兼統計局局長熊經禧等稱竊職局奉令停辦一案會簽奉批准所有未完事務酌留人員陸續收束在案兩月以來參議竭力督促辦事人員亦能勤慎將事現各項講義均已印齊總計印成壹百肆拾餘萬篇除已發出二十六期計費百叁拾餘萬篇外所餘壹拾伍萬餘篇預計九月底可以寄發完竣惟收束之先尚有應行編印辦理者查國家行政經緯萬端自非取材濫計不足以比較其得失利害而求所以因革損益之道本省統計事業向來効種職局奉命承辦披瀝全無附才復缺慘淡經營於茲兩年始將各項填用表式審查增補次第完善書籍文卷亦蒐羅漸富而講義發至一千一百餘份各縣承辦人才亦易養成繼此進行成效必有可觀現在雖因款絀暫行停辦竊料將來必有復行舉辦之日職局收束以後所有卷宗人才若不設法保留非特將來舉辦無所依據而此次成功盡棄未免可惜可否於收束之時酌留二三熟練得力人員連同一切書籍文卷併入他項機關繼續辦理經費無多而本省統計事業可以維持不墜矣如蒙允准即由參議開具應留人員名單呈請酌定至局中應辦時購置各物前奉訓令俟結東時點交財政司保存存推查各項公物為辦公所必需擬請一併交由歸併機關接管以資應用所有預擬收束後保存文卷人才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具簽呈請鈞長鑒核訓示祇遵等情據此當以查所擬收束辦法尚屬妥

本署公文

第六百零七册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零七號

協應准照辦至請酌留二三熟練得力人員連同一切書籍文卷併入他項機關繼續辦理一節並准留該局科員周浩東陳葆仁兩員連同公物文卷歸併樞要處第四課接管辦理除令該課課長知照外仰該局長即將所有公物文件造具清冊並將該周陳兩員原定等級薪俸開單一併呈候核辦等因批示在案合行令仰該課長即便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爲遵令咨請財政司及富滇銀行派員會同估計南城新建舖面尙與現時市價相符已布告招商投標承買請查核備案由

呈及清單均悉此項新建舖房既經咨請財政司及富滇銀行派員會同逐一估計覆經該公所核與市價相符布告招商投標承買並分別咨行辦理尙屬妥當應准如呈備案仰即遵照一俟辦畢仍具報查核清單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呈一件爲委員勸辦陸良縣續報四次水災一案如何賑卹請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示遵由呈悉此案當經省務會議議決由司撥發銀壹千元先辦急賑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省長唐繼堯

令元江縣因遠縣佐劉樹勳

呈一件為呈覆遵令籌修法庭及看守所繪圖呈請核示由
呈及圖表均悉據稱該屬地瘠民貧籌款不易尙屬實在情形但修理法庭監所為現今急務亟應
從速籌款勉日動工以期早觀厥成但該署係前清巡檢衙門該縣佐管轄僅能受理初級案件祇
須就原有大堂略加修理俾能稍壯觀瞻勿庸過於擴張致滋糜費所餘之款即可作修理看守所
之費亦須力圖節縮勿得稍涉虛糜核閱呈到圖表遠近鋪張殊有未合至於此項修理費用照案
准由刑事罰金及行政罰款項下開支專據實造冊并取其受款人單據呈報司法司派員驗收
核銷勿再藉延切切此令圖表存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黎縣遵分縣佐魯憲邦

呈一件為呈覆修理法庭拘留所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該署地當孔道為滇越鐵路經過之處所有法庭及看守所亟應認真修理特別注意於拘押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零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八六百零七號

人犯尤須講求衛生依法管理方足以示司法之尊嚴而收刑罰之效果該縣佐奉令之後即僱工修理業於七月二十五日一律完竣共去銀柒拾壹元貳角請由歷任移交原有罰金壹百貳拾玖元陸角項下挪用銀陸拾元其餘不敷之數壹拾壹元貳角由該縣佐捐廉補足辦理倘無不合應予照准惟此項修理費清冊及受款人單據未據隨文呈送殊屬疎漏即即造具清冊併同受款人單據呈報司法司查核派員驗收可也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高誠

呈四件據報鐵道守備第一大隊一二等兵曹煥章等四名先後乘間潛逃請通緝由呈悉查該隊兵曹煥章等四名胆敢先後乘間拐帶服裝潛逃實屬大干軍紀除通令協緝外即飭屬一體認真嚴緝務獲究辦拐去服裝應責令該管長官照章賠繳價銀三併具緝查核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昭通縣知事

呈一件為縣署總科長陳棠勇於任事取具履歷請記名委用一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員陳棠據稱對於司法行政各公務贊襄勤慎歷充各縣總科長均無貽誤經該知事臚陳事績請記名量材委用前來查內務行政大綱整頓吏治案內組織審查官資格委員會前經本署通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查明所屬人員銜別履歷呈轉交會審查在案該員陳棠既係從公多年具有資勞自應查照通令辦理惟核閱附呈履歷不合定式應予發還詢由該會另檢新定履歷式紙一份發交該員照式填繕但該員現在省外充任總科長既有職務應予准准接照審查文官資格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將來銷差晉省後再行投遞新式履歷補請審查以符定章仰即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新定履歷式紙一份計二張 并發還履歷表一張

省長唐繼堯

司長兼委員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特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普洱道道尹蕭鼎銘

呈一件為第一游擊隊准尉李學禎著仍專理團務遺缺請委溫審林代理由

呈悉該第一游擊隊准尉公隊長李學禎既經該道尹著仍專理團務遺缺請以該隊在案請委溫寶林提升代理應予照准一併到差三月代理期滿由道考核能否稱職再行呈報在核仰即遵照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零七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零七册

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令於酒事務局長

呈一件為該局已故徵權科司事張寶之妻張王氏呈請矜恤發給伊夫身後卹金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局長呈署當經在核發交內務司核議茲據該司簽復稱查菸酒在職人員病故呈請給卹者前有該局調查員王國光因病身故呈蒙照准給予該故員在職時三個月薪數之一次卹金在案茲該局已故徵權科司事張寶亦係在職病故查核雖有員司之別然同屬因公積勞病故事同一律可否仍按該司事在職時三個月薪數給予一次卹金以昭平允而慰幽魂等情議覆前來核查所議各節尙屬允協應予照准以示矜恤除令財政司查照備撥外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呈報澎湃旬刊社編輯簡章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社宗旨既經該公所查明尚無違碍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合簡章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附原呈

呈為呈請備案事案據尙志學社社員龔自知等呈稱本社前出版尙志雜誌消行頗廣旋因編
輯人員或為職務拘牽或則分散他處是以停頓現擬繼續出版旬刊一種定名為澎湃旬刊以發
揚本國學術精神介紹最新文化思潮擬於九月一日出版理合呈請鈞所查核備案并請函達
郵務局查照仍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實沾德便附呈簡章一份等情據此核閱該社宗旨尚無
違碍理合檢取呈到簡章具呈請 鈞署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附呈簡章一份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 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令武定 縣知事 葛延春

元謀 張錫璜

本署公文

七

第六卷第七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六零七册

呈一件為呈報聯合組織保商隊情形附呈簡章請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會呈該元武兩縣地方山路崎嶇犬牙相錯邇來盜賊滋熾搶劫頻仍該知事等
 聯合會商擬請設立保商隊經費由過往商貨分別抽收以衛地方而維商務擬辦尚無不合所訂
 簡章亦尚妥當應准如呈暫行立案照辦惟隊字與陸軍相混應改稱保商團服色亦照團兵規定
 製用其擬設之隊長亦即名為保商團隊長以符定章仰即遵照更正并督飭在事員紳認真經理
 切實進行勿得稍涉敷衍切切此令附件存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內務司司長吳

呈一件為呈報籌辦團務警察興學經費各情形請示遵由
 呈悉除團務警察興學各事項另案核飭外查該縣佐呈叙該屬猛猛垵內自甸頭至猛猛城約有
 荒田數千畝擬先修水溝一道以資灌溉所需經費二千元併擬集服開墾或招佃承墾一節辦法
 甚是深堪嘉許惟應妥擬集服墾荒簡章運呈實業司查核立案飭遵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鎮雄縣知事周聲漢

呈一件為呈報遵令籌款修理監獄看守所工竣請委員驗收各情乞示遵由

呈及册據均悉查該知事此次修理該縣監獄看守所工竣呈報用去銀二百五十六元三角按册核算實只用去銀二百五十三元一角計多報銀三元二角又應取具受款人單據及監修保固切結隨呈送核該知事亦未遵令辦理究竟所收費用是否核實無從審查應將原册發還仰即查照更正另造清册并取據受款人單據連同監修保固切結對日呈送來署以憑核辦再來呈稱所修監所費用除由征收吳學禮贖刑罰金銀二百四十八元開支外不敷之數已由該知事捐廉墊給等語應予備查併飭知照此令仰該知事遵照在案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長張瑞登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鹽興縣知事陸亞夫

呈一件為呈請展限修理監獄日期各情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知事既經籌有的款三四百元勉強是供修理監獄之經費一俟天晴應即趕速鳩工

奉覆公文

九

第六百零七册

本署公文

十

第六百零七册

材修理完善工竣後據實列册取具監修保固切結連同受欺人單據呈請派員驗收核銷以重要政勿任藉延干咎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原具狀人永北縣民壯紹武

狀一件為違法駁斥會冤莫伸懇請飭廳提究由

狀悉查民事訴訟判決案件若因實有障礙而經過法定上訴期間固得聲請回復原狀然審查准駁之權屬於該管上訴衙門該民遲誤上訴期間而上訴即為障礙之聲明既經高等審判廳迭予駁斥在案如果實有障礙之事實為該廳所未查明亦應向該廳具訴聽候核辦何得來署越境所請令廳提究之處於法不合應勿庸議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徵江縣知事季紹伯

案據該縣民人熊士修等因爭龍泉水利訴願吳榮清等新開水口紊亂舊章附具碑文略圖請

勘判等情一案到司當經由司委員前往勘明所爭地點並令據該縣前知事將前勘查議擬解決情形呈覆並檢同原案卷宗暨傳提兩造人等發交水利總局開庭審理擬具裁決書呈由本司核定合將裁決書三份繕發仰即遵照抽存一份備案其餘二份發交該當事人等收執取具收到裁決書日期証單呈司如扣滿三十日無再訴願之聲請即照原裁決執行具報以憑發還原卷銷案歸檔切切此令

計發裁決書三份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呈一件為照暫行縣制改實業所為實業局推薦三人附具履歷請擇一任命實業局長等情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屬實業所既照暫行縣制改為實業局其局長一職應准以日本千葉縣高等園藝學校畢業歷任市政公所技正職務繆嘉祥充任以利進行而資整頓合將任命狀隨發仰即查收轉發祇領並督飭認真辦理期收實效履歷存切切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司長由雲龍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六百零七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十二

第六百零七册

令宜良縣知事劉盛垣

呈一件為呈轉該縣商會照繕修正簡章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簡章均悉據呈該商會簡章核與前省行政公署代為修正者相符惟第一條內改組之組字
誤為選字第七條內參與之參字誤為恭字第十一條第六款未脫落方始開議四字已由司飭科
分別代為增改存俟彙辦矣仰即轉行該商會知照此令

司長山雲龍

附登

本報啓事

本報近因加給官印局印價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每份每月加
收報費壹角以資挹注特此披露

本報近因加給官印局印價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每份每月加
收報費壹角以資挹注特此披露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根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三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達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到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零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雲南省公署公函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五則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電政監督吳 瑜

案據呈貢縣信厚營廣南衛六村公民賈永均等二十一人狀訴該局工頭呼春芳李錫光苛派電桿不給收據凌虐鄉民強派夫役一案到署查採辦電桿前准省議會以杜絕弊端消除民累咨請轉飭由局自行購辦當據該監督譚履自辦種種困難請嚴定處罰力除積弊仍歸地方紳團採辦在案各處驗收桿木應如何詳慎將事遵照定章妥為裁換茲據狀訴前情如果屬實該工頭等似此藉端茲擾任意苛派實屬胆玩已極應由該局迅速查明從重懲處以示儆戒除批示外仰即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該報查厥狀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 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瀘西縣知事張汝驥

呈一件為在宜良任內專送無電局地方官署電報墊發專送費用因收報機關已開拔遷調非從速索還請由錢糧項下撥抵以免賠累由呈及單據均悉查地方官署專送無電局地方各軍政機關電報其專送費用應由收報機關發還

本署公文

一

第六百零八冊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零八册

歸墊早經明白規定事關通案所請令飭財政司由錢糧項下撥抵之處未便照准仰仍查明原日收報各官署速行索取以符原案單據發還此令

計發還單據一委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 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

令晉寧縣知事袁丕鑄

呈一件為呈覆抽取紅糖捐屠宰捐秤租平捐等款情形祈查核由
呈悉查征收稅捐關係國計民生甚為重要且為政府之特權無論何人不得侵犯即各縣因辦理地方政務必須抽捐補助亦須呈准立案方得實行抽收該縣紅糖屠宰秤租等捐雖據呈會經前任李知事呈請立案而備查檔卷並無其事即該李知事業經呈報既未奉明文何得即行抽取其荒謬行為已屬咎無可辭乃該知事接任後不糾正其非反步其故習復擅准縣議會抽取平捐尤為不明事理應照富民縣成案將該前知事李應讓暨該知事各記大過壹次縣議會議長負併予嚴斥以為越權擅者戒並飭即日出示禁止抽收其前經收入之款既已列入自治預算姑准撥作自治經費除分令暨註冊外仰即遵照辦理報核並轉函縣議會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內務司司長吳 現

令教育司司長董 澤

呈一件為核辦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調查昆明縣教育情形請懲獎知事及管教各員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縣前任知事李朝紀對於教育不知維持請予記過前來應准如所請將該前任縣知事李朝紀記過一次以示懲儆其餘各節并經核飭該縣知事遵辦覆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第一區省視學報稱為報告視查昆明縣教育情形分別繕具摺表恭呈鑒核事竊作緝視查馬龍縣教育時接家書得悉家父母於舊曆四月十八十九兩日先後中風當於視查竣事後即東裝回省二面延醫診治家父母病體一面偕同昆明縣第一區學區委員趙坤第二區學區委員楊培德分日馳赴城廓各校酌量抽查茲已視查竣事除分別繕摺填表恭送鑒核外謹撮舉大凡為鈞長陳之查昆明縣教育以經濟充裕人才衆多為省外各縣所莫及故舉辦較易成績較優又以歷任勸學所長多能專職久任得盡心規畫切實進行是以十餘年來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零八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零八號

城鄉學校由數十枝推廣至二百餘校學生數由數千人增加至一萬數千人由此繼續發展將來進步何可限量本年奉令提前改組教育局原為刷新制度改進教育起見誠盛舉也徒以黨派紛爭情形複雜致使實能不克久於其任時未半職屆長兩更至縣教育進行因而停頓井已有成績亦將失墮此次作掛視查所及如學生數之減少學校經費之不確定放曠各員精神之渙散服務之意荒蕪在足以表露其廢弛情形甚至教員有以賭博為事廢弛校務者學校有在繁盛區內而學生寥寥若晨星虛糜多數公款者有無時辰鐘者睹茲情形不勝浩歎究其致此之原因何莫非局長問題不解決教育行政失其常軌之所影響茲為補救起見自非慎選局長并令專執久任不為功局長確定則一切進行方有所措手又查該縣歷任知事對於該縣教育雖不能為積極的倡導尚肯為消極的維持前任知事李朝紀則并此消極維持而亦不肯為據各學區委員等面稱該知事對於有關教育之訟案輒不知會屆員選情批判往往局員正在進行之件因此橫生阻力滯礙進行等情作棋復加考考係屬實在該知事對於該縣教育漠不關心皆無可辭應請將該知事記過一次以示懲創此外城鄉各學校教職員作棋視查所及確見其不盡職責雖尚有成績各員均經分別擬請懲獎填入學校教育實況表內值茲該縣教育百端廢弛之際不用賞罰不足以資激勵而昭警惕應請准予照辦令飭施行所有報告視查昆明縣教育情形各緣由除面為指導外理合繕具摺表具文呈報是否有當伏乞批示飭遵等情據此查該縣為首善之區經濟人才俱屬充足教育事業固不難力求進步漸臻完滿之域乃因黨見

紛爭致使一縣教育局長不能久於其任事無專責各區鄉校遂多因而廢弛核閱來呈殊堪浩歎現已委李交清接充教育局長應由該縣長督率認真整頓積極進行其該視學清摺所報如添置學區委員鄉村學校按年呈報預算決算書推廣高級小學督促學童入學等項均屬重要并飭切實施行至所請獎懲各員并表報所載前任知事李朝紀對於教育不知維持應各擬呈請鈞長記過一次以示懲儆城立第六初小教員孫德義教法熟練教授認真中鄉螺螄堡第一初小教員兼校長傅惠教法嫻熟學生成績亦佳均准記功一次以資鼓勵城立第七初小教員徐連元教授熱心城立第二初小教員王嘉禾教法頗有條理縣立第七初小教員黃佐品學俱優永福堡中鄉第一初小教員楊振標教法嫻熟西鄉鄉立第一高小校長蘇鳳十三班教員夏榮富盡心指導尙能盡職西二區土堆堡第三初小教員梁芳管理員賈和服務甚勤板橋城內堡兩級小學教員楊亮教法嫻熟指導詳盡管理員王汝福盡心籌畫東九區第一初小教員汪汝濱服務熱心均准傳諭嘉獎西二區土堆堡第一初小教員張韶廷教法平常精神不振板橋城外第二初小管理員李正服務不勤均應嚴加申斥城立第四初小管理員李綱蓀喪失學校信用西五區張家堡第三初小教員陶錫齡教授全無條理且有賭癖管理員夏興不能盡職均應立予撤換以免貽誤此外該視學表報稱城立第三初小學校逼近鄰家煤灶應行取締南鄉第三高小學校管理員楊桂榮對於經費言語支吾應飭教育局認真監督西鄉鄉立第一高小學校經費充裕應飭添足四班并結算經費以示公開東鄉第一高小學校經費充裕應飭添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零八號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零八册

辦雙級又教員楊曾久假未到應遴員接替板橋城內堡兩級小學校擬撥還茶捐推廣班次應
節認真籌辦東九區第一初小學校所屬張家坡長坡應撥學費應送學生均未解送應節照案
解送以資維持上列各項均應由該知事轉飭教育局切實進行以免貽誤等語令飭該知事遵
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衡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 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視學員施俊霖發行雲南鄉村教育月刊請立案由
呈悉查該視學員施俊霖發行鄉村教育月刊既經該公所核明無碍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簡
章及表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附原呈

呈為呈請備案事據雲南第二區省視學施俊霖呈稱為組織月刊懇祈鑒核備案并請函達郵

務管理層掛號認爲新聞紙類事查鄉村小學教育歐美文明各國莫不盡力推廣本省近年以來亦積極提倡實行但各縣遠居省外交通阻塞對於一切有關教育之新文化新智識等等何者應革除何者應改進諸種設施莫由而知若不發行一種言論藉資宣傳而勸機微恐難收鄉村小學教育發展之效本社擬組織雲南鄉村教育月刊專以記載各縣教育情形并提倡各縣鄉村小學教育爲唯一宗旨臬不預政治經衆推定俊霖爲編輯員每月發行一次至於印刷費及郵寄費等項則由第二視學區三十三縣二特別區內各縣勸學所輪流擔任爲限再鄉村教育月刊俊霖奉教育司委令視察第二區學務時始聯絡各縣勸學所發起共同組織但各勸學所以此事係研究學術發展鄉村小學教育深爲贊同故斯刊現在組織而成并無社長均係俊霖代呈合併聲明除呈請教育司備案外理合備文繕具月刊簡章二份并表二張呈請鈞所鑒核備案并請轉函郵務管理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所有呈請各緣由是否有當伏祈指令祇遵計呈簡章二份表二張等情據此查該視學所請組織雲南鄉村教育月刊專以記載各縣教育情形并提倡各縣鄉村小學教育爲宗旨臬不預政治核閱尙無違礙除由職所批准立案外理合檢同呈到簡章并姓名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鈞署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簡章一份表一張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零八冊

本署公文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八

第六百零八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會辦馬 鈐

令齊耳縣知事曾傳經

呈一件為呈轉該縣商會及磨黑井商會經費係抽取落地各捐造具冊表請查核由
 呈及表冊均悉查該齊耳縣商會經費前據造具抽取落地捐冊呈經普洱道尹覆查請准暫行試
 辦呈經 前省長公署令由前實業廳核議照准咨行轉飭遵照在案茲據表列所抽貨捐與前報
 抽取落地捐冊核對有名目為前冊所未列者有捐率與前冊增多者如沙糖前報每駄抽銀七先
 今列為一角香油每挑前報捐銀四先今列為一角子花前報每駄抽銀二先今列為五先之類殊
 屬不合至該磨黑井商會所抽落地捐卷查在民國九年據該會造冊呈奉 前省長公署核以冊列
 各項抽取之數似覺過多應由普洱道尹詳加考查如無其他妨碍應將抽取之數再飭由該縣知
 事酌為核減暫准試辦另繕清冊呈報備案等因在案其後情形如何遂未據報竟爾抽收尤屬非
 是綜核該兩商會所收捐率皆屬過重當此工商業凋敝之時自應體察情形將其捐率減輕以恤
 商艱茲照該表冊所列捐率減為一半抽收仰即由該知事轉行該兩會遵照辦并即布告商民一體
 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登報道查攷切切表冊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具呈人楊福昌

呈一件呈請輪委充當敬節堂總務員由

呈悉查用人取舍政府自有權衡斷無公然干求之理前此迭據該紳呈請差委敬節堂職務均經斥駁飭令勿冀非分在案乃不知歛退乘此敬節堂總務員因病出缺之時又復上書自薦荒誕妄為莫斯為甚而移閱來呈更屬訛字觸目語多費解以如此衰耄昏惰之人而欲當敬教維禮之任其不自量可笑亦復可恨應飭安常守己勿再嘔瀆干議仰即遵照切切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公函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鏡秋先生鑒奉 惠書悉廖正興君捐助 貴校鉅款志宏樂育深堪嘉尚囑給匾額徵章本與定例不符惟振興僑學稟有同心且承讓納虛聲過加期許亦何能自外茲變通頒給嘉惠士林匾額一方并金色一等獎章一枚以示企慕之意而伸贊助之誠聞希 檢收轉交分別製懸佩帶并冀見復為盼端此頌頌 敬安

附匾額一紙 獎章一枚 執照一張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唐繼堯謹啓

第六百零八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永北縣知事

案查該縣前呈報民國十一年分商會成績表到司當經核飭將每年會議決數查明聲覆以憑代為增列并民國十年分表仍應補報等因令行遵照在案迄今尙未據分別查明聲覆補報殊屬玩延合再令催仰即轉行遵辦越日聲覆補報連同十二年分表填列呈送來司以憑彙辦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令綏江縣知事

案查前據第一區實業視察員何統芳呈報該縣平民工廠業于十二年四月內成立等情當經本司核令該縣知事將辦法章程報核嗣於本年一月內據該縣知事呈擬由禁烟補助團費項下撥款作工廠基金等情復經指令集紳另籌的款撥充辦理並將工廠章程辦法呈核各在案迄今未據呈覆殊屬玩延合行令催仰即將該工廠現在辦理情形及章程具報來司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大理縣知事喻宗澤

呈一件為遵令查明縣屬藥師寺僧法泉捐送田地並非公產亦無他項繆請立案並獎勵等情由

呈悉該藥師寺僧法泉捐送該縣屬第四區實業分所田壹百方丈又空地六百一十四方丈作為分所辦理林場苗圃之用既經該知事查明並非公產確係該寺私產該寺僧等乃係子孫叢林當然有捐送之權對於四鄰公私亦無他項繆情事應即照准立案並准給予該僧法泉義著方外匾額一方以資獎勵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知事查收即便製就發給懸掛切切此令
計發匾字一方印花一顆

司長由雲龍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勸江縣知事季紹伯

呈一件呈為因糧不敷請酌予增加祈核示由

呈悉所呈糧價倍漲開支不敷各節固屬實情惟本年米價之高不僅該縣為然前據安甯廣南等十餘縣先後請增加因糧前來當經由司另行擬行辦法簽請 省長核定一律從寬增加不日即可另案節知應俟通令到日再行遵照規定各條辦理所請自六月份起每犯日加銅幣三枚之處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六百零八册

各機關文牘

核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丁兆冠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曲溪縣知事王尙爵

呈一件為呈報縣立第一高小學生畢業表請衡核備案由
如呈備察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徐繼祖

呈一件為遵令另填畢業表請查核案由
呈表均悉查該校學生畢業表既據遵令另填呈報前來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司長董澤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月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交際之可採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常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前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報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隱瞞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零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批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財政司訓令

三則

三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淦

案據財政司司長王九齡呈案奉本署訓令據該總局呈請加增拘留人犯伙食費一案令司核議
 具覆再遵前遵等因奉此當查該局每月開支拘留人犯伙食若干年共若干無憑查核函請查核
 見覆在案茲准函復總分各局每月人犯伙食費約需銀叁百肆拾叁元年共需銀肆千壹百餘拾元
 等由到司查前司法司呈請規定囚犯口糧為每日每人壹角曾經省務會議公決有案該局所請
 加為貳角核與議決之案不符惟查所呈食費不敷長警不能一再代墊尙屬實在查該局拘留人
 犯食費向係由月領經費壹萬零玖百玖拾柒元柒角數內開支并不另外請領按該局預算每月
 由經費內劃有特支費柒百元不敷食費應即由特支費內勻挪酌量增加勿庸由長警等代墊以
 紓困難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查核轉令遵照并祈示遵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
 總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本署公文

第六百零九册

本署公文

令財政司司長

二 第六百零九册

案據緬甸縣知事周汝釗呈稱爲呈請鑒核事竊知事公署經征縣屬秋糧壹千壹百零叁石壹斗貳升貳合零玖抄內附征隨糧團費每石征銀叁角以糧壹千壹百零叁石壹斗貳升貳合零玖抄計共征獲叁拾肆元零玖角叁仙柒厘除撥充團丁田少臣黎樹張國才染瘴身故卹金洋壹百零伍元又棺埋費洋肆拾捌元柒角外尙餘存壹百柒拾柒元貳角叁仙柒厘查此項團費原案撥歸團保存儲作爲儲金本即照案辦理伏查縣屬團款專恃戶捐馬拒捐收作用途自知事到任後正值劉匪盤踞未散而全境人民又遭蔡亂虧損所有各該捐納團費之戶日形窮蹙加以年來百物昂貴未繳多數捐戶似未便再事苛求團餉日見拮据地方公欸羅掘一空又無挪移所有勦匪游擊一切旅費開支甚鉅均由知事暫行支持借發收款彌補不敷甚鉅合無仰懇鈞署衡核飭司撥案准予將收獲叁拾肆元零玖角叁仙柒厘由知事補充以資存儲備用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核指令遵行再團保卹金俟有他項應提之款仍由知事補充以資存儲備用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核查所陳該縣地方自匪亂後瘡痍未復團款奇絀自係實情所請將征獲叁拾肆元零玖角叁仙柒厘撥以作補助辦團經費移緩就急應予照准仍由該知事督飭在事員紳撙節開支勻挪分配并一面查照通章按月列表造冊取具各該受款人單據專案呈請核銷以符通案而昭覈實餘均如擬辦理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核明飭遵具報勿延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瓊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令富民縣知事謝象離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請將該縣司法提前獨立委任法官並劃撥公費屋宇等情一案當經交司法司核辦旋據該司法呈提交省務會議議決仍俟第二期推廣司法公費時另案辦理等因在案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令鎮沅縣知事黃立綱

呈一件為該縣係屬瘴地請於烟瘴發生時若非重大案情照緩刑條例予以假釋四等徒刑以下無他項發生在外期滿拆銷罪刑其刑期未滿假釋者假釋六個月期滿歸監由呈悉查緩刑規定於刑律第六十三條假釋規定於同律第六十六條各有一定條件具備法定條件始得適用不得漫為牽引至烟瘴發生大抵由於地方不清潔之故若講求清潔而注意衛生亦不難於消除本署上年第二百六十號訓令頒發之舊監獄及附設看守所改良辦法特定有關於衛生事項如監房應每日按號灑掃天井溝道應隨時疏通炊所應整潔碗箸須洗滌乾淨食料切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零九册

感腐敗不潔之物囚犯衣服被褥等項須勤於洗滌並定期各令沐浴一次便所應有一定處所並勤於洗濯等種種辦法苟能切實奉行既足以衛生即可避瘴氣該縣既係有瘴之地自應恪遵上項通令對於監犯特別注意衛生事項切實舉辦即遇烟瘴發生之期亦不致觸瘴患病均得保其健全是為至要若監犯患病則上項通令改良辦法內開遇囚犯有疾時即應選擇醫生隨時入監診視其抱病甚重者即應藥衣病室有患急性傳染病非隔離不可者如係輕罪人犯應令取具切實妥保保出獄外醫治痰癆瘵癆後收監繼續執行如係重罪人犯即應在獄中設法嚴隔並用消毒藥水隨時洗滌以防傳染等因已明白指示辦法更應切實遵辦毋稍疏忽何得藉口烟瘴漫援緩刑假釋之例希圖諉卸責任所請各節於法既屬不合事實上亦有窒礙難行之處應無庸議仰即知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合行令仰各該管官知照此令

雲南省教育廳呈請查辦第三區省視學呈報視查大姚縣學務情形一案請核備案由
呈一件為核辦第三區省視學呈報視查大姚縣學務情形一案請核備案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飭該縣知事於學校稀少之區分別增校增級各校管教訓練提出教育研究會隨時討論改進以及開辦通俗講演籌備公共閱書報室等項均屬扼要其餘亦無不合應

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省長唐繼堯

雲南教育司爲呈請事案據第三區省視學徐鴻圖呈稱爲視查大姚縣學務情形敬祈鑒核事
竊查該縣現辦有高級小學五校女子初級小學一校初級小學一百零六校核與上年一覽統
計兩表所載增加高級小學一校其中辦理情形得現任所長趙厚培熱心整頓嚴加取締各校
教職員尙多振作惟現在任教人員畢業省立師範者僅有三分之一師資甚屬缺乏本年乃於
姚安四縣聯合中學校內合辦一師範講習班招收高小卒業生授與教育常識以儲人材洵切
要之舉也所有調查該縣各項教育狀況暨擬具改進之件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各表摺備文呈
請鈞長俯賜衡核示遵計呈教育概況表實況表各一份清摺二扣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教育
比較上年增加高小一校師範講習生一班辦理頗有進步據稱該縣知事督率尙屬認真勸學
所長趙厚培頗能熱心整理殊堪嘉慰應飭始終不懈力求上進所長兼職太多應飭稍加解除
以免兼顧不周貽誤要政市鄉學校據稱多由市鄉自行籌辦若在市鄉無款與其無人籌辦豈
不聽其不學該視學摺請行政方面應通籌全局於風氣閉塞學校稀少之區分別增校增級以
求均齊發達甚屬扼要應飭照辦該縣各校教管方面據稱仍取舊式訓練亦多重干涉對於兒
童個性及活潑性極不尊重所請將管教訓練各項問題提出教育研究會隨時討論俾資改進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零九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零九冊

之處亦應轉飭遵照又鄉區地方風氣綢閉學生父兄往往要求停授科書專授學庸論語如不
曲予所請即不送子弟入學竟以此為要挾之具殊屬可恨應飭通令誥誠嚴密偵查如有此
情弊准予提案處罰以期剷除惡習矯正風氣社會教育何等重要該縣卒未興辦殊屬不合所
擬於本年度開辦通俗講演及公共閱書報室應飭迅速委員籌辦不得再事延誤又查教育實
況表列報東鄉高級小學學款支絀一切設備缺點頗多城立初級小學校舍因陋就簡塵土渣
滓狼籍遍地後營街初級小學棹椅均不合式且欠整齊清潔等均應擇飭分別整頓力加改良
至於見龍寺初小教員王懷馨力教舊學妨礙定章應飭立予撤換以儆效尤等語分令外理合
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謹呈

雲南省長唐

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長字第一三九九號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併為核轉市民馬卓勤等呈報組織工商週報社簡章請查核立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市民馬卓勤等組織工商週報社既經該公所查明無礙應准備案仰即照此
令簡章存

附原呈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爲呈請立案事案據本市市民馬卓勳等呈稱竊以富國之道首當注重工商溯吾國自海道大通列國商業互相競爭以致號稱富國蓋歐美列強講求工商精進無已較諸我國實有過之而無不及而我國頹廢依然工商之業遂日趨衰落然則京滬粵蜀各地之工商尙屬可觀獨吾滇工商仍墨守舊式不知振作故尙不能與我國港滬各地并駕齊驅推原其故祇以吾滇地處山國交通梗阻商情消息多不靈通職是之故一般貪利忘害之奸商即從中操縱壟斷居奇其影響於國計民生良非淺鮮今欲剷除是弊非靈通商情消息研求工商改進之方實不足以提倡而冀振興同人等因念及吾滇工商業之窳敗乃集合同志組織工商週報社專以採訪各貨市價而靈通商情消息并研求工商改進之方特於國內京滬粵蜀及本省各大商埠設置採訪員價專員按期隨時報告務期確實迅速俾吾滇工商業日漸發達以臻富國裕民之目的用副鈞所辦理市政注重民生之至意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并繕具簡章呈請鈞所審核立案實爲公便附呈簡章一份等情據此查該市民擬在本市組織工商週報以靈通商情消息研求工商業發達俾裕民生爲宗旨核閱尙無違碍應請准予立案除批示并函郵務管理局給予掛號執據外理合備文連同簡章呈請 鈞署查核立案示遵謹呈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零九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唐

計呈簡章一份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鈺

民國十三年九月五日

雲南工商週報社簡章

一 本週報專採訪各地貨物市價之漲跌以靈通商情消息并研求工藝改進之方以臻工商業之發達而裕民生爲宗旨

二 本報定名爲雲南工商週報社每星期發行一次

三 本週報社及總發行所設於昆明市三市街眼碓巷第二十二號

四 代派處省內外各大商店

五 本週報經費除由實業公司及總商會酌量補助經常費外餘由發起人集股負擔

六 本週報專以工商業爲主既不涉於政治軍閥等事更無黨派性質之可言但交言語體均非

所限

七 本週報稿件應請免予檢查以期出版迅速

八 本週報內容分工商論壇問題研究工商廣告商情市價四欄而商情市價欄又分出各地貨

物市價漲跌表

九本週報出版應請知照郵務管理局認爲新聞紙類以便郵寄

十本週報社設名譽社長一人贊助員若干人凡名望夙著於工商業有特別建設者均得由本社分別函聘之

社分別函聘之

十一本週報社設主幹一人幹事一人即由發起人担任

十二本週報社職員均係純盡義務不支薪津

十三本週報每週出版二張每月共出四張月收報費銀一角零售每張銅元三枚

十四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十五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原具呈人省立宣講慈善總會籌備處李榮豐

呈一件爲設立宣講慈善總會請立案并發給佈告以維善舉由

呈及章程均悉查所呈事關係會應飭呈候昆明市政公所查核飭遵仰即遵照此批章程存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百零九册

原具呈人官渡堡六谷村租戶洪開泰

呈請為租種公田因法公司修理讓路溝渠阻礙禾苗被水淹盡請查勘由

呈悉此案經本司派員查明所呈各情尚屬實在應准將該民應納鐵路塘田四坵本年田租全數豁免以示體恤仰即知照此批

司長由

雲南實業司批

原具呈人昆明西庄村住民畢天祿等

呈一件為租種公田被水濕沒懇派員查勘由

呈悉查此案經派員查明除張連榮張繼昌朱炳義武正才張寶宏張繼貴董福兆等七戶租種公田地勢低凹積水一時不能退還秋收無望准將本年應納租米全數豁免以示體恤外其餘張德才羅正榮何增禮劉明李長武忠亮畢天祿楊劉高志等九戶租種之田地勢較高現在積水已退可望補種小春著准豁免本年應納租米六成其餘四成仍應照數完納以重公租仰各遵照此批

司長由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各縣知照

案奉 省長公署發下據金陵大學農林科林業推廣主任康瀚函開數啓者近年吾國水旱之災

禍類仍林木之漏卮日鉅論者謂造林之舉刻不容緩顧吾國荒山甚多森林需要孔亟設非羣策羣力共圖進行恐無以收桑榆之效用是不揣譾陋擬於各省初高兩級小學校內設立苗圃以資提倡使學校樹人兼以樹木生徒勞心亦能勞力蓋今日之小學生即將來之大國民其激發愛林之思想尤為當務之急伏思鈞座萬流仰鏡林務熱心登高一呼衆山咸應敢將敝校最近出版之關於學校苗圃淺說等書各檢呈十份恭請鑒察倘蒙令知教育廳轉令各初高兩級小學校採酌興辦異日水旱減免兆民樂業國力富強實有攸賴則鈞座之功不在禹下也至該書如不敷分佈即請示及立時寄奉倘各校對於苗圃之進行以及播種各方法有需補助之處一經函詢自當隨時奉答共策進行專此肅陳尚祈賜覆母任感幸祇頌勛綏伏維崇鑒等語交司核辦并准函前出當以滇省地方遼闊應請每種再寄一百二十份以便分配等語函復去後茲准函寄前來合將苗圃淺說苗圃概要各檢一份隨發仰該知事即便轉飭所屬學校採辦此令

計發苗圃淺說苗圃概要各一本

司長董澤

雲南財政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委勸水災委員陸良厘員岳文

案據陸良縣知事周果三次續報該縣屬東區小堡子小塘堪等村南區大嘴子等村田畝本年因大雨時行海水暴漲盡成澤國請併案委員勸辦等情到司查昨據該知事先後兩次呈報外西區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六百零九册

各機關文牘

十一

六三零九册

車田等村及北區高廟東區紀家坎等村被水成災均經由司令委該團員會同勸辦各在案茲據該知事三次續報東區小堡子等村南區大嘴子等村田禾被淹成災核其受災區域較前兩次所報尤廣闊呈一週實深軫念應照案仍委該團員併入車田紀家坎等村所受水災立即會同周知事親詣受災各處分晰按畝履勘究竟前後三次被淹田畝實共若干其中已成災者若干未成災者若干勘明之後分別輕重一面造具應蠲應緩冊結圖表會呈核辦一面督飭農民疏消積水補種晚稻雜糧以資救濟除分令外仰該委員遵照併案勸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呈候核奪災浸要旨勿稍疏忽違延切切此令

司令王九齡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三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節略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函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零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

情形單

九月十九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三則

二則

一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案據該縣商民趙德生等呈為違令勒捐血本無着懇請令飭昆明縣代為嚴催教育局將判決歸還保證金如數繳縣轉發以免拖累等情到署查此案於本年二月內據前昆明縣知事李朝紀呈報奉令訊撥酒屠兩捐各減讓八百元請示前來當經核明所呈解決辦法尙屬允當即經令准照辦在案茲據稱李知事奉令後已委員會同楊雷兩會計員及該商民等當同接摺計算酒屠兩捐除先後解過及由保證金扣除并奉准減讓外尙餘銀二千九百三十九元零已飭局照發趙局長復以未經經濟委員會許可不能發還等語復查此案拖累日久該商民等所稱虧欠甚多係屬實在情形既經由縣委算確有應發之款豈能以未經經濟委員會許可即指不發還殊非情理據呈前情應飭該縣長速飭教育局李局長將應行發還該商民等保證金即日繳縣轉發以示體恤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報查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本署公文

第六百零十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賓川縣知事

第六百零七册

呈一件呈覆巡警楊紹堂死亡事實請照例給卹由

呈册均悉巡警楊紹堂被匪槍傷殞命應准查照卹金條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援案由錢糧項下撥支前呈請聘該故警入祠附記并予照准除令財政司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証書隨發濟册存

計發一次卹金証書一張遺族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壯

呈一件爲上輔行政委員馬凌雲疏脫犯限滿未獲擬請將該委員扣俸示懲所核示由呈及表册均悉查該委員馬凌雲疏脫押犯黑阿禮華阿奴華阿廈三名限期早逾尙未據報緝獲疎忽之咎實屬難辭經該廳核明擬將該委員從寬比照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核扣俸薪以示薄懲應准照辦即由該廳令飭該委員遵照表列數目如數解廳彙解司法司存儲作爲改良全省舊監之用餘如擬辦理仰即遵照表册存此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堂

金鶴慶縣知事宋嘉壽

呈一件為呈請核獎擊匪出力大隊長蔣一忠等附呈名册脏册各一本等情由

呈册均悉該隊長等此次率領團隊兜緝股匪在該縣紅灘子管地方格斃匪黨十三名奪獲槍彈
脏物多件並將被擄男女三十六名救獲出險緝捕勤能深堪嘉許應准如請給予該保衛團大隊
長蔣一忠中隊長劉桂馨等二員一等金色菊花獎章各一枚並准將騾馬帳篷蓋毡等件分別變
價獎賞在事出力之團兵夷人獵戶等以示鼓勵奮獲槍彈交團應用列册保管餘均如擬辦理合
將章照令發仰即查收分給祇領備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清册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原具呈人綏江縣民聶澤義等

呈一件為逮捕監禁延擱過久懇請酌量催提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等呈訴到署迭經批以既據聲明上訴第二審永善縣有案本署已令該永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零十册

本署公文

普縣知事迅即查明秉公依法辦理呈報查致等因懸示在案茲復據山郵呈訴前情是本署迭次批示該民等尚未經知悉自應遵照前批辦理無庸再請惟該民等究因何案被禁姑候令飭該管緞江縣知事迅速查明呈覆候核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原具狀人鎮雄縣民鄧紹東

狀一件為捏傷武斷違示擬刑懇請委員提訊或提省訊辦由

狀悉此案該管縣知事既批示候覆審判決示違而承審員如何擬判尚未宣示該民所稱各情自應遵照該縣知事具訴聽候查明核判所謂委員提訊暨提省訊辦向無此種辦法未便准行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命署錢縣知事兼選舉監督楊清聲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董郊被捏案已逾上訴期限并無上訴情事發生請將當選人証書發下以便轉發祇領由

呈悉此案既據遵令查明該董郊等在法定期間并無上訴情事發生自應照判執行并將該董郊

所得票數依法作為無效仍准以得票滿額之吳榮恩為該區當選人至候補人陳世興所得票數核與實到投票人數計少三十九票殊與定章不符候補當選自不能認為有效應飭查遵選章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於文到三日內趕速宣示按額另選茲將當選人証書隨令發下仰即查收轉送祇領并將選出候補人依式造冊報核勿再違誤干議切切此令

計發第

號省議員証書一張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思茅縣縣長

呈二件為呈報警所本年三月份收支書表并補送一二兩月份口糧服裝單據請查核由呈及書單均悉查該警所本年三月份收支各欸暨到補一二兩月份口糧服裝單據核數均屬相符自應准予核銷至三月份違警民人張壽山類似賭博按照法文只應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該區長譚世傑竟罰至二十元之多實屬違法濫罰本應查究惟念事經數月從寬將該區長予記過二次註册示懲除將書單存彙外仰即轉令遵照嗣後務須認真辦理勿再濫罰致干嚴究切切此令

司長吳 現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零十册

本署公文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石屏縣知事

六

滇六厚零十册

呈一件為呈報寶秀警所本年四五兩月份收支書表請查核由
呈及書表均悉查前據該知事呈報上年十一月份收支書表當以處理民人倪十全冒認山場未
據填票迭次令催存覆以憑核辦在案茲據呈報本年四五兩月份收支書表核在各款均屬相符
惟處理民人史銀洲加暴行於人按照法文只應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該區區長胡亦鶴竟罰至
二十元之多實屬違法濫罰名月罰金票印縫處均未填寫銀數且查迭次令催查覆之件迄今半
載亦不呈覆殊屬有意違延現值彙辦警款之期莫難延緩着將該區區長併予記過二次註冊宗懲
先後報到各月書表准其一併核銷除將書表存案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司長吳 現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會鎮廣縣知事鍾偉

案查前據該縣知事呈報該縣平民工藝廠成績表到司當經本司核以表列各項尚屬明晰惟該
廠經費過奢學生過少現既由該知事認真改良應即積極進行設法籌增經費推廣學生名額俾
究造就等因指令彙辦在案究竟經費會否籌增學生名額已未推廣合行令仰該知事即將辦理
情形具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司長由雲龍

令漾濞縣知事張治中

呈一件為呈覆該縣商會延未改選情形並造報第四屆改選職員清冊暨章程請查核令遵等情由

呈覆清冊章程均悉查該縣商會既據該知事查明前實業廳令飭依法改選前知事以交卸未及催辦該知事又因劉匪未及清理等語當係實情茲該會既于本年一月改選又因新舊移交各項一時未能清算完竣延至二月始行就職始准免議惟查該會章程內規定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次會董二十二二人乃來冊會董僅選列一十九人殊與章程不符尚應改為一律又會董田約年尙未滿三十歲與商會法有被選權之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之規定不合應即撤銷以候補人補充另行造冊三份呈核又該會附設商事公斷處應查照公斷處章程第六條選舉評議員九人至十二人再由評議員中互選處長一人又應選調查員二人至六人及設書記員二人並應照第九條之規定于選評議調查等員時各照原額預選三分之一之候補人造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得票數目清冊二份呈轉核辦又該會因設立公斷處另擬章程呈核自屬正辦惟尙有詳略失宜及與商會法不合之處茲由司飭科就原章代為修改發下應由該商會遵照另行繕具二份一併呈司核辦再查該會係民國九年改選第二屆職員此次只能以第三屆論來冊誤為第四屆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零十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六百零十號

併應飭更正仰即轉行該商會遵照上指各節分別辦理勿再誤延切切原章清冊發還此令
計發還章程清冊各三份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雲龍縣知事張世勳

呈二件呈報十三年五月分司法收支由

呈及書表冊據均悉查該縣呈報五月分共收入原章訟費銀二十九元四角五仙四厘共支出因
糧約餌食宿等費銀八十八元九角二仙八厘以收抵支尚不敷銀五十九元四角七仙四厘按散
合總暨照書表冊據詳細核算尚無不合應准核銷不敷之款應按該知事將同月加征訟費銀二
十九元四角五仙呈解到司再行核辦再查該縣司法收入毫無起色以致近月收支兩抵均屬不
敷際茲庫帑支絀迭奉明令整頓各屬司法收入之時撥領款項異常困難故本司職責所在對於
各屬司法收支不得不從嚴審覈以資救濟應令該知事詳細查覆所報各月收支有無漏誤並應
將該縣司法收入認真整頓務期有進無絀以副政府整頓財政之意切勿稍有隱匿致干查究仍
將遵辦情形具報存查切切此令書表冊據在

司長丁兆冠

雜錄

雲南公報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格情形專

為續報事茲將民國十三年陽曆八月一號截至三十一號止所有香港大錫市價格情形臚列詳呈

伏維

憲鑒

計開

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三元二角五

二號 星架坡電無

三號 星架坡電無

四號 星架坡電無

五號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六元

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四元二角五仙

六號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九元

七號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元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七元八角七仙五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一元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八元六角三仙

成盤一百片

成盤七百二十四片

成盤二百五十片

成盤二百五十片

雜錄

九

第六百零十冊

雜錄

第十 第六百零七册

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二百二十七元二角五分
九號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元

成盤二百片

十號 星架坡電無

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二百二十六元五角

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二百二十六元

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六元

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六元二角五分

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八元三角七分

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七元二角五分

十七號 星架坡電無

十八號 雲中錫沽一百零八元五角

十九號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元

二十號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一元五角

二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七元七角五分

二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八元三角七分

二十三號 星架坡電無

二十四號 雲中錫沽一百零八元五角

雲南公報

二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八元三角七仙五

二十一號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一元五角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九元六角五仙

二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元

二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九元

二十四號 星架坡電無

二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八元

二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六元

二十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六元

二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七元五角

二十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六元

三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七元二角五仙

三十一號 星架坡電無

此上

雲南實業司

經理曾著經謹呈

成盤一百片

雜錄

十一

第六百零十册

中華民國十三年陽曆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十九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教育交通外交實業四司議擬實業司建議庚款築路意見呈請核示案

議決庚款照四司所擬辦理并通電

二財政司呈復市政公所十二年度事業費預算無力擔任請飭令暫緩舉辦案

議決關於修路事如擬令市政公所擇定必要道路切實計劃呈核施行其餘新添事業暫從緩議

三市政公所呈覆核減經費案

議決照此次核減經費案令財政司查照辦理自本年十月一日實行其請委人員已經存記者提前分別委用未經存記者交會審查分別存記餘均如擬辦理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證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1924

年

611-620期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國新聞紙類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二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財政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令鹽興縣知事

雲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阿井巡警寒致中因抵禦搶匪被匪戕害造具清冊請查核給卹等情據此查該警寒致中被害情實可憫核其死事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因公死亡之事例相符查照第六條并按照附表第一號之規定應給與該故警一次卹金壹百元並族卹金五年年給伍十元以示矜卹此項卹金應由該縣警款項下開支報銷至該故警死事慘烈并准入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請核示等情前來應予照准除將清冊備案外合將卹金証書令發仰該知事即便發領并取該故警家屬領結報查仍將該故警屍身尋獲呈報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一次遺族卹金証書各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訓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滇中鎮守使龍 雲

滇南鎮守使何海清

滇西鎮守使李選廷

近衛步兵第一旅長孟友聞

本署公文

一

第六百一十一冊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一十一册

近衛步兵第五旅長胡國秀 砲兵第一旅長莫玉廷

近衛 憲兵隊 近衛機關槍大隊

近衛騎兵大隊 近衛砲兵大隊

靖國聯軍第一軍總司令官唐繼虞

靖國聯軍第二軍總司令官胡若愚

令 講武學校憲兵司令部

軍 需局樞要處

測 量局總務處

軍 械局軍諮處

兵 工廠軍法處

製 革廠參謀處

軍 政司銓敘局

據兼交通司案呈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函開查銀行鈔票及通用錢幣金銀條塊等類除保險信函箱匣不計外不得裝入郵件內寄遞業經載明郵政章程第十七條之內查此項規定實恐郵件之內裝有此項物品當此匪多道阻之秋一旦在途被匪搶劫不惟所寄之件不能幸免而匪以為郵袋之內有財可劫必致危及其他郵件及郵差生命是以嚴禁裝寄違者即將所寄鈔票等概予充

公日昨經檢查員查有由貴州漢義四川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本部寄四川留漢講武學員甘棠艾延年收掛號信一件內裝有富源紙幣二十五元又寄四川留漢講武學員陳步瀛收掛號信一件內裝有富源紙幣五十元實屬有違定章自應照章充公惟恐寄件人不明辦法致疑郵局以此藉為收入相應函請貴司煩為查照轉呈通令各軍部隊以後往來款項應交郵局或何處匯兌勿再裝入郵件寄遞有違定章是為公便等情禮呈核辦前來查郵件內不得附寄金銀鈔票早經載明郵章茲據呈轉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軍政司司長馬 聰

兼交通司司長董 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 卅 卅 孫清聖

勸江縣知事李紹伯

案查前據該 商 遞照漢省暫行小井禁例規定備具公費呈文區圖等件呈請在勸江縣屬聯慶鄉陽宗東山寨子山領區四十九畝十二方丈開採煤井由司飭科審查區圖等件尚無不合并令據 該 知事查覆并無違碍糾葛重複情事自應按照原辦成案給予令文准其先行開採復查該商呈領上項井區四十九畝十二方丈開採煤井手續既經完備即准該商由民國十三年九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一十一册

本署公文

四

六百一十一號

月三十日起實行開採區稅即由是日起繳納 開採有效期間如至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九日屆滿 除將區圖各件暫存并令該商遵照辦理外合行仰該商遵照文到迅將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時稅銀四元一角分仙如數解繳實業司核收案限勿延繳到呈文費五元註冊費十元收証附發此令

計發收証二聯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田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實業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四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劍川縣實業情形一案請將該縣紳首馬德元馬雲開各獎匾額一方以資激勵由

呈悉核查該司令飭該縣知事遵辦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照辦至該縣紳首馬德元馬雲開既據呈明對於蠶桑研究有得且勸導村民從事養植以致蠶業發達併准如擬各獎利溥桑蠶匾額一方以資激勵合將匾字印花隨文發下仰即轉給製懸並飭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匾字印花貳份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第四區實業視察員彭楷呈報視察劍川縣實業情形繕具報告書表暨應行興革改良各事項辦法清摺請核等情到司除以核查摺列總設處會推席種植續辦養桑等項均屬切要應即分別遵辦該縣日用布疋既均仰給外來籌辦至民工廣提倡織布尤稱扼要應添籌其金作澳興辦以寒漏后木器陶器既各具有基礎亦應乘機利導力求改良以廣銷路又該縣屬第六區白腊哨之煤現既由實業所開辦應仍依例呈請領區註冊又該縣金龍壩龍永豐各河每年均有沙患應督責認真修築務使沙患滅除暨森林有會蓄水源之功現既童山秃秀並有盜伐之事且以兩區為尤甚應一面力求補植一面由該知事出示嚴禁並隨時查拿依法嚴辦藉資保護至西區灌溉用水據稱為上游村落居民所留難希圖勒索以致幾種失期等語究係何人留難應由該知事查明傳案訊辦並該視察員所擬就白腊哨之東阱西北兩面兩水相合處築閘蓄水之辦法既經該視察員會商應即從速籌款興工修築以利農田又該縣屬喬后區距縣城頗遠籌設該區實業分所暨籌集經費均為事實上所不可緩應由該知事一併遵辦其餘據稱東區桑領村紳首馬德元馬雲開二人對於植桑養蠶頗有心得並勸導該村人民從事養植實業發達皆二人補助之力請照章獎勵等語應候呈請 省公署核示後再行飭遵等語暨抄發應行興革改良各事項辦法清摺請令該縣知事李慎修遵辦報核並指令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核備案再該視察員呈稱該縣東區桑領村紳首馬德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一十一冊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一十一册

元馬雲開二人對於蠶桑研究有得且勸導村民從事養植致蠶桑發達等語覆查尙屬可嘉可否從寬准照各縣實業所章程附實業人員獎勵規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各給予利溥桑葢匾額一方以資激勸合併請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八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視查馬龍縣教育情形一案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縣教育經費支絀該縣知事及勸學所長李崇貴師範講習所長楊極中將覺照菴租谷撥充教育經費又由縣署勸撥罰金補助開辦師範講習一班各節准予定案永遠撥辦教育不能移作別用並准將錢糧附加一項試辦一年一俟辦理結果有無窒碍再呈請核定均經令飭該縣知事遵辦至該縣知事韓煥勸學所長李崇貴師範講習所長楊極中等籌畫周詳亦經併案傳諭嘉獎辦理尙是應准照辦餘如呈辦理即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第一區省視學呈稱爲報告視察馬龍縣教育情形分別繕摺彙報恭送鑒核事竊查視察等句縣教育竣事後即束裝前赴馬龍縣偕同該縣勸學所長李崇貴分日馳赴城鄉各校視察並詢該所長以應辦各項教育事宜攷察其實際進行狀況現查該縣地瘠民貧教育經費甚形支絀師資尤極缺乏是以辦學多年僅設有初級小學二十餘校除城內縣立兩級小學校尙具規模外其鄉區各校大都設備簡陋一切教授調管俱未得法本年該所長李崇貴商承該縣知事韓煥暨縣議事會議長兼師範講習所所長楊極中籌提該縣覺照菴租谷並由縣署劃撥罰金一部分作補助金開辦縣立師範講習所一班預備師資並請查照本省政府民國十二年一月通行之推行義務教育籌款辦法第一項實行抽取錢糧附加捐以資推廣小學教育具見該所長尙能盡心規劃地方官紳亦能協助進行殊堪嘉許擬請將該知事韓煥勸學所長李崇貴師範講習所所長楊極中均予嘉獎以示鼓勵並飭查照該所長等原定計劃查作核呈報清摺內開各條逐項認實辦理切實改良以期實效所有視察馬龍縣教育各種情形除面爲指導外理合繕具摺表附文呈報是否有當伏候審核分別令飭祇遵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教育經費年僅一千一百餘元而街村教育半皆仰給於此無怪學校數少設備簡陋一切教授訓管俱未得法爲該縣教育前途計自非多籌經費不足以資整頓而推廣該縣知事及勸學所長李崇貴師範講習所所長楊極中等於本年中將覺照菴租谷撥充教育經費並由縣署劃

本署公文

七

第六二一十一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六六一十一册

撥罰金補助開辦師範講習所一班具見籌劃周詳殊堪嘉尚應准如該視學所擬均予傳諭嘉獎以示鼓勵並准予定案將此項經費永遠撥充教育不能移作別用其錢糧附加一項前經省務會議議決緩辦在案惟該縣教育經費支絀已甚既無他款可籌並准試辦一年一俟辦理結果有無窒礙又再呈候核定至該視學摺報稱鄉村小學教授訓管多不講求應節責成勸學所長及縣視學認真視查勸學所所設之閱書報室並應添購書報實行開放以宏效果兩條並實況表內報稱師範講習所與女子工廠同院殊嫌混雜應另覓工廠地址縣立初級小學校學生班次應改用數字女子初小及南區第一初小學生太少應責成管理員設法招生各項均應節由該知事設法照辦以免貽誤等語令飭該知事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衡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八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騰衝縣知事兼選舉監督

案據該縣紳民沈國樞等公呈劣紳賄選公論不平懇請撤銷以昭輿情而維選政等情到署查選舉訴訟已於章程第六十八條明白定有期限該紳民等既未照章依期起訴所請應毋庸議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監督即便示諭該紳民等知照此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騰越道尹兼選舉監督李炳陽

呈三件為呈轉僑緬滇人選舉人姓名及當選代表候補人名册請鑒核給委令遵由
呈册均悉查册列僑緬滇人選舉人姓名及當選代表舒嘉彥候補當選代表謝樹輝年歲資格暨
當選票數核與定章均屬相符應候給狀彙案咨送仰即轉達當選代表舒嘉彥俟通電召集時赴
會領狀供職可也此令册存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霽益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警所本年五六兩月份收支書表請查核由

呈及書表均悉查該警所本年五六兩月份收支各款核數均屬相符至區長孟思齊赴差旅費按
照定章調差人員不能支給姑念款經支用從寬准其核銷除將書表存彙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司長吳 現

雲南財政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百一十一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六百一十二册

呈一件呈復辦理平糶分配糶谷數目及酌減價值各情由

會縣勸縣知事鍾文華

呈悉并據呈奉 省公署交司核辦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呈司當經分晰核飭遵辦在案茲據呈稱此次舉辦平糶若照尋常碾米出糶每谷一市石只能碾米四斗四五升數目不一兼之為時已遲趕碾不及請概行改為糶谷縣境向分六區按人戶之稠稀分配糶谷之多寡每三京石六斗五升折合市石谷一石現在市售谷價每一市石價在貳拾肆元上下擬酌減二成定為每市石繳價銀拾柒元將來即以此數買谷填倉等語此等辦法乃一時權宜之計變通辦理原無不可惟糶米與糶谷大有區別糶米分區設局減價售出一般貧民得沾實惠若改為糶谷作價繳銀恐此谷由村董領出不照價分售貧民則利在村董貧民向隅實與救荒宗旨有背又呈稱每三京石六斗五升折合一市石按部頒京石以米計每一京石重壹百肆拾斤該縣以三京石六斗五升折一市石每一市石重量在伍百壹拾壹斤照章以二穀一斗計算該縣一市石之穀可得米貳百伍拾伍斤入兩來呈照市價酌減三成每市石定為繳銀壹拾柒元每米一觔只合銀七仙之譜此中事實似未確鑿究竟該縣市石重量是否有伍百壹拾壹斤零以三京石六斗五升折一市石有無錯誤減成定價壹拾柒元將來新谷登場能否照此買還又係一可疑之點此時糶谷極易日後買谷最難事關救荒要政不厭求詳如果改為糶谷權其利害一般貧民實難利益均沾仍應照章推放接村一律借谷還谷較為妥慎仰該知事迅速查照上指各節集紳妥議詳切辦法越日呈復核奪以免流

雲南實業司訓令

弊叢生致惠民之政變而為村管圖利之階此為未雨綢繆慎勿敷衍徇延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司長王九齡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雲益縣知事

案查民國十二年十月內據該縣知事於呈報工廠調查表案內稱該縣平民工廠因資本不足暫行停辦等情當經本司核明該廠出品既能銷行鄰縣有發達之希望仍應由該知事設法籌款將該工廠成立具報本年五月內據第一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呈報視察該縣實業情形案內擬據該縣前辦織布工廠基金創辦平民工廠等情復經本司核准令飭該縣知事舉辦具報各在案現在辦理情形如何該工廠已未成立尚未據報合行令催仰該知事迅即遵照前令辦理具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司長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猛卯行政委員

案查該屬應行查報之經濟調查表曾經迭令催報嗣據以因征調新兵會審邊案等情呈請展限二十日前來亦經核准展限半月飭遵辦理各在案迄今仍未據報殊屬不合合行令仰該委員迅速查案填列具報勿再稽延致干譴處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六百一十一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六百一十一冊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為呈報籌辦縣屬義務教育情形由

呈悉查該縣城區義務教育既經調查完竣定期開學前擬設校辦法現改為就原有學校增加班次辦理尚無不合至市鄉義務教育該所擬將施甸板橋等六市仍自十三年八月起債期舉辦其他市村義務教育擬就該縣社會狀況分為四期儘於民國十五年一律辦畢師資一項擬於明年停招縣中學生一班改辦二部師範或師範講習所各等情籌畫尚屬周妥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司長董澤 令楚雄縣知事李泰

呈一件為呈報縣立高小第十五班學生畢業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學生畢業成績均尚及格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司長董澤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辦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贖

十 凡贈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一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五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十三年八月分

本司委調各屬警員清摺文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財政司訓令

雲南財政司指令

二則

圖表

財政部核定完稅清單

加刊

雲南省公署布告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呈請查核由

南 公 報

呈及表均悉查該商會事業費前此僅據于成績表內列得由佳津各商號捐納等語茲據表列商
近至本年抽入平均計業中絲貨交易已成經行過捐票者每絲一個抽洋十兩或交善
取凡鑄錯錫塊機交船運行者由船戶所得船費每鑄錫一條抽洋一先陸運者不取凡貨狀輕
機交馬運行者每駛出堆棧所得堆棧抽洋柒先未經轉運者不取全年約收入銀貳百伍拾元等
情抽數尚覺酌中姑准照辦惟每絲一個重量若干尙慮呈報查核仰即轉行該商會遵照表存此
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報

呈請查核由

雲南省公署指令

本署公文

第八百一十三册

本署公文

第六百一十二册

呈一件為呈轉該縣商會具報籌集經費情形請查核指遵由
呈悉該商會事業費既據查明於民國七年六月因設商兵三十名呈准抽收賦捐以作餉精現在
作為團兵餉精等情自係以公濟公應准照辦仰即轉行知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令昭通縣知事

呈一件轉報游擊分隊長尹東昌等在五丹溝勦匪得力請予獎敘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前據鎮雄縣周知事會同鎮彝團防總統帶電呈鎮彝團防協同游擊隊搶獲槍
匪李海雲等訊供不諱請予槍斃等情當經核准電飭遵辦在案茲據呈轉各情該游擊少尉隊長
尹東昌准尉隊長劉思浩等緝獲匪犯救回被擄人民並奪回贓物牲畜勦辦尙屬認真應准按照
勦匪懸獎條例第二條規定將該員等各予記功壹次以示鼓勵奪回贓物既經發還失主認領應
飭取具領結呈核耗用子彈獲壳既及八成並核准核銷除飭科註冊並槍表發局查照外仰即轉飭
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內務司司長吳 瑛

令教育司司長董 澤

呈一件為核辦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視查尋甸縣易古公立初級小學校教育情形並請獎縣佐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縣佐張祿光提撥訓金嘉惠學子擬請記功壹次前來自應照准以示鼓勵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為呈請事案據第一區省視學呈稱為補報視查尋甸縣屬易古公立初級小學校教育情形具文填表恭呈鑒核事竊作構視查尋甸縣教育竣事後即束裝前赴馬龍縣道出易古因其日為時甚晚未及親查該處學校迨馬龍縣教育視查完畢回省省視親疾復經易古當即回該處公立初級小學校視查查該處地瘠民貧近年復為盜匪所蹂躪當地方殘破之餘該縣佐張祿光尚能督飭學董等維持學校照常上課已屬可嘉並能分任學校功課惡濟貧寒生徒尤為難得各學生亦頗知感奮勤於學業除由作構當場捐俸伍圓交該校學董購筆墨紙張若干份分給各學生以示提倡而資獎勵外請將該縣佐張祿光記功壹次學董陳文芝朱榮昌教員常開國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一十二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一十二册

各予傳論嘉獎以爲熱心教育者勸所有補報視查易古公立初級小學校教育情形各緣由是
 否有當理合具文填表呈請查核示遵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佐張祿光提撥罰金嘉惠學子洵
 屬難得該學董教員等亦能熱心維持學校當地方殘破之後使教育不致廢墜均屬可嘉應准
 一併如擬呈請 鈞長將該縣佐張祿光記功壹次以示鼓勵其學董陳文芝朱榮昌教員復開
 國均予傳論嘉獎以爲熱心教育者勸等語令飭尋甸縣知事轉飭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衡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署教育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令大理縣知事

呈一件爲更正該縣復昌火柴股分有限公司章程及呈請書請註冊由

呈及章程呈請書均悉查更正章程及呈請書內各條核對尙屬相符其正董事尙應改爲董事長
 副董事應改爲董事除飭科代爲更正存俟彙辦外惟查黃燐火柴應照通案自民國十四年一月
 一日起禁止製造及輸入于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禁止銷售前經令飭各屬佈告依期查禁在
 案茲據稱現時因安全火柴藥料尙未購齊暫行製造黃燐火柴等語足見該公司現在尙未預備
 改製安全火柴仰該知事即便轉飭該公司務於此限期內將製造黃燐火柴所存之藥料全數掃

製清楚一至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禁製之期即當遵令停製事關公約決無通融之餘地其凜之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焜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十三年八月份本司委調各屬警員清摺文

為呈報事竊查 職司委任更調各屬警察區長巡長每屆月終彙報一次歷經遵辦在案茲屆十三年八月份終了所有是月份委調各員理合照案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摺一扣

內務司司長吳 焜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五日

謹將十三年八月份職司委調各屬警察區長巡長姓名繕具清摺呈請鑒核

計開

一 據警務視察員郭彥卿呈報邱北縣警察巡長趙漢在職日久請調附近省垣各縣供職等情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六百二十二册

當經令准并查有玉溪縣警察巡長李宗唐堪與對調分別委任接充

一據廣南縣警察巡長王丕緒呈請調近當經核准令與祿豐縣老鴉關警察分所巡長楊勳臣

對調服務

一據永平縣知事轉呈警察區長趙逢春呈不服水土請調距省相近之缺等情當經指令照准

與牟定縣警察區長保懋謙對調分別委任接充

一據江川縣知事呈報普妙警察分所巡長董宣廷請假逾限呈請開缺另委當經指令照准并

令委存記區長何紹基接充

一據永平縣知事呈報老街警察分所巡長董振備思親情切請予酌調等情當經指令准給長

假遺缺令委存記巡長何鎮榮接充

一據姚安縣知事轉呈區長樊毓炳呈請與宣威縣區長對調等情當經指令將該區長樊毓炳

調省另委遺缺令委楚雄縣區長趙樹春接充遞遺楚雄縣區長令委存記區長段映高充

任

一據騰衝縣知事呈報區長羅正儒試充期滿尚能勝任請予加委當經指令照准加給委令

一據尋甸縣知事呈羊街警察分所巡長羅承昌人地不宜請與功山警察分所巡長嚴紹明對

調當經指令照准分別委任

一據馬關縣知事呈區長繆鎔章積習甚深難資昇助擬請調省另候差委等情當經指令照准

請缺令委存記區長陳釗接充

右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 武定 瀾滄 縣知事

元謀 羅次

案查該縣警所收支書表前因積壓過多曾經令飭造報在案迄今多日未據報到本應嚴究姑念該縣警員業經更調徐寬亞譚應由該知事督飭現任區巡長迅將積壓未報收支書表於交到半月內如期造呈以憑核辦倘再因循或任意違延定予嚴究不貸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督飭辦理并轉令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吳 理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 瀘西縣知事

呈一併令陳查明該屬巡長羅青雲呈控區長王懋亭貪婪枉法等情請核示由

呈悉該屬巡長羅青雲等呈控區長王懋亭貪婪枉法等情一案既據該知事查明區長王懋亭處務本有不當巡長羅青雲呈控亦未盡實着各予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餘如所請辦理除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百一十二册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司長吳 琨

令牟定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覆鹽興縣民羅繼賢狀訴區長保懋謙知法枉法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縣知事查明該縣區長保懋謙處罰羅繼賢一案實屬處分失當應如所擬將該區長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至請將該縣區長與他縣區長對調一節查該區長業經與永平縣區長趙逢春對調在案所請應毋庸議除註冊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原呈簡收歸檔

司長吳 琨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緬甸縣知事

案查該縣應行查報之經濟調查表曾經迭令催報嗣據以此項表式經田前知事填報郵呈若飭另造請另頒表式等情到司亦經照准補發表式並說明書飭速詳確補報各在案迄今仍未據報現在亟待彙辦合行令催仰該知事即便查案確查具報勿再稽延致干議處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財政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六城厘局委員

案奉 省公署發下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部處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現行辦法業經本處於民國九年六月十一日咨行在案現准 財政部迭次來咨大致以年來各公司工廠一經開辦不問所製貨品優劣如何意圖減輕成本紛紛援案呈請照機製洋貨完稅不准則有彼此之分普准則殊失提倡之旨而尤以化妝品食物葯材二項爲最複雜核辦之時深感困難提議增修原章將應予提倡各種物品特別列舉明白另加各種工藝品一項引導商民趨重于藝術之競爭藉以獎勵實業爰經本處與 財政部往復咨商決定予原訂辦法第一章第一條後增列一條文曰第二條機器仿製洋式貨物以教育品類機械類布疋棉紗毛織物及其他各種工藝品爲限其原列第二條移爲第三條以次遞推嗣後各公司工廠所製貨物如確係用機器仿照洋式製成而品質精良向爲中國土貨所無仍與歷來辦法不相抵觸者即在條文列舉各類之外得歸入工藝品呈請核辦至從前已經核准之化妝品食物葯材等類貨物自未便長此仍舊茲經部處商定開列清單酌以三年爲相當有效期間即自修訂辦法頒行之日起算該商等果能改良貨品將來三年限滿仍可開工藝品呈請審核辦理續有效除分行外相應開列清單一紙咨行貴省長查照飭屬遵照可也附件等因奉此除通行外合行抄件仰該厚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附件壹份（附件見本報圖表類）

司長王九齡

雲南財政司指令

財政部咨開案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百一十二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六百一十二册

令卸騰衝縣知事謝式南

呈一件呈請發還前騰衝縣任原繳保證金一案由

呈悉查該縣知事前任騰衝縣任內應解賦稅各款已據解清又由田賦項下墊發上尉李聯邦郵金暨經呈奉核准令司撥抵在案所有原繳保證金銀壹百元及應得息銀壹拾伍元應准一併發還給領仰即遵照備具圖領赴司承領此令前送到領收憑証存

司長王九齡

雲南財政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卸呈貢縣知事蔡榮謙

呈二件呈請發還原繳保證金一案由

呈及領收憑証已悉查該卸知事在呈貢縣任內應解賦稅各款業已撥抵清楚并無欠解茲據呈請發還原繳保證金前來應即照准所有原繳保證金銀壹百元并截至該卸知事交卸日止應得息銀陸元陸角仰即查照應領銀數備具圖領赴司承領此令領收憑証存

司長王九齡

圖表

大陸藥房	永和實業公司	三和工藝社有限公司	家庭工業社	香亞有限公司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實業公司	家庭工業社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沾本	上海	上海				
海本	海本	海本	中國	中國	國	國	國				
化妝品雅霜	洋式化妝潤髮香油三種 茄露油 蜜糖膠	國牙粉	炭酸鈣 炭酸鎂	各種化妝品 各種藥品	牙粉牙膏牙水	洗臉牙粉	擦牙粉			神效藥膏 立退油漬水	各種立斃臭虫藥粉 各種頑癬除根藥水 各種無名腫毒藥水 各種頑癬除根藥水 神效藥膏 立退油漬水 藥水三星明目
民國九年十二月十日	民國九年七月三十日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民國八年十一月廿一日	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民國八年六月九日	民國八年一月九日				

(未完)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布告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照得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布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銓叙局彙呈本年九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計開
記功三十一員

文山縣知事張畢才因案記大功壹次

卸昭通縣知事符廷銓因案記大功壹次

鄧川縣知事陳啓周因案記功壹次

易古縣佐張祿光因案記功壹次

鎮雄厘員張維揚因案記功貳次

墨江厘員王汝弼因案記功貳次

永昌厘員曾潤章因案記功貳次

半街厘員陳桂林因案記功貳次

宜良厘員彭潤因案記功貳次

仁和厘員張家祐因案記功貳次

武定厘員李熙因案記功壹次

雲 南 公 報

姚安厘員劉鴻圖因案記功壹次

平彝厘員陸懋翁因案記功壹次

緬雲厘員楊巖因案記功壹次

蒙姑厘員楊澤因案記功壹次

六城厘員與少卿因案記功壹次

卸漫乃厘員陳永才因案記功壹次

瀘西縣實業所長賈世俊因案記大功壹次

鄧川縣勸學所長倪文瀾因案記功壹次

鄧川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趙敏因案記功壹次

武定縣知事葛延春因案共記大過貳次

卸永北縣知事李蔭棠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昆明縣知事李朝紀因案記過壹次

元謀縣知事張鍾璜因案記過貳次

卸晉寧縣知事李應謙因案記大過壹次

晉寧縣知事袁丕鏞因案記大過壹次

雲南公報

尋甸縣知事高應槐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昭通縣知事符廷銓因案記大過壹次

祥雲縣知事黃文憲因案記大過壹次

賓川縣知事李藩因案記大過壹次

鄧川縣知事陳啓周因案記大過壹次

龍陵縣知事陳興廉因案記大過壹次

漾濞縣知事張治中因案共記大過貳次

騰衝縣長李映乙因案記過壹次

卸馬關縣知事王履和因案記過壹次

永平縣知事蔡學禹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蒙自縣知事丁保琛因案記大過貳次

卸祿勸縣知事全煥澤因案記大過壹次

維西縣知事蔣幼衡因案記大過壹次

鎮沅縣知事黃立綱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鎮沅縣知事張景星因案記大過壹次

齊河縣知事曾傳備因案記大過壹次

各屬知事表

威信行政委員湯克選因案記過壹次
卸威信行政委員楊學琴因案記過貳次
猛烈行政委員李聲吉因案記大過壹次
尋甸釐員楊鈐因案記大過壹次
剝隘釐員劉梭因案記大過壹次

省長唐繼堯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 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特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二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編輯部印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 教育部據教育司呈送十一年度教育統計等表咨請彙編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復 禁烟公所准咨請將大

關縣警察區長郭紹先酌記大過文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財政司訓令

雲南財政司指令

圖表

財政部稅務處核定完稅清單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 教育部據教育司呈送十一年度教育統計等表咨請彙編文

爲咨請核彙事案據教育司司長董澤呈稱竊查滇省興辦教育統計前奉鈞令自十一年度始務須按照職掌督飭該管各機關於十二年七月底年度終了期內呈由該主管機關詳核彙呈本署以備發局彙辦編製第一年度統計等因遵即通令省立公立私立各學校及各地地方長官遵照辦理嗣又查照訂定最大期限擬具獎懲呈准通令遵照各在案惟各主辦人員力顧考成按期具報者固多而疲玩性成屢催因應者亦有之現截至十三年三月底止尙有魯甸縣河口對汛督辦金河阿墩兩行政委員未據造報除將呈報先後及尙未報到各屬容俟查取職名另案分別呈請獎懲外理合將已到各屬彙編成表備文呈請俯賜查核咨送彙編計呈十一年度教育統計附外人設學調查表一冊又備案表一冊及各數縣聯合中學校原表一冊等情到署查所編十一年度教育統計及外人設學調查表尙屬詳明應准如請分別存轉除批飭將未報各屬仍勒限令催速報以便彙登並將來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相應將原表二份備文咨送即請

貴部查核彙編此咨
教育部

計咨送十一年度教育統計等表共二冊

雲南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第六百一十三冊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令新委宜良縣邑川縣佐設員溫可欽

查邑市馬街地方界運致縣壤地錯綜盜匪出沒勤捕不易前據雲特別區勳匪總指揮官陳維庚呈請於該處添設分防以資治理當經令委查詢委員易立蔚會同各該縣知事查勘呈經省務會議議決核定劃嵩明屬之蘇海村等十三村尋甸屬之陸涼營等七村路南屬之興隆村等七村宜良屬之新庄等三村計地而縱橫約谷三四十里人民約千戶歸入邑市馬街範圍於該處設縣佐駐於馬街并以該處距宜良較近徵之西縣人民同意准將新設縣佐隸屬宜良縣管轄分令遵照并令山宜良縣長議擬章程定名為邑川縣在各在案茲查有該員堪以委任請設台行給委判發鈐記并將易委原呈摺摺等件抄發仰即遵照前往秉承宜良縣長會同應劃村落各主管地方官先將縣佐區域照案劃定錢糧捐攤濟楚繪圖貼說專案具報又易委呈內所呈該處地方公欺應如何籌措支配始臻妥協并由該籌設員查明妥為辦理呈縣核辦仍將奉令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鈐記一顆 抄發易委原呈一份 摺二扣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瓚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令內務司司長吳 現
簽呈一件爲擬改辦自治講習所用函授辦法是否有當請衡核示遵由
簽悉查所擬改辦自治講習所用函授辦法係爲造就自治職員與普及自治學識起見用意甚善
其辦法亦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擬具該所章程及詳細辦法呈候核定施行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簽

爲簽呈事竊查民國九年本省籌備自治即就省法政學校開辦自治研究所通令各縣遴選學員送所肄業授以自治知識俾其回籍後服務地方整理自治定期六月畢業經費則由法校少招法政生一班將款移作自治班開支並由各縣自治款內每員籌解學費六十元民國十年十一年先後畢業兩班約一百餘員去年續招第三班之時因前兩班學期太短成績不佳特改爲一年畢業各繳學費一百二十元現在第三班又已畢業而本省適值推行市村自治之際對於造就自治人才正宜設法擴充自不能遽云停辦惟細查該所歷屆辦法對於實用方面尙多不便之處有不得不另行更定以求適合現在情形者敬爲 鈞長陳之查研究所學員入所資格原定須有高等小學畢業或中學畢業相當程度者始得選送而按之實際則各縣所送多係士紳程度各異老幼不等選擇教材已苦無適當標準而畢業回籍之後除有少數學識較優地方經費亦尙寬裕辦有地方自治研究所聘充管教員外其餘學員既乏實學又未選充自治職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一十三冊

員以致置諸閒散日向督署要求位地方既已難於應付而在學員方面則因到省肄業所費不少畢業回籍仍賦閒居亦不能無詞遂致地方紳民視為畏途多不願就故選送第三班學員已極困難雖嚴督節制過示懲而始終未送者竟有三十餘縣之多前三班畢業學員尙多在籍無事可辦今年如再選送恐困難情形尤更加甚此不便者一查推行自治之要點首在將自治知識普及人民現在普及一層縱難達到亦宜就辦理自治事業人員之中輸以相當知識庶其措施不致與自治宗旨相背馳查研究所歷屆畢業學員回籍之後既多不得在地方面服務所學已等虛擲而從事於自治事業者又多未經研究自治之人殊乏自治知識在事實上既不能將其更換另易自治學員充任復不能全數勒令回省學習如此則研究所雖再辦數屆終不能將自治知識輸入於現任自治職員腦筋之中又何能遠望自治之發達此不便者二司長再四思維以為期求自治知識之普及便於各地學習而糜巨費無多成效較易莫如即仿前清憲政編查館函授政治辦法在省內設一函授機關名為全省地方自治講習所即附設司內聘委富於自治經驗之識並於教授法亦有心得之員以淺近之文編輯一種詳切有系統之自治講義除地方官吏及經理自治事業之職員應勒令購置講義研習外其各地方公民亦由各地方官勸導講習多多益善均以一年或半年為肄業期由講習所編發自治講習簡其自修凡有疑難不能了解者准其隨時用函商詢即由講義所人員分別詳細答復肄業心滿 由省長命題交所函寄試驗其成績較優者除發給文憑外官更應隨時酌予獎勵公民則由地方官儘先派

充地方各項公職其不及格者除公民僅扣發文憑外官吏職員則酌予懲罰如是辦理幾已成爲強迫教育凡所學之人既發生利害關係自不虞其不盡心竭力於所學而自治知識之輪進決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也至講習所一切講義編輯郵電文具雜用各費擬計定數目酌向學員徵收學費以作開支俟將來確有不敷再行呈請酌予補助大約較之原日研究所每月開支公款貳百餘元者有減無增所有擬請停辦自治研究所改設自治講習所用函授辦法各緣由是否當除詳細辦法應俟奉 准再行議擬簽呈外理合簽請
鈞長衡核示遵謹簽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瑛

令順寧縣知事顏興賢

呈一件爲呈請將該署總務科長范延慶以司法官存記一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司法官任用章程現尙未核定公布該知事所請將該署總務科長范延慶以司法官註冊存記之處應俟該項章程公布後再行核辦仰即遵照此令履歷存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菴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一十三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上輔行政委員馬凌雲

六

第六百一十三册

呈一件為呈報違令修監獄及呈報奉文日期由

呈悉查修理監獄費用按照本署通令應由刑罰罰金及行政罰款項下撥充若實有不敷并准就地勸捐籌措該委員所請撥留賑民投誠戶糧項下銀二百元以作修監費用核與通案不符碍難照准仰仍遵照歷次通令籌款即日興辦以重要政切切此令

省長齊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令鎮南縣知事敖英賢

呈一件為擬撥案將嗣後縣署收獲之滯納罰金以半數作護送來往人員差盤之用請衡核

令送由

呈悉查廣通宜良等縣呈准提撥之滯納罰金三成係用作催糧書警薪工并非作為護送來往人員差盤之費茲該知事請將該縣嗣後收獲滯納罰金以半數作護送來往人員差盤之用有碍通案未便照准應准撥案提撥三成勻作催糧書警薪工暨護送來往人員差盤費用其餘七成仍遵前令辦理以維實業款項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覆 禁烟公所准咨請將大關縣警察區長郭紹先酌記大過文
為咨覆專案准 貴公所咨開大關縣警察區長郭紹先查烟隱匿請按照職名酌記大過一二次
以示懲儆等由准此查大關縣警察區長郭紹先業經與嵩明縣楊林警察區長譚鼎新對調在案
該區長在大關因下鄉查烟既經 貴公所查有隱匿情事自應如咨將該區長郭紹先予記大過
二次以示懲戒除令嵩明縣知事轉飭遵照并註冊外相應咨覆 貴公所查照此咨
雲南禁烟公所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日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吳 珉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尋良縣 建水縣 牟定縣

馬關縣 甯洱縣 墨江縣 知事

令雲龍縣 雲 縣 華坪縣

維西縣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百一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六十三册

蒙自縣 縣長

案查前據該縣呈報民國十二年月份警所支書表當經核銷令知照在案茲查自民國十二年月份起未據陸續造報殊屬循延現值彙報之期萬難延緩着限交到半月內迅將十二年份未報各月書表依限呈報其自本年一月份起亦應陸續督飭核轉勿任積累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令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吳 現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令維西縣知事蔣幼恆

呈三件呈報十三年一二兩月支出因糧清册祈核示由

呈册均悉查該縣具報十三年一二兩月共支出因糧運餉等費銀四十七元零八仙八厘核以册列各數尚屬相符惟未將收入書表單據填報前來無從比對核算仰該知事即將收入計算書認費聯單及加征訟費銀元連同附屬表一併越日報解來司以憑核辦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司長丁兆冠

雲南財政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通省各厘局委員

案奉 財政部快郵代電東電開各省巡閱使督軍督理省長各都統京兆尹均鑒各省區財政廳長各關監督暨津浦貨捐總局鑒本年近畿及湘贛閩粵等省水災迭見京外官紳正在力籌賑撫所有輸運災區之賑糧賑物自應援照憲次辦賑成案准其免納稅厘除在京各善團家部呈明前往他省購運賑品赴災區散放者即由本部給照護運通行驗放外其各災區採辦賑糧賑物現由本部擬訂給照免徵辦法六條(一)所運之糧或衣葯等物必須確係運往災區賑賑者方得呈請免征稅厘(二)免征護照應由災區地方官或辦賑團體呈請被災地方之最高行政長官核發(三)發照官署應一面將糧色石數或衣葯物品件數起訖地點并押運人員姓名隨時電部核准行知經過各關廳局簿照驗放仍由各關廳局按月列表報部備查(四)商人販運糧食衣物如有冒稱賑需濫領護照者查出應予嚴行罰辦(五)各被災地方如已由該省區長官就本管區域內訂有招徠流通民食辦法應准繼續有效但須將辦法報部備察(六)上項免征護照既由被災省區行政長官核發其請照人有無弊混應由各該長官負責查察於七月二十九日提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并核定暫以四個月為限俟限滿再行察酌情形辦理至部發護照內會聲明此照應由押運員於放賑時呈交地方官查驗在照內加蓋印信並填註放賑地點日期滿限後繳部核銷其領而未用者務即於限滿時繳銷等字樣其由 各貴省區長官領發護照時亦請於照內明定防弊方法以杜商販濫領賑照致碍稅收并請按旬將所發護照號數物品數量彙請照何人并採運起訖地點列表分報內務部暨本部備案各該財政廳關監督津浦貨捐總局應即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六百一十三册

分行所屬遇有上項賬品經過時驗明照物相符即於照內填註日期蓋戳免征收行仍將每次驗過某機關第幾號護照何項賬品若干請領者何人或何團體押運者何人計免稅厘若干詳細登記按月列表報由該廳關總局彙列總冊轉呈本部以備核對再此案四個月限期應即自八月份起截至本年十一月底止合併通電查照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厘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司長王九齡

雲南財政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卸武定厘員李卓之

呈一件呈請發還原繳保證金一案由呈及圖領均悉查該員在武定厘差內應解厘款既有應得獎金所請發還原繳保證金銀陸百元并截至該員交卸日止所得息銀貳拾柒元除扣欠解銀貳百伍拾貳元壹角柒仙捌厘外應准發還給領仰即查照應令數目另繕圖領執持來司承領此令

計發還圖領壹張

司長王九齡

雲南公報

◎圖表

財政部稅務處核定完稅清單

(續前)

三玉工廠	天津	本國	各種牙粉	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震寰香品無有限公司	寶山	本國	雪花膏 花露水 生髮油	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商茂廠	金陵	本國	嚼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初十日
天津臨記菸捲有限公司	天津	本國	煙捲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華洋號糖廠	<small>龍溪縣之西邊同安縣之水頭</small>	本國	洋糖	宣統二年六月十七日
葆粹琴記公司	兗州	本國	雪茄煙	宣統三年七月六日
工業學堂	<small>直隸昌平州</small>	本國	呂宋煙捲	宣統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圖表

十一

第六百一十三册

雲南公報

圖表

天津醒獅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本國啤酒	民國十一年七月五日
葉國瑞福州杏仁牛乳膏	福州	本國杏仁牛乳膏	民國二年六月一日
玉泉山啤酒汽水公司	北京	本國啤酒汽水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僑興公司瓊州呂宋煙	瓊州	本國呂宋煙	民國四年七月三日
泰豐有限公司上海	上海	本國罐頭餅乾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裕華捲煙公司濟甯	濟甯	本國捲煙	民國五年一月八日
美業捲煙公司山東	山東	本國雪花煙捲	民國五年三月十四日
雙合盛啤酒汽水製造廠	北京	本國啤酒汽水	民國五年十月六日
泰康祥記上海	上海	本國罐頭餅乾	民國五年十一月廿八日
協利號上海	上海	本國罐頭餅乾及麵包	民國六年一月卅一日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爲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繳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二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雲南省公署布告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財政司委任令

雲南財政司指令

雲南財政司批

圖表

財政部
稅務處
核定完稅清單

三則

二則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維西縣知事蔣炳恆

呈一為呈報籌辦選舉并補發團費金擬請提撥不肖團費情形由

呈悉查該縣由第四禁烟罰金內截留團費銀三百零二元八角自應查照通案專款存儲以備急需茲據稱該縣地方貧瘠公款支絀擬請將此項團費撥作籌辦本州省縣議會選舉經費等語核與通案不符碍難照准應飭該知事集紳就地設法妥籌的款分別歸還應用以清手續至呈稱上年其宗之役陣亡警團王建中等七名尙應補發卹金尾數銀四十元又團兵劉憲因公殞命應給卹金五十元姑准由本署截留團費項下作正開支分給各該家屬承領具報以慰幽魂其餘存款仍由該知事認真保管妥為存儲非呈奉核准後不得擅行挪用致干着賠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發晉甯縣議員選舉監督袁不備

呈一作為據選民陳連泉呈請解釋宗教師轉請核示由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一十四號

呈悉查縣自治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第三款所指定者為僧道及其他宗教師該陳連泉如確係清靜道有僧道行為自應受本款之限制如係係備書其當選仍應認為有效仰即遵照辦理報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思茅縣縣長兼選舉監督李奠勳

呈一件為呈請將該縣籌辦縣議員選舉日期准予展限一月俾獲依法辦理請查核示遵由呈悉查該縣初行新縣制所有縣議員改選事宜均應遵照期限進行但念該縣長到任伊始限期促迫姑准如請展限一月仰即遵照督飭各員認真辦理并將劃分區域及所委各員姓名列表報查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實業司簽呈為核明委員驗收修築淤泥河工程一案請准予核銷暨獎出力官紳祈衡核示
遵由

雲南公報

簽及附件均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委員驗收結報並無敷衍等弊應即准予核銷至請照定章將該縣知事袁丕鑄記大功壹次紳管宋有信吳國樑各給予治河宣等匾額一方併應照准除將該知事記功一節飭局註冊外合將匾字印花隨批發下仰即轉發承領製懸並飭該知事知照暨將奉到日期報查附件存此批

計發匾字印花二份

省長唐繼堯

附原簽

為簽呈事案據職司水利局局長張義簽呈稱案據職局員李有珍簽稱案奉鈞司令開案據晉寧縣知事袁丕鑄呈稱奉令開據知事呈為修浚淤泥河工程完竣請委驗收一案除原文呈錄外後開合行令委該員遵照前往該縣切實驗收結報等因奉此委員遵往該處會同官紳逐一勘查時值夏雨之際水勢盈溢河底墜深若干未便勘查明悉惟墜堆兩岸之土平均約積二尺許據此觀查每弓約需工四名合計施工約萬四五千名查此河修浚上峯發款五百元而收明效如此實屬惠而不費勞而不怨如本年淫雨頻仍上游田地數次被淹成海者甚多使不修淤泥河則晉呈兩屬數萬畝田地必致成災縱蒙上臺發賑免艱難補民傷於萬一茲幸免此災雖由上峯提倡而該木地方官紳督率有方亦不無助勞足述擬請記該知事大功壹次紳管宋有信吳國樑各給匾額一方以示鼓勵所有驗收各理由是否適宜理合具文簽請轉核等情前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一十四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一十四册

來理合據情轉簽衡核施行計呈清册一本領結二十一張監修結一張驗收結一張等情到司核查册列數目均合比對領結亦屬相符監修驗收各結亦無不合既據驗明修葺適宜並無敷衍浮冒等弊擬請 鈞長准予核銷至呈稱本年淫雨頻仍上游田地數次被淹成海者甚多使不修淤泥河則晉呈兩縣數萬畝田地必致成災等語足見修挖淤泥河利益匪淺暨該官紳等督率有方實堪嘉許併請 鈞長准照雲南各屬地方官辦理實業行政事務考核章程第五條第一項將晉寧縣知事袁丕鐳記大功壹次暨照雲南各縣實業所章程附實業人員獎勵規則第五條第二項給予該紳管宋有信吳國樑治河宣勞匾額各一方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具册結具簽呈請 鈞長衡核示遵謹簽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册一本 監修結一張 驗收結一張 領結二十一張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雲南省公署佈告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爲佈告事內務司案呈查前據已故委任永北縣警察巡長白正潔之妻賀氏呈報其夫被匪殺斃請速給卹一案到司當經令飭鹽興縣知事查明呈覆以憑核辦在案嗣據該知事造具事實清

册呈覆前來并經以該巡長白正潔因公殞命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因公死亡之事例相符查照第六條及附表第一項之規定應給與該故巡長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一百元以示矜恤此項卹金并請飭由財政司如數籌解來司以憑轉發祇領等情呈經核准并令鹽興祿豐兩縣知事知照在案茲據就一次卹金證書一張遺族卹金證書一張合行佈告仰該故巡長之妻賀氏迅即備具墨領各三份逕赴內務司署請領勿誤至一次卹金及遺族卹金應俟財政司解到再行告知此佈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鎮遠縣知事

案據迤西警務視察員郭彥卿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據稱該縣地居邊僻出產無多一切款項實難再籌惟團保挪移警款升斗捐一百四十四元應請令飭該知事提撥歸款以資整頓等語查撥還升斗捐前據楊視察員呈報當經令飭查明提回如有盈餘應即酌添警額在案茲據呈前情應飭遵照前令示辦理又稱該縣警所附設於沈公祠內房屋勉敷駐在地點亦屬適當惟未經間隔完備擬請令飭籌款修竣以資駐在等語查警所房屋未經間隔自非籌修完竣殊不足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六百一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六百一十四册

以資駐在應節遵照辦理又稱該縣民居多係草屋設遇火警危險異常該所消防器具僅有水槍二枝火鈎三把殊不足以資應用應請令飭添購水槍水桶火梯等件以備不虞等語查該縣民居草屋既多火警堪虞所謂添購消防器具自係爲預防火警慎重保護起見應節照辦又稱該縣氣候炎熱務須保持清潔方免妨礙衛生殊該縣人民習慣不事清潔大多任意便溺縱放牲畜雖警察干涉亦皆置若罔聞由於市街無公廁之建設飼畜無棧棧之關欄擬請令飭該知事等備專款修建公廁數所并勒令飼畜人家各置棧欄以重衛生等語查核可行節即照辦又稱該縣巡長王在任務動謹事必躬親自到差以來無論本已職務地方公益以及補助縣署辦理司法案件累著勞績該縣紳民遠近稱善業經該管知事列陳事實呈請將該員以區長存記在案懇請俯如所請用示獎勵等語查該巡長王在奉公勤慎前據該知事呈請以區長存記已經照准令行在案所請應毋庸議并查據前屆視查員查報該縣警租二千七百餘合銀八百一十元當以兩相比較恐有未實中間有無弊混令飭查明呈覆在案迄未具報茲據查報該縣警款收入所列之數仍與前同核查本年穀價其收入之數顯有不適究竟是何情弊應飭於文到一月內查明專案覆候核奪勿再延玩干議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所指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飭該巡長知照切切此令

司長吳 琨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雲 南 公 報

令 摩 獨 縣 知 事 周 冠 南

呈 一 件 為 續 報 經 濟 調 查 各 表 請 查 核 由

呈 及 表 均 悉 查 續 報 各 表 中 填 列 事 項 微 有 錯 謬 已 飭 科 代 為 更 正 惟 查 關 于 卅 案 之 表 僅 據 填 列 一 表 殊 屬 不 合 應 即 遵 照 前 發 表 式 由 第 一 表 沿 革 起 至 第 十 六 表 增 進 計 畫 止 逐 一 查 填 補 報 又 查 重 要 農 產 調 查 各 表 (按 照 表 式 內 所 載 以 米 麥 豆 棉 麻 絲 茶 及 煙 草 甘 蔗 等 九 宗 每 宗 各 填 一 表) 重 要 農 產 製 造 工 業 調 查 各 表 按 照 表 式 內 所 載 以 碾 米 製 粉 製 油 紡 紗 織 布 製 麻 製 絲 製 茶 製 菸 製 糖 等 業 為 限 每 宗 每 廠 或 每 號 各 填 一 表 農 地 狀 况 調 查 表 農 民 狀 况 調 查 表 等 四 表 為 各 縣 應 行 查 報 之 表 今 竟 未 列 報 亦 屬 殊 漏 合 行 令 仰 該 知 事 迅 即 查 案 遵 照 前 發 表 式 將 上 項 卅 案 各 表 及 農 產 各 表 詳 細 查 填 具 報 以 憑 核 辦 勿 延 切 切 此 令

司 長 史 雲 龍

雲 南 實 業 司 指 令 第

號 中 華 民 國 十 三 年 八 月 一 日

令 鳳 儀 縣 知 事

呈 三 件 為 報 民 國 十 三 年 七 月 一 日 至 十 三 年 六 月 底 止 所 有 經 辦 實 業 事 項 繕 具 清 摺 請 查

核 令 遵 由

呈 及 清 摺 均 悉 核 查 摺 列 編 定 保 安 林 播 種 松 子 保 護 森 林 舉 行 植 樹 典 禮 整 頓 苗 圃 修 整 樹 林 倡 導 種 棉 等 項 辦 理 尚 是 仍 應 督 率 實 業 人 員 認 真 推 廣 以 宏 利 源 惟 查 該 縣 前 種 實 業 冊 已 善 成 效

各 機 關 文 牘

上

第 六 百 一 十 四 冊

會經上年十二月第一零八二號令飭推廣在案此次摺列並未辦理殊屬不合應飭遵照前令分別舉辦具報查核又工藝事業為救濟貧民之要圖滇省比年對外貿易匯出欸項匯水日高故洋紗價值漲不易跌該縣貧民工藝廠內既經製就織被面墊氈之機械應從速多招學徒教授織造以資提倡而副名實且工藝原料價值既高而出品價值自富隨之而增若俟洋紗價跌始行織造日期既未能預卜則製就之機械勢將朽廢無用又該知事督修該縣水道尚屬得法惟波羅江修挖既未完工應俟來年春季水涸時仍認真修挖除將來表存查外合行令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嗣後應仍依照前頒表式表例每六閱月填報一次之規定填報以便查考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魯甸縣知事朱紹曾

呈一件呈覆糧價倍漲再請酌加因糧一案由

呈悉所呈米價倍漲因糧不敷各節固屬實情惟本年米價之高又不僅該縣為然前據安賓廣南等十餘縣先後呈請增加因糧前來當經由司另行擬訂辦法簽請省長核定從寬一律增加不日即可另案飭知仰候上項通令到日即便遵照規定各條辦理可也切切此令

司長丁兆冠

雲南財政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雲南公報

令委勸水災委員陸實厘員岳文

案奉 省公署發下隸陸良縣知事周果第四次續報該縣屬擺羊河郭家坵高家灣暨五隊旗十
三營南區中十寨第三段湯家堡墩子止井大小白岩棠梨灣等村本年大雨時行平地水深丈餘
田禾概被淹沒又舟東人民因事赴舊州地方船至水心雷雨交作翻沉三隻淹斃男婦五十四人
請委員會勘酌予賑恤一案交司核辦并據分呈到司查該縣屬地方本年被水成災昨據周知事
先後三次呈報到司即經該明令委該厘員會同辦理在案茲據周知事第四次續報該縣屬擺羊
河等村平地水深丈餘所種田禾概被淹沒又并淹斃舟東男婦五十四人關是一週實為可憫除
另案呈請 省公署酌予賑卹外所有該縣前後被淹田畝均委該厘員併案會同周知事親詣受
災各處逐一按畝履勘究竟前後四次被淹田畝實有若干其中已成災者若干未成災者若干勘
明之後分別輕重一面造具應蠲應緩冊結圖表會呈核辦一面督飭農民疏消積水補種晚稻雜
糧以資救濟沖決河堤乘時修築完固免滋後虞除分令外仰該厘員遵照併案勘辦仍先將會勘
情形呈候核奪災後要件勿稍疏忽違延切切此令

司長王九齡

雲南財政司指令

令元江縣知事岳樹藩

呈一件呈該縣革書余朝賓侵挪糧款一案由

各機關文冊

九

第六頁一十四册

雲南公署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六百一十四册

呈悉查該縣革書余朝賓挪用六七兩年糧款銀壹千壹百柒拾元零昨據蕭前知事學智併同追獲吳蘭芳糧款造冊呈司當經核明余朝賓欠繳糧款即照已經查封之家產變價抵解令飭遵辦在案迄已日久該縣歷任知事因循不辦以致科書乘間取巧將從前黃知事元直呈准令司追繳之案隱匿不露此等伎倆實堪痛恨所請封產實行變抵之處自係正辦合抄原案令發仰即查照抄發原案認真查封變價備抵其變產價值以收足該革書余朝賓挪用之數為限餘剩仍還其家屬收領萬勿稍事寬容是為至要本司將以辦理此案成績之優劣考查該知事辦事之能力慎勿照前敷衍是為至要仍將奉到日期及遵辦情形先行報查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件

司長王九齡

雲南財政司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原具呈人奉定縣議事會議長劉榮晉

呈一件呈訴挾嫌報復威逼誣陷請飭縣將案內列名人等傳省交法庭訊辦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議長呈司當經令飭奉定縣王知事確切查明呈覆核辦在案茲復據續呈各

節除令催王知事佛案速查呈核外仰即知照此批

司長王

◎圖表

財政部
稅務處核定完稅清單

(續前)

中興協記餅乾股份有限 公司	寶山本國餅乾	民國六年三月廿六日
華祥號糖廠 <small>之浦溪糧本國洋糖</small>		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協和號 <small>上海小國紙包軍用餅乾</small>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日
興華機器製麵公司 <small>上海本國通心粉桂花粉 珍珠粒桂花腸銀尖粉西菜湯 粉玉環大龍揚小龍腸玉環 果仁粉寸通心粉共利條粉</small>		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民國七年四月廿四日
又		
張裕釀酒公司 <small>煙台本國洋式酒品</small>		民國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生生工廠 <small>滋陽本國菸捲</small>		民國九年二月卅日
玉和有限公司 <small>錦縣本國各種葡萄酒</small>		民國九年三月廿六日
東亞蛋粉股份公司 <small>上海日本長方缺厚餅乾</small>		民國九年十月四日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六百二十四册

雲 南 公 報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六百一十四册

商	號地	點國	別貨	名	核	准	年	月
屈臣氏汽水公司	上海	本國	汽水	屈臣氏汽水	民國十年七月五日			
煙台醴泉啤酒工廠	煙台	本國	啤酒汽水	煙台醴泉啤酒	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上海華孚餅乾廠	上海	本國	各種西式餅乾	上海華孚餅乾	民國十一年九月八日			
江蘇葯水廠	江蘇	英國	國醫藥水	江蘇葯水	民國九年二月九日			
中華製葯公司	上海	本國	人丹	中華製葯公司	民國九年四月廿七日			
中華化學工業社	上海	本國	辰酸鎂 即消毒葯水 牙粉	中華化學工業社	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五洲大葯房	上海	本國	亞林防疫臭水	五洲大葯房	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已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三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特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兼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二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批

雲南司法司指令

六則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羅平縣知事

案據該縣禁檢員李光炳呈稱案奉鈞署第一一號訓令開案據中東巡宣使兼第二軍總司令官胡若愚呈請令羅平禁煙檢查專員附帶征收水利捐以省虛糜而維公益一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仰該禁煙檢查員遵照辦理一俟捐款收有成數再行動工以期一舉成功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竊維羅平開辦鐵山河抽收水利捐款原係胡巡宣使首倡義舉委員設局征收茲將一載辦理不無頭緒徒以曠時日久收數無幾事遂停滯農奉委到羅甫經數月不但地方情形不熟兼負檢查生銀出入之責局內司巡已見力絀若再兼收行將竭蹶且查前征收之員均係本地紳商民買賣土貨聞見無遺地方小販勢難隱匿然其所收僅屬減色則員入地既疎則或附帶征收將來收數亦必如前減少匪惟有負鴻恩委畀之隆并無詞以對胡巡宣使因越債事心所謂危奉令前因惟有懇情呈懇鈞長俯准另委能員或羅平縣知事督同公正紳董附帶征收則河工前途庶乎有濟員得致力於檢查禁煙及生銀出入之事於軍餉金融上亦不無萬一之微效等情到署查此項水利捐係屬零星捐款且值征收伊始徵收手續最為繁難欲使無隱瞞逃匿諸弊在在必須調查該檢查員對於該縣地方情形既不熟悉此項水利捐使其附帶征收似難奏效所請另委能員非惟虛糜款項而新委人員對於該縣情形熟悉與否亦不可必據請以該知事督同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第六百一十五册

該縣紳董征收一層尙屬可行應即令委該知事兼任征收此項水利捐款仰即督同該縣公正紳董認真辦理仍將征收辦法詳擬呈報查核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蒙化縣知事李春誠

呈一件爲呈轉該縣商會造具試辦各種捐率表請查核令遵由

呈及表均悉查該商會經費前僅于成績表內列報由各會董會員捐款及本城攤公手續費等語并未列有抽捐事項茲據表列稱公捐出境土貨捐入境各貨捐年共收銀二百三十六元雖據呈叙經該縣議事會議決等語然未據呈准遽行抽收殊屬不合綜核所抽各捐既有稱捐復有賦捐而年收賦捐僅五十餘元爲數又不甚多應飭將此項賦捐取銷以恤商艱仰即布告商民遵照并轉行該商會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報核表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二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呈一件為轉請將姜孝子列入祀典派地方官致祭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姜孝子孝行固屬可風然既由地方人士募捐建祠以時致祭政府復發款添修用示提倡已足以示尊崇而資觀感茲據請照三綱祠典派地方官春秋致祭殊有未協因本省以孝聞者不僅姜孝子一人也應准附入文廟內之忠孝祠台祭以明祀事仰即遵照附錄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璣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事案據省會同善堂紳管孔慶鎔張景杭王汝元傅以純等呈稱為孝子純行卓著懇請轉呈春秋列入祀典以示尊崇而資觀感事竊查前清道光咸豐年間昆明有警日姜朝相者行乞養母母死隨以身殉其孝行昭昭在人耳目者固非一二事所能臆舉也當時有昆明教諭楊洱林者曾請於清朝旌表孝行在案隨即就孝子故宅稍為修葺作為祠堂并有孝子實行錄一書贈炙人口年久失修旋即傾頽民國以來經陳小圃先生捐款提倡蒙 唐省長撥款補助又經地方父老子弟繼續輸將始克底於成今則廟貌一新輪奐美備已於去歲奉迎孝子神位供奉惟春秋二祭尙付闕如殊非尊崇孝行之至意是以集眾會議僉曰非列入祀典不足以示尊崇而資觀感合無仰懇縣長轉呈 省政府自今歲秋季始仿三綱祠典派地方官致祭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一十五冊

本警公文

四

六六六一十五號

統候核准飭遵實於風化大有裨益計抄呈實行錄一本等情據此職權覆在該紳等請將姜孝子列入祀典自係為砥礪孝行起見理合據情具文轉呈請祈鈞署俯賜衡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實行錄一本

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初七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請准予徵收電燈公司純益金百分之五及提撥劉荅舫應得發起人酬勞金作為市政補助經費由

呈悉查耀龍電燈公司政府既許以敷設線路及專利特權又復為之盡力保護每年繳納相當稅額原屬應盡義務所請按照取締規則由該公司開業日起逐年提抽純益金百分之五作為市政補助經費核與公司章程以紅利二十分之一報效國家亦尚相符應准照辦至劉荅舫應得發起人之酬勞金查劉荅舫既以勸業道資格列名發起人其應得酬勞金自應由勸業道承繼之機關提撥作為辦理實業之用方與原案宗旨事實不悖除令飭實業司外仰即轉飭該公司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查電氣事業為都市最大財源且以先進各都市及吾國廣州多由市政府直接經營而於私營之電氣業務并徵收相當金額以作市政補助費良以市內土地原屬市有市政官廳既許公司以敷設線路及專制特權復為之盡力保護薄征稅額固屬應有之權利職所成宜後會經擬訂取締羅龍電燈公司規則於第十三條有提抽公司純益金百分之五作為特許應用市有土地代價之規定當經呈請鈞署查核在案現在職所百政待舉需款孔急擬請准由該公司開業日起逐年抽提所得純益金百分之五作為整理自來水等項公用事業經費除十二年以前應繳之款應補繳外以後應於每屆公司決算後半年內將應繳之數解交職所以資整理再查該公司發起人劉荅舫係以前清勸業道資格列名發起人實即代表政府現此人早經回籍其應得之發起人酬勞金亦擬懇請准由職所提撥作為辦理公益事業之用除逕令該公司遵辦外所有擬請准予徵收電燈公司純益金百分之五及提撥劉荅舫應得發起人之酬勞金作為市政補助經費之處是否當理合呈請鈞長俯賜核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唐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鈐

六 第六百一十五册

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緬寧縣知事周汝釗

呈一件為呈轉該縣商會造報籌集經費數目表請查核由

呈及表均悉查表列該縣商會經費係會員捐約銀五十元由縣城公稱附捐銀壹百元錢紙捐銀五十元備作用費並據于表內聲明此外並無私收其他捐款情事應准照辦仰即轉行該商會知照表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元謀縣知事張鍾璜

呈一件為城工需款擬發行義捐獎券一次附呈券式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發行獎券早經例禁一經通融必致效尤日甚殊於政體有碍所請應不准行惟該縣城下浩大為國家建官設治要圖應由財政司籌發庫款銀壹千元以資補助仰即備具單據赴司承領轉支用核實造報其餘不敷之數仍由該知事轉飭遵照就地另籌不得藉口援例切切勿違此令

計發還券式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令兼曲靖縣縣議員選舉監督魏

呈一件為造報當選縣議員及候補人名冊新查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查縣議員選舉係由縣選舉監督完全責任造報各當選人名冊應將各選舉區實到人數及當選票額分別彙叙各當選人選民冊內是否有名候補人是否同時選出抑係另行選出均應於呈文內聲明考核始有依據茲查來呈據將實到人數列入投票統計表內其餘概附闕如查核當選議員雖不大差但候補當選人中即發生種種疑竇如第一區當選議員既已舉行決選則候補人照縣選舉章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應另舉行續選其當選票額即以續選時實到人數為準依本章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計算之來呈未將續選時實到人數及當選票額聲明各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百一十五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六百一十五册

候補當選人所得票數是否滿額無從查核又照投票統計表所列實到人數計算當選票額第二區為一百四十五票第五區為二百二十八票第六區為二百三十二票第七區為三十八票册列此四區候補當選人所得票數均未滿當選票額如係與當選人同時舉出應作為無效如係續選選出應節將各區續選時實到人數及當選票額分別聲復再憑核辦至第五區缺候補人一名仍應選足以符定章呈稱該區議員缺額時補行之殊屬非是其各區當選議員准其依法召集開會選舉參事員正副議長報核除將册表暫存外仰速遵照辦理事關選舉要政勿再違誤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鎮南縣知事

案查據前知事楊曾漢呈報警所自十一年七月起至十一年五月底止收支書表當以十一年七、八兩月份罰金錯誤節令查明具覆以憑核辦在案茲查自十一年六月起迄今兩載延不廢續造報亦不遵令查覆實屬有意違令著將該巡長蔣式驥先行予記大過一次限於交到半月內迅將積壓未報及被駁未覆各件依限呈報到司以憑核辦如再逾延令定撤究不貸除註冊外合行令仰

該知事即便轉令遵照此令

司長吳現

雲南實業司訓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金曲精縣知事

案查民國十三年七月內據第一區實業視察員何統芳呈報視察該縣實業情形一案到司其關於工商業項下當經本司核以摺列設立平民工廠先行製紙製革及推廣土陶器均屬該縣切要之圖應即由該縣知事籌款積極進行等因令行遵辦在案迄今籌辦情形未據呈復合行仰該知事迅將籌辦情形及該工廠能否成立切實具報來司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西疇縣知事

案查本年六月內據第二區實業視察員楊成漢呈報視察該縣實業情形擬具改良興辦事項案內列報該縣工業極屬幼稚平民殊少觀摩學習之所已由該縣知事於絕產項下提款作為平民工廠基金酌酌地方情形先辦竹木兩科以事提倡等情當經本司核准令行遵辦在案該縣既有絕產可提而平民生計又極艱難開辦平民工廠以資救濟洵屬扼要之圖合行仰該知事迅遵前令令飭集紳籌提開辦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百一十五號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六百一十五册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呈貢縣知事

案查民國十二年十月內據第二區實業觀察員楊成漢呈報觀察該縣實業情形一案到司其關於工商業項下當經本司核以該縣布疋仰給外來該觀察員以設立洋民工廠為提倡實業之計甚屬扼要應由該知事切實籌設等因令行該縣知事遵辦在案迄今半年有餘未據呈覆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查明前此籌辦情形如何集紳妥議能否籌撥款項將此項工廠成立具報來司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萬蒲桶行政委員梁之彥

查經濟事項關係實業之進行及全省之統計至為密切民國八年曾經前省長公署印發經濟調查表式通令各屬詳查具報暨編具說明書令發各屬遵辦在案查該屬現經改設為行政區域應將經濟調查表自應查報各將表式暨說明書令發仰即遵照分別詳細調查限文到三個月內造報來司以憑彙辦勿延切切此令

計發經濟調查表式二百二十張 又第一百二十四號及一百一十五號各二張 說明書

一本

雲南實業司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司長由雲龍

雙龍橋住民

李占臣
王春雲

原具呈人雙龍橋住民

螺絲灣

楊別順
楊志

呈三件為報租種公田被水淹沒請派員查勘由

呈悉此案經本司派員查明雖秋收無望然尙可補種小春雜糧應准豁免應納本年田租六成以示體恤其餘四成仍應照數完納以重公租仰各遵照此批

司長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中甸縣知事楊發銘

呈詳為造報十三年一二三月份監獄表並司法收支計算書由

呈及書表均悉查報到各書表除收支計算書另文核飭遵照外本年分監獄一表比對十二年十二月份一表未決項下漏列男犯三名又寄監執行之李中全等名上月既未列入新收本月即不應列于舊管又二三月分一表未決項下亦相沿漏列男犯三名又各月分第二表罪名欄內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六百一十五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六百一十五册

所列各項罪名應分別法特別法兩種刑法犯所列罪名應照刑律分別各章之標題填列不得以該犯等之刑名列入罪名欄內又三月份第三表舊管男犯二名新收一名來表一概填載新收格內並相沿三月份亦一概列為新收尤屬錯誤又查各月分一二三表於無人數可填各格均未據以珠線斜抹殊與填載方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不符又填報各月分一二三表各有一份不敷存轉亦屬不合茲將原表發還仰即遵照上項指示各節另行按月詳填監獄一二三表各二份並於無數可填各格詳細斜抹以確線再該縣十年分監獄表冊前因股匪入城燒燬卷宗據呈免予造報業經核准在案惟自十一年一月份起至十二年九月底止應報一二三表及十一年度監獄年表與十一年一月份起至十二年十二月底止監獄已決犯出入四柱冊仍應分別造報不得藉延並仰按月按年各造表二份併呈來司以憑核轉勿稍遲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十三年一二三月份監獄表各一份共六張

司長丁兆冠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未嘗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郵寄各省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遵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屬於省公署者每日出版一紙每日每份收費七角五分每月另收郵費三元

及紀念週等項每日出版一紙每日每份收費七角五分每月另收郵費三元

凡於出版日所送報費即刻專送發行所分別登載如逾期則分別登載日期交郵運寄盒收如

雲南公報

以杜浮收而昭取實

凡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報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任職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一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印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舉行一

週甲子故典以活衆生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之照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財政司指令

雜 錄

九月二十三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六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省議會准咨請舉行一週甲子赦典以活衆生一案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案據本會議員李增祿介紹省會第一監獄暨全省各縣軍民囚犯三萬餘人請建議一週甲子赦典以活衆生等情請願到會一案當經開會討論經衆可決相應照抄請願書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并希見覆計咨抄請願書一件等由准此查比年以來減刑命令曾經兩次頒行凡有合於減刑條款者省會法院及各縣知事行政委員均已先後遵令辦理呈報在案實無再赦之必要且查未邀減刑寬典者大抵爲眞正人命及盜匪案件之罪犯此項罪犯即使辦理赦典亦在不赦之列該犯等果能安心守法力圖悛悔則刑律本定有假釋之辦法亦何患無早日出獄之希望所請辦理一週甲子赦典於法理事實均有未合應勿庸議准咨前由相應備文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案據財政司司長王九齡呈稱案奉本署發下該公所呈轉巡警教練所請發三十班開辦費一千

本署公文

第六百一十六册

本署公文

第六百一十六冊

元以資籌辦一案發司核辦等因奉此查該所請領續辦三十班學生開辦費一千元核與案符應准照發內除應解二十八九班開辦費餘存銀三十九元五角五仙既已填送監守証應即照數扣抵外實應補發銀九百六十元零四角五仙除分庫收支証并預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轉令知照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公所即變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現

呈一件為請給所部准尉尉劉克武之祖母王氏壽匾以示褒揚由呈及附表均悉據稱該軍所部軍務課准尉尉劉克武之祖母王氏年九十八歲持家有道教子成名五世同堂門衍慶請給壽匾前來堪為巾幗儀型尤屬鄉閭祥瑞應准照本公署歷辦成案題給天乾地寧高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指揮官即便清散轉給祇領製懸附裝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呈一件為擬訂追收舊欠鹽款獎勵規則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所擬規則尚屬妥協應准照辦由司擬令分行餘併如濶辦理仰即遵照規則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查前清各井提舉虧欠鹽款自完復以後經前實業司委員分往各屬調查催收其未經收獲者交出各地方官催收解繳迨移交前財政廳接管後復呈准委任各井提舉為催收委員分往各屬催收並各加委監督委員前往監督催收之事委員任之追繳之事各地方官任之前財政廳為廓清舊欠鹽款計特呈准規定催收舊欠鹽款簡章通令各地方官遵辦繼復以原支百分之一之津貼不足以資辦公又從優由追獲鹽款內提給百分之三之津貼並照章准支解銀解費藉示獎勵是公家對於各地方官已屬體恤備至而各地方官數年以來仍屬追解寥寥雖由地方官追收不力要亦催收委員之意於權促以致展轉因循效尤且甚法窮則當變以濟之未便故事因循以致鉅款久懸復查催收委員原有四人現在在差者僅催收白井第一屆鹽課款委員趙鍾現與催收黑井舊鹽課款委員秦發慶各有監督委員監查催收其監催白井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一十六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一十六册

鹽款委員嚴鑑監催黑井鹽款委員吳振勳現均在差至催收石膏非第二屆舊鹽款委員黎元
隨現已據報病故備有監催委員何品至催收石膏非舊鹽款委員李慶恩早經潛逃監催委員
亦已裁撤因所報商欠是抵欠課即責由各地方官催收解繳當經擬具議案提交財政委員會
議決分兩項辦法提舉尙存在者仍由司嚴切責令催收並責成各地方官追繳其提舉逃
亡者即責令各地方官嚴追務繳隨由司根據議決辦法擬具追欠舊欠鹽款獎勵規則復行提
交財政委員會議決至於監催委員現時僅有白井黑井各一員因奉差在外對於各提舉商欠
多熟情形擬暫不裁撤仍責令督催是否有當理合將擬訂追收舊欠鹽款獎勵規則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追收舊欠鹽款獎勵規則一份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附追收舊欠鹽款獎勵規則

第一條 本司因清理舊欠鹽款責成各地方官及催收委員嚴厲追繳特定獎勵規則以促進
行

第二條 本規則根據前案與曾經呈准施行之委員催收鹽款及地方官追繳鹽款簡章並行

不若

第三條 追索舊欠鹽款分爲左列二項

(一)原有催以委員現尚存在者仍責命該委員負責催索由監督委員分別監督如實有力不能及時得咨請該管縣長或縣知事傳押代追

(二)原有催以委員現已逃走或死亡者原由該管縣長或縣知事負責追收

第四條 舊欠鹽款各商應依左列期限由各該商負責催收

(一)初限一箇月追清

(二)如款鉅遽難籌解者准再展限壹箇月追清

(三)展限期滿如實難追清者准再展限壹月總計以三個月追清不得再延

(四)如其力實不足亦無產業可資變抵者另案詳請核辦

(五)逃亡散絕並無家屬產費者限一個月內查明如係催收委員咨追者仍咨明催以委員

第五條 前條催收期限如欠商所欠鹽款數在壹萬元以上者得由催以委員咨該管縣長或縣知事體察情形酌予分期措繳

第六條 縣長或縣知事催以委員催收商欠鹽款一經在傳到案應令依限請保認繳

前項保人如非殷實可靠得拒絕之並將該欠商押追屬於催以委員催收者應送縣押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一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一十六册

追

第七條 縣長或縣知事催收委員催收舊欠鹽款每經過一個月應將追收情形呈報財政司

考查

第八條 縣長或縣知事催收舊欠鹽款如能認真辦理得依左之規定獎勵之

- (一) 在限內完全收清者得於所收商欠內提給百分之十二獎勵金
- (二) 在限內收清一部分者得於所收商欠內提給百分之十獎勵金
- (三) 在限內雖未全部或一部收清但其收獲欠款已達欠數五成以上者得於所收商欠內提給百分之八獎勵金
- (四) 在限內收獲欠款不及欠數五成者得於所收商欠內提給百分之六獎勵金

第九條 縣長或縣知事催收舊欠鹽款如有因循怠玩者依左之規定懲罰之

- (一) 限內收數不及一成者記大過壹次
- (二) 限內收數未收者記大過貳次
- (三) 展限期滿或全未收獲及收數不及二成者分別撤懲

第十條 本條例所記之功過准其抵銷抵餘功過照通章分別給獎罰贖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奉核准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行之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

九

會宣威縣知事蔣應澍

呈一件為呈請籌備修理法庭請核示祇覽由

呈悉據稱民國六年該前縣任內核計修理法庭費用共需銀一百九十九元七角呈奉核准究由何項開支來呈未據聲叙茲該知事於前年冬獲多益需洋一百四十餘元先行挪款僱工修理尙屬知所先務惟現在減去兩旁牆壁是否與前發圖式相符仰仍遵照前令及法庭圖式認真修理所用款項即由刑庫調金或行政罰款開支撥實列冊并同受款人單據一併呈報司法司派員驗收核銷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藩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第廿三號

令署理芒選板行政委員丁文浩

呈一件據屬民曾興元為伊父曾事昌呈請題給匾額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前據沐公署宣傳所刑事曾興元以伊父曾事昌由前清歲貢生歷辦地方自治學校團保禁烟等事均係紳盡義務未領薪公且事屬創始尤能竭誠輔助不辭艱險今屆耆年舉衆推服宜該賞賜匾額等情到署當經以照章應由該縣紳民取具事實簿冊及族鄰證明書呈經地方官徵考確實加具證明書轉呈來署方為正辦等語批示在案茲據備具書冊呈由該委員率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一十六册

警署公文

八

第六百一十六册

明屬官據情呈請給獎前來復查該民曾事昌急公好義實屬難得應准如所請由本公署題給鄉
望允字四字匾額一方以昭激勸而資觀感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委員查收轉給祇領製懸此
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珣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滇越鐵道軍醫總局局長

呈一件呈請獎叙分局長何如松李世銘科員段鍾王寶雲等只昭激勸請核示遵行由
呈悉查昆明分局長何如松阿迷分局長李世銘及該總局第二科一等科員段鍾第三科一等科
員王寶雲等既經該總局長查核加具考語擬各以督察長分別存記遇缺拔升呈請核示前來所
請應予照准由該總局長分別存記遇有缺出即予升擢以示鼓勵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珣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鎮康縣知事鍾 偉

呈一件為具報奉到後電因該縣紙幣稀少征收公款有特殊困難情形現擬向商號取入紙幣在市兌換由

呈悉據陳困難各情不為無因所擬任由商號取入紙幣在市兌換之處姑准照辦惟須切實督飭商民紙幣現金一律使用勿任低折吃米有害幣政甚於征收各款尤宜凜遵前令破除積習倘藉口稍受現金定予嚴懲不貸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綏江縣知事兼選舉監督何裕如

呈一件為呈報省議會議員及候補人名冊暨選舉錄頒發證書由

呈及冊錄均悉查前據該監督呈報省議會議員名冊及開票錄到署當經核與原冊相符將證書隨同第五六六指令發下今飭轉送該省議會議員楊正榮其領井飭查填候補人蕭培欽資格一併報查在案茲復據補報省議會議員及候補人名冊選舉錄前來仍復將蕭培欽資格漏填且又多報一候補人殊與定章不合應將得票較少之薛亮一名刪除仰仍遵照前令速將蕭培欽資格查填連同省議員證書發領日期報查現在召集日期在邇勿再遲延切切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卷一十六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六百一十六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師宗縣知事

案查該縣警所收支書表前因積壓過多迭次令催延不造報曾將該區長楊植先後記大過二次示懲在案迄今仍復因循實屬有意違令若再將區長楊植予記大過一次限於文到半月內迅將積壓經手收支書表依限呈報到司以憑核辦如再逾延定即撤究不貸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令遵照此令

司長吳 璣

雲南財政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祥雲縣知事黃文憲

呈一件呈報該縣屬青海一帶被水成災請委員會勸助

報
呈悉查該縣屬本年入夏以來先旱後潦青海一帶十三村田畝悉被淹沒災情較重閭閻之實深軫念除先於銑日電請 騰越道尹就近委員勸辦外仰該知事遵照一俟委員到時立即會同該諸災區按畝詳細履勘究竟被淹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一面照例造具應蠲應緩冊結圖表會呈核辦一面督飭農民疏濬積水補種雜糧資救濟仍先將會勘情形呈司查考災緩要件勿稍疎虞違延切切此令

雲南財政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司長王九齡

令仰署五善縣佐孫光儀

圖領二正為呈請核發原繳保證金山

正副圖領均悉查該縣佐前具册報被繳各件并未將領收憑証列出本司何由補發註冊即無案可稽况正副領內均未列有應領數目亦屬不合將副領發還令飭該縣照另換其圖領呈報來司以憑核發切切此令
計發還副領壹張

兼代前署徐之璣

雲南財政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令仰署縣知事張治中

呈一件呈請以前羅次縣任原繳保證金撥抵現任張澤任原繳保證金一案由
呈悉查該知事前在羅次縣任內應解賦稅等款既經報解清楚所請以原繳保證金銀壹百元撥抵現任張澤任應繳保證金壹百元應即照准除將前送到領收憑証計銷外合行換填領收憑証令發仰即遵照查收仍將收到日期報查并即補填繳納陳請送司備案此令
計發領收憑証壹張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六百二十六冊

各機關文牘

兼代司長徐之琛

十一

第六百一十六册

▲雜錄

九月二十三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 財政司呈據洱源縣知事電報該縣赤寒奇重應如何提款賑恤請核示案

議決由司發款壹千元賑濟

二 財政司簽呈議擬將飯朝厘局年額暫減三成以示體恤請核議案

議決准予核減三成

三 外交交通二司會呈擬定建築可保村至二龍戲珠鐵路合同草案請核議案

議決照准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是關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讀者并不得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二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財政司指令

內務

雲南內務司指令

三則

七則

二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任命宋光燾試署鄧川縣知事此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兼兵工廠督辦吳和宜

據兼交通司司長董澤早稱吳交通司長和宜現已回滇懇請辭去兼職等情到署除以呈悉咨吳
司長已委兼兵工廠督辦并建國聯軍總司令部軍務部部長事務繁多勢難再辦交通司事該司
長自兼任以來學畫經營頗著成績仍應繼續進行以竟全功勿萌退志是所厚望等語請辭去兼職
之處著勿庸議等因指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督辦知照此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省長唐繼堯

各司司長

大理分院

總檢察分廳

高等審判廳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高等檢察廳

令各鎮守使

鹽運使

各道尹

禁烟公所

市政公所

菸酒事務局

照得鄧川縣知事陳敬周現因案撤省永不錄用遺缺以宋光謙試署除任命暨分令外咨行各仰
該知事即便查照此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財政司

案據普洱道道尹蕭瑞麟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思茅縣孀婦許丁氏稟稱爲子死家貧懇恩從優議
卹事竊氏年許孀獨恩襁扶以錄事用勤慎供職正擬報效不圖感受時疫一病不起已於本月十
三日物故道隨年母及未亡人身後蕭條言不堪言仰懇鈞尹俯念氏子從公有年不無微勞迅予
轉請從優給卹以慰幽魂實沾德便等情據此查該氏子許剛在職署充當錄事已數年之久尙能

勳慎供職茲據其母許江氏稟稱現已染疾身故僅遺寡婦幼女情殊可憫擬請鈞長俯念微勞准予援照上年職署已故錄事長劉柏鍾錄事李培根成家節下財政司轉令由思茅收獲厘款項下給予三個月薪俸卹金銀叁拾元以慰幽魂所有據情請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轉呈鈞署查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查核發交內務司核議茲據以查該普洱道署錄事許開應得卹金核與前該道署錄事長劉柏鍾錄事李培根等情事相同擬請即援照該故錄事長錄事等各給卹成案給予該現故錄事許開一次卹金按照三個月薪水額數銀三十元以示矜卹等情議覆前來核查所擬尚屬允協合行仰該司即便咨照轉咨普洱道尹知照並令飭思茅厘局就近撥款給領取結報查切切此令仰該司即便咨照轉咨普洱道尹知照並令飭思茅厘局就近撥款給領取結

雲南省公署指令
令卸華坪縣知事李錫桐

呈請核撥省選舉電費以資抵解由
呈及抄電單據均悉查此項電費原屬選舉經費之一照章應由地方款內提撥開支該卸知事在華坪縣任內由經征糧稅項下挪墊選舉電費銀陸拾叁元柒角貳分請令司准予撥作收放之處與章不符未便照准合將電稿單據發還即即查收遵辦此令

本署公文

第六百一十七號

本報公文

與章計撥還源電稿一紙單據一套收據一張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永平縣知事兼縣議員選舉監督蔡學禹

呈一併為呈報選定縣議員當選人暨候補當選人列冊請衡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查册列該縣選定各區縣議員當選人暨候補當選人各三十名核與前頒分配名額表

尚屬相符選民册中亦均有名應准備案惟第一區楊世恩馬鐘驥楊啓泰二區楊朝佐三區趙鴻

恩四區王榮邦郭正剛等名於資格欄內或填現充分團首或保衛團首團紳及保董等職該各當

選人如願應選縣議員應將其原任職務辭去以清權責除抽存名册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靖邊行藏委員張立

呈一併為因地方素饑貧瘠請將自治暫行緩辦新核示由

呈悉據稱該靖邊地方素饑貧瘠瘠瘠多遺少名等語核查尚屬實情應准如請將地方自治暫緩舉

辦惟須隨時查看情形如果地方進化經費有着即照定章籌備呈請舉辦勿以暫准從緩即長此延擱恭為至要切切此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署中...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署中...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署中...

交呈... 呈報籌辦縣議會改選事宜撥用團費情形請予核示由

呈悉查各縣廢屆由禁烟罰金內截留團費自應查照通案專款存儲以備急需據該縣前因奉電後籌辦選舉事宜限期緊迫無款可籌不得不由截留團費項下撥銀五百元以資舉辦經費

現實無法籌還請予通融照准等語核與通案不符礙難照准且事前並未呈准有案擅行挪用亦屬非是至撥用之款究係何屆團費來呈亦未詳確聲叙尤為含混應予申斥仰速集紳妥議就地另籌的款如數贖還以清界限仍將籌辦情形報查均勿違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署中...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一十七册

呈一件為遵令成立明倫學社開課講演經義乞核示由
呈悉該屬明倫學社既經該知事轉令勸學所所長趙厚培遵辦成立擬定開課講演經義舉李培
林張鶴為正副社長並分提學款以作獎資購辦祭器次第舉行辦理尚是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此
令

呈為呈報事案奉三鈞署訓令第六二號開據三迤紳耆呈請通奉各縣仿照省城章程於聖
廟設立明倫學社學課講演經義陳設祭器購藏書籍限本年春季成立通報查考一案除原
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知事遵即轉令勸學所從速籌款分別遵照
辦理夫後茲據該所長趙厚培復稱查明倫學社係屬尊崇聖教保存國粹之要務復寓培植
人材注重中文之至意自應同時一律舉行惟查大姚聖廟原有之款為數無多自改辦新學而
後已多移添辦學之款近因推廣學校經費不敷尚須籌補其祭器殘缺不完而藏書已多移作
高小學校之參考茲已暫由學款項下劃出經費貳百元作為明倫學社之獎資擬定每月一課
每課獎資貳拾元現經遵章舉定李培林張鶴為明倫學社正副社長即於夏曆四月十六日就
齋有之明倫堂開社課試以後每月即以初二十五為講演經義之期十六為課試之期至今已

呈為呈報事案奉三鈞署訓令第六二號開據三迤紳耆呈請通奉各縣仿照省城章程於聖
廟設立明倫學社學課講演經義陳設祭器購藏書籍限本年春季成立通報查考一案除原
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知事遵即轉令勸學所從速籌款分別遵照
辦理夫後茲據該所長趙厚培復稱查明倫學社係屬尊崇聖教保存國粹之要務復寓培植
人材注重中文之至意自應同時一律舉行惟查大姚聖廟原有之款為數無多自改辦新學而
後已多移添辦學之款近因推廣學校經費不敷尚須籌補其祭器殘缺不完而藏書已多移作
高小學校之參考茲已暫由學款項下劃出經費貳百元作為明倫學社之獎資擬定每月一課
每課獎資貳拾元現經遵章舉定李培林張鶴為明倫學社正副社長即於夏曆四月十六日就
齋有之明倫堂開社課試以後每月即以初二十五為講演經義之期十六為課試之期至今已

辦有三月查舊有之明倫堂乃係三間在聖廟之右後有倉帝祠前有面房共為三進在於高小學校之左前因劃作教室校舍故爾永年新建樓房六間於該後之後民修理齊畢即以此作為教室校舍其舊有之明倫堂即作為明倫學社課試講堂及縣教育會會場之用至于祭器現亦籌備二百元業已託人赴省購辦本年八月上下當再應用以昭誠敬至禮樂一項在前清嘉道年間經縣屬劉太史榮輔派員到山東衍聖宮購習禮教文社大有規模至今尚未失傳而鄰近各縣亦往往於此觀禮其有書籍之保管一切必於上冬將明倫堂前面樓房改良整頓之後即可用作藏書處所再為次第舉行所有遵令成立明倫學社開課及講演經義緣由理合具文呈請查核轉呈立案實叨公便等情據此知事復查該所長擬辦各節尙屬妥協除再隨時督飭次第舉行外理咨將奉令遵辦各情形具文轉呈請祈鈞長俯賜查核示遵除分呈教育司外謹呈

雲南省長唐

署大姚縣知事顏英寶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渡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

呈一作爲腊哈地三等分局長張鐵病故遺缺請以候差員李報國暫行代理由

呈悉查腊哈地分局長張鐵病身故其遺缺既經該總局長委派候差員李報國前往代理應准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一十七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六百一十七號

備案餘如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體職任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金景谷縣知事劉秉陽

呈查件具報已將十三年第一次獎學經費運解東陸大學照收由

呈悉查此項獎學經費原訂每年分兩次運解東陸大學在收備用現在十三年分第二次

解期已逾始僅將第一次經費解繳殊屬疲玩仰將第二次學費趕速籌繳具報毋再延違下議切

切批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

雲南省公署批第

原具呈人犬姚縣選民李庚喜

續呈一併為依法起訴久無解決懇恩究治由

呈悉案關選舉訴訟本公署例不受理既據聲明分呈廳署有案仰即聽候依法辦理可也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騰衝縣縣長

案查據前該縣知事呈報警所十二月份收支書表當以罰金一項延不遵令併同列報姑念該警務長孫瑞業經交差從寬准其核銷由該新任警務長蕭鳴鸞迅將每月收入罰金列入收支書內併同造報以省手續而便稽核指令該縣長轉飭遵照在案該警務長蕭鳴鸞到差以來將屆一年不惟不遵令辦理且查各月書表亦復因循延不造報實屬有意違令着將該警務長蕭鳴鸞予記大過一次限於交到半月內迅將自十二年十月起至本年七月止經手積壓收支書表依限呈報到司以憑核辦如再逾延定予撤究不貸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令遵照此令

司長吳現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祿豐縣知事陳念祖

案據廣通縣知事伍作楫呈稱案奉鈞司第七六七三號訓令開案據祿豐縣知事陳念祖電呈米糧高貴懇請令飭廣通含資仍然運米到祿以資接濟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聞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督飭含資縣佐分別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呈報查核等因奉此知事於奉令後當即轉令含資縣佐認真遵辦在案惟查職縣地方米糧以羅川為多羅川米糧近來易門直接

各機關文牘

第六百一十七册

運往省垣售賣不能來廣通附近全恃維維之米輸運到城售賣以濟民食近因天雨連綿數月
 不止維維無米輸運到廣以致廣通米價陡增一倍以上前每米一升售洋二角四五現在每米一
 升售洋五角七八居民無米接濟一有軍隊經過幾于無法維持正欲就新鈞前飭令各縣不可禁
 止運米乃據元永弗祿豐等處皆指為廣通禁由運米知事駭異自查從無此等布告或者因軍隊
 過境廣通無米進城警察在途中邀買此係偶然之事不能不變通以應需求奉令前因理合具文
 將廣通并未禁止運米實係祿豐誤會及轉令縣佐不得禁止各情呈報請新鈞長查核飭知等情
 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快郵電呈當經轉令督飭各資縣佐分別查辦在案茲據呈覆前情合行
 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會
 宣統元年六月廿六日 內務部自十二號刊發吳主規
 一、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二、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三、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四、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五、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六、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七、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八、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九、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十、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十一、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十二、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十三、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十四、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十五、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十六、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十七、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十八、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十九、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二十、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二十一、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二十二、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二十三、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二十四、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二十五、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二十六、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二十七、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二十八、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二十九、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三十、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三十一、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三十二、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三十三、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三十四、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三十五、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三十六、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三十七、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三十八、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三十九、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四十、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四十一、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四十二、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四十三、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四十四、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四十五、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四十六、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四十七、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四十八、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四十九、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五十、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五十一、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五十二、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五十三、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五十四、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五十五、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五十六、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五十七、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五十八、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五十九、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六十、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六十一、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六十二、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六十三、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六十四、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六十五、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六十六、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六十七、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六十八、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六十九、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七十、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七十一、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七十二、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七十三、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七十四、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七十五、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七十六、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七十七、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七十八、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七十九、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八十、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八十一、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八十二、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八十三、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八十四、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八十五、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八十六、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八十七、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八十八、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八十九、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九十、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九十一、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九十二、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九十三、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九十四、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九十五、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九十六、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九十七、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九十八、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九十九、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一百、軍實業司並令該縣知事各員其美

呈悉查該知事由准之穀一百石內提四十五石交該縣備會減價平糶其餘六十石是否轉令
 井檢縣在承領糶賣來呈未據詳細聲敘所請核銷之處應從緩議并飭查明連同繳到糶價銀
 妥為保衛一俟秋收登場買穀還倉分報查核至該縣商民苟永興捐出稻穀五石其同平糶捐錢

一百千文作為商會底金洵屬難得應即傳令嘉獎以資鼓勵仰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內務司司長吳 龍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金寶川縣知事

呈請查核該縣本年三月份收支書表請查核由
照法文具題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該警務長張憲植寬罰至二十元之多實屬濫用濫罰本應嚴
究姑念事經數月從寬將該警務長予記大過一次註冊示懲准其核銷除將書表存卷外仰即轉
令遵照此令

司長吳 龍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金寶川縣知事李 瓚

呈請查核該縣界井象山因久雨崩塌將山脚代民高李三家房屋四間家具什物一麻壓埋毀壞并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六百一十七號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六百一十七册

歷斃高劉氏李玉順等五命閱呈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往勸屬實援案請予賑卹前來姑准按照
火災章程由該縣收入田賦項下挪款分別給賑以惠災黎事竣造冊取結加具印結單據呈送來
司再憑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司長吳 瑛

令劍川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醫所本年一月至三月收支書表請查核由

呈及書表均悉查該醫所本年一月至三月收支各款核數均屬相符惟分所巡長杜嘉璋處理民
人楊佑海類似賭博按照法文只應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該巡長竟罰至十五元不等實屬違法
濫罰本應查究姑念事經數月從寬將該巡長予記過二次註冊示懲准其核銷除將書表存彙外
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司長吳 瑛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事件圖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庶務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紙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的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業經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通告

本報公文

第六百二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財政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三則

三則

一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蘇浙考在監獄委員周亦瑤

案查昨准司法部陸次長函稱外人來華考察司法原定今年十一月在彼方屆時有感定更因
 不可得而知而我司法當局職責所在事前自不能不有充分之預備等語查外人來華考察司法
 事則應行籌備非止一端就中以監獄一項關係尤為重要本省第一監獄雖經撥款修築各縣監
 獄亦經通令一律依限修理完竣各在案惟關於監獄內容為看守教誨暨待遇犯人各事項正在
 均須切實改進以免外人替議查蘇浙各省得風氣之先其監獄內容當已整理完善應委員前
 往考察其報以備採擇而資改良茲查有該員堪以委任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
 赴日東裝前往該省各監獄確切考察務將其辦理實在情形詳晰具報備考所需旅費已由內務
 司於該員每月應領俸給內自本年十月分起特准預行給領五個月計銀二百元俾便遵行事畢
 仍回該司照舊供職均勿延誤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於酒事務局

本署公文

第六百一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一十八册

案查前據該局呈覆遵令籌備實行公賣並擬呈各縣菸酒事務局暫行章程請核備案令遵等情一案到署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併同章程發交財政委員會詳細研議後再行提議取決曾令飭該會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會籌復詳請即開會審查並約朱代局長到會列席公同詳細研議會謂原呈擬派幹員前往日本及東北各省精密調查徵集材料並一面就本省現狀整頓調查以爲實行公賣之預備係屬根本解決本會極感贊成原定各縣菸酒事務局暫行章程將各地方官經征之酒稅菸酒牌照稅及各厘局經征之菸厘菸稅概行劃歸各事務局征收其意旨原爲整理收入起見亦係正當辦法財政司並應劃撥惟菸酒厘稅劃歸接管之後舉凡整理考核等事皆已委託事務局辦理僅變征收機關於財政司尙無重大牽涉祇菸厘一項因與厘金解額混合同係併計考核今既從厘局劃出則厘局定額應即變更所有各厘局應行減少之菸厘解額宜由司查明最近三年各厘局所征絲菸葉菸厘金數目定一比較於厘局總額內減去此項征額並列表送達事務局俾便施行至劃撥後如何整理另定新額則由該局斟酌情形擬辦不能即以財政司原額爲限又現值財政統一所有征收無論如何撥併均仍應由司考核又原章第四條各縣概置委員似過寬泛應於徵數多寡中酌分爲委員經理兩項以明權限又事務局委員即經征官吏之一第七條所定資格尙未盡符應比較厘稅委員例酌定方昭鄭重又經一更征收機關則凡征收方式上納手續當必較前略有不同亦應由局另加施行細則以資遵守其餘原呈原章各節並無不合本會可不再議等語再三討論詢謀僉同是否有當除紀錄備案外理合將原呈章程再繳具

簽呈覆即祈 鈞長俯賜衡核轉交省務會議議決分令祇遵計繳原呈章程各一件等情據此復經省務會議議決照該會簽復情形令菸酒事務周遵照實行除指令該會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原呈章程發還修改後仍呈覽查核此令

計發還章程一件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令財政司

案據教育司呈稱案查職司昨擬組織學業成績放試委員會一案當經呈奉 鈞長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照辦由司擬令公布在案自應查照辦法第十七條先由省會議備辦理以樹楷模惟原案所定放試範圍係包括畢業學期二種查此項委員會手續繁重又值創行之始辦理不無困難擬將學期放試一項暫緩施行先舉行畢業放試一種俟基礎既立再為逐漸推行本年省會各學校類有畢業班次亟應將委員一應事宜先行準備以便屆時組織成立實行放試茲查照辦法第三四各條所規定將委員會應需經費編製預算書呈祈 鈞長鑒核如蒙允准並請令飭財政司遵照於十月以前咨司具領俾便依期辦理所有請發學業成績放試委員會經費各緣由是否合當理合連同預算書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施行示遵計呈預算書二本等情據此當經覆交省務會議議決應准令財政司照數撥發除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案及指令知照外合將餘書一份令發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一十八號

本署公文

該司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公署訓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省長唐繼堯

順甯縣知事

案據該縣順甯縣民人羅之富等以指官磕詐藉案搜羅等情呈訴羅星魁等到署除以呈悉在此案係

因山場主佃涉訟該管衙門自應根據實確証據究明主佃關係情形秉公依法判結以安主佃而杜訟蔓據訴佃戶羅星魁等指官撞騙勒索多金等情牽涉刑車問題究竟是否不虛亟應從嚴查究既據分訴順甯縣及雲縣有案候命飭該兩縣知事嚴速查訊明確分別依法辦結呈報查考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照抄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堂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騰越道道尹乘騰越關監督李秉陽

呈三署為抄呈民國十三年六月份此月份農產物入出數量表請鑒核命遵由
據呈六七月月份入出數量表已悉應准彙存備考仰即知照此命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普洱河道尹蕭瑞麟

呈一件為據第一游擊隊長馮培基呈報該隊一等兵羅端生染瘧病故請予給卹由
呈表均悉該隊一等兵羅端生染瘧病故情殊可憫應准照章給予一次卹金二十元除墊支殮埋
費銀九元二角并准由該隊截贖項下支銷外餘贖卹金十元零八角應由道令飭元江縣知事由
收入項下墊發查傳該故兵胞弟具領取具領結呈轉來署再行撥抵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兼官印局局長惠我春

呈一件為事繁責重難兼職懇准辭退官印局局長任務另簡賢能接替由
呈表均悉該局自兼任官印局局長以來認真整理不辭勞怨故能成績昭著茲據呈請辭退局
長任職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長兼職雖情詞懇摯但局務重要正資整頓擴充未便遽易生手希仍勉為其難勿萌退志所請另簡賢能接替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命曲溪縣知事

案據迤南警務視察員趙毓鯨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據稱該縣警款係由牲稅屠宰官肉等項抽收附捐前由縣署連同正稅招商包辦每月解繳警所一百五十元本年縣署派員經收正稅附捐亦由警所輪派長警自行經收月移彙報縣署收數枯旺平均固無大差惟一值枯月收數稍短無法挪墊開支薪餉極感困難日輪派經收於長警職務多有妨碍即人民上納亦費手續應請令飭該知事以後無論正稅係派員征收或係招商承辦仍應將附捐合辦藉并困難而免妨碍等語查警所附捐前與正稅合併徵收既稱便利自應仍就辦理免滋窒碍又稱該縣警所附設縣署之土地祠屋宇雖屬新潔辦事殊多不便查有新街關帝宮地稍繁盛屋又寬敞擬請令飭興工修繕移駐警所以資便利等語查該所附設縣署不應遷移惟前據郭觀察員報稱該縣地廣民悍又無城垣遺移警所槍枝不無前慮等語當經令飭該縣建城垣完竣後再行遷移在案茲據呈前情究竟應否遷移應飭該知事斟酌辦理又稱該縣警額十五名本屬太簡然戶口稀少市面冷落擴

雲

南

公

報

充尙可從緩惟館驛東山兩處人烟稠密地方繁盛兼有盜匪擾請令飭籌設鄉警藉資保護等語
 查該縣東山館驛既屬要區又多盜匪自非各設鄉警殊不足以資彈壓應飭查照內務大綱迅於
 本期內籌設具報成立以符通案又稱取締旅店既爲警察責任抽收店捐自屬警款範圍所以通
 省客馬店捐無不由警所抽收惟該縣由勸學所抽收殊屬歧異應請令飭撥歸警所抽收以一事
 權而符通例等語查該縣客馬店捐前據郭視察員呈請撥歸警所征收當經令飭一面籌抵學款
 一面將店捐撥歸警所在案迄未遵辦殊屬延玩茲復據呈前情應飭遵照前令令示辦理合行令
 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所指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飭該區長等知照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雲南縣知事

案查本年五月內據該縣知事呈報清理該縣平民工廠情形一案到司當經本司核以該縣工廠
 因積糶辰辦理不善抗不致交停頓忽忽載茲拾糶辰之弟捐會宗既經勸令其再喚召回源該
 知事將原日結束細冊函令議會實業兩機關邀集地方紳耆會同核算辦理甚是仰即督飭認真
 清算究追迅將工廠早日恢復具報查核等因指令遵辦在案迄今尚未據將清算究追及工廠已
 未成立情形報核合行令催仰即將辦理情形具報來司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司長山雲龍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百一十八册

雲南實業司訓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馬龍縣知事

雲南公報

案查前據該縣前知事黃文憲呈報該縣工廠成績表到司當經核以每年事業費欄內應將購辦原料等及關於所經營之事業一切費用列入來表俾將消耗費列報殊屬誤會尚應分別查明呈復以憑代為更正至第二第三兩平民工廠現雖暫行停辦仍應查酌情形設法開辦因指令遵辦具復並令催查復在案嗣又於第一區實業視查員何肅芳呈報視察該縣實業情形單內令飭該縣知事將第二第三兩平民工廠仍組織成立具報亦在案迄今尚未據將事業費實支之數查復其第二第三兩平民工廠已未繼續開辦抑實難以恢復設立亦未據具報殊屬玩延現在關於各屬辦理工廠成績亟待考查合行令仰該知事迅速前令文勉日查明分別呈報來司以憑核辦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田雲龍

雲南財政司訓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通省各厘局委員

案奉財政部訓令開案查上年十一月准農商部咨稱據北京精業罐頭食品公司呈稱本公司專用機器仿造各屬罐頭食品行銷國內各處且圖抵制外貨惟吾國內地厘金局卡林立徵額既重手續又繁罐頭暢銷諸多阻礙查機器仿造洋貨行銷內地只完正稅一道沿途局卡概免重徵

公 報

本公司釀頭確係樹雷仿造藥例尙合懇援成例辦理等情除分咨稅務處外檢同廣源海其鹿標頭食品貨樣一份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當經本部以廈門淘化罐頭公司及海波如生鮮荷罐頭廠所製罐頭食品請予提案完稅均經先後核駁該精業公司事同一律所請自難照准查復農商部查照飭遵并分咨稅務處查照在案本年迭准農商部轉據北京精業罐頭公司所製罐頭食品難不能製種種困難情形仍咨請酌予提倡并准稅務處咨以北京精業罐頭公司所製罐頭食品難不能視爲機製洋式貨物惟該項營業現尙在幼稚時代爲體恤商艱計自應量予維持以示提倡該公司每以稅厘過鉅行銷不易爲言本處之意據請貴部准將該精業公司所製之罐頭食品應納厘釐酌予減輕徵納本處亦可酌將海關對於此項食品應徵之正半等稅以及五十里內常關稅釐成徵收俾便行銷咨請查照酌量見復等因復經本部咨准稅務處復稱北京精業罐頭公司呈請將該公司所製罐頭食品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待遇一案茲貴部咨復稱貴處擬將該公司應納稅厘減徵本部應表贊同所有該公司運銷各地應納厘金及常關稅款擬准予減徵半額以三年爲限限滿仍舊照常徵收至海關稅應否減收即由貴處酌核辦理等因本處復查此案既准貴部咨復前因所有減徵海關稅項亦可酌照辦理嗣後北京精業罐頭公司所製之各種罐頭食品運銷各地應納之海關正半等稅以及五十里內常關稅亦准予減徵半額以二年爲限即由本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惟此僅爲該公司現時營業困難暫予維持起見一俟限期滿仍應照常徵收以重稅款除令關道遵辦外咨復查照前屬遵照等因到部

咨備關文匯

九

第六百一十八號

雲 南 公 報

查該公司所製之汽水牌罐頭食品經部處詳加查核雖不能視為機製洋式貨物惟既准農商部先後轉據該公司歷陳營業種種困難情形咨請提倡自應量予維持減輕徵納嗣後北京精業罐頭公司所製之各種罐頭食品運銷各地應納之海關正半等稅以及五十里內常關稅暨內地稅厘應暫准減徵半額以三年為限即由本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限滿仍照常徵收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廠長遵照辦理可也又奉

訓令據京師稅務監督呈稱據北京雙合啤酒汽水製造廠呈稱商廠當創辦之始成貨出售對於各商境城鎮銷路均無把握擬經運往指銷地點或不合銷路或價值懸殊不售則關卡不准他往出售必至損失查本於本廠前途深堪憂慮商人籌思至再除請轉口外別無維持方法當將懇請轉口情形呈請前任監督代請財政部當蒙批准在案并准將轉口事宜列入運單定名統稅運單歷行頒發於國家收入無損於商民轉運稱便不糾統稅運單近忽停發代以機製洋式貨物運單此單不准轉口商人運貨至指銷地點勿論價目懸殊或銷路不合因不能轉口只得就地銷售以致所受損失甚大籌思至再別無善策惟有呈請仍照前案發給准予轉口之統稅運單以便轉運而維商業等情查該廠所稱各節尚係實在情形且與部頒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第六條亦相抵觸然該廠關卡難煩有此項現行辦法條例但因運單內載有地點不符即作無效等字樣遂不免有留難重徵及不准轉口情事殊失體恤商艱之至意本署維思至再擬在此項運單左角上方加蓋橫長方式紅字戳記曰(查此項貨物運至指銷地點限內如不合銷准其按照機製

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第六條轉口之例呈請就近關卡查明原貨并無影射即予加戳放行不再重徵等字樣俾便驗放而符定章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示等情到部查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第六條內載設在內地之機廠已在第一關此係指內地常關厘金局卡而言完適正稅執有運單經過海關欲再轉口者即向該海關呈驗運單換給特別免重征執照該貨物運抵所轉之口不再征稅如欲再運內地即照上項通商口岸機廠之貨物辦理等語同條上項內載通商口岸機廠之貨物直抵指運之口岸如欲將該貨物運往內地可由商人向該口岸之海關聲請換給運單不再征稅倘商人欲將貨物化整為零分銷數處者亦准分別填給運單等語是已完正稅之機製洋貨轉口可換給特別免重征執照運往內地可換給運單已有明文規定則商人運貨至指銷地點或不在銷售或價值懸殊欲再改運他處者即遇內地常關厘金局卡自可按照上條辦法由商人聲請換給運單以便轉運該署擬在運單左上角上方加蓋機記一節核與定章未合除通行各關嗣後遇有機製洋貨報請轉運應照章換給運單并指令外合即令仰該廳長查照辦理各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廳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司長王九齡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金保山縣知事李潤東

呈二件呈報自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到任起至五月底止司法收支并解加徵訟費由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六百一十八冊

呈及書表册據均悉據報該縣自十三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五月底止共收入原征訟費銀壹百玖拾玖元玖角玖仙捌厘共支出因緹夫馬費貳百元零壹角貳仙柒厘以收抵支尚不敷銀壹角貳仙玖厘按散合總覽與書表册據比對核數尚屬相符不敷之數既據該知事聲明捐廉彌補清楚應准一併核銷惟查該縣著名繁缺訴訟頗多何以所報各月案件為數無幾其中遺漏未報之件諒必不少應令該知事認真清釐切實具報以資整頓而昭核實勿稍敷衍混致干查究是為至要加征訟費內有鄭達瀛訴王聯陞盜賣佛產一案應繳訟費銀拾兩雖該原告等公請豁免核查向無此種辦法碍難照准應即由該知事轉飭照繳呈解來司以重收入除將解到加征訟費銀壹百捌拾陸元壹角零玖厘飭科照數驗收外合將解批隨文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書表册據存俟彙轉此令

計印發解批壹張

司長丁兆冠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頂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二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雲南省公署電

各機關文報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八則
二則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霽益縣知事

案據該縣議參兩會議長李紹先等呈稱為呈明情形事本年九月十三日准縣署咨案奉內務司訓令第七千七百九十六號開案奉約署發下據該知事呈報十三年二月起至六月止收支團款冊據請祈核續計呈團款總冊一不消冊一本收據一本等情據此查冊列十三年二月至六月團費開支總數數目尚屬相符與單據對照亦復無異應准核銷備案惟據稱預支第四屆禁煙罰金扣提團費補助七月分團費不敷之數一節查禁煙截留團費原係儲作專款以備急需非經呈准不准擅自動用茲竟擅行預支殊屬不合應飭仍遵通案專款存儲并將業已墊用之數儘先提撥歸款勿違此令等因相應照錄原文咨交議參會速為議籌歸款函署是盼此咨等由當於九月十四日開茶話會議僉謂團務乃當今要政適因本年糧食大漲團丁伙食不敷甚鉅七月內官紳會議無款可籌不得不暫由第四屆禁煙罰金截留團費項下預支補助茲奉令飭籌撥歸款遵奉之下眾皆惶恐明知此款存儲實為地方有無窮之德利奈本年饑饉亘古未聞團兵伙食增加數倍欲暫停團務似覺地方饑民有從而走險之勢欲撥款彌補尤覺人民救死猶恐不贍何能又以團費相加再從前公款公產早經搜提殆盡故明知存儲專款官紳不得不暫行挪用亦霽益任事者萬不得已之苦衷應請格外垂憐將第四屆禁煙罰金扣提團費賞准支墊則人民幸甚地方幸甚

本署文電

第六百二十九册

雲南公署令

本署文電

第六百二十九册

為此具呈鈞署批示祇逾宜沾德便等情據此核查所陳該縣地方貧瘠團費奇細應以本年饑饉
撥撥百物昂貴團丁伙食不敷甚鉅自係實情所請將該縣由第四屆禁煙罰金內截留團費應數
提撥以作補助辦團經費既係款歸團用名實相符又經該議參兩會公同請承姑准如請照辦仍
由該知縣督飭在事員紳廉節開支勻挪分配并一面查照通章按月列表造冊取具各該受款人
單據專案呈請核銷以昭覈實而重團款勿稍浮冒虛糜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并轉函該議
參兩會知照此令

內務司司長吳晉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高等審判廳廳長丁兆冠

呈于件具報辦理西瞻縣民盧應祥等因爭絕產涉訟案照抄判決書請備案由
呈及判決書均悉此案既經該廳與大理分院一再復判均將其上訴駁斥自是案已確定既經由
廳令飭麻栗坡督辦照判執行應予備案仰即知照判決書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羅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會澤縣知事黃元直

呈悉查該縣商會經費前于商會成績表內列報由各商號捐出等語茲據呈稱于民國八年李前

知事任內山包家警捐項下若有盈餘作為會內茶炭之需此項捐款係屬包收未經呈請立案等

情應准照辦惟每月盈餘約數若干尚應呈覆備核仰即轉行遵辦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令嵩明縣知事徐祚

呈及條例均悉查該縣修治道路前據呈請設立交通局到署曾於本年三月指令改為縣道局在

案所有縣屬村道自應由該知事督飭該局酌量地方情形妥酌辦理惟各處設立縣道局修築縣

道村道已飭由交通司議擬章程呈候通令途辦所請設立鄉道局之處暫勿庸議仰即轉飭該局

督同各鄉按期興修一俟章程頒布再行參照議擬核辦可也此令條例存

省長唐繼堯

本署文電

報 公 南 雲

雲南文電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四

第六百二十九號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嵩明縣知事兼選舉監督徐

呈表均悉查該縣屬各區選舉委員及調查員等請查核示遵由

委員表內照章各區應委一員而該縣計分七區乃應委四員與章不符應酌量補委足數除將

調查員姓名表抽存備案外合將選舉委員表發還仰即遵照辦理具復核奪切切此令
計發選舉委員表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理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河西縣知事兼縣議長選舉監督黃寶森

呈一件據呈報縣議事會當選人名表請鑒核備案

呈表均悉查該縣縣議事會議員既據遵章按期選出核查呈到當選人名表與造報選舉名冊比

對尚無不合惟第四區當選人易瑛原冊傳有易英究係如何錯誤又選舉章程第四十七條載當
選人足額後并依本區應田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等語該縣各區候補當選人已否

選出未據呈明應即照章辦理呈候核示又該縣各選舉區選舉委員及調查員等前於第五六二六號指令請報仍應列單補報查核再來呈署銜兼初選監督與章不符并飭更正仰即遵服表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途

呈一件為呈轉鐵道守備第二大隊六中隊隊兵戴增輝等六名拐帶槍彈服裝潛逃請通令協緝由

呈悉查該隊兵戴增輝等六名胆敢拐帶服裝槍彈乘夜潛逃竄大軍紀應飭認真上緊嚴緝務獲懲辦當夜值班四隊倫安下士楊煥清及既逃復回二等兵段聰敏鄒永亮等三名現既拘押有無故縱情弊并飭查明確擬辦具報以儆效尤所有拐去槍彈服裝等件現經查明各項價值切實核計所應賠償數目另行詳細開單隨交發下照章責成該管長官等照數賠補日解繳來署以符定章至該中隊長小隊長等係屬直接長官防範不嚴以致隊兵同時逃遁在六名以上且又既逃三日始行呈報到隊殊屬異常疏忽咎無可辭應飭該總局長督同該大隊長迅即照章分別議處呈候核奪以示懲懲而維軍紀除通令協緝外仰即轉飭遵照分別辦理具覆毋延切切此

本署文電

第六百一十九冊

本署交電

六

第六百二十九册

命 署 令 呈 請 查 辦 案 內 務 司 長 吳 現 署 南 省 公 署 指 令 第 一 號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十 月 十 日 出 發

署 南 省 公 署 指 令 第 一 號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十 月 十 日 出 發 內 務 司 長 吳 現 署 南 省 公 署 指 令 第 一 號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十 月 十 日 出 發

呈 請 查 辦 案 內 務 司 長 吳 現 署 南 省 公 署 指 令 第 一 號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十 月 十 日 出 發

呈 請 查 辦 案 內 務 司 長 吳 現 署 南 省 公 署 指 令 第 一 號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十 月 十 日 出 發

呈 請 查 辦 案 內 務 司 長 吳 現 署 南 省 公 署 指 令 第 一 號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十 月 十 日 出 發

呈 請 查 辦 案 內 務 司 長 吳 現 署 南 省 公 署 指 令 第 一 號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十 月 十 日 出 發

呈 請 查 辦 案 內 務 司 長 吳 現 署 南 省 公 署 指 令 第 一 號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十 月 十 日 出 發

呈 請 查 辦 案 內 務 司 長 吳 現 署 南 省 公 署 指 令 第 一 號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十 月 十 日 出 發

呈 請 查 辦 案 內 務 司 長 吳 現 署 南 省 公 署 指 令 第 一 號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十 月 十 日 出 發

呈 請 查 辦 案 內 務 司 長 吳 現 署 南 省 公 署 指 令 第 一 號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十 月 十 日 出 發

呈 請 查 辦 案 內 務 司 長 吳 現 署 南 省 公 署 指 令 第 一 號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十 月 十 日 出 發

呈 請 查 辦 案 內 務 司 長 吳 現 署 南 省 公 署 指 令 第 一 號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十 月 十 日 出 發

呈 請 查 辦 案 內 務 司 長 吳 現 署 南 省 公 署 指 令 第 一 號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十 月 十 日 出 發

呈 請 查 辦 案 內 務 司 長 吳 現 署 南 省 公 署 指 令 第 一 號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十 月 十 日 出 發

准增加解額通案辦理案內曾經兼續並願請以舊額撥抵月領經常費其自行整頓新加之款和盤托出作為撥領指定新增市立各學校等經費照代收牙稅例手續辦理茲奉鈞令內開行財政司文謂爲尙與整理稅收之案無礙於職所指定用途之經費亦無虞其牽動仰見統籌全局並重視市政之至意現經財政司提交財政委員會議決市政公所代收昆明之牲畜稅在經征局未成立以前所有加收之數應照數解交財政司撥抵經費俟經征局成立時收回歸經征局辦理自係爲慎重正供起見惟查職所在前呈請將此項牲畜稅撥交代辦之意本因市政恢復需款甚鉅欲事請領則庫帑支絀供難應承欲另開新稅則民力未逮恐滋重累查有市內牲畜兩稅性質雖屬國家收入歷年均由昆明縣署承辦照財政司規定舊額肆萬叁千餘元之標準報解而盈餘之數年有增加概歸中飽殊失財政之原則詳加調查每年實可收陸萬餘元以之補助市政要需誠非小補是以不避嫌疑呈准撥交代辦自交職所代辦之後再三調查迭次整頓改定稅額招商承辦每月收數除照案撥抵經費外所增盈餘一律公開歸諸正用一轉移間市政既直接得資挹注庫款亦間接有所裨益凡此委曲求全之苦衷無非圖謀市政之進展一切詳情昨已呈明在案此次財政司整理稅收不其職權所應爲但昆明牲畜稅近在咫尺久有盈餘路人皆知不難理之於昆明縣承辦之時而必整理於職所代辦以後其爲職所整頓公開後惹起注意可知湯職所昨年十月編印報告書曾將該項盈餘之數登明財政司始于本年二月間規定增加之數尤屬顯而易見總之此項盈餘早有用途其用途中如撥辦養

本署文電

七

第六六一十九册

務教育新設市立各小學幼稚園等屬於市教育經費辦理市政月刊教育週報等屬於宣傳市政經費他如天足會財政委員會等或為改良習俗或為整理收入在在均關重要萬難置為緩圖而中途停廢使無此項盈餘挹注仍應由庫款支給且查以上各項經費月約需銀壹千柒百餘元年約需銀貳萬餘元專恃此項盈餘開支尙屬不敷兼之每年中禁屠豁免之數多寡亦復不一正在設法彌補羅掘俱窮設再如數報解則無米為炊將重要事業停辦不啻將職所無形取消職所事業經費預算前呈明未奉准追加市政設施備此數種助長事項併此取消不獨舉措不定有損威信而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又非根本取消市政公所不可信如是其何以副鈞座恢復市政機關提倡民治之本意再四籌思惟有擬請將每月收數一面仍照舊額肆萬叁千餘元撥抵月領經常費一面照財政司新增額壹萬貳千元作為庫款特別補助職所事業經費備具單據呈請飭司撥收撥放按月另案報銷其餘陸千餘元不在財政司規定新增額內自係職所整理增加之款雖前經報明應仍另案按年呈報核銷如此辦理庶於職所已定用途之經費可資維持即撥之整理稅收之原則及撥抵經費之原議亦不相悖至將來經征局成立固屬一財政獨立統一機關各縣均應設立但市與縣之權限尙須嚴密劃分以資遵守而明權責是則關於市稅亦必有明白規定又查當代財政學專家謂地方自治時需款孔多國家尙須將國家稅讓一部分分與地方收用以促自治之發展本市實行自治尙有請求將此項稅款劃讓一部分之餘地此項牲屠稅究應如何辦理目前似未便懸擬也奉令前因所有議擬各緣由是否有

當理合開具支配經費清單具呈復請新鈞長俯賜核准示遵非特職所已辦之各項重要
事業賴以維持市民數萬欲謝書識字之子弟亦同聲感戴謹呈
雲南省長唐

雲

計呈清單一件

呈請省長核辦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普洱道道尹蕭瑞麟

呈一件呈報碍難依限改編各游擊隊請予展限并請追加道署預算由

呈悉據稱普洱道省憲遠奉令較遲各游擊隊又係分防各縣距道程途亦參差不一實難依限改
編各節尚屬實情應准如請展限兩月迅即督飭一律改編成立具報至稱道署游擊視查員
勤務兵一名及所需公費均同時裁撤惟辦事人員各有專司游擊事務較為繁重實難兼顧請於
道署仍設警備課員一員錄事二名月需薪水陸拾陸元併歸道署預算案內追加給領等語事關
追加預算能否照准應候令飭財政司核議具覆再行飭遵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文電

九

第六百二十九號

本署文電

內務司司長吳 現

第六百二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 原具狀大巧家縣民岳開泰等... 狀一作為明悉迅賜拯救等情上訴岳開瑜等一案由... 狀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等以毀森害根等情上訴到署業經本署以第四年... 功家縣知事傳訊知各在案茲據續報前情即候抄狀嚴令該縣知事迅予傳案訊辦... 具文呈核該民等應即回籍候案勿庸在省逗留致滋訟累切切此批... 呈出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

原具呈人鎮雄縣民陳瑞林

呈一件為挾嫌拾屍誣害刁供刑逼懇請開釋由

呈悉查移屍搗詐顯于律禁刑罰止於犯人一身不得濫及無辜據訴各情究竟是否屬實既訴經鎮雄縣驗訊有案應候令飭該縣知事迅速訊查明確秉公依法辦結呈報查考仰即知照此批

北京外交部教育司來函云兩院河南第十屆教聯會各省省長省議會教育會均鑒貴款餘額承答

計發任命狀一件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號中華民國十年七月...
前長吳現照

案查本年四月內據該縣知事呈報民國十年七月至十二年六月實業經費成績表一案到司其關於列報工商業項下當經本司核以查十二年十月內據該知事呈報商會成績表文內暨叙擬勒令王前實業員長將六成公債本息銀數算繳增加永國寺佃戶押佃銀開辦平民工廠等情經本司核准令飭從速辦理俾其早日成立等因迄今日久既未將辦理情形具報茲查來表又將此事列入該縣籌辦事項欄內並稱如蒙允准勒令借戶繳出自當興辦等語足見因循敷衍應遵前令認真勒追欠款舉辦報核勿再稽延干咎在案現又數月之久仍未據將辦理情形報核殊屬不合行令催仰該知事迅將勒追此項六成公債本息銀及增加佃銀開辦工廠情形詳叙呈覆來司以憑核辦勿稍拘延干譴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替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備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三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七則

雲南省公署批

二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長訓令

雲南省長指令

雜錄

九月二十六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六

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未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各縣縣長

為令飭遵照事查本省自民國九年恢復地方自治後曾在省開辦自治研究所通令各縣遴選學員送所授以自治重要學科期於畢業後各回原籍辦理自治事宜其學費暨往來旅費並准由地方公款內籌撥分別解發在案現查研究所畢業學員雖先後已有三班約計不過二百餘人以本省區域之廣現復值推行新縣制與市村自治之際自治人才尚嫌缺乏自宜設法廣為造就以期自治之普及惟推行自治首宜就現辦自治人員之中輸以相當知識庶其舉措與自治原理不相背馳始能以漸進展前此各縣選送自治學員多係地方閒散士紳畢業回籍既不能驟任自治團體職員而原辦人員對於自治又多未經研習以致用非所學學非所用於地方事業毫無裨益茲特由署改訂辦法暫將自治研究所停辦另在省設立全省地方自治講習所用函授辦法將關於自治重要學科暨現行各項自治規章以淺近文字編輯一種詳切有系統之講義函寄各學員自行講習所有各新縣之縣長縣佐舊縣之縣知事總務科長行政委員縣佐等官吏暨現充地方教育實業警察團保財政等機關之主任人員請參兩會職員均須報名研習應解學費每員定為

本署公文

第六百二十册

公 報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二十冊

拾元除指定自費學員應自備講繳外其指定公費學員即由各該地方官就地訪公款頭亦如數
 講解此項公費學員每縣至少須選送正二人其較繁劇之縣尚須預行酌量增加多者益發至各
 行政區域地方雖未擬指定名額為促進地方開化計亦應酌酌選送為早且獲與各縣一律與辦自
 治以謀平等發展之備所有指定自費公費各學員統限於十月內由各該地方官出函將履歷學費
 齊送行函送自治講習所查核收學費分送內務司備案此外並由各地方官出函將履歷學費齊
 格認真廣招自費學員就通審悉合格取其履歷學費併同函所收學費並改設講習所主旨乃
 為便利各地方員紳人民起見以備便方法輸自治重要知識以造就多數人才俾放自治之普及
 關係自治前途甚為重要且徵集學員講解學費各種辦法較之曠日研究所已極簡易並無何種
 困難本省長即以此水選送自治學員為考查各該地方官對於自治能否信心辦理以証各該地
 方官務體本省民風深治之意於限期以內選足學員並將履歷學費全數彙齊解所備致因備
 玩忽致逾定期不將學員選足函所收學費予嚴飭議處不貸除任命熊光琦為講習所新設各
 籌備進行外合將講習所章程隨文發下仰即遵照辦理仍先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自治講習所章程一份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嵩明縣知事

宜良縣縣長

案據邑市馬街十三村公民祁士純等以呈明情形懇請通原案以順輿情而便治理等情公呈到署查此案前據查勘委員易文蔚會同嵩尋路宜四縣知事呈覆以邑市距嵩明宜良兩縣治道里相同待至宜良路較平坦可以附車晉省且徵詢四縣人民意見均願隸屬宜良是以核定該處設置縣佐即隸宜良管轄嗣據該縣長議擬該縣佐名稱前來并經核准名邑川縣佐委員前往籌設暨分別令飭遵照各在案茲據該民等公呈前情核與該印委等查勘呈復情形不符原案業經核定不能變更除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知事即便轉令該邑川縣佐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羅次縣知事兼選舉監督鍾庭樞

呈三件為呈報選出縣議員及候補人暨議長參事員新查核示遵由

呈及各册均悉查該縣各區選出當選人王鎮圻等二十名及候補人段崇仁等三名所得票數尚屬滿額惟當選人內列詹有道白光祖兩名遍查該區選民册內并無其人應依選舉章程第四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二十册

本署公文

十三條第五款之規定作為無效又自光祖與沙光陶增在二名係充任各該區調查員并應受同
章第十三條之限制停止其被選舉權並願以同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而各區候補當選人據
稱候補員缺額時另行補選等語是遞補之候補當選人尚未按區選足殊與定章不合至另文呈
報選出之議長副議長及參事員已有無效及停止被選舉權者各二名在內投票互選自應一律
作為無效另行照章分別選舉除將名冊暫存外仰即遵照勿再錯誤干議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阿迷縣縣長葛新銘

呈一作為遺令選送第三班茶業學生三名附呈履歷表請收錄發所肄業等情由

呈及表均悉該縣長選送茶業學生萬福來張傳忍三名核其資格尚屬相符應准發所試驗收學
惟該生等學膳費銀據稱已令經費局勉且籌解等語仍應催繳轉解以憑發所應用仰即遵照履
歷在此令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雲南公報

雲南省政府 令保山縣知事李鴻東

呈一件呈報風俗改良分會成立所需圖記應自行刊用仰應由省署頒發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縣分會既經組織成立應予備案惟風俗改良會為公共團體組織所需圖記應由政
府頒發應准由該會自行刊用可也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內務司司長吳

令洱源縣知事王用中

呈二件為呈轉該縣商會具報籌集經費情形請查核由

呈悉查呈報該縣商會經費抽收各捐捐率核與民國二年內該縣呈報前實業司之空相符應准
照舊辦理惟抽收之貨應以在該縣銷售者為限其通過該縣之貨既行不得抽收并將年收約數
若干報核仰轉行該商會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汝齡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二十册

不醫公文

六

第六百二十册

呈一件為遵令填報農商統計表請查核彙辦等情由

呈表均悉查該委填報農商統計表內所列工商事項尚無錯誤惟農林事項其中稍有錯誤已飭科代為更正應准存案彙辦至稱各項調查票載應調查事項該屬所無尚屬實情應准免議以後填報此項表報務須細心查填勿再錯誤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廣南縣知事楊曾藻

呈三件為呈轉該縣商會具報籌集經費情形請查核由

呈悉查呈叙該縣商會經費所抽貨賦捐率核與該縣呈准之案相符應准照舊辦理仰即轉行該商會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兼領西寧縣議事選舉監督李承祖

呈册均悉查縣議員選舉係由縣選舉監督預完全責任凡當選縣議員及候補人選民册是否有名應于文內聲明各當選人名册內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資格均應與選民册為準分別查填方為合法乃查呈到當選人名册所填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資格均與選民册多有出入足見當選人選出後並未查對選民册不過憑意編造而已即如第三區當選人羅廷剛張德源住址填選民册內均係填法斗而來册一填客媽井一填三遠非羅廷剛年歲選民册係選二十四來册填為四斗又如第五區當選人吳高義住址林之管吳正和住址下新街皆為選民册所無其至將不滿法定當選年歲之胡明光蔡本根龍盤烈列入當選册內且胡明光年歲選民册係填二十四來册填為五十二蔡本根年歲選民册係填二十三來册填為二十二又第六區選民册住居董幹之選民祇有龍壁立並無龍壁列又該縣各區選舉委員及調查員亦未呈報各當選人有無各本區選舉委員調查員在內無從查考種種錯誤不勝枚舉選政何等重要而該監督辦理如此草率實屬有乖職責本應從嚴議處以為玩視要政者戒姑念該縣甫經成立縣治人才缺乏難辦選舉之人或多或少諒該監督到任伊始指示亦難周詳情有可原從寬准其另造當選人名册報核但應注意者如各當選人為選民册所無或年歲不符或在停止被選舉權之列即應提出作為無效另行分別遞補續選以昭妥善倘再違誤定予嚴議並飭將各區選舉委員調查員列單併案呈核仰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二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六百二十册

即遵照速此令名册暫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周張吳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原具狀人李貢縣民楊湯吳吳等

呈稱狀一併為天外求天劑去妄爭懇請令縣執行由

狀及粘呈均悉此案係爭地如果早經該呈貢縣知事斷歸該氏為養贍有案該楊春霖何得爭霸

惟案關民事執行應循遲赴該管縣知事公署其訴聽候依法辦理勿庸來署越濫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原具狀人曲靖縣紳民韓修和等

呈稱狀一併為悖碑妄霸銀田俱吞懇請提究由

狀及粘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紳民等狀訴到署當經核具此案已令據大理分院呈復並經本省

長核明既據該分院認為抗告不適法決定駁回依法自難准其回復訴權指令該分院知照等因

於本年八月六日以第二六號批懸示知照在案茲復據狀訴前情自應遵照前批辦理再得來署

曉諭希圖翻異惟查狀係郵遞前批恐未知悉除令縣諭知並迅予依法執行究結具報存考外此

批
省長唐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部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案據大理縣兼選舉監督陸宗澤呈稱前在縣屬辦理第三屆省議員選舉所有初復選電費辦法經前監督徐元佐呈奉前省長兼選舉總監督第一百九十九號指令開呈悉查省議員初復選舉電費歷屆均係由電局暫行記賬本屆事同一律自應援照辦理除令電政監督轉飭各局並登報通令各初復選監督一體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經徐前監督轉飭電局前屆初復選電費即未照付本屆初選事同一律曾經轉函大理電局照案辦理得復以未奉明令毋難照辦理合在案呈請總監督備賜查核分令飭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麗江縣兼選舉監督馮嘉麟呈請援案辦理到署當經核明省議員選舉電費歷屆均係由電局記帳本屆事同一律應准如請援照辦理會由第二十二號訓令該監督遵辦在案據呈前情當係分局錯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迅即轉飭該局查遵前令辦理可也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木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頁二十册

雲南實業司訓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本署公文 各機關發附

第十 第六百二十册

案查民國十二年三月內據該縣前任知事楊體震呈擬將存銅變價撥作平民工廠經費等情當

經省公署核准指令照辦嗣又據該楊前知事於十二年七月內呈報將售獲銅價暨前任咨交銅

價共銀貳百伍拾陸元伍角連同工廠簡章咨交新任馬知事嘉麟接辦等情又經省公署令行該

知事將增款項將工廠早日成立報核嗣又經本司于第四區實業視察員彭啓瑞呈報該縣

實業情形案內令飭該知事切實籌設各在案迄今未據呈覆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將款項已未籌

增及工廠已未成立情形詳細報核如工廠業已成立即妥擬章程呈候本司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為覆遵令辦理縣屬實業情形請核節由 司長由雲龍

呈悉據稱由該知事隨時認真考核該實業所長施正坤承辦實業情形具報查核等語尙屬近是

惟實業款項如何籌增暨增加與處分各節如何議擬懇督飭遵照前令辦理並將現有實業的狀

及存放處所及已撥辦何項實業數目幾何先行具報備案仰即遵辦切切此令



雜錄

九月二十六日省務會議決事件

一財政司擬定雲南各縣省稅經征委員暫行章程請核議案

議決現在暫照財政司前定辦法委託縣知事兼辦經征俟新縣制試辦六個月後成績如何再

將此項章程核定實行

雲南其財地方審判廳遺教民國十三年六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民事初級已結各負担人原征征收訟費銀實收數欠繳數備考

王積森訴甘洪順

六五

六五

六五

彭壽訴王外

六五

六五

六五

劉文富訴孫德

六五

六五

六五

呂發訴周文彩

六五

六五

六五

徐國棟訴李興周

六五

六五

六五

陳張氏訴唐徽軒

六五

六五

六五

蘇廉訴戚惠卿

六五

六五

六五

照性訴海朝貴

六五

六五

六五

省機關文牘

卷

十一

第六百二十册

和發被告未領俸後補報

被告未繳後追復補報

報 公 報 雲

李高祥訴李安	傅載樞訴劉益盛	徐樹培訴劉俊	謝鳳培訴謝元	葛萬氏訴葛凌	楊羅氏訴董正堂	何海訴何用	徐植訴徐陳氏	華楊氏訴華器	劉成訴劉清	何何氏訴何順	王開文訴周奇	張徐氏訴褚春華	常德龍訴彭謝德	楊元訴韓景儀
兩造	兩造	被告	兩造	兩造	兩造	原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兩造	兩造	兩造	被告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〇〇 和解後告未錄後請與補報
 〇〇〇 原告負担三外之一被告負担三
 〇〇〇 外之二被告未錄後請與補報
 (未完)

十二
 五〇〇
 六〇〇
 和善後告未錄後請與補報
 第六百二十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權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會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權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外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設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逕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取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的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1924

年

621-630期

缺第 627-628期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二十一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四則

七則

一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案據該縣屬江頭土村農民楊際遠以惡霸徐秋債無着等情狀訴到村住人劣棍楊俊川董賊章請飭縣提案嚴追以維公論而釋私累一案到署查該農民楊際遠等於民國二年以該村有翁田壹百陸拾貳王永碾壹盤在款叁百餘元均為安登雲等侵蝕并剛串弊之士棍楊中堂董尚清楊希孟等請詳察作主等情呈經前民政長令據該縣前任知事董辦覆稱該民等所控各節半屬手虛惟楊希孟欠公處田租銀拾元是實而楊際遠將典獲田價繳案贖田糧交勸業所經管其虛糜田一份典獲銀壹百元抵前訟費擬酬金楊際遠將典獲田價繳案贖田糧交勸業所經管其虛糜公款念其因公出免其賠繳并所欠拾元飭令照數賠繳等情呈准銷案在卷茲據狀叙前呈事實既核與案不符所叙該楊希賢之子楊俊川又串其同黨董尚清之子董成章將該村水碾租與安端化得花銀伍百柒拾伍元及收得穀租叁拾餘石破其惡霸佔收并將其契據文券一概搜去等語是否屬實除批飭回籍聽候查辦其覆外合將原狀暨粘單抄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查明秉公辦理報核勿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粘單一紙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第六百二十一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第六百二十一册

昆明 宜其
會澤 阿迷
騰衝 蒙自
八縣縣長
思茅 箇舊

查第一期實施新縣制前經省務會議議決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所有昆明等八縣一律推行其間
距省較遠之騰衝思茅等縣或因新委人員到滯較遲或因頒發規章寄遞稽滯不能如期辦理第
迄今為時已將三月據內務司案呈各該改制之縣據報組織情形照章請委縣佐暨各局局長者
傳昆明會澤阿迷思茅等縣餘則雖據報而未盡詳晰亦有至今并未呈報者等語推行新制關係
綦重辦理稍不一致最足妨碍考核現在該縣行政公署已否改組完竣組織情形如何縣佐及各
局局長會否遵定縣地方財政之統一專宜如何辦理施政方針如何規畫凡此職權內事務均應
遵照章程分別妥為辦理詳切具覆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切
勿延誤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璣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蘇高洽

內務司案呈據該總局長呈轉大塔分局長龔玉玲呈因送母板回籍安葬請與原籍開通附近各屬警務長對調請核示飭遵等情據此查該分局長所呈各節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屬實應請准與永善縣警務長劉超互調請核示等情應予照准除任命并分令外合將龔玉玲委狀令發仰該總局長即便轉發派領并將該分局長到離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案據內務司呈覆奉發核議該司呈彌渡縣屬城鄉被股匪燒搶成災由積穀變價賑濟等情一案到署查此案前據該司呈復當將原呈發交內務司核議在案茲據該司呈稱查各縣人民被火成災向係按照火災賑恤章程分別辦理此次該彌渡縣屬被股匪燒搶城鄉內外人民被災較重既經該知事呈奉財政司核飭動支該縣常積兩倉積穀各壹百石共貳百石變價賑濟已屬特別優恤自可無庸再行照章給賑以免重複等語復核尚屬允當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二十一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前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鹽務督銷總局

呈一件為取消私賣拾價鹽勸潘德記牌號請衡核備案由

呈悉既經警署暨該局說明該潘德記售與商民舉開豐之鹽按照該局規定之省商鹽價竟加至一倍之多實屬固利營私玩視功令應准將該德記牌號永遠取消以示懲儆餘併准如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曲溪縣知事王尚爵

呈一件為遵令補送地誌資料一份略圖三張請查核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除將補送之資料暨各略圖併向前暫存之件分別抽存轉發彙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四

第六百二十一號

命永北縣知事李啓源

呈一件為查報該縣商會經費係于驛馬會場期間抽收買賣驛馬公益捐及會場內舖戶地租等情由

呈悉該縣商會經費據稱係于驛馬會場期間內抽收驛馬捐每匹向賣主抽銀壹角并向在會各舖每戶抽地租銀四五角不敷之數由會員補助等情辦理頗為得體應准照舊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勸辦縣知事謝誠

呈一件為奉令查辦該縣民人李如柏等以違章害民妨礙水利等情狀訴該縣民人楊俊等

一案由

呈悉處理尚是惟該縣屬西門龍樹村之溝出水口既形窄狹每遇潦年出水無路兩岸田畝難免無淹沒之患該知事擬俟來年設法開濬水應即召集于該溝有利害關係之民人妥擬辦法嚴飭厲行以暢溝流而杜水患至該原呈狀人李如柏狀訴該原醫王家長張紹先與楊俊等串弊一層據呈稱并無其事該李如柏實屬挾嫌滋毒等語該李如柏應由該知事傳案查辦加懲戒以儆奸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二十一冊

本署公文

計發第一號省議員証書一張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蘭坪縣知事兼選舉監督徐嘉鈺

電一件為呈報當選人及候補人名冊乞查核給予當選證書由

庚日代電及名冊均悉查該縣應選當選省議員及候補當選人各一名既據照章選出楊樹芬李時潤得票當選并通知當選人答覆應選造冊呈報前來核查所得票數尚屬滿額原冊亦各有名應准如請給予當選證書以資証明惟候補當選人李時潤係充選舉事務所委員照章應停止其被選舉權以得票次多滿額者查補否則舉行續選以符定章除將名冊抽存外台將證書隨令發下仰即查取轉送具領并遵令指各節分別辦理格式造具名冊及選舉錄呈報查核此令

計發第一號省議員証書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會澤鎮守副使陳

呈悉該項物品展覽會於開會期內彈壓認真井會同省委初審查具見辦理得法深堪嘉尚
應准如請備案至該會報告編纂成書時應即呈報備核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許繼堯

軍政司司長馬 駿

教育司司長董 懋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為呈報閉會事竊查滇東物品展覽會前經組織辦理并擬具章程及開會日期呈報在案旋
因籌備尙未就緒外縣物品亦未到齊始改於七月十九號舉行開會分別男女參觀日期并規
定軍警團聯合彈壓規則尙幸秩序井然每日參觀者絡繹不絕并無擾攘喧嘩情事查此會為
滇東二百餘年創行之舉省委員張朝琨張思敏亦先後隨會襄同審查品評優劣地方實業各
界因之稍增智識能從此進步凡外縣派員與會者及地方中具有普通知識者咸曉此會為
促進工藝之研究莫不同聲稱善計自七月十九號開會起至八月十五日止其間四週現
經閉會刻正收束會務此辦理展覽會始終之情形也除將審查各物品分別彙呈暨將本會始
末情形編纂報告并分呈 鎮署外理合具文呈報 鈞署俯賜查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本署公文

七

第 六 百 二 十 一 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唐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五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會澤鎮守副使代行總裁職務兼會長陳 鐸

八

第六百二十一册

令滇業司司長山雲龍

呈請查核辦理第一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瀘西縣實業情形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縣實業所所長賈世俊對於種植牧畜實心任事成績卓著所請照實業所章程附實業人員獎勵規則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將該所所長賈世俊記大功壹次自應照准以示鼓勵其餘核飭該縣知事提倡造林整頓試驗場注重牧畜改良土布維持商務開辦工廠暨修控知府潭之海門洞等項均屬切要應准備案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報專案據第二區實業視察員楊成漢呈報視察瀘西縣實業情形編具報告書表祈核示等情到司除以核查書列該縣應行提倡造林整頓老陡坡試驗場注重牧畜及種棉種竹栽培馬鈴薯改良土布維持商務開辦工廠等事項均為農林工商行政之要圖暨水利一項關係尤鉅阿漣洞水源雖大下流仍不敷灌溉更兼知府潭下數十暗洞年來失修一遇雨澤愈期遂

雲南公報

致早潦類仍既經該視察員商就阿道洞一帶直接造林以涵水源於知府潭方面之海門洞設
法修堵以資灌溉辦法甚妥均應由該知事督率實業所分別切實辦理以宏生產而利民生又
該縣產煤既豐且有土人採辦應飭現辦商人遵例呈請領區註冊以符法例至稱該縣實業所
長賈世俊對於種植牧畜實心任事成績卓著請予記大功壹次等語應候呈請 省長核示後
再行飭知等語將該視察員呈擬該縣應行興革改良實業事項辦法八條一併抄發訓令儘
西縣知事張汝勳遵辦報核並指令知照外理合將核飭情形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備案再該
視察員呈稱該縣實業所長賈世俊於阿道河堤栽活扁柏二千餘株老陡坡種活油桐三千餘
株桃李杏蘋果寶珠梨百餘株此外苗圃中除移植外尚存扁柏秧四千餘株有加梨二百餘株
女貞二百餘株又養獲大小牛馬十七頭飼育有方保護周至似此任事實心成績卓著請予記
大功壹次等語覆查尙屬難得擬請准照雲南各縣實業所章程附實業人員獎勵規則第二條
第四項將該實業所長賈世俊記大功壹次以昭激勵是否有當合併請 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原具狀人歐江縣民熊士修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百二十一冊

育夢

狀一件據訴為遷就裁決姑息違法附呈實業司水利總局裁決書請委員踏勘提訊等情上
訴吳永清等一案由

狀悉查此案既經實業司先委水利局員李有珍楊慶鶴二員前往會同該民等勘明所爭地點據
實呈覆在案嗣提該兩造人等到局開庭審理裁決當否至如該狀訴之詞出一面茲據聲明不服
始准照水利訴訟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向實業司聲請再訴顯由司備齊全案卷宗轉呈前來再
行核辦所請委員踏勘提案審訊之處着不准行原裁決書發還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任命李冰慶為阿迷縣團保局局長此狀
司長吳現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阿迷縣縣長葛新銘

呈及履歷均悉該縣長推薦團紳四人詳加審覈以李冰慶為合格應准任命為團保局局長以專
責成至請通添委副局長一節核與定章不符未便照准合將任命狀隨文令發印轉給祇領

并督飭該局長查照新章迅將該縣團保事宜切實進行勿得稍涉敷衍仍先將奉文及轉發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司長吳 珵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呈請呈請作廢呈請任命團保局局長附呈董麟等履歷三份請予擇委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省議員選舉章程第九條規定現任本省行政官吏均停止選舉據被選舉權新頒縣行政官任用條例各局局長均認為縣行政官該董麟既被選為省議員若復委任團保局長則與憲章發生抵觸又凡新議會未成立舊議會仍存在該董麟華以縣議員被選為縣團保局長制第七條縣自治章程第十一條均有現任本縣官吏停止選舉權被選舉權之規定與董麟同一情形確難任為本縣官吏至李彬一員現充富源銀行紙幣股主任聞銀行新定辦事章程不准職員兼任他機關職務三員均不合格應由該縣長另行選薦以憑擇委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吳 珵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廣通縣知事

案查本司前于民國十二年六月以四三零號訓令飭將十二年分商會成績表內應釐列之經費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六百二十一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六百二十一册

狀及工商業狀況查明聲叙以憑代為補列並飭補報十年分成績表等因令催遵辦在案迄今
尚未據聲叙補報前來殊屬因循合再令催仰即轉行該會迅速前令分別聲叙補報轉呈來司又
十二年分表已過填報時期亦應查明一併填報送司以憑彙辦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三... 號... 呈一件為就縣屬長河圩地方設立實業分所請委尹開俊為實業員並請頒發圖記等情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尹開俊資格核與雲南各縣實業所章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尚屬相合
應准委充該縣長河圩實業分所實業員委任令隨發並刊就木質圖記一顆文曰曲靖縣長河圩
實業分所圖記一併令發該知事仰即查收轉發祇領隨時督率認真辦理勿負委任仍將到職及
啓用圖記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木質圖記一顆

司長由雲龍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會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延遲延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等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前令
雲南省公署前令
雲南省公署前令
雲南省公署前令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第六百二十二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交隨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批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六月

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續六百二十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第一九四號 財政廳長 呈請

呈請 財政廳長 呈請

財政廳長 呈請

雲南省公署訓令

財政廳長 呈請

據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淦呈報鐵道守備第一大隊中隊二等兵錢國才於本年八月三日

因赴省領餉行抵宜良藉故潛逃請通令協緝等情到署查該兵錢國才胆敢拐帶服裝潛逃實屬

大乖軍紀除通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辦以儆效尤此令

計抄發原表予張德來等因准其查辦等因奉此查該兵錢國才係在雲南省公署

呈請 財政廳長 呈請

雲南省公署指令 第一九四號 財政廳長 呈請

呈請 財政廳長 呈請

呈一件為轉呈葛蒲桶行政委員查覆維西縣蔣知事呈請撤銷免除怒貢原令一案情形山

呈悉據呈轉該委員在覆各節尙屬詳盡惟據稱怒貢實為數均屬無幾而包收此項捐款之人

難免無藉端滋擾情弊應准一併豁免徵收以除苛擾而惠邊夷仰即分別轉飭該知事委員等遵

本署公文

第六百二十二冊

本署公文

照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呈一件為呈報守備第二大隊新兵路子臣因染瘴身故墊給燒埋費請核發出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內務司司長吳

第六百二十二號

呈一件為呈報守備第二大隊新兵路子臣因染瘴身故墊給燒埋費請核發出

核屬實加具領單呈報前來核數相符應准由該隊截贖項下開支另案列冊報銷穿去服裝并准
託銷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內務司司長吳

呈一件呈報籌提款項遵辦明倫學社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明倫學社既已籌提經費擬定十四年一月就文廟後宮內成立延段紳為社長應予
備案仰即將辦法擬具簡章呈報查核并照案函達省會明倫學社查照此令

令雲龍縣知事張世勳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冷帶...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內務部...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呈報...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二十二號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二十二冊

呈為轉請核示事案據鳳儀縣知事李璋呈據縣屬北區班庄紳民丁國佐丁國藩吳存厚唐學
 文翟珍唐萬春丁國蘭丁國治丁國選唐治高黃卿黃錫龔吳紹蘇唐占春等聯名稟稱為冰霜
 守節懇祈轉呈褒揚以資激勸事竊同村丁錫智自幼憑謀配獲密屬普和村段祥玉之女小鳳
 為妻從完婚後夫妻和好相敬如賓身操婦道克備厥射上奉翁姑以孝下待妯娌以和翁姑有
 病盡心調護無微不至相夫治家井井有條戚誼中有貧乏者婉言勸夫歲有飲助俾資贍養井
 貸資貧民使謀生計鄉里感德稱頌不衰不幸丁錫智於光緒十年病故其妻小鳳痛不欲生因
 有遺孀丁國旺在抱忍痛偷生該小鳳矢志扶孤茲正值花甲之期守節三十餘年業將其子撫
 養成人紳民等視其守節之誠又常為慈善事業實為鄉里不可多得是以聯名具呈伏乞縣長
 鑒核轉呈

省長公署給予褒揚匾額以表志節而資激勸紳民等感戴無罄矣為此上呈等情據此知事覆
 查該丁國旺之母段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撫遺孀以成人對所沐而無愧洵為閩中賢淑堪為
 女界儀型該紳等誼屬桑梓情殷矜式所請轉呈褒揚之處經知事徵考屬實并核與褒揚條例
 第一條第七款之規定尚屬相符合出具證明書照造事實清冊運同族隣甘結及註冊費匯
 費併具文附呈請新鈞尹俯賜核轉合道等情據此兼道尹覆查該現存節婦丁段氏守志寡
 居撫孤成立翁姑既稱其克孝婦姑亦贊其能賢又復慈善好施孜孜不倦行年現屆六旬守節
 已逾三十載核其冊列事實尤符褒揚條例茲據該官紳等出具證明書甘結陳請褒揚前來擬

新辦准按照歷辦成案題給圖字用示表彰而查觀感是否有常理給加其註明書檢同原陳書

鈞長俯賜鑒核令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開事實清冊三本証書四份廿結二張註冊匯費六元三角六仙

兼署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呈請鑒核

呈請中華民國廿三年六月廿五日由第一八八號示表對合前辦本冊事查其對照表內各事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呈請鑒核

呈一併為請褒揚該屬壽民唐賢超由

呈悉在該屬壽民唐賢超年過期頤德孚閭里事親盡孝既無間於人特為國貢勞并早嫻夫軍事
足稱人瑞并協鄉評既據該縣公長等列敘事實呈經該知事調查屬實請予褒揚前來應准照歷
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松鶴遐齡四字匾額以彰表揚惟按照褒揚條例應前該壽民家
屬取具事實清冊二份族隣證明書二份註冊費六元連前匯費三角六仙呈由該知事加具證明
書二份呈送來署存俟末局解決後彙案密部註冊即分別遵照辦理茲呈到清冊廿結不合程
式應予發還另其解到註冊費六元暫存應再繳匯費六角六仙以符定章而重榮典合將圖字印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二十三册

本報公文

六

第六百三十二册

花先行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給祇領製辦并遵照上指各條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圖字三份印花三類并發還清册一份切結二份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署通海縣知事廖維熊

呈一件為該縣紳趙宗蠡請予褒揚由

呈悉查該縣紳趙宗蠡倡辦小羅賑濟貧民前則認墊二萬元以為基金後則勸捐四千餘元以事

彌補辦事熱心昌民受惠實屬難得既據該知事查明呈請題給匾額以昭激勸而資矜式前來應

准由本省長題給急公好義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褒揚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知事查收轉給祇

領製懸此令

計發圖字一份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署通海縣知事廖維熊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任命劉盛基為會澤縣團保局局長此狀

司長吳 堤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金發良縣知事

案據迤東警務視查員楊才英列表報呈該縣警務情形一案據稱該縣城區僅有自西徂東之直街一條頗屬繁盛其餘街巷俱僻靜冷落警所係在西街距離東街稍遠發生口角紛爭等事不遇巡警巡邏警所即難覺察彈壓稍遲易釀禍端應請令飭於東街設一守望所派出巡警以重外勤等語查東街距所稍遠照例雖周自非設所守望殊不足以資彈壓應飭如請辦理又稱該縣距城二百里之牛街路通川黔商旅繁盛應請令飭籌設鄉警以資彈壓等語查牛街應設鄉警前據歷屆視察呈報迭經令飭籌設在案迄未遵辦殊屬違玩茲復呈同前情應飭遵照迭令迅於本期內籌設具報成立以符通案勿再違玩等語又稱該所對於火警尚能防範周到故春冬之交尚無火警發生惟消防器具概付缺如應請令飭購置以備不虞等語查消防火警非酌備水槍水龍不為功茲竟付闕如殊非思慮預防之道應飭籌款購置交該所保管練習以備應用幸勿以該縣火災罕見致涉疏忽又稱該警所內預審室講習室巡警姓名一覽表當職休習表均未設備於訊問事件訓練巡警稽查勤務諸多不便應請令飭一併設置以具規模面資完備等語查核可行飭即

照辦又稱該縣巡警嚴忠倫到差格頓不遺餘力巡警田勤亦并無偷惰違規具見督率認真應請
從優敘獎以示鼓勵等語查該巡長嚴忠倫整頓盡力督率認真殊堪嘉尚應予傳諭嘉獎合行令
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所指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飭該巡長知照切切此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日
計發任命狀一件

司長吳璠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日

令各縣知事

查農田為民食攸關水利為農田必要將欲廣闢農田必先講求水利滇省政府前經通令各屬將

各機關文牘

第六百二十三册

所轄境內查勘明確某處應築堤塘某處應開溝築某處應浚河疏某處應修橋梁暨款項如何籌措一一詳細規畫具報呈辦在案嗣以變故迭興准符滋熾各屬地方官紳於水利事項大多擱置未盡興辦沿及比年旱潦不時饑饉孝臻硯鼠益室哀鴻遍野各屬地方官紳觸景興懷固不乏熱心水利提倡興辦之人祇以籌款維艱遂致重要工程仍難舉辦者不一而足值此農產日蹙民食日絀之時奉司職學實業憂心如搗因籌救急之方舍先辦水利外別無良謀凡各屬地方亟宜組合水利團體官紳合辦所有正河支河及湖沼溝渠業經興修著效具報有案者仍應查照前頒雲南省各縣水道歲修章程各條之規定按年查勘繼續修治以圖久遠其餘濱河沿湖之處或以尾閘不通致積水難洩或以沙泥淤滯致河身日高均易釀成水患亟應詳細勘查分別疏濬挑挖以利宣洩又或河海溪流堪資灌溉者尤應設法引導利便農田又如某處應築石堤某處應建木閘某處應開溝渠某處應修堰塘亦應詳查速籌修治方法認真舉辦務使水患悉除水利大興農用日富旱潦無虞一面先將勘查地點及其辦法繪具圖說具報立案俟工程完竣舉凡在事出力人員均准照案請予核獎以昭激勸如有特別重大工程為地方物力難於舉辦必須籌借款項者併准先行助明估計工程實在需銀若干仍繪圖貼說詳細具報來司以憑酌核轉呈 省長核准由省借款補助辦理或按田畝之多寡分別攤認或由礙水患者擔任工作受水利者捐助款項仍由各該地方官紳公同議擬呈候核辦再本司此次督辦各屬水利令出維行只限於農田無碍倘有意在破壞藉端阻撓者一經地方官紳查明舉發定即按照刑律治以妨害水利之罪以儆進行而

撫美利除節實業觀察員順道切實查在並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干咎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司批第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司長山雲龍

原具狀人祿豐縣農民湯連甲等

據訴為越界霸水藐斷橫行懇請賞准嚴令祿羅兩縣知事從速會勘呈覆凱詢詳情具訴王恩槐等一案由

狀悉登此案業經省公署令飭祿豐羅次兩縣知事訂期會勘呈復在案仰候呈覆奏發到司再行核辦尚違此批

請長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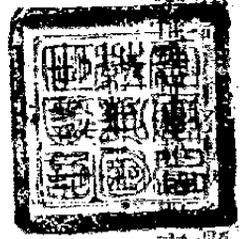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第二區省視學施後錄

呈一件為組織月刊擬具簡章懇請鑒核備案並祈令遵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視學擬組織雲南鄉村教育月刊專以記載各縣教育情形並提出各縣鄉村小學教育為維一宗旨毫不干預政治所需印費各費由情既經各縣勸學所費回所擬簡章亦無不合應准備案

各機關文牘 雜錄



第六百五十三號

十月廿七日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雜錄

昆明市政公所備案應候示逾仰即知照此令簡章存

司長董澤

十一

第六百二十二册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六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六百二十册)

何栗氏訴何湖	原告	加原	征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蔣有林訴趙思禮	兩造	加原	征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李汪氏訴楊道氏	兩造	加原	征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文劉氏訴李六三	兩造	加原	征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李光熾訴洪君恩	原告	加原	征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劉劉氏訴陳慶藩	兩造	加原	征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荀楊氏訴張舜卿	兩造	加原	征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蔣科甲訴徐紹廷	兩造	加原	征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張慶餘訴何雲堂	原告	加原	征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陳美訴陳榮	被告	加原	征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和解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繳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十一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十二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十三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二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三則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三則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六

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十月廿四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滇西鎮守使李選廷

宜良縣縣長

騰越縣道尹

箇舊縣縣長

內務司案呈前奉鈞署第三號訓令開照得本省長此次回滇勸平內亂所有各軍隊機關請獎在事出力人員曾經給候彙案審核在案現在審核終結除飭銓叙局將應行註冊入輪各員遵照辦理並佈告外合將核給超委一次暨儘先委用以及以縣知事行政委員縣佐原資存記各項人員開單令發仰該司長即便知照又奉鈞署第十號訓令開照得此次本省長回滇勸平內亂所有各軍隊機關請獎各在事出力人員曾經令候彙案審核在案現在審核終結合將應行發交該司長行日試以及查核辦理各項人員開單並抄表令發該司長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各等因奉此當經分別遵照辦理並呈請分令行知在案查奉發表列警員李長舉等一十八名該各員等既均在事出力自應併案叙獎茲已按名逐一詳加審核擬定獎叙辦法理合列表呈請鈞署覆核分令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該司表列辦法分別獎叙除飭司註冊外合亟抄表令發仰該司長即便轉行遵照

本署文電

第六百二十三册

本署文電

照仍將奉文轉行由期報審此令

川省督抄發原裝一版

附擬獎叙警員簡明表

姓名列職

李長黎 道長縣警務長

苗萬崑 輔代蒙由警務長

周蘭孫 縣警務長

莫光輝 蒙自警察巡長

畢汝霖 全

趙德銘 全

全同

一

內務司南長獎

別保獎類別保獎裝官

請以警務長存記

請以警務長存記

請以區長存記

前全

前全

前全

第百二十三册

理

擬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查該員已升充蒙自西區區長所請應勿庸議

查該員前于臨海案在事出力業准蒙自道尹咨請以區長存記處先委用請再予記大功壹次

查該員前于臨海案在事出力業准蒙自道尹咨請以區長存記處先委用請再予記大功壹次

查該員前于臨海案在事出力業准蒙自道尹咨請以區長存記處先委用請再予記大功壹次

報 公 補 雲

羅正儒 全 前 該員已調充鹽街區長所
請勿庸議 請 予 照 准

沐一森 西寧縣警察巡長 請以區長存記 全 前
全 前

鄧錫蕃 代理阿迷縣警察區長 請以警務長存記 全 前
全 前

朱秉鈞 阿迷縣警察巡長 請以區長存記 全 前
全 前

陳秉忠 大理縣警務長 請以警務長存記 華道尹封 歐保
查該員已因案撤差所請本
力究與尋常勞績不同請仍
准以原資入册委用

張仲熙 箇舊縣警察區長 請以警務長存記 箇舊縣知事 馬鎮
查該員已因案撤差既於勝
原資入册委用

張友楮 箇舊警所書記官 請以原資晉 級 全 前
查該員已改升為警察局
局長所請應毋庸議

江錫霖 箇縣消防隊長 請以警務長存記 全 前
查該員久假未歸應請俟回
銷另行酌核辦理

李忠德 箇縣習藝所所長 請以原資晉 級 全 前
查該員前經早准辭職歸養
嗣後如來投効另行核獎

張維華 第五軍上尉調查員 請以路警總局科長者 李軍長選 廷 保
查該員已奉 鈞 署任 命 為
路警總局第三科科長

本署文電

第六百一十三冊

本署電

唐朝樞 歷充警察巡長簡 請設法保護 自行呈請

附志記

雲南省公署訓令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雲縣知事兼選舉監督

案據該縣學團實業商會職員趙偉等公呈選舉舞弊請作無效同時並據選民楊宗賢等公呈布黨舞弊違章選舉各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縣公民代表葉家祥等先後電呈當經核明於養日電飭查明遵辦電核在案茲復據公呈各情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前電按章妥慎辦理呈復核辦並分別令示一體知照事關選舉要政毋稍疏忽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訓令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財政司司長

據奉公署參議兼統計局局長熊廷權案呈竊職局奉令停辦一案曾蒙奉批准所有未完事件酌留人員陸續收束在案兩月以來經參議竭力督促各辦事人員亦能勤慎將事現各項講義均已

查該員早經委充警長嗣以另有差委呈請准辭職嗣後如來投効仍由委用

印齊總計前成費百肆拾餘萬篇除已發至二十六期計壹百叁拾餘萬篇外所餘壹拾伍萬餘千
 篇預計九月底可以寄發完竣惟收束之先尚有應行請示辦理者查國家行政經緯萬端自非取
 材統計不足以比較其得失利害而謀所以因革損益之道本省統計事業向來幼稚職局奉命承
 辦致缺乏無財才復缺慘淡經營於茲兩年始將各項應用表式審查增補次第完善書籍文卷亦
 蒐羅漸富而講義發至一千一百二十份各縣承辦人才亦已養成繼此進行成效必有可觀現在
 雖因款難暫行停辦編料將來必有復行舉辦之日職局收束以後所有卷宗人才若不設法保留
 非特將來舉辦無所依據而此次成功盡棄未免可惜可否於收束之時酌留三三熟練得力人員
 連同一切書籍文卷併入他項機關繼續辦理經費無多而本省統計事業可以維持不墜矣如蒙
 允准即由參議開具應留人員名單呈請酌定至局中開辦時購置各物前奉訓令條結束時點交
 財政司保存惟查各項公物及辦公所必需擬請一併交由歸併機關以資應用等情據此除以簽
 悉查所擬收束辦法尙屬妥協應准照辦至請酌量三三熟練得力人員連同一切書籍文卷併入
 他項機關繼續辦理一節並准留該局科員周浩東陳葆仁兩員連同公物文卷歸併樞要處第四
 課接辦除令該課課長知照外仰該局長即將所有公物文件造具清冊並將該局陳葆仁兩員原
 定等級薪俸開單一併呈候核辦等因批示遵辦外仰該司即便知照此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省長唐繼堯

本署文電

五

第六百二十三册

本署文電

第六百二十三册

呈一件為川軍留滇陸軍學生熊普等組織學術勸進社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查川軍留滇陸軍學生熊普等組織學術勸進社既經該公所查無違碍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批令簡章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附原呈

呈為呈請備案事頃准川軍留滇陸軍學生學術勸進社公函開案據敵軍留滇武校學生熊普等呈稱竊生等批次蒙各長官之培植遂造就學意重心苦熱激無地惟生等念時局之多艱光陰之寶貴不敢自甘暴棄擬于每星期日擇一聚會之地以便互相砥勵期于寡過因組織川軍留滇陸軍學生學術勸進社簡章附呈地址暫假本城東門外第四號于本月二十一日成立關於本城各軍警機關懇請鈞座預為通告免滋誤會等情據此查該生所稱各節係為砥勵學術起見與普通結社者又有別用特准予轉函速同簡章奉准備案是為至荷此致附簡章一份等由准此查該生等所組之川軍留滇陸軍學生學術勸進社專為研究學術起見其宗旨尚無違礙除由職所函准立案外理合檢同該社呈到簡章備文呈請鈞署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呈請呈備案一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令普洱道尹蕭瑞麟

呈一件為轉呈瀾滄縣呈請分別核獎下改心縣佐暨各團兵情形附呈清冊由

呈冊均悉此案既經該道尹核明該縣佐此次率團擊匪辦理尙屬認真應准如請將該下改心縣

佐陳定遠酌予記功壹次飭科註冊其在事出力之團兵馮應發等六名並准給予三等藍色梅花

獎章各壹枚以示鼓勵奪獲刀鏹等件交團應用列冊保管合將章照令發仰即轉飭遵照並分給

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清冊存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六枚執照六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本署電

七

第六二二三册

本署文電

第八 第六百二十三册

呈一件為呈轉所屬第三營管帶王國忠造報十二年六月分並本年一月分先後擊匪耗用

彈藥表請予核銷由

呈悉審表列十二年一月分勦辦緬甯繳匪耗用各種彈藥核與原案相符併列追擊上改心縣佐
署逃犯耗用彈藥拾繳彈壳核與應繳八成之數所少無幾應准一併核銷至奪獲拉筒槍既已呈
解警署道署核收倘無不合其五子槍二枝應仍照前案解繳手砲三尊並應列册報除註冊
行册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干崖楊行政委員暨佳日代電悉干崖地方漢洋充斥該委員平日并未設法查禁實屬放棄主權
辦事不力須知富源紙幣關係全省人民生命財產政府此次提高信用意在維持金融危局功令
森嚴各屬均已遵限辦理該委員獨以他事藉口敢云俟善後結束始擬具推行辦法呈核殊屬玩
視應予從嚴申斥勒令督同所屬一律遵限征收紙幣不得藉詞推延倘敢征及現金故違命令無
論間接直接均照條例嚴懲不貸涼之慎之切切省長唐宥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富民縣知事

案查該縣前呈報民國十一年分商會成績表到司當經本司將疏漏之處分別指出令飭另行列表轉呈核辦嗣又令催在案迄今尚未據覆殊屬因循現在亟待彙辦合再令催仰即轉行剋日遵照前令指示各節查明另行列表併同十二年分成績表具報來司以憑核辦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彌渡縣知事

案查該縣民人孔士燧等因水利涉訟不服蒙化縣第二審判決上訴陳崇儒等一案經蒙化前吳知事取齊前後卷宗呈解到司當經本司發交水利總局書面審理擬具裁決書呈經本司核定合將裁決書三份繕發仰即遵照抽存一分其餘二分發交當事人等收執取具收到裁決書日期呈單呈司如扣滿三十日無再訴願之聲請即照原裁決執行具報以憑發還原卷銷案歸檔前所呈繳查勘費陸拾元抄錄費叁元除扣訟費拾元并兩造抄錄費肆元肆角叁仙外尚餘肆拾捌元伍角柒仙應即發還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六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續前)

普戴氏訴金士驤兩造原加征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三〇〇 和解放被告未繳後追獲補報

王李氏訴黃煥祖原告原加征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民事地方已結各案由負擔人加征征收訟費額實收數欠繳數備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六百二十三册

考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

第六百二十三册

和文元訴張榮貴兩造原征
加
二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楊福鵬訴陳劭安原告原征
加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鄧陳氏訴鄧松廷原告原征
加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施澤訴王泰安兩造原征
加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楊王氏訴楊張氏原告原征
加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王楊氏訴吳顯章原告原征
加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李順訴何才會兩造原征
加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陳李氏聲請改嫁申請原征
加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余余氏聲請改嫁申請原征
加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周之福聲請立案申請原征
加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張義聲請再審申請原征
加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張吳氏聲請立案申請原征
加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張吳氏聲請立案申請原征
加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報 公 南 樂

陳李氏聲請抗告申請原征	七二〇	七二〇	
李李氏聲請抗告申請原征	二八八	二八八	
民事控訴已結各案由負担人加征征收訟費額實收數欠繳數備	二八八	二八八	
楊占奎訴蕭煇枝兩造原征	五〇〇	七五〇	七五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何秀訴曹曹氏原告原征	三〇〇	三〇〇	
楚源清訴郭紹宗兩造原征	二〇〇	三〇〇	
趙國榮訴陳仲卿兩造原征	六五〇	六五〇	
余高氏訴余立彬兩造原征	六五〇	三二五	三二五 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楊發科訴王文相被告原征	六五〇	三三〇	
范榮富訴蔡受兩造原征	二六〇〇	六五〇	
薛受之訴非瑞卿原告原征	八八〇	一四六六	七二四原告負担三分之二被告負担三 二九四分之一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羅相臣訴陳雲安原告原征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各機關文獻 雜錄

十一 第六百二十三册

考

雲 南 公 報

高榮志訴高耀原告原征

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
三〇〇〇

張運堂訴李自順原告原征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

郭美訴楊寬原告原征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
六〇〇〇

歐陽洪訴李文氏兩造原征

六五〇〇
三六〇〇
三三五〇

王包氏訴楊連清原告原征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孫李氏訴伍允福原告原征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

張宜有訴張嚴氏兩造原征

二二〇〇
八八〇〇
二二〇〇

金國清訴何正富原告原征

二二〇〇
八八〇〇
二二〇〇

安子安訴陳慶藩原告原征

二二〇〇
八八〇〇
二二〇〇

非瑞詳訴非非氏兩造原征

六五〇〇
二六〇〇
六五〇〇

十月十四日省務會議決事件

(已完)

一軍政司簽請提議軍需局呈請撥款採購越米預備軍食案
議決飭由財政司向銀行息借拾萬元購儲軍米俟後按月由軍費項下扣還以拾個月扣清

三三〇〇 被告未繳候追獲補報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編輯及發行者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各官署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兼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二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交牒

雲南財政司呈

省公署據廣南縣知事楊

晉漢呈本年雨暘不時漸成飢荒請將存

倉積谷開放一半請查核備案文

雲南財政司呈 省公署據石屏縣知事陳

其棟先後呈報縣屬東南西三鄉地方癸

亥年被水成災又第八保舒瓜冲磨扇兩

寨癸亥年被風成災請委員會勸所有應

完田賦正雜等款請蠲免一年以紓民困

請銜核批示一案文

雲南財政司呈 省公署前與卸麗江縣知

七則

雜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抄登鹽津縣呈報民國十三年

七月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核銷文

錄

事楊體震呈報縣屬白馬木保等里壬戌
年于春苗成熟之際先後被雹成災請委
員會勸一案現已按戶散發賑銀請准予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巧家 永善 等縣知事

令 緞江 昭通

會 緞東 鎮守使

會 緞鎮 守副使

案查前因整飭各屬游擊隊將巧家永綏甲一游擊各隊均改爲甲二游擊隊每月各支薪餉銀

六百八十元又將昭通縣兼管游擊事務人員裁撤改歸 緞東鎮守使會緞鎮守副使 管轄考核當經編

制預算限於九月一號實行令飭該 鎮守使 遵照前令分別裁改具報在案現在期限已逾尙未據

分別裁改呈報殊屬玩愒合行令催仰該 鎮守使 遵照前令分別裁改具報在案現在期限已逾尙未據

一俟改編成立造具官兵名冊呈報核辦勿任再事違玩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本署公文

第六百二十四册

本署公文

令昆明縣長王用予

第六頁二十四號

案據前第五區團務監督周汝釗呈稱爲呈請飭發事案查前奉 鈞署任命第五區團務監督率帶團兵護送軍械沿途經過到景東邊界均有瘴癘所有士兵因水土不服多半染瘴俟至景東縣查有團兵田少臣張國才黎樹等三名瘴疾時發難以起身當即囑令景東李知事延醫調治服藥罔效旋據報稱故仍由該知事棺殮標記其墊發醫葯權厝棺木等費共銀四十八元七角外該田少臣張國才各卹金三十五元等情到署當經核明墊數由署發交李知事具領歸款在案惟故兵黎樹查係住省城西門外林家院尙有伊兄黎彬在彼應發該故兵黎樹卹金銀三十五元茲由緬密團保卹金提獲取其富源銀行匯票一張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俯賜查核准予令飭昆明縣照案飭知該故兵家屬黎彬具領以示矜卹并請飭昆明縣咨覆備案實爲公便再該兵因保護緬密槍枝染瘴身故所有卹金棺木等費應由緬密截留隨糧團費項下提充除令緬密知事照辦外合併聲明計呈富源銀行匯票一張等情據此合將呈到匯票隨令發下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派員照該監督呈開住址查傳該故兵家屬黎彬到案將前項卹金銀三十五元轉發承領并咨覆該前監督查照備案仍將奉到及轉發日期報查勿延此令

計發富源銀行匯票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令蒙自道道尹陳鈞

案據邱北縣知事王立橋呈請於邱屬溫牛文山屬之酒嘎龍阿迷屬之架衣等處各設臨時彈壓委員以資治理等情到署查該縣屬溫牛地方距治城若干里呈內未據叙明至阿迷與文邱等屬交界地方前已由道呈准於阿迷東山添設縣佐并照黎縣嵩海縣佐兼管江川雙龍鄉團務例由東山縣佐兼管文邱兩屬附近東山各村寨團務則架衣酒嘎龍等處自無須再添設分防之員且彈壓委員係暫時設置維持秩序該縣溫牛地方為必須設官治理應設為縣佐并將區域權責經費等項由縣詳細規畫呈道核轉酌量所請設置臨時彈壓委員之處均勿庸議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令蒙自道道尹陳鈞

呈一件據呈覆將令委期河西縣民馬明安等請將大白邑劃歸寶鏡管轄一案由呈及附件均悉此案既據委員會同河西兩縣官紳勸明議擬辦法呈道核轉前來核查所擬辦法六項均尚妥協該大白邑地方既係密羅屬地且與前劃歸寶鏡之九龍營三家村原係一約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二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二十四號

自應准予劃歸鶴慶縣管轄該處一切行政司法均由鶴慶縣辦理俟資便利大白邑應完錢糧并准暫仍在河西完納將來再行劃撥其餘文沙冲小灣心及丫勒八角灣永城倉等處既與大白邑情形不同應仍照舊管轄不得援例請求分劃致滋紛集仰即遵照并分令該河西甯嶺兩縣知事遵照仍飭由縣錄案分報各主管司備核此令附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富民縣知事謝象離

呈一件據呈轉龍田縣佐譚設員會同嵩明縣委劃撥區域請令昆明縣速派員會同劃撥由呈圖均悉此案嵩明屬應劃區域既經該縣派員會同該設員勘劃清楚繪圖呈轉前來應准備案其應撥錢糧即由該知事咨催嵩明徐知事查明數目造冊交由該知事專案呈報至昆明縣應劃區域據稱張委國昌觀望不前等語候再令該縣縣長督令會同辦理仰即遵照并轉令遵照圖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滇南鎮守使何海清

呈一件為呈請阿迷縣知事呈報團兵墜匪殞命傷請入嗣給費并將失落公槍註銷由
呈悉該阿迷團兵高玉興擊匪殞命殊堪憫惻應准由該縣團款項下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并准
入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受傷團兵賽雲起等三名亦准如擬由團款項下各給予醫藥費十元
以資體恤至團兵潘失公槍三枝既據呈報應准備案惟軍械重件仍應飾嚴緝務獲口免貽患地
方所請註銷與章不符未便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軍政司司長馬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民第

令普洱海道道尹蕭瑞麟

呈一件為呈轉第一游擊隊長呈報該隊二等兵李保揚等染瘧病故請予分別給卹由
呈表均悉該隊兵等染瘧身故情殊可憫應依游擊隊卹表規定二等兵李保揚謝太乾各給予一
次卹金十八元一等兵馬貴忠給予二次卹金三十元除已墊用埋葬費二十八元五角即由該隊
截贖項下開支外其餘卹金二十七元五角應由該道尹轉令該原籍元江縣知事先行挪款墊發
本價該隊兵等家屬分別給領并飾取具領結加具撥款單據呈本署令行財政司撥抵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六百二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一〇五號 中丞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

呈一件為呈報擬將蕭起鳳等捐款交思茅富源分行生息等情由

呈悉所請將該縣里目蕭起鳳等捐銀一千元撥交思茅分銀行生息以資補助孤貧各費擬辦尙無不合應准備案餘均如擬辦理一俟移治地點核定後再行呈請將前項捐款收回以備建署之需但不得擅行挪用致干著賠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瓚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一〇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

令楚雄縣知事楊天一

代電一件為呈繳募獲潮汕水災賑款請飭收由

代電及名單均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捐募獲銀一十三元五角由楚雄富源銀行匯兌處信解前來查匯單數目少列五角究係如何錯誤應請查明呈覆除將收到二十

三三暫存外即遵照辦理其復此令

查核辦理情形

查核辦理情形

查核辦理情形

查核辦理情形

楚雄縣知事楊天二捐銀三元

楚雄縣團保事務所捐銀三元

楚雄厘金總局捐銀三元

楚雄富源銀行捐銀二元

楚雄縣貧民工廠捐銀一元

楚雄縣慈善事務所捐銀一元

以上共捐銀一十三元五角

雲南財政司呈省公署據廣南縣知事楊曾藻呈本年雨暘不時漸成飢荒請將存倉積穀

開放一半請查核備案交

呈為呈報事案據廣南縣知事楊曾藻呈本年雨暘不時漸成飢荒請將存倉積穀開放一半等情

據此查保存積穀簡章第十六條載各縣各區所存積穀應陳易新得由倉正酌量地方燥濕情形

楚雄縣議事會捐銀二元

楚雄縣實業所捐銀一元

楚雄電報局捐銀一元

楚雄酒公賣局捐銀五角

楚雄縣警察事務所捐銀一元

楚雄縣五之藥房捐銀一元

各機關文牘

第六百二十四册

隨時羅換但不得過五成之數等語應經通令遵辦在案茲據楊知事呈稱該縣本年因雨暘不時現成飢荒請將存倉積穀開放一半等情核與定章相符應准照辦飭由該知事督紳妥為借放并先取具殷實正紳為保俟本年秋收後新谷登場算明本利各數如數催收還倉造冊呈核設收不足數即准該縣經手官紳負責賠償除令廣南縣楊知事遵辦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君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雲南財政司呈 省公署據石屏縣知事陳其棟先後呈報縣屬東南西三鄉地方癸亥年被水成災又第八保舒瓜冲磨扇兩寨癸亥年被風成災請委員會勘所有應完田賦正雜等

案查前據石屏縣知事陳其棟先後呈報該縣屬東南西三鄉地方癸亥年被水成災又第八保舒瓜冲磨扇兩寨癸亥年被風成災請委員會勘等情到司當經電由蒙自道尹就近令委臨屏厘員袁丕元前往會勘辦理嗣以造呈冊結對於應征正雜各款混淆不清復由司明晰令速更正各在案茲據該印委會勘明確造具妥確冊結圖說呈由本管道尹核明加結咨司核辦前來核查冊列該縣東南西三鄉被水成災十分糧粒無收又龍朋里第八保舒瓜冲磨扇等村被風成災穀穗全

空所有受災田地共完軍糧民糧官租五百二十四石九斗零九合三勺一抄五撮照劃一征率請
蠲免癸亥年田賦銀壹千肆百伍拾柒元一角五仙四厘附捐銀貳百陸拾六元六角五仙九厘團
費銀捌拾貳元二角六仙五厘又附征海口經費銀叁拾捌元八角六仙六厘新加團費銀壹百叁拾柒元一角零七厘
元四角三仙三厘酌約工金銀叁拾捌元八角六仙六厘新加團費銀壹百叁拾柒元一角零七厘
均核與定例相符若仍照常征收民力實有未逮擬請

鈞長俯念民情困苦准將前項被水被風各災田地應完癸亥年田賦正雜等款請如數蠲免一年
以紓民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鈞長衡核批示以便分別計除轉行遵辦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册二本印結二張都圖一份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雲南財政司呈 省公署前據卸麗江縣知事楊體震呈報縣屬白馬木保等里壬戌年於春
苗成熟之際先後被雹成災請委員會勘一案現已按戶散發賑銀請准予核銷文

案查前據卸麗江縣知事楊體震呈報該縣屬白馬木保等里壬戌年於春苗成熟之際先後被雹
成災請委員會勘等情到司當經咨由騰越道尹令委鶴慶縣知事倪士英會勘辦理嗣據該印委

各機關文牘

雲南添報

各機關文讀

第六百二十四冊

勸明造報將本年應免田賦銀壹百叁拾壹元肆角柒仙陸厘查照上年該縣屬巨甸里被蝗成災
 辦法不免錢糧只發賑款復經由司核明所發賑款准照該縣應辦成案於應免田賦條銀壹百叁
 拾壹元肆角柒仙陸厘數內撥交半數合銀陸拾伍元柒角叁仙捌厘按戶散放其餘半數自行就
 地籌款發給以惠災黎等語合飭遵辦各在案茲據現任麗江縣知事馮嘉麟遵令將此項賑款督
 同商務副會長李鴻鈞按戶散放清楚造冊取結加具印結呈由本管道尹核明咨司核辦前來核
 查冊列白馬里被電災民二百六十三戶每戶賑銀貳角肆仙捌厘伍毫四絲共發賑銀陸拾伍元
 叁角六仙五厘木保里被電災民二十七戶每戶賑銀貳角肆仙八厘五毫四絲共發賑銀陸拾叁元
 角壹仙捌沙里被電災民一百七十六戶每戶賑銀貳角肆仙八厘五毫四絲共發賑銀陸拾叁元
 柒角四仙三厘刺繹里被電災民六十三戶每戶賑銀貳角肆仙八厘五毫四絲共發賑銀陸拾伍
 元六角五仙八厘總共發出賑銀壹百叁拾壹元肆角柒仙陸厘係照案由征獲田賦項下提撥半
 數銀陸拾伍元七角三仙及厘又就地籌獲半數銀陸拾伍元柒角三仙八厘均按戶散發清楚按
 冊核實數均符合比對花戶所出領證亦無歧異應請照數准予核銷以資結束是否有當理合將
 送冊結具文簽請
 鈞長核示以便轉飭遵照謹
 雲南省長
 計結清冊二本印首結二張
 計結清冊二本印首結二張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令祿勸縣知事

案查民國十二年六月內據第一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呈報視查該縣實業情形一案到司其關於工商業項下當經本司核以所擬組設平民工廠將舊日染織工廠器具修葺應用俾節經費辦理甚是應由該知事從速設法籌款成立專案報告等因在案迄未據覆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將籌辦情形據實呈報來司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鹽津縣呈報民國十三年七月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周歐氏訴周國珍一案 收原被告各征銀三兩
- 一 何級區訴何清泉一案 收原被告各征銀三兩
- 一 李再氏訴晏子誠一案 收原被告各征銀三兩
- 一 王碧倫訴蕭光清一案 收原被告各征銀三兩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六百二十四冊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第六百二十四册

陳興順訴段廣賓一案

收原被告各征銀三兩

余唐氏訴余吳氏一案

收原被告各征銀三兩

周祝三訴余子誠一案

收原被告各征銀三兩

張頌夫訴袁馨廷一案

收原被告各征銀三兩

王萬才訴王萬林一案

收原被告各征銀三兩

王萬章訴王萬芳一案

收原被告各征銀三兩

以上廿案共收原章訟費銀三十兩

折合洋銀四十一元七角

加征証費全上支出本月因根

銀五十五元六角四仙二厘

以原章訟費作抵尚不敷銀十三元九角四仙二厘加征訟費

已解作推廣法院改良監獄之用特此聲明

（此處包含大量模糊不清的垂直文字，可能是案件詳情或相關公告，因字跡過於模糊，無法逐字辨識。）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符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登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二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鎮南縣呈報民國十二年

八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二則

七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巧家縣知事李稚馨

令建水縣知事馬鎮國

安瀾縣知事孫嗣焯

南

案查改選縣議員一案業於六月感日通電照辦復於七月十七日製定選舉事務程序表第五二...

事其何等重要該知事竟視如弁髦殊屬玩忽應即先予嚴斥如尚未着手籌辦准其於奉交三日...

南

辦情形具報查核倘再違誤定予嚴議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內務司司長吳

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案據普瓦道道尹蕭瑞麟呈稱爲呈請專案據恩萊縣孀婦楊張氏稟稱爲夫亡家貧孤寡無依懇...

本署公文

第六百三十五册

雲

身故僅遺幼子及未亡人身後極其蕭條著者痛楚仰祈道尹大人體念民夫在公多年准予從優
議卹俾得喪葬有資則歿存均蒙矣等情據此查該楊士良在職署充當等錄事尚能勤盡職
茲據該家屬呈報染病身故殊堪憫擬請鈞署俯念微勞准予援照職署已故錄事劉伯鍾成案

南

令行財政司轉飭思茅釐局由收獲厘款項下撥給該故錄事三月卹金銀二十四元以資撫恤而
慰幽魂所有轉請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查核發交內
務司核議茲據以查該普洱道署現故錄事楊士良應得卹金核與前該道署已故錄事長劉伯鍾

公

錄事李培根許翹等情事相同擬請即援照該已故錄事等各給卹成案給予該現故錄事楊士良
一次卹金按照三個月薪水額數銀二十四元以示矜卹等情議覆前來核查所擬尚屬允協應予
照准合行令仰該司即便照轉咨普洱道尹知照并令飭思茅厘局就近撥款給領取結報查此
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仰中甸縣知事

呈一件具覆奉催十二年上半期應解東陸大學獎學經費已函達粵江分銀行查覆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東陸大學呈報中甸縣楊知事呈覆前知事應解十二年上期學費是否已由屬

雲

南

公

江分銀行匯解鈞署核收請查核令遵等情到署當以未案於本年七月內據該大學呈報收到中甸縣楊知事呈解十二年下期及十三年上期獎學經費內稱十二年上期學費已由龔前知事解繳查無其事請飭查補解等情核以此項學費校中既未收到究係解交何處即經令飭卸任知事龔鼎查明補解在案茲據稱龔前知事於本年四月內匯出麗江分銀行逕行呈解本署核收等語查此項學費如果解繳本署當該大學前請飭查補解時豈有不交該大學查收之理況本署開有代收此項學費均係隨收隨發從無壓擱據呈前情是否銀行積壓或係郵遞有誤應飭該楊知事函詢麗江分銀行查明究係如何情形由縣理呈本署為之追究等因令飭東陸大學轉函楊知事遵照在案茲據呈各情仰俟分銀行達覆至日即行呈候本署核辦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教育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金宜威縣知事兼選舉監督蔣應澍

呈呈為造報該縣屬各區當選議員及正副議長參事員名冊請查核備案給狀由

報

呈册均悉查縣議員選舉係由縣選舉監督完全責任未造報各當選人員及候補人名册之先即應將各區選舉人名册造核至造報之時又應將各選舉區實到人數及當選票箱當選人員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資格居住居年限分別册報者核始有依據茲查來呈僅將當選議員三十五名致正副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二十五册

議員姓名列冊所有各區選民冊候補人名填概附閱如則各當選人及候補人所得票數是否滿額原冊是否有多均無從查核合將原冊發還仰即遵照督飭各員趕將各區選民冊及其餘各冊分別依式造呈再憑核辦事關選舉要政倘再遲誤定予嚴議不貸切切此令

計發還名冊一本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雲東縣知事丁

呈請查核任命令遵由

呈冊均悉查該縣參事會參事員既經縣議事會照章互選選定劉顯文陶學鄧大木唐紹泉

紹年五員函由該知事認請轉請任命前來應予照准查該參事員等既遺議員底缺并應就各該

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以符定章除將名冊抽在外舍符填途任狀隨令發下仰即查改轉送具

領傳職仍將舊狀給領日期連同遞補各員具報查核此令

計發任命狀五條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羅次縣知事鍾庭樾

呈一件為報縣屬實業所民國十二年一月至六月收支預算書表暨單據請核辦并各機關單據應否併同計算書呈送等情請訓令遵行由

呈及書表單據均悉查各縣實業所收支均係按月所造具收支計算書表各二份連同所內員役薪工及受款人單據等項呈由各該縣知事核明轉報實業司查明核銷以昭嚴實歷經辦理在案茲據該知事呈轉該屬實業所民國十二年一月至六月收支預算書表并單據備有一份不敷存轉仰即轉飭照案補造一份逕呈實業司再憑核辦至呈稱查縣地方自治章程載每一年終了應提出決算書附具証據交縣議事會核議各機關單據應否併同每月計算書呈送抑或留俟交議等語查該縣實業所收支月報自應按月連同單據呈請實業司核銷以歸劃一若至年度終了應即照章造具年度收支決算書附具按月奉准核銷之文交該縣議事會核議可也書表單據均發實業司暫存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兼自道道尹秦光第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二十五冊

休署公文

六

第六百二十五册

呈一件為蒙自縣知事呈請褒揚縣屬已故及現存節孝婦張王氏等三十二人并各册書註册匯費乞核示一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屬已故孝婦張王氏善事翁姑終行特著已故孝女楊志貞不字守貞復能助兄養親盡孝任勞同於男子已故節婦趙吳氏等十二人及現存節婦后談氏等十八人均屬青年矢志皓首全貞或孝奉舅姑各修婦道或慈撫子女咸仰母儀洵為巾幗增輝足使里閭起敬既據該縣勸學所長馬寬厚等採訪屬實各造具事實册族鄰證明書及註冊費匯費呈由該縣知事分別徵考應切報經該道尹核明層遞加具道縣各證明書轉呈前來核與修正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七款之規定大致均尚相符應准照本公署歷辦成案先行題給已故孝婦張王氏孝行昭著已故孝女楊志貞真孝可風已故節婦趙吳氏楊張氏尹李氏尹楊氏節孝可風楊孫氏尹蔣氏尹蘇氏尹楊氏節勁松筠高丁氏李周氏尹陸氏江李氏節潔冰霜暨現存節婦后談氏李尹氏尹氏祁楊氏形管清芬陸李氏李邢氏張吳氏高馮氏巾幗清標張舒氏尹李氏萬尹氏李尹氏志潔行芳尹董氏尹王氏尹湯氏尹楊氏臺曉撰清高段氏楊段氏志矢相舟四字匾額各一方以資表揚在已故孝婦張王氏呈到事實清册及證明書均備重割股事姑一節其於生平事狀多付闕如查割股療疾其至性雖屬可嘉而愚孝究不足法已故貞孝女楊志貞事實清册及證明書均係未字守貞與已字未嫁夫故守貞者有間按之褒揚條例施行細則解費第一內載孝子孝婦孝女三類亦無褒揚此項貞女之規定應將該張王氏及楊志貞册書發還仍由該知事轉飭該

紳民等將該孝婦張王氏貞孝女楊志貞兩人孝行及生平事實探訪明確孝婦張王氏須將翁名
 姑氏叙入孝女楊志貞須將其父名母氏叙入并將楊志貞原冊書內貞孝女三字改為孝女二字
 另符造具該孝婦孝女詳細事實清冊及族鄰證明書各三份呈由該縣知事加具縣證明書各三
 份呈道核明加轉來署以憑辦理又此次呈到道署總證明書二份殊屬簡略應將原書發還仍由
 該道尹將該已故孝婦孝女二人及已故節婦等十二人暨現存節婦等十八人分為三種另行加
 具道證明書各二份一併轉呈除將解到註冊費匯費共洋二百零三元五角二仙連同原呈各節
 婦清冊及證明書飭司分別照收暫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彙案咨部核辦外合將原字印花令發
 仰該道尹即便查收轉發該知事分給祇領製懇切切此令

計發原字三十三份 印花三十二顆 并發還道署總證明書二份 孝婦及貞孝女清冊
 總證明書共十三份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附原呈
 呈呈為轉呈事案據蒙自縣知事曾傳武呈據該縣勸學所所長馬寬厚呈稱據邑紳劉鏡尹繼昌
 萬鍾祿等造具已故節婦張于氏等及現存節婦后談氏等事實清冊并具證明書照繳註冊費
 匯費各六元三角六仙呈請彙報彙揚由勸學所逐一詳細查明造冊轉報到縣據此知事覆查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三十五冊

本署公文

該已散及現存節婦張王氏等三十二人皆苦心矢志沒齒完貞或撫孤以克續傳堂或奉親而職兼子婦評白璧之皎潔無間人言揚形管之清芬宜邀特典理合加具證明書備交呈請核轉褒揚指令示遵計呈事實清冊三十二份證明書三十二份註冊費匯費共洋二百零三元五角二分二仙等情據此查該縣已故及現存節婦張王氏等三十二人均皆苦心矢志沒齒完貞既經該知事分別考查屬實取具清冊證明書請褒揚前來與條例尚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褒揚以表貞節而彰風化除將冊書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加具總證明書呈請鈞署俯賜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冊三十二份層遞證明書三十二份 道總證明書二份 附繳註冊費匯費共洋

二百零三元五角二分二仙

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秘書陳英養代行折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鹽督鎮總局

呈一件為遵令查照計口授食之法節向銷黑井區鹽之各縣組織公號申局洽單赴井商運

第六百二十五冊

分銷以杜省商操縱由

呈悉在案所擬查照計口授食之法令各縣組織公鹽號各辦法係為免除發商分銷之各種流弊以副便民平價之旨覆核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悉心計畫積極進行是為至要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鈞署二三八號訓令開查該局運銷章程以凡運到省之鹽祇發省商分銷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合亟令仰該總局即便查照上開情形妥籌議擬分別飭遵具覆等因奉此查此案職局前以外縣鹽貴省局價輕一般奸民爭相購買希圖翻賣漁利以致市面擁擠釀成鹽荒之象加以省城鹽商陽奉陰違或囤藏居奇或抬價勒賣種種狡計防不勝防倘非根本改革不足以杜弊端而期持久正計議開遵奉鈞令指示各節當即查照計口授食之法令飭向銷黑井區鹽之東南兩路各縣知事各就所管區域查明工口總數核計月需鹽勸召集地方公益團體或股實紳商組織公鹽號自行集貨僱脚到省呈由職局發給憑單赴井領運回縣分銷至附近井場各縣亦應照案查報核定鹽數後即飭赴井場按月抄運以濟民食但念公鹽往返運費時期外縣鹽荒緩不濟急復由黔西公司運存宜良邊鹽項下商借奉給萬斤分發附省各縣計每縣先發壹萬斤電飭各縣知事派員携款照數領運以為臨時救濟之

本署公文

九

第六百二十五號

本署公文

十

第六百三十五册

方並免爭地省岸... 樂從以後局自... 意奉命前因... 雲南省長唐... 向敵與非... 東南兩... 雲南省長唐... 向敵與非... 東南兩... 雲南省長唐... 向敵與非... 東南兩...

雲南省公署指令... 呈一作爲呈復... 令黔省分担... 呈一作爲呈復... 令黔省分担... 呈一作爲呈復... 令黔省分担... 呈一作爲呈復... 令黔省分担... 呈一作爲呈復... 令黔省分担...

呈及電稿均悉... 換設大線... 令黔省分担... 發及令財政司... 呈及電稿均悉... 換設大線... 令黔省分担... 發及令財政司... 呈及電稿均悉... 換設大線... 令黔省分担... 發及令財政司...

省長唐繼堯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瀛南縣呈報民國十二年八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高應興訴張玉亭案陸兩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王聯昌訴王聯仲案陸兩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簡明玉訴葉樹槐二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翁榮斌訴康文勳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申家樓訴羅樹雨二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袁紹卿訴袁再宣二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鄒輝澤訴董洪業二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孫相釗訴袁啓發二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王正慶訴王萬卿二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離家聲訴龐如剛二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羅錦雲訴羅華清二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康傳清訴李占先二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本署公文

雜錄

廿一

第六百二十五冊

刑 民 刑 刑

本署公文 雜錄

一吳錫氏訴吳吉昌二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一龐老派訴常苗苗二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一張光倫訴張廷清二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一張大寬訴張三皮匠二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一曾先臣訴蕭德增二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一梁昌鳳訴梁銀彬二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一李珍品訴李廷貴二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一宋永銀訴成海清二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一俞廷氏訴葉必昌二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一許明清訴楊孝公二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一王錫昌訴王廷貴案收原征訟費捌拾兩收加征訟費捌拾兩共收壹百陸拾兩折合洋貳百貳

拾兩

元貳角壹仙捌厘登册

AA

官印

止一

第六頁三十五冊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各省咨開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接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十九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雲南公報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第六百二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文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二則

十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雲縣知事兼選舉監督楊梓仁

案據該縣公民代表葉家祥等呈罪犯當選違背法規不予撤除等情同時並據選民柳啟賢等呈
調查楊塗選舉舞弊懇恩嚴究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代表寄學團實業同會職員潘偉及選民
楊宗賢等先後電呈均經核明電令查辦在案茲復據分呈前情除選民柳啟賢等公呈已據聲明
分報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將葉家祥等原呈照抄令發仰該監督迅即併案查明照章辦理電復核
辦並轉飭該代表選民等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計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一瑛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令普洱道道尹蕭瑞麟

案據滇南區第六游擊隊長陳有貴呈報八月下半月分槍械數目表請予查核到署查滇南區游
擊隊事項照案應呈由該道尹核轉前於該隊長呈報七月上半月及下半月槍械表即迭經令飭
遵辦在案茲又據該隊長呈報八月下半月該隊屯駐及槍械表前來仍未呈道核轉竟行直報本

本署公文

第六百二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六百二十六號

署殊屬不合至稱該隊八月上半月槍械駐所表曾經呈報在案等語檢查檔卷未據呈報有案是否呈報道署表列槍械數目是否相符前表業已發還無從查核合將原表令發仰該道其即便查明聲復並飭將迭次令發各表照案按月分別轉呈來署以憑核辦並令該隊長遵照辦理此令計發槍械月報表二份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一瑛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令普洱道尹蕭瑞麟

呈一件據報第八游擊隊分隊長殷濟武伙夫李八十先後染瘴身故請給予卹金由呈悉查該准尉分隊長殷濟武伙夫李八十先後染瘴身故情殊可憫應准照章分別議卹具慰幽魂惟查該准尉于本年六月十一日到差八月二日即行身故服務日期未滿三月所請從優給卹未便照准仍准照瘴故例比照月領原薪給予三個月卹金四十八元除扣棺殮費十三元餘剩銀三十五元伙夫李八十應給予卹金十五元除扣棺殮費五元二角餘剩銀九元八角所有去棺殮費准由該隊截曠項下坐支報銷其餘到卹金俟簡思茅瀾滄兩縣署由收入項下墊發給領以示體恤除分令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內務司司長吳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報更正平民借款處規則并請飭迅速發款以便進行請查核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更正平民借款處規則倘無不合應准備案至請飭迅速發款貳萬元以便進行
之處併應照准除令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附原呈

呈為呈請查核備案事案奉

鈞署第一百五十三號指令據職所呈擬平民簡易工廠暨平民借本處章程證書報單等件請
鑒核等情由一案除原文有空遺免全錄外後開令將規則發還仰即一面更正另繕呈核備案
并勉日布告實行辦理切切此令計發還規則一份等因奉此遵即查照指駁各節將規則更正
另繕再昨奉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二十六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二十六册

鈞諭由省庫提銀貳萬元辦理現簡章規則業經奉准應請令飭財政司迅速撥款以便進行除
布告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查核飭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畫規則一份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鈺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附昆明市政公所附設平民借本處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處為救濟平民生計扶助小本營生借給本金使謀生為宗旨定名為平民借
本處

第二條 本處附設市政公所

第三條 本處借款由省庫提銀萬元若辦有成效時再行請款增加

第四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事務員一人雜役一人均以市政公所社會課員役兼充不另支薪
水

第五條 借款入除由妥實保人外須具有左列各種資格之一

雲 南 公 報

第六條 借本數目分下列三種
(一) 四元
(二) 六元
(三) 十元

以上三種分號編發分期借放按期收面不取分文利息

第七條 還本期以兩月為限分期四次還自借款之日起每屆滿十五日為一期每期還借款四分之一例如上月十五借款下月一日還捐一元十五日又還銀一元至兩月期滿之日全數四元還清餘類推借本貧民請保填發借單後借款單存本處另發摺子一本上面註明銀數還本一次註明一次還清繳銷

第八條 借本人須請確實舖保借本人拖欠不還時應由保人償還
第九條 借本人須先將姓名家屬住所營業務請某舖担保到處報名記入簿中於報到五日內派員執簿調查確實否借與款如不確實作為無效
第十條 經調查確實後始准領借據担保証一紙按照規定填明蓋章交處領款

本署公文

五

第六二二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二十六册

第十一條 借本人應借若干數須由主任及事務員查看營業狀況及人口多寡担保人情形爲定惟第一期借本至多以十元爲限

第十二條 借本人第一期按期還本無誤者期滿後得再續借十期以示優遇

第十三條 借本人續借本金第二期至第五期得推廣借額至七元十二元第五期以後得推廣至八九元或十二三元但中間有一次不按期清還者即不能享此權利

第十四條 借本人繳遲一次者繳清後只准其續借五期遲繳二次者繳清後只准續借三期

如遲繳三次者除責成保人濟償外不再借款但因有正當事故上次脫繳下次補繳清楚者得酌量情形再定借款次數

第十五條 借本次數已滿如須仍商借者應由本處隨時酌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處借款取款還款除星期及例假年節外以每日十二點鐘至兩點鐘止

第十七條 本處辦法係試辦每星期出借五十元先由處通告經盡後第二期再借如試辦有效陸續擴張借額

第十八條 本處由省庫領獲本金均交銀行作爲活期存款隨時取出借放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

令鹽興縣知事陸亞夫

呈一件為轉呈阿爾井分團呈請抽收公稱捐補助團費等情由

呈悉據稱該井自遭匪患瘡痍未復團款奇絀自係實情該分團首張華貴擬請設立公稱捐白貨項下每斤抽收稱捐銅元一枚以資補助辦團經費經該知事轉請核示前來據辦尚無不合應准暫行試辦三月仍由該知事督飭在事員紳認真經收勿許苛擾一年期滿即由縣詳加考核如果商情樂從推行確無妨礙再行呈請立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宜良縣縣長兼選舉監督劉盛年

呈一件為呈報當選人及候補人名冊查核示遵由

呈册均悉查該縣各區應選縣議員當選人及候補人各二十名既據按額選出造册呈報前來核奪所得票數尚屬滿額惟候補人內第三區陳芥沈洗二名遍查選民册并無其人應即選舉章程第四十三條第五款之規定作為無效遺額以同區得票次多滿額者遞補否則舉行決選以符定額至稱第一區當選人許席珍不願應選以該區第一名候補當選人潘祥遞補等語與章程符合應准備案除將名册抽存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二十六册

不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瓚

八 第六百二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路南縣知事兼選舉監督謝禮

南 公 報

呈二件為遵章造報該縣屬各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并正副議長名册請查核備案由
兩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屬各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并正副議長既經該監督遵章先後按區
選出并互選正副議長二員分別册報前來核奪所得票數尙屬滿額原册亦皆有名准查册列第
三區當選人黃品森候補人金耀廷二名年歲資格均與原册不符又第五區當選人李榮龔候補
人夏復全二名查册册具有李榮龔夏復全是否即此二名之誤暨曾否在法定期間聲請更正仰
即遵照分別查明呈覆核辦切切此令 咨 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瓚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三件為蔣乾壽組織華坪旅省青年勵進會發行會刊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蔣乾壽等組織華坪青年勵進會并發行會刊既經該公所查明尙無違礙應准備案仰

雲南公報

即知照此令會章及會刊簡章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令中甸縣知事楊發銘

呈一件為該屬情形特異由縣收發喇嘛之款可否准各喇嘛自行征收或聽從民便俾收取
現金由

呈悉該屬地居邊遠漢夷雜處民俗不同發令伊始或不免徂於行用現金積習而紙幣容有未能
通行之時但果能切實勸導認真維持亦何患不易周轉須知富強紙幣關係全省人民生命財產
政府此次提高信用意在維持金融危局功令森嚴各屬均已遵辦該知事乃獨藉詞推諉希圖收
現似屬別有作用應從嚴申斥勒令嚴督所屬漢土官民一律收用紙幣無論如何不得以一隅破
壞通案倘敢違定按條例懲處不能因地方邊遠稍從寬減所請由喇嘛自行征收或准縣屬收
取現金之處均勿庸議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本署公文

九

第六百二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六百二十六册

呈一件為具報保董胡光斗等收現吃水擬處罰金祈示由
令密益縣知事街嘉會

呈悉查整頓金融一案迭經文告申撤功令何等嚴重該保董胡光斗田玉樓二名胆敢於禁烟罰金項內私收現金兌換吃水實屬慙不畏法查原頒違令征收現金懲處辦法第四條內載其他各征收機關之官吏司巡人等有犯此者援照上列各條分別懲處等語此案保董胡光斗等代征禁烟罰金收現吃水均被發覺自應從嚴懲處惟念該保董等係屬地方職與司巡之專司征收公款者有間姑照司巡例酌減各處以監禁一年又六個月并永遠不准管理地方公款以昭儆戒所請酌予罰金之處過於輕縱未便照准至該知事對於此案尙能切實糾舉所有應受違帶處分均免置議以後仍應認真稽查勿使再犯除通令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并將發監執行日期分報查考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二

令黎縣知事李上理

呈一件為轉呈該縣婆兮商會經費係呈准抽收貨捐等情請核辦由

呈悉據稱該縣婆兮商會抽收貨捐用充經費等情核與前實業廳核准原案尙屬相符現商民既

均樂輸并無阻礙應即准予暫行照辦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陸良縣知事周果

呈一件為聯合團總沈國華被人仇殺身死勸慰情形請優卹給獎由

呈悉查人命案件照章應呈報高等審檢兩廳查核此案該知事並未報廳殊與向章不符其所請通緝凶犯之處事屬檢察職權應飭迅即錄案報廳核辦仍一面加派警團飛圍鄰封發縣上緊嚴緝逃犯盧家鼎等務獲究報勿任遠竄至已死團總沈國華因公斃命請殊可憫既已由團款項下籌給卹金百元並由四屬團紳捐助三百元足資棺殮毋庸再請優卹但死事甚慘應准入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唐秀英冒儉救護洵屬難得惟無給獎章程着由縣量予褒獎俾示鼓勵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堂

內務司司長吳庚

本署公文

十一

第六百二十六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十二

第六百二十六册

令文山縣知事兼選舉監督張畢才

呈一件為呈請再予展限調查選民日期並擬定辦事細則祈核示由

呈及細則均悉查所擬調查員辦事細則尙屬可行應准照辦至調查選民日期前已據該知事呈准展限半月本難再予展緩惟呈稱刻下匪氛到處滋擾猖獗更甚調查困難等語姑再如請准予展限一月仰即遵照督飭各員趕速依限進行勿再遲延干議切切此令細則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曲溪縣知事兼縣議員選舉王尙爵

呈一件為呈報選定議長副議長暨參事員請核委令遵由

呈册均悉查該縣議員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前據該監督呈當經核明一二兩區互有多少指令遵照翻補在案茲據呈前情查各區當選人既未確定則所選議長副議長暨參事員均屬無效合將名册發還仰即查遵前令候當選人確定另行互選呈核此令

計發還原册二本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現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查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摺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數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3
1049
202

雲南大公報

第六百二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委任命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二則
七則

一則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調查會澤縣施行新制事宜委員劉世英

案查本省此次施行新縣制前經省務會議議決自七月一日起實行施行六個月後考核一次照案應於十四年一月分別派員考查惟是改制各縣情形不同且事屬創辦或未能如期改組或進行不免困難若非先事調查殊無以為將來考核之標準現在應行調查事宜各縣行政司法之劃分有無爭議縣行政公署之組織是否完備縣地方人才經濟狀況如何地方自治事宜如何規畫進行縣財政統一情形如何有無困難問題均須詳晰調查呈報此外如分防縣在將來應設為分治員抑應設為縣司法分署進行市村自治應如何劃分區域籌集公款等項亦應分別查報以便辦理調查期間如有應須增進督促事項准予函知地方官紳團會商決辦理其覆查調查區域內凡經過鄉村并應將村自治原理辦法召集當地紳民詳為講演以期將來推行盡利該員前在縣制審查委員會服務對於新訂法規立法精神辦理手續自能融會明瞭合行令委為會澤縣施行新制事宜調查員仰即遵照令指各節赴縣逐一查明辦理調查時期除往返程途外以三月為限其旅費照支官出差旅費章程支給併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本署文電

第六百二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市政公所

第六百二十九册

案據財政司呈案奉鈞署發下市政公所呈送十二年度事業費預算表二本請照現列預算表定案飭司核發一案查本省財政艱窘萬分該所舊有經常各費曾經呈請鈞署令飭核減此項新增事業經費何有餘力擔任理合將預算表三本具文呈請鈞署查核轉令該公所暫緩舉辦並祈示遵計呈預算表三本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公所遵令另編預算書呈署當經令發該司核發在案茲據呈復前情復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關於修路事令市政公所擇定必要道路切實計畫核施行其餘新添事業暫從緩議除指令財政司知照並將預算書暫存外合行令仰該公所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軍政各機關

案據雲南官印局局長惠我春呈稱為呈請明白規定官紙官印通令遵照以資維持事竊查官印局設自光緒末年當時定名為官報局常月經費由官府支領捌百兩迨辛亥復時為節儉公帑計將官報局更名為官印局停止經常之費改用營業辦法全視印品收入以為開支其間經過情形或盈或虧或請款補助勉強支持以迄於今然在往歲以前百物未見十分奇昂局務亦自差可

周轉今則匯水頓漲成本頓高伙食薪工支出幾倍雖多方整頓內則裁汰冗員嚴加工作外則四處招徠增製印品無如商民方面以感受凶歲之影響印者無多而機關方面前於民國二年雖經呈准通令一律赴局購用公文紙在案乃日久玩生已成具文而官印物品則交印者更少職是之故營業前途常受牽動不能發展思維再四惟有懇求鈞長俯念斯局成立之不易敗壞之可惜擬請重申前令凡屬公文紙張均由職局專賣並規定嗣後各機關無論何項印品亦必交局承印不得任意由經手人私向商辦各印局印刷者印費由經手人自出公家不負責任其印費若須歸財政司或軍需課領取者統新約署令由職局直接向財政司軍需課領取不得逕交別人一方面由職局從中定價認置照印以免藉口如是則經手者不能從中舞弊而職局營業庶可日盛將來以官營業之有餘補官印費之不足官印官得以公濟公是一舉而兩利俱備矣苟非然者名爲官印而官不印勢必至官印日貧私印日富直接害在官印局間接仍害在公家顧名思義將官印之謂何故思維再四情不得已祇有呈請鈞座通令官紙官印不得藉口規避以重官營業而符名實局長爲公益起見因知忌諱釐切直陳惟鈞座諒其愚忠而主持之曷勝大願之至所有擬請規定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衡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請通令各節係爲維持官營業起見應准照辦除通令並分令軍政財政兩司暨指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辦勿得陽奉陰違致干查究切切此令

會長唐繼堯

本署文電

第六百二十九號

本署電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轉呈騰衝游擊隊長呈報准尉楊澤培久假不歸請予撤換遺缺以文紹魁升代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隊移防邊地任務重要該准尉楊澤培竟敢久假不歸實屬有意規避應准如
請撤去差使遺缺并准以班長文紹魁代理俟三月後代理期滿由道查考能否稱職再行呈請委
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

令新平縣知事李應謙

呈一件為列表呈擬抽收鹽糖等捐情形請予核示由
呈表均悉該縣屬揚武場地方既係行人過往孔道又為商旅運貨要津邇來盜賊滋熾搶劫頻仍
自非添練團兵加厚團力不足以衛地方而維商務所請抽收鹽糖布鐵等項捐款以資補助團費
擬辦尚無不合附呈各表亦尚明瞭應准暫行試辦三月一俟期滿即由縣詳加考核如果商情樂
從推行確無妨礙再行呈請立案餘均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內務司司長吳 璣

令昆陽縣知事皮楚芳

呈一件為請補獎前修濬縣屬運糧河工在事出力員紳附具履歷請核示由

呈及履歷均悉既據聲明該縣前修運糧河工在事出力人員尙有監察員警察區長李天運前縣議事會議長陳之楨監修員團保事務所正團首王鴻恩等均係自開工後逐日親至工程處認真監視指揮較之各監工員紳尤為出力因前呈報時該員等均請假赴省開具履歷請補給匾額各一方等情到署并據分呈實業司應准如請照案給予該警察區長李天運監察勸勞前議長陳之楨正團首王鴻恩二人燕及農商匾額各一方用示獎勵除飭銓叙局分別註冊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分別轉給祇領製懸報查履歷存此令

計發匾字印花三份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為報核飭第四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詳雲縣實業情形一案請銜核備案示遵由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司令飭該詳雲縣知事對千森林棉織紡織鑛產及水利等項均應

本署文電

五

第六百二十九册

本署文電

六

第六百二十九號

附原呈

為呈報專案據第四區實業視察員彭啓瑞呈報視察祥雲縣實業情形編具報告書表請衡核
 飭遵等情到司核查該縣平原寬廣荒山尚多林木稀少須多購林木籽種分發播種喬木旬
 氣候土質既宜棉蔗應即勸導推廣並令廣蓄桑秧勸導人民栽植俾既有業遂漸增加紡織
 事業既形發達即應乘機利導以期產額日宏出品日精該視察員所擬設立織品品評會徵集
 各區織品觀摩比較分別優劣給予獎勵一節自係為促進織業起見應查照酌量辦理又該縣
 所產煤井產額豐富鑛質佳良早經載在鑛籍且迭令遵照鑛例領區註冊迄未據遵辦殊屬因
 循應由該知事嚴飭現辦商人迅速依例辦理又該縣水利除現修寶泉填游峯渠外如洪海北
 區土官村管海既屬應修應亟召集實業員紳因地制宜從速妥議辦法趕日動工興修至現築
 之寶泉渠因資本缺乏又有私人侵佔海心田畝致多障礙究係何人侵佔該知事應亟提案訊
 明依法辦理一面督飭進行並設法籌集資本俾該渠得觀厥成至該縣實業經費由所收租谷
 變價年達千二百餘元再由該知事隨時添籌綽有餘裕所有應行興革改良實業事項即應督
 飭切實認真進行以裕實利等語並將該視察員原呈抄發訓令該縣知事黃文憲遵辦報核暨
 指令知照外理合將核飭情形及附抄原呈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附抄原呈一件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騰越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為轉請褒揚鳳儀縣現存貞女姚金蓮乞核示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鳳儀縣城西街現存貞女姚金蓮幼年矢志晚歲完貞以傭工苦積之資為弟妹婚嫁之費抑且立心尚善奉佛誦經備諸艱辛成業善鄰里感欽卓行閭門堪作良模既據該士紳袁學程趙治成沈璋族鄰姚世熙董國安等探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經費呈由鳳儀縣知事李璣徵考確切加具證明書呈經該道尹核明加轉請予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尚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貞孝可風四字匾額一方以資觀感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併同冊書交由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註冊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發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顆

本署電

七

第六百二十九册

本署文電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八 第六百二十九號

附原呈

呈為轉請核示事案據鳳儀縣知事李瓊呈據縣城紳士袁學程趙清成沈璋陳樹德鄒孟賢辛正魁楊天佑等聯名稟稱縣城西街貞女姚金蓮乃前清五門鄉約姚中正之長女也及今適士姚慎之胞姊坊失怙恃孑于孤苦年方十六因雙目欠明誓不適人矢志堅貞親操井臼備工度日躬親扶持幼弟弱妹晝則耕耘田間夜則針黹女工以供弟妹衣食及長弟則為之婚娶妹則為擇嫁皆令之各有室家數十年來歷盡艱苦百折不變幸天道有自否回泰之日境運轉逆為順不數年而家道順暢諸任繁昌於是基田治屋皆貞女金蓮之力也現貞女年歷六十勤勞不倦治家之餘復入善會禮佛除經熱心善事社會中公推為社長非平日對於善會竭盡心力易克臻此現任輩諸孫一堂聚處繞膝承歡而貞女尤勤苦如常不改初心自青年以至白髮任勞盡折磨皆矢志不易誠可謂冰清玉潔松筠柏節之貞操其志不讓共姜咏柏柳母丸熊也士紳等以地方貞節罕覩不忍濯沒其懿行是以聯名叩懇恩星作主賞准轉呈給匾旌表以彰節操而光風化不惟貞女邀譽閭邑亦與有榮矣為此上呈等情據此知事查婦人以從一而終或尙激於感情之所致而姚金蓮以未婚守志是純出於天性之自然撫弟妹各成室家化世俗尤多善舉髮白為霜心丹似石洵屬難能可貴堪為閭里儀型該紳士等誼屬桑梓情殷矜式所請轉

呈褒揚之處經知事徵考屬實并查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尙屬相符理合出具
明書照造事實清冊連同族鄰甘結及註冊匯費一併具文附呈請祈核轉令遵等情據此
尹覆查該現存貞女姚金蓮因傷怙恃之亡致抱昧矇之恙終身不字艱苦貧弟妹賴其撫持
門戶賴其楮柱復興家道上慰先靈問年已闕六旬猶勤操作不息而玉潔冰清之操輿論協
然共贊同貞洵屬當之不愧茲據該官紳等徵求事實造具清冊証書呈懇核轉請旌前來詳加
考核例合褒揚擬請如呈予准題給匾字用示表揚而資觀感是否有當理合加具証明書連同
原陳書冊及註冊匯費具文呈請 鈞署俯賜鑒核令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事實清冊二本証明書四份甘結二套註冊匯費六元三角六仙

兼署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原具呈人牟定縣連城寺僧嚴澤

狀一併呈爲寺院倒塌佛業級提香火無資度日無着請飭查撥還由
狀悉查所呈該寺原有田園於前清時盡提歸公嗣後該僧續置田地復於民國初年經地方紳
藉公款缺乏呈縣完全提撥并無遺留以致廟宇倒塌無資修補該僧年老度日無着等情究竟是
否實在能否酌撥發還俾焚修有者應候令牟定縣知事查明酌辦具覆核奪仰即知照此批

本署文電

九

第六百二十九冊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本署文電

十

第六百二十九册

省內各司處局會公所公團省外各道尹各縣知事各縣長各司司法官各督辦各總分局長各行政委員各縣佐各厘員各商稅茶稅局各禁烟檢查員各場知事各分場委員各電報分局各菸酒分棧覽征收機關不准征收現金迭經電令申徵功令何等森嚴近據密查委員呈報鄧川縣屬浮漁塘會場牲稅團捐局司事趙彩廷何興仁趙玉林等征收現金均確有證據等情當經援照懲處專條將該知事陳啟周撤任永不錄用并飭將該司事等分別從嚴擬辦又據露益縣知事呈報保董胡光斗田玉樓胆敢於禁烟罰金項下有私收現金情事查違令私收現金定有懲處專條亦飭遵照條例酌處該保董等監禁各在案查維持幣政劃一征收本省長官曾經稟請誠已屬三令五申允宜上下共喻乃該知事保董等仍復利令智昏胆敢任意舞弊予以嚴懲原屬罪有應得但本省長執政素尚寬厚不忍過事苛求合再嚴申禁令仰各該署局處所長官員司等自此以後務各清白乃心一體懷遵切實奉行萬勿再蹈覆轍以身試法實為至要嚴切省長唐 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永北縣知事顏興賢

呈一件為據該縣前知事李啟鳳遵令選送第三班茶業學生並解繳半年學膳費銀請核收

雲

南

公

報

印發批廻等情由

呈悉該縣送到第三班茶業學生李文精一名核其資格尙屬相符應准發所試驗收學繳到該生半年學膳費銀肆拾貳元五角數亦符合已前科照收發應用其餘之數應由該知事趕速籌解仰即遵照解批印發備案切切此令

計印發解批壹張

司長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河西縣知事黃寶森

呈一件爲縣屬實業所長魯家儒代理半年有餘對於辦理實業頗能熱心取具履歷請查核呈及履歷均悉核查該魯家儒資格與雲南各縣實業所暫行章程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符應准如請委充該縣實業所長以專責成委任令隨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發祇領報查仍隨時督率認真辦理勿負委任再卷查上年十二月間據該前知事郭經世呈爲實業所長蘇懷德辭職請委任王炳榮充任當經照准給委在案茲據呈稱前情是否該王炳榮委任後并未到所任事抑係因事辭職由該知事委任該魯家儒代理未據叙明仍應具文聲覆查核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六百二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司長由雲龍

十二

第六百二十九册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令 省會私立求實小學校

第一區省視學何作楫

案奉 省長公署指令第三百五十九號據本司呈為核辦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視查省會私立求實小學校教育情形祈核示一案令開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校長蘇鴻綱毅力熱心擬請給予興學育才四字匾額一方以示優異應准照辦餘併如擬辦理合將匾字印花隨發仰即轉發製懸鑿飭該視學知照此令計發匾字印花一紙等因奉此合將匾字印花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計發匾字印花一紙

司長董澤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會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的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彙轉不特託詞暫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三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發行
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三則

三則

二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廣通縣知事

安甯縣知事

易門縣知事

羅次縣知事

富民縣知事

令 舍資縣佐

案據鹽務督銷總局呈稱案據阿爾督銷分局委員趙芹呈稱據莊開富報稱係阿井納甸井馬戶年二十一歲向來趕馬為業此次夥同李太生趕馬拾壹匹身已名下有六匹曾在阿井領得護照旗子於九月十日駛阿爾督銷分局行抵舍資即被穿者普通短衣一人名王開發將馬匹拉往聲稱封至廣通馬戶無奈其何再三繞頭瞞哨求其放走並言明我們為幫阿爾督銷局駝鹽已經領有護照旗子伊云管你駝甚麼鹽領甚麼護照旗子都要拉去不一會則云你出銀壹拾伍元便釋放你不得已送伊紙票叁元手內接銀口內則云至少亦非拾元不可馬戶無法又送貳元伊仍不放再叫馬戶出銀伍元馬戶無力將鹽寄在舍資王家店內為匹任其趕去茲特馳函投報仁天作主一家生活全賴此馬懇恩速予維持同時又據領有護照之黃文興等報稱該馬亦被舍資巡

本署公文

第六百三十册

警偵封而去等情據此正欲派妥前去查明確實適駐阿之近衛第七連排長李正明護送懸狀至舍即請李排長順便交涉其期被封馬匹如數退還即不過問去後旋據李排長回阿口述黃文興馬已由舍資放回惟汪開富驢子拾壹頭在中途聞色趕赴黑直坊面排長以該資驢狀是我等天職今該馬被封未便漠視遂請隊伍跟踪追至黑直見王開發同舍資巡警三名同趕着馬即上前詢問據王開發云奉李區長命派來舍資一帶封馬因問何以封駝驢馬與有護照馬則謂我不知道駝驢不駝驢護照不護照只知奉命封馬其時已聞黑直人云業經得籤放了幾起而猶如此橫惡遂由排長勸令將接在汪開富之紙幣退還三元當對黑直街人發還該馬戶汪開富查收並勸將原馬放回趨回舍資駝連查存鹽驢半頭車已不見一匹馬戶以備本所關功請根究特將雙方帶回請核辦前來委員覆查該王開發既為李區長前派到舍封馬自應遵照定數封備空馬何得見馬即拉希圖中飽查汪開富所趕之馬既係持有護照又係運鹽在途自應查照放行乃竟不容分說估將該馬封去實屬有心阻止運銷本惟職局幾難存在而更親視省署與鈞局皇命令使有價值之護照等於具文况駝驢馬匹尚復如此其他尋常脚戶不知揔索幾多委員人微言輕無執行之權限已將該巡王開發咨送廣通縣署依法辦理惟念當茲運輪阻滯招夫僱馬難於登天在鈞局重加脚價招之惟恐不來在職局委派專員奉行惟恐不力乃該巡警竟敢藉故勒索玩法輕視若不呈請嚴究何以儆將來而恤馬戶用是不揣冒昧伏乞鈞局鑒核施行並據元永督銷分局委員金萬齡馬秉豐會電稱頃據元永馬戶包少樓報稱該馬戶於九月四號承運井

雲南公報

鹽四十二塊行至蘇豐不知因為何事被警察將馬四十二匹悉數封禁所運之鹽搬置店內護照印旗全無効力該警並嚴言專封持有護照印旗之馬等語似此玩視功令破壞鹽運實屬悞已極除咨蘇豐縣陳知事迅飭將馬如數發還俾得運鹽交收外特為呈報務懇嚴令禁止封備鹽馬以肅威信而保鹽運各等情正核辦間復據馬脚賴錫報告本月初駝鹽至蘇豐縣被該縣警察區長將何維標曹本仲等六人之馬一條封在縣城潘李二姓馬店旋有十九團軍十到店立令店主將馬解放始得放行不料該區長遷怒馬店主人將其送縣罰辦未免無辜受累請飭縣釋放各等情到局查運鹽馬脚勿論何項差使均不得封用曾經鈞署特發護照通令各軍政機關一體遵辦並由職局製發令旗分令沿途地方官凡馮執有護照令旗運鹽之馬不許封備如敢違定即呈請議處各在案是職局自蒙鈞署嚴禁封馬已不啻三令五申近日省局來鹽漸多民食始無虞缺乏正欲趁此趨運自顧各銷不意該委員乃該馬戶等具報前情覆查官員軍隊過境封馬警團最極歡迎往往肆行需索且遂其無厭之求例如公用需馬五十四匹則近數日內來往之馬無論千匹萬匹同一受害蓋先封者甲索甲得錢則釋甲封乙類推而至丙丁戊己莫不皆然其結果總以無錢可賄或雖賄而不滿欲者負此封駝義務在該警團視此為利藪而各馬戶畏之如毒蠱一起被封群相逃避且有求以身免置驛馬而不敢要者所以一有其事數日之間馬足絕跡來鹽亦因之中斷實於運輸大有妨害今該廣通李區長及蘇豐陳區長輒敢擅封鹽馬勒索賄視禁令如弁髦以馬脚為魚肉若不呈請鈞署飭下內務司將該區長等先行撤差查辦並飭廣通縣將在押之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三十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三十册

正開發嚴加審訊按照新刑律詳欺取財罪擬辦不足以示懲儆至蘇豐株連之店主並請飭縣一併開釋及將包抄樓稜封馬匹發還以免拖累無辜惟是此等情形他縣恐亦難免理合將據報各案備文呈請鈞長俯賜衡核施行並通飭安甯廣通蘇豐羅次易門富民等縣重申嚴禁以肅功令實沾德便等情據此查本省長前以鹽為民食大宗關係甚重端賴運輸靈捷庶不至有缺乏之虞故於督銷局成立後即填發各脚戶駐鹽護照令行蘇豐等縣知事及舍資縣佐並發登公報飭軍政各機關同負保護責任各在案茲據呈廣通李區長蘇豐陳區長胆敢擅封鹽馬勒索賄銀實屬玩視功令不法已極應即准如所請飭由內務司查照從嚴究辦以示懲儆並通飭各該縣知事重申嚴禁除分令並指令外合行仰該知事遵照前令務即嚴束警團並轉知駐境軍隊對於駐鹽馬匹無論何項差使均一律不准封催並再錄令佈告各馬戶一體周知凡有駐馬儘可領照運鹽萬不至再有勒封索賄情事自經此次重申禁令之後倘或仍有此項情弊發生定即從重懲辦並將該知事從嚴議處以為奉行不力者戒決不稍寬切切勿違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命雲南鹽運使

案據易門縣知事吳學寬呈請由鹽斤項下每百斤加銀二元以作團餉請核示等情到署查易門

團買向係按戶收捐自屬繁擾茲請由鹽斤項下加價抽收雖較便利但與鹽務進行有無妨礙合
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運使會同督銷局妥議具覆再行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訓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各道尹 各縣知事

令 各 鎮 守 使

麻栗坡對汛督辦

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昌淦呈報鐵道守備第一大隊二等兵吳樹桂徐保才孫兆寬等二名
於本年九月十九日拐帶服裝乘間潛逃請通令嚴緝等情到署查該兵等胆敢同日拐裝潛逃實
屬大軍紀除指令外合行抄單通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認真協緝務獲究報切切此令

計發抄單一紙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三十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日

令楚雄縣知事 李泰

呈 呈 呈 轉 楚 廣 游 擊 隊 報 開 除 逃 逸 各 兵 由

呈悉查該隊兵翼定生等五名既因欠病不愈或病好太深應即一併開除另募補充並張錫園施品三等二為胆敢藉故潛逃實屬不法已極除通令協緝外仰即督飭該隊長認真緝拏務獲究辦并將該兵等存案截贖如數解繳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 呈 呈 報 留 滇 粵 僑 學 生 互 進 會 簡 章 請 鑒 核 備 案 由

呈及簡章圖式均悉查該學生等所擬留滇粵僑學生互進會簡章既經該公所核明宗旨無違碍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簡章圖式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附原呈

呈為呈請備案事案據留滇粵僑學生互進會學生張光榮呈稱爲呈請立案事竊維結社集會所以固團體之精神收互助之效果於同人既得其規勸扶助之力於國家亦賴其促進文明之功效一會社之力量雖微而其功效則甚大此憲法之所以特許其自由也生等天涯寓客人地生疏難同鄉留學於此者不乏其人熱衷救國無常團體莫屬於學問既乏研究少資於情感又欠聯絡之所此本會之組織尤爲刻不容緩者也前人明足見之故有留滇華僑學生俱樂部之設奈未幾而人員星散維續無人遂致中停生等深感答中之孤寂索居之寡歡兼欲謀智識之增進情誼之聯絡復有留滇粵僑學生互進會之設已於月十四號正式成立名曰雖疏宗旨則一井無涉及治政又非法外行爲既與前者宗旨相符且與自由憲法不背理宜鈔呈簡章一份并會章圖式懇請鈞所鑒核准予立案實叙公證謹呈附呈簡章及會章圖式一份等情據此當經核所查核除以呈及簡章圖式均悉查該會擬在本市組織留滇粵僑學生互進會專以促進智識聯絡感情核閱宗旨尙無違碍應即准予立案等語批示外理合將該會呈到簡章圖式檢取一分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鈞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六日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三十册

水警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八

第六百三十册

令金河行政委員唐家培

呈一件為遵令呈送地誌資料及各略圖請核收彙辦由

呈悉已將呈送之資料二本及全境治域略圖各二張分別抽存暨轉發彙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批事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原具呈人姚安縣僧騰西

狀符件呈為前請虛雲轉呈整頓三姚佛教擬由典賣寺產加價迄今數月尚無端倪茲由三

姚各寺公推佛教分會長海仙等為代表請令姚安縣知事轉知委員徐所長會同海仙等

從速辦理由

狀悉查此案前據雲南寺僧虛雲轉呈到署當經分令姚安大姚鹽豐各縣知事確切查明據實呈覆再憑核辦并批示在案是此案既呈經本公署分令查覆應候令催各該知事迅速籌辦所管各寺傳集住持及地方紳團買主查明稟公議擬具覆核辦所呈公推佛教分會長海仙等會同姚安縣所委之實業所長清查辦理之處應勿庸議除分令遵辦外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洱源縣知事王用中

案准高等審判廳函送據該縣民人楊育英趙錫等以枉法賈訟舞弊古規叩天垂鑒以杜衙弊不服鄧川縣前審知事等二審更審之判決上告阿文會王鳳集等一案到司當發交水利總局照章以書面審理裁決擬具裁決書呈經本司核定合將裁決書三份繕發仰即遵照抽存一份備案其餘二份發交該當事人等收執取具收訖呈司知扣滿三十日無再訴願之聲請即照原裁決執行具報以憑發還原卷銷案歸檔訟費拾元除由高等廳移交肆元壹角柒仙外其不敷伍元捌角叁仙并抄錄費二元一角六仙仰即照以呈解切切此令

計發裁決書三份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武定縣知事

查該縣人民除業農外對於工藝向少講求以致遊惰失業者不一而足該縣竹麻出產甚富若設立平民工廠教造編織物品以裕貧民生計實為要圖前此曾經該縣歷任知事呈報詳辦工廠情形并擬具章程呈經核令修改嗣本司又於民國十二年三月內第一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呈報視察該縣實業案內令飭該縣知事竭力籌辦成立報核各等因在案迄未據報合行令仰該知事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百三十册

雲南實業司指令

各機關文牘

第十 第六百三十冊

迅遵前奉將該工廠設法成立并將辦法呈報來司以憑核辦勿稍延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呈一件為轉送該縣實業所所長段國材履歷請查核給委等情由

呈及履歷均悉既據叙明該段國材充任實業所所長南載有餘對於縣屬實業整頓有方勤勞卓著
核查資格與雲南各縣實業所章程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委充該縣實業所所長
以專責成合將委任令隨發仰即轉給祇領并督飭認真辦理勿負委任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廣南縣知事楊曾藻

呈一件為呈轉該縣商會遵令升補會董暨公斷處另行補選處長造具職員表覽表請查核
由

呈及表均悉查昨據呈轉該縣本屆改選商會及公斷處各職員表當經核明飭將不得連任之會
董朱家慶撤銷另以候補人補充并飭將公斷處不遵章用破選之評議員中互選處長撤銷召集

雲南公報

評議員到會違章另行互選列報呈核等因在案茲據呈報商會職員表與昨報司職員表核對除會長陸得勝副會長胡國臣會董趙義質曹紹武王熙王國新傅盤金彭鳳生傅毓琛相符暨陳國先一人于文內聲明係補充朱家慶會董名額不議外其前表選列特別會董係岳炳榮顏正和左廷傑三人今又列爲岳炳華顏孔鑄張正灼三人前表所列會董有楊鎮綱劉錫章王桂榮張景春關文海宋博濤何隆廷等七人今又列爲楊鎮藩劉維新王應梅趙禮炎宋世文季文郁何榮昌等七人又公斷處職員表與昨報司職員表核對除處長互選得陸得勝及評議員曹紹武王國新二人調查員傅盤金張景春二人相符外其原列評議員顏正和左廷傑岳炳榮楊鎮綱四人今又列爲趙義質岳炳華胡國臣劉乾寶四人原列候補評議員趙義質劉玉廷二人今又列爲顏孔鑄楊鎮藩二人原列候補調查員何隆廷今又列爲何榮昌先後紛歧究竟是何情形未據明白呈叙大屬不合又此次商會職員表列會董劉維新王應梅趙禮炎等三人年均未滿三十歲與商會法有被選舉權之年齡須在三十歲之規定不符應由該商會將前後所報職員不符情形查明切實聲叙并將年齡未滿三十歲之會董劉維新等三人取銷另行補選充任造具商會暨公斷處各職員清冊各二份一併呈轉核辦仰即轉行該商會分別遵照辦理勿再錯誤切切商會表發還公斷處表暫存此令

計發還商會職員表一份

司長山雲請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六百三十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六百三十册

雲南實業司指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令奉定縣知事王備端

呈請呈一件為遵令選送第三班茶業學生一名并解繳學膳費銀請核收等情由

呈悉該知事選送茶業學生景盜先一名核其資格尚屬相符應准發所試驗收學繳到該生學膳

費銀捌拾伍元數亦符合已飭科照收彙發應即知照解批印發備案此令

計印發解批一張

雲南教育司訓令

案奉省長公署指令第二百五十七號據本司呈為核辦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視學易古

公立初級小學校教育情形并請獎縣佐祈核示一案令開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核縣佐張

祿光提撥請金蓋惠學子擬請記功一次前來自應照准以示鼓勵除飭周註册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仰即轉飭知照

仰即轉飭知照

仰即轉飭知照

仰即轉飭知照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處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肅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報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1924

年

631-640期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三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

四則

十一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綏江縣知事

案據該縣農民趙亮臣稟為沉寃難伸不堪拖累懇請速理審判以全軀命等語又據該縣近林里甲長劉玉清等稟為公實具稟以免濫混等語各等情到署查該趙亮臣所稱因森林爭執涉訟各節語多含糊如已由該知事判決在案該趙亮臣果有不服初審判決之所為應依雲南森林訴訟章程之規定上訴於實業司以符程序如該知事尚未判決應即依法秉公辦理以昭折服至於該劉玉清等公稟各情是否屬實亦無從懸斷合將原稟二件抄發仰該知事查明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覆以憑查考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稟二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大姚縣知事顏英賢

為飭遵事查游擊隊報解職贖手續規則第七條載各道縣於收獲游擊隊解繳贖銀後應按月造具清冊一本彙報本署查核等語早經通令遵辦在案該縣自十二年七月起及經兼管姚苴游擊

本署公文

第六百三十一册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三十一冊

隊對於該隊應繳盈餘截贖並未據冊報有案核查該隊前報計算書表歷月均有截贖盈餘究竟該縣收獲匪徒開支旅雜等費又係若干收支兩抵外實共積存若干應飭該知事迅將自十二年七月起至十三年八月底止所有收支警款照章按月造具清冊連同流存款項隨時解報來署以憑核辦並查照前頒通令趕將該隊改編成立具報又查該隊應報計算書表僅報至十二年九月底止以後即未據造報並飭趕速按月補報以憑核銷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勿再事違玩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瑔

雲南省公署訓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 樞要處 內務司 實業司 財政司
- 軍政司 教育司 外交司 司法司
- 鹽運使署 高等審判廳
- 交通司 昆明市政公所 高等檢察廳
- 昆明地方審判廳 大理分院
- 菸酒事務局 昆明地方檢察廳
- 總檢察分廳 富滇總銀行

禁烟公所

禁烟公所 蒙自道尹 令騰越道尹 普洱海道尹

蒙自關監督 騰越關監督

思茅關監督 軍警總局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河川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 各縣佐

八新縣 七縣司法官

普思沿邊第三六七區行政分局

查為政之道貴有仁定之方針尤貴有實行之毅力方針既定雖經緯萬端只須循序漸進不難立趨於正軌奉行既力雖興革事繁只須握要以圖不難日起而有功書曰政貴有恒唐劉蕡曰為政不在多言願力行何如耳此皆古人政學之足資考鏡者即於此而忽乎吾國自共和成立迄今十有三餘中央暴亂政象變遷各省當局雖日言治理而政務之廢敗民生之凋敝日甚一日推其弊皆緣為政者既未執一定方針尤未有實行毅力致之本省長環顧時局心焉滋戚亟圖所以補救時務因於前歲改組省制主張聯省自治制度以為真正之民治倡爰為維新庶政提挈綱領標舉名目令由各司提擬交省務會議議決舉凡內務財政軍政實業教育司法之應行籌備事項靡不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三十一冊

本報公文

審時度勢分期列舉以爲此後實施民治之方針現經編印成帙名曰雲南省行政大綱除分令頒布外合行令發仰該於奉到後務須悉心體察毅然奉行謀治績之美備貽人民以幸福本會長有厚望焉仍將奉到大綱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雲南省政府行政大綱一本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理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各道尹
河鎮守使
麻栗坡對汛督辦

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淦呈報鐵道守備第二大隊新兵彭正清拐帶服裝潛逃請通令協緝等情前來查該新兵胆敢拐裝潛逃殊屬有乖軍紀除指令外合行抄單通令仰該即便飭屬一體認真協緝務獲解辦此令

計發抄單一紙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理

計開

彭正清 年三十六歲四川重慶人左斗三右斗二拐法單夾軍服兩套軍帽一頂綁腿一隻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命大姚縣知事顏英賢

呈一 據紳民公呈請將現隸永仁縣屬之團塘大小龍王等三村劃歸縣屬北二區以清界

限一案轉請查核示遵

呈悉查團塘大小龍王等三村編入永定鄉業已多年原日設立其却行政區亦係劃歸管轄尙無何種妨碍現永仁縣係就其却原有區域改設既無重大困難情形自未便率爾更致多紛擾所請將團塘等三村劃歸該縣管轄之處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命瀘西縣知事張汝驥

呈一 爲呈送該縣本年所產雙穗穀請新俯賜衡核陳列由

呈悉該知事呈送該屬本年所產雙穗穀一束已經核閱驗收轉發實業司農林館陳列矣仰即知

照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三十一册

雲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令雲龍縣知事張世勳

南

呈一件為查覆該縣商會經費來源請查核由
呈悉該縣商會經費既據呈明係由包辦藍草項下每担籌捐銀一仙月獲銀十四元經運使核
准等情應即准予照辦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滇西鎮守使李選廷

報

呈一件為轉中甸縣楊知事呈報該屬邊遠夷多情形特異請准紙現兼收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報到署當以該縣夷多漢少民俗不同發令伊始或不免粗於使用現
金積習然果能切實勸導認真維持則紙幣流通自易功令森嚴不得藉故推延以一隅破壞通案
等語指令在案茲據轉呈各情覆查滇西各處自該鎮守使竭力維持金融以來紙幣已漸通行應
仍飭該知事遵前令辦理勿容藉詞違令致干重究所請准予紙現兼收之處誠如該鎮守使所

云事關通案未便紛歧仰再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命慶紹縣知事周冠南

案查此案前據會選縣長黃元直請示前來當經詳細解釋以第五九九七號通令遵照在案茲復據請示前情特再為解釋如本縣自治章程第十七條第二款載縣議會議員不得同時兼任國會會議員參事及市村自治團體職員又第五十五條載縣參事會參事員不得同時兼任國會會議員參事會參事員或市村自治團體職員暨其他公職與本縣營業公司之經理或董事等語是縣議會議員參事會參事員不得同時兼任市村自治團體職員條文規定甚明但此種規定并非限制任何人之選舉權及被選權則縣議員參事員均可選舉為市村自治團體職員不過被選以後願就何職應即擇定將不願就之職辭去例如願就市村自治團體職員之職則將原任之縣議員或參事員辭去以符條文不得同時兼任之規定其縣議員候補人在未選補為議員之前當選為市村自治團體職員即不受本章第十七條第二款之限制如願應選儘可就職惟將來縣議員出缺時若依次選補仍須參照前項解釋辦理市村自治團體職員或候補人當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三十一冊

本署公文

八 第六十三十一册

選為縣議局亦可以此類推至市村自治仍候通令定期實行籌辦所請展緩辦理一節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巧家縣知事李維賢

呈及鈔件均悉該團紳陸佩金此次率領團隊兜擊股匪當場斃匪二名生擒匪黨顏發明等多名

陸續交由該縣司法公署訊辦並將落巫被竊之數十人營救出險奪獲槍枝贓物多件緝捕得力

深堪嘉許奪獲匪槍應准留團修整應用列册保管惟所獲廢土洋槍二節應飭查明種類呈復以

憑註冊備案耗用彈藥照章列表繳壳另案呈請核銷縣子贓物雜件並准如呈獎價獎賞出力團

兵以示鼓勵餘均如呈辦理仰即遵照此令鈔件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箇舊市政公所總理陳鈞

呈一件為遵令議擬支撥地方錫稅請銜核示遵由

呈悉所稱簡舊大錫年終計算產額本有可稽而月銷若干則不能先為確定月銷既難預定則每月稅收亦即不能預定擬照財政委員會議決辦法中之第二第三兩項辦法餘數多則多支餘數少則少支款既不至虛糜事亦不虞中撥等語查核所陳尚係實情所請每月按餘數撥支亦與財政委員會議決原案相符自應如請照辦所有前呈擬年撥之整理市場改良醫院推廣義務教育三項經費共四萬三千元即作為核定數目其按月照餘數撥交若干俟至年底結算如再有盈餘仍解司另款在儲其報查核除飭由財政司轉知簡舊富滇分行及錫稅局照案撥支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內務司司長吳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芒遮板行政委員丁文譜

呈一件為呈請動用第四屆團費以資製備團兵服裝等項之用附清單一紙等情由

呈單均悉所請將該團由第四屆禁烟餉金內截留團費銀壹百伍拾六元玖角儘數提撥以作製備團兵服裝並皮帶等項之需既係款歸團用名實相符用途亦尚正當應即照准仍由該委員督

本署公文

九

第六百三十一冊

未署公文

第十 第六百三十一册

飭在事員紳據節開支勿許濫並一面查照通章將該團團務收支各款數目按月列表造册取具各該受款人單據專案呈請核銷以昭覈實而重團款勿稍違延仰即遵照此令清單存查

呈請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令騰衝縣司法公署司法官周傳德

呈一件呈報接收監所人犯及一切司法文件并訟費新核示由

呈結均悉據報騰衝縣長李映乙將監所人犯及一切司法文件并訟費分別咨交經該司法官接收清楚究竟監獄看守所已決未決人犯各著上司法文件若干訟費若干未據造具詳册殊屬含混是迺符合無從稽考應飭該司法官分別縷晰造具清册呈報來署再憑核辦至訟費一項原經指定用途除照章坐支司法支用費用外應悉數解省萬不能挪作別用據稱前任知事謝式南續有訟費一千元後撥作修理副使署之用以致李縣長無款移交等語究竟此項訟費何以積存若干解經何人撥作修署之用并飭該司法官詳切查明限期交到三月內據實呈覆候核辦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結存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菴

令武定縣司法官楊 鑄

是一件為呈明該署辦公室必需修理情形仍請准以處罰田吉山案內罰金銀二百元撥作修理經費祈示遵由

呈悉當經發交司法司核議呈覆據稱該司法官所呈各節尚屬實情姑念房屋已將修竣該公署甫經成立又無他種款項可以挪墊不能稍予通融擬請准將該田吉山案內罰金二百元暫行墊支俟籌有專款仍照數歸還以符通案等情本省長覆加查核應准照辦除批示外仰該司法官即便遵照辦理工竣仍呈由司法司核銷備案墊支款項仍就日籌還歸款以符通案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呈用省公署指全額

令隨運使周鍾嶽

呈一作為據開廣邊岸緝私營管帶李鴻讓呈報隨巡謝榮廷勦匪陣亡請予給卹由是表均悉查此次匪窟馬關該開廣緝私營士兵謝榮廷奮勇抵禦中彈陣亡情殊可憫應援照游擊隊卹表一等隊兵陣亡之例給予一次卹金六十元以慰幽魂但此項卹金究由何款支發該故巡家屬其領卹處應由該使核明飭遵具報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六百三十一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內務司司長吳 瓚

十二

第六百三十一冊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令緬寧縣知事周汝釗

案據 高等審判廳片送據該縣呈請核發訟費印紙一案到司查該縣訟費印紙業已用罄應准
飭科照發各色印紙五百元填單給領合行仰該知事照數查收並將奉到日期及發單收據蓋
印呈繳備查再此項印紙前經劃歸本司辦理如該縣嗣後請領時逕呈本司核發勿庸另向他處
呈請以省手續而符定章切切此令

計發法字第五十九號發單一張收據一聯五百元印紙二千六百枚

司長丁兆冠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三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意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廿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雲南公報

第六百三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圖

雲南省實業司訓令

雲南省實業司指令

雲南財政司呈 省公署照例章程解公款

准支運費之呈實等五十九縣及靖邊猛

丁威信三行政委員五尊碑嘉兩縣佐均

自本年九月一日起一律取消支給請備

案文

雲南財政司呈 省公署奉發核辦據魯甸

縣知事朱紹曾呈報本年六月以後大雨

傾盆河堤崩潰禾稼淹沒秋收無望災象

雜錄

已見一案請查考文

十月二十一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昆明明縣長王用予

呈上存驗現存節婦李趙氏呈請准予褒揚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縣現存節婦李趙氏青年喪偶皓首完貞栢舟自矢婦道克全茲敢躬親母儀無愧可作里閭矜式尤觀巾幗儀型既據該紳耆輩恩澤備具事實清冊暨族鄰証明書註冊費等呈經該知事徵考確實加具証明書呈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尚屬相符應准照辦成案先由本省長廳給節操冰霜四字匾額一方以彰表揚除將事實清冊及証明書註冊費銀六元三角六仙交由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註冊外合將匾字及印花令發仰該縣長即便查收轉給祇領製懸此令

呈請發匾字一份印花字類... 省張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張 現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昆明縣紳耆覃恩澤翁彬朱守恆族鄰李新華李漸遠朱轍等呈稱為呈請轉呈褒揚以勵風化事竊維冰雪之心松柏之志足為巾幗儀型頒發匾額賜節建坊係屬國家曠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六卷三十二號

典丸屬年例相符者均可報於上開處查有現存節婦李趙氏係昆明人趙彬之女生於前清同治四年乙丑至光緒六年庚辰年十六歲字同邑同知銜候補通判李承霖號虹舫爲繼室相夫一載生女一人於前清光緒十一年乙酉三月十二日夫故守節時年二十一歲是年九月生遺腹子李家訓現任財政司科員有孫二人長義傳服務省公署軍需課次軒傳肄業國學專修館該氏至民國十三年甲午現年六十歲合計守節四十二年實係青年矢志皓首完貞紳民等族屬族鄰見聞確切似此守節實屬難能核與褒揚條例規定相符不忍聽其湮沒理合造具事實清冊並出具證明書連同註冊費暨禮費等呈請鈞長俯賜查核准予轉呈咨部褒揚以勵風化並賞准發給匾額俾昭光榮而沾實惠計呈事實清冊四本族鄰證明書四本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等情據此職縣復查該現存節婦李趙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洵屬難能可貴允宜呈請褒揚核其事與例相符除將呈到冊書各抽一份備案外理合加具縣證明書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准予褒揚永遠謹呈

計呈事實清冊三份 族鄰證明書三份 縣證明書三份 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

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鑒

補

宏

報

呈請立案案據本市市民黃劍珠呈稱竊因同人組織一孟晉雜誌社發行雜誌一種以改
進華政促進學術為主增其名稱體例翻版發行編輯等項除另紙呈列外理應呈請鈞所准予
合虛象研轉者郵務管理局註冊認爲新聞紙類寄遞以利發行附呈發行表一張等情據此查該
呈請立案案據本市市民黃劍珠呈稱竊因同人組織一孟晉雜誌社發行雜誌一種以改
進華政促進學術為主增其名稱體例翻版發行編輯等項除另紙呈列外理應呈請鈞所准予
合虛象研轉者郵務管理局註冊認爲新聞紙類寄遞以利發行附呈發行表一張等情據此查該
呈請立案案據本市市民黃劍珠呈稱竊因同人組織一孟晉雜誌社發行雜誌一種以改
進華政促進學術為主增其名稱體例翻版發行編輯等項除另紙呈列外理應呈請鈞所准予
合虛象研轉者郵務管理局註冊認爲新聞紙類寄遞以利發行附呈發行表一張等情據此查該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附原呈

呈請立案案據本市市民黃劍珠呈稱竊因同人組織一孟晉雜誌社發行雜誌一種以改
進華政促進學術為主增其名稱體例翻版發行編輯等項除另紙呈列外理應呈請鈞所准予
合虛象研轉者郵務管理局註冊認爲新聞紙類寄遞以利發行附呈發行表一張等情據此查該
呈請立案案據本市市民黃劍珠呈稱竊因同人組織一孟晉雜誌社發行雜誌一種以改
進華政促進學術為主增其名稱體例翻版發行編輯等項除另紙呈列外理應呈請鈞所准予
合虛象研轉者郵務管理局註冊認爲新聞紙類寄遞以利發行附呈發行表一張等情據此查該
呈請立案案據本市市民黃劍珠呈稱竊因同人組織一孟晉雜誌社發行雜誌一種以改
進華政促進學術為主增其名稱體例翻版發行編輯等項除另紙呈列外理應呈請鈞所准予
合虛象研轉者郵務管理局註冊認爲新聞紙類寄遞以利發行附呈發行表一張等情據此查該

雲南省長唐

呈請立案案據本市市民黃劍珠呈稱竊因同人組織一孟晉雜誌社發行雜誌一種以改
進華政促進學術為主增其名稱體例翻版發行編輯等項除另紙呈列外理應呈請鈞所准予
合虛象研轉者郵務管理局註冊認爲新聞紙類寄遞以利發行附呈發行表一張等情據此查該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本署公文

第六百三十二冊

本署公文

會辦馬鈐

四 第六百三十二册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魯甸縣知事朱紹曾

呈一件為呈請抽收鹽布捐附呈簡章請予核示等情由

呈章均悉據稱該縣地方貧瘠團款奇絀自係實情所請抽收鹽布捐以資補助團費擬辦尙無不合附呈簡章亦尙妥當應准如呈暫行試辦三月後期滿即由縣詳加考核如果商情樂從推行確無妨碍再行呈請立案仰即遵照此令簡章存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呈一件呈普通匪犯應如何規定辦理乞示遵由

呈悉凡在勸匪期間所有各縣知事及行政委員懲辦盜匪案件一律直接呈報本署覆核勿庸呈由高等審廳及司法司核轉業經本署於民國十一年十二月第一一五號訓令通行遵照在案凡屬盜匪案件無論為普通特別其治罪或適用刑律或適用懲治盜匪法均照舊由該縣長負緝

捕審判之責查核來呈不無誤會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普

雲南省公署指令

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併備擬訂取締戲園章程請核示由

呈及章程均悉該公所擬訂取締戲園章程查核尚屬妥協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章程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前警廳奉前巡按使核發雲南取締伶業章程撥辦雖久而窒礙殊多在前警廳時已略事通融所成立亦相沿辦理未或更易茲因金碧公園戲場收歸公有議租開設戲園檢閱章程類多與現在情勢不甚適宜况本市今昔情形不同而戲園營業及市民生活狀況亦與外縣迥異擬請將取締章程略加修改作為本市單行章程庶於嚴加取締之中仍寓稍事體恤之意除奉准即行公布實行所有呈明取締伶業章程不適現情另行修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改章程呈請 鈞長衡核示遵謹呈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三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三十三册

雲南省張唐...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日

會辦馬鈞

擬訂昆明市取締戲園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專為取締昆明市戲園而訂凡在本市之伶人及戲曲教師與戲園園主均須遵守之

第二條 各戲園概不得男女同時合演(但女伶唱演而以男子在外台打雜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各戲園有左列各款違者之一者不得再開(但經查有特別時不在此限)

- (甲) 劇注或股陳有不法行為或非本國國籍者
- (乙) 地點狹隘危險認為於交通治安有妨碍者
- (丙) 唱演戲曲認為於風俗人心有妨害者
- (丁) 因違警被封禁者

第四條 各戲園營業有違背本章程者由該管警察署強制歇業或依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

令懲罰之

第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公布日實行

雲南省公署批第...

原具呈昆明縣 農董李金有 農農蘇 銳

呈悉存該堡董等始果... 之處應勿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狀一件為選舉積弊迭控添寃懇請提交審訊出 願具狀人宣威縣民劉宗明

狀悉案關選舉訴訟本署例不受理既據呈訴縣署有案應仍回籍聽候審判果有不服理由儘可 依法上訴勿再留省越洋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六百三十二册

冷富民縣知事

案查民國十二年五月內據第一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呈報視察該縣實業情形一案到司其關於工商業項下當經本司核以該縣布疋需用既多仰給鄰封亦非長策視察員曾會商該知事擬以因利局公賒盈餘提作平民工廠經費暫以織布為主體俟後再行推廣辦法甚是應即擬具辦法章程呈核等因令行該縣知事遵辦在案迄今未據呈復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將籌辦情形及能否成立據實呈報來司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鎮雄縣知事周聲漢

呈一件為呈轉該縣商會會長張培鼎等呈擬由商號組織白藍布山貨等幫抽收捐款補助建築商會辦公處經費擬具章程請查核立案等情由

呈及章程均悉該縣商會因無辦事地點經衆商協議組織白布藍布山貨等幫抽收捐款用以補助建築費自係為謀公共利益起見惟細核來呈及章程尚有欠明瞭及不合之處茲分別指示如下(一)抽收捐款既分已入幫未入幫兩項辦理究竟已入幫者如何抽收未據明白規定章程第三條雖載有各幫幫費均須一律完納交于幫董等語究竟完納若否是否按布之墩數或山貨之斤數計算抑係用其他方法完納未據叙列尚應明白增定(二)章程內載未入幫者運貨到

縣銷售既須抽捐其已入幫者入出貨物則概不抽捐是否已入幫者業已抽收幫費故予免收而已入幫者抽收之幫費比較未入幫者抽收之費多少如何有無畸重畸輕之弊尙應明白呈叙

(三)凡貨物未經在該縣銷售僅通過該縣者無論已未入幫均不應在抽捐之列茲章程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規定未入幫者運貨經過該縣均抽收幫費則直與抽收通過稅無異此種辦法于商業大有妨害萬難照准應一律剔除

(四)布帶與山貨幫既不同幫今章程內於白布帶幫董既規定由白布帶舉出藍布帶董亦規定由藍布帶舉出何以山貨幫董又不由山貨帶舉出而由白布藍布兩幫代舉究竟山貨各商是否一致贊同其中有無特別情形尙應明白呈叙

(五)抽捐辦法既納入幫不入幫之分究竟如何方為入幫其未入幫者須具何種手續始能入幫享同等權利盡同等義務亦應明白訂入章程之內當茲商業凋敝之時抽收捐款均應體察地方情形呈經核准始得抽收乃該會竟于未呈准時即宣布成立實行辦理大屬非是應即由該知事將勸取銷並行知該會遵照上指各節分別將章程妥為更正逐逐一明白聲叙由該知事查核屬實應否准予抽收再行轉呈核奪仰即遵照辦理切切原章發還此令

計發還章程一份

司長山雲龍

雲南財政司呈請省公署照向章報解公款准支運費之呈貢等五十九縣及靖邊猛丁威信三行政委員五摺僑嘉兩縣佐均自本年九月一日起一律取銷支給請備案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百三十二冊

憲 補 公 報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六百三十二册

呈為呈報事案查各縣征獲糧稅正雜等款除撥外應解實銀從前定章係按每站每百元准支解費奉前作正報銷自上年夏間當徵銀行陸續添設各縣分行及匯兌匯款等處已至四十餘處之多昨經核明自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凡已設有當銀銀行暨分行匯兌匯款處之昆明會澤昭通曲靖楚雄鹽豐玉溪溪通海石屏建水箇舊蒙自文山廣南瀘西阿迷麗江保山雲龍騰衝景東惠荃蒙江武定鹽津宜威鎮雄鹽興大姚姚安新平西禮邱北羅平蒙化永北中甸蘭坪順甯緬甯元謀等四十二縣既按明將征獲糧稅各款就近匯交銀行照收匯司不取匯費應將向章每站每百元支解費奉前之款即予取消以節費用其餘未設分行及匯兌匯款處各縣仍暫照章每站每百元支解費奉前按月列冊作正報銷呈請鈞署查核備案并通令各縣遵照在案茲奉鈞署令開現經省務會議議決將各縣解款馬脚經費一律裁撤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核查昆明等四十一縣解款運費業於本年一月二日通令取消不再撥議其餘惟支運費之呈貢安甯豐晉普昆楊易門嵩明宜良羅次富民嵩明陸良尋甸平彝黎縣河西崗巖曲溪澂江路南江川富州馬關鶴江景谷巧家大關魯甸永善彝良綏江大理鳳凰彌渡祥雲鄧川洱源賓川維西鶴慶劍川永平龍陵鎮康雲縣南摩鄒廣通牟定永仁漾濞華坪鎮沅師宗彌勒元江祿勸瀾滄等五十九縣及靖邊猛丁戡得三行政委員五箇嘉兩縣在應自本年九月一日起所有報解公款每站每百元開支運費奉前之案一律取消以歸一致而節糜費除通行分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俯賜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九日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雲南財政司呈 省公署奉發核辦據魯甸縣知事朱紹曾呈報本年六月以後大雨傾盆河

堤崩潰禾稼淹沒秋收無望災象已見一案請查考文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署發下據魯甸縣知事朱紹曾呈報該縣屬本年六月以後大雨傾盆河堤崩潰禾稼淹沒秋收無望災象已見一案交司核辦并據呈司查定該地方遇有水災縣知事於復勘後應將受災村落概括并未指出被災村寨隄決處所本應照例駁查復後始能委勘惟該縣距省寫遠知俟查復有需時且於受災狀況早已消滅憑何勘辦應一面令委大關縣尹知事彬速往魯甸會同朱知事逐一撥款履勘究竟被淹地方係何村名何處之堤岸决口傷害田禾共有若干頃畝應否蠲緩錢糧勘明後分別輕重造具應蠲應緩冊結圖表會呈核辦一面督令農民疏消積水補種雜糧以資救濟并乘時將冲决隄岸修築完固免滋後虞除分令遵辦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查考謹呈

各機關文牘

錄雜

十一

第六百三十三册

雲南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第六百三十二冊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雜錄

十月二十一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內務司簽呈奉發省議會咨請延長任期召集開會是否置諸不理抑即照案駁覆請核示案

議決仍照原案駁覆

二交通司簽請取銷蒙剝路捐案

議決自十一月一日起將蒙剝路捐取消以恤商艱餘如簽辦理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事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爲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三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雲南省公署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財政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法庭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裁決書

四則

二則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案准北京全球聖教道德會總理王嘉樹公函開選啟者嘉樹自讀詩書時切聖賢抱悲天憫人之懷矢繼往開來之願故到處宣揚道德挽救今世作古世歷年業經印佈想化今人返古人因於前年由滇涉康屬湘鄂皖贛蘇浙浙膠濟鄒魯京津港粵等處宣講設會業經印傳又朝泰岱尼由雲南彭嵐老若于佛龕嶺曹陀各大名山極頂愛護列聖陵廟慶祝天下泰寧客歲在東京設立全球聖教道德會總部是前內務部各都督京師警察廳立案蒙中外各界偉人贊襄繼捐入會公舉嘉樹為總理會務現今組織已有端倪各方報告設立分部分會者亦絡繹不絕夫世為吾桑梓之地不乏同志之人思領袖長標樹成立斯會宜揚道德挽救狂瀾以期救濟消惡至否去泰來其躋賢關同登聖域是為至幸樹訂於夏曆九月初九日午前抵省候候除函達各界外世致等語到署查該會既以宣傳聖教道德為宗旨又曾在北京內務教育兩部暨京師警察廳立案似可准予在滇設立分會惟其內容如何所持宗旨是否實與來函相符合行令仰該公所確切調查具復核奪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瑞

本署文電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二

第六百三十三册

呈一件為據情呈請題給馮貞女匾額並准入祠附祀由

呈悉查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載婦女節烈貞操可以風世者又施行細則第四條載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稱之貞女守貞年限與節婦同其在夫家守貞身故及未符年例而身故者屬之細釋條文意義守貞既定年限與節婦同自係指業已字人未婚夫死誓死不嫁者而言乃有年限可計特尚未為婦故仍稱貞女耳彼自幼守貞終身不字之女則未可同年而語此案昆明市第一區區長尹彰等以已故馮貞女秀貞青年矢志一意完貞懺佛長齋犧牲世事等語呈由該縣長轉請題給匾額並准刊位入三綱祠附祀似該貞女係幼年未經字人即自願守貞以沒世者若然已自外於夫婦一倫道戾中庸為君子所不取雖貫徹其獨身主義無足表彰況身未有夫綱將何屬所請給匾褒揚及附祀三綱祠均有未協該縣長核以該貞女幼年守貞且惟以誦經念佛為事已屬誤入旁門有乖名教所請入祀三綱祠究與綱常之義不符按照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婦女節烈貞操可以風世者得受本條例之褒揚該貞女雖果有貞操實不可以風世等語所見尚是惟既謂其不可風世乃又以可否援例褒揚請示殊不可解且按照條例應備具之事實清册族鄰証明書等件原以查審核而定准駁茲欲俟核准之後再行備具亦屬無此辦法所請未便遽准仰該縣長轉飭該區區長暨士紳等按照褒揚條例各負採訪徵考之責如該貞女生平事實別有可與風

世之處得遵照例定于續呈轉來署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金玉溪縣知事盧繼祥

呈一件為該縣該縣實業所辦理造林經費將領獲撥納罰金按數分配作購種育苗移植保護及他項實業之用新核示由

早悉據稱選得文筆山側荒地隙地三十餘畝雇工前往造林點種飛松籽種二升餘現已成活又選得文筆山東面後山側北邊一半係文廟地面積約五十餘畝俟領得款項繼續進行經費納罰金一項不能預定數目每年若領得四百元以上提五厘六百元以上提四厘作為購種育苗移植保護等用其餘仍為辦理他項實業之需辦理固無不合惟文筆山側荒地既種松成活之地面積五十餘畝之多亦應設法撥款購備林大籽種乘時播種何得該領獲款項滯礙未行仰該知事遵照督同實業所認辦即并將種植成績隨時列表報本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本署文電

三

第六百三十三册

本署電

令河西縣知事黃寶森

四

六頁三十三

呈一件為遵令妥擬造林規則請查核備案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如呈備案惟查本省各縣造林之期夏秋兩季為宜該辦法細則第四條所定造林
時期指為夏冬兩季殊欠妥協已飭科將所呈細則第四條內夏冬兩季一語改為夏秋兩季矣仰
即遵照修改并飭督率實業人員按照細則認真施行以收實效細則及表均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廿一日

令新平縣知事李應謙

呈一件呈為遵令設立明倫學社并擬具簡章請查核立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縣明倫學社既經籌設成立開課所擬簡章亦尙可行應准備案仰即遵照辦
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附原呈

呈為遵令設立明倫學社并擬具暫行簡章請所查核立案事案奉 鈞署第四三零二號訓令飭縣設立明倫學社課試古學演講經義雜習禮樂節節即遵照前令辦法迅速籌辦成立具報并函知省會明倫學社查照毋再違延切切此令計印發原函及簡章條伴禮樂單一紙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知事現已會同勸學所長馬太元擬具明倫學社暫行簡章即於西曆九月成立分期課試并派員演講以資進行茲定期夏曆九月初二日舉行官課於十六日舉行社課并於每星期六演習禮樂於每星期日演講經義其社長一員即由縣委勸學所長馬太元兼任副社長一員即由縣委孔教會會長陳會雲兼任查第一員即由縣委孔教會副會長劉咏兼任庶務一員即由縣委孔教會庶務員楊映堃兼任會計一員即由縣委勸學所會計員陳鍾虞兼任任均係純潔義務概不支薪至演講經義員十員每月由社酌給津貼銀四元演習禮樂員一員每月由社酌給津貼銀三元書記雜役每月由社各支給薪銀一元其餘社課講資以及筆墨試卷等費每月約需銀十四元共每月約需銀二十三元以每年十個月計算每年共需銀二百三十元此項用款即由勸學所經費項下每年借支銀一百五十元及孔教會經費項下每年借支銀八十元將來籌有的款再行陸續歸還至官課一項現由知事於本任內每月應得薪俸項下捐廉銀二十六元作為課試獎資以廣造就所有遵令設立明倫學社并擬具暫行簡章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覆請祈 鈞長俯賜查核准予立案并乞 訓示飭遵實為公便除呈普洱道尹公署及函省會明倫學社外謹呈

本署文電

五

第六百三十三册

本署文電

雲南省長唐

計呈簡章一份

調署新平縣知事李應謙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原具呈人周萬利號

呈一件請令飭外交司准繳款贖房一案由

呈悉查此項坐落萬鐘街房屋業經昆明縣署出示拍賣嗣因第一二兩標無從發售產價由第三標唐紹祺願照原認價目八千一百一十五元七角繳銀承買業經昆明縣署牌示准該唐紹祺繳價承買在案自未便再事變更致滋轉輸所請按照決定六千元標價如期照繳自行取贖各情核與定案不符應不准行合亟批示仰即遵照切切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電

楚雄縣專送姚安陳知事並電悉查宗教師應以回教耶教天主各教中之現任教務者為限同善社為本國集社之一入社者不能以宗教師論至選票字跡模糊應以不能認識者始能作廢仰即轉函分別查辦省署有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年宜良縣長劉盛垣

呈一件為呈請任命團紳苗潤為團保局局長附呈履歷請核示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推薦團保局局長照章應遴選三員以憑擇委茲查該縣長僅薦苗潤一員核與定章不符礙難照准仰即照章辦理呈候核奪勿延切切此令

司長吳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命晉寧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請獎勵隨巡長員查鼓勵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警察區長和士瑛巡長宋熹鑑徐偉三員既經該知事彙列辦事成績呈請獎勵前來應將該區巡長等各記大功三次以示鼓勵所請以發務長區長存記之處即勿庸議除

註冊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履歷在

司長吳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命晉寧縣知事袁不

各機關文牘

七

華大五三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六三十三册

案據驗收該縣修築淤泥河工程委員李有珍呈以修築淤泥河本年淫雨晉呈兩屬數萬畝田地
不至成災雖由土峯發款補助而本地官紳督率有方亦不無勳勞足述擬請記該知事大功一次
紳管宋有信吳國樑各給匾額一方以示鼓勵等情當即據情并擬就匾額各一方轉呈
省公署請核示在案茲奉

批示開簽及附件均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委員驗收結報并無敷衍浮冒等弊應即准予核銷至
請照定章將該縣知事袁丕鏞記大功一次紳管宋有信吳國樑各給予治河宣勞匾額一方併應
照准除將該知事記功一節節局註冊外合將匾字印花隨批發下仰即轉發祇領製懸并飭該知
事知照暨將奉到日期報在附件存此批等因奉此除令知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知事知照并
將匾字印花發下應即查收分別轉發祇領製懸仍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匾字印花二方

司長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商舊縣縣長馬鎮國

呈一件為報另籌辦理縣屬試驗場專款取銷西區實業分所向收柴草果品等捐請查核備
案由

呈悉該縣長籌款壹千元發交實業局放高生息月收息銀抵補西區實業分所原抽柴草果品爐

條等捐作為辦理農事試驗場專款將此項柴草等捐自本年八月一日一律取銷其徵惠保小民力倡實業兼營並願辦法甚是闊之深堪嘉許所請備案應即照准仰即遵照並轉飭該實業局知照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財政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安寧縣知事孫嗣燮

呈一件呈請將隨糧附收之修城經費撥充囚糧支出由

呈悉查米價昂貴關係於民食者至重地方官應宜及時設法補救以惠窮黎至於囚犯亦以清理庶獄為先務富辦者從速定案當釋者呈准省釋庶足以感召天和一面於水利農田等事督同紳耆認真講求以免水旱之憂若捨此不顧徒養多數罪囚於事何補該知事久膺民社豈不知囚犯口糧係屬司法支銷呈准之修城經費係屬行政專款今不分性質遽爾挪用顯見意存嘗試所請以前任咨交隨糧征獲之修城經費存款銀陸百叁拾餘元作為彌補囚犯口糧之用私擅挪移萬難照准應責令該知事速將已經支出者如數賠出以為擅動公款者戒其未經支出者併同責令賠出之數知會呂紳一律放在富源銀行為異日該縣修城經費何日存於富源行并將存款日期呈報倘敢違延定予嚴懲不貸仰即遵照辦理呈覆核奪切速此令

司長王九齡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百三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令中甸縣知事楊發銘

十

第六百三十三册

呈一件呈報十三年一二三月分司法收支

呈册書表均悉據報該縣十三年一二三月分共收入原征訟費銀捌元叁角叁仙四厘共支出囚
 糶費銀壹拾捌元零伍仙連同上月不敷銀壹拾柒元捌角五仙共叁拾伍元玖角以收抵支尚
 不敷銀貳拾柒元伍角六仙六厘按散合總核數雖屬相符但查開支囚糶銅幣照章應以十四枚
 折合銀壹角前經明白指令在案該知事此次造報司法收支又以十二枚折合銀壹角計算以致
 支出銀數及上月不敷銀數均不相符殊屬非是本廳將書表發還更正姑念往返維艱由司代
 為刪正彙辦統計十三年一二三月共支出囚糶銀壹拾伍元肆角七仙一厘連同上月不敷銀壹
 拾伍元叁角共合銀叁拾元零柒角七仙一厘收支兩抵實不敷銀貳拾貳元四角柒仙柒厘此項
 不敷之款應請該知事由下月司法收入項下撥抵歸欵另交呈報核銷其按月應造書表清冊價
 據呈送二份不敷存轉應各補造一份呈司以憑核辦同月加征訟費銀捌元叁角二仙七厘並請
 照章造具書表越日呈解來司以清月款而重收入訴訟刀報及監獄等表另交核飭嗣後應分別
 另文呈報以免牽混仰即遵照書表清冊暫存此令

司長丁兆冠

▲法庭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判決

聲請人趙楊氏年二十二歲昆明縣人住昇平坡對線

右列聲請人因聲請立案改嫁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張陳述意見本廳審判裁決如左

聲請照准

聲請人應將本件裁決書登報三日自登報之日起經過六個月後若聲請人之夫趙明高尚不出

頭准其另行改嫁

聲請費用歸聲請人負擔

理由

查律載夫逃亡三年不歸者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等語本案聲請人狀稱伊夫趙明高自民

國十年七月間赴粵貿易迄今既不寄銀回家亦無音信所生一子於本年二月染病因無錢醫藥

竟至病餓而死訪問氏夫并無下落無衣無食慘苦已極只有依法聲請准予存案改嫁以全生命

云云經本廳批准傳訊據聲請人供與狀同質之當日主婚并與聲請人同往之韓楊氏供稱趙楊

氏民國九年嫁趙明高係氏主婚氏與他同往民國十年陰曆七月間明高出門去以後并未見帶

過信回來趙楊氏雖日做針線實不能顧全生活氏所供如虛情甘具結認罪等情查該氏等所供

各節核與上開法例相符應即准予立案惟婚嫁事件關係非輕不能不加限制以昭慎重除由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六百三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本廳將本件裁決書送登公報外并責令聲請人將本裁決書自登報三日自登報之日

六個月後若其夫趙明高不出頭准其另行改嫁可也特裁決如主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昆明審判廳民庭

推事于庭

書記官康爾毅

本件應共征訟費銀壹元肆角抄錄正本二件計一千一百五十字征銀捌角共應征銀貳元貳角
歸聲請人負擔特此註明

右裁決正本証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康爾毅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介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權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内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在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集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三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二則

七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大理分院

案據會三省堂以誤解法律偏袒屈判懇請糾正等情狀訴到署除以狀悉據稱唐前代司法司長啓處法外干涉審判串弊當事人暨以審判案件隱蔽提出省務會議圖違發計至使省務會議有干預司法之嫌各節事關司法行政長官違法舞弊應派員澈底查究呈候法辦查此案發生迄今年餘事實顯然適用法例又極明確何竟釐未判結惟案關民事本省長爲維持司法獨立起見碍難准如所請令司法司召集通曉法律人員開會討論致失法律之根據既據聲明上訴大理分院有案仍候令發該分院依法辦理可也至稱大理分院推事多係高等審判廳推事兼任參與評議迎合誤解等情應併令該分院查明參與第三審之推事是否即爲前審本案之推事應否迴避有無委員代理之必要統由該分院依法辦理迅速判決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批示外合行令發原狀仰該分院即便遵照依法辦理具報查攷切切此令

計發原狀一件辦畢仍繳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普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三十四號

令兼騰越道尹李秉陽

案據龍陵縣知事陳興廉呈報收獲暮康軒兩家欸項擬請將其息銀每年以五百元提補警欸以二百元提補團欸其餘即作添設街頭團保之用并由縣公署負責保管每遇交代專案移交等情核會所請提撥各數是否妥協有無窒礙既經分呈該道署有案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詳細核明飭遵具報原呈已據分報不再抄發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楚雄縣知事李泰

呈一件為由富滇銀行匯解楚唐游擊隊六七兩月分隊兵唐開春等截贖銀五十八元一案

呈悉該知事由富滇銀行匯解楚唐游擊隊六七兩月分隊兵唐開春等截贖銀五十八元業經飭司照數收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再該縣楊卸知事於本年六月十八日呈報由富滇銀行匯解楚唐游擊隊截贖銀九元九角九仙六厘又未取其匯飛隨文附呈當經飭司派員向富滇銀行詢問據該行經理稱并未匯有此款既經令飭該知事查明匯解在案迄今日久尚未據報匯解殊屬玩延該揚知事業已交卸此項贖銀曾否移交該知事接應飭迅即查明照案匯解來署以

憑核收切切此令
計發印批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麗江縣土通判木 標

呈一件為刁佃欺主蓄意謀田懇請本核准予仍照舊規具領取照以維永久并請嚴懲刁佃
和主貴等十二戶由

呈及抄件均悉查橋頭全庄官田九百六十七畝五分既係該土職先祖捐銀八千兩作設流費由
前清督部堂鄂詳准將此項官田給為子孫承襲子奉祀養贍之需並規定子孫承襲一項清查
田畝一次各佃戶須另具領約請照舊耕種混是此項田租早經定案何至尚有擾亂茲該土職承
襲前往清查有佃戶和主貴等抗不具約承租其中有無別情可否撥田另佃并准照察將
該和主貴等嚴懲之處仰候令飭麗江縣知事確查秉公辦理具覆核奪可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三十四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三十四册

令昆明市政公所會辦

呈一件呈繳奉發牛商馬棚義等呈無案新設牛行原呈并呈明查辦情形由

據呈查辦各情尚無不合繳到原文應予備查仰即知照并由該公所切實佈告商民牙行人等知悉以後務聽商人自由投行不得強索行用致生重究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署第四百二十七號訓令開案據牛商馬棚義等以無案新設牛行恃勢掄押商民聯名呼籲卑恩鑒核體恤商艱令銷取銷牛行等情到署據此查所呈各情如果屬實殊堪憫念但詞出一面遠難憑信亟應函查以昭慎重合將原呈令發仰該督辦即便遵照詳查辦理其復切切此令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商等以本小利微無力擔負懇免收行用等情到所當經職所核以查牙行之設原為便利客商起見行主收用預有完納課銀并介紹之資本市各項商業均各設有專行如牲畜之類猪羊亦設有專行均各遵章辦理豈牛隻不應設行耶茲據呈稱前蒙
省公署財政委員會同議決將此牙行專銷等語案查議決取銷者公會也并非取銷牙行也

該商民等係屬誤會至稱負担過重猪羊何常不有負擔不獨牛隻為然所請應勿庸議即即送
照取締規則辦理勿再抗違等語批示在案至稱拘押牛販張吉齋一節當飭該管商埠第二區
警察署詳查該行戶有無恃勢拘押強索行用等弊隨據聲稱查牛販張吉齋即張三係屬坐地
小販極為狡賴平時專與一般奸商屠戶密私買賣每一交易輒施鬼蜮伎倆旁人均莫名其妙
其光明正大報關投稅者不過十之四五不獨區區行用無着而應納釐稅亦被其影響昨因售
牛抗不入行交易經行戶送署立即傳案處理該牛商等遂藉為口實等情復查此項牙行本屬
創設試辦上年經職所核准由商民唐惠三暫設一行原為剔除積習振興商業起見曾經咨司
增帖給領隨據牛牙役馬治恩等以開辦牛行請由牙役領帖承辦業經職所明白批示旋又由
該牛牙役馬治恩等具呈

鈞署謂成案具在據職領帖請核以維舊例會令行財政司轉咨查覆職所當將先後辦理情
形暨牛牙役一切積習不能不改良設行各緣由咨司轉呈

鈞署查核辦理准財政司咨覆奉

鈞署令開呈悉世安既經該司核明牛牙一項改令設行所有從前牛牙役承辦之警費祭祀等
亦由行承辦係為掃除積弊便利商民起見應即照辦已咨覆在案應准如呈備案并准將控案
核銷仰即咨行知照等因亦在案是該牛商等所呈情節不過藉詞聲聽冀圖取銷牙行得以夥
串牙役遂其私慾俾稅收無由整頓積弊無由革除早在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三十四册

不署公文

六

第六百三十四册

洞鑿之中無待職所續推職所既負有整理牙行之責應飭該管警署轉飭牛牙行經理遵照嗣後務使客商自由投行不准強迫收用以符定案而維商業除訓令該管警署遵辦外理合將查明情形具文呈覆并將奉發原呈隨文呈繳請祈

約審冊賜查核辦理并飭將原呈歸檔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繳原呈二件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鈞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奉定縣知事王儒端

呈一併為轉呈該縣商會撥抽收屠捐補助經費一案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該縣商會以狀稍停收之後經費不足擬由屠行每肉一觔加錢五文以資補助既經該知事查明抽數無多實係于公有濟于民不擾應准照辦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令黎縣知事李上理

呈一件為呈覆該縣商會集經費情形請核辦由

呈悉查該縣商會事業費既據稱別無籌措方法除按月由地方財政局撥助貳拾伍元外其不敷者自民國十二年七月抽收酒了油釐捐年約銀八十餘元等語此項會費之酒了油釐捐油酒各戶如果均屬樂從應准照舊辦理至擬請由該縣出產黃菸貨馬項下每狀抽捐二角每挑抽捐一角一節查現在菸稅已由菸酒事務局設局專收若再行抽捐不免負擔過重且黃菸為該縣出產之物負擔過重成本必高亦非獎勵物品輸出之旨所請未便照准仰即轉行該會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發統計講習所所長熊廷權

呈一件為檢呈統計講習圖表等請審定加序分送省內外各機關並通令講習人員保存由

本署公文

第六百三十四册

雲

簽及講義圖表均悉查此項講義圖表四種編纂均各精當足見該所長指導有方各編輯員勤慎厥職殊堪嘉許其中間有誤處並據校對勘正應即如請撰給序文一篇分別照印體例一項應再加以整理將四種總合為一部內依原類分為甲通論乙各論丙統計術丁表解四集增印總目錄一篇並冠序文於篇首其各集再依篇章節數各增目錄一篇俾便檢查而臻完備餘均如請分別檢送及通令照辦講義四套及序文隨文令發序文目錄印畢加入後仍檢呈一份備案仰即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計發序文一篇並發還原講義四套

省長唐繼堯

公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為轉呈褒揚永北縣已故節婦李華氏乞核示由

報

呈及冊書均悉查永北縣屬城區東門約已故節婦李華氏青年喪偶白首完貞上事高堂旨甘無缺下撫幼子教養有成洵為閭閻芳型堪作閭閻矜式既據該屬紳舍沛呂勳關衛朝族鄰李永茂李占魁秦聯奎張綸恩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隨費呈由永北縣知事李啟鳳徵考確切加具證明書呈經該道尹核明加轉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尚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節比相冊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解到註冊調費洋六元三角

六仙併同冊書交山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註册合將匾字印花令發印即查收轉發給領製照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印花一顆

省長趙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附原呈

呈為轉請核示事案據永北縣知事李啓鳳呈案據縣屬城區士紳金沛萬勳閻衛朝等呈稱竊聞摩祥誓志台亦名清斷臂全貞室猶號添娟其奉高堂以終年色敬溫恭撫幼子而成立恩全孝養是其節孝賢德洵可挺坤維之正氣為巾幗之完人者矣緣我邑城內東街有已故節婦李華氏係前清監生華子精之妻李天才之妻生于同治三年甲子春賦性溫柔幼嫻冊訓年十七而詩詠于歸深資內助逾數載而麟趾呈祥芝蘭雙輝同歌偕老何期月不常聞光緒壬辰春二豎為災真人不起既恨醫藥之罔效復悲禱祝之不靈一旦殞命撒手即欲從夫地下爾時年將念八既無伯叔鮮兄弟膝下二子黃口待哺恐碍禮祀堂上雙親白髮無依難對墓姑氏乃向柏舟而矢志借古井以盟心舍冰茹蘆肩生養死葬之任勤紡苦織撫承先啟後之人及至民國戊午冬時疫流行長子死焉姑孀媳寡互相啼泣幾無虛日于是含淚吞酸積憂成疾於壬戌歲正月四日因病身故享壽五十晉入許守節三十載雖然孀媳楊氏現有子有孫次子

本署公文

九

第六百三十四册

本署公文

十

第六百三十四册

李坤亦弄璋弄瓦該節婦之貞操誠可謂淒風偕苦雨齊飄黃鶴與青鸞並泣而乃剪金示志
荻增愁終一世衣貧食賤不改初心三十年玉潔冰清無慚大德似此青年失偶從一而終實爲
婦道之正克全名節守貞不二眞乃民國之光然公議雖在諸鄉校而表彰尤待於長官用陳女
憲之書請賜褒揚之典是以造具該節婦生平事實清冊並取其族鄰證明書及註冊費銀元一
併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轉懇褒揚示遵計呈事實清冊四本份註冊費銀六元三角六仙等
情據此知事復看得該已故節婦李華氏幼出名門長姻禮義青年喪偶冰霜之節堪嘉自首完
貞蘭蕙之心可貴理翁姑之殯葬能爲馬鬣之封撫幼子以成立不愧熊丸之訓從一而終可對
冥人於地下不二爾心洵稱賢媛於鄉中生既婦道無虧宜邀民國盛典死復女宗爲式益加苦
節徽音採訪屬實與例相符理合加具證明書連同送到書冊及註冊費一併具文呈報請祈核
轉示遵等情據此道尹復查該已故節婦李華氏喪偶所天誓明如日堂上之翁姑養老室中之
孀子幼孤菽水承歡躬操井臼篝燈督課淚染機絲乃孤兒方慶衍繁宗而節母已仙遊辭世享
壽未登六序居孀已閱卅年苦不回甘慷當以慨茲據該官紳等徵求事實取具冊書呈請核轉
前來詳加考核例合褒揚擬懇准如所呈援案辦理題給匾字節額製懸以示表彰而資觀感是
否有當理合加具證明書檢全原陳書冊及註冊匯費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事實清冊二本 證明書共六份 註冊贖費六元三角六仙
兼署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任命包養源為蒙自縣團保局局長此狀

司長吳 現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蒙自縣縣長王履和

呈一件為呈請任命新縣制團保局局長副局長附呈履歷三分請予擇委等情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縣長推薦團紳三員詳加審覈應准任命包養源為團保局局長以專責成至請
添設副局長一層核與新縣制規定不符未便照准如果事務繁多自可照章酌設局員補助辦理
合將任命狀隨文令發仰即轉給祇領并督飭該局長查照新章迅將該縣團保事宜切實進行勿
得稍涉敷衍仍先將奉文及轉發日期具報查考再在呈稱財政一局因警團教育各項經費不敷
甚鉅均須自行籌墊財政一時不能統一請暫從緩設立一節尤與此次改革縣制統一地方財政
之旨大相背謬斷難照准應仍照定制設立財政局併飭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六百三十四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六百三十四册

許經任命狀一件

司長吳 現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命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許一任為呈報分團首李光翰督同保董於去歲掃平匪患請核給獎勵由
呈悉所陳該分團首李光翰督同保董等剿匪各情形組捕匪屬得力殊堪嘉許惟事隔經年又未
據前任李知事呈報殊難轉呈請獎仍着三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後若有勞績再自呈請省
公署從優獎叙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長吳 現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命嵩明縣知事徐 祥

呈一件為遵令選送第三班茶業學生並解繳學膳費銀請核收等情由
呈悉該知事選送第三班茶業學生楊樹聲一名核其資格尚屬相符應准發所試驗收學繳到該
生學膳費銀捌拾伍元數亦符合併已飭科照收彙發應用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吳 現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三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首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處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各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是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請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第六百三十五册



△目錄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公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會 財政司奉 省令委員

會查修理第一監獄工程情形文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雜錄

十月二十四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五則

二則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任命郭壽升充滇越鐵道警察宜良二等分局局長此狀

任命岳萬崑為滇越鐵道警察可保村三等分局局長此狀

任命王德濟為滇越鐵道警察祿豐村三等分局局長此狀

任命羅鴻儒調充滇越鐵道警察徐家渡三等分局局長此狀

任命王正乾調充滇越鐵道警察波渡箐三等分局局長此狀

任命張伯猷為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袁明鏡為滇越鐵道警察壞兮二等分局局長此狀

任命方登讓調充滇越鐵道警察拉里黑三等分局局長此狀

任命和筱琴升充滇越鐵道警察熱水塘三等分局局長此狀

任命朱本志升充滇越鐵道警察昆明分局巡官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令勸平內亂請獎在事出力各人員

本署文電

第六百三十五册

案據內務司呈稱案奉鈞署第三號訓令開照得本省長此次回滇勸平內亂所有各軍隊機關請獎在事出力人員曾經令候彙案審核在案現在審核終結除飭餘叙局將應行註冊入輪各員遵照辦理并佈告外合將核給超委一次暨儘先委用以及以縣知事行政委員縣佐原資存記各項人員開單令發仰該司長即便知照又奉鈞署第十號訓令開照得此次本省長回滇勸平內亂所有各軍隊機關請獎各在事出力人員曾經令候彙案審核在案現在審核終結除佈告外合將應行發交該司代行口試以及查核辦理各項人員開單并抄表令發該司長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按諸內務行政大綱內整頓吏治一案所定審查考詢甄別任用四步辦法其主旨在取齊本省具有荐任或委任資格各項文官履歷審查合格後送請鈞長傳見考詢特加甄別以定任用之途故無論有無存記及曾否註冊入輪人員概令經此程序以爲證敘官方之本蓋計吏之大政也現在審查文官資格委員會已於十三年一月一日開辦既有是計吏之大政則此次保案審核終結各項人員似亦應歸入一途辦理以期貫徹而免紛歧茲謹擬具辦法分項列册附後是否有當伏乞鈞長衡核示遵等情前來當將此案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應將前次勸亂出力案內發交該司代行口試各項人員歸入審查文官資格案內併同辦理惟此案前經公布并應通飭一體遵照俾衆週知除分令外合行抄抄議決清單并審查文官資格條例細則及履歷表一併令發仰該員即便遵照依式繕填履歷二張呈送到署以憑交會審查辦理再整頓吏治案內組織審查文官資格委員會前經本署先後通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飭屬開呈履歷交會審查

雲 南 公 報

各在案此次勦平內亂保案人員如果前次通令業已繕具履歷呈經該管長官核轉呈送有案者即無庸再行呈遞合併飭知切切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并發審查文官資格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 履歷式紙二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鄧川縣知事陳啟周

案查前據該知事兼選舉監督造報第四屆省議員選舉表錄及當選名冊到署當經核明于八月七日以第五一三號指令在案迄今將及三月尚未據呈覆殊屬疏忽應予申斥現在省議員選舉已從事結束合行令催仰該知事迅遵前令查明於文到三日內呈覆查核勿得再延干咎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通省各厘稅局委員

為重申禁令嚴飭遵辦事本省長為整頓全省金融及增加富滇銀行紙幣信用起見曾經一再嚴

本署文電

三

第六百三十五冊

本報專電

四

第六百三十五號

切電令各徵收官吏對於人民繳納糧稅厘捐及各項公款數在五角以上者務須一律徵收紙幣如敢故違訂有懲處專條通行遵守在案各該徵收官吏奉到此項電令當必知所儆省乃近據密查委員報告仍復有厘稅司巡違令收現希圖吃水情事似此膽大妄為殊堪痛恨當經分案查實照例處以監禁該管長官亦即照例撤任永不錄用業已有犯必懲并未稍事姑容雖多出自司巡自身之行為然該管長官失於覺察須負連帶責任亦應照例撤懲蓋本省長對於此案早經諄諄誥誡舌敝唇焦原期令出維行自難法外從寬各該徵收官吏潔身自愛者固多而所用司巡人等每視功令如弁髦臆上欺下所在多有若不嚴切訓勉隨時密查一旦事發被揭即不免連帶處分殊非本省長所望於該官吏等也本省長言出法隨惟不忍不教而誅合再重申禁令仰該等即便遵照嗣後對於所屬局卡司巡人等務將前頒懲處條例剴切指示俾各了然於心知所儆惕仍一面隨時遴派妥員嚴密考查如有違犯立即糾舉切勿忽略瞻徇自干咎戾懷之慎之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令鹽運使

為嚴令飭遵事案查各屬征收厘稅捐款不准拒絕紙幣勒收現金前經規定懲處條例通令遵照

雲南公報

有案副據該署呈請將劃一征收辦法對於井場稍事通融復以查各井賣鹽價內所收之灶薪章費原係商人間接繳與灶戶之零星用項爲數無多應准暫照舊規辦理惟鹽稅及軍餉捐款務必恪遵功令概收紙幣不得稍事通融如有故違仍照通電嚴懲等因令飭轉行遵照亦在案茲據密報鹽興縣屬各井場恃有是准仍舊收現三成之案其間不免有朦混浮收之事如在永井督銷局賣鹽處查見買鹽者各帶現金五角或一元不等當查買鹽一票計三十兩價銀三元應搭現金五角今買鹽者多帶現金自必有故詢據聲稱搭現并無一定祇在臨時吩示我們只要擠購得者搭現多少也不敢計論等語即此可見朦混浮收之事在所不免又查永井收現三成係按薪本底價計算永井薪本額定每百斤三元四角三十斤共合薪水一元二角三厘核計准收三成現金只合三角四厘四厘永井督局現收五錢計合多收一角五仙六厘有奇此尙是正式公布征收者也其他尙有經手員司乘間愚弄鄉愚任意征收者亦在所不免等情據此查維持紙幣劃一征收早經本省長諄諄誥誥不啻三令五申前准各井於賣鹽價內所收之灶薪章費暫照舊規辦理原係爲數無多准予特別通融若竟藉端朦混格外浮收實屬故違功令玩視法紀殊非本省長體恤灶戶之意若不認真查明按例嚴加懲辦不足以昭儆戒而維幣制合行令仰該使等便遵照令到立將永井督銷局違章浮收現金員司人等提案究明按例嚴懲辦呈候核奪一面通飭所屬各井場督督銷局務須照章搭收不准格外多加分厘對於人民尤須隨時勸導盡力維持務以紙幣完全流通無阻爲要倘敢故違一經查實定即嚴懲不貸切切此令

公署文電

第六百三十五號

本署文電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六

第六百三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鹽興縣知事

為令遵事照得維持紙幣劃一征收及商民貿易概用紙幣不准任意拒絕希圖吃水等事歷經本省長明定條例通行遵照有案縣知事為親民之官負有維持勸導之責茲據密報該屬各井場地
方仍有現金加水忽漲忽跌之事足見該知事對於維持紙幣要政辦理不力勸導疏懈以致該屬
人民故步自封仍沿舊習殊於提高紙幣信用前途大有妨礙須知富源紙幣關係全省人民生命
財產至為重要若不認真勸導一律行使何足以重功令而盡維持之責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恪
遵前令飭設法勸導盡力維持自顧考成務期紙幣一律通行無阻慎勿以鹽場所在置而不顧
致干嚴議潔之勿忽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據第四區警察署呈轉昆玉輪船公司新購鎮海輪船在昆海行駛經派員檢查錄其

清摺連同表式照片請覽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昆玉輪船公司新購鎮海輪船機件過重吃水太深且因裝置未能如法致前後重心失其平衡本難准予開駛營業惟既經該公所會議議決為慎重涉客生命顧全該公司利益起見暫准試行載貨六個月以資週驗逾六個月期滿如無危險發生再為體察情形酌准載客辦法倘無不合仰仍轉飭警署隨時監察勿任發生險象致肇事端為要切切此令附件在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章 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據第四區警察署呈轉昆玉輪船公司新購鎮海輪船一隻在昆海行駛現已工畢取具圖表懇請衡核派員檢查俾得早日開駛以利交通等情前來據此當由職所委派電氣股課員張開運交通股課員殷德明會同該管警察署長一再前往試驗去後茲據該員等復稱查該公司鎮海新輪係淺水輪船因其機件汽鍋過重且裝置未能如法致前後重心未能平衡未載貨時船面高起而船尾即與水面接觸於輪船製造原則已大違背固以重疊萬貳千斤之石料加載於上則船身浮出水面部份僅餘一法寸半吃水深度竟超過船之深度十分之八按之學理事實堪甚可危且於九月二十六號開往觀音山試驗往來雖幸清吉而行至灰灣村附近稍起風浪浪花已上船邊頗現危險請祈核奪等語據此查船機製造須照一定原則機

本署文電

七

第六百三十五冊

本署文電

八

第六百三十五册

據與船艦配置均有不定比例該艦海新輪重心既失平衡吃水又嫌太深一旦行駛出海風浪交加船身因機件太重不能隨浪起落海水侵入船內隨時均有沉沒之虞嚴格論斷萬難准其開駛營業惟據該公司當事人一再以購辦此船經營不易務請准予開駛以維利權職所為慎重渡客生命顧全公司利益起見當經提交行政會議一致議決折衷辦法暫准試行載貨六個月以資測驗俟此六個月期滿如無危險發生再為體察情形酌准載客除將議決辦法令由該管警署轉飭遵照外合將本案經過及議決情形錄具清摺連同前在觀音山試驗該輪時拍照相片一張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照相一張 表式一張 清摺一扣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鈞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七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省滇越鐵道軍醫總局局長蘇品淦

雲南公報

呈一件呈覽遵令撤換瀘分分局長趙宋超等請以袁明鏡等分別升調由
呈及履歷均悉咨瀘分分局長趙宋超等既經該總局長遵令撤換所請以袁明鏡等分別升調尚
無不合應予照准餘如所呈辦理委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并將該員等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履歷存

計發任命狀十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公電

急各縣縣長知事覽無電之縣由附近有電縣署專送查應照省議會第一期常會均係於每月選
舉辦畢之下半年內召集第四屆省議會議員曾經先後據報選出呈准給証在案茲定於本年十
二月一日為召集開第四屆第一期常會之期除分別咨令外合亟通電仰速錄電通知該縣新
選議員先期赴省開會并照案墊支旅費取具領單加具清冊二本單據一份呈候核銷省長唐
葆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會 財政司奉 省令委員會查修理第一監獄工程情形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頁三十五册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六百三十五期

為咨會事案奉 省公署訓令據 貴司呈奉令據兼代司法司長唐啓慶等會呈修理第一監獄工程情形并請追加經費一案後開應由內務財政兩司派員切實辦理等因奉此并准 大咨已委科員張垣前往會查請即派委一員前往會同查勘以昭實在等由到司自應照辦茲經派委司署第三科科員李培英前往會查呈辦除呈報及令委外相應備文咨會 貴司請類查照此咨 財政司司長徐

司長吳 琨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令雲龍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警所十二年七月份收支書表請查核由

呈及書表均悉查該警所十二年七月份收支各款核數尚屬相符惟分所區長胡蘭芳處理民人胡香林口角紛爭並占魁有碍風化按照法文只應各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該所竟各罰至十元之多實屬違法濫罰本應嚴究姑念事經數月欸歸公用從寬將該區長予記過二次註册示懲准其一併核銷至該警務長楊樾支給教練費一項下月務須併入薪水單內勿庸另行列報以省手續而便稽核除將書表存彙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司長吳 琨

雲南實業司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景東縣知事 結

呈二件爲呈轉該縣商會暨公斷處選定各職員造具履歷表並修正章程等請頒發鈐記請
查核令遵由

兩呈及章表均悉查該商會修正章程尙無不合應准照辦惟該會章程內既規定會長一人副
會長一人會董十六人特別會董二人總即先由會員選舉會董十八人然後由會董就會董中互
選二人充任會長副會長再由會董推選特別會董二人此項特別會董可另就會員中於工商業
富有經驗者推選不必投票以上各職員確定後即統合造具各職員職務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商
業行號就職日期清冊二份轉呈核辦茲查該會冊列會長副會長特別會董與冊列之會董姓名
相同則是會董備有十二人矣當係因誤會所致應俾上指辦法另行辦理又公斷處所選職員內
有馬昌福周建章二人年均未滿三十歲應即撤銷另由候補評議員中升補另行造具各員職務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商業行號得票數目就職日期清冊二份轉呈核辦其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候
補人可合列於一冊之內不必分爲數冊令將各表發還仰即轉行遵照分別辦理勿再錯誤至商
會鈐記應俟該會將上列各項清冊列親到司後再行刊頒合併飭知章程存此令

計發還表十八份

司長由雲龍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六百三十五册

▲雜錄

十月二十四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 財政司富源銀行會呈擬定有獲各屬征收官吏及司巡人等違令食現希圖吃水撥處辦法請核示案

議決仍一律照懲處條例辦理并通令遵照

二 財政司簽呈勅請縣知事呈請規復徵米舊制事體重大請核示案

議決現值收斂米貴之時若再征米益滋擾累應不准行

三 財政司呈請核示省議會咨請查辦前三滇豐備倉管理員張祖蔭虧欠積穀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應委員查明後照豐備倉管理規則辦理仍由司擬辦

四 司法司簽轉第一高等審檢分廳呈請追加經費擬請照准案

議決節由財政司核議呈報核飭遵照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郵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節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節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三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四則

二則

五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茶業實習所所長朱文精

案據阿迷縣縣長葛新銘呈為遵令選送第三班茶業學生二名附具履歷表請收錄發所肄業等情據此除以該縣長選送茶業學生萬福來張傳忍二名核其資格尙屬相符應准發所試驗取學惟該生等學膳費銀據稱已令經費局計日籌解等語仍應催繳轉解以憑發所應用仰即遵照履歷在等因指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所所長遵照即傳該生等到所上課彙表報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壽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勸勸縣知事

案據該縣第三區竹園紳民汪炳琦等呈為該區東灣水利阻礙懇請令飭疏濬一案到署查該民等擬于該縣東灣中腰之花園後建築暗洞謀將插入東灣之山水暗渡過溪以免東灣沙泥壅積之患如果于他處無所妨害自應照准惟查該民等于花園後修築暗洞在民國二年已有此議當時以人民出而阻撓致未成功此次該民等復議修建此暗洞以洩山水此山水洩出後于該花園構皮寨等處人民有無重大妨害又由此洩出之水量究係若干尚須詳細勘查除批示外合將原

本署公文

第六百三十六册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三十六册

呈抄發仰該知事迅即召集該區紳耆親督查勘斟酌利害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令通海縣知事廖維熊

呈一併呈為責成該縣西區紳民籌集款項修築塘堰呈請准予立案以資灌溉一案由

呈悉查該知事所擬辦法尚屬妥協應即准予立案惟工竣仍由該知事召集出款修築塘堰各田

戶協訂放水規則呈報備查以免紛爭而重水利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附原呈

呈為呈請立案專竊維水利為農田所需實為當今急務知事前因公赴縣屬西區上四營上甲
面詢該甲父老田畝收益如何據稱該甲田畝雖多純賴龍泉灌溉雨多則龍泉水溢雨少則龍
泉水涸一遇旱年禾苗枯槁無異石田等語知事當諭以欲謀救濟惟有修築積水塘爰責成該
區八團首尚慶廉該甲紳董楊名柱詠國祥謝慶堂謝占祥等選擇地點商集款項計量工程限

期二十日呈復核奪去後茲據該分團首尙慶廉等呈復稱該甲區域東西廣五里南北長六里
須築兩積水塘方敷灌溉現擬于新橋內之秧草凹及仙人塘之大平頭地兩處各築一塘工銀
約需二千元之譜該平田畝係楊許謝沙顏梁等姓四十四戶所有擬每戶籌銀四十六元以
塘築成再按田畝之多寡分擔贖還請查核等情前來知事當帶同實業所長謹傳慈前往查勘
該秧草凹大平頭地修築積水塘尙屬適宜亦無窒礙款項一事傳詢該楊許等姓四十四戶均
稱自願籌墊除飭令公舉監修辦事人等呈候委任並擇日興工及分呈實業司長外理合將修
築積水塘各緣由備文呈請

衡核備案並祈

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

署通海縣知事 廖維熊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三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永善縣知事 蒙選舉監督甘自誠

呈一件為造報該縣屬各區當選縣議員及候補人名冊祈查核示遵由

呈册均悉查該縣屬五區當選人及候補人既據該章按區選出并經該監督復查無異茲限通知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三十六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三十六册

達覆應選發給証書分別造冊呈報前來辦理尙是惟查冊列第一區住居黃坪寨之候補人張建廷及第三區住居米貼之當選人吳朝相二名原冊均無名又第一區候補人周欽義一名所得票數未滿法定票額以上三名均屬無效應即查照選章第四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舉行補選又第四區之候補人楊善修一名年歲資格均與原冊不符又該區候補人龍介林一名查原冊僅有龍介麟是否即龍介林之誤以上二名應飭確查呈覆再憑核辦仰即查照分別辦理具覆專關選舉要政勿再違誤干議切切此令冊暫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璉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呈爲任用騰邊行政委員先行呈覆查核辦令遵由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璉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五四零四號開內務司案呈准參謀處函開案奉省長發下本

雲南公報

署上校諮謀官楊建新條陳西防最近情形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元錄外後開合行仰該道尹即便分別查核擬辦詳細具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地方官宜於久任以期熟悉情形逐漸整理況騰邊各行政所轄區域均與英緬接壤內而庶政外而交涉在任均關重要若此項人員旋任旋改尤非慎重邊防之道該諮謀官所陳將騰邊行政委員之任用以三年為一任任滿或調缺或叙功一節洵屬注重邊地鼓勵人才不易善法自應由道參照所指文官任用條例及文官獎勵條例規定各條款分別辦理惟查騰邊各行政委員到任均未滿年能否稱職擬請由道陸續分別考核呈請核奪至請將夷酋坐質之法改為與漢官共處密為監視一節查滇省從無此種辦法今一旦倣而行之有無窒礙未便懸擬除錄令轉飭中甸維西永仁阿敦各印委就近切實查明議擬具覆以憑核轉外奉令前因理合先將任用騰邊行政委員一層具文呈覆請祈 鈞長俯賜核辦令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兼署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民國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令巧家游擊隊長唐汝霖

呈一件請核發八九兩月分薪餉由

本署公文

五

第六頁三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三十六册

呈件均悉查該隊八月分預算單據請領銀九百三十八元核與章符所領九月分薪餉本應查照
新案發給惟前據該隊長呈報奉到改編之令較遲等情當經准予展緩一月電領照案改編并令
財政司查照在案案經准予展緩一月所有九月分薪餉仍准照八月分請領之數發給除由內務
司填單令行財政司核發外仍遵前令每日改編具報核辦至下月領餉時務須遵前領六千四百
一十三號通令造具官兵實有人數花名餉冊并備領款單據遵照預算書一併呈送來署再行核
辦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批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原具狀人鹽興縣民朱秉量

狀一件為許激雷寔惶駭法院懇恩鑒察由

狀悉查此案前准 省議會咨開據本會議員何廷煥介紹鹽興縣議長張鐘英等以該會議決元
永區紳民段廷楨等為依法請願祈開會提議以重公產而保古蹟等情請願到會一案咨請查酌
辦理等由到署當即令據高等審判廳呈覆稱查此案前據鹽興縣民邵興等具狀上訴到廳業經
該廳審查上訴逾期駁斥上訴嗣據鹽興縣呈轉該縣議事會議員楊綸等介紹元永區紳民段廷
楨等請願書一件請予回復上訴權等情前來復經該廳指令該縣轉諭邵興等如果確有何種障

礙理由應具正式聲請狀並照章繳納聲請費來廳聽候依法辦理該縣議事會函請轉呈准予回
復上訴權於法不合自難照准等情並咨覆 省議會查照各在案茲據該民狀訴前情案關民事
訴訟程序自應聽候該管高等審判廳依法辦理勿庸來署越濟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批

原具呈人曲靖縣人張發環

呈一併為一門三壽呈請逾格施仁由

核閱來呈並附抄縣批該呈以一門三壽將近期頹而受凍餓乞予逾格施仁前來究竟意欲何求
未據明白聲叙將欲求拯濟耶則政府未便以一人一家之事而開此特例將欲求褒揚耶則據所
呈縣批指示已甚明瞭應即遵照縣批辦理條例具在不容越濫除令箇曲靖縣知事查明具復核
辦外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卸任鹽興縣知事調署羅平縣知事楊恒昌

呈三件為呈解募獲浙省賑款請核收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百三十六册

雲南公報

警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六百三十六册

呈及解批名單均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於鹽興縣任內勸捐獲銀六元一角開具名單批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候彙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命

計發批廻一張

司長吳 璣

附捐款人姓名捐銀數目清單

計開

警務長吳尙質捐銀三元

巡長歐陽鑑捐洋二角

張炳林捐洋二角

李和齋捐洋二角

陳少先捐洋二角

謝炳仁捐洋三角

江炳仁捐洋五角

高炳臣捐洋五角

王恒清捐洋五角

周鳳昌捐洋五角

以上共計捐洋六元一角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卅

令賓川縣知事李 藩

案查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內據第四區實業觀察員彭啓瑞呈報視查該縣實業情形一案到司其

關於工商業項亦當經核以該縣縣民工廠製備紙草紙因設廠地點缺乏亦難以致前洗
未淨出得色海文佳銷舊舊因之虧折行停辦殊為可惜現既由實業所另資柴木便利之地
新設對辦廠即將前運運理與和德因行該縣知事遵辦在案迄今半年有餘未獲呈復會行
令仰該知事詳報辦理情形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司長由雲龍

呈悉案查抽收紗款捐及石橋捐以作補助實業及商會經費因據該知事呈稱該縣
稍各商號之新年紗來路甚遠獲利極微以稅銀負擔實屬元除提商會外實難再行
百秋拾元並收入數少極累慮多難辦此狀捐外不難由他項籌辦等語呈請核辦其
屬實者應准免其抽收由該知事另行籌措辦理并轉該商會知照其在石橋捐一項是否補助該商
會未契叙及商知事亦應置不過開殊漏疏略應即查明呈報核辦合仰切遵此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司長由雲龍

杏梅閣文牒

九

第六百三十六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六百三十六册

令麗江縣知事馬嘉麟

呈一件為呈轉該縣商會改選第四屆職員造具一覽表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表均悉查該縣商會第三屆職員任期屆滿既據于本年六月二十三日依法改選經該知事親臨監視選定各職員已于六月二十八日就職辦理尙屬慎重惟查表列會董郭清張國樞二人於民國九年六月暨十一年六月該會兩屆改選職員均被選為會董此次復被選充任會董復與商會法第二十四條連任但以一次為限之規定不符茲仍將原表發還應由該會將郭清張國樞二人會董取消由候補人中升補如額另行造具清冊二份並將各職員就職日期列入呈轉來司核辦仰即轉行該商會分別遵照辦理並報道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份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順甯縣知事顏興賢

呈一件為報縣屬右甸實業分所籌獲的款發商生息作辦理實業之用請立案示遵由
呈悉據稱該縣屬右甸實業分所實業員范安仁呈報先後領獲右甸縣佐公署罰款項下撥發銀貳百伍拾元順甯實業所補助銀壹百伍拾元又拍賣甸城公有舖地銀壹千零叁拾捌元三共籌獲銀壹千肆百叁拾捌元除用外尙餘銀壹千叁百捌拾捌元定期以貳仙發商生息作辦理實業之用暨撥從推廣栽茶種棉森林水利著手等情核查尙無不合應准立案照辦惟此項的款放商

雲南公報

生息是否股實商戶營幹何項商業應飭查明勿稍孟浪暨係何人經手放出亦應飭負完責任以重實業基金印即遵照轉飭右甸縣佐夏詳霖督飭該實業員范安仁認真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令蒙自縣縣長王履和

呈件為擬呈縣屬實業局張人員附具履歷請委由

呈及履歷均悉應准委李朝強充該縣實業局局長以專責成而資整頓任命狀隨發該縣長遵照查收轉給祇領到職接辦並督飭認真辦理將辦理成績隨時具報查核切切再實業司長早經由奉司長接任通令知照在案茲來呈履仍書為實業司辦事樣發履歷錯誤併飭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令雲龍縣知事

呈一件為報令民主廠簡章請核示由

呈及簡章均悉該縣民主廠既於本年八月一日開辦深堪嘉許所擬簡章除第十一條內規定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六百三十六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六百三十六册

其無力者按銀壹元罰充本廠雜役一日一節尙欠妥適應再酌擬報核第十六條內如有未盡事宜一語漏一事字應即增入外其餘各條尙屬簡當可行仰即遵照認真辦理務須成實隨時報請切切簡章存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順甯縣知事顧雲貴

呈一件爲具報穆小五被王開茂等毆傷致斃一案勘驗情形用

呈及書結均悉該已死穆小五屍身既經該知事勘驗明確委係生前受傷致死經獲犯王開茂等到案訊據供認各情不諱仰再提集一千人証悉心研訊務得確情分別擬辦幸核勿稍枉縱再此案該知事獲犯係在十日以內核與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實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相符應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併即知照書結存此令

檢察長吳壯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 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而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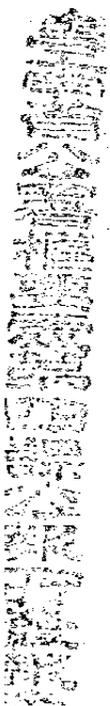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三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實業司委任令

雲南省實業司副令

雲南省實業司指令

八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總務處 秘書處 財政處 教育處 衛生處 警察處 糧食處 建設處 交通處 農林處 實業司 各機關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廿九日

內務部呈具 呈

出籍... 各...

雲

案據用法司簽稱... 禁烟局...

司法種種積弊... 禁烟局...

南

米之炊巧婦難為... 禁烟局...

項此種辦法... 禁烟局...

南

禁烟局嗣後... 禁烟局...

令隨有當理... 禁烟局...

雲

早撤委... 禁烟局...

見備屬... 禁烟局...

會其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附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

法司司長張瑞聲

本署公文

二二

第六百三十七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廿六日

會市政公所

第六百三十七

雲

呈呈件為學生李發榮等組織大理旅省學生會請備案由

呈懇查該生李發榮等組織大理旅省學生會既經該公所查明尚無違碍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

南

令簡章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淦

公

呈一件為呈覆路南縣民婦李王氏以串官作弊等情控訴徐家渡分局長周雲程民人毛有

倫請核示由

報

呈悉查該分局長周雲程民人毛有倫控各節既經該局長查明竟屬子虛應免置議至該婦李王氏捏詞妄控本應重究惟念婦女無知既已畏罪避匿姑免深究嗣後該氏如再有潑濺情事即由該總局長咨會路南縣知事傳案酌懲可也除將原辜歸檔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內務司司長吳 現

三十里多年失修泥濘滑塘所在皆有深至四五尺者淺亦一二尺凡及馬腹之處非得數人將馬馱抬下馬不能出故單人獨馬者視為畏途然雖大帮遇此不惟耽延時日三十里程途幾於一日不能到達甚或倒斃馬匹非即時培修不可如果興修該馬脚等亦願竭力捐助等語知事前月奉命至武定查案即由是路至不能行之處都係轎夫二人挾之而行真有寸步難行咫尺千里之勢但此段路線既長運石復遠縱擇要培修亦非六七千元不能成事查職縣護商捐款每年開支薪餉及服裝等費外約可盈餘千元此後匪患既滅行客必多每月收數或可較前增加擬將護商團酌減名額務使每年可餘二千餘元俟收獲後即選公正紳耆着手修理先修由黃家廟至者北一段工竣再商同昆明縣修昆屬頭二村一帶以仰副我鈞長整飭路政惠及行人之至意所可慮者此項捐款收數年至數千元之多難免無親觀之人知事自上年以來苦心維持既防公署中人或有侵蝕又慮他方劣紳妄思染指故不維經手須擇正紳並將收獲之款隨時存放知事前年設立之因利局代為保管每月支出非有縣署正式印文蓋有知事名章不得動用絲毫並須詳細榜示一次行之年餘差幸無弊惟知事留任之期今又半載誠恐交卸後繼任者一時不暇詳查為地方不肖紳矜蠱惑假名提作別用致使行客捐出之款不得用之行客並恐此段路線歷日益久須款益鉅將來培修更不易着手用是不揣冒昧請予立案以經久這所有職縣護商捐款請立案全數提作修路費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俯准示遵除呈交通司外謹呈

雲南省長唐

署理富民縣知事謝象離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華坪縣選舉監督趙 聚

呈一件爲呈報當選議員及候補人名册新查核示遵由

呈册均悉查舉行縣議員選舉如遇區域較大人數較多之區得將投票所分設數處惟開票所每區只設一處已於選舉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明白茲查呈到名册除一四五等區外其二三兩區係各分兩所投票并未就本區合併開票且當選票額又係按各該所實到投票人數計算以致同區選出之人所得票數多寡懸殊雖據呈稱票額與章程相符究於選舉手續不合應飭查明各該區實到投票人數共有若干以所得議員名額另行合併計算如選出之人得票確已滿額者仍認爲當選有效否則照章選補并依定額選足同數之候補當選人依式另造妥册呈核至此次選出當選人中有現任公職者并飭查遵第五九九七號通令擇定一職辭去一職連同各區實到投票人數及選出之人原册是否有名於文册內分別聲明以免駁詰合將名册發還仰速分別遵照辦理勿再錯誤違延致干嚴議切切此令

計發還名册一本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三十七册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第六百三十七冊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阿迷縣長兼選舉監督葛新銘

呈請件為遵章分別造報該縣屬各區選舉人及當選縣議員候補人等名冊祈查核飭遵由
 兩呈及冊均悉查該縣屬各區選舉人及當選縣議員候補人等既據遵章按區選出分別冊報前
 來辦理尙是核查各當選人及候補人所得票數均屬滿額原冊亦各有名惟各當選人名冊內第
 三區當選人劉家彥第四區沙玉泉第六區馬開科第八區鄒應祥等四名又各候補人冊內第二
 區候補人王廣珍第七區車香經等二名均係現任各該區調查員之職自應受選章第十二條規
 定停止其被選舉權之限制概作無效另行補選又第二區當選人白世臣及第六區候補人楊應
 吉二名所填資格一項有現充分團首保董等名目應飭查遵第五九九七號通令於同時選定一
 職辭去一職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呈覆再憑核辦事關選舉要政勿再違誤干議切速此令選民冊
 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令嵩明縣知事兼水利局長徐 祚

呈三件為遵令具覆議決進行河工及籌還倉穀公債辦法等情形請核令遵由
呈悉核查呈叙局務改組河工進行籌還倉穀及靖國公債辦法各節既經該知事召集六鄉分團
首保董及實業員等開會議決覆核亦尚妥協應准照辦仰即遵照并督率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
形隨時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署第一百四十三號指令前知事呈報修改水利局章程及請核示局長監查員伙食與馬費
一案已蒙

鈞署核准立案指令祇遵在案除原文邀免冗錄外後開仰迅將工程進行辦理報核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知事遵即於十月十六日召集六鄉分團首保董及實業員等到局開會議決各項辦
法謹為詳陳於下一屆務改組崇月鄉舉李本恕委充工程員日效鄉舉劉睿委充調查員資依
鄉舉李國璽委充收租員中彌鄉舉李鴻植委充會計員楊林鄉舉李長清委充文牘員白龍鄉
舉李學文委充庶務員以上各科員當即飭令即日接替所有局中各科銀錢文件簿記器具什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三十七冊

物等項限向點交清楚責成各員負責保管分頭進行此局務改組之大概情形也二河工進行議定本年做工三萬名每名給津貼洋二角共合需洋六千元大河方面做工二萬名何時水枯即何時工作子河方面作工一萬名秋收之後即行工作在子河共有十二道因下游沙泥阻塞水流不暢以致上游河堤屢年崩潰附河良田多被淹沒今議定由各鄉自行負責修挖并派各鄉實業員認真監督且查各子河需用工程之多寡由水利局撥工補助總以下游暢流上游不致潰決爲要此河工進行之大概情形也三籌還倉谷及靖國公債查本局借用倉穀凡三次約計市石二千一百七十九石八斗八升三合隨糧公債約六千餘元倉穀每石照市估價四十元約需洋八萬七千四百九十五元二角擬由已開墾永荒地項下約六千餘畝分作三等上等地一千六百餘畝每畝收押墊洋七元中等地二千七百餘畝每畝收押墊洋八元下等地一千七百餘畝每畝收押墊洋六元今年新開墾之荒地每畝收押墊洋四元約共收得押墊洋五萬元左右又擬由已開墾半荒地項下約一千五百餘畝上等每畝收工程費二十元中等每畝收工程費洋十五元下等每畝收工程費洋十元將應納半租永遠減免約共收得工程費洋二萬元左右再擬由已開墾間荒地項下約一千餘畝每畝收工程費洋八元將應納間荒租息永遠減免約收得工程費洋一萬元左右以上總計共收獲押墊及工程費洋八萬元上下倘若不敷清還債務擬再由已開墾之永荒地項下出售若干畝以資彌補總以將各項借款還清爲限此籌還倉谷之大概情形也以上議決進行河工籌還倉谷辦法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具

雲南公報

文呈請
鈞署核指令祇遵實明德便謹呈

雲南省長唐

嵩明縣知事兼水利局長徐 祚等
嵩明縣水利局工程監察員莫與衡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陸良縣知事周 果

呈一件為呈覆遵令查明該縣民李洪久等以佔勢飛霸等情狀訴王銘鼎等一案情形祈示
遵由

呈及堂諭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於判決後據該李洪久等聲明不服當即發給副本令其赴第二
審曲增縣公署控訴迨經二審批駁始將該李洪久收押係屬服判強制執行復據曲增縣知事呈
覆稱該李洪久等上訴已逾法定期限十餘日照章不應受理并無函託壓擱情事等情到署則該
李洪久等之原訴顯屬不實應勿庸議惟該知事仍應從速將此案辦理完結勿任久羈滋累是為
至要仰即遵照切切此令堂諭存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九

第六百三十七册

司法司司長張瑞聲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呈一件為呈轉外北鄉廠口堡分團首張國昌沙耶堡保董張文龍等呈政區不良諸事率纏等情祈核令飭遵由

呈悉查此次散日地方添設龍田縣佐劃隸富民管轄原以該處距離富民較近取便治理該分團首等不明實象輒以不願劃歸富民為請殊屬非是應斥不准至稱該縣外北鄉各堡地廣人稀等語尚屬實情該廠口堡現既劃歸富民所餘沙耶桃園各堡應如何減輕負擔之處即由該縣長暨富民縣知事分別查明統籌核辦免再藉詞瀆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并轉飭該分團首保董等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原具狀人昆明縣民婦李劉氏

狀一件為冤土加冤懇請令飭秉公訊判由

狀悉查此案係屬民事訴訟秉公訊判乃司法機關之專責該氏既向高審廳聲明抗告雖經揭示

抗告駁回之主文而該氏已聲請救濟有案則該廳自能依法辦理應行靜候何得來署感激所請
令廳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委調查江蘇南通棉業委員楊文清

查種棉紡紗爲民生衣被攸關至鉅本司現正竭力提倡厲行宜棉各縣推廣種植全國棉業發達
之區南通爲最應即詳切調查以資仿照而利進行茲就該員代表雲南赴河南開全國教育聯合
會會議之便特委充調查南通棉業委員並給川資三百元以濟用費仰即遵照領取前往該邑
最近發明關於棉業一切新理新法詳細調查列摺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昭通縣知事

案查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內據第一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呈報禮查該縣實業情形一案到司其
關於工商業項下富徑本司核以該縣屬生齒日繁貧民甚衆設立平民工廠寓教於養極爲切要
該視察員所擬將已成立之絲織工廠改爲平民工廠內分染織竹篾木器三科聘師選徒認真教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六百三十七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六百三十七册

授辦法甚是應由該知事遵辦擬具章程專案報核等因令行該縣知事遵辦在案迄今半年有餘
尚未據覆合行令催仰仰迅遵前令辦理妥撥章程呈報來司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司長由雲龍

令宣威縣知事蔣應樹

呈一件為轉呈該縣商民劉裕廷等集股設立裕合火腿鑽頭股份有限公司擬具章程名單
並解繳註冊費請查核飭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商劉裕廷等集股設立裕合火腿鑽頭股份有限公司自係為推行國貨起見應
准照辦惟依照公司註冊規則凡設立公司者均應于公司成立十五日內備具註冊費呈請書
公司章程股東名簿營業概算書創立會議錄等文件各三份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註冊轉呈核
辦該公司于上述各手續不時缺漏甚多且所擬章程亦尚有種種不合茲分別開單指明着即轉
飭該商等遵照更正備具轉呈來司以憑核辦至所繳註冊費二十五元應照部咨准山該知事扣
留五元作辦公費茲既全數解司應即發還五元即由該知事派人赴司領取可也章程股東名單
均發還解批印發此令

計發還章程及股東名單各一件並發抄單一件即發解批一張

司長由雲龍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繳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即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三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覽

省議會准咨請訂

一月一日為召集本年度常會之期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鳳儀縣呈報民國十二年

八月份所有司法收入清單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情形單

雲南省公署咨覽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情形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貴議會准咨請訂於十一月一日為召集本年度常會之期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案據本會議決仿照直隸等省延長第三屆任期至第四屆省議員依
法選出之前一日止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茲訂於十一月一日為召集開本年度常會之
期請查照迅予定期召集并希見覆等由准此查第四屆省議員業已改選完竣第一期常會
曾經本公署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為召集之期分別電令暨咨請查照在案嗣准 貴議會咨請
延長第三屆任期一案到署亦經錄奉咨覆在案茲復准咨前由查本省現在自主期間北政府所
頒憲法根本即未承認則省議會法之爭執安能與直隸等省取一致行動當將原咨提交省務會
議議決仍照原案辦理相應備文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富民縣知事謝象維

呈一併為據龍田縣佐籌設員高正壁呈請核轉請飭昆明縣長另委正紳迅經會同劃撥區
域以便辦理由

本署公文

第六百二十八册

本署公文

呈悉應如呈期准令商昆明縣長遵照先令各令速飭張國昌前往劃撥清楚或另委正紳辦理仰
即轉令該縣設局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內務司司長徐之琛

呈一件為呈轉馬龍黃卸知事移交韓知事接收賬款情形應否註銷前過所查該示遵由
呈及抄件均悉查救災急救焚該黃卸知事於奉到賑款時并不照數散放延至交卸後始交後
經韓知事接收辦理已屬流禍賑務前將該卸知事記過一次尙屬從寬所請註銷之處未便照准
仰即轉飭遵照此令附存卷

雲南省公署指令

呈一件為報修理縣屬落水瀾江堤岸核裝出力人員等情由
呈悉該知事以該縣屬北有杞湖落水瀾年久失修沙泥堆滯桐口阻礙每至夏歷五六月間湖水

暴漲宜洩無路通海黎縣河西三縣沿湖一帶禾苗概被淹沒當經前往勸明捐廉提倡修濬並責成東區分團首張明文紳民岳邦立分途勸募捐銀及捐款補助僱工將碕口控深五尺餘修寬三尺餘共用工五百餘個用銀二百餘元工竣後湖水易洩本年湖田被淹無幾工程雖小利溥三縣具見該知事關心民瘼該團紳張明文岳邦立等熱心公益本省長實深嘉慰應准照雲南各屬地方官辦理實業行政事務考核章程第三條第一項將該知事記大功一次併准照雲南實業所章程附實業人員獎勵規則第五條第二項給予該張明文岳邦立二人利溥農田區額各一方以昭激勸除飭局註冊外合將匾字印模令發仰即轉給祇領製懸具報此令

計發匾字印模二紙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獎事案查縣屬北有杞湖源出于河西之捺湖一入縣界廻環蕩漾又匯納黃龍白馬兩谿香墨清水兩泉小龍中龍大龍烏龍各潭之湖勢甚為洋湃以如斯廣大之湖別無宜洩之路僅有一落水碕湖湖水侵入洞內伏流地中數十里至黎縣覆兮之三江口匯滂江而去其洞門疊疊離離怪石參差有臥者有蹲者有直而峭者湖水盡從石縫滴潤歲一多雨湖盈石沒洞門每易淤塞而周遍通黎河三縣瀕湖田畝大半間積水濱緣此湖河西轄其首黎縣轄其尾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三十八冊

報 橋 輸 墾

林警公啟

通海縣知事何元...

知事前在... 辦理...

非鉅大而利益及于通海河三縣該分關首...

終則捐款補助... 益公益殊屬難得...

四百 第六百三十八册

通海縣知事何元...

辦理...

非鉅大而利益及于通海河三縣該分關首...

終則捐款補助... 益公益殊屬難得...

雲南公報

狀一併為神手遮天奇冤沉海懇祈提訊由

狀悉在此案前據該商民狀訴到署當經訓令昆明市政公所迅速查訊明確秉公依法斷結呈報
本考并批示各在案嗣據該公所呈覆內稱當庭逐細清算并調查摺據帳簿計潘子鄭收豫康之
款共計八萬二千八百三十三元六角四仙代交之款共計六萬二千零九元零五仙九厘兩抵合
長支銀二萬零七百四十二元零五仙內除照子鄭親筆邀求之議案以一萬五千五百應分紅利銀
一千六百四十六元二角五仙加本銀八千六百七十二元五角餘外潘子鄭實應繳還銀一萬零
四百二十四元三角五仙潘子鄭應還豫康銀一萬零四百二十四元三角五仙分兩期照繳限一
月繳清逾限則加息押繳俾期結東傳兩造到案當庭宣佈判行等情是此案業經斷結執行茲據
該民續訴前來於該公所斷結執行情形尚未了知所請提訊得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批印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原具狀人馬關縣選民胡桂揚

狀一併為應選省議員王富臣竊取他票換為已得懇請飭縣依法訊辦由

狀悉在此案前據該選民先後電狀到署均經訓令馬關縣選舉監督依法辦理在案嗣據該選民
以王富臣開票換票已於七月十一日向縣署起訴并未逾期等語狀訴前來復以如果屬實仍應
趕速提案審訊具報等因於九月二十七日電據馬關縣知事於十月內查覆該選民七月十一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六百三十八册

不實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六百三十八册

報警王富臣備飭換票并未証實八月二日正式狀訴已逾限却下等語亦經該核明確准免置議各在案茲據狀前情事關選舉訴訟照章應由司法機關辦理既據分呈仰候高等審判廳核示可也此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建水縣溪嵐縣佐李鍾祐

呈一件為呈解募獲日本震災賑款請收轉由呈及清摺解批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縣在捐券獲銀一十二元三角繕摺呈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俟彙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合將解批即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發批摺一張

司長吳現

附捐款人員姓名捐銀數目清摺

計開

- 溪嵐縣佐李鍾祐捐銀二元
- 代辦溪西上司職婦趙普氏捐銀二元
- 溪嵐國民小學校教員兼校長廖大斯捐銀六角
- 溪嵐縣佐公署錄事楊建侯捐銀三角

雲南公報

永興寨高阿甲捐銀一元

永興寨李魯發捐銀五角

永興寨張桂森捐銀五角

哈曼寨高榮陞捐銀一元

哈曼寨吳鴻恩捐銀五角

哈曼寨張文林捐銀五角

哈曼寨吳萬和捐銀一角

以上一十八柱共捐銀一十二元三角

右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四日縣佐李鍾祐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三等區各縣知事

案查本省實施義務教育一案前經由司擬定施行義務教育大綱及推行程序呈奉 省署核准並分令各該縣知事遵照在案所有列入第一期之昆明市及第二期之二等區各縣城均依限經先後辦理成立茲查推行程序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期自十三年八月起三等區所列各縣城籌備辦理併推行二等區各縣較大之市鄉該縣係列三等區亟應查照第三條各項之規定切實籌備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百三十八册

雲南 公 報

各機關文據

第六百三十八冊

備本年十二月以前將經過籌備情形擬定具體辦法併開學齡兒童調查表呈送到司至十四年三月十一日一體成立以符通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轉飭勸學所長切實籌備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蒙自縣縣長王履和

案據該縣學員陸名鑄由郵呈為實業衰落懇請慎重委任以圖振作等情到司查呈敘該縣前實業所長趙秉坤濫竽充數經秦道尹追款撤銷另委萬鍾鑄接任近又由萬鍾鑄舉人自代等語呈否屬實未據呈報有案無從稽考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長遵照澈查認真整頓非該縣改行新制應另妥擬實業局長呈候核奪傳專責成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呈貢縣知事余坤培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縣屬十民張體治等呈控實業所長畢明德一案情形取其甘結斷衡核

指違山

呈及甘結均悉既經該知事函准該縣議事會覆稱查明此案係私人挾嫌捏名妄控再三詢問并無實據且原呈中張體治李成才等逐細詢訪并無其人惟有尤鶴樓韓昭二人已召集到會詢問亦云不知取具該民等實不知情甘結并稱該舉明德作事老成尤孚鄉望等語并飭據該舉明德簽呈辦理實業各情形經該知事覆核無異姑免置議惟該所長承辦實業如蠶桑一項既因天時土宜均無一成以致桑不成長蠶多瘼疫經衆議停辦後應即研究土性選購各項農林籽種設法播種以資提倡何得藉口停辦棄置不顧此該張體治等所爲捏名具控非全無因也據呈前情仰即轉飭遵照嗣後認真辦理勿再貽人口實切切特示

司長由雲龍

▲▲雜錄

- 雲南司法司抄登鳳儀縣呈報民國十二年八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 一 袁銑訴許增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張學起訴陳鼎培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字善訴字新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肆兩肆錢
- 一 段漢章訴段維章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張以義訴張楊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王忠訴王銀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叁兩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六百三十八册

各機關文牘 錄

一李培林訴袁 明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叁兩

一楊耀南訴楊 浩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拾叁兩

以上八案均原征訟費貳拾叁兩柒錢收加征訟費貳拾叁兩柒錢共收肆拾柒兩肆錢折

合洋陸拾伍元捌角叁仙肆厘登明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情形單

為續報事茲將民國十三年陽曆九月一號起至三十號止所有香港大錫市價情形臚列詳呈

憲覽

計開

- 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八元
- 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二百二十九元
- 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二百三十元零五角
- 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二百二十八元
- 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八元七角五仙
- 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九元
- 七號 星架坡電無
- 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二百二十九元

雲 南 公 報

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六元五角
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六元五角
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六元
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六元七角五仙
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三元七角五仙
十四號	星架坡電無
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二元一角二仙五厘
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九元三角七仙五厘
十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六元
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六元八角七仙五厘
十九號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二元
二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七元五角
二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六元
二十二號	星架坡電無
二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五元二角五仙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一元

成盤六百片

雜 錄

十一

第六百三十八冊

雲南公報

雜錄

二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三元五角

二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三元八角七仙五厘

二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六元二角五仙

二十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六元

二十八號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元

二十九號

雲中錫沽一百零九元

三十號

雲中錫沽一百零八元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六元七角五仙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八元七角五仙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一元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一元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八元七角五仙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八元七角五仙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八元七角五仙

民國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經理會經

十三

第六百三十八冊

成盤二百二十四片

成盤二百片

成盤一百片

成盤一百片

成盤一百五十片

成盤一百片

成盤一百片

成盤一百片

成盤一百片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為九項：(一)本報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會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報第七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對於各省公署標要處第四條每日清摺圖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慶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案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凡請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二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五則

六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民三十三年十月

令鹽興縣知事陸亞夫

呈二件據先後呈轉縣屬黑井鹽務公局總理理事楊仲玉等呈河伯為災灶民受害仰懇查勸以謀善後附抄清單一紙暨縣屬黑井區新山上井灶紳武安之等呈井被水淹生計無著懇請查勸以圖恢復等情各一案請查核示遵由

兩呈及清單均悉查此兩案前據該公局總理理事暨該灶紳等以前情先後呈署當即先後令據鹽運使以經由署令委督銷局運輸委員馬向元就近前往該井會同場縣逐一查勘妥籌議擬會核呈覆應俟該印委等查覆至日再行核辦至新山上井之鹽已由督銷局飭知該灶紳等指定武定元謀兩屬定額抄運等情呈覆各在案據呈前情合將兩案前後辦理情形令行該知事知照並轉飭該總理理事灶紳等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民三十三年十月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呈一件為呈覆委員查明洱源縣學生李可育故父李如春經收十一年分番井灶租被匪搶去屬實可否照數豁免請衡核示遵由

本署公文

第六百三十九冊

本署公文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令委滇源縣知事查復核明該生故父李如春經於十一年分喬井社和堂千捌百零破匪概行搶去其住宅及該生故父遺孀亦同時被燬屬實情殊可憫所有該生李可育應行解繳之十一年分喬井社和銀兩着即全數豁免以示體恤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兼廣通縣議員選舉監督伍作楨

呈及表册均悉查册列第二區當選人楊德和一名該區選民册內在居乾海資之選民祇有段德

和並無楊德和其人是否繕寫錯誤又第二區當選人楊禎祥年歲選民册係填五十九歲為三十
二又第四區候補人曾維新年歲選民册係填四十二今填為五十究以何者為實應前分別查明
聲復更正又第二區當選太蕭守義楊禎祥二名均係現任聯合團紳首第四區當選人楊永祥及
第五區當選人何嘉賓選民册資格欄一填二保保董一填本區團首現既經該監督通知答復均
願應選則各該員所任之團紳保董等職應一律辭去以符定制其餘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將册
表暫存外仰即從速辦理呈復候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為核辦第四區省視學呈報視查鄧川縣教育狀況並請獎知事教員一案祈核示由呈悉在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縣知事陳啟周熱心教育勸學所長倪文瀾任事誠懇縣立高小校長趙敏徹車馬力擬請各予記功暨次前來應即照准以示鼓勵至該縣師範講習所及乙種農業學校因勦匪軍隊駐紮停辦將及一載請即遷移一節仰候令飭滇西鎮守使轉飭該隊速寬相當地點遷移以免荒廢學業其餘核前各節亦均切要應准備案除飭局註冊並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第四區省視學呈稱為呈報鄧川縣教育狀況仰祈核示事竊查該縣土純民良學款充裕辦理地方教育向來得人設置一切倘有條理現在學界服務人員殊少刁狡之習黨見之爭誠實將事者多數銜塞資者寡難無如何改良進步亦不至十分墮落頹敗民九以後匪風日盛頗受影響東鄉為股匪出沒之區燒殺搶擄人民不堪其苦紛紛遷徙避難學校幾全數倒閉今雖有開學上課者而學子寥寥晨星亦不過免強維持而已現聞有招安之說學校秩序一時難望恢復茲就視查所及縷晰陳之該縣設有縣立師範講習所一高級小學校一乙種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三十九冊

農業學校一鄉立高級小學校三初級小學校七十三因受匪患影響現僅有六十幾校師範講習所及乙種農業學校因滇西鎮守使警補充隊到該縣勸匪即駐紮學校內停辦將及一載請願知滇西鎮守使請令該軍隊長官速覓公所遷移俾學校得以開學上課以免荒廢學業縣立高級小學校現有學生六百餘教室校舍尚寬廣敷用惟運動場狹窄不能容納多數學生運動宜設法推廣管理請認真訓練少宜實施教授多注意宜採用自動式學校伙食係由職教與學生共同組織節約清潔辦理頗有秩序實為難得學生尚能勤苦用功無驕奢華麗之習設備不完全書報標本應添購置以期日有進步鄉立第一高級小學校因暑假未滿職教員學生均不在校未去調查鄉立第二高級小學校創辦時未備有的款諸多因陋就簡勉強撐持常年經費除由勸學所補助二百五十元外其他三人太零碎微少無濟于事職教薪金菲薄辦理缺點太多非速籌經費實難繼續維持查該校設在江尾村係海濱上游漁業頗發達往來船隻亦多籌款非難惟重慶界勢力薄弱非借地方協力難以入手進行茲據該校校長段志高擬具籌款方法五件另擬請該縣立第三高級小學校設在黃塘里因迭遭匪患業已停閉查該縣全縣初級小學分為三學區第三區因匪風甚熾道路阻塞未去視察第一二區初級小學校受匪患者少尚未停閉然成績鮮有可觀第一區第一初級小學校教員楊春和第六初級小學校教員李汝穎趙一鶴第二十一初級小學校教員吳友仁張見其第二十三初級小學校教員李國泰第二十四初級小學校教員趙贈趙第二十五初級小學校教員孫峻等教長尚熱心惟對於舊式教員應

用欠純熟第二區第八初級小學教員徐毅人頗勤力惟教法亦無研究第十六初級小學教員潘傑工作清不知複式教法每無顧此失彼此各級學校之大槪情形也至于社會教育設有通俗講演分縣分區城鄉保董甲長齊集人民聽講若有缺席不守規則等弊由講演所感罰兼每遇講演之期節令城鄉保董甲長齊集人民聽講若有缺席不守規則等弊由講演所感罰之保甲等任事之勤惰由勸學所呈請知事懲獎之辦法尚有條理惟宜議員宜選擇學識俱優談吐清利之人並使之瀏覽新書報酌量社會習尚採以豐富趣味之材料以期日漸起色書處圖書館應速籌款成立以便購買閱覽該縣知事陳啓周人頗正直勤慎對于地方教育尚熱心勸學所長倪文瀾性情和平任事誠懇有青縣立高級小學校長趙敬年富力強做事勤力擬請各記功書次縣立高級小學三年級主任教員楊澤新二年級主任教員高永望教授熱忱講解清楚第二區第十初級小學教員段會書張應斗教授認真尚能應用複式教法不至顧此失彼應請節令傳諭嘉獎以資鼓勵第一區第三初級小學教員趙克禎段自新第二區第十九初級小學教員段名賢杜會章等程度大矣教授疵謬百出第八初級小學教員王寅疎懶疲玩多不到校服務請一律撤換以示懲戒所有視察鄧川縣教育情形並擬請獎懲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審核示遵等情據此除以本該縣教育經費充裕辦理得人且能相衷共濟化除黨見核閱來呈殊堪欣慰至東鄉因洪澇匪患民不聊生學校倒閉自所不免惟土匪滋擾不過糜爛一時一俟匪患稍平應即徐圖恢復以培元氣而免曠廢縣立高級小學為一縣模範訓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二十九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二十九號

管設備均應講求以該縣教育人負任事熱忱力起直追當不難日有進步其乙種農校停辦日久並准予呈請鈞長令飭迤西師範隊遷移以免荒廢至重慶學考查所及一區第一初小教員楊春和第六初小教員李汝楠趙一鶴第二十一初小教員吳友仁張景良第二十三初小教員李國泰第二十四初小教員鍾璠第二十五初小教員孫峻對於複式教法均欠熟悉三區第八初小教員徐岐鳳第十六初小教員鍾樹丁作清於教法均無研究應飭予假刻成立教員研究會以資改善至通俗教育既經認真講求應成立閱書報室互相補助其學校傳書處尤應籌款設置以便學童購買此外所請獎懸各員該縣知事陳唇爾熱心教育勸學所長楊文潤任事誠懇縣立高級小學校長趙敏做事勤力均准如擬呈請鈞長各予記功壹次以示鼓勵縣立高級小學教員楊澤新高永榮教授無忱二區第十初級小學教員段會書張國斗教授認真均准傳諭嘉獎一區第三初級小學教員趙克龍段其新三區第十九初級小學教員段名賢社會章均程茂太張第八初級小學教員王寅陳瀛波玩均照一律撤換進員按克三免格誤等語令該知事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核示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長董 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四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永仁縣知事趙韓文

呈一件為修理縣城街道及至仁和大路新准予立案由

呈悉據稱該縣街道亂石零落每至雨期泥濘難行該知事召集紳民會商修理又該縣至仁和大路山勢奇險河流錯綜夏秋之交往往涉人畜每有被溺情事亦經該知事悉心考察議擬改修是見關心路政深堪嘉許核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除與修街道既經會商紳民籌集捐款備由沿街人戶按戶出工二三日應准先行興工外其至仁和大路路綫既長若概用沿途村民按日酌給口糧担任工作務須審度民力勿使苛擾其餘如籌集經費估計工程以及監工辦法均應預為計畫擬具章程呈候核定再行改修又查各縣修治道路現已擬定章程一律公布并應參酌地方情形妥為計議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宣威縣知事蔣應澍

呈一件為轉呈該縣商會改組擬具章程請立案示遵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百三十九册

呈及章程清冊均悉該縣商會既據遵令依法改組即應依法辦理查商會職員應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自十五人至三十人特別會董數人但其額數不得逾會董全數五分之一先應由會員將會董選出再由會董就中互選二人充任會長及副會長例如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二十人則須先由會員投票選定會董二十二入然後由此二十人中互選二人充任會長副會長其餘之三人充任會董其特別會董應由會員中推選富有資力或其工商業之學術技藝經驗者充之不必投票其各職員確定後即可就職勿得由縣委任至各職員任期均以兩年為一任茲查該會章程內規定設會長一員副會長一員會董二十員乃冊列會董又僅十七人此外又有特別會董四人為章程內所未規定者冊列職員數與自擬章程內所定者已不相符矣又章程內規定由會員票選會長由縣長委任并由會長選擇會董其各職員任期定為三年均與商會法不合又按商會法凡商會附設商會公斷處者其工商業者之爭議則由公斷處調處之如不附設商會公斷處者其工商業者之爭議即可由商會調處之但附設商會公斷處即應依照商會法公斷處章程設處長一人評議員九人至二十人調查員二人至六人書記二人至六人并預備候補評議員調查員各若干人列冊報核其選舉法均須照公斷處章程辦理查該會章程內既規定設立公斷處而又未將處內職員冊報應由該會斟酌地方情形如必須附設商會公斷處即應照章程辦理如無附設之必要則可不必附設又所擬章程內其餘各條亦尚有與商會法不合之處茲飭科代為修正抄發應由該會遵照另行依法選舉其章程及職員冊各二分呈來司

雲南公報

以憑核辦其職員冊內應將職別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就職日期詳細列入仰即轉行該會遵辦具報勿稍徇玩原呈章程冊發還此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司長由雲龍

令廣通縣知事伍作楫

呈一件為轉報該縣商會法民國十一年十二年成績表請查核由

呈及表均悉查表列議決進行事項及調處事項尚無不合惟于履行興革事項空置不列殊嫌疏漏此次姑免置議嗣後列報時尙應計畫列入又每年會議次數一欄係指每年會議次數乃來表誤將議決事項次數列入尙屬不合應由該會將逐年會議次數查明呈叙報司以憑飭科代為增入仰即轉行遵辦表存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羅平縣知事楊恒昌

呈一件為縣屬實業所長程梁材被選為第四屆省議會議員遺缺請以省會農業學校畢業生莊興楚接充附具履歷請查核加委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實業所長程梁材既經被選為第四屆省議會議員所遺該所長一職該知事請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百二十九號

雲南實業司指令

各機關文牘

斗

第六百三十九册

以會備業學較業非與楚縱施資其與雲南各縣實業所章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條相符應推委充該縣實業所所長以專責成委仰令隨發仰即查收轉發祇領仍隨時督飭認真辦理期收實效溯歷存此令仰該縣知事遵照毋違特示

計發委任令一件

令雲南實業司
同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

令順甯縣知事顏慶賢

人劉顯壽曾充雲南實業司指令
呈及顧應均悉據稱胡作舟自任事以來迄今已滿六月所有應辦事宜頗能悉心推展不辭勞怨以之委充所長顧應勝任朱應勳到實業所有應辦事宜應准分別加委以專責成而利進行委任令隨發仰即查收分別轉發祇領仍隨時督飭認真辦理期收實效溯歷存此令計發委任令二件

令雲南實業司
同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

令宜威縣知事蔣應澍

會館呈請轉呈該縣商稅大有增加在廷兄弟名義集股設立魁銀頭股分有限公司擬

具章程名單并解繳註冊費請復核飭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商浦在延等集股設立火腿領頭股份有限公司呈請註冊由該知事核轉前來查宣威火腿久已馳名中外茲該商等設立公司製成領頭以圖暢銷自係為提倡國貨起見殊堪嘉許惟依照公司註冊規則凡設立公司者均應于公司成立十五日內備具註冊費呈請書公司章程股東名簿營業概算書創立會決議錄等文件各三份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註冊轉呈核辦該公司若將上述各件續行轉缺漏或多件厥擬章程亦尙有種種不合茲分別開單指明着即轉飭該商遵照更正補齊前來以便憑核辦理所繳註冊費壹百元核與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所定有限公司股本十萬元應繳註冊費銀壹百元不符多繳銀七十元又據該商稱願繳註冊費五十元應准其酌減事據留五元併為錄呈辦公費發還銀壹百元即派員到司領取由該知事知照辦公費銀五元外其餘七十元仍發還該公司祇領其舊章程股東名單均發還解批印發此令

計發還章程及股東名單各一件并發抄單行件印發解批一張

司長由雲龍

呈請供為報前包辦縣屬平民工廠夏光復應繳基金業已完全追出現擬招商合股組織工

各機關文牘

十三

第六百三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十三

第六百三十九冊

廠是否可行請核示由平民工廠基金現既完全追出復經該知事集紳會議擬仍將此項基金招由股紳商合股組織工廠專事承辦自係為規畫久遠起見應准照辦仰即與之妥訂規約擬具章程報司查核并飭速期成立切切此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余羅平縣知事楊恒昌

呈一件為具報胡大春米老二被孔慶福殺傷身死一案勸驗情形由呈及書結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勸驗明晰并獲犯孔慶福在案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提該犯孔慶福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切切書結存此令

檢察長吳壯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會各省咨附

(六)醫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至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四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迭咨第三屆
省議員任期延至第四屆議員選出開會
之前一日止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六則

雲南省公署批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各機關文牒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二則

雲南教育司呈 省公署擬設職業教育局

呈請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示遵文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通海縣呈報民國十三年
七月分所有刑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迭咨第三屆省議員任期延至第四屆議員選舉開會之前一

日止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先後咨開准江西陝西省議會電暨省議會聯合會兩第三屆省議會有將屆滿依體憲法及直議會先例本屆省議員職務第四屆省議員選舉完竣依法開會之前一日解除一案經在省議員於八月二十六日開茶話會討論可決請查照各等由准此查第四屆省議會議員選舉會經辦理完竣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為召集開第一屆當會之期分別電令各該省請查照在案准咨前由相應備文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令騰衝富行經理唐之棟

案查前以該經理辦理騰衝縣商牲屠稅招商事宜玩忽日久未據呈覆曾記大過一次示懲在案現查該經理尙知自奮繼續辦理結束其情不無可原所有前經予記大過一次處分應准從寬註銷以勵將來除飭餘敘局遵照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經理遵照切切此令

本署文電

一

第六百四十一册

本署文電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第...

陸良縣知事

保山縣知事

令雲益縣知事

普洱縣知事

蘭坪縣知事

案據東陸大學呈稱竊查該校規定獎學金辦法原為鼓勵學生起見各縣在校學生既須每學期末考察成績給予獎金則各縣應解獎金必須按期解校方足以資核發而示鼓勵現查本學期陸良保山雲益普洱等五縣學生均有應得獎金者而各該縣獎學經費尚未解到不惟有碍通案抑且阻礙學子進取之心理合具文呈請前賜查核專令嚴催即日解校轉發實為公便等情到署查該縣應解東陸大學獎學經費早逾完解之期竟未解繳現在該場學生本學期均應得獎金所有應解學費豈可任其久懸合行專令嚴催仰該知事於文到十日內趕將應解之款無論如何為難迅速繳校齊用報署查考毋稍延延干議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教育司司長 謹

令新任鄧川縣知事宋光燾

雲 案據該縣前任知事陳啓周庚電稱縣屬城垣自杜文秀拆毀移修下關後六十餘年並未建立知事到任後因匪風甚熾就地籌撥款五千元就城垣舊址立砌六座四圍築牆近日城內得保安全收效在此城款不敷西面增垣未能修竣究屬缺點擬由辦團補助費項下提銀壹千元挹注告厥成功請核准電示等情據此查各縣修理城垣均係就地籌款該知事請由截留團費項下提銀千元以資挹注雖係以公濟公深慮團款存項無多遇有緩急無以應付且電稱西面增垣究應需款若干能否仍行就地籌措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詳細查勘議擬具復再行核奪勿延切切並錄令咨該知事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璣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令劍川縣知事李慎修

報 案查前據該知事列表呈請核銷耗用彈藥並附呈履歷請獎聲稱出力團隊各情形請予核示到署除將核銷彈藥一節另案核飭外查該團隊等此次奉團兜擊股匪斃匪多名並登獲槍枝贓物

本署文電

三

第六百四十四號

雲南公報

本署文電

四

第六百四十號

等件緝捕得力奮勇可嘉應准照章給予該團首彭錫鼎遊擊隊第一分隊長李成者第二分隊長楊占魁第三中隊長白永清鄉兵分隊長冷善元段延翔等六員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奪獲銅帽槍二枝交團應用列册保管其餘毯綢等項贓物並准如擬變價獎賞出力各團兵以勵勤勞合將章照令發仰即轉給祇領佩帶仍將奉到及轉發日期報查此令履歷存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六枚 執照六張

署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鼎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甯溪縣知事王尙附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報警廳槍捕劫劫犯請獎團保并消耗子彈等情請予核示到署除將消耗彈藥一節另案核飭外查該自達小老兩馬仰文稔惡多年久積顯戮此次經該保董率團掩捕將其當場格斃并擊斃匪黨羅恩一名均係罪有應得應准備案該團保等對於此案緝捕尚屬勤能應准照章給予該保董普春發團兵普成惠普生發普如有普登有五名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餘均如擬辦理合將章照令發仰即分給祇領佩帶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伍枚執照伍張

署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內務司司長吳 現

令寧洱縣知事曾傳經

呈一件為遵令成立風俗改良分會擬定簡章乞核示由

呈及職名錄簡章均悉該屬風俗改良分會既經該知事遵令召集各界組織成立擬定簡章即日進行辦理尙是應准備案仰即遵照職名錄簡章均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箇舊縣縣長馬鐘國

呈一件為查覆商會抽收之駄捐業取銷未辦並將所收炭捐戲捐及售簿摺長彩等項年收數目查覆請指遵由

數目查覆請指遵由

呈悉該縣商會抽收駄捐現既取銷應即予置議至炭捐戲捐及售簿摺長彩等項既據將年收確數及用途分別彙報應准照辦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本署文電

五

第六百四十册

雲南公報

不署文電

廣業司司長山雲龍

六

第六百四十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今思茅縣知事李紹漢

呈一件為報該縣商會經費來源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該縣商會經費據稱係于前清宣統二年經思茅廳丞費從光呈准按在縣售賣花茶雜貨每
駄抽銀八分又於民國十年九月經張前知事舜德呈准由加收猪肉捐項下每斤撥歸商會制錢
二文該商會經費局代收劃分等情查此項花茶雜貨駄捐因前清案卷不全已未呈准無從查核至
由加收猪肉捐項下每斤撥歸該會制錢二文一項備查無案可稽其為未經呈准可以概見姑念
該會別無他款可籌准予照辦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廣業司司長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轉報甲子新聞日報體例表請查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該民等所擬組織甲子新聞社既經該公所核明宗旨尚無違碍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

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令蒙自道道尹陳 鈞

呈一件為核轉鐵道軍警總局具報白寨分局修理房舍工程請核示由

呈及清單均悉查白寨分局房舍朽腐漏滴不堪經該分局長報由總局派員勘估共需工費銀八十四元四角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准如請修理以資駐在所需修費并准照案由總局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開支事竣造冊取結報請委員驗收呈轉核銷俾昭覈實除令財政司查照外仰即轉飭督率認真修理毋任草率浮濫為要清單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遵令組織學業成績及試委員會并請撥經費各情請核示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該所按照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辦法第十七十八條之規定自十四年一月一

本署文電

七

第六百四十册

本署文電

八

第六百四十號

日起將昆明市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組織成立限期集合試驗自屬正辦至請由省庫發給經費
一節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仍應由該所自行籌辦等因仰即遵照預算書發還此令
計發還預算書一份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原具狀人尋甸縣民人李世發等

狀一件為鯨吞公款指公苛派互叩天恩賞准親提訊究由

狀悉案查昨據該民等狀訴四叩天恩懇請提省追繳而禁藉公苛派等情到署當經令飭該管縣
知事迅速秉公訊結具復核奪在案現在為日久應儘早覆到且再行核辦勿庸曉曉煩請仰即
遵照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蒙自 何道尹 覽案據富州縣知事王德榮全日代電富屬匪氛不靖擬仿照廣南縣辦法由本

地紳士內委任團務督辦一員并稱陳紳嘉修堪以勝任已由縣函聘着手整頓并刊送圖記以便
調遣等情到署查前據廣南縣楊知事五月支電請委陸紳朝珍等為團務正副督辦當經令飭該

該等使核議其覆尚未據報據前情核與甯甯兩縣前電所請事屬相同能否均予准准合行令仰
該道守使即便併同前案妥議具覆核奪勿再遲延原電已據分呈不再抄發省公署批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令雲南縣知事

案查民國十二年八月內據署三區實業視察張朝瓊呈報視察該縣實業情形一案到司其關
於工商業項下當經本司核以該縣紡織業每年可出土布數萬疋惟色質粗劣不能銷行無阻自
應籌設平民織布工廠以圖改良而資利溥因在案此後籌辦情形如何未據呈復合行令仰該
知事迅將籌辦情形據實呈報來司以資考核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令永定縣知事王儒端

案查一件為奉發該民李鳳生等因爭水涉訟詳稱鄭永壽等裁決一案該縣鄭永壽等不願領裁
決書情形請查核由前案一併大案辦理等情到司核辦在案此後籌辦情形如何未據呈復合行令仰該
知事迅將籌辦情形據實呈報來司以資考核切切此令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光

第六百四十七册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六百四十册

拆內稱原裁決斷將螺螄坳水分與民樂村週年平分使民不得分用上坳之水獨合民村之水分給下坳若使民村得分上游黑坳坳水一半夫復河言請將原裁決撤銷另予裁決等情覆經本司核准姑予變更飭局就原裁決主文中添叙惟黑坳坳水兩造共同享有等語轉發遵照茲據狀訴奉發裁決書與原裁決書比對無異殊未讀明應再取裁決書細心讀之當可了然所請仍提該李鳳生到省質訊之處應勿庸議等因批示在案茲據轉呈各情仰該知事遵照查明第四百六十八號令文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楚雄縣知事李泰

呈之件為轉報該縣商會民國十二年分成績表請示遵由

呈及表均悉查表列各項尙屬明晰惟調處事項內列報據商民張兆麟具報周唐三陰謀圖業一案當即開會勸周准張贖取完案等語就案由審查事屬田產似非工商業之爭議嗣後關於田產爭議不在工商業爭議範圍內之事項會內即不得為之調處至表列應行興革事項頗為扼要應由該會分別進行其十年分成績表現既無從查填應准免報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教育司呈 省公署擬設職業教育局呈請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示遵文

為呈請核示事竊查本省實業教育原辦有甲乙兩種實業學校以為造就此項人才之所嗣以此兩種學校經費有限設備不完教授既欠認真實習多付闕如致成效鮮著為世詒病職司有見及此未便因仍舊轍是以毅然將省立甲種農工兩校一併停辦另謀根本上之改革現擬仿照美國學制由司設立職業教育局委任專門人員分担職業教育之調查計畫及實施等事以資籌辦而促進行惟設局籌辦在在需款當此財政支絀軍餉浩繁應需職業教育經費勢難再由庫款開支職司昨特擬請照江浙等省設局征收捲煙特捐以作職業教育經費業經省務會議議決核准由財政司主辦在案現查捲菸特捐局已定期開辦此項職業教育經費既經議定開始征收則職司擬設之職業教育局應即組織成立以副進行茲謹擬具該局暫行組織大綱十條並造具該局月支經費預算書懇請 鑒核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如准照辦再由司遴員呈請委任以便開辦所有擬設職業教育局籌辦本省職業教育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大綱及預算書備文呈請 鈞長衡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組織大綱及預算書各一份

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一日

▲▲雜錄

各機關文牘 錄雜

雲南司法司抄發通海縣呈報民國十三年七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魏佩金訴苗家珍一案

收原被告各征訟費銀拾伍兩

一黃雲尚訴陳有守一案

收原被告各征訟費銀叁兩

一石聯富訴石廣珠一案

收原被告各征訟費銀叁兩

以上三案共征原章訟費銀貳拾壹兩折合洋貳拾玖元壹角捌仙加征訟費全上支出因糧食宿檢驗員薪水銀肆拾伍元陸角捌仙六厘以原章訟費作抵尚不敷銀拾陸元伍角零陸厘加征訟費已解作推廣陸改良監獄用特此聲明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可能為案件詳情或法律條文之說明）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無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審核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繕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限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珍閱字樣以杜淨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1924

年

641-650期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四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五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二則

雲南實業司訓令

二則

雲南實業司指令

二則

雜錄

十月三十一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守使
道尹

麻栗坡
河口對汛督辦

據滇越鐵道軍醫總局長蘇品淦呈稱爲呈請通令協緝事案據職屬第二守備大隊長馬佩璿呈報所屬第六中隊分駐大庄隊兵楊長生等七名於本年九月三十日同時一齊拐帶服裝藥劑潛逃請通令協緝等情到署查該兵楊長生等七名胆敢拐裝潛逃殊屬大干紀律除指令外合行抄單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飾屬一體認真協緝務獲解辦以儆效尤切切此令

計發抄單一紙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案據富滇銀行總辦李鴻綸等呈稱爲呈請核示事查南較場公地前經撥歸職行管理陸續售賣

本署公文

第六百四十一册

本署公文

第六百四十一册

備抵欠款現在除已售賣者不計外其未經售出者應由職行自行處置現擬於頭道巷日建築舖面數間以期推廣市場惟查頭道巷地址經前警察廳規定為二丈寬目下市政公所又將南強街改為直接開通頭道巷竊以為既有新街相近咫尺則舊巷自無須二丈之寬擬請將此巷定為寬三尺以免妨礙建築損失地價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俯賜核示遵等情到署查所呈該公所將南強街改為直接開通頭道巷既有新街相近咫尺擬將舊巷定為寬三尺以免妨礙建築等語是否可行有無窒礙合行令仰該公所即便核議呈覆以憑飭遵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巧家縣知事

案據該縣議參兩會團保勸學兩所員紳楊正聲等呈請暫緩改編游擊隊以維現狀等情到署查此案昨據該巧家游擊隊長唐汝霖呈報改編困難請免裁撤隊兵前來當經核明該隊於裁改之令既係奉到較遲准予展緩一月令飭照案改編具報在案茲據呈各節核與唐隊長前呈改編困難情形大致相同案經准予展緩所請應毋庸議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知事即便核明轉飭該紳等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璉

令廣通縣知事伍作楫

呈一件為列舉該縣實業所長周仰賢辦理實業成績附具履歷請從優給獎等情由
呈及履歷均悉既據叙明該縣實業所長周仰賢自任事後提倡種植活桑棉等樹多株演講栽
桑養蠶之法人民興起並清獲該縣屬黑苴公租辦理平民工廠及織布工廠成績昭著等語核與
前第三區實業視察員張朝琅報告大致相符應准如請照雲南各縣實業所章程附實業人員獎
罰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將該所長周仰賢予以記名以示鼓勵除函銓叙局註冊外仰即轉
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附原呈

呈為呈請查核從優給獎事竊以用人行政首貴得人而得人之方尤貴信賞茲查現任職縣實
業所長周仰賢者當縣屬實業事項廢弛實業經費既乏之際該員任事後殫精竭慮認真整頓
如實業事項之廢弛者則提倡種樹法結果栽桑著數曾于上年八月置活桑樹五千餘株果木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四十一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四十一號

樹三千餘株有加里豐千餘株補樹豐千餘株召集各鄉農民演講種樹結果之利益栽桑養蠶之法子各鄉人民聽講興起提倡種樹結果栽桑飼蠶居多多數非該員勸導提倡之功曷克至此又縣平民工廠歷前所長雖云提倡整頓中多虛糜公款辦理多年卒無成效該員任事後本經濟為辦事之母主義首先裁減月薪撙節開支曾於上年十月將歷前所長呈請提撥黑貫之公租充作實業經費案認真清理曾清獲公租十三石撥作平民工廠經費將停廢之工廠認真整頓招集男女生徒各十餘人延聘技師認真教授不數月間又於城內擅姓家內成立男織工廠一處延聘技師十餘人從事紡織非該員勸導之功又何能至此綜核以上各事是該所長周仰賢辦理實業之熱心成績之昭著實為實業界不可多得之人理合錄具該所長辦理實業成績昭著之事實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查核准予查照雲南各縣實業所章程附實業人員獎勵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准將該所長周仰賢從優給獎用示鼓勵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長唐

附呈履歷一張

廣通縣知事伍作楫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七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蒙自道道尹陳 鈞

雲南公報

呈一件為轉請褒揚石屏縣現存節婦

呈及冊書均悉查石屏縣屬異童鄉五塘海現存節婦丁段氏又縣屬南關舖現存節婦周袁氏二人均屬青年喪耦自首完貞一則上有翁姑下無子女奉庭園而承色笑操作忘勞安窳以安湖靈經營盡禮一則孝奉翁姑代夫職善撫子女母慈而資惟儉錡之矢節能堅斯蘭桂之聯芳哉見洵為閨門矜式堪作鄉里儀型既據該士紳族隣陳步曾丁一鴻何璞王燕來許化鵬彭騰鳳周瑛袁丕綸等採訪實在造具章官清冊由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石屏縣知事陳其棟徵考確切呈經該道尹核明加具證明書轉請褒揚前來茲與褒揚條例尚屬相符應准照展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丁段氏巾幘完人袁周氏畫荻養昭四字各匾額一方以示表揚解到註冊匯費洋十二元七角二仙併同冊書交由內務司妥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註冊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道尹即便查收轉發分別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二份印花二類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石屏縣知事陳其棟呈據縣屬士紳陳步曾丁一鴻何璞王燕來等公呈稱竊維青年守節允樹閨闈之貞模皓首完貞宜邀旌揚之盛典茲查縣屬異童鄉五塘海現存節婦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四十一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四十一册

丁段氏係者民段國柱之女生於同治丁卯年至光緒壬午年十六歲適本邑丁逢西爲妻京賦純慧生性溫良事親相夫克盡其道和陸族黨內外稱賢至癸未年丁逢西病故僅相夫一載該氏時年十七歲上有翁姑下無子女且家道清寒毫無所依迺松栢貞操冰霜介節經營喪葬豐儉如禮孝事翁姑愉婉務順其意卸卻鉛華勤操紡織含冰茹藥之行老而彌篤現年五十八歲計守節三十一年較之家道殷實有孤可撫者尤爲難能可貴紳等爲維持風化起見用特將該氏事實造具清冊暨證明書并註冊費匯費呈請查核轉呈准予褒揚以資矜式又據縣屬士紳許化鵬彭騰鳳周瑛袁丕綸等公呈稱竊以節標清白閨闈勞難與著褒揚國家所重茲查縣屬南關舖現存節婦周袁氏係西關舖耆民袁德高之女生於同治癸亥年至光緒丁丑年十五歲適本邑商民周榮陞爲妻已卯年生一女幸已生子周宗嗣至己丑而榮陞竟遭不祿該氏時年僅二十七且家道清貧拮据異常氏乃決意從亡因念上存白髮翁姑下遺黃口子女遂矢志守節毅然一身以肩生養死葬之任事翁姑則終其天年婦道無虧撫子女則期其婚配母儀足式該氏今年六十二歲計守節三十五年操行清潔洵自璧之無瑕持躬辛勤含黃髮而不飽現下子孫滿堂光大門閭不愧巾幗完人紳等居同里閭見聞極確謹遵例造具事實清冊證明書并註冊費匯費呈請查核轉呈褒揚各等情據此知事復查現存節婦丁段氏周袁氏均屬青年喪耦矢志守貞備歷艱辛不移大節允協族隣輿論宜叨盛典褒揚除將送到清冊暨證明書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加具印結連同原呈清冊證明書并註冊費匯費一併具文呈請鑒核加

雲南公報

結轉呈准予褒揚各獎給匾額一方以資矜式計呈清冊証書印結各六份註冊費概費洋共壹拾貳元柒角貳仙等情據此查該縣現有翁婦丁段氏周袁氏均係青年矢志皓首完貞節潔水霜心同金石洵使靈蘭生色足為珂里觀型既經該縣知事徵考確實褒揚前來核與條例尙屬相符擬請分別准予照案褒揚以勵風化而闡潛德除將冊結証書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加具証明書據情轉呈請祈
鈞署俯賜衡核指令飭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冊証明書印結各四份道証明書二份附繳洋壹拾貳元柒角貳仙

兼代蒙自道道尹陳鈞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勸勸縣知事鍾文華

呈一件爲呈報接收第三屆扣存欠繳挪借團費數目附呈冊結等情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冊結所列該知事接收全卸知事咨交第三屆由禁烟罰金內截留團費各數目大致相符惟查此項團費迭經通令各屬一體專款存儲以備急需非呈奉核准後不得擅行挪用致于若賠茲據稱該卸知事任內已由前項團費項下借與該縣已革議長角乃廣銀三百零九元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四十一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六百四十一號

以作本省購買會館之用現經開會議決雖由該縣清理公款處歸還其實該處是無的款一紙空文虛懸無着各等語以久經通令不准挪移之款該全卸知事竟任意挪借殊屬專擅現在地方既無的款歸還即由該知事飛咨該卸知事迅將此項團費刻速措就各數賠出以清款項至關於槍械及一應移交各事項仍一面就近督催務須迅速逐一分別移交清楚以重交代而清手續勿任再涉玩延致手續議其實在團費仍由該知事認真保管專款存儲以符通案勿得仍蹈前轍未收團費應即照案從嚴勒追以免延延一俟收齊即行照章列表報查均勿違延仰即遵照并錄令咨該卸知事知照此令附件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姚安縣知事陳春芳

呈一件為呈轉縣城紳管陳愈誠等呈團款難支懇請撥城內升斗捐以資補助而舒民困由呈悉查呈准通令分期進行大綱警務之部凡以前被撥警款均限如數恢復茲請將警款原有升斗捐一項撥助團費礙難照准該縣團費如果不敷應飭另行就地妥籌的款以資補助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內務局給各縣令 案准內務部呈請...

食綏江縣知事

呈及書表均悉查前據該知事呈報警所本年七月份收支書表請查核由

備造未補到查據呈報七月份支書表亦未隨書附送實屬有意違延着將該知事...

雲南實業司訓令 案據該縣商會長楊芝芳副會長王釗中呈請發獎...

案據該縣商會長楊芝芳副會長王釗中呈請發獎獎章以資鼓勵而規永久事民國十一年恭...

各機關文牘

第六百四十一冊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六百四十一册

領狀時曾由本會備具鈐領函交縣署蔣知事病抱神經積壓不發暗地飾行政科秦仲士私相授受售與趙嘉麟去訖比及職會知覺復由會召集趙嘉麟到會面為索取該言由縣公署發下是我個人名義不與職會相干涉到會各員反復駁詰謂公事公言公款公用如果動支公款而歸個人權利是直與私擅處分公款匿匿公物者同科論罪該趙嘉麟總以蔣知事所發為詞估不交出准職會直陳鈞署請領等語職會係為保全公物慎重公款起見不然職會成立多年毫無成績所有填表呈報之日未便填列是則職會由省頒發鈐記永久歸個人私有物矣一遇改選時能否再行頒發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衡核請飭趙嘉麟將領之獎章獎證交還職會保管抑或另行頒發之處出自鴻施等情到司查前此該商會徵送省勸業會陳列之角倍子黃腊既係由該會公款購送陳列並非該趙嘉麟個人私有物品則前令發給獲獎之特等及優等獎章各一枚獎証二張自應發交該商會承領何得積壓私售與趙嘉麟應由該知事即便遵照查明勒令該趙嘉麟將上項獎章等如數繳出發交該商會收存以重公物仰即遵辦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

案奉省公署訓令開案據兵工廠警辦吳和宜呈解奉 令督造各司銅質印信七顆到署除財
 政司印信業已先飭鑄就頒發外合即分別頒發應用茲將該司銅印一顆令發仰該司長驗收啓

內務司印信

用報查并將原用木質印信呈繳註銷此令計發銅印一顆等因奉此遵即於十月二十日啟用并將原用木質雲南實業司印一顆附繳註銷除呈報暨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令鎮南縣知事敖英賢

呈一件為報縣屬蠶業實習所俟籌有的款再為開辦並擬從輕抽收水碾油榨捐以作整理實業之補助等情由

呈悉查蠶桑實習所雖屬實業範圍究係教育事項前經籌定經費貳百餘元辦理蠶校自應將此款如數提撥改辦實習所以宏造就誠該縣家蠶山蠶試驗有效放養蠶虫成績亦佳蠶業之興為各縣冠該知事身任地方經驗素著應仍兼顧統籌竭注辦理勿使已著成效之實業教育事項復歸廢弛至抽收水碾油榨升斗公秤及入口等捐一併併應集紳妥為商議查酌地方情形妥酌辦理以作整理實業之補助費用勿徒託諸空言仰即遵照分別辦理隨時具報候核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宜良縣縣長劉盛垣

各機關文牘

第六百四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六百四十一册

呈三件為照暫行縣制改實業局推薦楊汝漢張祖邱增善等三人附具履歷請擇

一委任局長等情由

會育頁錄錄其履歷呈

呈及履歷均悉應准以省會農學堂農科優等畢業楊汝漢充任該縣實業局局長以專責成而資整頓任命狀隨發仰該知事遵照查收轉發祇隨並隨時督飭認真辦理期收實效履歷存此令計發任命狀一件

雜錄

呈教育司擬具職業教育局組織大綱暨經費預算書呈請核議案

議決俟大局稍定經費寬裕時再行核議辦理

二司法司簽請核准地方審判廳呈請添設推事書記官并增加經費案

議決准如所請辦理

雲南實業局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局長由雲龍

呈願以本省實業局第一課備辦掛號制是辦擬令開辦令代合會令聯誼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事件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外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處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敦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完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十一月四日當經官廳註冊

雲南公報

第六百四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批

雜錄

十一月四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二則

二則

二則

公

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廿九日

中國通商銀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雲南總商會 會長張蔭後
副會長董洛章

案查前據該會長等呈請將靖邊駁捐撥還俾得招兵保護以行商而免損失等情到署當經令
前蒙自道道尹核議具覆並指令該會長等知照在案茲據該道尹呈復稱案奉鈞署訓令據雲南
總商會呈轉馬關西區八寨商會函請轉詳上憲飭令靖邊駁捐撥還俾得招兵保護以利行商
一案後開茲又據該商會呈報靖邊行政委員所辦大樹塘團務有名無實閱之殊堪痛恨應由該
道尹傳諭申斥至請將靖邊駁捐劃還以作商兵費用並路警聯合團領項是否可行仰該道尹詳
便併案查核辦理飭道具報等因奉此查前奉鈞署訓令據道越嶲道軍警總局長蘇品呈報靖
邊行政委員張立仁放縱書記吞捐欺廢團務各情飭道澈查呈復又奉鈞署訓令據靖邊行
政委員張立仁呈報大樹塘軍警分局長李步洲濫職唆匪擾亂併同前飭查之案委員分別逐
一確查秉公擬辦具報各等因均經奉前道尹令委本署內務科科員熊兆吉馳往分別確查去後
茲據該員簽復稱科員遵即馳抵大樹塘車站明密訪查緣此項駁捐係由馬關縣八寨往來
貨駁以作聯合團團費向由此處路警分局代為抽收轉交該處團首團支團兵餉項每年約可收
獲捐款洋貳千元歷年以來設駐車站團兵或四五名或二三名不等該處路警分局長收獲此款

本署公文

一

第六百四十二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四十二號

除支發駐車站團兵數名餉項外餘款即隨意報銷該處團首不能過問至民國十二年八月該處路警金局長奉調他處交卸時將此項款項交歸該處兼團首何金三自行抽收以便整頓團務殊該兼團首金三無力兼顧僅收兩月仍照舊辦理靖邊張委員見此情形遂將該何兼團首撤去前同路警李分局長另委大樹塘保董陳友亮暫代悉仍蹈前轍兼之靖邊中區籌辦地方警察奉准由大樹塘車站駐捐項下每月提撥洋五十元補助地方警察經費遂派該署書記李如椿充任大樹塘團保書記坐地抽收捐款每月由陳代團首出名報銷月終除由李書記發給駐車站現有團兵四名及該書記薪餉並一切用費外餘均解繳靖邊查陳代團首又駐離車站十餘里之大樹塘街對于駐車站團兵駐捐各項僅每月出名報銷不能直接管理有名無實勢所不免至該書記李如椿每月將出入各款數目用陳代團首名義冊報靖邊行政委員有無侵吞難以查察總之此項款項該處路警李分局長以路警分局向有代收之利權一旦被靖邊張委員派人抽收除團兵四名餉項外餘數皆撥歸靖邊自有不滿意之處靖邊張委員派李如椿充該處團保書記坐收駐捐每月除支給駐車站團兵四名餉項及該書記薪水並辦公費外餘均解歸靖邊不按原奉准每月提撥五十元之案辦理以致該處團務不能整理亦屬不合至張委員呈報李分局長挾嫌唆匪擾亂各情查張委員拿獲之林某如係此案要証現既管押靖邊一切詳情難以查詢訪之該處人民又無確實指証且此案河口督辦奉令委派蔡汎長鏡兆前往調查請候呈復到日再行核辦理合將查辦情形據實呈復請祈查核辦理等情據此道尹復查大樹塘貨賦捐係于民國七年經前路

警總局呈准抽收以作路警聯合團經費該處地方僻隸屬清邊然輸捐之人既係入寨商民所抽捐款每年既約有二千元額自應增加團兵妥為護送乃歷年經管非人僅設團兵數名敷衍塞責致令往來商旅貨賦迭遭搶劫殊屬不合此入寨商民所以一再呈請撥還賦捐也奉令前因自應酌核情形量予劃分以維商務而杜爭執存此項賦捐全年約可收獲二千元除靖遠張委員呈准每年提撥警款陸百元又該處現設聯合團兵四名餉項及辦公等費全年約需四百元外其餘壹千元應如數劃歸入寨商會自行招設商兵認真保護商旅由馬關靖遠兩屬及大樹塘路警分局會委公正幹紳負責抽收按月照此次劃分數目分別解繳並造冊呈報用絕獎賞似此辦理庶可款不虛糜而商民得安全之保護至張委員呈報李步洲狹嫌唆匪擾亂一案應由陸督辦呈到再行核議呈報理合將查明擬辦情形具文呈復是否有當請祈鈞署俯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擬劃分大樹塘貨賦捐辦法尙屬妥協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長等即便轉行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普洱道道尹蕭瑞麟

案據滇南區第六游擊隊長陳存貴呈報九月上半月拾械數目表請予查核到署查滇南區游擊隊事項照案應呈由該道尹核轉方合程序前於該隊長呈報七月分上半月拾械數目表即經令

木署公文

三

第六百四十二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四十二號

飭轉飭遵辦在案茲該隊長呈報九月上半月槍械數目表前來仍未呈道該轉竟行直報本署殊屬不合竊將原表令發仰該道尹即便併案核明呈復以憑核辦並飭該隊長嗣後造報此項月報表務須遵照程序辦理不得逕報本署致干駁斥切切此令

計發槍械月報表二份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蒙自道尹陳 鈞

呈一件為轉請褒揚石屏縣現存節婦邱向氏王貞女乞核示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石屏縣屬寶秀正街鄉現存節婦邱向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上有翁姑甘克奉下無子女喪葬親營且勤善果之修持永絕繁華之繫戀又縣屬下四鄉現存王貞女者性成純篤質秉堅貞侍垂暮之椿萱瞻依倍切之連枝之棠棣嗣續終虛於是不字守貞立志得以無違盡考均屬虛闕茲行堪為珂里芳型既據該十紳族隣劉照蒙羅長年向維義邱岐光張新元王徵許其仁張家訓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石屏縣知事陳其棟徵考確切加具證明書呈經該道尹核明復加證明書轉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邱向氏巾幗濟標王貞女貞孝可風四字匾額各一方以示表揚

解到註冊匯費洋十二元七角二仙併同冊書交由內務司堂存候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註冊合將圖字印花令發仰該道尹即便查收轉發分別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圖字二分印花二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現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石屏縣知事陳其棟呈據縣屬士紳劉照藝羅長年向維義邱岐光等公呈稱竊維門題行義相於見重於漢書嘉樂懷清門婦垂修於秦世此誠閭閻之矩範實教化之本原也茲查有縣屬密秀正街癩現存節婦邱向氏係前清武進士協領銜向逢春之女生於同治丁卯幼嫻訓誨長明大義至光緒甲申年十八歲適高文童邱景岳為妻是年適值科考景岳歷府縣兩試均列前茅惟應學政試備考取份牛回里醫憂成疾竟於乙酉年因病身故該氏僅相夫一載時年十九歲痛夫情切誓不獨生時欲殉景岳於地下回思上有翁姑下無子女侍奉乏人乃卸却珍琦苦守柏舟之志撫紡織勉顧菽水之需厥後翁姑壽終喪葬盡禮且斯長齋而奉佛志潔行芳現年五十九歲計守節四十年洵為閨門光榮堪作鄉里矜式紳等與該氏同親族深知其苦不忍湮沒用特造具事實清冊暨証明書并註冊費匯費一併送呈懇請轉呈褒揚又據縣屬士紳張新元王徵許其仁張家訓等公呈稱茲查下四鄉王貞女係耆民王登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四十二冊

有之女生於光緒乙亥年現年五十歲賦性賢淑事父母以孝聞既無兄弟復無姐妹念雙親年老侍奉乏人遂自幼誓不許字立志守貞以盡孝道近年置身空門長齋禮佛似此冰清玉潔洵為閭里欽服歷數十載之凄風慘雨矢志靡他完半生之孤誼苦心目的已達雖與節婦之例稍異而抱貞節之心相同紳等既已查訪屬實未便聽其湮沒理合將該貞女事實造具清冊登註明書并應繳註册費匯費一併呈請審核准予轉呈褒揚俾未俗有所觀感於世道人心不無裨益各等情先後到縣據此知事覆查現存節婦邱向氏及王貞女一則青年喪偶節勵松筠盡禮操難能可貴自應如請轉呈褒揚除將送到清冊登註明書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加具印結檢同清冊註明書并註册費匯費一併具文呈請鑒核加結轉呈准予褒揚各給匾額一方以昭激勸計呈清冊註明書印結各六份註册費匯費共一元七角二仙等情據此查該現存節婦邱向氏青年守節皓首完貞孝事翁姑曲盡婦道經營喪葬克兼子職迄今行年將近六旬守節已滿四秩而冰玉之心霜雪之操曾不少懈又現有貞女王氏賦性純孝秉質堅貞念雙親衰老單生弱息迺勵其志堅其心守貞不字孝事老親近復置身空門長齋禮佛樂善不倦均屬苦節清操可光閭閻美德懿行足式鄉里茲據該紳等分別造具冊書由縣徵考屬實加結呈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均屬相符擬請援案准予各給匾額一方以資觀感而勵貞操除將呈到冊書印結各抽一份存查外理合具文連同註册費匯費加具註明書呈請 鈞署俯賜查核令

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事實清冊四份證明書六份印結四張註冊費匯費共洋十二元七角二仙

代理蒙自道道尹陳鈞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命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據呈覆遵令核議玉溪旅省同鄉代表李交蔚訴顯玉溪商場碍難改建大街情形

案由

呈悉查來呈稱玉溪商場街道正當繁盛之區應照乙種計畫辦理其商場街道定為二丈由該商民自行改造如不願遵即由公收買建修等語正核辦間復據玉溪同鄉會代表王紹堯續訴改建困難懇請略為變通准照原有街道酌加二尺共成一丈四尺庶於乙種計畫不大出人而營業通過均屬兩便等情前來詳加審核所陳不無理由且查此次復與災區規定打帶巷公有街道祇一丈四尺玉溪商場能否仿照辦理除批示外合將原呈抄發仰該公所即便遵照再行詳加斟酌妥籌議擬覆候核奪此令

計抄發訴詞一件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四十一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八

第六百四十二號

令緝次縣知事鍾應樞

呈一併為呈解歷欠報郵費暨前任應繳各費請核收并開單請逕催前任報解欠款由呈單均悉查解到該縣自民國九年一月起至十三年六月底止雲南公報三份除暨所繳過八角外實解到報郵費銀一百二十五元一角四分又加該任內解銀一元二角共銀一百二十六元三角四分核數相符惟查呈內叙明該知事係自本年四月十八日到任截至六月底止應合解銀一元九角五仙茲據解銀一元二角尚合短解銀七角五仙應飭補解以清公款至單開歷請知事欠繳各費據稱自九年一月起至十三年四月十七日止合欠銀四十七元七角八仙逐一計算又只合欠銀四十七元零三仙想係將該知事短解之款誤加在內以致彼此稍有出入現已商所代為改正併同欠解之政府公報費銀七元分令各該前任照數解繳此次該知事於奉令後能將該屬各機關欠款掃數催解足見以公款為重殊堪嘉慰除將解到銀元發交本署核要處第四課公報所核收暨分令催繳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遵照辦理并飭以後務將應解各費按季催收彙轉勿稍稽延切切此令

計印發解批一張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省長唐繼堯

卸崇化縣知事丁保琛
卸鄧川縣知事宋廷勛
卸江縣知事馬嘉麟

案查前據第四區實業視察員彭啟瑞呈報視察該區各縣辦理實業情形案內叙明蒙化縣前知事丁保琛鄧川縣前知事宋廷勛麗江縣知事馬嘉麟均漠視實業不加整理請查核示懲等情當經本司核明擬請查照雲南各屬地方官辦理實業行政事務考核章程第四條第一項將各該知事各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簽奉

省長指令開簽悉該視察員彭啟瑞所請示懲各縣知事既經該司查照向章擬呈前來應如請准將卸蒙化縣知事丁保琛卸鄧川縣知事宋廷勛麗江縣知事馬嘉麟各予記大過一次以示儆戒除飭銓叙局查照註冊外仰即遵照分別飭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知照此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司長由雲龍

卸麗江縣知事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百四十二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六百四十二號

案據該縣民人和秀等因水利涉訟不服該縣第一審判決上訴和志鈞等一案到司當經令據該知事將初審判決情形并原案卷宗呈請發交水利總局照章書面審理擬具裁決書呈由本司核定合將裁決書三份繕發仰即照章抽存一份備案其餘二份發交該當事人收執取具收到裁決書日期蓋印兩份送交費收先抄錄費三元五角八仙二厘呈解到司如扣滿三十日無再訴願之聲請即照原裁決執行其報收日期限於本月內呈報到司逾期不報者即行核銷此令

雲南實業司批第... 號...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司長由雲龍

呈悉本司現正督促各屬地方官各就地方情形因民所利擇妥與辦實業事項以裕民生所有前令撥定實業款項絲毫為重本難准予輕提撥辦他項... 需惟既據聲叙該所款項現尚充裕且係撥作舉辦明倫學社經費等語應准如呈暫將該實業所前撥交廟租米三石二斗及歲修米一石九斗... 本年秋收照數提撥辦理... 倘該社另行籌有的款仍照撥還以重實業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實業司批第... 號...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批第

號...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司長由雲龍

備 添 錄

呈一件為呈報永通火柴公司歸併集義火柴公司在滇開設集義火柴分公司請准予立案
 由 原具呈商民 永通火柴公司經理 楊寶丞 集義 張 祺

呈及表資商標均悉查該永通火柴公司歸併集義火柴公司應照公司註冊規則第十九條股分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稟請註冊之規定辦理備具兩公司全體股東會議錄歸併後永通火柴公司章程股東名簿呈請書(如永通公司有債務時並應加具償還或担保之證明書)各三份及註冊費云云赴該管地方官稟請註冊呈來司核辦又所呈商標圖樣之圖與與到華公司之商標圖樣相似應另行更正以免有類似之嫌仰即照辦理表及商標圖樣發還此批

呈報永通火柴公司歸併集義火柴公司應照公司註冊規則第十九條股分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稟請註冊之規定辦理備具兩公司全體股東會議錄歸併後永通火柴公司章程股東名簿呈請書(如永通公司有債務時並應加具償還或担保之證明書)各三份及註冊費云云赴該管地方官稟請註冊呈來司核辦又所呈商標圖樣之圖與與到華公司之商標圖樣相似應另行更正以免有類似之嫌仰即照辦理表及商標圖樣發還此批

呈報永通火柴公司歸併集義火柴公司應照公司註冊規則第十九條股分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稟請註冊之規定辦理備具兩公司全體股東會議錄歸併後永通火柴公司章程股東名簿呈請書(如永通公司有債務時並應加具償還或担保之證明書)各三份及註冊費云云赴該管地方官稟請註冊呈來司核辦又所呈商標圖樣之圖與與到華公司之商標圖樣相似應另行更正以免有類似之嫌仰即照辦理表及商標圖樣發還此批

查機關文牘 雜錄

廿三

錄本南四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三

第六百四十二號

二 財政司呈擬將受水肉之彌渡華坪兩縣各發賑款壹千元當否請核示案

三 交通司呈擬滇西省道收用土地暫行章程請核議案

議決先行調查自會至碧鶴關一段除官有公有外關於私有土地實應需用若干照上中下三則估計地價應發幾何再行核議辦理所擬章程第七條應照此酌加修改餘如所擬暫行

四 交通司擬訂全省縣道局章程條例呈請核議案

議決名目應改爲交通局無論新舊縣制及行政區域一體設立所擬章程條例規則酌加修改呈核通令施行

呈核通令施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爲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

六 外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員即刻專送外省者則分別登記報稿按時規定日期郵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并得的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辦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貴公署呈覽

予其數問本會存案第八百四號號之長其處求與經費亦備種種不便

不特其屬員皆當其成其決為事交乘山由對股辦具費以應其需而由對股辦

其非其存案第八百四號號之長其處求與經費亦備種種不便

代且其存案第八百四號號之長其處求與經費亦備種種不便

自其存案第八百四號號之長其處求與經費亦備種種不便

其非其存案第八百四號號之長其處求與經費亦備種種不便

代且其存案第八百四號號之長其處求與經費亦備種種不便

其非其存案第八百四號號之長其處求與經費亦備種種不便

自其存案第八百四號號之長其處求與經費亦備種種不便

省公署呈覽

本會存案第八百四號號之長其處求與經費亦備種種不便

其非其存案第八百四號號之長其處求與經費亦備種種不便

代且其存案第八百四號號之長其處求與經費亦備種種不便

其非其存案第八百四號號之長其處求與經費亦備種種不便

自其存案第八百四號號之長其處求與經費亦備種種不便

其非其存案第八百四號號之長其處求與經費亦備種種不便

代且其存案第八百四號號之長其處求與經費亦備種種不便

附錄本會贈送文書簡章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四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呈報

校長呈請委任考試委員會委員長文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三則

五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易門縣知事

案查前據鎮南褚德章稟照鑛業條例規定備具圖圖等件呈請在該縣屬馬鹿村萬寶銅廠領區開採銅鑛當由實業司將區圖等件飭科審查合格並令據該縣知事不覆無違碍糾葛等項情事自應照例給予令文准其先行開採以資提倡復查該商呈請在易門縣屬馬鹿村萬寶銅廠領區實百伍拾畝又查拾捌方丈開採銅井手續既經俱備應准該商由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實行開採區稅即由是日起納除將區圖等件暫存并令該商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照察保護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田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蒙自道道尹陳鈞

案查昨據該道尹轉呈箇舊縣呈請核銷該縣團兵在松樹林勦匪遺失及消耗槍彈并請卹陣亡團兵各情形請予核示到署除將遺失槍枝耗用彈藥一節另案核飭外查該團兵等此次在松樹林地免戰股匪因乘寡不敵被擄斃死係因公均堪憫應准照章給予該已故團兵項洪洲

本署公文

第六百四十三册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四十三册

等五名暨次郎金各柒拾元由該縣團款項下作正開支交各該家屬承領具報并准從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令 各鎮守使
各道道尹

案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淦呈稱爲呈請通令協緝事案據職屬守備第二大隊長馬佩瑜呈稱窃於本年十月二日午後七時案據職部第七中隊長木向榮報稱案據職隊駐大庄小隊長李正清報告九月三十日夜間九時後有一等兵馬國明二等兵王寶林未見就寢當派人各處尋找見後牆脚下有缺痕始悉該兵等已越牆逃遁當派人四出追尋已無踪影計各拐去單夾軍服各一套軍帽綁腿皮帶軍鞋各二件懇請轉報等情前來查該兵等胆敢越牆拐裝逃遁實屬目無法紀若不懇請轉請通緝不足以嚴軍紀除開具清單附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核轉請通緝施行計呈清單三份等情據此除飭屬上緊嚴緝外理合檢具清單二紙備文呈請鈞核轉准予通緝究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局長覆查該七中隊一二等兵馬國明王寶林等二名入伍未久不思報效胆敢拐裝越牆逃遁實屬目無法紀除飭該大隊長督飭所屬嚴密查拿務獲解辦以儆逃風外

雲南公報

理合備文併單呈請鈞長鑒核准予通令協緝以儆逃風而免效尤實為公便計呈清單一紙等情據此查該兵等胆敢越牆拐裝潛逃實屬目無法紀除指令并分令外合將清單抄發仰該便轉飭所屬一體認真嚴緝務獲究報切切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大關縣知事尹

呈一件為遵令訊擬昭通團兵幫助威寧安家圍槍祿二小姐及順便擄取財物一案請核示

呈及信件名片抄函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查明洗馬溪祿家與現充永善縣總團首龍作雲及威寧安定宗皆為舊土日原係姻親祿家財產甚富無後嗣祇有祿鍾賢祿鍾敏姊妹二人龍作雲乘機管理其財產已以祿鍾賢為其第二子婦意欲將祿鍾敏并為其第二子婦祿鍾敏不願而欲踐其故母祿安氏生前將其許字安定宗之約其管事黎金臣童樹文又從中作梗不得已使楊華軒即楊占元送信催促安定宗接親安定宗遂使陳錫九轉覓李煥文介紹報請昭通團隊保護迎親實係防人搶親并非搶親各等情該昭通團局長周樹森及團兵湯漢臣戴恩和葉占春袁發祥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四十三冊

王樹清車王清玉完國醫李煥文陳錫九楊華軒即楊占元等自應准如所擬保釋該龍作雲既將祿鍾敏之姊祿鍾賢與其第三子完婚自不得強制祿鍾敏與其第三子重為婚姻又據呈稱龍作雲自此案發生後即索家丁盤踞祿鍾敏家剝奪其行動及意思之自由等情尤屬不合應飭該知事速咨永善縣知事迅召該龍作雲歸團不得任意滋事致干律究一面由該知事督飭該處團保認真保護祿鍾敏俾得安處其家不得稍有疏虞至呈擬祿鍾敏之婚姻應聽其真實自由之意思張龍作雲及黎童二管事不得無故干涉等情本屬正當辦法准案開民事訴訟既據安定宗稟訴與祿鍾敏訂婚情形應飭該知事迅將該宗稟傳案并傳集安定宗質訊明確依其判決妥為執行仍具報查考仰即遵照辦理信件名片抄函隨文發還備案切切此令

計發還祿鍾敏親筆信二件名片三張抄函一件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兼大理縣知事喻宗澤

呈請作為查覆縣屬三合寺分撥田畝已足數用及將田產撥充傳理經營并贖取當田處分辦法酌令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查明該縣屬三合寺田產分配已屬平允勿須再為分撥奉應准照該楊前

知事造報冊內分配數目原案辦理惟前據該寺檀越趙登奎等因不服提撥呈控到署此次仍照前報冊列數目分配該檀越等是否傳聞明白未據聲敘應仍傳集該寺僧人及檀越等訊明并取其願意書據以免將來再興訟端至稱撥歸該寺田產租穀等年可得租拾石零兼有春租該寺僧衆已敷食用且撥交該傳聖自行經管等語理辦固無不合惟現在生活之高該寺分獲田產一份除食用香燈等項外其歲修費用難免不敷應再酌量分給該寺若干添作歲修費用使實業可資興辦廟產亦得保存是為至要至該傳聖自行經管之田產應節嗣後勿再私行變賣并嚴其該寺檀越等不得謀侵切結以資保持其餘該寺典出之田陸拾肆畝四分四厘該實業分所及森林場擬各取贖一二份餘擬以一倍加添或杜賣外可得貳千元左右作為實業所辦理實業之用一節併應妥酌議擬專案呈候核辦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另造詳冊報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金澤民縣知事楊國珍

呈請查報牛街商會經費來源請核令祇遵由

呈悉該牛街商會經費既據呈明該會係由曉絲布筍鍋友幫人發起所有事務所用費即由五幫人自行担負照貨攤派等情自應准予照辦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四十三册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六 第六百四十三冊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令鹽務督銷總局

呈一件為呈報購買現住督銷局房產價值數目情形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局購買此項房產既係為節省租金起見應准照辦至杜價計銀貳萬零捌百元核尙合宜修理及雜費共用銀壹千零四拾捌元捌角四分亦屬核實並准備案餘均如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職局成立之初係由慎思堂名下租賃住屋一院月納租銀壹百貳拾元嗣聞業主張開兩意欲翻賣此業當即託人從中介紹並雙方面議價值於陰曆五月初九日請憑立契杜買計內層主樓房五間耳樓房六間廳樓房五間地基橫寬共伍丈陸尺直長柒丈陸尺又外層耳樓房肆間兩層樓房舖面三間廁房一間地基橫寬共叁丈肆尺直長共叁丈捌尺樓上樓下共合伍拾間三進瓦樓房全部坐落商埠一區廣聚街第一百二十三四五號門牌四至載明老契實接授杜價銀貳萬零捌百元隨交老契拾肆張永遠聽憑公家執契管業惟此項房屋前

租與黔西公司住坐樓上樓下多未間隔四面窗壁殊不完備職局辦事員司夙夜在公平皆在局中住宿故于內外住室不能不分別間隔乃敷支配所有僱工購料間隔裝修檢漏等項共用去銀玖百叁拾元零壹角陸分又書寫杜契給代字人筆資銀肆元又新安淵槽鉛筒工料銀壹百壹拾肆元陸角捌仙綜計此項房產共合銀貳萬壹千捌百肆拾捌元捌角肆分較諸市價尚屬較廉如果轉售他人亦尙有利可賺斷不致稍有虧拆職局爲節省租金起見是以立約買定查此項房價修理等項原擬由公積金項下開支惟職局營業未久獲利無多先由基本金內暫行墊付俟年終通盤結算應得公積金若干再爲照數彌補庶免動支正款除將新舊契據節科保管並取具修理費各種單據另案呈報核銷外理合先將購置房產數目情形備文呈請鈞署俯賜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會辦王懋德

雲南鹽務督銷局總辦胡瑛

坐辦朱初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司法司司長張瑞賢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百四十三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六百四十三號

呈一件為增加因糧一案由司改為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一律實行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案既係因交代統延時日碍難照原定之期辦理應准改為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仰
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令楚維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警所十三年八九兩月份收支書表請查核由
呈及書表均悉查該警所本年八九兩月份開支各款核數尙屬相符惟查八月份處理違警罰金
一項內有民人沈文燦張學禮蘇廷芳等因類似賭博罰款十六元或十元甚有罰至二十五元之
多按照法文只應各處以五元為止該區長趙樹春實屬違法濫罰本應嚴究姑念款歸公用從寬
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嗣後應即按法處理又查九月份列支雜款內有數稍出入或單據漏送此
次姑准一併核銷以後應即認真取具勿再錯漏除註册并將書表存彙外仰即轉飭遵照勿違切
切此令

司長吳

雲南教育司呈報 省公署據女子中學校校長呈請委任考試委員會委員長文

呈為呈請核奪事查本省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昨經呈准先舉行學業考試一種其本年底應
有畢業班次之中等各學校并經分飭遵照在案照辦法第十八條所規定高級小學亦在應行考
試之列當查省立第一師範昆明縣立師範女子中學各校附屬高級小學本學期均有修業期滿
之學生即經飭令查照定章將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自行籌備組織依期成立考試去後茲據女
子中學校校長張培光呈稱校長遵即督同附小主任積極籌備惟查此項委員會應設委員
人在委員長未蒙委任以前事務進行諸多妨碍擬請鈞司轉呈省長遴員充任以專責成而免
貽誤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請先行遴委委員長以利進行之處尚無不合
所有省立女子中學校附屬高級小學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委員長一職擬請即以該校長張培
光承充仍專職辦理各查照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備文呈請鈞長查核任命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君

教育司司長葉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

日

命新制各縣縣長

在施行新制各縣應設之教育局為縣長佐治機關應行刊發鈴記以昭信守茲將新制各縣教育
局鈴記原形刊發除分發外合行令發仰該縣長即便查收轉發教育局承領啟用並將收到

各機關文牘

九

雲南公報四十三號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六百四十二册

啟用日期呈縣轉報查請此令

計發給記一類

司長董澤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日

令雲縣知事楊粹仁

據該縣呈稱：第六保南閭河住民羅旺橋等以水利攸關不服該縣第一審之判決由郵具訴李恩文等請派辦等情一案到司查狀稱該民等先人向土司買得南閭河山庄田畝因修溝水由民等界內河中放出并未越界乃有與民莊相隔二十里溫肅庄住之李恩文等恃強出面阻止訟經該知事傳訊未帶契據一再呈請展限取契呈驗奈不准展限不憑契據即以李恩文等捏詞斷令民等不得由李恩文等爭放溝水等語核與附呈該知事堂判內叙該羅姓新開荒田供稱亦有水份及謂原有新溝而又毫無証據可呈之詞不符該民等既呈請展期取契呈驗該知事何以不追契驗明究竟契據是否確實可証據以毫無証據可呈之言率爾定斷殊屬疏略又判詞內未叙羅姓新開之荒田不得與李恩文李恩澤各家爭放溝水其溝水應照古規所定之尺寸引放無得互相侵佔其羅姓所開挖之田只可種植雜糧不得爭放他人古溝之水一節是該羅姓新開之荒田已明明指定無分放他人古溝之水份何以又云其溝水應照古規所定之尺寸引放無得互相侵佔該活規尺寸如何聲引放溝水是否專指李恩文等與其他各姓無得互相侵佔亦未經叙

明尤欠分曉茲據具訴前情合行抄發原狀仰該知事遵照查明該兩造所爭地點調取該羅旺橋等買田契據是否可憑暨該古溝放水規定尺寸若何該羅旺橋等實在有無分放此溝之水份另行集案審理處分具報如果証據不實爭執偏端應即按照上指各節據實聲明并將本案初審原卷暨取具該訴人各辯書及繪具兩造所爭地點圖式一併呈司再憑發交水利總局照章以書狀審理裁決合行飭遵勿稍偏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曲溪縣知事

案查本年一月內據第二區實業視察員楊成漢呈報視察該縣實業情形一案到司其關於工商業項下當經本司核以該縣需要物品以布為大宗乃均仰給外來殊屬非計應由該知事提倡紡織或籌款設立平民工廠以資倡導等因令行遵辦報核亦案後即未據呈覆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將提倡紡織及籌設平民工廠情形據實呈報來司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華坪縣知事趙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六百四十三册

雲 南 報

各機關文牘

五十二 第二卷四百五十三册

呈三件為實業所長王廷均呈請辭職遺缺由勸業總辦接充附呈履歷請核加委由

案覆勸業總辦接充該其資格與雲南各縣實業所辦程與手續各項之規定本不相符惟據叙明該紳等奮勇強學優品正生年迫種樹業與常務港區作芝種種活地曠闕沐宜種數達二萬株以上擬遇事認真勤勞亦能籌辦難難辦理加給委辦以資責成委在令給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給祇領飭隨時督辦認種辦理期屆繳種存此聲明命依案辦理以昭慎重此令
案查社發委任除對准二列實業總辦員謝烈呈請辦理請總辦准一發回其屬于三
司食曲總辦啟

雲南實業所總辦令第

雲南實業所總辦令第

雲南實業所總辦令第

情轉發原辦

案覆發來合音前經呈請辭職遺缺由勸業總辦接充

案覆發來合音前經呈請辭職遺缺由勸業總辦接充附呈履歷請核加委由紳等奮勇強學優品正生年迫種樹業與常務港區作芝種種活地曠闕沐宜種數達二萬株以上擬遇事認真勤勞亦能籌辦難難辦理加給委辦以資責成委在令給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給祇領飭隨時督辦認種辦理期屆繳種存此聲明命依案辦理以昭慎重此令
案查社發委任除對准二列實業總辦員謝烈呈請辦理請總辦准一發回其屬于三
司食曲總辦啟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會各省咨爾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的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在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家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四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報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批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

七月份收入訟費計算書

未完

三則

四則

九年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任命陳恩壽為賓川縣警務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賓川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該縣警務長張憲直現據呈請辭職遺缺請以前任該縣警務長楊恩壽委充應請一併照准等情據此除頒發任狀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并將該員等到離日期報由該司查考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副長吳理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祥雲縣知事楊國珍

案據該縣屬松樹鄉農民自開舉等以冤沉害大萬命危篤請准依照式面頒行條例辦理等情具訴左現龍等一案到署據此查此案前經實業司迭令黃前知事文憲將令發轉發裁決書取具收証達到日期已否逾再訴願期限如已逾限即照原裁決執行如未逾限即令備具訴狀聲請再

本署公文

第六百四十四册

本署公文

第六百四十四册

訴願呈司轉呈本公署核辦等因在案迄今未據遵辦實屬玩忽本應嚴加懲處姑念已經交卸從輕將其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飭銓敘局註冊並批示外合將原狀抄發仰該新任知事迅即遵照前令文辦理具報勿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大理縣知事 魯甸縣知事

會澤縣縣長

黎縣知事

牟定縣知事

令賓川縣知事

廣南縣知事

鎮南縣知事

鳳儀縣知事

楚雄縣知事

姚安縣知事

鎮沅縣知事

文山縣知事

雲

南

公

報

爲令飭事據密報該屬城鎮鄉市井場及大小站口地方人民對於富源紙幣仍作八九折使用每元須貼水一二角每百元亦貼水十元至二十元不等以致兌換銅元買賣貨物紙現價值不一甚或拒而不用似此情形大足妨害幣政尤徵該縣知事查禁不力應即嚴予申斥勒令嚴督所屬遠近地方人民不得再行低壓紙幣倘有敢違准予擇尤拿辦電候核飭自此次令行後該縣知事務須認真切實勸導設法維持達於紙幣通行無阻銀紙同一價格之地位如該屬境內再發見此等歧視紙幣異狀定惟該縣知事是問不稍寬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切切勿違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永北縣知事李啓鳳

呈一件爲有報該縣商會經費係于驟馬會場期間抽收買賣驟馬公益捐及會場內舖戶地租等情用

呈悉該縣商會經費係于驟馬會場期間內抽收驟馬捐每匹向賣主抽銀壹角并向在會各舖每戶抽地租銀肆伍角不敷之數由會員補助等情辦理頗爲得體應准照舊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四十四號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四

第六百四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令魯甸縣知事兼選舉監督朱紹竹

呈一件為造報當選議員及候補人名册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查册列各區當選議員及候補人各二十名尙與分配名額相符惟候補人內有第三區江底之但功祥鯨筐之高維峯四區龍頭山之楊家福五區古寨之陳吉貞等四名原册均無其名應查遵選章四十三條五款之規定作為無效另行改選又第五區當選議員陸起武原列二十二歲來册列為二十五歲候補當選人中四區馮心良原列五十歲來册列為五十七歲又宗世清原列三十八歲來册列為二十八歲六區李玉先原列五十二歲來册列為四十二歲又陳保之原列三十八歲來册列為五十三歲又第五區古塞夏雲章之雲字原册並無兩頭種種不合究竟是何錯誤且呈報當選名册應將各區實到投票人數分別列入選章第五十二條曾經明白規定茲查來册並未列入其當選議員與候補人是否一次選出抑係分別選出曾否經過決選亦未聲叙明白殊屬疏忽除將來册暫存外仰即迅將無效各候補人補選足額並將所指各節及實到投票人數逐一分別查明一併具復以憑核辦勿得再事率忽切速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內務司司長吳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菸酒事務局局長白之瀚

呈一件為遵令議稱岳諮謀官昌侯呈請示禁酒戶用糧食釀酒一案祈銜核令道出
呈悉查所議辦法五端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遵照繳到原呈銷收歸檔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附原呈

呈為核議會呈事案奉 鈞署令據衆議院議員本署一等諮謀官岳昌侯呈為雨暘愆期禾稼
歉收祈示禁酒戶用糧食釀酒以維民食一案到署查所呈情形是否可行有無滯碍合將原呈
令發仰該司長即便會同菸酒事務局妥議具復以憑核辦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等因奉此
當經提交財政委員會並經本局代行拆科長文開列席會議查本年淫雨為災秋成歉薄如不
禁止米糧煮酒實於民食有碍然一味禁煮又恐經征者利用機會作樂或酒業戶暗造私銷于
國計民生仍均無補應雙方兼顧取決辦法如下：一、新谷未登場以前因災荒關係由地方官自
行禁煮者由局派員實地調查明確酌予減收稅費若干二、禁止煮酒價限于谷米兩項雜糧不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四十四册

不審公文

六

第六百四十號冊

在此限三被災縣分如秋收後仍請求禁煮者亦酌量允准西承辦菸酒事務委員經理認解款項應即切實考核不能因此藉口儘收儘解以重稅收五由司將現時報災縣分及其災情彙開一單送局以資對照至未被災地方現在秋成已屆情勢變遷不成問題等由議決簽復到司自應照辦理合將議擬情形呈復並將奉發原呈呈繳是否有當請祈鈞長俯賜衡核指令遵行謹呈

雲南省長唐

菸酒事務局長白之瀚

代行折科長朱文開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會澤縣縣長黃元直

呈一件為請頒發訓語製懸大堂俾資儆惕由

呈悉查省政府改組之初頒發各縣知事清慎勤三字訓詞乃係通案且該語中即係注重民治與現改新縣制之宗旨初無歧異特知事縣長名稱不同耳茲該縣長以原日縣署已劃歸司法公署

縣行政公署係就舊府署改建請另頒訓語懸之大堂俾資儆惕前來用意固善惟請慎勤三字為
居官之要義如能躬行實踐已足為新縣長之模範而有餘應准將舊縣署匾額移懸新署以資觀
省可無庸另頒訓語也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理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二

原具狀人昆明縣廠口堡張開炳等

狀一併為痛陳苦衷懇請撤銷龍川縣佐或改隸昆明管轄由

狀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等以劃歸區域衆不承認等情狀呈到署當經明白批示在案茲復據狀呈
前情查設官分治本省長自有權衡現設龍川縣佐隸屬富民早經定案所請應斥不准仰即遵照
毋再曉讀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民國十三年九月份本司委調各屬警員清摺文

呈為呈報事竊查職司委任更調各屬警察區長巡長每屆月終彙報一次歷經遵辦在案茲屆民
國十三年九月終了所有是月份委調各員理合照案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百四十四册

雲南省長唐

計墨清覆一扣

內務司司長吳 現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謹將民國十三年九月份 職司 委調各屬警察區長巡長姓名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

計開

一 據鹽興縣知事呈報元冰井區長李才故違功命把持警款任意浮支并有縱警毆辱學生種種情事請撤換等情當經指令照准遺缺以黑井區長黃益昌調充泮源黑井區長缺以現井

巡長陳朝炳升充

一 據迤東警務視察員呈報露益縣警察區長孟思齊嗜好烟賭廢弛警務應即撤省遺缺以阿

迷縣大庄分所巡長陳希虞升充遞清大庄分所巡長缺以大理縣下關分所巡長朱慶璋調

充

一 據迤東警務視察員楊才英呈報宣威縣區長曹佩琛難勝繁劇請另調簡缺當經指令將該

區長調省另候差委遺缺令委存記警務長戴沛然接充

一 據迤東警務視察員呈報露益縣警察巡長程懋修嗜好仍舊不知振作應即撤省遺缺令委

存記巡長張銳接充

一查大理縣觀音塘警察分所巡長吳堯臣調充鹽興縣環井巡長遺缺令委曲靖縣警察巡長王振紀調充遞遺曲靖縣巡長李委新委邱北縣巡長李宗唐調充

一據江川縣知事呈報該縣警察巡長何子貞因率警回家爭水擅放槍彈幾致傷人請予撤差等情當經指令照准遺缺令委有記巡長吳政興接充

一查新委邱北縣警察巡長李宗唐業經令委調充曲靖縣警察巡長遺缺令委有記巡長楊潤生調充

一查大理縣下關警察分所巡長朱慶昭業經調充阿迷縣大庄警察分所巡長遺缺令委有記巡長林光熙接充

一據江川縣知事呈報區長王兆伯樞滿湖志廢預警務當將該區區長調省另候委缺令委該縣代理區長蘇十誠接充

一查西畴縣警察巡長李樹勳因病請假假期屆滿病尚未愈亟應開缺另補遺缺令委有記巡長吳樹周接充

一據麗江縣知事呈前調縣屬警察巡長利鳳輝久不到差應請開缺遺缺請以有記巡長楊作楨委充當經指令照准

一據順甯縣知事呈報右甸鄉警成立請以永北縣警察巡長張錫豐調充右甸警察巡長當經指令照准給委

各機關文牘

各機關文牘

第六百四十四號

一 據新委署益縣警察巡長張鏡因病辭職當經指令照准遺缺冷委存記巡長吳桂接充

一 據會澤縣縣長呈該縣政行新制所有隸屬於縣行政公署之警察局局長請以現充警察區長栗華堂充任當經指令照准任命接充

一 據昆明縣縣長呈報改設警察局警察分局請以康樹為昆明縣警察局長周心文為昆明縣警察第一分局局長戚定邦為昆明縣第二分局局長當經照准分別任命

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令尋甸縣知事

案奉 省公署指令第二百五十七號據本司呈為核辦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視察尋甸縣易古公立初級小學校教育情形並請獎縣佐祈核示一案令開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縣佐張祿光撰擬請金嘉惠學子撰請記功等次前來自應照准以示鼓勵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行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雲南教育司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鳳具呈黑井場非炸公局總理武長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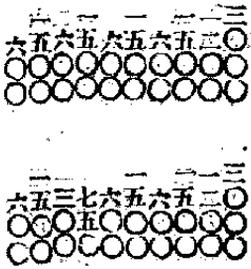
呈一件爲煎鹽之柴資煤補助懇委專員調查辦煤添煎以顧井場而維稅餉由
呈悉鹽興各井爲產鹽最著之區近因林木缺乏需煤濟煎自屬實情與鹽興毗連之牟定各屬既
產煤井所請委楊紳王林前往調查之處自係爲求增加煤井產額用濟灶煎起見應即照准除令
委該紳前往調查但查獲產煤之區須前此未經有人請領採辦及無井例所載違碍糾葛等項情
事時始可由各灶戶或人民依例呈請領區註冊採辦外合行批示仰即知照此批
司長出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七月分收入訟費計算書
民事初級已結各負担人征收負擔訟費額實收數欠繳數備
案由區別

考

張春發	周海吉	原告	原	加	征
李仲廉	石寶德	被告	原	加	征
李仲廉	許正祥	兩造	原	加	征
李玉仙	許玉晋	兩造	原	加	征
李仲廉	許玉榮	被告	原	加	征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七五〇

和解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第六百四十四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雜錄

李重勳 狀元	馬致元 狀元	段相流 狀元	石開榮 狀元	李忠培 狀元	張運體 狀元	權國榮 狀元	石相樹 狀元	王也樹 狀元	賴增棟 狀元	陳冠新 狀元
兩造 原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告未續之數俟追獲補報
 第三百四十四冊
 廿二
 三三五〇〇〇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歸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懸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廉賈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四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雜錄

十一月七日省務會議決事件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七

月份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

二則

三則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官印局
財政司

案據富道銀行呈稱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奉約署第三百一十三號訓令開案據雲南官印局局長惠我春呈請明白規定官紙官印通令遵照以資維持一案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後開查所請通令各節係為維持營業起見應准照辦除通令並分令軍政財政兩司暨指令外合行仰該銀行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勿得陽奉陰違致干查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准職行前印公文紙張及各種簿據為數甚多坊間代印常有延誤情事現為敏捷便利計已由滬購買石印機器到滇由職行自行印刷備用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請祈查核備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官印局呈署當經核准通令並指令該局各在案茲據呈復前情除核與該行公文簿據既經自行購有石印機印刷應准備案惟嗣後如有關於鉛印之件仍遵前訓令辦理以符通案等因指令並令財政司官印局知照外合行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本署公文

第六百四十五册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四十五册

昆明縣 呈貢縣 晉寧縣 安甯縣

昆陽縣 易門縣 羅次縣 祿豐縣

嵩明縣 宜良縣 富民縣 武定縣

祿勸縣 元謀縣 楚雄縣 牟定縣

廣通縣 摩訶縣 阿迷縣 鹽興縣

瀘西縣 邱北縣 師宗縣 彌勒縣

勐江縣 路南縣 玉溪縣 江川縣

曲靖縣 沾益縣 宣威縣 馬龍縣

陸良縣 羅子縣 平彝縣 尋甸縣

會澤縣 黎縣 周化鎮彈壓委員

案查食鹽一項關係國稅民食至為甚重其恃以源源不竭接濟分銷者端賴馬脚人伏運輸暢旺而人馬伏脚之能運輸暢旺又必須共同保護始無阻滯之虞本省自辦理督銷局以來即已注意於此曾經本公署頒發護照并由督銷總局製發印旗交付駝運各井鹽筋人馬伏脚執持以便沿途地方官吏妥為保護俾其暢運銷並經嚴飭昆明安寧易門羅次祿豐廣通鹽興會資各縣知事委員及各軍政機關對於運鹽馬脚無論何項差使均不准任意封禁各在案乃查各該地方官吏對於此項禁令並不認真遵守每每縱容警團出封僱搯詐魚肉以致人馬伏脚畏懼逃散井

雲南公報

贖亦到者寥寥釀成月前鹽荒之象貌玩功各莫此為甚近據督銷總局呈據元永阿蘭兩分局委員暨各馬戶具報該豐縣警察區長陳國寶廣通縣警察區長李文才等封拉駝運鹽勸馬匹種種詐騙行為懇予核辦等情前來核閱所呈事實顯然實屬大干法紀有意破壞鹽政當經飭將該區長陳國寶李文才即行撤差查辦以儆效尤誠恐省內外各軍政機關各軍警團隊尚未一體週知特再重申禁令嗣後凡各機關團隊實係因公需用馬匹只許格外封催不准強拉執有護照印旗運鹽伏馬偷敢故違一經該委員馬戶等呈控無論官佐兵團即行分別撤辦決不姑寬以肅功令而伸法紀除分令暨佈告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令官印局局長惠我春

呈一件為請委軍需課少校課員王宗福兼充該局稽核員由局月送津貼銀二十元請查核

加委由

呈悉核查該局長請委軍政司軍需課課員王宗福兼充該局稽核員由局月津貼銀二十元係為稽查印品發展營業起見應予照准委狀隨發仰即轉給祇領並飭將奉狀及到差日期呈轉查考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四十五號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四

第六百四十五冊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令滇西鎮守使李選廷

呈一件據轉呈維西鎮守副使呈到中甸各土甸親供切結及地方官印結請查核分別加委以專責成由

呈覽印結親供切結均悉查中甸各土職前據該副使切實考核分別黜陟呈由該鎮守使轉請加給委狀到署曾經核明分別准駁飭令取具親供各結暨另行遴員請委在案茲據該副使遵照辦理由該鎮守使核准前來查所請升補陳延年為小中甸境土千總拔補烏期間為格哨境東旺土把總和錫瓊為江邊境下五里土把總楊尙志為江邊境東南三垠土把總並委牛德星兼代中甸土守備一節既據將各員親供切結縣知事印結遊案取齊請委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應照准給委至稱何榮光一員累次助勦蠻匪辦理團務均屬忠勇可嘉勞績卓著擬請以其弟何榮先暫行承頂格哨境土千總職務俟何榮光公權回復再為呈請頂補以昭激勵田餘豐一員年紀雖輕而人品材實為夷中受戩擬請仍准回復該田餘豐太中甸境土把總職務以慰眾望一切公務由其父暫行代為辦理等情既該鎮守使覆查屬實將親供各結併同轉呈到署亦應一併照准合將各土職任狀隨文令發仰即轉發給領並飭將奉到日期轉報查考此令供結存

計發任命狀七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為核辦第一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陸良縣實業情形一案請備案示遵由
呈悉查該視察員呈報陸良縣實業情形既經該司核飭該縣知事對於增加農產改良蠶桑推廣
森林籌辦工廠整頓商會採辦煤產疏浚河道籌撥經費等項分別辦理具報覆核尚無不合應准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第一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呈報視察陸良縣實業情形編具報告書表暨應
行興革改良各事項辦法清摺請核轉令遵等情到司除以核查該縣農產尚稱富饒除自給自
用外尚有餘裕運銷鄰縣應即因勢力圖發展以盡地利而增產額為該縣氣候所宜應飭選
購良好桑蠶籽種分發人民並由所設園精心育養俾人民有所觀摩而資改良森林一項攸關
國計民生應遵照修改種樹章程認真推廣種植凡燒地耕耘有害幼林之成長者應依法重懲
以維護天然美林平民工廠為該縣振興工藝之要圖應籌撥的款定期開辦以救貧民至商會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四十五册

係於上年七月內設立各職員任期尙未屆滿自不便令其改選但據稱辦理有名無實等語應飭認真整頓又該縣產煤既豐應由該知事竭力倡導商民集資依例呈請領區註冊採辦以溶利源暨該縣水利河流四通惟南盤江每遇洪水暴發幾成澤國被淹田畝不下十萬餘畝以至秋收無望坐視不講殊屬可惜前由司派委員楊春修往勸曲靖南河即與此水大有關係應俟楊委員到縣測勘後即由該知事會商籌擬疏濬之法以興水利而除水患又據呈擬由經費局年撥一千元作為興辦實業之用並提前售公地柏樹之款入九千元以二千元作平民工廠基金其餘完全撥歸實業所放商生息作擴張森林之用並滯納罰金未遵令發交實業所支用多被縣知事侵蝕請飭如數發歸實業以符通案絕戶叛產時有發生亦應提歸實業暨籌設實業分所添委實業員各節均極切要並應由該知事遵照辦理其餘據稱該實業所長按月應給薪水十元實業員應給八元以資養廉等語亦應妥酌辦理總之經費為辦事之現據該縣實業所長羅光暄實業員俞其官呈請令縣知事勒令經費局籌撥的款等情應由該知事切實籌撥款項俾資辦理並將籌撥經費若干專案具報並轉飭該所長等遵照等語寔將該視察員呈擬該縣應行興革改良各事項辦法清摺照抄訓令該縣知事奏勸遵辦報核並指令知照外理合將核飭情形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令茶業實習所所長朱文精

案據嵩明縣知事徐祚呈為遵令選送第三班茶業學生並解繳學膳費銀請核收等情到司當核以該知事選送第三班茶業學生楊樹聲一名核其資格尚屬相符應准發所試驗收學費到該生學膳費銀捌拾伍元數亦相合併已飭科照收彙發應用仰即知照等因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所長遵照候該生報到時即便收學彙表報查此令

司長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羅次縣知事

案查民國十二年五月內據第一區實業觀察員何統芳呈報觀察該縣實業情形並擬具該縣應行興革事項清單呈核案內其關於工商事項曾經本司核以所擬創辦平民工廠以織布為基收集遊民免致失業所見甚是應由該知事提前竭力籌辦報查等因令行遵照在案辦理情形如何迄後未據呈覆查該縣日用布疋悉仰給外來人民除務農者外復餘他項職業設立平民工廠提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百四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六百四十五册

倡紡織實為切要之圖合行仰該知事迅即力為籌設並將籌辦情形據實呈報查核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令大理縣知事喻宗澤

案據該縣屬陽南村民人楊恒春等具狀續訴顯與李安等因爭公潭水利涉訟一案情形懇祈鑒核判決等情到司查此案前據該民等以破壞實業佔公潭各情狀訴李安等前來當將原狀抄發於一月三十一日以第六十號訓令飭該知事遵照另行調查該民等認爭各情妥為議擬一面查案將前勅判情形分別列摺連同本案契約卷宗並取具該被訴人答辯書一併呈司以憑發交水利局審理裁辦等因在案迄今十閱月尚未據遵辦復司殊屬疲玩茲據該民等續訴前情除批示外合行令備並將原狀抄發仰即遵照前令迅速辦理勿再遲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併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令代理石屏縣知事陳其棟

案查該縣農民許文彬等前以事實錯誤舉枉鑽直附呈該縣判詞副本請准提訊等情具訴李與有等一案迭經訓令該知事迅將初審原卷呈解到司并轉飭該被上訴人李與有到省以憑發交

水利總局開庭審理在案迄今未據呈覆茲據該上訴人許文彬等復以在省日久開費不敷懇請令催迅解人卷到省發局審理并聲明該被上訴人如有他故未能赴省請即用闕席裁判以清訟累等情查民事訴訟當事人如久未到案本可適用闕席裁判惟查此案迄今未據該知事呈覆究係如何事理除批示外合行令催仰即遵照于文到日迅即取齊人証卷宗呈解到司以憑核辦又該被上訴人如有不能赴案情形亦應由該知事查明議擬并取其答辯書呈覆核奪勿任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雜俎

十一月七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軍政司議決擬李三牛項補留獎官費擬請仍令改習兵工案

二議決由軍政司於應用兵工廠範圍內指定科學令其遵照學習即以何段靈所遺之費各予補助

三半學費分令遵辦

四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二年七月分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

孫永安訴孫國祥 兩造原征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被告加征 二四〇 一二〇 一二〇 被告原征 六五〇 三六〇 三六〇 被告加征 二六〇 一三〇 一三〇 被告原征 二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被告加征 二八〇 一四〇 一四〇 被告原征 二八〇 一四〇 一四〇 被告加征 二八〇 一四〇 一四〇

馬運源訴孫家太 被告原征 六五〇 被告加征 二六〇

劉顯壽訴劉顯儀 被告原征 二二〇 被告加征 二八〇

雜俎

雲 南 公 報

雜 錄

李 漢 軒 訴 歐 耀 山	田 有 訴 來 寶	王 少 臣 訴 楊 郭 氏	段 張 氏 訴 朱 明	李 金 訴 黃 李 太	張 白 氏 訴 郭 興 園	朱 金 祥 訴 沈 發 春	飛 鳴 鶴 訴 巫 宗 源	何 石 氏 訴 何 唐 氏	李 興 訴 劉 義	溫 洪 順 訴 邱 希 賢	納 彩 堂 訴 邱 瑞 卿	馮 鴻 興 訴 任 國 寶	趙 王 氏 訴 郭 亮	張 鳴 舉 訴 陶 樹 云
原 告	兩 造	兩 造	被 告	兩 造	被 告	兩 造	兩 造	原 告	原 告	被 告	被 告	兩 造	原 告	原 告
加 原 征	加 原 征	加 原 征	加 原 征	加 原 征	加 原 征	加 原 征	加 原 征	加 原 征	加 原 征	加 原 征	加 原 征	加 原 征	加 原 征	加 原 征

二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二六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十

第六百四十五册

雲南公報

徐 翀	丁時俊	原告	加征	一四〇〇
本 福	楊家慶	被告	加征	二〇〇〇
東以烈	訴股方氏	兩造	加征	二〇〇〇
范其方	訴余嘉祿	兩造	加征	一六〇〇
李文甫	訴張巨倉	被告	加征	二六〇〇
瞿德卿	訴甘洪順	兩造	加征	二〇〇〇
民事地方已結各案	案由	負擔人	征收	四〇〇〇
羅靜軒	訴袁賀氏	原告	加征	一三〇〇
楊福壽	訴韓雲顯	原告	加征	一三〇〇
王月興	訴李成明	兩造	加征	一三〇〇
太永信	訴太王氏	原告	加征	一三〇〇
郭登氏	訴郭雨秋	原告	加征	一三〇〇
劉國彬	訴李 坤	兩造	加征	一三〇〇

錄 雜

一	三	二	三	三	一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負擔訟費額實

一	三	二	六	一	三	二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收 數欠

一	三	二	六	一	三	二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繳 數備

一	五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十一

第六百四十五冊

考

報 公 南 雲

田	陳	謝	李	王	任	傅	王	蘇	陸	汪	雜
植	武	德	德	權	李	汪	星	興	有	暢	錄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入車大車太中人明甲庚真南兩源兩兩兩兩
 加原切株加奴加奴加奴加奴加奴加奴加奴加奴
 征征征征征征征征征征征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〇〇〇											

十五
 十六
 第十七
 第十八
 第十九
 第二十
 第二十一
 第二十二
 第二十三
 第二十四
 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
 第二十七
 第二十八
 第二十九
 第三十
 第三十一
 第三十二
 第三十三
 第三十四
 第三十五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第三十八
 第三十九
 第四十
 第四十一
 第四十二
 第四十三
 第四十四
 第四十五

(未完)

被告未償之數俟追獲補償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處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四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

七則

中
國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私
人
信
件
由
此
開
始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高等審判廳長丁兆冠

呈一件轉呈昆明地方審判廳長黃旭呈請添設正任推事紀錄書記官各一員增加經費即由該廳收入原征訟費項下坐支請核示一案由

呈悉當經發交司法司核議呈覆據稱查該昆明地方審判廳長原呈所稱省會地方近年以來人口日煩訴訟日增職員人少辦事困難等情詳加調查委屬不虛推厥原因良由該廳僅設有民事一庭人少事多不敷分配遇案訊結遲緩此亦事實上之無可避免者長此不改行見積弊日多拖累日甚殊非我鈞長慎恤民隱清理積案之至意且省會為首善之區異日外之前來攷查司法必首先注意尤未便因陋就簡致貽口實該廳長所請添設正任推事紀錄書記官各一員將前次呈准暫行增添之執行推事一員非為固定人員兼任審判事務另就正任推事中遷一員為庭長共組民事二庭及此項增加薪俸銀一百零二元由該廳每月收入原征訟費項下坐支之處職司詳為審查誠為當務之急所擬辦法亦尚允協且所費無多而人民受益至鉅擬請准其如呈辦理以資改善而免困難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鈞長鑒核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批示遵行等情前來復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准如所請辦理除批示并分令財政司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令昆明地方審判廳遵照辦理此令

本署公文

第六百四十六册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二

第六百四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令寧洱縣知事曾傳經

呈一件為續呈風俗改良分會擬定規約祈核示由

呈及規約均悉查該屬風俗改良分會前據該知事遵令召集各界組織成立選定職名錄陳簡章呈請核示到署當經核准指令在案茲據續將擬定喪葬社交婚姻各規約呈轉前來核明尙屬可行應准一併備案仰即遵照規約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附原呈

呈為轉呈寧案據寧洱風俗改良分會公函開查敝分會昨將成立日期暨辦事簡章備函送請公佈在案現各職員會將縣屬婚姻喪葬及社交各規約依次釐定并於本月二日召集各員開大會議次通過自應查照所訂簡章第十三條之規訂備函送請鈞署查照公佈施行并請轉呈立案以資永守實級公便此致計函送規約各二份等由准此查該會辦事簡章前經 轉呈在案茲准函到規約知事覆查所擬規約似屬可行除各抽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

俯賜查核令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規約各一份

署寧洱縣知事曾傳經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寧洱風俗改良分會公訂喪葬規約

第一條 喪葬禮節除參酌文公家禮外除悉依本規約之規定

第二條 含殮之具除用相當衣物外不得以金銀珠玉等貴重寶物殉之

第三條 成服及弔望日除特請助勸者外不得延宴其他賓客

第四條 展奠日除特請助勸者外不得延宴其他賓客

第五條 出殯日賓客赴奠得酌待蔬酌或茶點所須儀式除用雅樂及銘旌遺像靈位等必要

之香亭并沿用桶錢使男女一對外其餘各儀仗彩亭及他項紙扎等物均一概禁革

第六條 凡喪葬事務概由喪家主持族黨親戚均不得干預死者如係婦女其後親亦不得干

預如有因虐待而死於非命者除依法起訴外不得有無理舉動

第七條 出殯日得由喪家先備素帖報喪後賓客始得按期赴奠送殯早午擾其蔬酌如未經

邀請有自來送禮者得由喪家登時璧還不另酬宴賓客所送喪儀以三角起至多不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四十六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四十六册

得過三元不論貧富既得接禮其餘奠圖祭掃醜聯醜對猪羊等物均禁革之如係至親所送奠銀多寡聽便

第八條 喪家酬送孝帛之規定如左

(甲) 凡因族戚關係而於發送棺日備送孝衣及頭巾等以供着帶者暫沿其舊

(乙) 除前項之規定所有酬巾酬帛等陋習一律禁革

第九條 凡喪家停柩在堂不得過一月如有特殊情形須親請本會酌予展限

第十條 本規約由大會議決函請縣公署查照公佈施行遇有違反本規約之規定者由本分

會議決函請縣公署處罰

第十一條 本規約係就縣屬大致情形而訂其有不適宜者得酌量修改但以力從節儉為主

第十二條 凡公私宴會均宜嚴守時間其因事按時不能赴約者須預先通知如不預先通知逾

限至十五分鐘即認為爽約

遇有前約情事得依左列各款對待之

(一) 會議即行開議

(二) 宴會即行開席

(三) 旅行即行出發

第二條 凡因事會晤須於晤面時即行言事畢即行告退如係過訪閒談須問明有無閒暇

及閒暇時間之長短不得任意留延

第三條 關於小兒十朝滿月及週歲之規定如左

(甲) 小兒十朝或滿月由母家備送雞四隻并雞蛋四十枚以下以作看望之具其他各項物件均禁革之并不得筵宴賓客

(乙) 小兒週歲由母家備送小兒衣帽褲鞋各二套及相當銀器數件然價值不得超過十元筵宴賓客以四棹以下辦理以八大碗為定但賓客須主人先有請帖相邀方得送禮其價值以三角起至多不得過二元如未經邀請有來送禮者得由主人登時璧還不另酬宴

第四條 凡喜慶事如開張移居進新房等非經主人先有邀請不得往賀及餽送禮物其筵宴

賓客辦理酒席均與上同

第五條 凡遇特別外客其筵宴價值不得超過八元

第六條 親朋年節餽送禮物一律禁革

第七條 凡親朋有新亡百日週年中元及釋服等之送禮一律禁革

第八條 凡小兒拜名義父其兩家來往禮物各不得超過十元亦不得筵宴賓客

第九條 本規約由大會議決函請縣公署查照公佈施行遇有違反本規約之規定者由本分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四十六册

本署公文

會議決函請 縣公署處罰

第十條 本規約係就縣屬大致情形而訂其有不適宜者得酌量修改但以力從節儉為主
寧海風俗改良分會公訂婚姻規約

第一條 婚姻程序別為左列三項

(一) 訂婚即訂媒

(二) 請期即通信

(三) 結婚即迎親

第二條 訂婚年齡男女子均在十二歲以上

第三條 訂婚主權屬之家長但須參加婚姻者自身之意見遇有不調時得請由親族調處之

第四條 訂婚時須購備官製婚書依法填寫簽名蓋章

第五條 訂婚禮節仍用宴會但不得超過四神筵席以五碗四盤四冷盤為限菜蔬以上膳為

主禁用山珍海味

第六條 請期由男家選擇結婚日期商請女家酌定但不得以無理刁難

前項禮節仍由舊習惟須有限制應兩方茶二圓攪盤二盤雞二支青藍喜布二疊酒
只十六歲與肉五十觔以下折猪銀十六元與針線銀六元以下聘金不得超過三十
元如事難之家聽從其便其四聘仍舊所有包餅活猪菓品二瓶祭草男家所用筵席

不得超過十棹辦理以八大碗四冷盤爲定

第七條 娶親前一日爲過禮日所用贖茶指釵及喜衣上身衣服均仍其舊但豬肉雞酒等宜

照前項之規定行之其餘各物仍照禁章

第八條 結婚年齡男子須在十八歲以上女子須在十六歲以上

結婚禮節新舊任便惟箱櫃棹櫓男家自備其餘雜費由女家辦理價值不得超過一百元所有親屬贈品除敬公環鞋物外餘概禁革

第九條 婚嫁正客均以一日爲限然須前二日有正式帖柬邀請方得往賀及饋送禮物送禮之標準由三兩起至多不得過三元不論貧富概得接禮其餘喜對喜圖喜帳均禁革

前項邀請儀式請親客

親者不得過二人閩府者不得過四人女客只以携帶乳孩

爲率如未經邀請有自來送禮者得由主人登時發還不得酬宴

第十條 宴客神數男家不得超過二十棹女家不得超過十棹辦理酒席與第六條同

第十一條 結婚時男女兩方若一方患病或遇親喪其結婚日期應即改訂前項病情於結婚

有無妨害須由醫師診斷証明

第十二條 如婚姻遇有係屬繼配者所用禮節均照前項之規定辦理須知此爲正配不得以

填房名目格外要求填房銀兩及金鹿銀馬各儀物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四十六册

第十三條 如過需望于嗣或有特故娶妾者女家須簡知本人之意見親屬不得貪圖重聘橫加強迫如無上項情弊男家得備送相當之禮金女家亦不得過事需索有傷人道如過門後主婦非分虐待不能安處得呈請縣公署依法處理之

第十四條 婦人遇丈夫亡故如願堅守為公親屬者須妥為安待不得以貧人財物輒迫誘離設難坐守得由提說者備送禮銀六十元以下留作公婆及兒女養贍資費或埋葬亡人之用但不得將家財物偷拐帶去其亡夫所欠債賬過家處貧困須待兒輩成立時酌量酬還即無兒輩均不得借此宿債強制留難

第十五條 結婚時一切鬧房惡俗及女家散嫁舊習均禁革之

第十六條 本規約由大會議決函請寧洱縣公署查照公佈施行遇有違反本規約之規定者由本分會議決函請縣公署處罰

第十七條 本規約係就縣屬大致情形而訂其有不適宜者得酌量修改但實力從速修為主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日

金綏江縣知事劉明義

呈一件呈為酌加絲稱錢之劃作學社月課之費并將籌送昭通師範生餘洋一百五十元併款存儲積資作械調查核立案由

呈悉查就地方原設絲稱加抽捐款以充明倫學社經費既行於學商士紳公意應准照辦至試期

以月分官師兩課為宜可做省社辦理仍擬具簡章報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令瀘西縣知事張汝驥

呈一件為遵令將明倫學社組織成立報請備案由

呈悉據稱已將明倫學社遵令組織成立請予備案自應照准惟查該知事聘為該社主任社長之李沛澤前據該縣民人桑永年方古才等先後狀訴該李沛澤侵佔公款停廢要政違法抗令擅職殃民分別錄列事實懇請究辦迭經令飭該知事認真追究依限辦結在案茲明倫學社之設所以正人心而維道德非膺社長之職者該知事自當慎重遴選以期名實相副豈可聘此被控纍纍尙未銷案之李沛澤主任其事有玷文壇應飭該知事將該社主任社長另行妥選或由學界公推以孚衆望勿得再涉瞻徇是為至要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瀘西縣知事張汝驥

本署公文

九

第六百四十六册

本報公文

井

第六百四十六册

呈一件為呈報奏文日期及辦理造林情形請飭備案等語
呈悉知呈備案仰即認真辦理期收實效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以憑查考切切此令

省長潘耀漢具奏

省長陳樹勳長由雲龍

半辦原呈請再飭備案等語至要仰即照辦具詳查察毋違此令

去呈為呈報奏文日期及辦理情形事案據該縣呈稱該縣北和天九縣開合開春語林事業關係甚
重直捷供給人民急需要期接保護社會之安當經令行各縣提商種植認領後復從速併飭辦理
期前實業廳應守之要商種樹章程辦理一案除原設有案選免沉錄外後備仰該知事遵照辦理
至并轉飭所屬人民一律通知飭將奏到日期具報初切此令飭發章程于林等因奉此知事遵即
呈轉所屬各鄉鎮向分派員分區勸導種植認領現據該縣呈稱該縣分區首領任補所職所辦
此後區區各鄉鎮在縣屬向分派員分區勸導種植認領現據該縣呈稱該縣分區首領任補所職所辦
理該縣林事項業已委任在案又由農所每村分派區區勸導種植認領現據該縣呈稱該縣分區首領任補所職所辦
定審察私墾地畝設該各村家有荒曠公地即向實業所領取種籽實力栽培妥為保護若有荒
曠私地休令該業主栽種山實業所代為保護勿致家無功利耕田向實業所領籽田上栽種日
後成材地主享六成之利公家享四成之利由是年起至十五年止照章強迫實行須一律種
只齊所種若本地畝每年度呈報一次若逾時棄功總職所查明呈請懲處以為玩忽相將者戒
茲奉前因理合遵將辦理情形及奉文日期備文呈請核轉等情到縣據此知事覆合該所長

法尚屬認真併將章程分發五署縣佐及各區紳首遵辦外合備文呈請
鈞長銜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令大姚縣知事顏英賢

呈一件為呈覆姚直遊擊隊遵令更正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截驗表請予查核由

呈悉查該隊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截驗表既據該隊長遵令更正呈由該知事轉報前來核
與計算相符應准存俟彙辦惟查該隊自十二年七月起至本年八月止所有歷月應繳驗銀送令
該知事迅速解繳在案迄今日久仍未據解繳殊屬違玩應飭該知事遵照前令令飭限文到五日
內迅即造具妥冊連同歷月驗銀一併呈解來署以憑查收核銷毋再藉詞拖延致干嚴議仰即遵
辦辦理并轉飭該隊知照此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令大姚縣知事顏英賢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廿二

第六百四十六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廿二

第六百四十六號

雲南省公署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瀘縣知事楊清聲

呈一件為省議員候補人已獲令另行選定列具名表請查核

呈表均悉查該縣應行另選之省議員候補人該知事以招集困難與補選縣議員同日并舉分別投票選出汪金棟得票滿額列具名表呈報前來辦理尚無不合惟省議員當選票額照章係以得數十分之一計算與縣議員選舉規定不同茲該知事竟以三分之二計算殊屬謬誤但查所得票數業已足額表列各項亦與原冊相符仍准作為有效至此案遞延情形既據聲明并准免議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理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署司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保山縣知事李潤東

呈一件為遵令選送茶業學生請發所收考卷由 呈悉該知事選送第三班茶業學生陳繼昌一名核其資格尚屬相符應准發所試驗收學至該生學膳費銀八十元應即趕速籌解來司以憑彙發應用仰即遵照勿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數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四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專件

什學館學員畢業

什學館館長訓詞

什學館學員答詞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二年七月

月份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六百四十五冊)

四則

二則

省長訓詞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騰越道尹李雲陽

呈一件呈轉委員查覆永北縣議事會議長楊嵩年副議長沈永才呈保董楊修林沙羅江縣藉端裁運越界搞括議擬辦法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此案既據該道尹委員查明該保董楊修林之子楊啟文在麗江縣因案被押經馬知事處罰重金交地方紳耆存儲以作贖槍之用取有眾紳耆領字備案並非入己該委員請將此款作為麗永兩縣辦理公益之用以全屬永利好復經該道尹核屬允應准照辦至麗江縣知事馬嘉麟因案罰金至二千五百元之多並不先行呈報以致釀出控案殊難辭咎亦准如所撥將該馬知事記過費次以示懲儆除飭錄叙册外仰即分令遵照並飭各該縣將劃分罰金辦理何項公益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呈實縣知事余坤培

呈一件為報奉令執行該縣民人馬鈺楊春芳等因水利涉訟經本公署終審決定一案並據

本署文電

第六頁四十七册

本署政電

分呈實業司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經本公署詳加審核最終決定實業司水利總局裁決原案全部有效判令于白谷田溝口下第三道視安設水壩每季冬春均按四六分放水村分放四畧下河十三村分放六成入溝夏秋則全水下河以作下游灌插之用凡河中原有放水溝渠仍遺舊制不得增減其安設水壩工程費用完全由六村負擔馬寨子鑿水阱各填塘工程費用由十三村六村共同籌集興修以增水源等語並未判令于松隱堤安設石關且于松隱堤安設石關之詞實業司裁決書理由中已言之甚詳該知事對於此案應嚴厲照判執行其報銷案何得偏聽一面之詞妄擬更改大屬非是正核令開復據該六村人民馬鈺等狀訴該知事違法改判藐視長官妄擬條件任意袒護請飭准令飭仍遵終審決定執行以救民命等情該知事所呈各節應不准行除批示外合行令仰仍遵照前令及最終決定書辦理如該十三村人民仍照前聚眾橫行其行爲已觸刑律者即將該爲首人等分別議擬早辦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

令永寧縣知事蔡學禹

呈一件爲造報縣地方十三年度預算核彙示遵由

雲南公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三年度預算既據編擬交會議決呈報前來辦理尙是惟該縣十三年度決算尙未據造報應俟前項決算呈報到時再憑核辦除將來表暫存外仰即遵照辦理是報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日

金永善縣知事甘自誠

呈一件爲縣議事會呈請長周孝培品學兼優辦事熱忱勞績卓著請准以行政委員或局長存記以儲人材而資觀感由

呈暨履歷均悉查該縣議事會議長周孝培于任期內督率民團抵禦匪匪並提倡興修水利治道各項公益事籌備周交是等列事實殊堪嘉尙自應照章酌予獎勵以資觀感茲由本署撥給敬恭桑梓四字匾額一方并印花圖式一件發給俾即轉給祇領自製懸掛仍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至履歷以行政委員或局長存記之處核與體制不合應勿庸議仰即遵照履歷存此令

計發印花圖式各一紙

本署文電 各機關支請

三

第六百四十七册

本報文電

各機關文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璣

四

第六百四十七號

雲南省公署電

省內各司處局會公所公團各道尹各鎮守使副使各縣知事縣長司法官行政委員縣佐各厘員
富行各匯兌匯款處經理各菸酒公賣經理各商稅監稅局各督辦各總分局長各禁烟檢查員各
場知事分場委員各電報分局并轉行所屬徵收各機關均覽據密報雲縣知事黃文憲警察區
長花應蓉拒絕紙幣勒收現金經指出各種證據顯係放違功令紊亂金融自應照通電懲處辦法
嚴予撤懲查黃知事業因另案撤會新委尚未到任當經電飭大理李鎮守使就近委員暫代并將
該知事區長等一併拿解到檢聽候懲辦在案合行通電仰該徵收官吏務須嚴督所屬違迭次
電令不准拒絕紙幣收受現金致有罪戾禍福所關勿再嘗試切切省長唐廡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水利局長張

案奉 省公署批據本司簽呈為委員驗收普寧縣修築淤泥河工程附呈開支經費清冊各結請
予核銷並請給獎官紳以資激勵等情一案批示開簽及附件均悉此案既經該司查明委員驗收
給報並無敷衍浮冒等弊應即准予核銷至請照定章將該縣知事賞不備記大功一次紳管未有

雲南公報

信吳國樞各給予治河宣勞匾額一方併據照准除將該知事記功一節飭局註冊外合將匾字印
花隨批發下仰即轉發祇領製懸並飭該知事知照暨將奉到日期報查附件存此批計發匾字印
花二份等因奉此除將抄呈呈覽字印花令發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司長出雲龍

令 濟益縣知事

案查本年六月內據第一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呈報該縣商會有名無實等情當經本司核明以
該縣商會何時成立尙未據報令飭該縣知事督飭依法改組整頓擬具章程清冊報核嗣又檢
商會法並施行細則令飭該知事轉發該會遵辦各在案迄今未據呈復合行令仰該知事迅遵前
令督飭該會依法改組擬具章程及職員清冊呈報來司以憑核辦勿任延宕切切此令

司長出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 阿迷縣縣長葛新銘

呈一件為照暫行縣制改實業所為實業局推荐四人附具歷履請擇一任命為實業局長等
情由

呈及各履歷均悉該縣屬實業所既照暫行縣制改為實業局其局長一職核查第二區實業視查

各機關文牘

事件

五

第六百四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專件

六

第六百四十七册

員楊成漢報告內叙傳植辦理實業成績尙優復據該縣長聲明傳所長忠實有餘充當斯職數年於茲等語應准仍以傳植充當該縣實業局局長以資熟手而利進行合將任命狀隨發仰即查收轉發祇領仍隨時督飭認真辦理期收實效履歷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司長申鑒龍

▲專件

任學館學員畢業 省長訓詞

今日為吾漢任學館舉行畢業禮之期各班學員斯夕攻苦成績優越對於縣治之革新已具無窮之希望惟茲新舊過渡之秋地方政務既多叢脞而各人自身之道德學識與夫處事之意志行為復絕對不能相同諸學員他日出膺民社能舉言起行不為環境所縛若固足垂福鄉閭設空談無補言行相遠其滯碍進步影響於民治前途者亦匪淺鮮爰就修養方面略舉數端為諸學員歸一宜尊重道德也古昔官人之法限制極嚴親民之官類皆學優品粹即間有道德卑劣濫竽充數者非不容於上官即不理於眾口終鮮貽害地方之流弊民國官吏出路既多靡有限制而地方員紳之各樹旗幟黨同伐異等而下之奔走因緣苟且賄賂恬不為怪苟地方官能崇尚道德以身作則表率群衆則愈于自暇跡消聲而頹風亦易挽救矣二宜崇尚儉樸也官吏奢侈實為貪污之媒介徵諸往事班班可考蓋奢風一開則欲壑難填以有限之資財作無謂之消耗其究也漏卮內虧得

不償夫自不能不越禮犯法甘官不避矣故凡能儉樸者必無私欲能無私欲者必不荷取夫人而能遏制私欲慎戒苟取則其人之光明磊落已可概見雖欲強之而爲貪官汚吏其奚可得三宜忍耐勞苦也舊日官儉深居簡出鮮輿地方人民接觸往往上下隔閡官民不相融洽小則阻地方政治之進步大則貽國家危亂之隱憂推原禍始地方官之不能耐勞忍苦盡心民事實尸其咎今後果能痛掃積弊振作精神事無鉅細必躬親處理民無貴賤必殷勤誘導則一時縱不能達全民參政之目的亦可確立民主政治之基礎也四宜蠲除習氣也共和時代之官吏一方面爲國家服務一方面爲人民治事由體治上言不能不自爲官吏就事實上論直是地方公僕俯下車以後不問民事之疾苦但求外觀之榮耀則官氣將愈染而愈深民情即愈隔而愈遠坐擁厚祿一事無濟國家亦何貴有此形同木偶之官吏誠能蠲除習氣勤求民隱因勢利導則庶政可興而百廢俱舉矣五宜調和意見也縣制革新以後初步僅劃分行政司法爲兩翼雖各立門戶劃清權責原係相對之分離非彼此各事其事毫無關係也常有一事而牽連行政司法者亦或有司法請求行政補助行政移交司法裁判者諸如此類雙方第能破除成見認明事理秉公協商和衷互助則政刑自得其平若認認分離之性質各懷私見互相掣肘失政府之威信滋人民之疑慮其爲害將不知伊於胡底凡此五者諸學員所宜拳拳服膺者也總之共和國之官吏職務繁而責任重權重而責任重務多稍一不慎動輒得咎因提綱挈領擇要言之諸學員行矣他日出任艱劇幸勿弁髦斯言本省長有厚望焉

專件

七

第六百四十七册

在學館館長訓詞

學

八

第六十四期

本員為在學館畢業之期請學員濟濟一堂垂垂長斯館躬與其盛欣感何如諸君以素有經驗學識之資作深造猛進之業將來必於政治界大放光明此可預卜者也惟尚有數語當與諸君共相勉勵者本館設立本旨原係謀改進縣地方制度養成實施新制人才與前清課吏學治各館之作育普通吏才者不同諸君既已入館肄業則對於地方制度之所以亟應改進新制之所以亟應施行與夫一切行政應如何籌措官吏應如何盡職人民應如何負責於此講習期內當已各有心得不必再述惟臨別先生有言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成若知而不行仍為不知諸君肄業期滿將來出膺行政司法之任務各本其所知進於實行即或有從事於他職者亦宜共圖改進則新制前途不難立著成效此相勉者一本省地方制度之改革本屬創舉茲試辦之初自非集多數人之研究考查莫能得其初筭諸君經此一度講習對於新制內容已詳解無遺此後正宜繼續其業專心研究庶有所建設以謀地方無疆之庶則不惟諸君不負所學果亦與有榮焉此相勉者二古稱君子愛人以德異與諸君有互相砥礪之義望之深則勉之切故惟以遠大相期易稱君子自強不息孔子惟患所以立諸君勉旃拭目望之矣

在學館學員答詞

甲子孟冬本館行政司法三班學員修學期滿舉行畢業禮仰蒙 省長唐公 館長吳公親臨訓示暨本館職教各員各界來賓光臨指導 學員等屏息閉命如坐春風既將綢繆之券塞復淪高尙

之新知憶昔共沐浴雨榭學理之未精研或彼陶融虞淵之難致遠今屆畢業復荷寵以榮典錫以鐵書簿具等銘感五中愧未報效萬一因茲陳數語用答盛意概自辛亥改革以來連年用兵民生凋敝地方之元氣既虧政道之根本以危如之歐風美雨以漸侵入世風日進險惡人心日趨詐偽共管之聲浪喧聞耳鼓瓜分之慘禍近在眉睫而居高位者乃大都營私樹黨爭權競利縱戈操同室殺人盈蹕此所弗恤奚有以革新地方政治鼓舞民治精神熱心國事之人徒抱杞人之憂究於國家無補音周如斯亦惟在徒喚奈何而思吾漢土地遼闊民氣醇樸雖護國靖國迭經出師而地方元氣幸未耗散省長唐公大總統英大總統政治軍事編次驟進以現代潮流之趨重民權也而有民治主義之聲浪以各省自謀之修屬危殆也而有聯省制之發佈以地方政治之諸多腐敗也而有革新縣制之實行招超人之見解謀地方之福利而縣制有三權官民聯絡一氣當茲發軔初期而少數之區域已見卓著之成效少數之太民已上民治之軌道將來按期推廣遐邇施行則周官鄉遂之制度不難再見於今日而全民參政之精神豈特示範於鄰省又以革故鼎新首重儲材指導改進尤需賢能乃開仕學館於省垣凡學有根底兼具政治經驗者均調集入館分科教授灌以充足之學儲資以資地也練習於是而行政司法人材將不勝用矣東漢多節義之士原賴光武之在太學道不建明治維新之功官緣福澤論吉之設慶應義塾演以唐公之首倡民治設館育材他日之成績決不在太學義塾之下使各省執政盡皆如我省長唐公留心地方政治實行民治主義則中國從茲可轉危為安轉弱為強內顧無憂外患尤不足慮矣學員等當自時觀贊無

專件 雜錄

九

第六百四十七號

事件 雜錄

勞貸敢不粹勵精神特加奮勉用副 會長殷殷垂訓之雅望并以答 館長暨職教各員所夕作育之至意謹申俚語藉鳩謝忱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七月分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六百四十五冊)

李潤蘭申請改嫁申請人	原加	七二〇	七二〇
唐玉龍申請回復申請人	原加	二八八	二八八
劉恭臣申請立案申請人	原加	二八八	二八八
楊李氏申請立案申請人	原加	二八八	二八八
梁士斌申請再審申請人	原加	二八八	二八八
姚榮生申請再審申請人	原加	二八八	二八八
民事上訴已結各案	征收	一四七	一四七
案由	負擔人	五七六	五七六
原別	負擔訟費額實	一四七	一四七
	收	五七六	五七六
	數欠	一四七	一四七
	繳	五七六	五七六
	數備	一四七	一四七
	考	五七六	五七六

邱瑞卿上訴納彩堂	原告原	一五〇	一五〇
陳榮上訴陳美	兩造原	六〇〇	六〇〇
	加	六〇〇	六〇〇

雲 南 公 報

殷方氏上訴東以烈	陳洪順上訴唐筱軒	何栗氏上訴何湘	劉俊上訴徐樹培	劉成上訴小老玉	華楊氏上訴華瑞	金金氏上訴金浦和	龍氏上訴楊李氏	張玉華上訴裴金元	歐陽洪上訴義然	王李生上訴王得亮	郭思應上訴郭興	李世清上訴華國臣	黃文貴上訴黃文忠	余寶氏上訴李樹
原告加原	兩造加原	原告加原	原告加原	原告加原	兩造加原	兩造加原	原告加原	原告加原	原告加原	原告加原	原告加原	兩造加原	被告加原	兩造加原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雜錄



三二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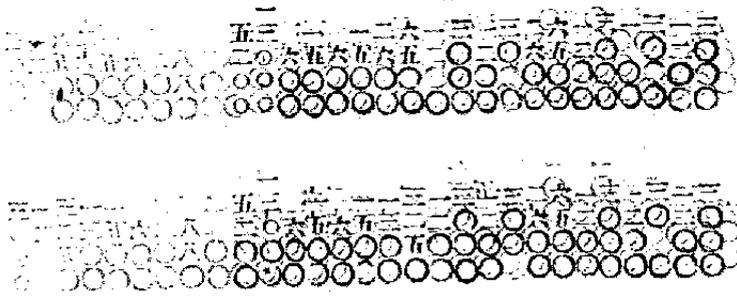
原告係申請救助來案未繳俟追獲補報

十一

第六百四十七號

雜錄

楊振清上訴楊張氏	彭森上訴彭春	李沛上訴李楊氏	畢文明上訴丁應富	鄒思信上訴鄭恩仲	升安上訴葉春秀	李劉氏上訴馬載義	趙毓棠上訴于祥安	李福上訴張英龍	許李氏上訴潘日樓
原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加征	加征	加征	加征	加征	加征	加征	加征	加征	加征



十二

第五百四十七册

一三五〇〇

被告未續之數俟追獲補報

一三五〇〇

(已完)

一三五〇〇

被告未續之數俟追獲補報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郵咨各省咨附

(六)屬表 (七)法庭判詞 (八)事件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設即刻專送分發外省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處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的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兼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四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書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未審縣呈報民國十二年

七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二則

四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宜良縣縣長劉盛垣

案據該縣屬江頭上村農民楊際遠以惡霸公款償債無着等情狀訴同村住人劣棍楊俊川董成章請飭縣提案嚴追以維公益而釋私累一案到署卷查該農民楊際遠等於民國二年以該村有公田一百六十二工水碾一盤存款三百餘元均為安登雲等侵蝕并附串弊之士棍楊中堂董尙清楊希孟等請詳嚮作主等情呈經前民政長令據該縣前任知事查辦覆稱該民等所控各節半屬子虛惟楊希孟欠公處田租銀十元是實而楊際遠管公半年虛糜公項一百八十餘元并將公田一份典換銀一百元抵前訟費擬斷令楊際遠將典獲田價繳案贖田撥交勸業所經管其虛糜公款念其因公公用出免其賠繳并所欠十元飭令照數賠繳等情呈准銷案在卷茲據狀叙前呈事實既核與案不符所叙該楊希賢之子楊俊川又串其同黨董尙清之子董成章將該村水碾租與安端化得花銀五百七十五元及收得谷租三千餘石被其惡霸估收并將其契據文卷一概搜去等語是否屬實除批飭回籍聽候查辦具覆外合將原狀暨粘單抄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查明秉公辦理報核勿延切切此令

評批發原狀三件粘單一併中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第六百四十八冊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四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為核辦第四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鄧川縣實業情形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飭該縣知事廣續招墾荒地廣闢農田推廣種植樹木茶葉研究弓魚乳
扇裝運方法謀暢銷路修築瀾宜河疏濬永安羅時兩江以防木患創辦平民工廠倡導開採銀銅
鐵各鑛以濬利源均屬當務之急其餘亦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抄呈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為呈報事案據第四區實業視察員彭啓瑞呈報視察鄧川縣實業情形繕具報告書表請查核
飭遵等情到司除以核查呈報該縣土質膏腴氣候溫暖向為農產豐富之區舉凡農林蠶牧無
不適宜暨各區荒地既由實業所倡辦開墾著效頗即督飭廣續招墾廣闢農田一面多購林木
籽種遵照前頒雲南種樹章程推廣種植及栽植茶葉播種茶秧分發人民移植以資提倡漁牧
各業為該縣恆產人民既借作生活須由實業所將所產弓魚蟹飼牛製出乳扇研究裝潢方
法勸告民間從事改良或組織鑽頭公司謀暢銷路又該縣瀾宜河時有潰決之虞每年自應認
實修築歲修章則既欠妥協應由該知事召集紳安議從速條正俾資依據及永安羅時兩江

尾閘淤塞妨害農田不少亦應督飭設法認真疏濬以重水利又查布疋為人民衣被所係該縣布疋專仰給於外來殊屬非計應飭竭力倡導籌款創辦平民工廠從事紡織以資補救鐵器蒲席稍有輸出併應乘勢獎護藉謀發展又所產銀銅鐵各鑛從未有人開辦利棄於地誠為可惜應由該知事竭力倡導商民集資依例領區註冊開採以濟利源又滯納罰金撥辦實業不得挪作他用早經通令在案該縣滯納罰金大半挪作他用殊屬不合應將現存罰金數目完全撥辦實業一面將歷年徵獲及挪用各數專案造冊呈報備案其餘實業經費既經該視察員高連輝集辦理及酌量加征州關莊田租均應實行勿徒託諸空言是為至要等因並將該視察員原呈抄發訓令該縣知事陳啓周遵辦報核暨指令知照外理合將核飭情形暨附抄原呈具文呈請鈞長衡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附抄原呈一件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教育司

呈一併為核辦確與縣知事呈該縣升斗捐試辦期滿請繼續抽收作為勸學所經費一案請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四十八號

本署公文

查核立案由

呈悉如呈立案餘併如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為呈報事查本年三月內奉鈞署發下據鹽興縣知事陸亞夫呈轉擬加收升斗捐補助勸學所經費一案原文一件飭司核辦並據呈司當以所稱該縣勸學所向無的款而各區攤解之款又不能照規定額數解繳以致奉飭舉辦各要政實形困難尙屬實情所擬加收各區升斗捐以資補助似屬可行惟果否於民無擾應飭先行試辦三月如無窒礙再行呈請立案等因令飭遵照並呈覆在案茲據該陸知事呈覆稱據勸學所長李家徵呈稱為呈請鑒核轉呈示遵事案查前於十三年四月十四日案奉鈞署指令核准抽收縣屬地方升斗教育加捐當經所長逸人試收自五月一日起至今已屆滿三月其於試辦期間並未發生事端人民樂從應請鈞長俯賜核准轉呈備案准其繼續永久抽收以作職所常年經費的款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長衡核施行伏候示遵等情據此知事覆查此項加收升斗捐刻下試辦三月期滿並未發生事端且人民樂從實屬於公有濟於民無擾該所長擬請轉呈立案永久抽收以作該所經費事屬可行理合備文轉呈請祈俯賜核轉立案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項升斗捐既已試辦三月並未發生事端具見人民樂輸洵屬於公有濟於民無擾應准轉請立案永久抽收以作勸學所常年經費除指令遵照並咨財政司立案外理合呈請

鈞長俯賜查核立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任命雷潤為宜良縣團保局長此狀

司長吳理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有良縣縣長劉盛垣

呈一件為呈請任命新縣制團保局局長附呈履歷三份請予擇委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縣長推薦團紳三人詳加審覈以雷潤為合格應准任命為團保局局長以專責

成合將任命狀隨文令發仰即轉給祇領并督飭該局長查照新章迅將該縣團保事宜切實進行

勿得稍涉敷衍仍先將奉文及轉發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司長吳理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六百四十八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六

第六百四十八册

令宜夏縣縣長

呈悉查該縣此次水災該區巡長警救護得力擬請分別獎叙由
祖堯以警務長存記巡長郭璽以區長存記巡長余鴻業給與一等警察獎章一枚自應照准餘如
所呈辦理除分別註冊外合將獎章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佩帶并取其該巡長照領報查此令
計發一等獎章一枚

司長吳 琨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規儀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縣城警所及紅岩下關各分所十三年三四兩月份收支書表請查核由
呈及書表均悉查該縣城警所及紅岩下關各分所本年三四兩月份開支款項既經該知事查明
相符本司覆核亦無歧異惟查該所計算書表漏蓋該縣印章此次姑免補蓋嗣後應即認真辦
理勿再漏誤又查紅岩分所四月份所列結存數一十二元五角七仙二厘一柱短少二元查係將
上月未數數多列所致念屬瑣列錯誤准由司代為逐一更正四月份應合結存銀一十四元五角
七仙三厘以後據此列報再查縣城警所處理違警罰金一項內有三月份農民丐字經因口角紛

爭罰金十元四月份王丙成類似賭博罰款三十元之多按照法文只應各處以五元為止該區長楊譽善實屬違法濫罰本應嚴究姑念欵歸公用從寬記過一次以示薄懲嗣後應即按法辦理勿再違誤呈到各該所書表均准一併核銷再該縣城警所計算書填列之預計總數各數以後應飭查照前頒書表程式按欄填列勿得隨意填註致碍核辦除註冊并將書表存案外仰即分別轉飭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司長吳 現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開渡縣知事王家修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谷旗營等處被水成災挪款賑卹造具結表單據請核轉撥抵令道由呈及表結單據均悉查該縣於本年夏秋之間霖雨為災河堤潰決冲沒谷旗營等處房屋田畝并溺斃婦女四口聞呈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親往查勘屬實援照火災章程由田賦項下挪款督同所屬員紳分別賑卹取其切結加具表結單據呈請轉咨撥抵前來辦理尙無不合惟表列丁口數目核與呈內聲稱之數不符且溺斃婦女四口每日卹銀三元亦與定章不合所請轉咨撥抵之處未便照准合將表結單據一併發還仰即遵照定章辦理另造妥冊呈送來司再憑核辦此令

計發還原表三本印切結各一張單據一冊

司長吳 現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百四十八册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宣威縣知事蔣應衛

八

第六百四十八冊

案據該縣農民張箴銘狀訴黃勿氏繆鈞齡影射買賣情甘歸公附呈堂諭請飭縣屬實業所清理等情到司查此案該張箴銘訴經該知事集訊判決印發堂諭俾落落數言事實既不明白理由亦未清叙如叙據實業所呈稱亦傳實係堡地一語此項產業如實係堡地究竟向來如何處分是否原歸實業所管有該張箴銘向實業所繳費領照何以收費又不給照茲據該民狀訴各情核與該知事判決堂諭均難得其真相係如何事理除批示外合將原狀抄發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查明秉公辦理暨將訊判情形一併詳確聲復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茶葉實習所所長朱文精

案據保山縣知事李潤東呈為遵令選送第三班茶業學生三名請發所收學肄習等情據此除呈悉該知事選送第三班茶業學生陳繼昌一名核其資格尙屬相符應准發所試驗收學至該生學膳費銀八十五元應即趕速解解來司以憑彙發應用等因指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所長遵照俟該生報到時即便收學彙表報查此令

雲南公報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司長由雲龍

令鹽津縣知事李獻銘

呈呈一件為報該縣商會改選第七屆職員表請核示由

呈及表均悉該縣商會第六屆職員任期屆滿依法改選第七屆職員由該知事派員蒞臨辦理屆
屬慎重惟查表列會董馮家壽年僅二十九歲與商會法所載會員有選舉權者之年齡須在三
十歲以上之規定不符應將該馮家壽會董職務取消另以候補人補充另查該會第二屆選舉該會
至商會與縣署行文應遵照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使用公函印信轉請遵照
分別辦理切切來表暫存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日督辦

麻栗坡督辦

普思沿邊行政總分局

谷機關交廣

凡

第六百四十八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六百四十八册

案據思茅縣司法官張步瀛呈稱奉鈞廳指令第二百五十六號開據該知事刪電稱毛鵬翔業已解省由奉令刪電閱悉當即由廳稟警查傳毛鵬翔并未到省該被告入究係在何處逗留俾有其他事故此時長解曾否鞫回仰即飛咨前途換站詳查切實呈覆以憑核奪勿稍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接管卷內毛鵬翔不服思茅縣判決上訴案迭奉前廳長丁令飭將上訴人毛鵬翔及案內應訊人証迅速呈解嗣因人証未齊延至民國十三年七月六日始由李卸知事紹漢飭派警團各一名備員文批咨會前途遞解毛鵬翔到省聽候轉送審訊在案茲于九月八日據團兵李萬才回署呈稱差聲稱毛鵬翔串同法警唐官福到省次早即一同逃走司法官當將該團兵李萬才訊明據團兵李萬才供稱團兵于本年七月奉前任李縣長令并派法警一名唐官福一同護解毛委員于初六日由思出發赴省并有通行保護公文係交唐官福收存沿途經過甯海磨黑通關墨江等處均蒙派團護送惟抵元江未知到署投遞公文與否元江縣未曾派團護送以致前途無護送公文僅十兵及法警二人直解到省且十兵由新興即帶病強行于七月二十七日抵省身發燒熱臥床不起至三十日病稍輕減間及同行往省毛委員之姐丈趙先生方知毛委員與唐官福於到後次早即一同逃走矣至八月初五日病勢稍愈趙先生送給票銀四元以作回思路費并解毛委員言你欲回思即速回思若不敢回思茅可去順甯尋他十兵答以定要回思銷差至初九日由省起程至揚武堪舊病復發休養八日方動身起程直行至九月七日至思回署銷差并無同謀受賄情事所供是實等情據此查團兵李萬才係縣屬夷民鄉愚無知所供毛鵬翔逃走各情

該團兵諒無串同受賄情事惟該被告人毛鵬翔既經不服思茅縣判決上訴自應到省聽候轉送
審判乃竟畏罪串同法警唐官福拐帶公文一同逃遁殊屬非是查毛鵬翔籍隸順甯懇請鈞廳轉
令順甯縣速傳毛鵬翔家屬到縣訊明該毛鵬翔已否回家并轉令各縣知事一體協緝務獲究辦
所有奉令飭查該毛鵬翔逃遁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等情據此除分別函令外合
行令仰該知事委員即便遵照一體嚴緝該毛鵬翔唐官福等務獲解省以憑訊辦毋任遠颺切切
此令
督辦局長

檢察長吳壯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永善縣呈報民國十二年七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林青雲訴堯禮益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貳拾兩
- 一 吳興發訴吳金廷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馮元臣訴浦段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鄧伯福訴馬德華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王文顯訴姚興太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各機關文牘 雜錄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三

第六百四十八册

馬運中訴安登高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劉德氏訴劉國一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元柒角陸仙登明

兩收加征訟費貳拾捌兩共收伍拾陸兩折合洋柒拾柒

林帶...

...

...

...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十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設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各省市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區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案結

不特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閱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四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二期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號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

令蒙白道尹

雲南公報

案據內務司簽呈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奉發蒙白道道尹呈報續辦理簡舊市政公所改聘總理
 選任參事參議繕具名單請查核一案到司當經擬具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查本市制有特別普通
 之分在區域廣袤人口繁盛交通便利商務發達之地方始能設為特別市脫離縣管縣而獨立其
 執行機關名為市政公所如本省之昆明市其先例也至簡舊地方交通雖屬便利商務亦尙發達
 惟所屬區域甚形狹小人口總數僅陸萬捌千餘尙不及昆明四分之一且改設縣治亦未久遠既
 斷不能設為特別市即應按照新頒市自治條例辦理為普通市特在當日蒙白道尹呈報辦理簡舊
 市政公所時因全省市自治條例尙在擬訂中職司擬辦不得斟酌現狀特准通融辦理茲條例
 業於七月二十一日呈奉交議核定頒布施行該縣亦已呈報奉到事關通案該縣尙能獨異此案
 擬即令飭遵照於簡舊城隍地方辦為普通市並依條例第四條規定將市政公所改為市自治公
 所所有議決機關之市議會執行機關之市長佐事務員均照條例規定分別選任將原日所設之
 總理參事參議一律取消惟在市自治公所尙未成立以前姑准暫行照舊辦理期與事實法理兩
 無妨礙等情簽請核示前來查本省市自治條例業經頒佈施行在案該簡舊地方辦理市政既經
 該簡舊市長按照新頒市自治條例辦理只能定為普通市所請將前呈准之市政公所改為市自治

雲南省公署公文

第六百四十九號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四十九册

公所原日所設之總理參事參議等一律取銷所有議決執行各機關均照條例之規定辦理自係正辦至謂在市自治公所未成立以前姑准暫行照舊辦理亦係為免市政之停頓起見應即一併照准除批飭遵照並候另案編制籌辦市自治選舉事務程序通令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查照分飭該縣縣長暨市政公所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財政司

案據昆明市政公所呈稱案查前奉鈞署發下省務會議議決核減職所暨附屬警署經費曾經切實核減並將各項困難情形呈請鈞核交議示遵在案昨復經省務會議議決仍由職所再行核減俟下次決定復查職所前次呈文中曾聲明本應照議決案將請領庫款核減一成但各事正在照原定之計畫書進行萬難中道而廢致負鈞長提倡市政促進民治之初意然既議決核減事關通案已核減一千三百餘元受一挫折將來不能照原定之計畫辦理勢難再事核減諸事停頓不得不要求仍照原預算案請領茲據議決仍再核減祇得不顧事實上之妨碍前是納履勉副議決案再減一成其減一成之中一方面係將成績稍遜之人員進行裁汰月共節減經費二百七十二元其成績較優者碍難進行裁汰致令灰心絕望于異日用人行政上大有影響已取其各該員履歷

雲南公報

另案呈請鈞長核明分別委任以勸資勞而資鼓舞一俟委用其底差不再委人方可月節經費五百八十元一方面將開濬民智之各書報酌量停刊並將電燈折開多選公文布告酌量節省房屋滲漏倒塌暫不修理共月減辦公費雜費一百九十三元九角三仙各警署月共減銀一千一百四十七元四角九仙統計減銀二千一百九十三元四角二仙勉合領款一成之數俾符議決核減之原案每月少領銀二千一百餘元實際上不敷若干再由職所設法彌補但職所成立伊始唐督辦遵照所頒條例酌委人員並呈准新撥警款六千餘元彼時呈報預算案均開支數編列道詳閱十月始定案核減二成匪惟款已支出而所用人員各任一事能各奏成效人所共知斷難申遠戡汰致失政府鼓舞人才以供奔走之原意況北京太原長沙成都雖舉辦市政因經費不敷有名無實惟廣州聲名洋溢首稱一指昆明市政雖不能與廣州頡頏似可為後學之步廣州本年經費支出經費一千一百餘萬元大部分仍係政府直接補助及節由各機關撥捐以補助昆明市由政府補助年共二十五萬餘元為數視廣州約合三十分之一其餘事業名費皆係職所自籌此二十五萬元中六區警署及偵緝隊消防隊經費年支十五萬三千餘元職所經費年支九萬七千餘元此九萬七千餘元中計承繼前警廳經費四萬六千餘元新增經費不過五萬一千餘元及又年減一萬二千餘元是職所僅年增三萬九千餘元平均月支三千餘元似不為多特際此庫帑奇絀不得不暫為節減以資挹注如大局一經底定財政稍裕仍請回復原數以資運行而免停頓至前呈請撥款彌補虧空一節另案呈覆理合呈明所有再行核減各數目及裁法請委各人員分別

警公文

第六百四十九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四十九號

造册備文呈請鈞長審核再交省務會議議決示遵計呈清册四本等情據此復經省務會議議決照此次核減經費案令財政司查照辦理自本年十月一日實行其請委人員已經存記者提前分別委用未經存記者交會審查分別存記餘均如擬辦理除請委人員另案辦理及指令該公所遵照外合將清册抄發仰該司即遵照此令

計抄發清册四本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洱源縣知事王用中

電一件據復訊楊春培與呂咸熙等控案雙方并無行賄受賄情事懇請從寬均免置議祈示遵由

皓電悉查楊春培與呂咸熙梁占樞等控案既據該知事覆訊明確雙方并無行賄受賄情事姑准從寬均免置議并如前呈所請將馬鍊證書隨文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發祇領遵照召集通電辦理具報并傳諭該選民等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第 號省議會議員証書一張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呈覆陸良旅省公民牛星輝等呈報同鄉組織會館簡章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查該公民牛星輝等所擬陸良旅省同鄉組織會館簡章既經該公所核明尚屬合法應准備
案仰即轉飭該公民等知照此令簡章捐啟飭收歸檔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附原呈

呈為呈覆核奪事案奉

鈞署訓令案據陸良旅省公民牛星輝等呈報陸良旅省同鄉組織會館簡章并捐啟請備案施
行等情據此查該公民等所擬簡章是否合法除批示外合將簡章捐啟令發仰該公所即便核
議呈復以憑酌奪計發簡章捐啟各一份辦理仍繳等因奉此遵查該牛星輝等組織陸良旅省
同鄉會館所擬簡章尚屬合法理合備文連同發下備章捐啟一併呈復請祈
鈞長鑒核施行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繳簡章捐啟各一份

昆明市政公所兼辦張維翰

本署公文

六五

卷第百四十九册

文本署公

六 第六百四十九冊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雲南陸良旅省同鄉組織會館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由陸良旅省軍政警學商工農各界人員共同組織之定名陸良旅省同鄉會

第二條 陸良旅省各界人員以互相提携協助及指導勸勉并擴充教育發達實業促進地方

全體幸福為宗旨

第三條 同鄉旅省事務所在會館未成立以前暫借平安街十九號龍潤生寓所為同鄉籌辦

處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本會會員不分界限職業男女暨年齡除旅省同鄉得為會員外凡在本地有擔任及

襄助會中職務或情願入會者均為本會會員會員入會時一律免繳會費

第三章 會期

第五條 本會會期分左列三種

(一)大會 每年一次定於二月舉行以便審查上年經過之手續并商權本年進行要

件(日期臨時酌定)

(2) 常會每月一次於月初星期日舉行以便報告上月及協商本月各項辦法
(3) 特別會 無定期遇有重要或緊急事件發生時得由會中集合各會員舉行

第四章 職務

第六條 會中設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遇正會長有事出省時由副會長代行職務如副會長同時出省應於兩星期前集合省中全體會員另舉正副會長以便新舊接替
第七條 正副會長外分設左列職員專任會中職務

- (1) 幹事股 設幹事主任員二人幹事員五人
 - (2) 會計股 設會計主任員一人會計員二人
 - (3) 文牘股 設文牘主任員一人文牘員三人
 - (4) 交際股 設交際主任員一人交際員五人
- 上列職員由會員中公舉表決即行就職

第五章 權責

第八條 正副會長共同主持會務關於會中重要事件應負責進行不得推卸

第九條 幹事主任員商同正副會長總理會中一切事務幹事員協同辦理之

第十條 會計主任員專理會中銀錢出納簿記登載及預算決算等事

第十一條 文牘主任員專理往來公牘及繕寫等事

本署公文

七

第六頁四十九册

第十二條 交際主任暨交際員專理交際及調查地方狀況並勸募款項等事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三條 會中經費分左列三項

(1) 購置費 本會現無會場擬於南城外購買適中房舍以便經商求學及各界
普省寄宿)及設備各費暫以伍千元為率俟會款充足再行擴充

(2) 經常費 會中設有事務所每月開會及平時會員集合所需筆墨紙張簿觀煙
茶燈油及門役等費平均月約拾元年合壹百貳拾元

(3) 臨時費 遇有緊要事件發生時需用印刷物品宣傳地方俾眾週知平均月約
伍元年合陸拾元

上列會中應需經費除購置費不計外每年至少需用壹百捌拾元

第七章 籌集經費之方法

第十四條 籌集會中經費其方法分左列三項

(1) 陸邑公款壹千伍百元(高案罰金)已提為會館基金

(2) 旅省及省外各界同鄉現有職務取得俸薪者(指軍政警學官)以一月為率
分五個月繳訖有一次繳者尤佳至旅省各校學子捐助與否悉聽自便

(3) 陸邑商界山會函請各地領袖量方捐助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本會成立之日履行其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開會提出修正之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令元謀縣知事兼選舉監督張鍾璜

南中及表冊均悉查該縣屬各區人口散處數目及當選縣議員等既據運令查明自行照章分配

按區份法選冊分別造具表冊呈報前來核查登記名額尚無不合惟各當選人名冊中所有當選

人年歲籍貫住址居住年報資格等項概未填明又各區實到投票人數及當選票額究有若干亦

辦份別聲敘考核始有依據茲查來冊僅將各區當選大姓名開列所有各區候補人等既未列出

即當議決所得票數是否滿額原區是否有各當選人不願應選遞補者是否即各該區得票較

多候補人種種疑問無從查核應將原冊發還即即遵照查明分別另造安冊呈覆再憑核辦事關

選舉要政勿再遲誤下切切此令

呈計發還當選人名冊...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 內務司司長吳現

本署辦公文... 第六百四十九册

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六百四十九號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呈四件為造具選出各當選人及議長參事員名冊并將遞補不願應選及參事員遺缺人名

分文報請查核由

四呈及冊表均悉查該縣各區議員暨候補人副議長參事員等既均先後選出由該監督分別通知給証認可其不願應選之當選人及各參事員遺缺亦經照章遞補列具各項冊表分文呈報前來辦理尚無不合各當選人原冊亦各有名惟第六區實到投票人數係一零六一照章計算應得一百一十七票始能當選茲查該區候補人陳緒昌所得票額僅只一百零七不滿當選票數是否另行選出未據聲叙又查冊列各區候補當選人尙共少四名應飭查明若該陳緒昌係另選出即將另選官到投票人數補報查核否則即作無效隨同各區不敷之四名按區補選足額呈報核辦茲將各參事員任狀隨文令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并將奉到日期併報查核勿違此令冊表存計發任命狀四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現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高等師範學校

法政學校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美術學校

女子中學校

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

雲南聯合師範學校

昆明縣立師範學校

成德中學校

照得教育事業宜隨時改進非集思廣益以資短取長省會學校林立學業多各該校長向無聯合之組織教授訓管率自為政既乏集思廣益之機即少聯絡共進之效長此不更其曷能淑應由高等師範學校法政專門學校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省立第一中學校省立女子中學校省立美術學校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雲南聯合師範學校昆明縣立師範學校私立成德中學校等十校校長自行組織一校長聯席會議擬訂辦法隨時集會商決各該校相互間之一切問題對於頒行之教育宗旨尤應共商其識之方法隨時呈報本司核辦以策進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六百四十九號

各機關文牘

司長董澤

十二

第六百四十九册

雲南實業司訓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巧家縣知事

奉查前據該縣前知事李稚馨呈為該縣平民工廠辦理成績不無可觀可否派員復查嘉獎等情到司當經本司令行第一區實業視查員何毓芳就視查該縣實業之便確查妥擬其復核辦並指令知照在案茲據該視查員併同視查該縣實業各情形呈報稱該縣實業所長黃俊愷督率實業員羅人位創辦平民織布工廠招選學徒二十名入廠學習織出之布紋潔淨工廠基金尙能完全保存有盈無虧縣屬人民亦漸知織布利益將來織布之業不難發達是見該員等辦事勤慎勸導有方請將該所長黃俊愷記大功壹次實業員羅人位記功壹次以資激勵等情前來除關于呈報視查實業情形一案已另案核飭遵辦外覆查該縣平民工廠既經該視查員查明成績尙屬佳實是見該辦理人員認真將事深堪嘉許茲由本司填給該實業所所長黃俊愷熱心實業匾額一方並將該實業員羅人位記大功壹次以昭激勵除飭科註冊外合將匾額印花令發仰即轉發祇領製懸仍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匾額一方 印花一紙

書立第一

中

學

司長山雲夔

高 瞻 學 署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願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實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特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五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三期
四期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會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案據祿勸縣知事鍾文華呈稱案准縣自治公所公函開敝會第一屆議長王化南向武定控爭公租會經大理院判決判歸勸勸租谷六十餘石當經撥充自治經費繼因袁氏將自治裁撤此租歸紳首角乃廢代收保存及第二屆議會成立後適該紳被選為議長仍歸其手經收訖該紳乃入私囊肥己竟弗交會正用現該紳已被控拘押在省此租不能仍令虛懸是以開會提議僉謂此租應仍撥還為自治常年經費并請轉呈上峯令飭該紳先將租冊交出以俾委人經收再勸令該紳造具數年徵收賬冊清單明確如數追出交會作正開支以重公款到會議員已過法定人數全體贊成理合備文函請貴公署煩為查照并希賜覆此致等由准此查角乃廢現因案解省拘押准函前由除函覆外理合據情具文轉呈鈞長查核令飭司法機關嚴飭角乃廢先將租冊交出發縣轉發收租并研令遵等情據此查該縣議事會除名議長角乃廢已據解到并將全案發交該廳訊辦在案茲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檢察長迅即嚴飭該角乃廢先將租冊交出呈送來署以憑發還經收勿任藉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本署文電

第六百五十册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二

第六百五十册

令易門縣知事吳學寬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請由鹽斤項下每百斤加銀二元以作團餉等情請予核示到署當經鈔發原呈令飭鹽運使會同督銷局妥議其覆在案茲據會呈稱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呈局當以團務隸屬地方行政範圍該縣所請取銷舊日團捐改由鹽餉項下每百斤加銀二元不惟妨礙團務通章亦與本局平價便民之旨不符礙難照准以後并應由該知事認真督察不許隨意籌款藉端加價致碍民食等因指令在案奉令前因理合會文呈覆請鈞長俯賜查考等情據此合符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市政公所

報

案據商民趙鳳三等公呈損失舖產災上加災等情請予核示到署查所呈各情亦殊可憫所請仍照原案太街街沿退縮二丈并更路口曲綫等情若果於整理街道并無妨碍自可量予體恤以免失業既經分呈該公所有案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公所即便查明酌核辦理轉飭遵照并具覆核奪原呈已據分呈不再鈔發此令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令代理大理縣知事喻宗澤

呈一件為查明該縣屬實業所試辦抽收上中下三鄉各街布捐三月期滿并無擾累商民情
事請查核立案示遵由

呈悉既據查明抽收此項布捐試辦期滿商民樂輸并無發生擾累情事等語案關實業經費應准
立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并將收支款目隨時列冊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附原呈

呈為轉呈專案查前奉 鈞署第十二號指令據前任楊知事核轉呈請抽收上中下三鄉各街
則布捐作各鄉實業分所經費祈核示一案奉令內開呈悉該縣實業所長李人英因設立實業
分所無款可籌呈請於上中下三鄉各街期抽收布捐每疋抽制錢四文以三文作各鄉實業經
費以一文作收捐人津貼等情既經該知事核明於私無損於公有濟應准試辦三月如於商民

本署文電

三

第六百五十册

本署文電

四

第六百五十册

確無擾累情事再行呈請裁奪立案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照轉飭實業所長遵辦并委各鄉收捐員及田示曉諭商民各在案茲據實業所長李人英呈稱奉令當即遵辦除下鄉所屬草帽下摩等街應收之布捐資成該鄉實業分所實業員張汝彌抽收外其上中兩鄉所屬之成街嵩洲街龍街頭舖等街布捐已請給委楊毓蒼為收捐員并請發給告示多份粘貼曉諭在案計下鄉布捐當於五月七日山下摩街起實行抽收上中兩鄉布捐當於六月十六日由頭舖街起實行抽收據收捐員張汝彌楊毓蒼先後報告該民等一面勸導一面抽收各商民以捐款細微皆樂於輸將并無有發生擾累情事現試辦期限已滿自應遵照指令轉呈省長公署查核實准立案俾得接續抽收庶使籌設各鄉實業分所經費得有著落等情據此知事覆查此項布捐試辦期滿商民樂輸於各鄉實業經費不無裨益理合具文轉呈請新 鈞長俯賜查核准其立案指令飭遵謹呈

代理大理縣知事喻宗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字第一三三三號

令蒙自道道尹陳鈞

呈一併為轉請褒揚石屏縣屬已故節婦余高氏現存節婦袁楊氏乞示並由

雲南公報

呈及冊書均悉查石屏縣屬西鄉已故節婦余高氏又縣屬袁家山現存節婦袁楊氏二人均屬青年矢志皓首完貞一則上有衰姑下無孤子相依為命勤織紡以承歡孝養克終喪葬而盡禮一則孝學高堂甘旨無缺慈撫子姪教養有成洵為閩閩儀型堪作閭閻矜式既據該紳族隣薛柳清龍家榮張璞楊耀奎楊泰毓袁航等探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解註冊匯費呈由石屏縣知事陳其棟徵考確切加具證明書呈經該道尹核明加具證明書轉請後揚前來核與袁楊條例尚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已故節婦余高氏申幟完人現存節婦袁楊氏柏舟勵志四字匾額各一方以示表揚解到註冊匯費洋拾貳元柒角貳仙併同冊書交由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註冊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道尹即便查收轉發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二份 印花二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石屏縣知事陳其棟呈稱據縣屬士紳薛柳清龍家榮張璞李誨楊升陽等公呈稱竊以綱維名教巾幗亦有完人層礪頹風國家特崇褒典伏查縣屬北關舖貞操足式賢淑有聲者為已故節婦余高氏也係西鄉高冲寨者民高烈極之女生於道光丙申年性秉幽貞

本署文電

五 第六百五十册

幼嫻閨訓年十四歲適本邑商民余自發爲妻上有寡姑下無子女該氏夫自發實易在外十餘年不歸該氏善事寡姑頗得姑歡心至同治甲子年自發歸里不幸在家險年因病而故該氏時年三十歲痛失所天悲感萬狀且家貧如洗毫無所依時欲殉夫於地下回思事姑難夫惟有一身是賴遂矢清白以持身誓守柏舟之志又紡織以度日勉顧菽水之資厥後老姑漸世該氏經營喪葬均能盡禮鄉里宗族莫不稱其賢至本年二月該氏身故得年八十九歲計守節五十九年紳等與該氏同居里閭深悉其苦不忍湮沒特將該氏事實造具清冊聲明書並註册費隨費呈請查核轉呈褒揚又據縣屬土紳楊羅奎楊泰統何祖興袁航等公呈稱茲查有縣屬袁家山現有節婦袁楊氏係北鄉符家營者民楊元保之女生於咸豐癸丑年至同治庚午年十八歲適同邑商民袁暢春爲妻光緒戊寅生子袁有金壬午年暢春貿易緬甸不幸染瘴身故該氏時年三十歲上有翁姑下有幼子遂貞操自持矢志靡他會辛茹苦緘齒度日仰體菽水之歡俯肩和丸之任事親則終其天年婦兼子職教子則期其成立母代父權且恩撫姪子又爲婚配今也孫曾滿室光輝門閭是該節婦懿蔭有以致之現年七十二歲計守節四十二年洵爲閨門矜式尤應藻翰榮褒紳等居同桑梓夙仰芳徽用特造具事實清冊證明書並註册費隨費一併呈請查核轉呈褒揚以表貞節而昭獎勵各等情到縣據此知事復查已故節婦余高氏及現存節婦袁楊氏志切柏舟行同米潔克全婦道無愧所天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均屬相符除將送到清冊證明書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印結檢同清冊及證明書並註册費隨費備文

呈請俯賜鑒核加結轉呈

省長准予褒揚各獎給匾額一方以資觀感實為公便計呈清冊六本證明書六本印結六份註冊費隨費共拾貳元柒角貳仙等情據此查該已故節婦余高氏矢志堅貞事親孝敬又現存節婦袁楊氏清白自守孝敬克敦洵為閨門模範足堪矜式既經該知事查明事實相符造具冊書印結呈請褒揚前來擬請照准除分抽冊書結各一份備案外理合加具證明書具文轉呈請祈鈞署俯賜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冊四本 證明書四份 印結四份 道證明書四張 註冊費拾貳元柒角貳仙

蒙自道道尹陳鈞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淦

呈一件請核發守備隊十三年秋冬兩季服裝由

呈件均悉查該局所領鐵道守備一二兩大隊服裝數目核與現在改編新章不符此項服裝只應按照實有人數發給本年秋季應發一二兩大隊及隊部士兵灰布夾衣褲七百四套灰布綁腿七百四雙肩領章符號各七百四付布鞋五百四十四雙襪夾衣襪藍緋腿各五十八份藤草鞋一百

本署文電

七

第六百五十一册

本署文電

第六百五十册

七十四雙又第二大隊之七八兩中隊本年冬季棉背心一百六十件兩大隊及隊部士兵冬季布鞋七百四雙至青軍帽一項夏季曾經領過秋季應不再發又棉背心係兩年發給一次本年只應發第二大隊之七八兩中隊又表列該兩中隊既係照三年兵定章本年秋季應不發鞋除令軍需局照發外合將發單令發仰即照數具領分發各隊任用其餘俟招補足額再行補領可也此令

計發發單一紙

省長唐繼堯

軍政司司長馬驥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楚雄縣知事李泰

呈一件轉報楚雄縣隊九月分撥餉單據請查核撥抵由

呈件均悉查該隊原係乙種第一普通編制照章設少尉一員准尉二員全隊官佐士兵六月支薪餉銀五百四十七元昨據請委接允准尉案內業於六千三百七十四號及六千五百零二號指令遵照更正在案茲查報到九月分預算書備考欄內仍列少尉二員准尉一員月餉五百五十五元均與定章不符又未遵照前頒六千四百一十三號訓令每月請領薪餉造具是月實有官兵人數花名餉冊同送所請撥抵薪餉得難照辦合將送到預算單據發還仰即轉飭該隊遵照所指令

節逐一更正另換單據并造冊呈送再行核辦切切此令

計發還預算六本邊單三張收據四聯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騰越李道尹覽馮電悉正核辦開并據騰衝縣李知事呈騰衝游擊隊在未改編以前薪餉如何發給請核示前來查電無騰衝游擊隊衛戍五行政區已屬地廣兵單兼之土匪亂事甫經收平尤需兵力攝服若以甲一改為丙一祇有官兵四十名邊地異常危險請仍照甲一編制查該隊係實情究屬關通案准所擬暫緩改編俟土匪亂事解決再行由道查商議擬一節尚屬可行應准照辦至該隊薪餉在未改編以前并准仍照舊案發給除令財政司查照外仰該道遵照毋便違誤理仍令李知事遵照省長唐齊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金河行政委員

案據通南警務視察員趙毓麟呈報該處警務情形一案據稱該處改流未久學務實業團保均屬凋敝書信因欸項難籌尚未成立會商該行政委員唐家培准稱前科部視察員亦親到金河

署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第九 第六百五十册

視察擬將團兵三十名提出十名改編警察設巡長一員即以兼充團保教練薪餉仍由團款支給俟籌有的款再將團款撥還其巡長一職當時擬以銅版團局書記張發駿試充預計是年十二月一日即能成立會由郭視察員呈准在案正在籌備改辦奉改團爲鄉兵之令旋又奉派踏勘滇越沿邊界務待諸務完竣而書記張發駿亦復染瘴身故巡長一職欲另覓員承充則本地又無相當之人欲借材異地則月薪八元既恐嫌其微薄又恐不耐烟瘴所以延擱至今尙未成立現擬擇有相當人員再請成立等語查該委員所稱才材兩乏成立不易係屬實情而郭視察員所擬暫撥團保人員改爲警察無事則服警察任務有匪則會團防緝警察團保均無偏廢辦法亦屬妥善惟視察員就地方情形切實考查則以改團爲警一事於地方無甚裨益且資紛擾何以言之該行政公署所在地方雖係街場而道路不甚整齊居民五十餘戶而夷人實占多數房舍零落皆以畜牧耕種爲生如牛羊猪畜徧處縱放糞草厠所任意堆砌舉凡衛生警察所應禁止者乃夷人固有之習俗也又如跳舞拈親以及放葯養蠱之事爲治安風俗警察所不容者而夷民以爲善長樂趣也今欲破除此等習俗豈彼不學無術改頭換面之團保人員所能奏效乎覆查該處團兵漢人夷人俱有漢人皆屬下等流氓夷人則頑梗未化辦團紳首勢力頗大而知識極爲薄弱以之專辦團務猶時有侵越官權武斷鄉曲之事苟再畀以警察權則何事不可干涉何事不可處斷人民未受保護之益先受苛罰之害夷人腦筋簡單豈不以警察爲虐民之政乎然則化民成俗警察一端勢不能緩惟應比內地特別注意先將的款籌足巡長一職仍應由省遴選賢能即巡警亦須由內地擇撥

優其稟饋厚其獎恤用夏變夷庶幾有效若徒驚虛名因陋就簡反不如寧缺無濫之為得也等語查該處警察令催籌設已非一次該委員并不進行籌劃前屆郭觀察員始議改團為警定期成立并請委團局書記張發駿充當巡長因念該處地處邊隅專屬創辦均經照准在案久未具報成立復經令催該委員亦竟置若罔聞延至本屆視察員至而始藉詞搪塞如再照該視察員所稱更可為該委員卸責地步應飭遵照前令先將巡長月薪籌定迅即一面呈請遴委一面劃撥巡警經費籌設藉立初基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成立勿再延玩干咎切切此令

司長吳 琨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瀘西縣知事張汝駉

案查前據第三區實業視察員楊成漢呈報視查該縣實業情形案內敘該縣實業所長賈世俊對於種植牧畜實心任事成績卓著等語當經本司核與雲南各縣實業所章程附實業人員獎勵規則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尚符呈請省公署核示並令行該知事遵照在案茲奉省長指令開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縣實業所長賈世俊對於種植牧畜實心任事成績卓著所請照實業所章程附實業人員獎勵規則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將該所長賈世俊記大功壹次自應照准以示鼓勵其餘核飭該縣知事提倡造林整頓試驗場注重牧畜改良土布維持商務開辦工廠暨修葺知府潭之海門洞等項均屬切要應准備案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六百五十冊

各機關文牘

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行該所長知照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阿迷縣縣長葛新銘

呈一件為報遺令籌撥款項設立平民工廠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該縣平民工廠既經該縣長籌擬以現存及積貯滯納罰金撥充經費外並俟新縣議會成立編列預算提交議決由財政局籌支其設廠地點以貧業所中為宜廠內設木機十架招至二十名畢業期限以半年為率等情尚屬周妥應准照辦仰即積極進行早日成立擬具章程報核勿徒託諸空談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節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數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1924

年

651-660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百五十一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拾陸分

37
104
3

△目錄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雜錄

十一月十二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二則
七則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於酒事務局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第十五區密查紙幣委員呈稱竊委員於二十一日由賓川城重到牛井街密查是街設有大理商稅局賓川牲屠稅局及賓川菸酒公賣總局正值新菸登場之際每街期收納稅款約計均在百元以上委員即到該總局之旁秘密視查半小時親見該局經理處鈞徵收現金至十數起之多其間有上壹元餘者有上八九角者該經理均一一收入毫未拒絕曾記吳開臣上現金壹元伍角包經元上現金壹元貳角李應朝稅票作尊上現金捌角其餘記不勝記查該局多牛填寫墨飛只李應朝給與印票委員當即詢問應朝何不繳納紙幣據稱往次上納紙幣處師爺不收并甘願出具切結而去一時風傳密委到市各徵收局所尚知警惕須臾之間概不收現現金委員遍到各局所視查見各員司均要紙幣不收現金各納稅商人紛紛尋覓紙幣是日該市紙幣為之漲價足見政府威信倘能雷厲風行果徵收機關一律遵守通令此亦紙幣流通之良好機會也又據該市商會自政府通令上納賦稅概用紙幣後各局所尚能收受惟公賣局處師爺恃有與接納稅概要現金聞伊將現金匯運下關希圖匯水等語所有委員密查賓川菸酒公賣總局親見該經理處鈞收現金并是日紙幣漲價各情形合檢同上納現金人切結據實呈報等情附呈切結一張據此查各稅局厘卡及菸酒公賣總分棧對於人民繳納厘稅捐款不准拒絕紙幣收受現金早

本署文電

一

第六百五十一册

本署文電

二 第六百五十一册

經一再嚴切通令并規定懲處條例頒行遵守在案乃該經理虞劍仍復利令智昏收受現金至十餘起之多其數均在伍角以上實觸犯懲處條例第一項及第四項之規定自應照例撤懲以儆貪污而維幣政除電飭賓川縣知事將該經理虞劍先行逮捕管押聽候核辦暨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迅速委員接替勿稍遲延切速此令

計抄發切結一紙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訓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馬關縣知事 鄧紹湘
西甯縣知事 李承祖

案據^該馬關縣勸學所長王富臣呈越界霸租控鎖佃民懇請維持以免學校倒閉等情到署查該馬關西甯兩縣界務前於民國九年一月間據^{該前任}馬關縣知事丁時俊遵令在覆此次普蘭改縣係以原案所定之東安全里為區域界限分明請免勸劃等情常經核准案并飭以後不得再請勸劃在案茲據呈前情案經核定所請以盤江為界應斥不准至盤江內南滾大三家等處檢閱前呈與圖係在東安全里之內所有各該佃民仍應照案歸^{西甯}縣管轄以免輾轉惟據呈稱佃民被圍首周昌文率兵控鎖勒令繳租等語如果不虛實屬違法妄為除令^{西甯}馬關縣知事^{查復核辦}轉飭遵照外合將原呈

抄發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轉飭該所長知照此令
確查呈報核辦勿稍徇延于議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河西縣知事兼縣議員選舉監督黃寶森

呈一件為呈報候補當選人名一覽表并補報選舉職員表請查核更正令遵由

呈及各表均悉查該縣第四區當選人易瑛既經該知事遵令查明原名與原冊本屬易英因列表筆誤繕成易瑛自應准予飭科代為更正又查候補縣議員額數前曾以第六二五九號指令飭查照選舉章程第四十七條所載辦理是候補當選人應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為率茲查來表第一區計少候補當選人三名二區計少一名三區計少一名其四五兩區尚屬足額核與前報當選人額數共少五名殊與定章不符應飭由該知事趕速依區補選足額呈候查核以符定制其飭各選舉區職員表既據遵令補報覆查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辦理具報表在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本署文電

三 第六百五十一冊

令武定縣知事葛廷春

呈一件爲呈報奉到自治講習所章程暨遵辦情形祈核示由

呈悉查公費學員照章專以現辦地方教育實業警察團保財政等機關之主任人員及議參兩會人員爲限其名額不得在十二人以下至現任新縣之縣長縣佐舊縣之縣知事總務科長及行政委員縣佐均係在指定自費學員之列不准援用公費辦法又招選自費學員應就各該縣縣議員選舉區域每區至少選送四員章程規定極爲明白來呈竟將公費學員及指令自費學員兩項共列爲十二員之數殊與定章不合應由該縣知事迅即查照前項章程分別公費及自費內指定招選二種辦法趕速徵足彙齊履歷連同學費鈔日送所以憑審核收學其招選自費學員每區至少均不得在四名以下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滇西鎮守使李選廷

呈一件爲轉呈維西副使呈請核獎該縣保董張品高等二員附呈履歷等情由

呈摺均悉此案既經該鎮守使核明該保董等緝捕尙屬得力應准照章給予該保董張品高熊振先等二員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合將章照令發仰即轉飭分給祇領佩帶取具履

雲南公報

歷報查此令清摺存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二枚執照二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瓚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命昆陽縣知事皮楚芳

呈一件為呈請免造本年七月以前計算及十二年度決算新查核飭遵由

呈悉并據分呈各司轉呈到署查所呈各情尙屬實在應准將本年七月以前歷月計算除已報者不議外其未報者一律免予造報至決算一項關係通案各該會所取支各款簿記証據雖經拉雜毀棄尙有呈奉核准預算可依應由該知事召集先後在職人員澈底清算據實編製俟下屆議事會開會提前交議呈核登宣布週知以符章案據呈前情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 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 瓚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本署文電

五

第六百五十一册

本署文電

令昆明市政公所

六

第六百五十一冊

呈一件爲轉呈雲南體育會暫行簡章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簡章均悉查該會所擬雲南體育會暫行簡章既經該公所核明宗旨尙無違碍應准備案仰
卽知照此令表及簡章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附原呈

呈爲呈請查核備案事案據雲南體育會正會長張祿副會長劉鈺呈稱竊查體育一端在教育
上占有重要位置置於國家於社會於家庭於個人無不有密切之關係本省體育向來既不甚注
重以云成績殆甚困難爰集合同志組織一體育會擬於省教育會中設立辦事處以提倡本省
體育及促進其發展爲宗旨擬定會章十條推舉張祿爲會長劉鈺爲副會長以謀積極進行庶
於本省體育稍有裨益進步之望謹繕會章及職員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鈞所俯賜查核准予備
案除分呈雲南教育司外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呈擬就教育會中組織一體
育會核閱宗旨尙無違礙除已批准立案外理合檢同會章及職員表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省長唐

計呈會章職員表各一份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鈐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附雲南體育會暫行簡章

(一) 定名 雲南體育會

(二) 宗旨 本會以謀本省體育之進步及普及為宗旨

(三) 會員 凡與本會宗旨相同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本會會員五人以上之介紹得為

本會會員

(1) 具有體育專門學識者

(2) 熱心體育事業者

(3) 贊助本會進行者

(四) 組織 本會由左列四部分股組織之

(1) 總務部 分四股 A 文牘股 B 庶務股 C 會計股 D 宣傳股

(2) 男校體育部 分四股 甲 遊戲體操股 乙 武術股 丙 田徑賽股 丁 球戲股

(3) 女校體育部 分四股 甲 遊戲體操股 乙 田徑賽股 丙 球戲股 丁 舞蹈股

本署文電

七

第六百五十一冊

本署文電

八

第六百五十一冊

(4) 社會體育部 分三股 甲公共運動場股 乙公共遊戲場股 丙宣傳股

(五) 職員 本會設名譽會長若干人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每部設部長一人每股設幹事一人

(六) 職員選舉及任期 本會職員任期一年于每年大會時會員過半數之出席選出之「選舉細則另定之」

(七) 會期 本會會期分左列三種

(1) 大會 每年舉行兩次日期地址由會長酌定通知

(2) 職員會 遇有必要時由會長召集之

(3) 臨時會 於特別事項發生時由會長召集之

(八) 經費 本會經費分左列四種

(1) 入會費壹元

(2) 常年費壹元

(3) 特別捐

(4) 補助金

(九) 會所 暫假省教育會內

(十) 附則 本會簡章有未盡善處經八人以上之提議得開大會修改之 本簡章自立案後

實行

附職員表分四部十五股開后

正會長 張祿 副會長 劉鈺

一總務部部長 劉承祖

文牘股幹事 莊永華 庶務股幹事 李占春 會計股幹事 寸驪炳

宣傳股幹事 李浚

二男子學校體育部部長 李永清

游藝體操股幹事 楊長清 武術股幹事 沙國靈 田徑賽股幹事 張在偉

球戲股幹事 張國維

三女子學校體育部部長 王靜貞

游藝體操股幹事 曹瓊華 田徑賽股幹事 周瑞貞 球戲股幹事 楊鳳貞

舞蹈股幹事 杜燾貴

四社會體育部部長 羅家楷

公共運動場股幹事 胡昭及

公共游藝場股幹事 羅光明

宣傳股幹事 楊楷

本署文電

九

第六百五十一冊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玉溪縣知事盧應祥

十

第六百五十一冊

呈一件為核轉該縣實業所辦理造林暨將領獲滯納罰金按數分配作購種育苗移植保護
及他項實業之用祈核示由

呈悉據稱選得文筆山側義地隙地三十餘畝雇工率往造林點種飛松籽種二升餘現已成活又
選得文筆山東面後山側北邊一半係文廟地面積約五十餘畝俟領得款項繼續進行滯納罰金
一項不能預定數目每年若領得四百元以上提五厘六百元以上提四厘作為購種育苗移植保
護等用其餘仍為辦理他項實業之需辦理固無不合惟文筆山側義地隙地既種松成活文廟地
面積五十餘畝之多亦應設法撥款購備林木籽種乘時播種何得俟領獲款項滯碍進行仰該知
事遵照督同實業所認真辦理并將種植成績隨時列表報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鹽運使

呈一件為據開廣邊岸緝私營帶李鴻謨呈報鹽巡鄭廣林剿匪積勞病故請予核卹由
呈表均悉查該開廣邊岸緝私營士兵鄭廣林因剿匪積勞病故情殊可憫應准照游擊隊卹表士

兵積勞病故例給予三個月薪餉以示體恤此項卹金應節由該運署籌發給領具報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電

各縣知事縣長覽無電各縣由附近有電縣署照抄專送查地方自治講習所應行徵集學員業經本公署限定名額通令務於十一月內送齊在案現限期將滿而照送者尙屬無多合再嚴催統限電到十日內務按照前令規定將指定公費學員十二名招選學員每選舉區各四名及該縣長知事總務科長強佐等連同學費函所收學不得遲延短少倘再因循定照知事懲戒條例從嚴懲處該知事縣長等考成所關務各認真辦理勿延干咎仰即遵照省長唐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簡舊縣長湯希禹

案據該縣前縣長馬鎮國呈為遵照新縣制將實業所改為實業局推薦徐嘉統張亮采等附呈履歷請核委實業局長等情到司查呈稱現任實業所長徐嘉統學識優長經驗宏富等語應准即以徐嘉統充該縣實業局長以資整理合將任命狀發給仰該縣長遵照查收轉發紙領仍隨時督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六百五十一册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三

第六百五十二冊

飭認真辦理期收實效履歷存此令

計發任請狀一件

司長由雲龍

▲雜錄

十一月十一日省務會議決事件

一 司法司軍法處軍需局會呈續修監獄不敷銀數如叛匪項下仍不敷用請由司庫撥款接濟俟
追獲叛匪歸還案

議決此項工程殊多弊混應由財政內務司法三司會同查勘其直接管理工程各員著先行撤
差聽候查辦續修工程并由三司各派熟諳工程人員詳細查勘再行核辦

二 財政司簽呈商人要求減收布厘擬請照原定每紗一捆減征二成并准定十五日實行案
議決照原案實征八成不能再減實行日期即如所擬照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度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國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密推應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權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處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即可催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五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布告

八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富州縣知事

案據該縣劉際商會長呈報會長羅典副會長羅九賢辭職補選會長副會長情形請准立案等情據此本補選會長副會長應依商會法由該商會會董中投票互選選出並選會長副會長後所遺會董缺額即應由會董候補人中升補並具職員清冊呈核茲據該劉際商會長叙會長羅典副會長羅九賢辭職所選會長副會長均係招集會員投票選補并不由本屆會董互選而出且何顯芳又未在本會董之列當然不得補選會長應由該會另行依法召集會董投票互選選定後將被選會長副會長及由候補人升補之會董分別造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及就職日期清冊二份報由該知事轉呈核辦即轉行該會遵照辦理勿再錯誤并報道查考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鹽務督銷局

呈一件呈解九月分官息收入貳萬元并請將應分賬數俟年終結算再行撥分由

呈悉查該局所解本年九月分官息收入銀貳萬元核數相符已飭財政司於十一月六日發交省

本署公文

一

第六百五十二册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五十二册

金庫照數收訖所有應分賸數請俟年終通盤結算再行撥分應准照辦至以後該局呈解款項應照向例運解金庫核收呈報本署備案勿庸解交本署以免紛歧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河西縣知事黃寶森

是一件為請提撥滯納罰金二百元辦理學務由

呈悉查此項滯納罰金早經通令撥辦實業不得絲毫挪作他用在案前據該縣前知事蕭耀葵以縣屬新招國民二班學生所需經常費由該知事隨時發給等情呈經前省長公署核以該知事籌交此項經費難能救濟目前日後恐不無困難曾以第四零九號指令陸續設法籌撥以資維持等因在案茲據呈叙向係撥辦實業及學校之用等語未經明白呈准何得擅自撥用殊屬不合現在此項滯納罰金既經指定用途未便再事變更學務經費應由該知事遵照前令陸續設法籌撥以資維持而免偏廢所請提二百元辦理學務之處碍難照准仰仍遵照第八十五號訓令辦理并將歷年收獲滯納罰金數目分別造冊呈報實業司查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田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請暫緩一期推行量器新核示等情由

呈悉據稱現值米價高昂改用新量器恐奸商賤混拾價貧民難免不受其害等語自係為慎重民
食起見所請將此項新量器暫緩一期推行待至十四年七月查看情形再為實行之處應即照准
餘亦准如所議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阿墩行政委員楊培林

呈一件為報該縣商會經費來源請核奪施行由

呈悉該屬商會經費弗據稱撥照地方自治條例抽收入出賦捐每賦抽銀一角除繳警款外其餘作為
商會經費等情應准照辦惟現因商會虧缺之款過多每賦酌加銀五分一節應准暫行辦理一俟
虧欠補足仍應照原抽之數抽收以恤商艱仰即轉行遵辦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五十二册

內務司司長吳 瓚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賓川縣知事李 澐

呈一件呈為查覆籍足山祝聖寺住持僧寶三等具呈呂紳違約玩令請飭新任縣查辦以維
護十方叢林查辦情形請衡核令遵由

呈悉此案既據該知事召集自治學警實業各界員紳到縣詳詰情形并查明檔案此項甸尾田庄
自經該縣大公贖買後稟准歸團款案內載明永不准該寺也贖繼復稟准撥歸學款已數十年久
成定案該知事反覆斟酌實未便遽准請求置要政於不顧所陳尙屬實情應飭仍照歷次定案辦
理永歸學費不准該寺僧也贖免案他案以後再控立案不行惟查原案准給該寺香火錢三十石
應仍照給以昭公允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 澤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 澤

呈一件爲擬訂雲南省暫行縣教育局辦事規則請核定示遵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此項規則既係根據暫行縣教育局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所擬各條文亦均妥協
應准通行遵辦仰即遵照規則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爲呈請核示事本雲南全省暫行縣教育局章程第十三條載教育局辦事規則另定之等語現
在施行新制各縣應設之教育局業據先後具報成立此項辦事規則亟應製定頒行俾資遵行
茲准內務司咨呈奉 鈞長指令各局辦事章程准由各主管司分別擬定呈核頒行等因謹將
縣教育局辦事規則查照新制體察情形妥爲擬定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核定施行並祈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縣教育局辦事規則一份

教育司司長董 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雲南省暫行縣教育局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雲南省暫行縣教育局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五十二册

第二條 縣教育局應辦事項如左

- 一 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
- 二 義務教育實施事項
- 三 職業教育提倡指導事項
- 四 社會教育及平民教育設施事項
- 五 特種教育及其他一切教育事業之設施事項
- 六 劃分學區及教育委員之設置考核事項
- 七 縣視學視查報告之稽審事項
- 八 縣教育經費之分配及籌措並保管學產事項
- 九 編製縣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並稽核各市村教育經費事項
- 十 縣教育之統計報告事項
- 十一 查核各學校之建築及其他設備事項
- 十二 核定各學校之學級編制及科書課程事項
- 十三 學校衛生事項
- 十四 私立學校許可及考核事項
- 十五 改良私塾事項

十六省教育行政官廳及縣長委任事項

十七其他法令所規定命令辦理之事項

第三條 縣教育局事務員稟承局長掌理局內會計庶務文書各項事務

第四條 縣教育局每一年終應就局內辦理事項編為學事年報其要目如左

一 縣教育當年之經過情形

一 翌年之教育計畫

一 本規則第二條所列各事項之處理概要

一 縣教育之統計

一 其他報告事項

前項報告應提出於董事會並呈由縣長轉報教育司

第五條 縣教育局鈐記由教育司製定頒發

第六條 縣教育局經費由局長按月造具支附表向財政司領取

第七條 縣教育局經營之文書冊籍及關於財產之証券等項遇局長交代時應連同鈐記陳

請縣長核明交代

第八條 縣視學由縣長依左列資格委任報請教育司查核

一 師範學校本科畢業任學務職一年以上者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五十二冊

二 中學校或二年以上師範簡易科或講習所畢業任學務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任高級小學校校長或本科正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九條 縣視學之職務如左

- 一 督察各區對於教育法令施行事項
- 二 督察各區對於學務計畫進行事項
- 三 查核各區教育經費及學校經濟之實況
- 四 查核各區學齡兒童之就學及出席實況
- 五 視察各學校設備編制及管理之狀況
- 六 視察各學校課程教授及學業成績之狀況
- 七 視察各學校訓育學風及操行成績之狀況
- 八 視察各學校衛生體育及生徒健康之狀況
- 九 視察社會教育及其設施狀況
- 十 視察縣內一切教育設施狀況
- 十一 視察學務職員執務狀況
- 十二 視察主管長官或省視學所指定之事項
- 十三 宣達主管長官指示之事項

第十條 縣視學應將執行職務情形詳細報告於教育局由局長摘要呈由縣長轉報教育司

第十一條 縣視學視察時得調閱各項簿冊並得試驗生徒之成績或變更教授之時間

第十二條 縣視學遇有視學液縣視察時應報告該縣教育情形

第十三條 縣視學每年應視察全縣各學校二次以上

第十四條 縣視學視察時得酌給旅費其標準由縣長定之

第十五條 教育委員之職務如左

一 調查學校經費事項

二 督促學校事項

三 查閱學校之其他教育事業之設備及建築事項

四 改良學校事項

五 協助市村學堂籌畫及分配教育經費事項

六 查核校學額學級之分配及教授科目增減事項

七 學校課表之調查編製事項

八 社會教育及其他一切教育之設施事項

九 其他經教育局長委任事項

第十六條 教育委員每一學期應將執行職務情形報告於教育局

本署公文

九

第六百五十二册

本署公文

十 第六百五十二册

第十七條 縣教育局局長縣視學教育委員均以三年為一任期滿仍得連任

第十八條 縣教育局局長事務員縣視學教育委員之薪俸視地方財政狀況由縣長定之

第十九條 縣教育局局長縣視學教育委員均不得兼任他項職務

第二十條 縣教育局局長縣視學教育委員之獎勵及懲戒別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一條 縣教育局之文書程式對於縣長以呈行之對於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場所自

治團體以公函行之

第二十二條 縣教育局局長縣視學教育委員處務細則由教育局局長擬訂呈由縣長核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與暫行縣教育局章程同一規定遇有不適宜或章程有變更

時得修正之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令上帕行政委員馬凌雲

呈一件為遵令補送全瓊略圖一張請核收轉發彙辦由

呈悉已將補送之圖轉發彙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西縣知事張汝驥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縣地方十二年度實業預算漏誤祈核彙由
呈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實業預算歲入總數既據查明實係八百二十三元四角餘均筆誤等
語應准免議至滯納罰金一項收數雖屬無多俟糧戶冊改編完竣仍須照數撥歸實業以符通案
其收支月報并應迅速前令補呈核辦又十二年度決算亦經通電辦理應即編案附具証據交議
呈核暨宣布週知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教育司司長董澤
內務司司長吳璋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布告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照得本司籌設地質講習班昨經呈奉 省公署核准開辦現已訂定簡則招生考試開班講習合
行布告凡有資格相合自願學習者務於本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至本司號房處報名以憑定期
考試報名時并須呈驗畢業証書及像片一張未取錄者像片及証書仍發還此布

司長由雲龍

茲將地質講習班招生簡則附後

(一) 學生資格 曾在本省甲種工業學校或中等學校畢業得有畢業証書者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六百五十二冊

(二)報名日期 由本年十一月十日起至十一月二十日止

(三)考試日期及地點 另行佈告

(四)入學試驗科目

英文 數學 國文 物理 化學

(五)學生名額 十名至十六名

(六)開學日期 本年十二月

(七)應修學科 英文 數學 測量 分析 地質 製圖

(八)修學年限 以一年半為限除星期日例假外不放假及暑假

(九)待遇 學生均係通學每名每月津貼銀八元其所需之筆墨紙張及參考書籍製圖器具

膳費等均由學生自備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便捷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取信

八凡省外各機關函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五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録

本書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

十二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各司司長

高等檢察廳

廳運使

滇中鎮守使

令大理分院

市政公所

總檢察分廳

禁煙公所

高等審判廳

菸酒事務局

查代理徵江縣知事李紹伯自代理以來對於本職暨兼仙雲兩湖工程處坐辦尚能統籌兼顧悉臻妥協又代理緬甯縣四排山縣佐蔣大興自代理以來尚能盡力職責均着予改為署理以示鼓勵除給狀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財政司

內務司簽呈案據已故剝隘縣佐李肇倫之妻李蕭氏暨子恩如等呈請為懇請從優給卹而全孤孀事緣氏夫李肇倫謬蒙 聯帥知遇之恩 鈞長提携之德于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委署剝隘縣佐氏夫奉委之下感激莫名雖剝隘係著名瘴鄉亦不敢規避即于六月十五日起程前往旋因路

本署公文

第六百五十三册

途之間種種障礙大病在廣南又一月有餘至八月十三日（即陰曆七月十三日）始抵劄接任孰知八月之間正瘴癘最毒之時頃接家丁陸如英函報氏先夫已于九月五日（陰曆八月初七日）在任病故氏接報之後痛不欲生祇以先夫棺尙在劄又有遺腹未生故不得不苟延殘喘勉當撫孤之任查氏先夫本屬寒賤家無積蓄在省之時家中什物即已典當一空到任未滿一月遽爾病故一文均未寄回虛此米珠薪桂之秋遺下氏母子四人（長子恩如現年十歲次子恩澤現年八歲女桂枝現年五歲）何以爲生故特據實陳明懇請鈞長俯念孤孀將氏先夫照新街縣佐蔡慎益等瘴故之例從優給卹並請就近准予撥省給領俾免往返而示體恤除函陳富州縣楊縣長外理合具呈叩請鈞長核准施行計呈家丁陸如英來函一封等情據此查歷辦縣佐在任病故給卹成案所有前此在任病故之十五隘縣佐魯希孔猛丁縣佐顏達忠新街縣佐蔡慎益等員均經議蒙照准各給予一次卹金貳百元在案據呈前情雖核與各該縣佐等在任病故情事相同似可照准惟查歷辦支官給卹成案應由該管長官或其家屬呈請鈞署發司議復核准方符程序茲該家屬等竟先在司邀懇給卹職司雖核與案符未敢遽定理合據情簽請鈞座核奪以憑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縣佐李肇綸在任病故其家屬呈請發給卹金一案既經該司核與十五隘猛丁等縣佐在任病故之情事相同應仍准照給卹十五隘等縣佐之成案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矜恤除批示該家屬遵照具領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遵照發給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理

令兼代財政司司長徐文琛

呈一件爲呈覆核議司法司呈報經營收入各屬報解加征訟費開支各項經費暨存銀數目一案祈核飭由

呈悉查此案造報各數既據核算相符所請飭令取齊單據加填撥領單據發司核辦之處自係正辦應予照准至請飭將實存銀數解司一節前據該司簽呈各機關自行收入是否由司庫直接征收請核示案內當經省務會議議決財政統一本應直接征收現先由稽核辦理各機關自行收入之款應於下月十號以前造報會令行在案茲據呈前情復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照案辦理除令司法司分別遵辦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內務司司長兼選舉事務所長吳 理

呈一件爲請將選舉事務所裁撤并獎勵辦事人員由

簽悉查第四屆省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既經辦理結束應如請准將事務所撤銷歸科承辦以節經費至該所長此次督飭各該員等辦理修改選章及一應籌畫進行事件尙能因應咸宜依限竣事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五十三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五十三册

實屬有勞足錄自應分別獎叙以昭激勸該所長暨兼主任委員熊先琦均着傳諭嘉獎兼委員覃寶珙何作藩周浩東均准照存記縣知事行政委員縣佐原資儘先委用張權准照存記縣知事原資給予超委一次陳丕昌特准以行政委員存記該宋光憲常憲章二員業經委署知事及行政委員缺王寶璜一員已提升額外科員在案均不再議其餘員書均各予記功一次除飭局查照註冊外仰即遵照并錄案分行各該員知照仍將記功各員銜名錄呈備案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內務司司長吳 璉

簽呈一件呈復奉發普洱道尹蕭瑞麟呈現署墨江縣知事李順祺在任年餘諸能振作懇請留任可否照准乞示由

簽悉該知事李順祺在任年餘既經該道尹核明諸能振作應准如請留任以資激勸除指令該道尹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為核辦第四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雜西鎮康兩縣實業情形一案請銜核備案示

遵山

呈悉查該視察員呈報視察維西鎮康兩縣實業情形既經該司核明該維西縣知事對於推廣牧
棉提倡種蔗保護棉林籌辦工廠改良手織物及添籌實業經費等項均應認真督辦又該鎮
康縣地處邊隅實業不甚發達然氣候頗熱土質亦佳所產棉花色澤優長茶赤色味俱佳應由該
縣購買棉籽種分發種植以資推廣該縣實業款項素稱拮据應由該知事設法籌添督辦認真
辦理已分別令飭遵辦覆核倘無不合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第四區實業視察員彭啟瑞呈報視察維西鎮康兩縣實業情形請核飭等情
到司除以核查呈稱該縣山地居多天氣又寒人民以牧畜為生近年發生獸疫等語茲如呈抄
發獸疫預防大要牛屬傳染概要二份由該知事飭由實業人員巡迴演講俾人民週知防治各
法以資補救又沿江一帶向來產棉因不諳種植法則未見推廣亟應由縣購買各種棉籽分發
試種並飭由實業人員演講種植法則以謀改良推廣又提倡種蔗保護棉林亦屬切要併應認
真辦理以宏利用又該縣開辦平民工廠前於民國十一年七月間據該縣汪前知事呈報聲稱
包與縣民會福等承辦因抵押品尚未湊齊未經開辦等情到司當經指令轉飭該承辦人迅交
押品早日開辦否則另行集紳籌增經費早日成立等因令行遵辦並令催在案茲復據該視察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五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五十三册

昌報告聲叙該縣前所設之織布工廠因辦理乏術早經停辦應由縣添籌基金從新整理工廠等語具見該知事現尙未遵令開辦應及早設法開辦專案報核至毛織物一項既爲社會歡迎乃因織品粗笨染色不佳以致未能暢銷亦應查照該視察員所擬辦理以資提倡而廣銷路又倡辦實業籌款爲先應由該知事隨時設法籌措督率實業人員認真辦理併將現有實業之基本財產專案列冊具報立案是爲至要等語併將原呈抄發及檢發前印頒行獸疫預防大要牛屬傳染病概要訓令維西縣知事遵辦報核暨以核查呈稱該縣地處邊隅交通不便實業不甚發達然氣候頗熱土質亦佳所產棉花色澤纒維均屬優良茶亦色味俱佳應由該縣購買棉茶籽種分發種植並飭山實業所演講勸導以資推廣而闢和源又實業事有款則舉該縣實業欸項素稱拮据應由該知事設法籌添督飭認真辦理等語訓令鎮康縣知事遵辦報核並指令該視察員知照外理合將分別核飭情形具文呈請

鈞長銜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尋甸縣知事高蔭槐

雲南公報

呈一件爲轉請題給該屬民人李鳳章壽匾祈核示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縣民人趙美昌白雲集葛雲仙等以邑人李鳳章年逾八旬名望素著狀請題給壽匾等情到署當經核明該民人李鳳章年僅八十餘歲與褒揚條例不符得難遽准且僅具一狀呈請於辦理手續尤多不合惟據稱李鳳章名望素著爲鄉里所欽如果屬實應造具事實清冊三本由該十紳族鄰出具證明書三份呈由該管地方官徵考確切加具證明書二分呈轉來署以憑核辦等因批示在案茲據該知事呈稱據縣屬果上鄉分團首白雲集及各界紳商趙美昌等請批造具李鳳章事實清冊由十紳族鄰出具證明書呈經該知事復查屬實加具證明書轉請題給匾額前來應准照本公署歷辦成案題給積德引年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合將屬字印花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給祇領製懸此令

計發屬字一分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富民縣知事謝象離

呈一件爲造報縣地方十三年度預算祈核彙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三年度預算既據照章編案交會議決呈報前來應俟該縣十二年決算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五十三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呈報到署再憑核辦仰速將前項決算從速辦理報核切切此令表暫存

八

第六卷五十三册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為永仁縣知事趙韓文疏脫監犯徐炳堂限內復獲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知事趙韓文疏脫監犯徐炳堂平時疏於防範咎無可辭然能事後奮勉督飭警團於限期內將該犯緝獲情尚可原着從寬免予置議徐均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聲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曲溪縣知事兼縣議員選舉監督王尙爵

呈一件為呈覆遵令另造當選人暨候補人名冊村落表祈示遵由

呈及冊表均悉查冊列該縣縣議員各當選人既經該監督遵照前令所指各節辦理呈覆前來核

雲

南

公

報

查尙無不合推候補當選人中仍有錯誤如第一區之陳國順係該區調查員照章應於其調查區內停止被選舉權將其當選作為無效又第二區實到投票人數前據呈報一千零八十四人照選章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計算應以九十一票為當選票額茲補入之倪福壽李自新二名僅得四十二餘票何得認為當選併飾作為無效除將名冊暫存外仰速遵照按區依法續選足額列冊報核勿再疏忽致干嚴議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實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騰通縣知事兼縣護民選舉監督任權

呈一件為造報該縣選舉參事員名冊請查核給委由

呈冊均悉查該縣縣議會既經遵章開會互選縣參事四員并函由該知事認可呈請分別給委前來覆查尙無不合自應准予一律給委以重職責惟查冊列車玉麟一員資格曾任過實業員長二年核與前報當選議員名冊所列資格不符是否前日漏未聲敘應由該知事查明更正以昭嚴實又蕭守義一員前報當選議員名冊列署經核以第六六七二號指令飭應將所任之團紳職務辭去在案茲該蕭守義又復當選縣參事員亟應辭退團紳始符定制其餘陳祖德高福昌二員尙無不合應准照辦委狀隨發仰即遵照從速辦理呈覆并將該參事員等奉狀日期具報查考切切

本署公文

九

第六百五十三册

本署公文

十

第六百五十三册

勿違册存此令

附發委狀四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瓚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大姚縣知事兼選舉監督顏英賢

呈二件爲造具選守縣議事會議員及候補人參事員等冊表分文呈報請查核任命由
兩呈及冊表均悉查該縣議員暨候補人參事員等既經先後選出由該監督分別通知給証認可
列具冊表分文呈報前來辦理尙無不合各當選人原冊亦各有名惟各區實到投票人數各有若
干未據照章載明殊屬疏漏至辦理選舉人員于其辦理選舉區內應停止其被選舉權選舉第十
二條曾經明白規定茲查四區當選議員馬志仁七區候補當選人馬映庚均係辦理本區選舉之
調查員即在停止被選舉權之列乃該監督竟仍認爲當選亦屬不合應即將該議員及候補人作
爲無效分別遞補另選暨將各參事員遺缺由各原選區候補人中依次遞補足額連同各區實到
投票人數一併呈復核辦茲將參事員任狀隨文令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具報查
核冊表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四件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令滇益縣知事兼縣議員選舉監督尙嘉會

呈一件為呈報選定縣議員當選人暨候補當選人列册請查核由

呈册均悉查册列該縣選定縣議員當選人二十名核查尙與定章相符惟候補當選人僅列十三名合少七名又二區當選人李紹先四區候補當選人桂培基趙清六區候補當選人思盛全等四名遍查各該區選民名册均無其人照章應作無效其李紹先一名遺額應以該區候補當選人名次列前者遞補至桂培基等三名遺額并應連同前次各區少選候補人七名就各該區得票滿額者分別遞補如不足額即由各該區舉行補選列册報核勿再錯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名册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鹽運使

呈一件請將故鹽巡謝榮廷卹金飭發具領由

呈悉查陸軍團警勦匪陣亡卹金尙係飭由軍費團警各費項下分別開支并未另行籌有專款該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六百五十三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六百五十三册

故鹽巡謝榮廷郵金應飭由該運署籌發具領報查所請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

案奉 省公署訓令第六號開案據兵工廠督辦吳和宜呈解奉令督造各司銅質印信七顆到署除財政司印信業已走銷鑄就頒發外合行分別頒發應用茲將該司銅印一顆令發仰該司長驗收啟用報查并將原用不質印信呈繳註銷此令計發銅印一顆等因奉此當於十月十六日啓用并將原用不質印信呈繳註銷除分別咨函通令外合行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董 澤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設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第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特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五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期

雲南省公署指令

四期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二則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批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雜錄

十一月十四日省務會議決事

雲南司法司抄登嵩明縣民國十二年十二

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滇西鎮守使李選廷

為令遵事案據十六區密查紙幣委員呈稱十八日行抵祥雲業將到達區域開始調查等情呈報在案查祥雲人民交易純用現金一見紙票即攢眉蹙額慮其難用故紙票價格低廉止作八折多或九折詢其故皆云我輩繳納糧稅公款官處不要紙票專要現金因此百姓不敢要紙票委員切實考查知該縣知事董於糧稅各款實專收現金積有成數交由數商家兌換紙幣以博厚利委員因購物維艱密使該處人向縣署請換現金換得現金五元五角實去紙票陸元貳角錢捌拾文委員未到之前五日王委員繼昭經過其地明知干涉該知事等認王委員該縣密查始稍收紙票但所收不過十之一二且必視面生外來者始收今則仍復舊態有鳳儀縣民董姓房產涉訟不服上告十八日原告董俊儒繳訟費肆元叁角財產費玖元柒角伍仙靈係金現則欣然收納二十日被訴人董德繳財產費伍元貳角因係紙票則拒絕不收二十日為該縣大街期該知事派出心腹劉李徐三人到南關收稅初由委員從人在旁視查劉假對納稅人云不要現金李即云我掉與你紙票是名收紙票實收現金未原過於狡狴嗣由委員斂衣草屨扮作村夫親見余炳賣與唐家窪人水母牛一頭價叁拾陸元納稅壹元零貳仙係現金錢開審賣與滇益村人楊姓蕩驢馬一匹價叁拾貳元伍角納稅玖角陸仙係現金劉正明賣與楚雄人李姓騾一匹價叁拾柒元五角納稅壹元貳

本署公文

一

第六百五十四册

角壹仙係現金餘則三角四仙以至四角八仙故不列舉是日所見收入現金共十五元零未見者尙復不少該縣所屬雲南驛稅卡名爲征收紙幣實則現金紙幣兼收流風所趨致下關借地安設之雲南驛厘卡大理借地安設之水旁舖稅卡亦蹈現金紙票兼收之覆轍俟查明証據另案詳報呈祥雲縣所有各機關肯收紙票者僅有煙酒稅局耳至該縣警察區長花亦與該知事同流合污查有水磨坪人以一毛驢關係被女婿控告該區長處罰周姓洋叁拾元即日繳納現金拾伍元餘拾伍元亦勒限繳納現金所有祥雲縣知事及警察區長勒收現金各情理合據實詳陳等情據此查政府此次因整理金融維持紙幣曾經規定懲處辦法一再通令遵守在案乃該知事區長等仍復視若具文對於人民繳納糧稅訟費罰金等項任意拒絕紙幣勒收現金兌換吃水既經密委委員調查屬實并指出各種証據顯係故違功令紊亂金融自應按照通電辦理當經電令該使將該知事黃文憲區長花應蓉一併查解到縣并飭遴員前往暫代電復核辦在案茲據副電稱已遵電令委該署軍法處長羅從先前往代理并飭將黃知事花區長解輪聽候鈞令辦理等語合行令仰該使即便遵照迅即分別提訊明確按例擬辦具報勿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靖國雲棲寺住持虛雲

案查前據該住持呈爲奉令開建叢林請免丁團苛費以輕負擔等情到署當經核明照准分飭遵

雲南公報

照並批示在案茲據內務教育兩司呈轉昆明縣縣長呈據縣教育局呈稱當經前錢局長魏交前經濟委員會議決應分令詳查該寺被提田畝確數再為核辦旋轉飭該寺田畝坐落村堡堡保董查覆茲據先後查覆到局仍未得其確數又無被提証據惟查此項經團學費自前清辦學伊始即定案提作學務專款該寺之田如已提歸前勸學所屬鄉村學校或省農會管有此項經團學費自應由提出機關照納其未提之田產應仍由該寺繳納始不搖動學務專款擬請轉懇飭該住持將原名華亭寺田產完全數目坐落地點及被提各數分別開列請核飭辦是否之處請祈查核呈請核轉等情據此職縣覆查所陳情節亦自具有理由理合具文呈請俯賜核飭遵辦等情呈轉前來查此案前據該住持呈報華亭寺田產除被舊日住持典賣外已全數被昆明勸學所省農會提撥籌畫等語茲據呈轉該寺被提田畝數目坐落地點勸學所亦未得確數所請飭該住持分別開列請核飭辦之處自應照准合行令仰該住持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教育司司長董 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雲南省教育會會長由雲龍

呈一件為呈覆造林團成績及收支股款擬俟經理楊文清等回省再同查明具報請察核自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五十四册

本署公文

呈悉如擬辦理即由會函催該經理等回省查明具報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署第五十八號訓令內開查前據該會呈請通令各學校組織造林團一案到署業經核准令飭省內各學校遵照組織隨據各校議定造林團籌辦處細則並推定農業學校教員楊文清爲籌辦主任呈核前來復經核准照辦令遵在案嗣據該處呈報籌辦期滿擬定正式造林團章程及各項細則並舉定張祖蔭爲經理秦光玉爲監察請核示等情亦經核准照辦令遵在案茲查各校造林團自籌辦成立迄今數載所收各校股款爲數已屬不少其造林成績如何未據報署有案事關開支公款亟應查明核銷合行令仰該會迅即督同該團籌辦經理及監察各員趕將造林成績及收支股款分別查明據實報署以憑核銷此令等因奉此遵查造林團事務及收支股款向歸楊文清張祖蔭經理現在楊文清被舉爲第十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出席代表前赴河南開會張祖蔭亦因事出省多日飭辦各節會中暫難着手擬俟該員等回省本會遵即督同造林團經理職員趕將成立以來造林成績及收支各學校股款分別查明詳細具報核銷所有奉令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施行謹呈

四

第六百五十四號

雲南省公署

雲南省教育會會長山雲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第三區警察署小東城守衛所巡長蕭仲英積勞病故請照例給卹由呈悉查巡長蕭仲英積勞病故情殊可憫既經該公所查明造具事實清冊取具醫士診斷書呈請核卹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予壹次卹金壹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伍拾元以示矜恤此項恤金並准撥案由該公所罰金項下支給報銷除令財政司查照外合將卹金証書令發仰該公所即便轉發祇領並取具該故巡長之妻王氏領結報查此令册書存

計發壹次遺族卹金証書各壹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璠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五十四册

雲南公報

不署公文

六

第六百五十四册

呈一件轉呈玉溪青年改進會會章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會章均悉查該學生朱道安等所請改玉溪旅省學生會為玉溪青年改進會並刊發玉溪青
年月報既經該公所核明宗旨尚無違碍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會章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璠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為核辦第二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廣南縣實業情形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飭該縣知事對於林棉八角三七鐵鑛等項提倡種植推廣開採并整頓保
商團興辦水利籌提實業經費覆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第二區實業視察員楊成漢呈報視察廣南縣實業情形編具報告書祈核示
等情到司除以核查書列該縣提倡造林種植八角三七及推廣植棉整頓蠶桑等項洵屬該縣
切要之圖暨整頓保商團務自係為求轉運便利起見應即分別遵辦又該縣屬既產鐵井應由
該知事倡導商民集資依例呈請領區註冊開採以澄利源又該縣水源稀少河道失修雨少不

惟灌溉無着抑且飲水維艱雨多則又橫流四汜淹沒田畝該視察員所擬開鑿西區之舊莫長沖一帶固屬急務應亟設法籌集款項從速興辦并多植森林以資涵養水源又查該縣實業的款每年僅收糖租地租屠捐斗笠捐等四百餘元數目無多應由該知事召集地方士紳設法籌提添資辦理及滯納罰金除辦糧册外無論多寡應儘數撥歸實業以符通案等語并將該視察員呈擬該縣應行改良及興辦實業事項七條一併抄發訓令該縣知事楊曾漢遵辦報核暨指令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銜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發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 武定縣知事
元謀縣知事

案查該縣警所收支書表前因積壓過多曾經令飭依限造報以憑核辦在案茲查逾期已久仍未報到實屬有意違延者將該區長 李海福 文家源先行予記大過一次從寬展限半月依限造報如再違延定予撤究除註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令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百五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司長吳 堪

第六百五十四册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令雲 縣知事 辨良

案查該縣警所收支書表前因積壓過多曾經勒限令節如期造報以憑核辦在案茲查逾期已久未據造報到司實屬有意違延着將該區長高立權巡長嚴忠倫先行予記大過一次從寬展限半月依限呈報如再違延定即撤究不貸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令遵照此令

司長吳 堪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令箇舊縣商會

案查本司前准 外交司咨准法交涉員照會第六次河內市會定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十二月十四日止開會請轉達各商注重此事一案等由當以查箇舊近歲製出錫器等頗稱佳實適於外國人之應用曾經令飭該會召集各商家會議勸導徵集精良出品妥為裝置於本年十一月一號以前運省交由總商會彙運等因在案日久尙未據徵集彙送現在會期迫促合亟令催仰該會迅即將徵集各商出品妥為裝置飛速運省交由總商會彙同付運送會陳列勿再刻延切切此令

雲南公報

雲南實業司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司長由雲龍

原具呈人昆明官渡堡六谷村趙國寶毛正起等

呈一件為租種鐵路兩旁水田四坵被水淹沒懇派員查勘免租等情由

呈悉此案業經本司派員查明除毛正起毛正華二人所種之田各一坵現在積水未消禾苗全無應准將本年應納租米全數豁免外至該趙國寶租種之田二坵坐落較高積水已退可望四成收穫併准將本年應納租米豁免六成其餘四成仍應照數完納以重公租仰各該照勿違此批司長出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兼理司法各縣知事

案准 財政司咨開查各縣因糧雖不能視為固定歷有准文成數刻富財政奇窘若不示以限制則繼長增高將何為濟且司法收入為數甚鉅各縣知事果能清白乃心消瀉歸公何致不敷支出相應咨請查照希即切實整理務期收數起色共濟時艱仍希將整理情形賜覆等由准此查各縣司法收入各款以原章及加征訟狀費為大宗謂金款項次之沒收之款又次之約計全年收入為數甚鉅而所以入不敷出者殆由各屬報解款項不實不盡所致 財政司所云各縣知事果能清白乃心消瀉歸公何致不敷支出等語確係切中時弊之至論現值軍用浩繁庫帑支絀若不厲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百五十四冊

行整理將何以重收入而濟時艱今與爾各釐理司法官約嗣後凡屬司法收入款項（即上列原
 加征訟狀訟費罰金沒收等款）務須月清月款據實呈報不得稍有分厘侵蝕隱匿情弊亦不得
 延至下月終始行呈報本司亦隨時遵派多員密秘查訪倘發現絲毫侵蝕隱匿情弊或被人告發
 一經得實即行簽請撤任發交法庭照侵占律治罪決不寬貸倘該任內收入之款較前增加在
 一倍以上亦必比較多寡呈請從優獎敘本司為整飭司法收入起見信賞必罰期於實行合行令
 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切實認真辦理并先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毋違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麗江縣知事馬嘉麟

呈二件為呈解十二年九十月分狀費册款由

呈及册表均悉查狀費一項關係解部之款應按月造册報解歷經通令遵辦在案乃查該知事報
 解十二年九十月分狀費册款文尾及封面雖皆載為十二年十一月初八日而檢閱郵局圖記實
 係十三年八月十三日計已逾限十月之久其收據原加征狀費銀五十四元八角二仙八厘又未
 據隨文呈解僅于批題內叙明由富源銀行匯解并無該行匯款証據顯係以空文解繳實屬任意
 拖延故議定章應由司先行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呈報省公署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速將上
 項狀費限文到三日內悉數呈解來司以憑核收彙辦勿再違延干咎切切此令册表批題暫存

雜錄

司長張瑞登

十一月十四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內務司財政司會簽請撤銷平糶事務所及撥款設立公米店請核議案

議決如簽照辦即委財政內務兩司長暨市政督辦軍需局長秦道尹為籌辦員仍由各員先行會同妥擬實行章程辦法呈覆核行

二財政司呈覆核議瀘西等縣續請籌設縣司法公署現值財政奇絀軍需緊急實無餘力兼願擬請暫緩實行至各縣收入司法款項應請令節一律掃解司庫以助軍需而謀統一案

議決照司法司所請先由瀘西宣威富民三縣試辦其餘各縣司法收入應候另案核辦

計開

- 一楊煥訴張彩甲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一馬璽鬪訴馬忠賢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一司李氏訴余石匠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一楊亮訴楊連平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一楊九華訴余安江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第六百五十四册

以上五案收原征訟費一十五兩收加征訟費一十五兩共收三十兩折合洋四十一元六角六仙六厘登明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編製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設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登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送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數耳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末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五十五期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批

二期
五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

案據洱源縣知事王用中呈報此次被匪劫掠搶去銅質縣印懇請另頒新印俾昭信守并查明在銅質印失去以後新印未頒之前一切公文暫借縣議事會鈐記蓋用等情前來當經電飭李鎮守使轉飭該知事暨所屬文武迅即清獲其報所請另頒新印准刊發本印以昭信守原印暫作無效在案茲飭局刊就木質印信一顆文曰洱源縣印除令發該知事在收啓用并飭速將前失銅印設法清獲具報外合行通令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電政局監督吳 瑜

案據華坪縣知事趙鏊永仁縣知事趙韓文會呈稱爲擬設電話合詞會呈祈核示並事竊以消息貴乎靈通事機尤宜敏捷非惟軍事爲然一切行政何莫不然華坪永仁兩屬均鄰川邊之帶源曠邊會理各縣僅隔一衣帶水其間高山峻嶺道路紆迴川旋河繞夏秋漫溢往來睽阻動輒兼旬春冬難燥盜匪出沒郵驛過行諸多不易且華永雖有郵政未設快足來往公文半多遲滯徵詢年來事勢川邊近情金沙白水間之漢夷時違不法之舉動事起倉卒遠難立知欲事敏速有非靈通聲

本署公文

第六百五十五册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五十五册

氣不可者如華坪之棉花地大水井冷水管永仁之陶家渡喇拔管大渡口阿機魯拔鮮花欄子等處往往平地風波動傳警報此數處距離縣治百餘里或二三百里具報到縣縣又派人往查返復輒四五日七八日及由縣報省則雖十日以外始能到達奉核指令又十餘日倘有緊急遲延是懼知事趙韓文乃與華縣知事趙整面議函商以爲地僻力薄難置電報先行設置電話實現時必要之要求擬由元謀馬街接綫經永仁縣城設一話機過永仁之仁和街又設一話機直達華坪縣城設一話機其電桿除在元謀境界請飭該縣担負外其經過永仁華坪境內者即由兩縣認款運栽植之責公家僅需電綫電瓶電話機等件似覺所費有限而獲益良多矣知事等因公起見合詞邀懇如蒙允請飭電政總局早日分令以便砍伐電桿備得速成所有擬設電話各線田是否合有當理合會銜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署查呈稱華坪永仁兩屬均鄰近川邊盜匪出沒無常郵驛諸多不易往來公文半形遲滯該兩縣知事擬由元謀馬街及永仁之仁和街等處先行設置電話自係爲力求消息靈通迅赴事機起見似應照准惟現在公家有無電機等件足資安設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查核議擬具覆以憑飭遵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兼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爲核辦第四區省視學長報視在華坪縣教育情形請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視學長報視在華坪縣教育情形既經該司核明令飭該縣知事分別遵照辦理覆核尙無不合自應照辦呈請將該縣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兼師範講習所所長康在儒教員李鴻德劉遠達周自烈東區區立高小校長兼教員伍鮮瑞教員高元昌東區學務學員徐文星各予記功壹次以示鼓勵之處併應照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第四區省視學解福蔭呈稱爲呈報視查華坪縣教育情形仰祈鑒核事竊查該縣地處邊陲毗連川境風氣晚開人民刁狡地方紳士黨見紛歧好事爭訟教育事業尙在幼稚時代謹將視查情形敬陳如下該縣設有縣立師範講習所一縣立高級小學一縣立女子初級小學一縣立初級小學校四區立高級小學校一街村立初級小學校六十二縣立師範講習所及高級小學校職教各員勤慎盡職辦理頗有可觀惟對於訓育少有實施高級小學僅有兩班應增加款項推廣班次至少須辦足三班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校經費太少設備不完全訓管教授衛生事項多不講求本閱教授時間表無手工科已令添授宜講增經費推廣高級一班俾有志上進者得以深造縣立各初級小學校學生尙多教員程度差池不諳複式教學法管理訓練亦不認真東區區立高級小學校經費尙敷用學生僅有一班前以辦理不得其人幾至倒閉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五十五册

本署公文

四

學六百五十五號

今年改委伍祥瑞爲校長熱心整頓漸有起色然以人烟稀少初級小學不發達招生較困難一時不能推廣遂次東區區立初級小學校與高級小學同一地點辦理毫不認真應歸併高級小學更名爲東區區立兩級小學校整頓較爲便利南區吉苴村初級小學校教室朽壞牆壁將有傾倒之危應速修理教員朱懋卿因得神經衰弱病言語遲緩不能教授當即遴員接替以免貽誤竊市初級小學校與南區團保局同一地點嘈雜不靜妨礙教授請令該縣知事將團保局遷移校長兼教員周統理程度太欠查閱所改之文字錯誤層出教授時間表排列不適當經學每週有十四點之多未免偏重西區新庄街初級小學校教員高益謙不知教法訓管不認真學童戴正聲辦事不負責黑板朽壞不修理用具缺乏不購備請一律傳諭申斥以示懲戒知事李錫桐雖出身教育界然自到任以來政令繁興案牘勞形日防邊患清理訴訟對於地方教育不暇顧及至使應行改革之事停頓而不整理勸學所長兼縣視學劉遠達年富力強尙有作爲然以權力薄弱對於歷年蒂欠學款無力催收縣立各學校經費拖欠至半載之久而不發反對派噴有煩言昨已呈請辭職城鄉各校職教員及同派士紳亦有稟請挽留者請令該縣知事斟酌辦理勸學所前改支陶通文交代不清昨經縣議會查算並不指出其錯誤或虧欠若干即令陶某出銀四百元而陶某僅出一欠款字據了事辦理未免徇情殊與清算公款手續不合應請令該縣知事委派公正紳士會同勸學所長及高級小學校校長認真清算押追賠償以重公款而儆效尤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兼師範講習所所長康任儒辦事認真教員李鴻德劉遠達周自烈

等教授熱心盡職東區區立高級小學校校長兼教員伍祥瑞教員高元昌任事勤力管教有方請各記功壹次以示鼓勵又查縣立師範講習所學生趙文興累犯校規被李教員湯德迭次干涉該生不知悔改遂由康所長令該生退學嗣由該生之父趙卿品到校要求稍加體面乃將該生降作旁聽仍時時不守校規復于今年三月初旬該生故意不接時上課又為高小生趙興和爭坐位與高小生殷發瑣衝突惡聲大罵李教員出而干涉該生不服方欲加以斥責遂直跑出校翌日即要約同校生劉道全潛行外逃該生之父趙卿品與劉生之父福田遂以教員野蠻逼子出亡為詞控告到縣李知事批由康所長查覆該所長據實呈覆後趙卿品劉福田又以糜費學款列具十條續呈縣署李知事批俟病愈到校解決李教員亦具呈申明情形殊延數月尚未解決視學到該縣視查時勸學所長及學校職教員均前來陳述此案情形請求解決視學詳詢此事原委遂定期到校解決意欲先雙方勸解和息繼集合全體學生訓話誰料當日趙卿品以聽候上峯批斷為詞抗不到校前來者僅劉福田一人曉以大義後召集學生訓誡是晚即將此事商之李知事該知事即稟傳趙卿品趙卿品仍以聽候上峯批斷為詞抗不到案後用強迫手段始傳至縣署該知事令彼請保聽候次日到校解決而趙某則畏罪潛逃至使次日不得解決視學因往麗江視查不能久待足見華坪人民之刁狡好訟也詳查此事始末關係個人甚小影響學校前途甚大該趙卿品始而故縱子弟破壞校規繼而故使子弟出亡假意追面以圖貽害竟致譴毀教員名譽摧殘學校教育懇請令該縣知事從嚴究辦將趙劉兩生斥革追賠學費以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五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五十五冊

徵將來若因循姑息恐學從此多事也所有視在華坪縣教育情形各緣由呈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審核示遵計呈教育概況表實況表各一份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教育尙在萌芽時代欲圖發展須賴地方長官振作精神竭力整頓乃有希望據稱該縣知事自到任以來政令繁興案牘旁形日防邊患清理訴訟對於教育不暇顧及至使應行改革之事停頓而不整理無怪該縣教育常居於幼稚地位而無絲毫進步勸學所長爲全縣教育主體關係綦重該現任所長聚縣視學劉遠達據稱年富力強尙有作爲因其權力薄弱無法設施業已呈請辭職該知事對之漠然全不聞問前勸學所收支陶通文交代不清不能認真清算僅令出銀四百元書一欠據了事似此瞻徇情面何以維持公款又縣立師範講習所學生趙文興被革逃跑一案原屬區區之事竟令釀成訴訟數日未能解決殊屬不成事體繼續各節該知事愈不理事教育界愈形多事久之將至不可收拾仍爲該知事一人身任其咎應飭從此振作精神清理教育積案對於勸學所長劉遠達稍假以權力督同認真整飭前勸學所收支陶通文應飭另委公正紳士會同勸學所認真清算追賠贖價師範講習所學生趙文興一案應飭與劉道全一併斥革追繳學費該趙文興之父趙卿品如敢再事刁狡准予拘案究辦以儆兇頑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校經費太少設備不全應飭籌增經費稍事購備並推廣高級一班以資深造東區區立初級小學校與高級小學同一地點辦理太不認真應飭併歸高級小學更名東區兩級小學校藉資整頓兩區吉苴村初級小學校教室朽壞倒塌堪虞應飭從速修理教員朱懋卿既稱神經衰弱不能教授應

雲南公報

飭立予撤換以免貽誤羸市初級小學校與團保局同一地點嘈雜不靜應飭團保局遷移以免妨害校長兼教員周毓理程度太次教授時間表排列亦不適當每週經學鐘點至有十四小時之多實屬不明教育原理應予撤換西區新庄街初級小學教員高益謙不知教法訓管亦不認真學董戴正龍辦事不負責任應由該知事一律傳諭申斥以示懲戒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兼師範講習所所長康在儒辦事認真教員李鴻德劉遠達周自烈熱心盡職東區區立高小校長兼教員伍祥瑞教員高元昌任事勤力管教有方東區學務學員徐文星辦事熱心應請各予記功壹次以示鼓勵此外東二區南陽廠學款年收谷租二百一十四石六斗該處只有初級小學二校年支銀二百四十元其餘即被經手人任意隱匿又北區華榮庄年租谷一百零四石六斗除該區學校開支外亦尚餘三十餘石加南陽廠谷租約可提撥一百四十五石二共一百七十七石除應飭一併提撥作為該縣教育經費以免中飽而資挹注等語分令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雲南教育司司長董 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交通司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五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六百五十五册

呈一件爲擬通令各縣設立縣道局並擬訂縣道局章程施工條例修路暫行變態條例縣村道收用土地暫行規則請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當經省務會議議決名目應改爲交通局無論新舊縣制及行政區域一體設立所擬章程條例規則酌加修改呈核通令施行仰即遵照附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章程條例規則共四本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蒙化縣知事李春際

呈一件爲轉呈縣議事會議決自治額支經費請核定由

呈悉查該縣自治經費十二年度預算歲入僅四十元其原有的款已否由團局內如數撥還亦迄未據報茲該會議決各項公費薪工總數在二千元以上活支經費尙未計入已超過通案規定數目較上屆議會十二年度額支預算約增六倍有餘其款從何處籌添又未聲叙應斥不准并飭由該知事查遵歷前迭令速將團保提用自治款項悉數撥還如果不敷應用再斟酌情形從事籌添歲行總數須量入爲出至多不得超過二千元各議長員參事員公費應力從撙節一律定爲年支以免紛歧并遵照本年十月養電編成預算案併報查核又呈稱參事員公費財政統計處津貼六元財政統計處成立後住會議員公費與參事員同等語查財政統計處乃監督財政之一種行政

機關照縣自治章程第九十四條之規定縣經費每年之出納至少既須由縣議員會同縣知事及參事員檢查二次則儘可遵章辦理并無特設統計處之必要該縣財政統計處應即取銷以節糜費如所設統計處係實行統一地方財政機關則應否准予照辦暨名稱應如何厘定須將組織詳情呈報再憑酌奪但縣議會絕對不能附設其他行政機關縣議員參事員尤不准兼任財政機關職務該會議決參事員及住會議員公費由統計處津貼數元殊違定章併斥不准仰即遵照轉函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璣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 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環
富滇銀行總辦李鴻綸

會呈一件為富滇銀行與東方匯理銀行商定平減港滙水方法訂立合同雙方簽字遵守并經提交財政委員會議決自本年十月分起實行附抄合同一份請查核備案由會呈及抄件均悉本所訂合同尙屬妥協應准照辦除將抄呈之合同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百五十五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六百五十五册

呈為呈請備案事竊維匯水之漲跌關係商務之盛衰比年以來入口貨多出口貨少兩相比較價格懸殊以致港滬匯水有漲無跌商業固受其影響金融亦因之恐慌若不亟籌補救何足以維金融而恤商艱富經行與東方匯理銀行往復磋商議定平減港滬匯水方法訂立合同雙方簽字遵守并經提交財政委員會會議公決自本年十月分起實行照抄合同備文呈請鈞長查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抄呈合同一份

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富滇銀行總辦李鴻綸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玉溪縣知事盧應祥

案據雲南縣民人孫延休等因山場爭執案不服該縣第二審判決具狀上訴到司業經本司發局審理判決今將判決書照抄三分連同縣卷一併令發仰該知事於交到日迅即遵照判示各節妥為依法更為審理秉公訊判所發判本三分應以一分存該縣備案以二份分別發交本案控訴

雲

人孫延休被控訴人羅鴻儒等收執具收據在查至兩造已繳訟費暫行存司俟該縣更審判決後如發生上訴情事即作為呈繳第二審之訟費如無上訴情事發生即由該知事呈明發還該縣飭該兩造分別具領再本案兩造應繳之抄錄費計各二元五角應飭如數繳由該知事一併呈司查收勿延切切此令

計發判決書三份縣卷一宗

司長由雲龍

南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順甯縣知事顏興賢

呈一件為核轉右甸縣佐呈請照祿勸縣辦法由甸填水確水確分別酌提公益捐補助實業經費等情祈核示由

呈悉既據查明該縣屬右甸實業分所基本金僅有一千三百元所得利息二百餘元辦理一切尙形支絀擬請援照何視察員毓芳呈准整頓祿勸縣實業各辦法由右甸全境水確水確五六十座每確一座年抽公益捐二元每溝一座年抽公益捐一元計每年可得銀百餘元以作該分所常年經費等語核查尙屬可行應准轉飭酌量試辦並將辦理情形登將收入款數按期列冊報核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六百五十五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六百五十五册

雲南實業司批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原具呈人昆明南鄉 阿角堡上 背積村租戶 李應等

呈一件為租種鐵路兩旁公田各一坵被水淹沒收成無望請派員查勘等情由

呈悉此案業經本司派員前往查明該謝發科李金謝有才楊樹勛何敢年孫一順張文彬李榮韓
小三王嘉濱等拾戶租種之田地勢低凹積水未退秋收無望准將本年應納租米全數豁免以示
體恤其路實李華二人所租之田地勢較高積水已消可望四成收穫應准豁免本年應納租米六
成其餘四成仍應照數完納以重公租仰各遵照勿違此批
司長田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擇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廳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併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數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變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五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咨 交通司據水利局長簽呈

據大西堡黃土坡村黃楊榮等呈據劈河

地妨害農田各情文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四則

七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麗江縣知事

爲令飭遵辦事案據第十九區密查紙幣委員陳秉鈞呈稱竊查麗江縣屬首站區域九河街設有厘金分卡一道稅稅屠宰局一道十一日正逢街期委員即到該處嚴密調查發見征收厘金及稅稅屠宰司事均有索現升水情事眼見上納厘稅課款有繳現金在一元上下者數起有照現金作價每元上納九八銅錢二千文者數起查市面以紙幣換銅錢只作價九八銅錢一千八百文足証升水索現屬實而該司事均係本地人概說民家話委員只見繳款人到局納捐說的係民家話而該司事仍用民家話答復見錢點收并不填票登賬問其所納何款該司事稱是收舊賬委員未便追問查征收之數其數雖微惡習尙在當即舉發証明確取有該司事指印及証明押并取獲該厘金賬簿二本稅稅屠宰賬簿一本其現金銅錢因該處無團警又係中途故有未取而繳款人均說民家話不董漢話亦未訊供蓋押即將該厘金司事何信一名稅稅司事王德貴一名暫交劍川縣遊擊隊士兵看守十三日將該司事交九河街二保保董解至關上歇宿十四日行抵麗江縣城即將該司事函送縣公署管押候案當即密電呈報在案其查獲物証厘金賬簿二本稅稅賬簿一本及麗江縣知事印覆一併隨文附呈計呈賬簿三本供單一張印覆一件等情據此并據電同前情查該司事等胆敢違禁令私收現金并以銅錢照現金市價折收其爲索現升水情節昭然既

本署公文

第六百五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五十六册

經該委員証明確并將厘金司事何信牲稅司事王德貴二名解交該縣管押自應由該知事按照通電懲處辦法第二項酌加監禁年限呈候核奪厘金委員楊金鎰漫不經心致所管司事遂令收現亦屬咎有應得自應照例撤差永不錄用至麗江牲稅屠宰查係由省直接招商包辦該經理楊幼貞本應連帶處分姑念承包商人與委任職官性質不同應從寬由該知事傳案中斥并嚴戒以後務須督飭所管局卡司巡人等恪遵功令一律收受紙幣不准再有索現升本情爭如敢再犯定即飭將司巡例辦外定將該包商更換沒收保証金決不寬貸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并將違辦情形具報核奪切切此令

計抄發供單二册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文山

會澤

曲靖

玉溪

蒙自

阿迷

令大理

騰衝牲稅局

瀘西

昭通

雲南公報

通海 箇舊 麗江

爲令遵事本省長爲整頓全省金融維持富源紙幣信用起見曾經一再電令各征收機關對於人民繳納錢糧厘稅捐款一律收受紙幣不准勒收現金并規定懲處專條四項通令遵守暨佈告人民一體週知在案查通電懲處辦法第一項載各縣知事署各厘稅總局對於人民繳納類稅厘捐等款收受現金數在五角以上者查實除將該知事委員立予撤任撤差外并處以三年至五年之監禁第二項載各厘稅局所設之分卡司巡人等對於商民繳納厘稅等款收受現金數在五角以上者查實處以三年至五年之監禁該管之縣知事厘員立予撤任撤差永不錄用第三項載各縣知事各厘稅委員如敢私收現金有意低壓紙幣價格希圖掉換吃水者查實即以軍法從事第四項載此外如禁烟檢查員菸酒公賣經理及其他各征收機關之官吏司巡人等有犯此者按照上列各條分別懲處各等語茲據密查紙幣委員先後呈報查獲昭通屬瀧魚河稅卡司事陳玉清及麗江縣屬九河街稅司事王德貴均違令收現數在五角以上當經查明屬實令飭昭通麗江兩縣知事將該司事等按照通電辦法第二項各處監禁至該兩屬稅屠宰均係由財司直接招商包辦該管縣知事應免連帶處分惟該包辦商人奉行不力致分卡司事敢於違令收現本應一併撤換因念包商與委任不同此次姑從寬免由縣傳案中斥并飭以後務須嚴督各局卡司巡人等一律恪遵功令不准拒絕紙幣收受現金及有違令升水情事如敢再違除將司巡例辦外定將該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五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五十六號

承辦包商入立即更換所繳保證金完全沒收業經分令遵辦亦在案查各縣牲馬屠稅由財司直接招商包辦以及飭由各縣署厘局銀行商會招商包辦者不僅昭通麗江兩屬南寧令改現者恐亦不僅該兩屬爲然亟應明白規定俾知警惕嗣後如包辦牲商屠稅總局敢於違令改現或有意低壓紙幣價格希圖掉換吃本者仍照通電辦法懲處如分卡司巡邏犯者除司巡照例懲處外定將該管包商立予更換并將所繳保證金完全沒收以昭儆戒而維幣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切勿以身試法自干咎戾仍將奉令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崑淦

爲飭遵事查鐵道守備兩大隊自成立至今所有派員診治病兵領發火食薪餉派隊護車及調防慰勞等項旅費每月每隊竟開支至二百三四十元或一百六七十元不等雖無浮濫情事惟當茲財政奇絀軍用浩繁之際若能節省一分則公家即受一分之益亟應明定限制俾其於範圍內核實開支不特款項不致虛糜即將來亦不致窮於應付茲就守備兩大隊歷月請領旅費之案切實審核酌中規定每月每隊准予開支一百三十元限於本年十二月一日實行嗣後該兩大隊所有

一切出差旅費應節查照規定數目撥節開支不得浮濫超越致干駁詰遇有出差事并仍應照案

先行呈報一俟月終再行分具旅費表彙案請領以憑核發除令財政司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總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仍轉飭馬大隊長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鎮雄縣知事周聲漢

案據該縣民人鄧華湯以朦上虐下聲息不通等情狀訴隴芬等到署當以狀悉查此案前據該民以助官阻霸訴訟無門等情狀訴隴生香等到署當經令飭鎮雄縣知事查案秉公依法辦理具報查考并批示知照各在案嗣據該縣周知事呈覆稱此案係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判決宣示并分別發給判本聲明本案訴訟物價額在千元以上照章以高等審判廳為控訴機關如有不服准於二十日內上訴該民逾期并未上訴始照判執行等情亦在案茲復據訴前情案經判決確定自應遵判完結所請於法不合未便准行仰即遵照此批等因懸示在案惟查來呈係屬郵遞批示恐未得知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知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五十六册

雲南公報

不署公文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壯

六 第六百五十六册

呈一件為景谷縣知事劉秉陽疏脫監犯限滿未獲擬請將該知事扣俸示懲祈核示由
呈及表册均悉查該知事劉秉陽疏脫監犯陶愛滿一名緝限已滿尚未緝獲疏忽之咎洵屬難辭
該廳以該知事於失事之日正出外剿匪情尚可原擬從寬照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核扣
俸薪以示懲儆核尚允協應准照辦即由該廳令飭該知事遵照表列數目如數解廳彙解司法司
存儲作為改良全省舊監之用可也餘均如擬辦理仰即遵照表册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聲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益

呈一件呈報守備一大隊一中隊小隊長林光祥迭次請假逾限請予撤差由
呈悉該守備第一大隊一中隊少尉林光祥迭次請假逾限實屬玩視職務應准如請撤差以儆效
尤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元江縣商會

呈一件爲磨黑井場知事搭收現金懇請取銷由

呈悉查此案已據密查委員呈報當以各井賣鹽價內有灶薪章費二項原係商人間接繳與灶戶之零星用費曾據鹽運使署呈請稍事通融經財政委員會議決爲數無多應暫照舊規辦理以示體恤惟鹽稅及軍餉捐款務必恪遵功令概收紙幣不得稍事通融呈經本省長令飭轉行遵辦有案至該井規定收數係每鹽百斤灶薪一元五角八分章費二角五分共合一元八角三分該井距省較遠准搭收現金五成計應收現金九角一分五厘所稱該場知事每鹽百斤收現壹元核與規定成數祇多收入分五厘數在五角以下并未觸犯懲處條例應不置議等因指令在案茲據呈各情應飭該商等於買鹽時照章納繳不得違抗如該井場員司等敢於額外勒現違反章令准再據實稟揭本省長言出法隨亦決不寬貸所請電令取銷搭現之處碍於定案未便照准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兼殖邊事務處處長徐嘉銘

呈一件請撥發公款修造滄江渡船由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五十六册

呈及清單均悉已如請令飭財政司撥發一俟船隻造成并應覈實報銷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河口對汛督辦陸錦先

呈一件呈報在河口拏獲商人馬明壽攜帶法洋出口請核示由

呈悉該商馬明壽攜帶現洋出口有違規定准帶之數本應照章懲處惟既訊明并非有意携現出口因換紙不及誤觸禁令情尚可原着從寬除准帶一百六十元外其餘多帶之二百七十元應照案以三成充公此外則令照換法紙交還該商立予放行并於充公三成內准坐扣二十四元三角充賞餘數五十六元七角每日解司核收仰即分別遵辦仍將遵辦情形發還日期報查備案切切勿違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景東厘員王繼貞等

呈一件呈報分卡司事張耀先誤收現金四角并自行請懲處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局草皮分卡司事張繼先所收現金不及五角情有可原應從寬斥革免究咨縣省釋仰即遵照以後仍以身作則并嚴束各分卡司巡人等遵章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昆明縣縣長兼選舉監督王用予

呈一件為遵令通知答覆縣議會當選人李春澤等五名不願應選依法遞補遺具清摺核由核由

呈摺均悉查該縣第一二四七各區當選縣議員李春澤等伍名既據遵令通知答覆願就原職縣議員職辭退覆經該監督查核無異照章以各該區候補人依次遞補分別繕具清摺呈報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並依法召集各議員開會選舉正副議長參事員列冊報核切切此令摺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理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百五十六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令祥雲縣知事

十

第六百五十六册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轉前區長王人彪造報該卸區長任內自民國十一年十一月起至十二年六月底止收支書表當以墊支款項未據聲明并漏送各項單據曾經令飭查覆補報再行核辦在案迄今日久不惟不遵令辦理且查該新任區長花應蓉到差年餘亦不將經手款項按月造報到司實屬任意濫玩着將該區長先行予記大過一次從寬勸限一月將該區長到差至今各月款項依限造報如再違延定即撤究不貸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令遵照此令

司長吳現

雲南實業司咨 交通司據水利局長簽呈據大西堡黃土坡村董楊榮等呈控劈河埂妨害農田各情文

為咨請事案據水利局長張璞簽稱為簽呈事案據大西堡黃土坡村董楊榮等呈稱呈為控劈河埂妨害農田懇請設法阻止以免水患事緣因修築汽車路之工人近日在民村界內海源河兩岸挖劈土埂村董等當即前往阻止並將利害聲明此河雨水時專瀉山水洪水甚猛若將河埂劈低必致沖沒田畝房產生命攸關請勿再挖詎伊等聲言此係公家辦事縱使沖倒亦無妨礙村董等多言則彼訶罵是以不敢再言現在西岸已挖下一半東岸挖下二尺有餘並將堤樹挖去大小二十餘株若不阻止民村實不能居住似此挖毀河堤下年洪水一至不惟民村受害恐下游一帶亦成澤國此關係沿河各村生命財產惟有叩懇鈞長設法阻止修復原狀等情到局查該海源河

雲 南 公 報

在海源寺附近上游匯白沙河大普吉諸小河之水順流而下以入昆海此河在冬春兩季雨水稀少之時河中流泉雖止二三尺若在夏季洪水暴發之時上游諸河之水挾泥帶沙混流而下勢甚洶湧故沿河河堤往往有潰決之患茲據該民等報稱各節若不趁早阻止任其挖劈對於該河實大妨害明年雨水一發沿河農田更不知淹沒幾許職局有保護各河河堤之責豈容坐視不救惟查該修築汽車路工人係由交通司招僱並有監工人管束竟任該工人就便取土挖劈河堤只圖填路便宜而不顧傷害農民多數田畝且洪水一至所修之路亦必連帶受害應請由鈞長轉咨交通司從速禁止以重河防而期兩利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施行等情查呈叙修築汽車路工人挖劈海源河兩岸堤堰不惟有害農田且遇洪水泛溢於路工亦有妨碍冬情尙屬實在相應備文咨請貴司查照迅飭監工人員督將挖劈工填補築完固並嚴禁工人以後不得再行挖劈河堤以期兩益並希見覆爲荷除飭局員隨時查報轉咨外此咨

雲南交通司

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祿勸縣知事鍾文華

呈一件爲具報周朝清被保有才勸傷斃命一案勸驗情形由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六百五十六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六百五十六册

呈及書結均悉該已死周朝清屍身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并獲犯保有才到案訊據供認各情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先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傳集一千應訊人等提同現犯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切切書結存此令

檢察長吳壯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箇舊縣司法官朱道章

呈一件爲具報李自昌被李小普毆傷致斃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此案既經該司法官勘驗明晰并獲犯李小普到案訊據供認各情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先將該司法官記功壹次以示鼓勵仰速派警將李正林傳案提回現犯李小普質訊明確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切切書結存此令

檢察長吳壯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 本報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廳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准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分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彌駁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員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五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雜錄

雲南教育司擬定組織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之經過及其辦法

四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鎮康縣知事兼選舉監督鍾偉

呈一件為造報該縣屬各區當選人及候補人名冊所查核示遵由

呈冊均悉查該縣屬各區應得議員及候補人各二十名既據依法按區選出分別冊報前來核在各當選人原冊均有名惟查冊列第三區候補當選人王朝鑑等四名所得票數俱未滿法定票額又第二區候補人楊鴻芳一名係任該區調查員應受選章第十二條之限制停止其被選舉權以上五名均應將其當選作為無效依法另行補選以符定額又冊列各當選人年歲多與原冊出入如第一區當選議員高國璽原冊係填二十三歲來冊列為二十六歲第二區黃英甲原冊係填二十四歲來冊列為二十五歲又各候補人冊內第一區候補人段開禮原冊係填二十三歲來冊列為二十七歲以上三名均未滿法定當選年歲是否依期判定更正併飭查明聲復以憑核辦除將來冊暫存外仰即遵照辦理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富州縣知事兼選舉監督王槐榮

本署公文

第六百五十七册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五十七册

呈二件為呈報公文被劫匪勢蔓延請展限兩月舉行投票祈查核示遵由

兩呈均悉查該縣各區人口總分數前據該知事九月寒日電呈當經核定議員名額列表令飭遵辦在案茲據分文呈稱前情查選政重要定期禁嚴果如所呈匪勢蔓延公文被劫未能依期舉辦情事應於奉到議員名額表時請示辦法乃遲延至兩月之久始據呈請展限前來殊屬玩視要政應予申斥并從寬准予展限兩月照章舉辦完畢具報查核仰即遵照趕速督飭辦理倘再逾延定即嚴議不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市民保世植組織晨光週刊社請立案由

呈悉查市民保世植組織晨光週刊社既經該公所查明無碍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簡章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蒙自道道尹陳 鈞

雲南公報

呈一件據呈轉建水縣知事請以陶文貴承襲五畝掌寨土外委世職由

呈及宗圖冊結均悉查該建水縣五畝掌寨土外委一職該代理土職陶有福既係過事操切民怨沸騰自難任其再膺土職該陶文貴確係已故土外委陶秉德親子兼承繼陶秉泰禮祀刻下已長成人經該土族舍陶鍾秀等聯名呈請以該陶文貴承襲該五畝掌寨土外委一職經該縣知事馬鎮國查明該代理掌寨陶有福聲名狼籍應予撤換復切實查驗該陶文貴堪以承襲照例由縣光行給委并取其宗圖冊結加具印結呈由該道尹核轉加結請委承襲前來核查尙無不合應准給委該陶文貴承襲建水縣五畝掌寨土外委該代理掌寨陶有福應予撤換以重職守茲將任狀填就隨文發下仰即查收轉發給領并將收到轉發祇領及接任各日期呈轉備查宗圖冊結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壹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建水縣知事馬鎮國呈稱民國十三年十月三十日案據該屬江外五畝掌寨地方土族舍陶鍾秀頭目陶文安劉正才李正興王明乃有明等公呈稱為公舉應襲承襲撫綏邊氓辦納糧賦以專責成事竊查五畝掌寨土外委一職自前清順治十五年陶珍投誠歸庄設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五十七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五十七號

立掌寨歷世頭董襲職管理地方以來二百餘載無異至陶壽生二子長秉泰次秉德而秉泰襲任於宣統三年被匪戕害父子三命絕嗣經族衆保舉秉德接襲後至民國七年病故所遺一子文貴承繼長支秉泰禮祀斯時文貴年尙幼穉不能承襲議以近支陶秉明出贅劉姓所生之子劉有福更名陶有福呈蒙前建水縣長蔡給委暫行代理接年以來遇事每多操切人地不宜民怨沸騰敢怒而不敢言茲該應襲陶文貴已長成人明白事理堪勝襲任族舍頭目等公同會議未便久任異姓代理紊亂宗支貽害人民自應按照土司向例公舉陶文貴子項父襲撫綏邊取辦納糧賦俾有專司民衆悅服族無爭襲之人業經呈蒙前建水縣長邱核准辦理襲職理合取具該應襲宗圖隣封各切結聯名呈請查核轉請給委以專責成計呈宗圖册結三套等情據此知事復查所呈各節核與土司承襲向例尙屬相符該代理掌寨陶有福既係人地不宜聲名狼籍實屬有忝厥職應予撤換以維承襲所遺掌寨土外委一職今該處族舍頭目人等公舉呈請襲職前來查驗該應襲陶文貴年已及歲姿質聰穎明白事理奮發有爲堪以承襲自應准如所請轉呈給委以重職守而專責成除照土司承襲向例暫先由縣給予委任外理合將該應襲宗圖册結加具印結備文呈請查核轉請加委指令祇遵計呈應襲五畝掌寨土外委陶文貴宗圖册結二套印結二張等情據此查該代理五畝掌寨陶有福既係人地不宜聲名狼籍實屬有忝厥職應予撤換該處族舍頭目人等公舉請以陶文貴承襲經該知事查明年已及歲資質聰穎明白事理奮發有爲堪以承襲加具印結請委前來擬請照准給委以專責成是否有當除將宗

圖冊結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據情轉呈請祈

鈞署俯賜查核給委飭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宗圖冊結二套道縣印結各二張

蒙白道道尹陳 鈞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雲南省公署批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內務司簽呈組織市制委員會各情由

簽及附件均悉查該司擬於司署設置擬訂特別市制委員會自係查照省務會議議決案辦理所擬委員會規則核尙妥協該會需用各費擬暫由司墊支報銷亦屬可行均准照辦至該會設委員長一人已另委員充任其各委員既據開單請委前來復核均無不合應即照單開各員分別給委餘併如擬辦理除將任狀附發外仰即將任狀轉行給領仍具報查考附件存此批

計發任狀叁拾貳件

附原簽

雲南內務司爲簽請核示事案查職司前簽擬請制定特別市制並劃分昆明市縣區域權限問題一案奉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五十七册

鈞署第二七九號指令開簽及原呈均悉當經省務會議議決如擬組織制定昆明特別市制委員會詳議辦法呈候核定等因除指令市政公所外仰即由司組織委員會尅期成立俾便進行原呈及市政公所呈文說帖併發此令計發原呈二件又市政公所呈文說帖二件等因奉此應即遵辦此項委員會擬定名為擬訂特別市制委員會以草擬特別市制及討論昆明市縣劃分區域權責各問題為主旨照設置市村自治委員會及縣制審查委員會例即設職司署內惟是特別市制之擬訂事體重大而議擬市縣劃分問題尤須妥慎周詳應請

鈞長遴委委員長一員委員若干人組織辦理並請由昆明市政公所及昆明縣署職員中各遴選四人委兼本會委員出席會議陳述一切所有應委各委員茲由司代為擬定開具名單呈候鈞核給委一俟組織成立即由委員長召集開預備會議將市制大體及市縣應行劃分事項先行議決然後由委員中互選起草委員擬訂市制草案擬就再交出大會公同審查通過預計需時二月可以蒞事茲擬具委員會規則貳拾條隨文附呈如蒙

核准即請

遴定人員分別任命以便進行至委員會所需各項雜費暫由職司墊支將來會務完畢再為另案報銷合併呈明所有議設擬訂特別市制委員會暨請遴委人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規則簽請

鈞長鑒核施行並候

批示祇遵謹呈
省長唐

附呈規則一份 名單一紙

內務司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附雲南省擬訂特別市制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依省務會議議決案組織之定名為雲南省擬訂特別市制委員會設於內務司內

第二條 本會以擬定特別市制並討論昆明市縣劃分區域權責問題為主旨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員委員若干員由

省長遴選分別任命之

第四條 前條委員長委員奉委後由委員長定期召集開預備會先討論市制大體及昆明市縣劃分區域權責各重要問題其期間以二十日為限

第五條 前條事項討論終結由各委員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起草委員五人至七人照議決案草擬特別市制其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第六條 起草期間大會應行休會但起草委員遇有疑義時得呈請委員長隨時召集大會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五十七册

討論

第七條 特別市制草案完成由委員長召集大會提付審查其期間以二十日爲限

第八條 草案審查終了由會呈請 省長核辦

第九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條 本會非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委員長或臨時主席

第十一條 本會各委員均應逐會出席並嚴守會議時間如有不得已事故應預先請假

第十二條 本會各委員席次簽定後凡就坐發言應各注意秩序

第十三條 本會開會日期時間於第一次預備會時議定之

第十四條 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規定期間于必要時得由委員長查酌情形分別展限十日以內

第十五條 本會應設秘書一人至二人專司撰擬文牘及整理議案編定議事日程保存文件等事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派之

第十六條 本會應設速記二人專司紀錄會議時言論及表決事項

第十七條 本會應設書役由內務司隨時酌派兼充

第十八條 本會人員均爲名譽職不支薪金但速記員得酌給津貼

第十九條 本會所需筆墨紙張印刷及一切雜費暫由內務司墊支俟會務完畢另案報銷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定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議決修改之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永善縣知事甘自誠

呈一件為報請辦平民工廠農事試驗場等項情形請查核令遵由
呈悉平民工廠農事試驗場養蠶試驗所模範森林模範桑園等項既均屬該縣應行設置事項該
縣又有經費可籌應即由該知事督同該實業所長次第舉辦專案報核勿徒以令行實業所長辦
辦一語了之也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雜錄

雲南教育司擬定組織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之經過及其辦法

雲南實業教育司長有鑒於近日考試之敷衍塞責致畢業學生無該學校畢業之相當程度影響教
育甚大為根本整頓起見特擬組織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并訂有簡章二十條呈奉核准公布定
期實行（原呈及簡章見本報第五百八十九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六百五十七册

此項呈文辦法呈到省署經省長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照辦隨即公佈施行照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此項委員會當先由省會開辦於是教育司遂籌備於本年底就省垣實施但考試範圍本包括升級畢業兩種教育司以創行之始不無困難將升級考試暫緩辦理先舉行畢業考試俟基礎既立再為逐漸推行本年省會各校多有畢業學級自應設會考試乃編制經費預算呈經省務會議議決飭令財政司照發預算內係設委員長一員不支薪初校委員十六人每人月支五十元覆校五員薪同事務員六人月各二十元合之伙食雜費等項以一月為期共一千四百八十六元經費既有著落教育司遂令飭省會本年有畢業學級之一女中昆明師範私立成德中學將年籍程度表各科用書及教員姓名限期呈司核辦又高級小學畢業生亦在應考之列復令一師女師及昆明師範商同附小主任自行組會考試其市立各高小則由昆明市政公所直接辦理端倪已具於是呈請委任委員經省署任命教育司長董雨蒼君兼任又由教育司刊送關防并商准省教育會借用大會場為考場委員長於十一月十日就職先將會內事務員委定以便籌備進行又擬定委員會處務細則及考試規則呈奉核准照辦此項章程因事屬創舉故規定頗為嚴格附錄如下

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處務細則

第一條 本屆委員會附設教育司署

第二條 本屆委員會會期定為一月其會務之起訖日期以會議決定之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事務員於試期到達之日由委員長召集開會籌商一切事宜

第四條 考試日程表由委員會商酌配定於試期前三日通知各該學校轉知受考學生

第五條 各科試卷由委員會製定編制號數彌封加蓋委員會關防臨時發給受考學生

第六條 各班學生於考試期間由委員酌派監視若干人執行發卷監場收卷一應事宜

前項監視員應迴避所教授及所命題考試之學級

第七條 委員會委員應於試期前一日照規定擬具題目送陳委員長選定發交事務員騰寫封

固交由監視員當場折封宣示之

第八條 監視員收回視卷交事務員登記後分送各該科委員評閱

第九條 初校委員於試卷評定後應交覆核委員照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試卷經委員長核閱後即交事務員彙總核算

第十一條 計算分數照部章辦理應俟得有總平均分數始能開折彌封填列姓名

第十二條 分數計算完畢由委員會將各生成績依次列單連同試卷分送各學校照章辦理并

函知教育司

第十三條 委員會應用關防由教育司製定函送委員會備用呈報 省公署備案其他簿記表

冊由委員會臨時酌定

第十四條 委員會委員事務員對於本會一切事件均有嚴守秘密之責

第十五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臨時提議修正之

雜錄

十一

第六百五十七册

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考試規則

一本屆考試場所設於省教育會

一凡應受考試之學生不得藉故規避

一受考學生須按時齊集指定考試場所不得遲到

一點名發卷入場時應嚴守秩序不得凌亂譁諍

一座位須按照試卷上號數與座位上號數相符者就座不得紊亂違者扶出

一受考各生除畢業及必須之文具外不得攜帶片紙隻字違者扶出

一考試題目宣佈後須悉心靜氣思索題中應有意義不得向監視員質問一切并不許藉故外出及交頭接耳言談譁諍傳遞槍替違者扶出

一應考時學生如有挾帶及傳遞事項經監視員檢查不得拮抗違者扶出

一卷後尚有彌封不得擅折至交卷時各將卷面淨繳揭去違者不給分

一考試時間以日程表所列鐘點為限如逾限十分鐘尚不交卷者實行抽卷

一交卷後宜即收拾筆墨出場不得任意逗遛至出場後不得藉故復入及要求添改試卷違者不

給分

現在委員會事務均已就緒定於十二月一日正式成立三日開始考試至各科委員及考試情形俟後續報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一) 本報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遵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按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處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登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節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返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費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即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五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騰衝縣呈報民國十二年
九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三期

二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雲南總商會

雲南
公報

案查前據該會呈轉全省商號代表永壽昌等再懇准予取銷蒙剝路捐以郵商艱而蘇民困一案到署當經令飭交通司核議具覆去後茲據呈稱遵查各處商會代抽此項捐款每年不過萬餘本年以來各處捐款均係記欠商會無法抽收且蒙剝路綫工艱費鉅一時難以修築既經總商會查明困難情形轉請取銷擬懇鈞署准予截至本年底各處一律取銷其記欠捐款各號並由商會催收連同前存捐款如數解交職司存放富滇銀行仍照原案俟蒙剝路開工時提用以重路款等情簽請核示前來復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自十一月一日起將蒙剝路捐取銷以郵商艱餘如簽辦理等因在案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阿迷蒙自商會一體遵照仍將辦理結束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令龍陵縣知事李琨

呈一件為報該縣商會經費來源請查核由

本署公文

第六百五十八冊

本署公文

第六百五十八冊

呈悉該縣商會經費據稱曾於民國元年三月呈經核准由入境出境之貨每駄抽捐二分年收銀叁百兩左右並無滋擾等情核與呈准之案相符應准照舊辦理但僅通過該縣未在該縣銷售之貨不得抽收仰即轉行遵辦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彌勒縣知事張 靖

呈一件爲呈報清理公款處規則懇祈明令維持由

呈及規則均悉該縣因公款棼亂短絀庶務廢弛擬訂清理公款規則設處實行清查自係爲整理地方財政起見所請明令維持一節應予照准但清查公租踏勘田畝等事於民間不無關係該知事務須督飭各員紳妥慎將事不得藉事騷擾致生枝節爲要除將規則抽存并分令各司道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附原呈

呈爲呈請備案并乞令遵事竊查屬所有縣地方公款係於民國元年經地方官紳以舊有兩

雲南公報

學田租及鬻官租城鄉各寺廟租并各項會產提存由紳管設處經理訪聞爲數在一千二三百石左右以之分辦學警實業自治團保各要政嗣因地方迭遭變故所有署局存查之簿冊契証均經散失歷任經理各紳管殊鮮切實負責以致佃民之狡者卽因之匿租霸產且因供應民軍乏款由紳民將公產儘賣支給遂使固有公款券亂短絀莫可名狀知事於上年到任時查經開導各紳首以公款爲重并經遴委士紳共同清理以期依照通章分別專款交由學警各機關獨立保存爲各項要政固定基礎旋因原案無存且以城鄉各紳意見紛歧不肯相盤托出僅就原有總額八百石之數隨意指劃作爲各項政費迨至各機關接柱前往收租其中多有已毀典當變賣或存無主名者致使各項經常收入大形短絀遂啓勸學所長與經管財政員紳之互相揭控現在迭奉教育司訓令飭即嚴督各紳將學款一部照章劃歸勸學所獨立保管等因知事遵即督令認真辦理隨據各員紳等籌議以縣有各公款已成雜亂散失之現象若僅按冊劃分本屬易於反掌但此後之清查覆漏與踏勘安租等事如由各機關主管人員分途辦理則人少事繁決難望其就緒應請從根本解決派委城鄉士紳公同澈底清查以期衆擊易舉兼請以昭示大公而免日後爭執等語知事當查此項辦法尙屬切要經准予派委學警實業各長員會同城士紳王之瀛張培真等會同籌議設處進行并飭擬具清理規則呈候核明轉報俾資遵守去後茲據該員紳等擬呈前來知事核明尙屬可行除令飭暫行依照進行勒限結束將劃定款項分別列冊再行報請核辦外惟查此次舉行清理公款在明白事體存心公益者大都表示協助惟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五十八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五十八冊

尙有無識紳民暗圖把持財政對於教育實業警察一切要政不免意存阻撓特恐其虛構事實藉期淆混視聽致碍進行理合將舉辦實況併錄具規則具文呈請 鈞署查核備案并懇明令維持實爲公便除呈教育內務實業各司暨蒙自道尹公署外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規則一分

彌勒縣知事張 靖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謹將遵 令議擬清理公款處規則呈請 鈞核通呈備案

計開

第一章 原起

第一條 本處因地方公有文契簿據半多損失公款紊亂公務廢弛奉地方行政長官委任清

理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處以清理本區公款興利除弊增益收入振興庶務爲宗旨

第三章 目的

第三條 本處根據民國元年清提公款時印簿及城鄉各寺院繳入之文契簿據以完全保全

公有財產爲目的

第四章 組織

第四條 本處暫以奉 命委任各員紳組織之

第五條 除第四條奉命委任各員紳組織外得邀請城鄉紳民協力辦理并得僱用左列之人

役

(甲)書記一名錄事一名或二名視事之繁簡臨時酌定

(乙)斗級二名一名固定一名以收租事繁臨時僱用以節靡費

(丙)雜役視事之繁簡酌定名額

第五章 職責

第六條 本處奉委各員除協力清理文契簿據田地雜捐外并分別暫行但任左列事項

(一)踏勘田地

(二)暫行負責征收租息及支發款項等收租事宜應守左列範圍

(甲)所有田租應遵地方官佈告專收谷石免蹈舊年覆轍

(乙)所有收支穀石款項應由負責收支員紳按日將收支簿據交由本處公舉稽核

賬務員紳核閱蓋章并按月彙呈地方長官覆核加蓋印章以防私收浮支等弊

第七條 本處清理文契簿據分爲左之三項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五十八冊

(甲) 原存文契簿據現多殘缺應從新清理

(乙) 散失文契簿據設法追究或請地方官頒發執照

(丙) 所有文契簿據舊由何處繳入作為何項經費

第八條 第七條甲乙丙三項清獲之文契均須編列第號另立印簿分置城廂以防散失無考
第九條 清理田地分為左之四項

(甲) 踏勘現有公田地按計田工酌定租數以免偏枯而昭平允但比較向私人所租
墊者須減輕租額俾佃民略占便益以示大公

(乙) 清查隱匿公共田地酌量安租增益收入

(丙) 清查踏勘連年杜當公共田地分別呈請地方官轉呈 省司各署設法收回以
謀公益而儆將來

(丁) 所有田地舊由何處提入劃歸何處經費

第十條 第九條甲乙丙丁四項清獲田地均須另立印簿載明坐落四至坵壑租數以及墊戶
姓名住址以備收租查考

第十一條 屠布升斗稱籠等捐雖係額定但歷年收入辦法均略有不同應查明利弊斟酌損
益安定規則列作經常收入以便劃撥

第十二條 本處所須經費均由公租收入項下從簡開支核實報銷

第七章 薪工

第十三條 本處薪工分爲左之四項

(甲) 本處奉委暨遴請城鄉各員紳概不支薪但在辦事期內暨下鄉勸查田畝時均由公備辦餐膳從簡開支核實報銷

(乙) 書記錄事臨時僱用時酌定之

(丙) 斗役每名月給薪工六元

(丁) 雜役每名月給薪工三元并由公津貼餐膳

第八章 時期

第十四條 本處清理時期暫定爲三個月

第九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處奉委各員紳以清理告竣善後完畢即完全解除職責

第十六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及不適用之處得隨時呈請地方行政長官損益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由呈請地方行政長官核准宣佈日施行

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百五十八冊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偵緝隊員謝思安積勞病故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查該隊員謝思安積勞病故情殊可憫既經該公所查明造具事實清册取具醫士診斷書呈請核卹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予一次卹金壹百伍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柒拾伍元以示矜恤此項恤金並准援照成案由該公所罰金項下支給報銷除令財政司查照外合將証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並取具該故員之妻竇氏領結報查此令册書存

計發一次遺族卹金証書各壹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昭通縣知事

案查本司前以各屬辦理平民工廠或紡織等廠非詳加考查不足以資整頓而策進行曾經訂定工廠成績表式通令設立工廠各地方官詳查列報在案茲查各屬已先後列表呈報惟該屬之表迭次令催未據列報殊屬玩延現在亟待彙辦合再令仰該知事於文到十日內務將此項工廠成

雲南公報

續表詳查列報勿再稽延干議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令永善縣知事

案查本年五月內據該縣知事呈為該縣設立商會請刊發圖記一案到司當經本司核以呈報辦法與商會法不符特檢發商會法及施行細則一份令行該知事轉發該會另行依法選舉擬具章程及職員清冊各二份呈候核辦至該會鈐記侯章程冊具報後再行刊頒等因在案迄今數月之久尙未據報殊屬延玩合行令仰該知事迅速前令督促該會依法辦理擬具章程冊呈報來司以憑核辦勿任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令玉溪縣知事盧應祥

呈一件為轉呈縣屬吉利火柴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各文件並註冊費請立案給照由

呈及各附件均悉該縣商人趙巖等集資組設吉利火柴股份有限公司專製安全火柴自係為提倡國貨起見深堪嘉尚惟所擬章程概算書認股書呈請書尙有疎漏不合應行更正之處又創立會決議錄亦應補具茲逐一開單指明仰即轉飭該公司遵照更正補具由該知事覆核無誤後再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百五十八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六百五十八號

行轉呈來司以憑核辦又查該公司股本總額計銀五千元應依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伍千元以下之股分有限公司應繳註冊費拾元之規定繳銀拾元今僅繳銀伍元亦屬不合尙應飭該公司補繳銀伍元即照公司註冊費地方官署得扣留銀五元之案留作該縣署辦公費勿庸解司合併飭遵附件發還解到註冊費伍元存此令

計發還章程股東名冊概算冊認股書呈請書各三份並發抄單一件

司長由雲龍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各縣司法公署

河口麻栗坡兩督辦

普思沿邊行政總分各局

案據元江縣知事岳樹藩呈稱爲呈請通緝事案查前東鄉團首李發成糾集夷衆圍擊楊朝中燒殺搶擄致斃羅塚村無辜漢人多命一案其黨李佐黎大力氣楊三楊升甲等暗地潛逃理合具文呈請鑒核通飭各屬一體嚴緝務獲究報等情據此當經飭令造具各犯年貌清冊補送來廳以憑

核辦去後茲據補造各犯年貌籍貫清單并稱該犯楊升甲業經格斃應請毋庸再緝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分飭團警按照單開各犯姓名年貌籍貫認真協緝務獲歸案訊辦毋稍疎縱切切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件

檢察長吳 壯

謹將呈請通緝燒殺搶掠匪徒村在迤首各犯年貌籍貫開呈

查核

計開

李發成年五十餘歲身中面黑無鬚日眼鼻微垂青唇元江東鄉坡底人

李 佐年四十餘歲身材高大面黑連鬚元江東鄉坡底人

黎大力氣年三十歲左右身材高大面白無鬚元江東鄉坡底人

楊 三年三十歲左右身中面黑無鬚元江東鄉他已克人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會華坪縣知事趙 葵

呈一件為具報梁廷楫被周貴發殺傷致斃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并獲犯周貴發到案訊據供認殺傷梁廷楫各情不諱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六百五十八冊

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先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傳集屏親人等提同現犯周貴發悉心研訊取其確供依法議擬呈候核辦勿稍延宕切切書結存此令

檢察長吳 壯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騰衝縣呈報民國十二年九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陳鑑明訴李品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馬成洪訴余應達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徐占標訴楊大權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張許氏訴李國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許其森訴谷懷春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尹鴻佐訴楊大開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董進賢訴尹立柱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以上七案收原征訟費貳拾肆兩伍錢收加征訟費貳拾肆兩伍錢共收肆拾玖兩折合洋陸拾捌元零肆仙登明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廷判詞 (八)事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各官署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取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印子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五十九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書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 省議會照案由舊會職員

承辦新會籌備事件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三則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

二則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 省議會照案由舊會職員承辦新會籌備事案文

為咨行事查第四屆省議會第一期常會曾經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為召集之期分別電令暨咨請查照在案現在為日不遠各屬新選議員均已陸續到省所有新會應行籌備事件自應按照二三兩屆新舊交替成案由舊會職員承辦相應先行咨請 貴議會在頭辦理此咨

雲南省議會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鎮南縣知事敖英賢 楚雄厘金委員張文華

為令遵事案據十三區密查紙幣委員江電稱本月二日委員由呂河潛面鎮南三日偵鎮南城街即親往各征收局所調查午後二時許查至鎮南縣稅總局兼楚雄厘金分局前日賭鄉民二人上納稅厘該局司事劉坤不許紙幣鄉民無法只得各繳現金一元六角當將二人引至店中詳詢該二人供稱我等係弟兄二人兄名王澤惠弟名王澤培住西區大茶樹村兄買得大管村張承宗水古子一頭價銀二十八元弟買得北門外魯善緣水牝牛一頭價銀二十七元弟兄各上稅厘現

本署公文

第六百五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五十九册

金一元六角等語即由獲該二人供單并指印為証嗣又見一人亦上稅厘現金一元五角彼時因多礙難往詢繼後旁問明其人名李迎春資永牛一頭查紙幣行使艱滯密及全省稍有識者則難持之不暇乃該司事身為征收人員尙敢藐法拒收紙幣實屬昏貪已極委員迫於公義萬難曲徇除電呈省長財政司長外特此電請該署又據徵電稱江電請繳鈞鑒本月五日值鎮南城街委以復到各局所探本午辰三時查至鎮南縣稅總局兼楚雄厘金分局親見有鄉民一人到局上納厘稅該局司事劉坤索收現金一元五角俟該民走時委員即上前詢問據稱住北區雙甸河名賊萬祿賣驢一頭繼又見大茶樹村王澤惠又到局上納厘稅現金一元聞係賣與城住李姓大猪一口此外尙有夷人二人一年輕者上現金二元一老者年約六十餘上紙幣一元該司事云你不曉得紙幣有水嗎道令升水一角該二人因言語不通無從問其姓名住址及所賣何物以上數款實係親見確聞非有絲毫虛假倘有誣枉甘受反坐惟是該司事貪昏較著恣意索現該縣知事近在咫尺亦不過問任其為所欲為似亦不合除電呈 省長財政司長外特此電請核奪各等情據此查該稅總局兼楚雄厘金分局司事劉坤征收厘稅胆敢連日拒收紙幣索取現金及道令升水詢屬違令玩法自應照例懲處該 知事及楚雄厘金委員漢祝要政漫不經心致所管司事故違功令均 屬咎有應得并 惟查該委員業經年滿更換仍應 按照懲處辦法第二項將該 知事及楚雄厘金委員張文華 撤任 永不錄用司事劉坤應飭該 嚴行管押專案交由新任知事照例擬呈核辦以昭儆戒

雲南公報

除分別遴員委督暨通令外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昆陽縣知事兼選舉監督皮楚芳

查該監督前以正副議長及參事員業經先後選出呈請備案任命前來當在該縣議員尙有未確定者飭即查明呈覆以憑核辦在案昨據查復該李中玉確係李忠義曾于法定期間判定更正等情復經指令准予備案在案查該李忠義議員資格既已確定所有前選正副議長及參事員自應一律認為有效合亟照章將參事員張榮枝景聯奎楊樹芳溫克敏任狀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仍將奉狀日期具報查核此令

計發任命狀四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呢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昭通縣知事謝枋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第三區密查紙幣委員號日代電稱委員往查永善道經昭屬瀾魚河即在此密查有無私收現金之事適有李洪順官與渣洪順黃牛膏頭價洋拾元該處稅局司事陳玉清索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五十九冊

雲南公報

本報公文

取稅洋現金壹元貳角該司事胆敢藐視功令私收現金若不呈請懲辦何以禁將來而收實效當將買賣黃牛人連同陳玉清一併帶至該區團保分所說明情由即飭李道二人回家司事陳玉清交所看管井由收條條內私章即分開首之章俾證實存因途次無電無郵所以延日現抵永善除電呈省長外特具代電呈報請新裁處等情附呈昭通西二區團保分所收條壹紙據此查該司事陳玉清胆敢私收現金實屬違禁令既經該委查明屬實連同納款人一併帶至團保分所說明情由分別將納款人放回司事陳玉清交所看管已屬證據確鑿應由該知事提案訊明控能通電懲處辦法第一項所定監禁年限酌擬呈核以示懲儆至該屬牲稅係由財政司直接招商承辦該知事應免連帶處分惟該管包稅經理王安民本應照例撤換姑念包辦與委任不同應從寬由該知事嚴加申斥井飭以後務須恪遵功令嚴督各局卡司巡人等對於人民繳納稅款一律收妥紙幣不准私收現金如敢再犯定予嚴懲不貸仰即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核奪勿稍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副官村厘金委員陳炳清

為令遵事案據第三區密查紙幣委員宥日融密電稱委員抵永善曾代電呈報現查得副官厘金永善分局司事馮甫臣於有日抽收鹽厘索取現金三元當將該司事交警察看管井取其收條查

四

六頁五十九號

雲南公報

副官厘員既奉功令拒收現金應即嚴東分局實行拒絕以維幣政竟敢玩視命令肥己害公似此胆大妄為不能不呈請從嚴懲處以伸法紀而儆效尤除警局收條另報外詳具電呈等情據此查各縣署厘卡對於人民繳納厘稅捐款不准收受現金違即照例懲處迭經交電示儆已屬三令五申乃該委員并不遵照電令嚴督所屬局卡認真遵守實力奉行致永善分局司事馬甫臣仍有違令收現情事實屬藐玩已極自應按照通電懲處辦法第一項將該委員即行撤差永不錄用并將該司事馬甫臣處以三年至五年之監禁以昭儆戒而維幣政除電令永善甘知事將該馬甫臣提案訊明依例擬辦具報并候委員接替暨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鈺

呈一件據報凡各機關有不動產之移轉分別免征釐征費請備案示遵由如呈備查仰即知照并分咨各機關一體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五十九册

本署公文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六

第六百五十九册

呈一件為核辦第二區省視學呈報調查宜良縣學務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令飭該縣知事分別辦理覆核倘無不合應准照辦至請將該縣湯池高小校長許天竣教員陳啟西北衛營初小教員張應恒桃花村初小教員王濟縣立女子初小校長柳占春教員嚴霖可保村初小教員李紹虞各予記過壹次以觀後效之處並應照准除函局註册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第二區省視學施俊霖呈稱為呈報視查宜良縣學務請予核示遵事查該縣地近省垣又得滇越鐵路交通之便而教育墜落至不列等緣因請為鈞長述之一該縣因前兩年政變軍隊集中宜邑駐紮城鄉各學校校內一切器具損壞殆盡又因盜匪搶劫人民逃避一空城鄉各學校全行倒閉數月後方漸復原狀二該縣因各城鄉小學校教員除四五人外皆出自一年講習師範教育學科所習無多本國文字溝通者少觀此次倡辦之雲南鄉村小學教育月刊各縣教員均投有稿該縣獨無源不清而流自濁三該縣因各區勸學員徒負虛名乾領月薪一學期或一年內從未到該區各學校勸查一次而所長兼縣視學又多盡力於明倫學社無暇到查各校教師任意缺課學生或作或輟職員師生自由已極無人過問有上三因此該縣

教育之所以墜落達於極點至所查各校無一足觀其間如湯池高級小學校校長許天竣教員陳政將家眷移住於管理員室樓上爲學校中罕見之事西左衛營初小教員張應恒出示學生有起首爲解得全體學生一體知悉事等極其不通桃花村初小教員王濟將一班學生八人分爲四組教授中又常有缺課者每組僅有一人何其細分如此縣立女子初級學校校長柳占春教員嚴霖對於學校道旁糞土甚多教室垃圾鋪滿清潔全無可保村初級小學教員李紹虞所教全班學生都有眼疾病像對於學生養護毫不注意以上五校各職教員七人玩視教育疏懶糊塗已極應請各記過壹次以觀後效所幸該縣縣長劉盛垣有意借此改行新縣制之始鑒力於教育掃除一切積弊刷新全縣教育查新縣制教育局之組成設局長一人董事會五人縣視學一人教育委員每區一人局員若干人其局長一人擬請飭令該縣長以南京高師童子軍講習畢業現任市立第十七小學校校長李占春請委縣視學一人以省會師範畢業生徐惠品委其餘董事會五人以現任所長王體謙現任縣立高級小學校長萬邦協化所高級小學校校長段文彥現任勸學員楊汝漢陳錫美堪以委任五區教育委員以張謙達自修劉雲漢何廷銓楊啟黃之峻堪以委任其餘局員另選賢能則該縣教育可望有改善之一日所有視查該縣學務情形除表摺及經費分類表另呈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銜核令遵等情謹此除以查該縣教育墜落之原因雖不一種要以人材過於缺乏兼之現任人員完全不負責任爲其主要原因該縣既經改行新縣制則對於教育亦應改所爲局所有教育局之組織應飭查照新頒縣教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五十九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六五十九號

育局規程從速成立乘此改組機會澈底澄清根本解決借資整飾其局長一職查縣教育局規程第四條應就具有第三條所列各項資格者由該知事推薦三人呈請擇一委任董事五人除由該知事委派縣視學及縣參事員各一人外餘應由縣議事會依法選舉市村學區教育委員應由縣教育局長遴選委任該視學所請委任李占春等各員殊與縣教育局規程不符應勿庸議至於各校應行懲處人員據瑞湯池高小校長許天媛教員陳政將家屬移住核內殊屬不合西北衛營初小教員張應恒佈告學生文字尙欠通順桃花村初小教員王濟姪一班學生八人分爲四組學生又常缺課至每組僅有一人實屬不諳教育縣立女子初小校長柳占春教員嚴霖對於學校清潔太不注意可保初小教員李紹處對於學生養護毫不認真以上各員均應如擬呈請 鈞長各予記過壹次以觀後效其餘摺列應行興革事件均甚切要應請在照分別辦理以資改善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 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鹽務督銷總局

呈一件爲會同運署呈覆核辦奉發黎縣商民李光後等以乘機漁利抬價殃民呈控王英才

雲

南

公

報

一案請查核准予銷案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署局令據該縣知事查明該縣商會領運運銷並無中途私賣情弊惟中途搬運損失過多已飭由該知事隨時監督勿再拆耗太鉅更不許抬價勒售辦理尚無不合所請准予銷案之處應准照辦除將繳到原呈布告飭課歸檔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原具狀人中甸縣屬紳民租近奎租恩賜楊廷輝

租汝增等

狀二件為候案日久受累不堪懇請憐鑒擇批示遵行由

狀悉查此案初次據該民人等狀訴中甸縣知事楊發銘代理土目和錫璜中學畢業生牛穆等串同搜贓懇請嚴查提究以儆貪污等情到署當經核明令行騰越道尹委員澈查據實呈復以憑核辦并予批示在案二次據訴楊知事拒絕紙幣增加訟費縱棍騷擾淨收烟捐逼勒供應苛派夫役招告斂財遇案偏私種種虐政民不聊生懇請查究以救殘喘而安窮黎三次據訴官紳交惡民不聊生積懇澈究以儆貪污而恤民命各等情均經先後令行騰越道尹併同前案就近委員前往按照所訴各節逐款確切澈查據實呈復核轉再憑併案核辦各在案是此案案經三次令行騰越道尹委查且初次狀訴曾經批示何以該民等尚未寓目今該道尹尚未呈復又據以候案日久受累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百五十九冊

不堪懇請憐鑒拯救批示遵行等情狀訴前來片面之詞豈能遽信仍應靜候騰越道尹呈復至日再行核辦無庸曉瀆切切仰即遵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露益縣知事尙嘉會

呈一件爲報該縣商會改組擬具章程職員表請核示由

呈及章表均悉該縣商會既遵令改組即應依照商會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查商會法商會職員應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十三人至三十人會董由會員投票選舉會長副會長由會董就會董中投票選舉其會員中有被選舉權者之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乃查呈報該會改組辦法及章程規定各條均與商會法不合如會董不由會員票選而由各部商人推選會董中且有年齡未滿三十歲者及不設會長副會長而設總理暨仍沿稱商務分會名稱均爲商會法所未有茲將所擬章程飭科代爲修正抄發應由該會另行依法辦理先由會員投票選舉會董二十五人然後由會董投票就會董中互選二人充任會長副會長選舉確定後造具各職員職務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商業行號即俗所謂招牌就職日期清冊二分併同修正章程二份報由該知事查核無誤轉呈本司核辦仰即轉行遵照辦理勿再錯誤原具章表發還此令

計抄發修正章程一件并發還原擬章程二本表三件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保山縣知事李瀆東

呈一件為轉報該縣商會民國十一年分成績表請查核由

呈及表均悉查表列該會辦理各事項成績尚有可觀其應興事項應由該會酌量進行其應革事項業由該會呈請取消辦理甚是殊堪嘉尚惟民國十二年分成績表并應由該會迅速列報轉呈來司以憑統核辦理仰即轉行該會遵辦切切表存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雲縣知事楊粹仁

呈一件呈報李子俊被陳九德殺傷身死一案由

呈書均悉此案既經勘驗獲犯仰即傳集屍親及案內應訊人征提同現犯陳九德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辦理具報查核勿延再查命盜案件應於出事五日內將勘驗情形呈報本廳查核又命盜案件自人犯獲案之日起限一月內審結現查此案係五月十九日呈報到縣并由團首高卿將充犯陳九德暨房主陳九川一併送案該知事自應提案訊供一面將勘驗情形先行報廳候核乃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六百五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六百五十九册

竟延至五月有餘懸案未結始行具支呈報殊屬因循已極應照修正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各規定將該知事酌予記過壹次以示薄懲併仰知照書存此令

檢察長吳壯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蒙化縣知事李春蟻

呈一件爲具報卜朝胡毆傷卜開泰身死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驗斷書均悉該已死卜開泰屍身既經勘驗明白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并獲犯卜朝胡到案訊據供認各情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先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傳集一干應訊人等提回現犯訊明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切切書存此令

檢察長吳壯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權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者購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前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案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六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 省議會咨送特派員任狀

、請查照分發具領見覆文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民國十三年十

月份本司委調各屬警員清摺文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財政司咨會 蒙自道道尹奉省公署

發下據石屏縣知事陳其棟呈報該縣屬

東南西三鄉並下四鄉寶秀等村本年被

水成災冲壞稻谷請委員會勸一案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 省議會咨送特派員任狀請查照分發具領見覆文

為咨送事查僑緬滇人暨沿邊土司當選代表暨候補人各一名曾據各選舉監督遵章分別選定先後造冊呈報在案現在召集期近所有選定各代表自應按照僑緬滇人暨沿邊土司選舉代表權限簡章第九條之規定分別給與第四屆省議會特派員任狀俾便承領供職除將各屬選定省議員及候補當選人另案造冊咨達外相應造具當選代表及候補人名冊連同加給各特派員任狀備文咨送

貴會請煩查照分發具領并希見覆此咨

雲南省議會

計咨送名冊二份任命八件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內務司司長吳 現

案查昨據該司長會同內務司司長簽呈撤銷不羈爭務所日期及撥款設立公米店請鑒核交議

本署公文

第六百六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六十册

一案到署當經省務會議議決如簽照辦即委財政內務兩司長暨昆明市政公所督辦軍需局長前蒙自道秦道尹為籌辦員仍由各該員先行會同妥擬實行章程辦法呈復核行除批示並分別委任外合行令委該司長為該公米店籌辦員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令軍需局局長李永利

卸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案據財政司會同內務司簽呈撤銷平糶事務所日期及撥款設立公米店請鑒核交議一案到署當經省務會議議決如簽照辦即委財政內務兩司長暨昆明市政公所督辦軍需局長前蒙自道秦道尹為籌辦員仍由各該員先行會同妥擬實行章程辦法呈復核行除批示暨分別委任外合行令委該司長為該公米店籌辦員仰即遵照辦理原簽抄發此令

卸道尹

計發抄件一紙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雲南公報

令外交司司長徐之深

案據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會辦馬鈔呈稱爲呈請事查市政事業日異月新要在取人之長
匡我未逮法領印度支那地方與滇越接壤交通甚便其市政設施多取近世紀較新計畫足以資
本市參考者當屬不少茲因職所總務課課長童振藻奉 鈞署委充赴河內市會委員長擬由職
所令委該課長於會務畢後順道前往該處各市政機關及西貢海防等市對於市政一切事業詳
加考察筆記報告並徵市政必要資料以資借鏡而備稽參惟過都越國人地生疎如不先行照會
恐臨時乏人指導於調查前途不無遲滯之虞應請 鈞署轉飭外交司先行照會法領轉知河內
及西貢海防等處各市政機關將來童課長過境趨晤時務懇不吝教言暨派員協同導往各處參
觀俾便考察而資借鏡並飭外交司轉飭派赴河內市會翻譯員隨同赴上列各處繙譯以免隔閡
除令委該課長暨飭童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鈞署俯賜查核施行示遵等情據此查所請自係
爲順道探查市政以資借鑑起見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迅速先期遵照辦理
並轉該繙譯員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玉溪縣知事盧應祥

據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轉呈該縣參事會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底止收支計算書表單據請核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六十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六十册

彙一案到署查十二年度業已實行辦理預算決算所有收支各款自應以預算為准茲查該會書列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收支較之預算出入太大未便核銷合將收支書表單據一併發還俾即遵照十月發電根據預算編成全年度決算附具証據併案交議呈核可也此令

計發還收支計算書二本 對照表二張 單據粘存簿一本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財政司

簽一件為奉令酌擬抽收捲菸特捐章程請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示遵由

簽及章程細則規則均悉此案當經復交省務會議議決應准如擬辦理仍由該司籌備實行仰即遵照并轉咨實業教育兩司知照章則均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嵩明縣知事徐 祥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籌辦平民工廠情形并繪具略圖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略圖均悉該縣平民工廠經該知事委錢普興充任廠長定于十月一號籌備起至十二月一

號開工并修葺城隍廟地址添建新房六間作為設廠地點所需修葺費銀一千二百元各鄉担任三分之一水利局租息項下担任三分之一由該知事先行措墊一千元即日興工辦法甚屬妥協足見該官紳等辦事熱心深堪嘉尚仰即認真進行具報查核圖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附原呈

為呈報開辦平民工廠情形事竊查職屬前以提倡工藝振興實業紓裕平民生計起見擬具暫行章程就縣城內城隍廟創設平民工廠業經呈奉 鈞署准予立案并咨由縣議會通過各在案遵即於九月二十四五兩日召集全屬各法團人員在署開會經眾公舉前總團錢普興委任廠長議定於十一月一號籌備起至十二月一號實行開工惟查城隍廟屋宇多年失修倒塌不堪修葺需時擬以兩廡平房十間為寢室大殿三間為篋工場惟須將站立偶像四尊及清傳留城隍神位如省城城隍廟辦法方足敷用以中殿為染織場以大門三間樓上為廠長辦公室樓下計為司事室惟木場鐵場闕如現已議定由廠內左邊空地較寬新建六間分作木鐵二場佔所有新建及培修土木各費共需銀一千二百元之譜現已商定由各鄉担任三分之二水利局租息項下担任三分之一并由知事先行措墊銀一千元交該廠長即日興修使之早日落成開工以惠平民此籌備工廠委員經理之大概情形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俯賜鑒核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六十册

雲南公報

本報公文

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附呈嵩明縣平民工廠略圖一張

嵩明縣知事徐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兼仙雲兩湖工程處總辦山雲龍等

呈一件為報開鑿仙雲兩湖開辦費暨第一期工程收支款項繕具冊表檢同單據請核銷示
遵由

呈及冊表暨單據均悉核查冊列第一期開辦費及海口河海門橋河工程收支各款按散合總間
有尾數不符及繕寫錯誤各處均飭更正符合稽工表填列亦屬明晰單據亦尚可靠應准核銷至
餘存銀伍千壹百陸拾餘元既據叙明移作補修海口河及查勘公私埤界開支等語併准另案廢
續報銷冊表單據均存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附原呈

雲 南 公 報

呈為呈報專案查開鑿仙雲兩湖口工程事項按照定章係分三期開辦款項亦係按期由禁烟公所撥第一期開工准公所撥交銀伍萬元現在一期工竣用去開辦費伍千零伍拾玖元玖角捌仙陸厘海口河工程費貳萬貳千柒百零四元壹角捌仙西厘海門橋河工程費銀壹萬柒千零陸拾捌元肆角捌仙五厘統共用去銀肆萬肆千捌百叁拾貳元陸角伍仙五厘餘數移作補修海口河及查勘公私埕界開支另案呈報除分咨外所有第一期工程收支款項緣由理合分別繕具冊表檢同單據備文呈請
鈞署俯賜核銷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總冊一本 清冊三本 稽工表四本 單據三本

由雲龍

兼仙雲兩湖工程處總辦

李鴻綸
董澤

秦光第

兼會辦湯希禹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六十冊

未署公文

令普洱道尹蕭瑞麟

八

第六百六十號

呈一件據普洱道尹轉呈通關縣佐變賣官產一案由

呈悉此案前據呈轉到署當經核明究係售賣何處公地未據叙明應飭該縣佐明白聲敘層遞報署查考等因曾經指令遵辦在案茲據呈轉前情核查建築學校是一事變賣官產是一事此項公地事前未經呈奉核准遽爾擅賣殊屬非是况處分各屬官營各產按照定章第二條載各屬官營各產應查照原估價值佈告拍賣并查明各產先行開單詳報財政廳查核其從前漏未詳報者應即估計詳報不得隱匿又第三條載各屬撥充公用之官營各產以詳定有案者為限其未經詳定者雖現在撥作公用仍應一律售賣又第六條載承買人以有本國國籍之人民為限又第七條載各屬官營各產賣成後須令承買人繳納賣價百分之二之註冊給照費例如賣價壹百元另繳照冊費貳元以六成作經手人辦公費其餘四成連同賣價詳解核收不准遲延各等語是官產純係國家收入專款斷不能撥充地方公用所請如果照准他屬藉口效尤於官產前途妨害實大仰即遵照令縣轉飭該縣佐迅即查明將已賣獲之款如數解交財政司核收其未曾售賣者應速查明另造妥冊層遞呈報核辦勿延切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報、省公署民國十三年十月份本司委調各屬警員清摺由

呈為呈報事竊查職司委任更調各屬警察區長巡長每屆月終彙報一次歷經遵辦在案茲屆民國十三年十月終了所有是月份委調各員理合照案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摺一摺

內務司司長吳 堪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謹將民國十三年十月份職司委調各屬警察區長巡長姓名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

計開

- 一 據保山縣知事呈請加給警察事務所巡長田墉委狀當經照准給委
- 一 據宜良縣縣長呈請以現任警察區長蕭祖堯委充警察局長當經照准任命
- 一 據豐縣警察區長陳國寶因案奉令撤差遺缺委任存記區長李春榮接充
- 一 據通海縣警察區長李文才因案奉令撤差遺缺委任呈貢縣七甸巡長張志卿升充
- 一 據馬龍縣知事呈報巡長陳雲耕不服水土請給長假當經照准遺缺委任存記巡長邵樹霖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百六十冊

接充

- 一 阿迷縣警察區長鄧錫蕃奉委東山縣佐所遺區長一缺該縣現改行新制應改為警察局長任命存記區長朱尊彝接充
- 一 據雲龍縣知事呈報漕澗巡長趙漢臣試充期滿請加給委狀當經指令照准給委
- 一 據蒙自縣縣長呈報改組警察局請以段秉彝為警察局長兼中區分局長陶樑為東區警察分局長趙德銓為西區警察分局長當經照准分別任命
- 一 昆陽縣知事呈報試充鎮海閣警察分所巡長陳善三月期滿考核成績請加給委狀以專責成當經指令照准給委充任
- 一 據迤東警務視察員呈報陸良縣城區警察巡長蕭敏人地太熟又該縣阿油舖警察巡長卻炳章處置失宜均調省另候差委所遺城區警察巡長委任該所見習羅士俊升充阿油舖警察巡長委卸騰衝縣警察巡長歐陽春接充
- 一 據石屏縣知事呈報別警察分所馬思文人地不宜請與城區警察巡長張雲程對調服務當經照准委任
- 一 呈貢縣七甸警察分所巡長張志卿升充廣通縣區長遺缺委存記巡長張敬賢接充
- 一 建水縣警察巡長尹之棟着調充通海縣警察巡長遺缺委存記巡長李耀林接充
- 一 箇舊縣警察第二分局長周興文呈准辭職遺缺委存記區長丁自興接充

右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姚安縣知事陳春芳

呈一件為遵令選送第三班茶業學生一名請核收等情由

呈悉該知事選送第三班茶業學生夏有志一名核其資格尙屬相符應准發所試驗收學至稱該生學膳費隨後解繳等語此項學膳費銀學生入所即需開支所請隨後解繳之處碍難照准仰即遵照迅速解繳來司以憑發所應用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財政司咨會 蒙自道道尹奉 省公署發下據石屏縣知事陳其棟呈報該縣屬東南

西三鄉并下四鄉寶秀等村本年被水成災冲壞稻穀請委員會勘一案文

為咨會事案奉 省公署發下據石屏縣知事陳其棟呈報該縣屬東南西三鄉并下四鄉寶秀等村本年被水成災冲壞稻穀請委員會勘等情一案交司核辦并據分呈到司查石屏縣本年夏秋之交雨水過多異龍赤瑞兩湖宣洩不及以致湖水漲漫淹傷東南西三鄉并下四鄉寶秀等村成熟田禾間呈一週實深軫念當於冬日電請

貴道尹就近委員會勘辦理在案應令陳知事俟委員到日立即會同親詣災區接畝詳細履勘究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六百六十册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六百六十册

竟被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一面造具應蠲應緩冊結圖表呈
司核辦一面督令農民疎消積水補種雜糧以資救濟并集紳妥議務將吳龍赤瑞兩湖認真挑浚
俾期暢流而免後患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道尹查照會飭施行此咨
蒙自道道尹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裁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各官署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顯敦實

凡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的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案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辦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1924

年

661-666期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六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佈告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 | | |
|--------|--------|
| 阿迷縣縣長 | 鎮雄縣知事 |
| 騰衝縣縣長 | 宜良縣縣長 |
| 諸益縣知事 | 永善縣知事 |
| 綏江縣知事 | 瀘西縣知事 |
| 鎮南縣知事 | 羅平縣知事 |
| 保山縣知事 | 鶴慶縣知事 |
| 建水縣知事 | 鹽興縣知事 |
| 安甯縣知事 | 漾濞縣知事 |
| 新平縣知事 | 賓川縣知事 |
| 令彌渡縣知事 | 魯甸縣知事 |
| 蒙自縣縣長 | 永平縣知事 |
| 華坪縣知事 | 鹽豐縣知事 |
| 麗江縣知事 | 維西縣知事 |
| 安甯縣知事 | 河口對汛督辦 |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六十一册

劍川縣知事

雲縣知事

富民縣知事

西疇縣知事

永仁縣知事

馬關縣知事

河西縣知事

景東縣知事

富州縣知事

陸良縣知事

查本公署前以商會法規定商會經費分為事務所用費事業費兩種事務所用費由會員負擔事業費并無何項限制滇省已設商會各地方原期促商業之振興而抽捐繁重難保不無滋擾商反以病商曾經分令已設商會各地方官將該處商會事業費籌集來源與種類捐率及年收確數于何年何月抽收會否呈奉何機關核准案據實專案呈報核辦等因在案近據呈報者已在三十餘屬該屬商會籌集事業費情形尚未據報殊屬玩延合亟令該縣知事迅將籌集事業費情形尅日查明專案轉呈來署以憑核辦勿得再行延誤致干查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令實業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二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觀察路南縣實業情形一案請將該縣實業所所長汪廷獻記大功壹次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令飭該縣知事遵辦報核覆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至稱該視察員呈報該縣實業所所長汪廷獻任職後組織種樹分局開闢苗圃種植松柏維持工廠均查明屬實擬請照實業人員獎勵規則記大功壹次之處並應照准以昭激勸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請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第二區實業視察員楊成漢呈報觀察路南縣實業情形編具報告書表請核示等情到司除以核查書列該縣北區氣候較熱甚宜於棉應遵照種植棉獎勵辦法認真提倡以興棉業又該區內所產靛青火麻黃菓柘榴等亦應分別推廣種植蠶業既屬相宜祇以蠶種不真成績低劣應飭由實業所選購良好桑蠶籽種分發人民飼養以資改良又該縣山場寬廣土質肥沃凡油桐烏柏油茶等工藝植物均可種植應向各種樹分局遵照種植章程認真辦理以興林業而盡地利他如整頓試驗場推廣牧畜均極功要應分別查照辦理又該縣染織工廠所產各種出品既能暢銷遠近應即乘勢利導以期日益發展該員書擬籌辦平民工廠自係切要之圖應速籌的款勉期開辦具報候核又該縣巴盤江每於雨水暴發之時常有潰決泛溢之患該視察員所擬於雙龍坝修築開口開通于河並兩岸河堤栽培竹樹以期堅固各節應由該知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六十一號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六十一册

事嚴飭厲行至狗黑低一帶修填積水可開闢十有餘畝之田亦應督同實業長員認真勸查會商辦法呈覆核辦該縣實業經費雖稱尙屬敷用然事改長推廣需款亦必增加應由該知事隨時設法籌添以資辦理至呈稱該縣實業所長汪廷獻任職以來倡辦種植維持工廠均見成績優異擬請記大功壹次以示鼓勵等語應候呈請 省公署核示再行飭知其餘書列提倡開採一項現據鑛商張致和領區開辦應勿庸議除呈報 省長查核暨指令知照外合將該視查員呈擬應行興革改良各事項辦法八條抄發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具報查核等語暨將該視查員呈擬該縣應行興革改良各事項辦法八條一併抄發訓令該縣知事謝誠將遵辦報核暨指令知照外理合將核飭情形具文呈請 鈞長銜核飭案再該視察員呈稱該縣實業所長汪廷獻任職後曾經組織種樹分局九局以謀林業進行又於馬地田學地田二處開闢苗圃一百四十餘畦播種圓扁榴榔杉木浙桑有加引馮相女貞等均見成績又由省會購辦圓柏秧壹萬貳拾餘株扁柏秧壹千伍百餘株分植於甯城臥虹橋蝦墳等處並點種龜山之吃飛松皆蒼鬱叢茂又集股貳千肆百元維持隆興工廠規模備具熟練毅力成績優異等語覆查尙屬實情擬請准照雲南各縣實業所章程附實業人員獎勵規則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將該所長汪廷獻記大功壹次以昭激勸是否有當合併請 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令尋甸縣知事兼監選舉高蔭槐

呈一件為呈報造具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冊祈查核示遵由

呈册均悉查册列該縣縣議員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既經該監督依法選出呈報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惟候補當選人應照當選人名額按區同數選出乃該縣來册僅于二三五六八區各選出候補人一名殊屬不合又册列第二區之楊炳科遍查該區底册祇有陳鴻緒是否筆誤應前查明呈復除將名册暫應作無效又第三區之陳洪績詳查該區底册祇有陳鴻緒是否筆誤應前查明呈復除將名册暫存外仰速遵照將候補人按區依法補選足額列册報核勿再疏忽干議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珵

雲南省公署佈告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案查前據教育實業兩司會呈請抽收捲菸特捐辦理職業教育一案到署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抽收捲菸特捐作為教育補助經費由財政司主辦會商教育實業兩司詳擬辦法呈候核行已分別令飭遵辦在案嗣經財政司按照江浙湘豫等省征收特稅辦法擬具章程提交財政委員會議決簽經本公署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應准如擬辦理令由該司籌備實行去後旋據該司查有前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六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六十一册

禁烟局坐辦胡開雲堪以委充省城捲菸特捐局局長呈請給委前來當即照准委任司令轉發該局長祇領迅速開辦茲據呈報該局已於十月二十一日成立除通令遵照外合將章則摘錄佈告俾眾週知為此仰商民暨諸色人等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佈

計開

征收捲菸特捐暫行章程摘錄於左

第一條 雲南省因補助教育經費征收捲菸特捐凡境內人民購吸捲菸者須照章納捐

前項所稱捲菸為紙捲菸葉捲菸兩種

第二條 捲菸特捐照購價征百分之二十

第三條 捲菸特捐以特製印花征收之

第四條 捲菸特捐印花票面價格分左之十種

- 五角
- 二角
- 一角
- 五分
- 三分
- 二分
- 一分
- 五厘
- 三厘
- 二厘

第五條 特捐印花由財政司製發各局承售其花色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征收特捐按照購買時捲菸最小容器（如一筒一盒之類）之價值計算

第七條 特捐印花應貼於捲菸最小之容器其粘貼處依附圖之規定

第八條 貼用印花之手續依施行細則所定第四條各款辦理

第九條 征收捲菸特捐於省城籌備局於於必要地方酌設分局隸屬於財政司

第十條 征收特捐爲便利起見應委託製售捲菸之公司或商店代收

前項代收方法即由製售捲菸之公司或商店預先墊購印花粘貼

第十一條 前條墊購印花之款得於售菸時併入價值計算向購菸人取償之

第十二條 代售特捐之公司商店得於或獲捐款內酌扣酬金

前項酬金照收數扣百分之五

第十三條 凡購吸捲菸未完特捐者分別處以罰金

前項處罰規則另定之

征收捲菸特捐暫行處罰規則摘錄於左

第一條 違犯征收捲菸特捐暫行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者應責令補貼印花并依左列各款處

罰

(甲) 初犯者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乙) 再犯者處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丙) 違犯三次以上者處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條 違犯施行細則第四條各款之規定者除責令照規定手續辦理外并依左列各款處罰

(甲) 初犯者處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六十一冊

本署公文

八

第六百六十一册

(乙)再犯者處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丙)違犯三次以上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違犯暫行章程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令依法補貼外并依左列各款處罰

(甲)初犯者處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乙)再犯者處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丙)違犯三次以上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凡有舉發違犯前三條之規定者經查明屬實得於罰金內酌提十分之四為舉發人獎金十分之二為總分局獎金餘應如數批解財政司

征收捲菸特捐暫行章程施行細則攝錄於左

第三條 發售特捐印花應照票面價額售出不得任意增減

第四條 貼用印花之手續由販賣捲菸之公司商店照左列各款之規定辦理

(甲)輸入捲菸於邊地入口或銷場卸貨時應將貨名數目報明特捐征收局逐箱查驗不得

隱漏

(乙)捲菸輸入商店後應照報驗貨名數目墊購印花分給零售號舖照章粘貼方許發售

(丙)輸入捲菸如須轉運他處銷售應報明特捐征收局照數預購印花逐件粘貼方准運銷

(丁)捲菸一經開箱或折開原封時須將印花立時逐件粘貼(件即指最小容器如一筒一

罐一盒一包之類)

(戊) 粘貼印花時應在印花上加蓋與營業牌號同一字樣之騎縫圖章

前項圖章以明顯易識爲主宜用橡皮製造

(己) 粘貼印花不得有漏或不足稅率

第五條 凡本省境內人民於暫行章程施行二個月後吸食未貼印花之捲菸者照處罰規則處

以罰金其商店出售時不粘貼印花者應照處罰規則處罰不得適用前項之規定零銷菸舖或菸攤不得承售未貼印花之捲菸

第六條 凡由省外入境之旅客隨身所帶捲菸以五十枝爲限如逾此數應報明所在地之捲菸

特捐總分局繳納特捐補貼印花其補完特捐未交納時得將其捲菸暫時扣留予限照繳繳清發還如逾限不繳即將其捲菸沒收拍賣抵繳不再退還

第七條 特捐局派出員司執行職務時所有營業捲菸之公司商號及購吸捲菸之人民均應服從其指導不得抗拒

第十三條 偽造特捐印花及將會經貼用之印花揭下重用或改造重用者照刑律偽造有價証券論罪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本署公文

各機關又版

九

第六百六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六百六十一册

雲南內務司訓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猛丁行政委員

案據迤南警務視察員趙毓鯨呈報該處警務情形一案據稱該處人戶之零落街道之不整民氣之愚頑欸項之難籌與金河無甚差異警察一端亦未舉辦富以警務為內政之中樞化民成俗端賴乎是即而該處行政委員阮有信請其設法籌欸創辦以興要政准該委員稱自從到差迭奉明令舉辦警察籌維再四難得端倪誠以猛丁地處邊隅俗閉民貧人力財力均感困難去歲郭視察員亦曾親臨視察彼此磋商於不得已中籌一變通之法擬舉辦警察隊十名以巡長一員統之其人員經費給械暫由副局移撥或有不敷由委員設法籌補事務所附於行政公署巡長一職擬委副保教練劉靜淵兼充已經郭視察呈准在案彼時屬內原有游擊隊駐紮於警防務未嘗徧廢也現將奉批准之令游擊隊調省改編沿邊地界又有益匪出沒於是全屬治安端恃此數十名團兵維持所以不敢將團力分散以益匪氛辦警之事因而中止現欲舉辦警務必須另籌的款懇請將困難情形代為轉呈寬假時日以便籌備等語查猛丁地面寥闊盜匪未靖團保勢力已薄不能再事分散原屬實在情形然於此可見改團為警之不便也何則警察成立對於地方當然負有維持之責平競釋琴寒暑無間若警察實以團保人員兼任苟遇匪亂須空局而去協助防緝亂平又復開門辦事時隱時現若有若無不獨人民赴愬無所適從且於警察威信有碍另籌的款

雲南公報

創辦警務實為根本之謀應請令飭切實籌備限以時期即可早觀厥成其巡警名額仍以十名為率設巡長一員時之如此辦理則警察有獨立不移之精神國防要務亦不因警察而生牽掣所謂一舉而兩得也等語查該處警務令催籌設已非一次該委員并不進行籌劃一味藉詞推擯殊屬非是應仍遵前令先行籌定巡長月薪迅即一面請委巡長一面劃撥巡警時期成立俾符通案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司長吳

雲南實業司訓令
號中警民字第一三號十一月

雲南實業司

案查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內該縣前知事劉君... 獲經費再將工費恢復等情到司當以查該縣前辦織布工廠放由各款前經嚴令催... 款之人或貧無立錫或人已亡故無從催收等情當屬實在所擬俟籌獲經費再將工廠恢復之處應即照准惟前催獲外欠銀一百五十餘元既交前實業員長顧德潤領收如何開支未據列報自應由該知事查究追繳并籌增款項務使該廠早日成立具報等因道令遵辦在案旋又據該縣正副團首馮煥援顧朝勳以快郵代電呈稱該縣工廠中間屢易其人竟將基金吞蝕淨盡請飭縣澈底清查并將顧朝勳呈按開鑿山洞等項收支和盤托出等情復以所呈如果不虛殊屬不合令行該縣張前知事逐一澈查究辦其糧勿或徇延等因亦在案迄今未據呈覆合行令仰該知事迅

各機關交版

十二

第六百六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遵前令確切查明辦理具覆來司在核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瀘西縣知事

案查本年三月內據該商會副會長陳瑞麟呈稱該縣何前知事遵法委任會長請查核取銷一案當經省公署核以該縣商會會長張羣等因案辭職所遺會長一職自應依法由該縣商會董互選充任乃該何前知事竟自行委任會長殊屬非是應由該會召集董互選充任等因令行該縣知事轉行遵辦嗣又經本司令催遵辦報核各在案迄今未據呈復殊屬玩延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督促該會遵照前令辦理將互選選定會長及遞補會董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商業行號及就職日期列冊二份呈報來司以憑核辦勿任循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刊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並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密處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取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特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一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
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六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書文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公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財政司呈

省公署據曲靖縣知事魏

錕先後四次呈報縣屬城區南關下甲暨

中東西南北各區所屬庄村甲子年被水

成災請委員勸辦文

雲南司法司訓令

加刊
雲南省公署佈告

四則

三則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永北縣知事李啓鳳

案據卸該縣知事陳垣呈稱案奉本公署訓令第五十六號飭籌解東陸大學十二年第二次獎學金一案除全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所有未解十二年分一半學費銀壹百元係在陳卸知事任內無論如何為難應責成陳卸知事於文到十日內如數設法解校備用報署查考如敢逾延本公署惟有照知事懲戒條例懲處以儆效尤除令李知事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勿違此令等因查十二年分東陸大學獎學金卸知事前在任內奉到鈞署訓令飭解當以縣署一時無款可籌勸學所學款尙屬充裕即令勸學所先將上學期壹百元籌出由縣轉解至下學期壹百元正在極力籌措間即於六月內奉到鈞署訓令另委李知事接署斯缺當時急於交代諸事召集且墊出之款多苦無法歸還而行將卸事之員權力極弱籌款極屬不易故祇得俟李知事接事後商請設法籌解殊奈知事不惟不肯籌措且措詞之間極力詆毀謂卸知事並未籌解分毫殊不知上學期之壹百元雖係由勸學所學款撥解究亦不得謂非卸知事所籌惟此項獎學金關係大學開支自不敢互相推諉致令久懸茲查卸知事係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交卸此項欠解之款係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底止之獎學金卸知事擬請各員在任日期為負責之標準以符在任一日負一日責任之通常習慣計卸知事於此期內在任二月未滿李知事在任四月有零卸知事願與

本署文電

一

第六百六十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文電

二 第六百六十二册

李知事平均負擔各解伍拾元了清此數卸知事交卸年餘無籌款之權既已承認賠解半數則李知事係屬在任地方官吏當無可卸之責至卸知事認賠此數係由現供省差薪水項下挪出頗感困難若再責令全數籌解實屬力有不足所擬分擔辦法似於情理事實兩俱無碍合無仰懇鈞長照准辦理以免此款久懸如蒙批准即將卸知事應解之伍拾元函解東陸大學核收以清欠款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核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各縣每年應解東陸大學獎學經費前經通令按一七兩月分次解交東陸大學備用陳知事於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交卸則十二年分兩期之款均應完全責成陳卸知事籌解以符原案日前據該知事呈報該縣規定籌解此款辦法上期之款係由縣署籌措下期之款始由勸學所提解照此辦理是十二年分全年獎學金當然由陳卸知事完解更無推卸餘地惟據稱上期獎金因縣署一時無款可籌始先由勸學所籌出百元由縣轉解下期獎金又因奉令交卸權力極弱籌款猶屬不易所有欠解百元擬由該卸知事與現任李知事平均負擔各解伍拾元了清此款一節姑准飭由該知事設法籌解俟解到報署之日再爲了結此案至陳知事認解之伍拾元務于奉文後即行解校備用報署查考除指令陳卸知事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雲 南 公 報

呈一件為呈請增加公費以資辦公新核節由

令 阿迷縣縣長 葛新銘
阿迷縣縣長 王履和

呈委并據阿迷縣呈同前情當即併案簡據內務司簽呈稱此案已據該兩縣分呈到司正核轉
間適奉前因在試行新制縣份所訂俸公數日本非寬裕惟當此庫帑支絀軍需孔亟之時各項政
費均係力從節簡對於新縣公費何能獨厚不過迭據各該縣長所呈困難各節不無可原若非量
予增加實恐輟多藉口擬請將業已試行新制八縣除原係一等之會澤箇舊騰衝三縣不另增加外
其餘昆明宜良阿迷蒙自思茅五縣缺正繁要雖原係二等縣均一律改升為一等各月支俸公三
百元俾量為增加以示體恤統計每月合增加一百元為數尚屬有限等情請示前來復查此案既
經該司核明該蒙自阿迷兩縣所請增加公費情有可原所擬連同昆明宜良思茅等縣改升為一
等月各支俸公三百元亦係為地方同一繁要起見且每縣合月加銀二十元共月增銀一百元為
數無多應准照辦至該縣長來呈措詞激烈殊失體統且請增俸公數目竟達六百元之額即在
未行新制各縣亦從未有支此數者新制縣分事務較少支費何反加多實屬踴躍妄應予嚴斥不准
除分令外合將阿迷蒙自照抄令發仰即遵照辦理表存此令

計抄發蒙自阿迷縣原呈一件表一張

本署文電

三

第六百六十二册

本署文電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四

第六百六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廣通縣知事兼選舉監督伍作楫

呈一件為遵令呈覆縣屬各區當選人錯誤各節已查明更正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縣屬各區當選人錯誤各節既據遵令查明更正分別呈覆前來辦理尙是惟當選人楊
禎祥等三名未據將所任之團紳保董等職一律辭去顯有不合該縣所錄之五九九七號訓令亦
有援引謬誤處查原令第二項所解釋者係指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者而言至團紳保董當
照第一項解釋擇定一職辭去一職不得同時兼任所請免其辭去職務之處得難照准至蕭守義
一名既聲明已將聯合團職務辭去姑准免議其餘各節併准備案仰即遵照分別辦理迅將參事
員依法選出併報查核事關選政勿再違誤干譴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海源縣知事王用中

若電一件據呈委員查獲三營稅局司事楊柳橋收受現金及身上搜出小票水免收毛求疵

雲南公報

懇祈詳查而免冤抑也

電悉此案并據該縣議事會長吳績端等證該司事楊柳橋先後電呈到署正核辦聞旋據十九區密查紙幣委員電稱九月二十四日行經洱源縣屬三營街適逢街期查該處牛馬市設有牲稅局常即發見該司事果有概係索現情事當場舉發即將該征收牲稅司事及上納稅款人并現食賬簿執照當場訊證明確取有雙方指印及該處保董巡長隊長三人證明押解將納稅人交該處巡長准予取保候案征收牲稅司事楊柳橋一名及現金七十二元四角親交該處團保局解送洱源縣管押聽候審呈核辦并取獲團保局收據一紙其賬簿稅票執照小票執照證明供單一併隨交附呈核辦等情據此查該牲稅司事楊柳橋胆敢於厲行禁止收現期間違令收現積至七十二元四角之多足見并非初犯實屬藐玩已極且私用小票亦為法所不許既供証確鑿自應併案擬科該知事漠視嬰政漫不經心致所管司事故違功令雖據電呈分辯而供証確鑿自應併案擬科能任意諉卸自應按照懲處辦法第二項將該知事即予撤任永不錄用牲稅司事楊柳橋及所收現金七十二元四角既經該委親交團保局解送該縣管押應飭該知事嚴行看管專案交由新任知事照例擬呈核辦并先將現金七十二元四角解來省以憑發司轉交富源銀行接收至牲稅賬簿壹本及正式稅票拾叁張應即發還該知事轉發備用其已壞小票二張未壞小票四十張沒收存查除遵員委替暨通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勿稍違誤切切此令

計發還賬簿壹本正式稅票拾叁張

本署文電

五

第六百六十二號

本署文電

省長唐繼堯

六

第六百六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楚雄縣知事寧李泰

呈一件為造報縣地方十三年度預算祈核案由

呈及預算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三年度預算既據編案交會議決呈報前來應俟該知事將十二年
度決算照章辦理呈送到署再憑核辦仰即遵照切切此令委暫存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琨

雲南省公署公電

急元江縣署專送新平李知事覽十月餘日呈冊均悉查選舉資格新章并無動產不動產一項茲
該縣冊報選民多數均係不動產若干元以上殊屬不合應飭趕速查明各該選民有無別項資格
即日電呈核辦勿延省長唐 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大理縣知事

案查本司前以各屬辦理平民工廠或紡織等廠非詳加考查不足以資整頓而策進行曾經訂定工廠成績表式通令設立工廠各地方官詳查列報在案茲查各屬已先後列表呈報惟該屬之表迭次令催未據列報殊屬玩延現在亟待彙辦再令仰該知事於交到十日內務將此項工廠成績表詳查列報勿再稽延干議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羅平縣知事

案查本年六月內據第一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呈報視察該縣實業情形一案到司其關於工廠業項下當經本司核以該縣素不講求工藝以致日用物品如布疋等均仰給於外來殊屬非計應將前辦織布工廠基金澈底清出開辦平民工廠其未辦而應辦者如染織與夫已辦而應改進者如篋器鐵器之類均宜因地制宜分別興辦以期漏卮日塞理源日闢并將辦理情形稟案報核等因令行該縣知事遵辦在案迄今尚未據覆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將前令辦理具報來司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百六十二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箇舊縣縣長湯希禹

八

第六百六十二册

案據該縣前縣長馬鎮國呈報該縣民國十二年七月至十三年六月職員經費及成績表請查核等情到司查表內已辦及現辦各事項欄列播種槐茶杉桐女貞胡桃板栗飛松等種為數頗夥又分發各機關及人民各種苗木伍萬叁千柒百伍拾株實業所及分所移植萬餘株又十二年下半年已辦事項十三年上半年現辦事項欄列開辦因利紙廠種竹共貳千餘株購種菓樹六百五十株及整理各處林象節丁嚴防火災及盜伐等具見該縣實業所所長徐嘉統及實業職員等對於種植保護均尚認真應節慶續辦理期收大效又籌辦事項欄列擬購種胡桃板栗及勸導改良植棉計畫甚是應節切實進行勿徒託諸空言至平民工廠呈報非籌辦得千五百元之款不能舉辦該前縣長既編具預算案由縣議事會核議籌撥辦理甚是應即積極進行早將工廠成立專案具報查考其餘收支各款按散合總數均相符應准入冊報銷除將來表存查外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并轉飭該實業所知照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箇舊縣知事顏英賢

呈一件為查覆該縣前途茶業學生段溱學膳費係該生留用二十五元已令實業所長速函

雲

解繳并新印給解批等情由

呈悉既據查明該縣前送茶葉學生段濛少繳學膳費二十五元係該生未入校以前用作食費已令實業所長速函該生如數解繳等語現尙未據解繳所請印給解批一節仍應俟該生將欠銀繳清或由該知事補解來司再為印發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財政司呈 省公署據曲靖縣知事魏鏡先後四次呈報縣屬城區南關下甲暨中東西

南北各區所屬庄村甲子年被水成災請委員勘辦文

案查昨據曲靖縣知事魏鏡先後四次呈報該縣屬城區南關下甲暨中東西南北各區所屬庄村甲子年被水成災請委員勘辦等情到司當經由司令委曲靖厘員孫維堪會同勘辦并呈報在案茲據該印委會勘明確造具冊結呈司核辦前來核查該縣屬城區南關下甲并中區丁家圩南水寨北區何家屯東區青草屯暨大小西庄等處本年被水成災十分顆粒無收共淹傷上中下二則成熟民屯田共一百零七頃一十一畝照該縣劃一征率請蠲免田賦銀貳千陸百肆拾元八角一仙三厘開費銀壹百肆拾叁元一角四仙二厘附捐銀肆百柒拾柒元一角四仙一厘以上請免正雜各數均核與定例相符若仍照常完納民力實有未逮擬請鈞長俯念民情困苦准將前項受災十分顆粒無收田畝應完甲子年田賦團費附捐等銀照數豁免一年以甯民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簽請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百六十二册

南 公 報

雲 南 公 報

各機關文牘

鈞長銜核以便計除轉行遵辦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冊二本印結二套

十

第六百六十二册

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知事

令各司法公署

縣縣長

案查本司前以各縣司法公署因案需用行政警察團保補助時必咨請縣公署轉令辦理公文轉轉就延時日以致發生種種困難先後據武定箇舊司法公署司法官呈請核示前來當經本司擬定劃一辦法簽請省長核示去後茲奉省長批示開簽悉據稱司法公署需用行政警察團保補助時如係不急事件應函縣長轉令遵辦若事機緊急迫准由司法公署直接令知警團遵辦事後函縣查照擬請通令申明等情核係查照前核定之案辦理自應准予照辦俾資率循餘併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此批等因奉此除照抄原簽咨會內務司查照並通令外合將原簽抄發令仰該

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司法官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縣長

計抄發本司簽呈一件

司長張瑞登

附原簽

為簽請核示事竊查各縣司法公署原定司法警察名額無多往往不敷分佈凡遇需用警團補助時必咨請縣公署轉令辦理公文輾轉耽延時日每致要犯得以漏網証據因而澆滅於司法進行上大為障礙職司先後據武定縣司法官楊鎔簡舊縣司法官朱道尊呈同前情並據該司法官呈稱需用團保時擬請准予直接令行勦辦朱司法官則呈請將簡舊縣公署舊有之行政警察貳拾名撥給十數名作為司法警察各等情前來職司查核該司法官等所呈困難情形各縣司法公署大致相同不獨武簡兩縣為然自應擬定劃一辦法以資遵守而免紛歧查司法官原兼檢察官職權按照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及增定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所規定凡各種警察及憲兵皆為司法警察有補助檢察官之職責又職司前擬請劃分巧家縣司法公署權責案內奉 鈞署第六百一十號訓令內開如緝捕匪徒仍由縣知事負責逮捕刑事人犯由司法官辦理遇必要時司法官得請縣知事酌派警團補助或直接指揮辦理等因在案是司法公署遇案得直接指揮警團補助原屬規定有案惟未經通令以致各縣司法官因知率循擬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六百六十二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六百六十二冊

請由職司通令申明嗣後各縣司法公署需用行政警察團保補助時如係不急事件應函請縣長轉令遵辦若事機緊急准由司法公署直接令知警團遵照辦理以期敏捷而免貽誤事後仍函請縣長查照備案如蒙 兪允除由職司通令外並咨會內務司查照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鈞長鑒核示遵謹簽呈
雲南省長唐

司法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佈告

照得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銓叙局彙呈本年十一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二十九員

大理縣知事喻宗澤因案記大功一次功二次

澂江縣知事季紹伯因案記功一次

通海縣知事廖維熊因案記大功一次

下改心縣佐陳守遠因案記功一次

大理縣勸學所長王應元因案記大功一次

箇舊縣勸學所長謝覃恩因案記大功一次

大理縣第四區第一高級小學校校長楊運昌因案記功一次

大理縣第二區初級小學校校長楊邦彥因案記功一次

箇舊縣立中區第一高初小學校校長馬自蕃因案記大功一次

箇舊縣北區乍甸兩級小學校校長鄭述箴因案記功一次

箇慶縣中區兩級小學校校長張之義因案記功一次

- 華坪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兼師範講習所所長康在儒因案記功一次
華坪縣東區區立高等小學校校長伍祥璠因案記功一次
路南縣實業所長汪廷猷因案記大功一次
大理縣勸學員張上選因案記功一次
華坪縣立高等小學校教員李鴻德因案記功一次
華坪縣立高等小學校教員劉遠達因案記功一次
華坪縣立高等小學校教員周自烈因案記功一次
澂江縣視學員王興福因案記功一次
華坪縣東區區立高等小學校教員高克昌因案記功一次
華坪縣東區學務員徐文星因案記功一次
箇舊縣中區第一高初小學校教員蔡恩榮因案記大功一次
箇舊縣南區上方街初等小學校校長兼教員張子聰因案記功一次
箇舊縣西區民新街學董兼初級管理員王紹德因案記功一次
鶴慶縣立兩級小學校教員王樹森因案記功一次
鶴慶縣立兩級小學校教員毋長源因案記功一次
鶴慶縣西區區立高級小學校教員李張熙因案記功一次

雲南公報

鶴慶縣中區第四初級小學校教員周銘因案記功一次

鶴慶縣中區第十初級小學校教員李穆因案記功一次

記過二十員

廣通縣知事伍作楫因案記大過一次

劍川縣知事李慎修因案記過一次

維西縣知事蔣幼衡因案記過一次

麗江縣知事馬嘉麟因案記過一次

鶴慶縣知事宋嘉壽因案記大過一次

含資縣佐陳開乾因案記大過二次

邑川縣佐籌設自溫可鈇因案記過一次

威遠厚員李光因案記大過一次

呈貢縣勸學所長張懷仁因案記大過一次

宜良縣湯池高等小學校校長許天竣因案記過一次

宜良縣縣立女子初等小學校校長柳占春因案記過一次

大理縣第四區第一兩等小學校校長兼教員段琳因案記大過二次

大理縣高等小學校教員楊思久因案記大過二次

大理縣高等小學校教員王述祖因案記大過二次

大理縣初等小學校教員馬德御因案記大過二次

宜良縣高等小學校教員陳政因案記過一次

宜良縣西北街初等小學校教員張應恒因案記過一次

宜良縣桃花村初等小學校教員王濟因案記過一次

宜良縣縣立女子初等小學校教員嚴霖因案記過一次

宜良縣可保村初等小學校教員李紹虞因案記過一次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省長唐繼堯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三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事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被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案時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六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 省議會請轉發雷開基等

議員證書具領見覆文

雲南省公署咨 省議會將四屆當選省議

員及候補人名冊咨會查照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六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佈告

雲南外交司訓令

雜 錄

十一月二十五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 省議會請轉發雷開基等議員證書具領見覆文

為咨請事案查前據卸祥雲縣知事黃文憲呈報第四九三號指令及省議員證書尚未奉到現當選議員雷開基等已赴省請將證書選交及執并據雷開基呈請發給省議員證書以便出席會議各等情到署查祥雲縣當選省議員證書業於八月五日以前第四九三號指令發縣轉給祇領在案據呈前情自係郵局所誤現在開會在即應變通補給第九號證書一張以資證明此外尚有鶴慶縣當選省議員蔣仁杰鎮康縣當選省議員楊在滑劍川縣當選省議員趙宗瀚等三員證書亦先後據各該縣知事呈報各當選議員業已先期赴省其證書就遞發給具領等情前來均經先後指令准予照辦各在案茲會期已屆相應將雷開基等四員證書分別彙齊備文咨請貴會查照轉發具領見覆備案此咨

雲南省議會

鶴慶

蔣仁杰 八十九

計咨送

祥雲 雷開基 九十七 號證書各一張

鎮康

楊在滑 九十八

劍川

趙宗瀚 九十八

雲南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六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咨 省議會將第四屆當選省議員及候補人名册咨會查照文

為咨請事案查第四屆省議會議員選舉會經本公署將前省議會議員選舉法及施行細則提出修正廢除覆選採用直選制定名省議會議員選舉章程及省議會議員選舉章程施行細則并參照前數屆選舉辦法擬定籌辦選舉重要條件期限清單事務程序表先後頒發通飭籌辦在案茲查各選舉區省議員業已先後選出僅姚安思茅兩縣因發生選舉訴訟當選議員及候補人均未確定此外安甯易門瀘溪元謀等四縣候補人因手續錯誤亦未確定應將將來確定再造册補送并僑緬滇人暨沿邊土司各代表名册委狀已另案咨達外相應將各選舉區確定當選省議員及候補人名册備文咨請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計咨送當選省議員名册各一份
候補人名册各一份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案據財政司呈稱爲呈請轉令事案准內務司簽送奉鈞署發下昆明市政公所補呈公所及警察六署十二三兩年服裝費預算年需銀貳萬零千伍百伍拾伍元請衡核辦理一案計發預算書四本查市政公所及警察六署服裝費向係年領兩次每季領銀伍千零柒拾柒元伍角已領至十三年夏季分止合計年領之數係壹萬零壹百伍拾伍元茲該所編具十二三兩年預算年需銀貳萬零千伍百伍拾伍元與原領之數超過一倍去年該所雖增加崗位祇能照額按名遞加亦不致超過如是之多現在財政廳審籌款困難應請鈞署令切實核減按預算另編核減預算書呈候核定如需款過多本司實屬無力承認奉發前因理合將奉發預算書具文呈請鈞署查核轉令遵辦並祈示有計呈預算書四本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公所呈署當經省務會議議決簡補具預算書發還即即遵照辦理呈覆核辦切切此令

計發還預算書四本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廳務督銷總局

呈一件爲呈復與運督往復函商擬將黑元水河各井薪水酌加並將井深富省城鹽價提
加請衡核備案由

五署公文

三

第六百六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報公文

四

第六百六十二册

呈悉查該總局以近來黑井區各井或則涸淡或被水災或遭匪劫或柴價工資漲均於產製銷額大有妨害因與運署往復函商擬將元永兩井薪本每百觔加銀貳角伍分承濟井再活加竟費叁角俟水落礦現即行取銷黑井每鹽百觔加薪銀伍角阿鄯兩井每鹽百觔各提加壹角所有井站富省城鹽價黑元永阿等井每百觔加銀伍角棚鹽每百觔加價銀肆角均定於十一月一日實行自係為維產製而顧銷額起見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財政司

鑒呈一件為預征布厘一案擬請於原定每紗一捆征銀貳角上減少貳成改為每紗一捆征銀壹角陸仙並定於本月十五日實行請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示遵由

簽悉此案當經省務會議議決照原案暫征八成不能再減實行日期即如所擬照行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為核辦第一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昆明縣實業情形一案新核示由

呈悉此案經該司核飭該縣知事籌設農場選購樹種提倡植麻栽種竹以及添設各堡實業分局擇委實業員分辦各堡實業事項核查均屬切要其餘核飭各節亦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省長唐繼堯

爲呈報事案據第一區實業觀察員何毓芳呈報觀察昆明縣實業情形編具報告書表暨擬具應行興革及改良實業事項辦法附繕清單請鑒核等情到司除以查該縣爲首善之區體瞻所係亟應設一規模較大之農場分部試辦農林蠶等事業以作全省模範又縣屬四山童童除本司現委種樹專員購辦林木籽種擇就各鄉荒山曠地分場推廣種植外其餘荒野可種之地所在多有應飭由實業局選購適宜樹種分發播種以興林業暨植麻栽種竹利益頗厚收成較豐應提倡推廣辦理及設立養蠶試驗所及苗圃等均屬切要亦應認真照辦規畫成效又該觀察員叙擬將實業局內附設之平民工廠于原有織布科外添設染織竹篾製造三科招選各堡貧民分別教授等語係爲振興工藝救濟貧民起見應即酌量辦理具報又該縣外北鄉廣日尖山發現銅井頗盛應飭採取卅質五斤呈司分析并查明現在有無井商採辦一併呈覆候核又該縣大河逐年均由本司水利局隨時勘查從事修濬已多暢流無阻惟海口據該觀察員書叙該河太淺難於洩水每遇洪水爲災淹沒海田甚多應即設法挖深安開以爲開閉則水患消滅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六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六十三册

於無形而多數海田亦可望豐收等語查該海口河當於上年派員測勘擬俟精密覆行測量召集沿海昆陽晉寧等縣紳民安酌計劃修繕辦法呈候核辦又摺列添設各堡實業分局擇委實業員分辦各堡實業一節亦屬切要應即查照辦理以收指臂之效其餘該縣實業經費全年收入五千八百八十餘元數目不為不多當此厲行新縣制度民間生計又值艱窘之時該縣員辦事素著熱心對於實業事項務須實力督同興辦以濬利源而資觀感興起以裕民生至前勸學所由屠情項下補助平民工廠一千元行之有年何以又復收函事關實業教育救濟平民仍應飭教育局查照原案補助續辦勿使工廠廢弛為要等語暨將該視察員摺呈擬具應行興革及改良實業事項辦法一併抄發令行該縣縣長王用予遵辦報核暨指令知照外理合將核前情形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呈一件為呈覆議擬推行新式權度等器具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該縣新式權度除市內業已推行不議外其五鄉地方擬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分期次第推

行由度而衡面量應准照辦惟對新式器具如何檢奪對於舊器如何廢除未據聲叙尙應由該縣長斟酌地方情形擬具取締規則呈候核定施行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璣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騰越道道尹

呈一件查核轉雲龍縣呈報禮澗縣佐孟良成在任病故委員接代日期并請從優給卹由呈悉查此案昨據雲龍縣知事張世勳呈到署當經核以查此缺前據該知事於呈轉孟縣佐良成呈報在禮澗縣內不服水土請以本署行政委員調用或以近省相當差缺調充案內請自十四年一月將禮澗縣佐缺裁撤等情是否可行已令飭該管騰越道尹就近裁奪議復應俟該道尹查明呈覆至日再行核飭惟查該禮澗地跨滄怒兩江界連騰保二縣其西南面接近片馬尤為國防重地現值冬防在邇尤關緊要自不可無幹練之材充任縣佐而重地方已由省邊委什學館乙班畢業學員湯樹勛試署在湯縣佐未到任以前准以湯長榮暫代指令該知事遵照至請卹一層前據該故縣佐之子孟廣德懇發給伊父身後卹金前來業經照准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矜恤分別令批示各在案據呈前情仰即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

七

第六百六十三冊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呈一件為擬訂委員會處務細則及考試規則請核定示遵由
令兼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委員長董 澤

呈及附件均悉核查所擬細則及規則各條文均屬允協應准一併照辦除存查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農事試驗場場長米文興

案據兼大普吉造林植樹場經理何毓芳呈稱竊查大普吉造林植樹場前曾會同本場長將牧場後面老青山一帶劃為造林區域牧場左右隙地及露室上端各地撥為植樹地點夏季業已栽植各種樹秧三萬五千餘株并繪具圖說呈報在案惟農場所撥之地半多荒蕪半為熟地凡荒蕪者所栽之樹均皆成活至熟地內栽植之樹被農場所租佃戶損傷最多所存者不過十分之一當此下種之期若任其佃戶耕耘將來無論如何培植樹木不過虛糜公款欲望其成活生長不亦難乎懇請令飭農場凡撥歸植樹場田地完全由職員經管以便陸續推廣種植樹木乃易至本年撥歸

雲南公報

植樹之地約可收包谷黃豆租二三斗谷租石餘擬請飭知農場將此項租石由員經收以作補助創辦苗圃經費在農場不過損去十分之一而職場得此租谷可望成立苗圃以上所呈各情是否
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銜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兼經理所請將該場撥歸植樹場地完全交由該
員經管自係爲推廣種樹易於培植起見暨請將本年植樹場地內所收包谷黃豆租二三斗谷租
石餘亦由該員經收藉補創辦苗圃經費各節核均可行併准照辦除指令遵照接收外合行令仰
該場長即便遵照移交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宜良縣縣長劉盛垣

呈一件爲報縣屬招送茶業學生無人應選遵將學膳費銀照解請飭茶業實習所招補名額
祈核收印給批剴備案由

呈悉據該縣長解到茶業學生學膳費銀八十五元核數相符除飭科核收彙發茶業實習所應用
并飭出所招生抵補名額外仰即知照解批印發此令

計印發印批一張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佈告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百六十三册

查本司所設地質班講習班業經出示招生投考在案惟恐遠道學子一時難以趕到茲將報名日期酌予展限凡中等學校畢業生有願投考入班肄業者趕於十二月六日以前到本司號房處報名聽候定期考試至招生詳細章程可至本司號房處閱看此佈

司長由雲龍

雲南外交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

令雲南全省各縣知事及行政委員

阿迷軍警總局長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

雲南公報

為通令保護事案准駐滇英總領事美國領事日本領事函送外人遊歷護照請予蓋印並奉省長訓令飭屬保護遊歷外人暨准騰越道尹各省特派交涉員咨請保護外人遊歷各案到司除分別咨復暨通令外合將各外人國籍姓名另單開列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俟單開遊歷各外人到

督辦
委員
總局長

境時照章酌派警團負責妥為保護並須切實注意如有私帶軍火及測繪地圖情事應遵照二年九月十二日及十月五日通令辦理其積聚荒僻匪亂未靖之處及有軍事地方務須勸阻勿任冒

險前進暨參照元年八月七日九年二月十日通令及十二年八月元日省長通電辦理仍將各該外人等入出境日期及經過各情形呈報查考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計粘發名單一紙

司長徐之琛

計開

駐澳英總領事函送遊歷護照請加印通令保護者十人

路馬利英女教士 古 清英女教士 楊麗華英女教士 亨 爾英人 吉靜先英教士

鮑永福英教士 麓修德英教士 文道成英教士 甘寬仁英教士 薛理德英教士

駐澳美國領事函送遊歷護照請加印通令保護者一人

甘素珍美女教士

駐澳日人領事函送遊歷護照請加印通令保護者一人

金學海朝鮮商人

省長令飭保護來滇遊歷者九人

德德和北京德醫院書記 長竹中政一日人 森崎小鹿日人 武川三郎日人

藤澤的一日人 丸山種吉日人 吉森作市日人 豐田覺一郎日人 李學溆日人

騰越道尹咨請保護遊歷者二人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六百六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傳禮士及安卜司英人

湖北交涉員咨請保護來滇遊歷者三人

色金斐羅夫俄人 胡士及妻子美人 安德樂及妻子美人

廣東交涉員咨請保護來滇遊歷者三人

金汝敦日商 李炳奎日商 葛嘉和女教士

▲雜錄

十一月二十五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制定特別市制委員會擬訂雲南市制呈請核定案
議決照本日討論修正各節即日公布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十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肅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錄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案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六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財政司訓令

四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鹽務督銷總局

案據鹽商劉正晶以寬銷牌號請未開復等情狀訴到署當核以查此案前據該總局呈該德泰號劉正晶於七月十七日售賣零鹽有馬少德周鴻藻二人前往該號購鹽出銀叁角者只售鹽壹劬貳角者只售鹽拾兩經商埠一署巡警查覺送由該總局查詢屬實認爲違抗命令勒售居奇請將該商牌號取消追繳營業憑照從寬發還保證金前來當由本署核准如呈辦理茲據呈稱該號領鹽售賣並無拾價少稱等弊惟七月十七日馬少德等稱鹽數不够查係誤會又馬少德之供亦未言拾價而實只言稱錯之悞等語顯係飾詞狡辯所請開復牌號之處碍難照准等因批示在案除將原狀抄發外仰即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紙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呈一件爲擬訂續修第一監獄辦事及獎懲簡章請驗核令遵由

呈及簡章均悉該司擬訂續修第一監獄辦事及獎懲簡章既係爲賞罰嚴明俾資觀感起見核查本署公文

第六百六十四册

本署公文

各條文亦尙妥協應准照辦除將簡章存案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二 第六百六十四冊

附原呈

爲呈請鑒核示遵事查續修第一監獄東西監房及教誨室一百零四間所有辦理籌款各情形業經司長會同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軍法處長軍需局長呈明在案此案工程浩大開支款項亦多欲收美滿效果而免虛糜金錢自宜未雨綢繆嚴訂辦法司長再四籌畫凡舉一事首在用人用人之方端賴賞罰果能賞罰嚴明使人有所觀感則互相砥礪力圖報稱庶從公成效必大謹擬訂續修第一監獄辦事及獎懲簡章九條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簡章一本
司法司司長張瑞晉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續修第一監獄辦事及獎懲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於此次續修第一監獄適用之

第二條 續修第一監獄設專任委員一人監修委員一人稽查委員二人由司法司司長會同高

等檢察廳檢察長軍法處長軍需局長巡員呈請

省公署委任之

第三條 專任委員專任修監一切事務監察指揮修監事務稽查委員對於材料之
良窳技藝之精粗工程之遲速金錢支付之當否負稽查督促之責

第四條 專任委員月薪薪水銀四十元監修委員稽查委員月薪津貼銀拾元

第五條 修監工竣如各委員辦事勤能毫無貽誤由司法司長會同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軍法
處長軍需局長呈請

省公署從優獎勵

第六條 修監工程進行中或工竣後如發見各委員有瀆職或舞弊情事依其情節輕重由司
法司長會同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軍法處長軍需局長呈請

省公署從嚴懲處

第七條 各委員之薪津由撤消前設之工程處騰出經費項下開支

第八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由司法司長會同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軍法處長軍需局長隨時
呈請修正

第九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六十四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令教育司

四

第六百六十四册

呈一件為擬設職業教育局附具組織大綱及經費預算書請核交省務會議議決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俟大局稍定經費寬裕時再行核議辦理仰即遵照
附件暫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富民縣知事謝象離

呈一件為呈轉龍田縣佐籌設員呈請將昆嵩兩屬已未照案劃撥區域分別查催等情祈核

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轉龍田縣佐籌設員會同嵩明縣委將應劃區域劃撥清楚并迭次請
令昆明縣從速派員會同勘劃等情均經核准分令遵辦各在案茲復據呈轉前情查該摩鎮營村
既在劃撥區域之內本府縣議員選舉自應查遵前令由該縣辦理據稱嵩明縣忽於該村選出議
員一名又向各村攤派公款收受民刑訴訟及各村應納錢糧賦稅底册延不移交等語殊屬故違
功令所請轉飭速將選出議員布告取消攤派之款立即停止已受民刑訴訟應納錢糧賦底册即日
移交之處應予照准至昆明縣應劃各村落延不派員前往會同劃撥尤屬非是仍候嚴飭遵照前
令限期照案劃清繪圖帖說呈核并由該知事轉飭龍田縣佐籌設員錄令佈告週知除分令遵辦

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鼎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呈一件為核議司法司請派專員籌設瀘西宣威富民司法公署并附具計畫一案請暫緩實行并請令司法司通令各縣將司法收入一律掃解該司由

呈悉此案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照司法司所請先由瀘西宣威富民三縣試辦其餘各縣司法收入應俟彙案核辦除令司法司遵照辦理外仰即遵照原呈歸檔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核議呈覆事案奉 鈞鑒訓令開案據司法司呈請委派專員籌設瀘西宣威富民司法公署并附具計畫等情據此查司法司前簽請將巧家武定兩縣加入本年實行新制案內施行一案當經省務會議議決交財政司核議會將原呈令發該司在案尙未據覆旋據司法司呈稱如何核議未奉明令請令逕以便轉飭等情亦經令由該司尅日併案議覆各在案茲復據呈前情仍將原呈令發該司仰即迅速核議併案具覆以憑核辦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等因奉此查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六十四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六十四册

昨奉 鈞署將司法司簽呈已設司法公署之巧家武定兩縣請加入本年實行新縣制八縣案內同時施行以樹風聲又簽呈瀘西縣公民王用予宣威縣公民惠我春請將該兩縣按照巧家武定提前設立司法公署原文各一件先後交司核辦均經 職司提交財政委員會屢次議決查巧家縣十二年十二月成立縣司法公署前准司法司咨明該縣司法經費每月以二百八十元爲準按月由縣知事行政公費內提銀七十八元補助後巧家司法公署十二年十二月份不敷經費銀一百二十二元四角九仙亦運由司法司就收獲加征訟費項下如數給領咨司查照有案今司法司初請將已設司法公署之巧家武定兩縣加入本年實行新縣制八縣案內懇請將瀘西宣威富民三縣援照巧家武定之案提前一併籌設縣司法公署在司法司以推廣法庭爲主體自係正辦惟滇省財政寄絀達於極點且近值建國出師軍需萬繁之時一應籌增餉項尙無歸宿實無餘力顧及司法一再斟酌除早經司法司簽定已設縣司法公署之巧家武定兩縣外該兩縣原案仍由縣公署行政經費內按月提銀補助不再置議外其續請籌設縣司法公署之瀘西宣威富民三縣擬一併暫緩實行免各縣紛紛援請徒繁文牘至各縣逐月收入之司法款項勿論已改新制及未改新制縣分應請令行司法司通飭各縣一律切實掃解本司以助軍需而謀統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衡核訓示分令司法司遵辦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繳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傑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任命王雲軒為昆明縣團保局隊長此狀

任命周鶴齡為昆明縣團保局隊長此狀

司長吳琨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昆明縣縣長王川予

呈一件為呈請酌核給委團保隊長情形附呈履歷二份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如請任命王雲軒周鶴齡等二員為該縣團保局隊長以專責成合將任命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給祇領仍隨時督飭該員等將該縣團務認真整頓力圖進行勿任稍涉敷衍并將奉令及到差日期具報查考均勿違延切切此令附件存

計發任命狀二件

司長吳琨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百六十四册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大關縣知事

八

第六百六十四册

案查本年二月內據第一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呈報視察該縣實業情形一案到司其關於工商業項下當經本司核以該縣平民工廠前此既已籌獲基金何以久未開辦茲據稱被各鄉團紳及實業員等借辦工廠名目將基金領出復被前知事周筠符借用銀五百元顯係官紳有意瓜分等語查地方公款絲毫為重豈能任官紳等借名瓜分應即由該知事會同縣議會澈底查實本利追繳迅將工廠成立專案報核等因令行該縣知事迅辦具報在案尚未據覆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將遵令辦理情形呈報來司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鹽津縣知事

案查本年二月內據第一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呈報視察該縣實業情形一案到司其關於工商業項下當經本司核以該縣日用物品多仰給外來而貧民又衆設立平民工廠實為切要之圖該視察員擬將勸學所借用鐵路股息撥還作為工廠基金一節應由該知事迅速照辦等因令行遵辦報核在案迄今未據呈覆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將遵辦情形呈報來司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曲靖縣知事魏 錕

呈一件爲報該縣商會第三屆改選職員表請查核令遵由

呈及表均悉該縣商會職員任期屆滿既經依法改選列具職員表由該知事轉呈前來惟查表列會董張懋森吳錫光史祥麟李鍾毓四人均于民國九年八月內第一屆選舉時當選會董嗣于民國十一年九月內第二屆改選時又當選會董本屆又被選會董與商會法所載商會職員連任但以一次爲限之規定不符應即將該張懋森等四人會董職務取消另以候補人簡充列册二份由該知事轉呈核辦又查該會前報民國十一年九月內第二屆改選職員表列會董喻汝讓年三十三歲余忠年三十三歲今經過兩年而此次表列會董喻汝讓爲三十三歲較前反減少一歲余忠爲三十四歲較前僅加增一歲亦屬不合究係何屆錯誤應即更正仰即轉行遵辦勿再錯誤原表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件

司長由雲龍

報

雲南財政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通省各厘局委員

案奉 省公署發下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湖南黑鉛煉廠請將出口黑鉛由關征收正稅換給憑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百六十四册

軍免征復進口半稅一事前據長沙關監督來呈當經本處函交總稅務司轉飭查明其復去訖旋據總稅務司呈復謂奉旨當經轉令長沙關稅務司查明呈復去後茲據復稱查該廠出產之鉛以鉛塊報關出口歷經按照成豐戊午通商稅則每担征收出口正稅關平銀二錢五分運給長關收稅單放行向不發給免重征執照至所稱運單一項係由湖南實業印發作為該廠所運鉛已完出埠等稅之憑證查前清宣統元年稅務處第一零一九號札文內載提煉鉛之名稱按照商場慣例係指百分之九九九純鉛而言若鉛塊則并無此成色只可視為平常貨物惟當時奏案內竟定為提煉鉛者殆將該兩項貨物混為一談又此案據該廠所稱提煉鉛對於所運鉛塊均須繳納半稅後始得營業進行云云據稅務司之意則頗不以為然蓋該廠所產鉛塊如照總稅務司第一六八號總令辦理征值百抽五出口正稅一道依上海現時價值每担估價關平銀九兩六錢由完稅關平銀四錢八分比較按則完納正半各稅共計關平銀三錢七分五厘之數尙屬彼重於此是否妨礙營業進行當可恍然悟矣且本關估價係以上海市價為準祇有從低估計并無過高之處理合復請鑒核等情總稅務司亦此案所有該廠報運出口之鉛塊未稔是否包括在處字第一〇九號鈞割提煉鉛完稅辦法之內如係包括在內即應按值百抽五例征收正稅一道沿途不再重征惟照此辦理在該廠并無何等利益緣此項鉛塊依上海目前價值每担關平銀九兩六錢應完稅四錢八分實比較按照成豐稅則完納此正半稅各一道合計關平銀二錢七分五厘之數為重理合備函復請鑒核示復以憑令關遵辦等情復經本處以該廠報運之鉛塊應否

包括在提煉鉛完稅辦法之內。自應以該項鉛塊曾否提煉而定。未悉自奏案內所定湖南官辦鉛鑛之完稅辦法施行後。該廠出口之鉛除鉛塊鉛條外。究竟有無提煉鉛之名稱。報關又查當時奏案所規定之完稅辦法。原係擬仿照機製物品完稅成案辦理。現在機製貨物運銷國內者。或額按照通商進口稅則徵稅。或願按值百抽五估價徵稅。悉聽商人之便。按現行通商進口稅則。鉛塊鉛條每担應完稅銀三錢五分。如該廠所出之提煉鉛。改照進口稅則征收。出口正稅一道沿途不再重征。究竟有無窒礙之處。函交總稅務司查復。去後。嗣據復稱。查此次鈞函內所詢該廠出口之鉛除鉛塊鉛條外。有無用提煉鉛之名稱。報關一節。前據長沙關稅務司呈稱。該廠出口之鉛。係以鉛塊雜糶出口。而考提煉鉛之名稱。按照商情。價例。係指百分之九九九純鉛而言。否則不能稱為提煉。若鉛塊係平常之貨。實未有此成色。是提煉與鉛塊顯有分別。但當時奏案內湖南官辦鉛鑛督辦定稱為提煉鉛者。殆欲合鉛塊之名。混為一事。云云。業經總稅務司備具第一七二四號公函。據情呈請鑒查。在案。至鈞函所云。現在機關貨物運銷國內者。或願按通商進口稅則征收。或願按值百抽五徵稅。悉聽商人之便。如該廠所出之提煉鉛。改照進口稅則征收。一道沿途不再重征。究竟有無窒礙一節。竊以該貨無論或按稅則。或照價值徵稅。均屬無甚出入。自無何等窒礙之處。但可否照別種稅則。由鈞處酌核規定。惟以鈞處對該廠所出鉛塊。如欲歸入本年第一〇三九號令內所訂各類貨物之中。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特別稅法辦理。應由鈞處發布明令。行知通商俾便轉令各關稅務司遵照。理合備函請鑒核示復等情。又經本處以湖南官辦鉛鑛。按照前清宣統元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六百六十四冊

年八月間湖南巡撫岑春煊奏案所規定之辦法原係擬仿照機器製造物品完稅成案於出口時按值百抽五例完納正稅一道沿途不再重征惟當時之機製貨物完稅辦法對於運銷外洋及運銷國內者一律征稅無所分別而現行機製洋式貨物稅法則係運銷外洋者免納一切稅厘其運銷國內者征收正稅一道概免重征且或願按照通商進口稅則征稅或願按值百抽五估價征稅悉聽商人之便湖南官辦鉛鑛在當時并未視為機製洋式貨物不過准其仿照機製貨物完稅似該廠所出之鉛塊鉛條其運銷國內者可准予按照通商進口稅則完納每担關平銀三錢五分出口正稅一道沿途不再重征但運銷外洋者不得免稅以示區別而維實業等語咨商財政部核復去後茲准咨復稱查湖南官辦鉛鑛按之前清宣統元年規定成案既係備准仿照機製貨物完稅并非視為機製洋式貨物而前清之機製貨物完稅辦法又與現行稅法不同貴處擬予折衷核定將該廠所出鉛塊鉛條除運銷外洋者不得免稅外所有運銷國內者准照通商進口稅則每担完納出口正稅關平銀三錢五分不再重征自於顧全稅課之中仍寓維持實業之意本部應予贊同咨請貴處查照轉飭各關一體遵照等因前來本處復查此事既經財政部咨復同意應即照行所有湖南官辦鉛煉廠所出之鉛塊鉛條其運銷國內者應准按照通商進口稅則每担完納關平銀三錢五分出口正稅一道沿途不再重征但運銷外洋者不得免稅以示限制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厘員即便遵照此令

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廠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各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六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書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 普洱道尹蕭瑞麟

案據猛猛土民宋玉清等呈稱：猛猛地近牯牛嶺生命所關，懇仍維持舊制，免生他虞。一案又據世襲猛猛土巡檢罕富文呈入，不敷出請量增費用。一案正行司核辦間，即據緬甸縣知事周汝釗呈復：猛猛十二年分戶捐應征銀一千三百二十二元五角。因內有地多田少，山居赤貧者，請求豁免。戶捐銀一百肆拾柒元伍角。實征獲銀一千一百七十五元。內除坐支三成團費銀三百五十二元五角。又除土司四成養膳銀四百七十元。外實批解銀三百五十二元五角。又征獲六屯戶捐自十二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共銀貳千零壹拾元。內除坐支四成團費銀捌百零肆元。外實批解銀壹千貳百零陸元。合猛猛戶捐銀三百五十二元五角。總共實批解銀一千五百五十八元五角。此項戶捐異日改設縣治，即爲正供錢糧。是否逕解財政司核收。呈請核示。再此次經收屯猛戶捐經手書記，概不支薪。擬請仍照征收牲畜商稅課辦法，酌提百分之五，給與辦公。以示體恤。同時并據周知事另文呈稱：猛猛土巡檢罕富文懦弱無能，只知攤派土民。甚至請一客生一子。均有攤派。惟每年年終該土司完緬密永折銀八十八元五角零一厘。隨糧團費四元四角九仙七厘。由縣轉解財政司核收。至於土司如何攤派，向無定額。亦無專章。無從查考。知事本年以監督職務，實慰土司親到猛猛該地土民環求改設漢官詢之士民。因何有此思想。該土民等聲稱：因土司攤派無定額。無定時。

本署公文

一

第六百六十五册

每年每家扣約在十多元以上。從前該土司管轄區廣攤派款項集之則多分之則少。土民尙可支持。嗣於前清嘉慶十八年將黑山劃歸上改心疆地。已促而該土司之用不因地促而減。反日增之民不堪其累。所以有光緒三十二年土民揭竿而起之變。亂平後又將六圍地劃歸四排山。則該土司地僅有昔年五分之一。以一份之土民仍負昔年五份之義務。勿怪土民不堪其累。紛紛請求改設流官矣。改抽戶捐知事係順人民迭次催促之請。從務試辦等語。又據周知事以第五區團務監督名義繪具改設縣治圖表。并歷任奧美國教士永偉里辦理教案卷宗及土目原稟呈請速設猛猛三等縣治。暨轉呈瀾滄縣知事張培爵贊成。將該屬上改心劃歸猛猛縣。原函又密呈取馬土司罕紹棠請求改隸新縣。原函請密示祇遵。冬等情。先後到署。均經發交內務司會同財政司核辦。去後茲經內務財政兩司會同詳切核議。併案呈覆。其呈稱內稱此案前據第五區團務監督現要緬寧縣知事周汝劍電呈猛猛征收戶捐及劃分辦法等情。發交職財政司核明呈蒙提交省務會議議決。行司轉令緬寧縣周知事將猛猛土司舊額數目查明呈覆。再行核辦。茲據周知事呈復猛猛改收戶捐及呈請改設縣治各情。同時并據世襲猛猛土司巡檢罕富文與土民宋玉清等分晰具訴前來。查向來改土歸流或將土司世守土地變更宗旨。另定辦法莫不一再委查。遲延審慎弗厭精詳。稍一不慎。即起邊衅。此次緬寧周知事主張將猛猛土司改設縣治。就表面驟觀。因土司苛派成習。土民不堪其擾。俯從民意。改土歸流。未嘗不言之成理。然徵諸時勢。究非當務之急。至請援照普思沿邊行政各區辦法。將猛猛人民按戶改收戶捐一事。現在十二年分戶捐周知事係未

雲南公報

經呈准即先令飭四排山縣佐如數收齊綠計猛猛六屯兩處共收獲戶捐銀三千一百元有奇除土司養贍及團費外尙存銀一千五百餘元是周知事所請係以改設縣治爲目的而猛猛土司罕富文又請維持舊制免致流亡且據猛猛土民宋玉清等一再呈訴又稱周知事輕聽人言以彭錫爲耳目彭錫因與罕土司素有嫌隙時想謀害若照戶捐辦法年僅獲土司養贍銀四百餘元實在不敷辦公請將猛猛錢糧仍歸土司照舊辦理若其不然亦請權其輕重利害將提留辦團之戶捐照提三成交土司負責辦理俾土民受保護之實益若歸四排山縣佐承辦距離太遠必至有名無實廢弛要政各等語互相印証周知事所呈辦法不無偏重土民薄視土司之意此事關係遠地安危者至重事前之審核不厭求詳所有周知事請求改設猛猛縣治并未呈准即將猛猛與六屯地方於十二年分援照普思沿邊行政區域辦法改收戶捐暨猛猛土巡檢罕富文土民宋玉清等迭請照舊辦理或酌加土司公費之處職司等均未便據定辦法擬請銜核連同原呈各件一併令行該管普洱道尹就近徵求輿論酌派委員往查務得真相并密如何辦理方能使該處土司土民兩得其平免滋後患均由普洱道尹分晰妥爲議擬呈復核辦以重邊陲而臻妥善等情具呈前來核查此數案既經該司等核明均未便據定辦法所擬一併令行普洱道尹派員往查徵諸輿論究應如何辦理方能使該土司土民兩得其平免滋後患由道分別妥議呈復核辦之處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檢原呈各件一併令發仰該道尹遵照上指各節迅速遵委委員前往猛猛與六屯等處分晰確查并博採輿論擬具辦法呈由該道妥議呈覆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六十五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六十五册

計抄發原呈七件原抄函一件原稟一張(以上各件辦畢存道署備案)

又附發原圖說二張預算表一張形勢詳細表一張緬甸縣歷任奧美國教士永偉里辦理教堂卷一宗土目團首原稟四張(以上各件辦畢均繳本公署核存以憑轉發該縣歸檔)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對戛縣知事楊清聲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團款無着請准立案仍暫抽收糖鐵捐以維團務由

呈悉所陳該縣團支絀情形尙屬實在姑准如擬暫行抽收糖鐵捐以維團務一俟籌有的款即行減免以恤商艱仰即遵照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核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各縣知事
縣長

查各縣地方每屆會計年度開始預算應由縣知事預計縣之歲入歲出編成預算案提交縣議會議決呈報省長核定發縣施行查民國十二年度各縣地方預算案雖先後據各該知事迭報前來呈經本公署核定在案而細核各縣編製情形殊多不合爲經常臨時之性質尙未分別清楚款目之歸類又復凌亂無次本署既已不易核定而在地方實行之際尤足發生困難自非修改辦法力矯前誤不足以昭劃一而臻完善查民國十年前雲南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所發辦理地方預算表式暨例言係屬初辦預算年度所用已不適於現情應即通令廢止茲特另由本署製定預算表式四種附說明一份將編製預算方法簡略說明所列門類科目亦經分別性質詳細解釋較前規定格外明瞭各該地方辦理人員如能悉心體會自有規矩可循茲查本年度會計已屆開始各縣新議會亦經成立開會所有縣地方預算案自應趕速辦妥以便核定施行除已電飭各縣將歲入出數目先行照章提交議會議決外合將製定表式簡說各檢二份隨文令發仰即遵照規定各節將十三年度預算案編製妥協趕於本年十二月內各造具二份呈報本署核辦如過期不報定即按照上屆規定征收辦法分別從嚴議處切勿視同具文循延不辦亦不得草率敷衍希圖塞責致負本省長整頓地方財政之本意仍將奉文日期呈報查考并將發下表式簡說各檢一份轉函該縣議會查照切切此令

計發預算表式預算簡說各二份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六十五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內務司司長吳 現

六

第六百六十五册

令兼武定縣議員選舉監督葛延春

呈四件為呈報當選縣議員及候補人并縣議事會開會日期暨選舉議長參事員新查核給

狀由

四呈及冊表均悉查該縣縣議員選舉各當選人既據該監督聲明原冊均屬有名年資符合不受何項限制辦理尙是惟該縣各選舉區均設有二個以上之投票所則開票時須將各本區所有票區先予檢査一度如無各本投票所開票管理員當選票再合併各票區內之票計算當選票額方為正當辦法乃該縣竟按照投票所分別開票手續完全錯誤即如第一區第三投票所武占甲得三百八十五票為候補人而段國華僅得三百一十三票以在第二投票所之故便列為當選議員此種謬誤諒不止第一區為然殊屬違章妄為應飭照止指手續辦理另造當選議員及候補人名冊報核若各當選人票數相同以年長者為當選年同抽籤定之閻毓芳情願讓閻嘉麟當選無此辦法若不准行又第一區當選議員陳錦現時既不願應選當選即應作為無效所稱願退居候補人之列亦與章不符未便照准至選出之正副議長及參事員可否認為有效當以選舉會內有無不合法議員為斷如有不合法議員在內即應另行依法選舉報核合將名冊發還仰速遵照分別妥慎辦理限文到五日內呈覆事關要政勿再違誤干咎切切此令表存

計發還名册三本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財政司

呈一件為核明昆明縣請獎縣倉管理員劉嘉源匾額一案由司擬具熱心公益四字請飭書印發並行縣仍飭該員照舊管理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擬請獎給該縣縣倉管理員劉嘉源熱心公益四字匾額一方以昭激勸之處應准照辦餘併如呈辦理合將匾字印花隨文發下仰即轉發製懸並飭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匾字印花一份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奉 鈞署發下據昆明縣縣長王用予呈稱案據昆明縣倉管理員劉嘉源呈年老多病請予辭職等情曾經職縣慰留在案茲復據呈稱病軀難任再請辭職前來自應照准另行遴員接替惟查該倉管老成持重自民國七年任職至今對於倉務盡心辦理毫無貽誤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六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六百六十五册

不有獎勵曷勸後來合無仰懇俯准給予匾額(四字)以昭激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飭遵一案交司核辦查經管昆明縣倉劉紳嘉源任事七年毫無貽誤洵堪獎勵所請給予四字判為匾額以昭激勸之處茲由司擬具熱心公益四字呈請 鈞鑒如以為可即請飭承照書蓋印發下以便令行該縣長轉發刊懸俾垂久遠而昭激勸至于接管縣倉之人求如該紳之實心任事勞瘁不辭者頗難其選擬仍行縣慰留劉紳照舊辦理俾資嫻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銜核指令以便轉行遵辦謹呈

雲南省長唐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為雲龍縣新修公果橋落成請將該縣知事准予記功壹次並請將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給獎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屬興修公果橋落成該知事請將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給獎前來經該司核明此橋關係國防工程浩大此次興修由該知事張世勳熱心提倡督率有方乃克竣功請准予記功壹次縣紳董坊總理其事苦心籌款洵屬難能擬請題給見義勇為匾額一方總監工員字肇圖堅苦耐

勞精心學畫擬請題給心存利濟匾額一方其餘在事出力人員除胡芳蘭楊履道各題給熱心公益匾額一方外如李雲龍趙衍南楊乃績張蔚成趙聯城張耀宇段如智楊秀梓劉思忠楊文郁段澧唐廷芳施映廷王國植等擬請由縣傳諭嘉獎自係為資鼓勵起見均應照准餘併如擬辦理除將記功一節飭銓叙局註冊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轉飭遵照分別祇領此令
計發匾字印花四張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鎮南縣知事敖英賢

呈一件為報遵令選送第三班茶業學生經昔日勸導無人甘願人茶業實習所肄習懇准免送示遵由

呈悉此項茶業學生既選經該知事勸導並無一人應選送所肄習應即照准免送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田雲龍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政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保山等

縣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百六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六百六十五冊

令蒙姑等厘局委員

案查本實業司昨以近世紀競爭之烈莫過於商務故各國對於物品之輸出輸入靡不有精確之調查藉資考核酌盈劑虛以謀補救曾經擬訂輸出輸入簡明表咨由本財政司令飭該_{知事}由十三年一月份起按月據實填報實業司核辦在案其中除騰衝縣由一月份報至五月份富州縣由一月份報至四月份順寧縣由一月份報至三月份鹽井渡厘局由一月份報至九月份騰衝厘局由一月份報至六月份麗江厘局由四月份報至八月份平彝厘局由八月份報至九月份牛街厘局只報至四月份外其餘各縣及各厘局均未據實照填報殊屬玩延現在此項輸出入表亟待彙辦合再令催仰該_{知事}即便遵照前令已報者廢續填報其僅由中途填報者應將前後各月份補報以資聯接至從未填報者仍應由本年一月份起按月補報尅日呈送本實業司以憑彙辦又此項表式關係重要凡於卸任時均應列入交代事項內是為至要合併飭遵切切此令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保山

李潤東

鶴慶

宋嘉驊

令 彌渡 縣知事 王家修

大理 喻宗澤

鄧川 宋光燾

鳳儀 虞 鉞

案查前據第四區實業視察員彭啓瑞呈報視察該區各縣辦理實業情形案內叙明保山縣前實業所長段彤雲鶴慶縣前實業所楊耀南彌渡縣現實業所長楊潔清大理縣現實業所長李人英鄧川縣現實業所長李廷用鳳儀縣現實業員沈益澤承辦實業均尙認真請查核給獎等情當經本司核明擬請查照雲南各縣實業所章程附實業人員獎罰規則第二條第五項將該實業所長實業員等各予記功壹次以資激勵等因奉

省長指令開簽悉查該視察員彭啟瑞所請給獎各縣實業人員既經該司查照向章擬呈前來應准如請將保山縣實業所長段彤雲等六員各予記功壹次以示激勵除飭銓叙局查照註冊外仰即遵照分別飭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 祿勸縣知事 鍾文華

呈一件爲報請展緩選送本屆茶業學生及領茶種試種等情祈查核令遵由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六百六十五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六百六十五册

呈悉此項茶葉學生既據呈明地方人民錮蔽難於選送等語應即照准免送并如請准予發給茶籽二斤免繳籽價仰即遵照查改轉發該縣實業所乘時如法播種認真培育期收實效仍將種植之時期地點及其經過成績分別填表報查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永仁縣知事趙韓文

呈一件為呈擬師範學校學則請核示由

呈及學則均悉查該縣前擬停招高小學生一班籌設師範講習所一班因收生不足呈請展緩在案現據稱講習所二年畢業殊嫌時期短促且因講習所而致停招高小學生未免顧此失彼擬依據學校系統改革令第二十條之規定改辦為初級師範暫招男女生各一班校址就男女兩級小學於十三年秋季始業辦理倘無不合所擬學則亦尚妥適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學則存此令

司長董澤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數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請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六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外交司呈 貴州省長案准駐滇英總

領事函送內地會教士吉靜先等六人遊

歷護照請加印飭屬保護各情請俟該教

士等到境時仍祈飭屬照約保護文

雲南外交司咨

領事函送內地會教士吉靜先等六人遊

歷護照請加印保護請俟該教士等到境
時仍祈照約保護文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八則

二則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案據該縣實業局局長繆嘉祥呈為擬具該縣實業進行綱要繕具初期計畫書祈銜核等情到署並據分呈實業司查該局長書列計劃該縣應行興辦事項關於農林工商交通等實業事項均屬切要惟據稱初期着手舉辦事項年需經費伍萬元左右等語經營為辦事之母自民國十四年至二十年計七年每年五萬元共計銀叁拾伍萬元需款甚鉅是否已有把握如何籌措自應先事解決庶免徒託空言於事無補應由該縣長集議妥實籌措的款再按照籌獲款項數目斟酌緩急先後並參照實業司核定令發據第一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呈報視察該縣實業擬具應行興辦改良各事項切實計劃督飭辦理除原呈及計劃書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核奪再副後該局公文應節呈由該縣長核明議擬轉呈合併飭遵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留錢縣知事楊清聲

呈一件為該屬漢少吏多紙幣不能完全通行請示辦法由

本署文電

本署文電

呈悉據陳困難四端尙係實情所擬督同警團及各鄉紳首嚴拿升水折扣之奸商及一般貪圖折扣之愚民嚴行究治各節應准照辦惟處罰時須電候核奪并仍一面設法勸導認真維持務使全境紙幣流通無滯慎勿空言卸責或任所屬藉口征現致干咎戾即即遵照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瀾滄縣知事兼選舉監督張培爵

呈一件爲造報該縣屬各區選民及當選人正副議長參事員等名冊請核示由呈及各冊均悉查該縣屬各區選民既據遵章查明并將各區應得議員及正副議長參事員等按區依法選出分別冊報前來核查各選民數目資格尙無不合惟當選人名冊中第二區當選人楊華廷一名係現任該區調查員職務應受選章第十二條限制於其本區停止其被選舉權將其當選作爲無效另行補選又第一區當選人傅啓榮第四區楊廷珍李學禮等三名所填資格一項有任實業所長團首等名目應飭查照五九九七號通令於同時擇定一職辭去一職以專責成又第一區當選人郭鴻圖一名是否現任小學教員如係現任亦應停止其被選權并飭查遵選章第四十七條迅將各區候補當選人依法選出冊報又互選正副議長及參事員既有無效議員楊華廷

雲南公報

一名在內互選應一併作為無效俟將楊華三侯備捕獲後另行互選選出後將實到人數及當選票額造冊呈報再憑查核備案給狀除將各冊暫存外仰即遵照辦理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普洱海道道尹蕭錫麟

呈一件為轉據第一游擊隊卸分隊長李學禎加倍賠繳槍彈價值究應繳銀若干請核示由呈悉查該卸分隊長李學禎加倍賠繳槍彈價值應照近日規定價目核算九响槍一桿價值銀二十五元子彈一百發合銀五元五角加倍總計共應繳銀陸拾壹元仰即轉飭遵照越日如數解繳即由該道尹就近核收專案匯解來署以憑核發歸款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順寧縣知事顏興賢

呈一件為呈請提撥第四團團費情形請予核示由

呈悉所稱該縣團款異常支絀擬請將第四團由禁烟罰金內截留團費銀壹千玖百叁拾柒元儘數提撥以作修建團保事務所經費核與通案不符斷難照准應請該知事集紳妥議就地設法另

本署文電

三

第六百六十六號

本署文電

四

第六百六十六册

籌的款以資修理至前項團費仍由該知事認真保管專款存儲以備急需非呈經核准後不得擅行挪用致干着賠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財政司

呈一件為核明委員勸估省立第一中學校將插花空地讓與該校前法官張邦翰一案應否准照此次估定價值讓售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委據科員沈鐘前往勸估呈覆原議價銀貳百元加壹百元共擬定價叁百元茲據聲明地居最僻之區該校既不便管理且該員張邦翰前充該校教員年餘未受薪金熱心教育該校曾得其補助之力應即准照此次估定價銀叁百元讓售與該員張邦翰為業仰即遵照並咨教育司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二件為核辦第一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彌勒縣實業情形一案請備案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飭該縣知事對於提倡植棉振興林業整頓蠶桑整頓平民工廠開
溶水利及添籌實業經費等項均宜認真督飭切實遵辦覆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爲呈報專案據第二區實業視察員楊成漢呈報視察勸縣實業情形編具報告書表請核示
等情到司除以核查書列該縣三四兩區甚宜於棉應遵照植棉獎勵辦法認真提倡種植以興
棉業而備紡紗原料暨縣境四山童童木材缺乏應由實業所購備油桐麻栗飛松等籽種及設
育苗圃分發人民播種以興林業蠶桑向較發達現地方既肅安識仍應重新整理及平民工廠
前據呈報籌備情形當經令飭迅速成立具報并令在案茲據稱該縣工廠上年七月內業已
成立委該縣實業所長李學恒兼充名譽廠長惟李學恒對於職務諸形疏懈等語大屬不合應
飭該所長振刷精神力爲整頓并妥擬工廠章程專案報核至該視察員所擬辦理工廠須採用
營業性質一節自係爲維持永久起見惟于地方情形是否適合應集紳酌辦又該縣屬所
產各種煤井除已據領區有案者外其未呈准領區者應前依例呈請領區註冊以符井例又該
縣官溝年久失修應按照河道歲修章程擬具該溝歲修辦法嚴飭引放該溝水份之農民按年
修葺以免壅塞至于大石橋下匯南河處擬籌措款項設置汲水機器汲引河水灌溉南郊田畝
得利雖鉅而需款尤多應由該知事設法籌定的款妥擬辦法呈報來司聽候核示遵辦又辦理

本署文電

五

第六百六十六册

本署文電

六

第六百六十六册

實業先重籌款該縣實業款項既屬支絀該知事負有地方之責併應從速設法籌添辦理勿任因噎廢食貽誤地方等語暨將該視察員呈擬該縣應行改良及興辦各實業事項七條一併抄發訓令該縣知事張靖遵辦報核暨指令知照外理合將核飭情形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備案 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嵩明縣知事徐 祚

呈一件為呈轉縣議事會函據紳民請願將邑川縣佐改隸嵩明管轄祈鑒核示遵由

呈及請願書均悉并據該縣議事會呈同前情查此案前據該公民等以呈明情形懇請變通原案等情公呈到署當經核明所呈各節與該印委等查勘會呈情形不符令飭轉諭不能變更在案茲復據呈轉前情查該邑市馬街地方添設縣佐隸屬宜良管轄係經各該縣官紳會同易委員於查勘會議時徵詢四縣人民同意呈准照辦原案具在何能輕易變更所請仍勿庸議除將請願書抽存外仰即轉函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內務司司長吳 珮

令嵩明縣知事徐 祚

呈一件為呈轉縣議事會函據邵甸縣紳民請願人民矢願仍屬嵩明等情請鑒核示遵由呈及請願書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縣團首派充龍田縣佐劉撥委員楊瑞生以邵九十甲紳民不願劃歸龍田縣在管轄等情呈由該知事函准縣議事會議覆轉呈到署當經明白指令分別函飭遵照在案茲復據呈轉前情案經核定冀難輕易變更所請應斥不准除將請願書抽存外仰即轉函遵照此令

書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珮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省內各司廳局所行嚴濶關公備省外各鎮守使各道尹各副使各監督各縣知事縣長各司法官各對汛督辦各總分局長各行政員各縣佐各厘員各稅局各禁煙檢査員各鹽場知事委員各分銀行匯兌匯款處各電報分局各菸酒分局分棧均覽本省政府此次劃一征收增加富源紙幣信用原為維持全滇金融及保障人民財產起見故對於經征官吏及司巡人等不准征取現金案久已三令五申舌焦筆禿乃竟有明知故犯者不得已始以刑法相繩當將懲處鄧川需益兩案一再

本署文電

七

第六百六十六册

電節知照在案計已各知儆揚無敢再犯乃續據密報陸良縣鄉兵大隊長楊兆榮籌備員俞日臣梅育仁等勒索現金低壓紙幣價格取獲折價收現圖據情節甚重當即派隊拿解來省從嚴訊辦楊兆榮即楊兆熊立予撤差削除軍籍永不錄用俞日臣處以三年監禁梅育仁處以五年監禁又祥雲縣知事黃文靈警察區長花應蓉拒絕紙幣背受現金均屬胆大妄為查該知事已另案撤任當即電節滇西鎮守使就近派員先行暫代將該知事區長等一併拿解至榆按照懲處專條擬辦又洱源縣稅司事楊棚橋違令收現兼用私票取有供証亦照例將該管縣知事王用中立予撤任永不錄用并飭將該司事從嚴併科罪刑又鎮南縣稅兼楚雄厘卡司事劉坤連日索收現金迫令紙幣折水取有供招亦照例將該管縣知事敖英賢立予撤任永不錄用并飭將該司事按例擬辦至該管楚雄厘金委員張文華雖經年滿更換仍補予撤差永不錄用又副官厘金司事馬甫臣麗江厘金司事何信均違令收現取有証據亦照例將該管副官原員陳炳清麗江厘金員楊金鏗一律撤差永不錄用并分飭各將該司事處以監禁又按板井場知事楊自培於售價搭收現金案洋搭多數現金經齊集仲開查算明確查該場知事已另案撤任當即電節普洱道尹拿解至思從嚴擬辦又琅井分場委員趙文炳浮收現金乾沒圖利經赴團舉發密查屬實亦照例立即撤差電節扣留解辦又賓川菸酒公賣分棧經理處劍旣征現金取有切結亦照例立即撤差電令逮捕處以監禁又包辦昭通稅分卡司事陳玉清包辦麗江稅分卡司事王德貴黑井菸酒分棧巡丁蔣松壽竊盜縣保董傳嘉誠均違令征現事實昭著亦即分飭各處監禁以上一十三案概屬証據確

1925

年

675-680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十四卷

第六百七十五號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刊格肆札卷伯玖拾叁卷

目錄

序文

雲南省公署咨 省議會 呈請派員查辦

四則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 省議會准咨請迅令歸還前借豐備倉穀一案現議籌設公米店未便購還

請查照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准三迤豐備倉公函請將所借穀數迅令歸還于本年秋收後新穀登場之時照數購還以重倉儲等由到署當即分令遵辦在案茲據省會平糶事務所會呈稱奉令趁此秋收將所借穀石如數購還自應遵辦惟現在糧價未平殊覺不便且此項借穀糶獲之款已於第八次會議議決併其他各倉之款籌設公米店而慮遇荒隨時平價會由內務財政兩司會同擬案提經省務會議議決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會呈伏請施行等情據此相應備文咨請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任命張天華調充滇越鐵道軍醫總局第二科二等科員此狀

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本署公文

第六百七十五號

本署公文

任命陳 警調充滇越鐵道警察並村二等分局局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任命董振察調充滇越鐵道警察狗街二等分局局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任命許端毅為本署宣傳所二等樞密員秩同少校此狀

任命趙思潮為本署宣傳所三等樞密員秩同少尉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本署宣傳所見習員曾興元

茲將曾興元令發本署宣傳所見習照准尉支薪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文山縣知事兼選舉監督張學才

代電一件為查報該縣屬各區人口數目及分配議員名額并祈核定投票選舉日期示遵由

雲南公報

支日代電悉查該縣屬七區人口數目按散合總實計貳拾伍萬伍千壹百叁拾陸名查核分配議員名額與自治章程第十五條規定不符茲特另為分配除將各區應得議員名額及投票日期電飭遵照外合將分配表令發仰即遵照督飭各員依照選舉程序表妥慎進行并迅將各區選民冊造核勿稍延誤切速此令

計發分配表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令馬龍縣知事兼選舉監督韓

呈一件為造報遞補議員底缺候補人名冊祈查核令遵出

呈册均悉查該縣屬各區議員底缺既據遵章依法遞補并據通知答覆應選發給遞補證書册報前來辦理尙是惟該遞補人王維經許文蔚賽邦禮等三名昨據該監督呈報當選人名册時當以其所得票數均未滿額應作無效以七〇九五號指令飭遵另選在案茲復據呈前來碍難照准除將名册暫存外仰即查照前令辦理呈覆再憑核辦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七十五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四

第六百七十五册

令鎮雄縣知事陳澤漢

呈一件為呈請褒揚割股孝子高增得一案准題給匾額并發還費洋四
 呈及封書解批均悉查該縣城高同芳之子增得割股療親其志固可嘉矣
 大道經成毀身救世種德孝考諸前清旌表之典與民國褒揚之例均不
 生轉失孝經之旨且惟值此風俗澆離倫紀墮落之秋該高增得念
 情急計迫冀以割股回天不恤其身痛苦卒能見佑彼蒼父子安亦
 文謹余登魯三義詳確與昌暨團隣族人張文瀾羅獻廷高凌馨高同
 册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諒知事徵考確切加具證明書
 辦版案由本公署題給至性過人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無庸咨
 三角六仙併同解批發還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存收轉給紙領
 計發匾字一份印花一顆并還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及解批一張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及規則均悉有案據規則尙屬妥協應准照辦規則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請俯賜查核准予備案事案據本市自來水公司呈稱該公司自來水規則懇請核定公佈事竊公司成立已入載於茲在前商辦時代對於售水雖擬有價章然因規定諸多欠妥故未能實行其中以售水標準量爲最查舊章規定每基羅(即每)一方法尺之費壹角而所用水表有基羅加侖兩種即以一百加侖作一基羅換算收費其實每一基羅等於一千立特每百加侖等於四百五十立特故一百加侖尙無半箇基羅而收費則比是前商辦者過昂向公司提出抗議不繳水費公司信用受莫大影響又用自來水戶各種材料向無相當保證迄今已十損七八故各處水管水盤非破即漏再過一二年恐將全壞公司更受莫大損失查上種種原因不能不從速解決請體察本市情況擬就售水規則三十二條請核定公布施行等情查是項規則關係公司營業及本市衛生消防者綽鉅當經職所逐條詳加審核並提交行政會議議決准予公布在案除佈告並指令該公司遵照外理合將是項規則全文繕具清單具文呈請 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七十五號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唐

附呈自來水公司售水規則一份

六

第六百七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昆明市自來水公司售水規則

昆明市政公所管辦張維翰

會辦馬鈐

第一條 自來水公司為擴充營業及便利用戶起見特訂定本規則變方遵守之

第二條 售水方法分左列三種

1 龍頭售水

2 計量售水

3 水盤售水

第三條 龍頭分左列四種

1 第一種龍頭

2 第二種龍頭

3 第三種龍頭

4 第四種龍頭

第四條 水表依其容量分爲左列五種

- 1 第一種水表
- 2 第二種水表
- 3 第三種水表
- 4 第四種水表
- 5 第五種水表

第五條 除第一條所列三種售水方法外應市民之需求得設私用消防龍頭

第六條 計量售水概以加侖爲單位用基羅表者每基羅照以二百五十加侖換算計費

第七條 放任龍頭售水按照所安龍頭種類繳納水費

- 1 第一種龍頭每月收水費二元二角
- 2 第二種龍頭每月收水費一元七角
- 3 第三種龍頭每月收水費一元二角
- 4 第四種龍頭每月收水費七角

第八條 安設水表之戶視水表指針所指數字定用水量之多寡若每月用水量在壹萬加侖以內者每百加侖收費一角超過一萬加侖以上者其超過之數以九折收費

第九條 用戶應安何種水表由公司視其用水量之多寡決定之但須照下列規定辦理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七十五冊

本署公文

八

第六七三十五

第十條 水費由本公司製備市街用水管現定其管內之水費由本公司
承租

第十一條 安設私用消防龍頭者每月收費五角其消防用水不長
第十二條 凡欲安設自來水者須先到公司填寫安設自來水申請書其
情形決定後水種類並代為估計所需工費及其管片

第十三條 已具安設願書者於公司派人調查估計決定後須照估計費
一作保証金

第十四條 安設自來水所用材料或租或購均聽用戶自便惟租片者須按月納租
費並預繳料價十分之一作保証金若係購用須通知公司派人往安設自來水
用材料所需安設工費均由用戶負擔並於安設時一併如數繳清

第十五條 用戶所購材料若無力一次繳清費額者須於安設前將材料
第十六條 用戶遷移住宅時得通知公司代為安設自來水管及材料
第十七條 用戶有願將自來水管及材料讓與他人者須先向公司
有礙發生即繼承繼人是問

第十八條 用戶停止用水時所購材料除水表及發壞水錶外其餘材料
其折讓率概以使用日期之長短為標準

第十九條 凡由公司租用水表及材料者除照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外每月須繳納料價百分之二以爲租費及磨損費

第二十條 凡包租水盤者須先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公司其金額由公司酌定之

第二十一條 凡茶樓飯館酒房藥洗房浴房旅店等處使用自來水概須安設水表

第二十二條 因水管龍頭發生故障水道阻塞或漏水時用戶須通知公司派人修理不另收費但遇必須更換料件時所需料費應由用戶照付

第二十三條 用戶對於水費及各種租料費須按月清付如有拖欠或抗納情事得呈報市政公所追究其情節重者並得停止其給水

第二十四條 凡向公司以外購用之水表及材料須預先通知公司檢查合格後方得使用

第二十五條 安設於用戶住宅內外之水表及管料公司得派員隨時檢查之

第二十六條 因發生火警啓用消防龍頭者須儘次日報明公司另行封鎖

第二十七條 凡水表及消防龍頭等由公司用鉛封封鎖若鉛封變形或失去者即認爲用戶私啓私改消防龍頭罰金拾元以上私改水表罰收三月水費若因啓封致毀損水表或料件者須照價賠償

第二十八條 公司所安設之各種機件如空氣保險壓力保險鐵管開閉器等無論何人不得擅自啓閉或加以毀損違者除照賠償外得由公司扭送警署依律究辦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百七十五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六百七十五號

第二十九條

安設於用戶住宅之內水錶及錶管宜由用戶負擔安裝費

包戶保管如有損壞由各該戶照價賠償

第三十條

凡未報公司私自安設水管或私自接用者其罰款由該管水公司負責

新法法通理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完善之處得隨時酌量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實行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昆明縣縣長

案據昆明警務處警察員傅才英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據稱該縣警務處每年經費約需銀八十四元除總分各局開支薪餉及辦公雜費外尚餘銀七十六元作為警務處經費現因經費不敷警務處事務如增設名額加給警員等事皆在在需款自不能不設法籌辦然該縣財政困難地稅開款層層相迫每年盈餘八千餘元擬請提撥半數以資警務處經費其餘半數撥充警務處經費如有盈餘究竟能否提撥有無妨碍應由該縣長查明呈覆再憑核辦又稱該局警員現僅有十五名以資分配等語查該局現有警額既係不敷自應酌增名額以資分配又稱該縣警員一級

十元二級八元三四五級則每級遞減一元不惟等級繁瑣且生活高昂四五兩級所得警餉伙食亦屬不敷擬請將巡警等級分為三級廢除四五兩級以免繁瑣而示體恤等語查所謂廢除四五兩級自係於整頓之中實有體恤之意應飭照辦又稱該局附設縣署消防清潔等事已既歸省會警察辦理惟大板橋與大普吉兩分局人戶稠密街道污穢自不能不預防火警整頓清潔而該兩分局於消防器具并未購備清道夫役亦未設置殊屬不合應請令飭該縣長籌備器具添設夫役以資應用而保清潔等語查該板橋普吉兩分局既係人戶稠密街道污穢自非應自具其於夫役殊不足以防火警而利清潔應飭如請辦理又該縣高曉距城約三十里為進口通省之要隘要衝西路商幫貨駛往往屯積於此雖省會警察分駐長警於大觀樓僅能檢查客貨行李未能知悉高曉故對於高曉所存貨駛亦并無保護之責當此盜匪充斥之際稍存屯積固入於其地亦不能不設警保護如屠捐餘款果能提撥則設置巡長一員巡警二十名亦易辦到餘款萬一難辦而高曉設警又難延緩自不能不變通辦理如大普吉分局現設巡警二十名除護送商旅彈藥鄉街分駐其事擬將護送商旅改歸該處團保担任勻撥巡警十名分駐高曉第二分局改為普吉第一分駐所高曉為高曉第二分駐所巡長一職現充大板橋分局見習員陳佑之辦事勤慎原署有方即請以該員升充藉資鼓勵至道見習缺請暫不委以節經費等語查高曉地方既係商幫貨駛屯積設警保護自係正辦惟究應如何辦理方臻妥善之處應由該縣長併同提撥屠捐餘款案核議呈覆再憑核奪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所指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飭該局長等知照切

各機關文牘

切此令

司長吳 璣

雲南實業司 令 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呈貢縣知事余坤培

附

案奉 省公署發下據該知事呈為縣屬實業所長畢明德已被選為第二屆議員呈請辭職請委
實業員養成所畢業生楊世昌接充一案飭令核辦等因奉此查該縣實業所長畢明德既被選為
第二屆議員呈請辭職應即照准遺職請委實業員養成所畢業生楊世昌接充核其資格與與
各縣實業所暫行章程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符併准給委充任以專責成委任令隨發仰即在
收轉發祇領仍隨時督率認真辦理勿負委任并取其該所長履歷呈司備案切切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長出雲龍

機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權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之(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咨函

(六)院令 (七)法庭判詞 (八)事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十一省每月另另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設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費按章規定日期交郵局寄費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以資閱覽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長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將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七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社會令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照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財政司訓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任命張學義兼充迤西殖邊分處長此狀

任命梁之彥兼充迤西殖邊分處長此狀

任命李肇蕪爲省軍第三十六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羅樹藩爲省軍第三十六營第三隊中尉隊附此狀

任命楊 智署理省軍第五十六營第一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李仲雲署理省軍第五十六營第一隊司務長此狀

任命楊 銜署理省軍第五十六營第二隊准尉助教此狀

任命陳金科爲玉溪縣鄉兵隊第二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丁茂春爲近衛步兵第三十一團三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李人英署理近衛步兵第三十一團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西 權爲近衛步兵第三十一團中尉旗官此狀

任命吳懷禮爲陸軍工兵第三團第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王士槐爲陸軍工兵第三團第一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張聚魁爲陸軍工兵第三團第一營上校銜中校營長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七十六册

- 任命郭春熙為陸軍工兵第三團第一營中校銜營附少校此狀
- 任命王漢川為陸軍工兵第三團第一營第一連少校連長此狀
- 任命何正有為陸軍工兵第三團第一營第一連上尉排長此狀
- 任命蘇雨時為陸軍工兵第三團第一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段品三為陸軍工兵第三團第一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陳國忠為陸軍工兵第三團第一營第一連准尉此狀
- 任命馬榮和為陸軍工兵第三團第一營第二連少校連長此狀
- 任命陸九齡為陸軍工兵第三團第一營第二連上尉排長此狀
- 任命臘春先為陸軍工兵第三團第一營第二連上尉排長此狀
- 任命何家彥為陸軍工兵第三團第一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張育才為陸軍工兵第三團第一營第二連少尉服准尉職務此狀
- 任命劉桂芳為陸軍工兵第三團第一營第三連連長此狀
- 任命馬龍璽為陸軍工兵第三團第一營第三連上尉排長此狀
- 任命張開福為陸軍工兵第三團第一營第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張處為陸軍工兵第三團第一營第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陳雲峯為陸軍工兵第三團第一營第三連准尉此狀

雲 南 公 報

任命陸朝曙爲陸軍工兵第三團第一營第四連少校連長此狀

任命董樹堂爲陸軍工兵第三團第一營第四連上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鴻昌爲陸軍工兵第三團第一營第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陸朝鴻爲陸軍工兵第三團第一營第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忠和爲陸軍工兵第三團第一營第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胡文駒爲講武學校國文教官此狀

任命洪樹兼充講武學校第十八期少校騎兵主任兼該校戰術教官此狀

任命董學周兼充講武學校戰術教官此狀

任命李莊爲講武學校第十八期第四隊工兵中校隊長并兼該校築城交通學教官此狀

任命徐亞傑兼充講武學校第十八期第一隊上校銜步兵中校隊長此狀

任命董子霖爲講武學校第十八期第一隊第一區隊步兵少校區隊長此狀

任命邱天彩爲講武學校第十八期第一隊少尉隊附此狀

任命馬德明爲講武學校第十八期第四隊第一區隊工兵中尉區隊長此狀

任命高飛爲講武學校第十八期第四隊第三區隊騎兵中尉區隊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七十六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任命楊正陽調充滇越鐵道警察下段譯員此狀

任命胡坤調充滇越鐵道軍警總局譯員此狀

任命劉輝調充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第二科二等科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瀘西 曲靖

永北 永仁 中甸

令 通海 寧洱 元謀各縣知事

麗江 蒙化 西嶺

河西 昭通

五箇縣佐

為令飭事據密報該屬城鎮鄉市井場及大小站口地方人民對於富滇紙幣仍作九折使用每元須貼水壹角每百元亦貼水數元至十餘元不等以致兌換錢幣買賣物紙現價值不一甚或拒而不用似此情形大足妨害幣政尤徵該知事查禁不力應即嚴予申斥勒令嚴督所屬遠近地方人民不得再行低壓紙幣價格倘有故違准予擇尤拿辦電候核飭自此令行後務須認真勸導設法維持達於紙幣通行無阻及銀紙同一價格之地位如該屬境內再發見此等歧視紙幣異狀定

惟該知事是聞不稍寬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切速勿違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蘇品淦

呈一件芷村分局長張天華請調充第二科科員遺缺請以狗街分局長陳警等遞升請給委示遵由

呈悉查芷村分局長張天華擅將罰金留作修費贖餉補助伙食殊屬不合既經該總局長查明該分局長在段有年平日辦事亦尚認真應如所擬將該分局長從寬記大過二次調充該總局第二科二等科員遞遺芷村二等分局長缺據請以狗街二等分局長陳警調充遞遺狗街二等分局長缺請以該總局第二科二等科員董振葵充應予照准除註冊外合將委狀令發仰即轉發祇領并將該員等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三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璣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七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七十六册

令祿勸縣知事兼選舉監督鍾文華

呈一件為遵將前報當選名册錯誤各節查明更正另具安册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查該縣前報當選名册錯誤各節既據遵令查明更正並將候補名額按區選足另行列册呈報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惟當選人姚精揚正春榮雲曾燮光劉漢周李森榮張應科陳廷佐金洪澤候補人楊秀昭劉漢銑黃應昌李重森劉玉科等共十四名原列資格均係納稅數目茲查來册竟自改列不動產數不惟與原册不符且此次所頒章程亦無此項規定仍應查照原册一律更正以符章案又第五區候補當選人沙汝綱現充該區辦理選舉調查員照章應受停止被選舉權限制應將其當選作為無效另行補選除將來册代為更正存查並將各參事員任狀隨令發給外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補選人名及奉文日期呈報查核切切勿違此令

計發參事員李開富徐紹何榮雲張清相任狀共四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璣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鹽豐縣知事李 璦

呈一件為核轉該縣保護森林暫行章程請核示祇遵由

呈及章程均悉查所擬該縣保護森林暫行章程第一章總綱第二章林地區域第三章妨害森林

事件第四章責任第五章監督第九章階則均屬妥協可行惟第六章罰則第七章權限第八章獎勵皆於法律及通案有關各縣自應一律辦理不能彼此紛歧前因保護森林不能不斟酌地方情形變通辦理爰將森林訴訟之輕微處分劃歸行政處理訂定雲南森林訴訟章程早經公布通令遵辦在案此項森林訴訟章程迭經妥酌修改復經省務會議議決於變通辦法之中仍寓慎重法律之意各縣果能認真遵辦自可收保護森林之實效茲核該縣保護森林暫行章程第六章第十五條一三三四五六等項之規定或加重重罪刑或法外處置是已違背森林法得難照准第七章權限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或許實業所直接受理森林訴訟或許保董甲長自行處罰或許挪用罰金是又違背雲南森林訴訟章程亦難照准至於第八章獎勵第十八條乙項一二兩款獎金及妄報之規定亦未妥當既曰責任機關所屬人員當然有保護及巡查之責何能拿獲罪犯一次及獎金一次且獎金訂由罰金項下開支仍然不合雲南森林訴訟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妄報之罪應以誣告或濫職論可照普通刑律辦理不得訂為如虛反坐以符法規合將章程發還仰該知事轉飭實業員長將前頒森林法暨雲南森林訴訟章程細心研究遵照上指各節分別修改另繕呈核備案此令

計發還章程一本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七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

呈一件職局譯員楊正陽奉委兼辦河口厘紗事務擬請與下段譯員胡坤對調服務請給委

示遵由

如呈照准給委將委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并將該員等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二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齡

呈一件為呈請以螞蝗堡分局長劉輝調充本局第二科二等科員并請准予先行到差祈核

示遵由

如呈照准任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八

第六百七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批第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原續狀人商民潘增益

續狀一件為懇恩俯予調卷查辦以明事實真相而免冤遭不自由

續狀悉查此案昨據該商以詞懇一面遽行充罰懇恩乘公查辦俯予發還證金等詞狀訴到署當經令據鹽務督銷總局將查訊此案前後之確鑿證據及該商狡詐掩蓋實情詞遞傳各節詳細呈復並申明案經確定呈准無可末減請銜核銷案前來當由本署核准並錄案布告在案茲據續呈各節節詞狡辯益復顯然須知案已確定所請斷難准行仰即遵照勿再囑賡等語切切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令江川縣知事

案據迤西警務觀察員楊才英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據稱該縣警務固已略具規模惟巡警餉項配發不均勻一級係月支六元且兼代書記教練正餉外復有雜費二級則僅支五元三級則僅支四元五角比較一級相差甚多近年以來生活又高伙食不敷夜晨夕兩餐各警皆回家就食警所空寂無人設遇發生事件必到處搜尋始能派遣擬請令飭將二級警餉加為五元五角二級加為五元勒令在所會食以便派遣又該縣警款每年支出三千一百餘十元而收入不過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百七十六册

木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六百七十六册

千四百餘元不敷六百餘元猶待罰金彌補如果增加二三級巡警之餉每年又必不敷百數十元擬請飭由該知事籌添的款以資加餉又該縣火警雖罕發見而警察則不能不隨時預防該所之消防器具竟付闕如殊非思慮預防之道應請令飭籌款購置以備不虞各等語查加餉會食以及籌添的款購備器具等事前據該警察員呈報均經令飭籌辦在案迄未獲辦核展延玩茲復呈回前情應飭速即前令示分別辦理勿再延玩干咎又稱該縣城地面窄小街巷頗單僅居民多係務農草渣滯土塊瓦石到處皆是雖警察隨時干涉亦皆置若罔聞擬請令飭添設清道夫二名以資掃除等語查所請添設夫役自係為保持清潔注重衛生起見應准照辦又稱該縣巡警服裝製發并無定期有一年製發一次者亦有數年而不製發者夫巡警服裝隨時着用即使一年製發一次半年後必成腐舊且逾數年始行製發無怪襤褸不堪推厥原因由於向無服裝的款所致擬請令飭籌定服裝的款按年製發二次以壯觀瞻等語查巡警服裝固購所係茲因款項未經籌定致製發亦無定期殊屬非是應飭如請辦理又稱該所一級巡警李德仁雖非警察畢業而續供職已有八年且辦事細心克勤厥職擬請將該警以巡長存記輪委以資鼓勵等語查該員所呈巡警一覽表該警李德仁係於民國十二年四月一日投所計期不過年餘據稱供職八年殊難足信所請應勿庸議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所指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飭該區長等知照切切此令

司長吳 珉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新任尋甸縣知事陸崇仁

案據該縣議事會正議長楊名勳團保事務所正團首趙其詢快郵代電稱該縣屬實業所長張義厚歷充實業任務均著成效不意地方一二小人妄竊各界辦事員紳姓名私行保荐本城實業員鐵源貞為實業所長請銜核維持等情到司查此案前據該縣高卸知事蔭柳於本年七月內呈稱前由縣委張義厚試辦實業兩月對於平民工廠添招新生定章教授各辦法不無成績可觀應否即委張義厚辦充實業所長等語當經核准委任并委鐵源貞充實業員以資補助嗣據該縣紳民張文瀾等公呈張義厚年衰力邁自任職以來未聞舉辦一事請另委賢能以資發展等情亦經令飭高知事查明擬辦具覆各在案現尚未據查明覆司茲復據該議長等電呈各節究竟該所長張義厚能否稱職暨該張文瀾等有無挾私攻訐情事合將原電抄發仰該知事併同前令迅即查明據實議擬呈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件

司長由雲龍

雲南財政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尋甸縣知事高蔭槐

查本司昨核轉該縣屬宣化等鄉甲子年被水成災田畝應完田賦止雜等款照數豁免一案茲奉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六百七十六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六百七十六册

省公署批簽及册結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司令委會勘明確造具册結呈請核辦前來復經該司核明册列請免尋甸縣屬宣化甸頭隆豐甸果馬亦那六鄉各村被水成災之田畝正雜各數均與定例相符所請將成災十分顆粒無收田畝應完甲子年田賦正雜等款銀照數豁免一年之處應照准以舒民困仰即查照計除轉飭遵照并佈告週知册結發還此批等因奉此除由司分別計除外合抄簽稿令發仰該知事遵照即將本案蠲免田賦正雜等款繕列佈告實貼受災各所俾衆週知以期實惠均沾仍將佈告稿及粘貼處所呈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抄發簽呈稿一件

兼代司長徐之琛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首各省首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採訪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摺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設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整肅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理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
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七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 咨送各省雲南省政府行政

大綱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公函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財政司訓令

法 規

雲南各縣催徵積欠舊賦規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送各省雲南省政府行政大綱文

為咨送事查近今世界潮流人民趨向均注重自治一途以為非此無以促政務之改進非此亦無以謀國家之幸福敝省外順潮流內應趨向因於前歲改組省制主張聯省自治制度以為真正之民治倡爰將維新庶政提挈綱領標舉名目由各司提案交省務會議議決舉凡內務財政軍政實業教育司法之應行籌備各項均各審時度勢分期列舉以為此後實施民治之方針現經編印成帙名曰雲南省政府行政大綱除暫飭所屬毅力進行並分咨外用特寄上一冊懇賜

收覽惟是因民之疾奉法順流與之更始寸莛所撞終嫌響細改絃更鼓敢謂格高時勢糾紛未審能稱救於萬一否尚望

南誠遠錫以匡不逮是所禱耳此咨

奉天總司台官張

北京總司台官馮

南京巡閱使王

廣東總司令官陳

廣西總司令官李

廣東省長胡

湖南省議會

本署公文 第六百七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 | | |
|-------|-------|
| 貴州省長劉 | 貴州省議會 |
| 山西省長閻 | 山西省議會 |
| 新疆省長楊 | 新疆省議會 |
| 吉林省長 | 吉林省議會 |
| 黑龍江省長 | 奉天省議會 |
| 奉天省長 | 奉天省議會 |
| 福建省長 | 福建省議會 |
| 安徽省長 | 安徽省議會 |
| 江西省長 | 江西省議會 |
| 陝西省長 | 陝西省議會 |
| 甘肅省長 | 甘肅省議會 |
| 山東省長 | 山東省議會 |
| 廣西省長 | 廣西省議會 |
| 四川省長 | 四川省議會 |
| 河南省長 | 河南省議會 |
| 直隸省長 | 直隸省議會 |
| 浙江省長 | 浙江省議會 |
| 江蘇省長 | 江蘇省議會 |
| 湖北省長 | 湖北省議會 |
| 雲南省議會 | |

計咨送雲南省政府行政大綱各一本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任命曾以鎔為滇越鐵道巡警教練所學科助教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普思殖邊總辦柯樹勳

呈一件為呈明邊情擬具改組辦法以期政治發展繕具清摺請示遵由

呈摺均悉查清摺第三項內列擬招民實邊指撥耕地一節係為墾殖當務之急惟應查照固有荒地承墾條例及本省單行墾殖規程辦理又第五項擬組織染工廠及紫梗茶業公司開闢井產委任熟悉實業人員指導改良農林兩政等事自係為塞漏卮興地利起見應准照辦並參照實業司所送之農工商井各業計畫以次積極進行期收實效至經費為辦事之母而興舉實業尤非欸不辦若上列各項兼營並進則僅提有猛遮召麻哈布等犯逆倡亂罰谷折價銀壹千餘元之實業基金自屬不敷分配應由該總辦設法籌增專欸存儲俾免臨事拮据徒託空言是為至要除關於教育交通外交財政等項另案核飭外仰即遵照分別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七十七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四

第六百七十七册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淦

呈一件為呈報巡警教練所學科助教段梧崗因病辭職遺差以曾以銜接充請查核給由如呈照准委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委任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成德中學校學生楊正元等組織寧洱新民月刊請查核備案由呈及簡章均悉查該生楊正元等發行寧洱新民月刊既經該公所查無違碍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簡章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附原呈

呈為呈請備案事案據成德中學校學生楊正元等呈稱竊生等因桑梓交通閉塞文化不開一

般青年對於今日之潮流未知趨向於是所學非所用每有望洋之嘆生等睹此情形怒焉憂之乃與甯江青年勵進會商妥擬月出甯江新民刊一期以介紹地方文化而資啟迪并得甯江縣勸學所每月補助銀六十元以作常年經費現於本月內即擬出版另有簡章附后所有出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所鑒核轉呈立案批示祇計呈簡章二份等情據此查該生等所請發行甯江新民月刊專以討論學術促進桑梓文化為宗旨并未干預政治核閱尚無違碍除由職所批准立案并將簡章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其餘簡章一份備文呈請鈞署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簡章一份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銓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雲南省公署公函第

滇中警民字第十三年十二月

〇

逕啟者查近今世界潮流人民趨向均注重自治一途以為非此無以促政務之改進非此亦無以謀國家之幸福敝省外順潮流內應趨向因於前歲改組省制主張聯省自治制度以為真正之民治倡爰將維新庶政提挈綱領標舉名目令由各司提案交省務會議議決舉凡內務財政軍政實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六百七十七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六百七十七册

業教育司法之應行籌備事項均各審時度勢分期列舉以爲此後實施民治之方針現經編印成
帙名曰雲南省政府行政大綱除暫飭所屬毅力進行并分函外用特寄上一册懇賜
收覽惟是因民之疾奉法順流與之更始寸莛所撞終嫌響細改絃更鼓取謂格高時勢紛糾未審
能補救於萬一否尙望

南鑾遠賜以匡不逮是所禱耳此致

唐少川 章大炎
段芝泉 王聘勳

汪精衛 褚慧生
張敬輿 龍仙舟

孫伯蘭 梁任公 先生
章行嚴 盧子嘉

黎宋卿 李仲軒
孫菊人 顏惠慶

計送雲南省政府行政大綱一本

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蘭坪縣知事

雲南公報

案據迤西警務視察員郭彥卿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據稱該縣警款現在每年支出八百餘元而收入各款連同罰金僅有五百餘元不敷三百餘元係由縣署籌濟若加整頓擴充則不敷尤鉅自不能不籌添的款然地處邊隅款項難籌惟現任徐知事提倡修造木船以渡往來沿江人貨每月約可收渡捐三十餘元擬請將此項渡捐撥歸警察管理藉資彌補又該縣沿江一帶荒山遍野近來其種秦歸者十有八九全年約出三四萬斤并無何種負擔擬請令飭抽收出產捐每百斤收銀五角年可收入二百元上下於警款不無小補等語查警款不敷請撥收渡捐自係為整頓收入彌補警款起見應照辦至沿江一帶出產秦歸既無何種負擔所請酌收捐款似屬可行應由該知事斟酌地方情形擬訂辦法先行試辦三月果無窒礙再行妥擬章程呈候立案又稱該縣區域遼闊人民散處警察於平日固屬事簡惟遇偵查護送等事往返必須數百里現在城治及營盤街僅各設巡警四名殊屬于事無濟應請令飭各添四名以資分配又稱該縣城警係與團保同駐縣署儼同差役且距街稍遠并不設所守望又不派出巡查遇有事件發生警所驟難得知應請令飭于適當處所另覓地點遷移警所并派出巡查以重職務等語查增設警額遷移警所等事前據楊視察員呈報均經令飭逾辦在案茲據呈前情應飭查遵前令辦理又稱該縣兩難井為產鹽區域戶口市面比較城區營盤街兩處均屬殷繁應請令飭籌設鄉警以資彈壓等語查該兩難井應設鄉警前據該知事呈報比較表當經令飭籌設在案嗣據該知事呈覆款項難籌現擬鹽巡三十名足資鎮攝請暫緩設置已經照准在案所請應從緩議又稱該縣城區及營盤街兩處警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百七十七册

所於消防器具均付闕如火警雖罕見而民房多係板屋亦不能不預為防範應請令前購置消防器具以備不虞等語查警察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責消防器具固應購置完備况民房又多係木板建造更不能不思患預防應飭籌款購置分交各所保管練習以備應用幸勿以該縣火災罕見致涉疏忽又該縣巡警服裝每年僅製發一次各警又係寒微無多衣服必到下屆製發始能離身盡成污垢破濫不堪入目擬請令飭該知事籌添服裝的款年發兩次以壯觀瞻等語查巡警服裝有關形式似此污垢破濫形式已不堪問尚何精神之可言應飭籌添服裝款項改為半年製發一次并飭該巡長督促洗濯以重觀瞻又稱該縣警所於使用器具毫無購備雖一桌一椅亦係借用殊屬不成事體應請令飭節款購置以備應用等語查警所為警察行政機關使用器具雖不能徒事鋪張亦不可過形簡陋茲毫無購備係借用殊屬不合應飭如請辦理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所指各節具報查考并轉飭該巡長等知照切切此令

司長吳 琨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兼大普吉造林植樹場經理何毓芳

呈一件為報選定造林場苗圃地請飭農場遵照並請增加經費由

呈悉本兼經理為搬運牧場產出之肥料及移植樹秧簡便起見會同農場米場長選定小梨園村之官塘子用地約三十餘畝撥作苗圃以十畝為播種地二十畝為排育秧地尚屬合宜應准令飭

農場遵照劃撥至所請每年增加購辦籽種費銀壹百元暨添僱臨時工人工資按月加給二十元之處併即照准仍撥節支用核實報銷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財政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各縣 知事

令各縣 縣長

猛丁行政委員

查滇省各縣民欠未完舊賦自乙卯年起至癸亥年止通計九年正雜共欠解銀壹百叁拾餘萬元當此整頓收入注重催科之時此項積欠舊賦昨經本司逐縣清理開單列表送交財政委員會議決擬定規則劃分區域呈奉
書長核准照辦茲查催征該縣積欠舊賦委員已經

省長令委前往承辦除分行外合將印就規則連同該縣欠賦清單一併分發仰該縣知事遵照規則內所指事宜及該屬欠賦清單內所列數目俟委員到時即會同依限上緊按年按額認真征收

所有該屬每月征獲舊賦勿論正雜應協同委員於是月末日專案造冊具批起解甲月解款至遲不得過乙月初旬一切征收及獎懲方法均於規則內明定本司即以該縣收數之多寡定成績之

各機關交牒

法規

九

第六百七十七號

優劣也該縣長須知催科乃地方官職責所繫此次特委專員協同征收則在廓清積欠掃數完

行政員

解萬毋如前漠視不顧考成致于重懲潔遵切遵此令

計發規則一本欠賦清單一張抄呈一件說帖一件（規則見本報法規類清單說帖見本報

下冊雜錄類）

兼代司長徐之琛

● 法規

雲南各縣催徵積欠舊賦規則

第一條 各縣自乙卯年起至癸亥年止積欠未完田賦正雜款項應嚴行徵收報解其獎懲方法

悉依本規則所定辦理

第二條 証實積年舊欠田賦視各縣欠數之多寡與程途之遠近酌量劃分為十四區每區派委

專員二人會同各縣經征官按照週年欠數於一定期限內征足掃解

第三條 派往各區征收舊賦委員由財政司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請

省長任命之

（一）曾任縣知事於征類素有經驗交代完結並未虧欠公款者

（二）分發存記縣知事存記厘員熟悉征類情形勤慎可靠勞怨不辭者

第四條 (三)現充各機關委任繼以上積有資勞兼諸財政經該長官負責保薦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委任為各區征收舊賦委員

(一)曾被褫奪公權尚未回復或曾失財產上之信用者

(二)曾任各縣知事或庫稅委員交代未清及虧欠公款者

(三)嗜好太深難期振作者

第五條 征收各縣積欠舊賦應劃分之區域如左

第一區 昆明 安寧 祿豐 易門 富民 羅次 武定

祿勳 晉寧 昆陽

第二區 嵩明 宜良 江川 澂江 玉溪 通海 河西

習裁

第三區 曲靖 露益 尋甸 馬龍 宣威 平彝

第四區 陸良 羅平 爐西 師宗 邱北

第五區 昭通 大關 魯甸 永善 綏江 鹽津 威信

第六區 楚雄 鎮南 鹽興 廣通 牟定

第七區 大姚 姚安 摩訶 鹽豐 華坪

第八區 建水 曲溪 阿迷 箇舊 黎縣 石屏 猛丁

法 規 十一 第六百七十七號

雲 南 公 報

法 規

第九區

蒙自

文山

馬關

西畴

靖邊附在文山內

第十區

新平

元江

鎮沅

景谷

思茅

墨江

第十一區

大理

洱源

洱源

鄧川

第十二區

賓川

緬甸

彌渡

蒙化

雲南

騰越

第十三區

劍川

鶴慶

麗江

維西

第十四區

雲縣

景東

此區兼查勘雲縣官租

第六條

各區征收舊賦委員奉委後即照指定區域限期起程其在途旅費準依前商按站給領支付列表報銷

第七條

征收舊賦委員於到達指定區域之後先照財政司抄發各縣欠賦清單會同各縣經征官調查徵收按年核對實欠數目是否相符合則明晰呈報如有遺漏及已征起解之數亦據實呈請更正俾昭核實

第八條

經征舊賦期限按指定區域統以六個月為率自各該委員到任之日起算分別會縣嚴切征收每月十日將征獲實數報告一次月終彙齊本縣或附近各銀行暨匯款處由經征官辦就文冊會同委員點交匯解月清月款不准積壓亦不准扶同舞弊任意挪用違者查實從嚴撤懲

第九條

此次清理積欠注重催科起見各縣積年舊賦經征之責屬於經征官稽征及催收之責屬於委員彼此應和衷商辦各顧考成依限完解不可稍存意見妄分畛域違者查實分別議懲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權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三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報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會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四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五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權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六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

六分送省外各報每日於由本所送報後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的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轉

不特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交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七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佈告

法規

雲南各縣催徵積欠舊賦規則

(續前)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龍陵縣呈報十二年七月

至九月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八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任命李永清為滇越鐵道警察總巡馬堡三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張瀛洲為滇越鐵道警察馬街三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王寶琨為滇越鐵道警察橋租三等分局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令楚雄縣知事李泰

據司法司呈案據鎮南縣前任知事楊曾漢現任知事敖英賢先後呈報違令籌款修理法庭監獄看守所丁竣請委員驗收核銷一案到司除指令外理合呈請委員驗收等情據此查有該知事堪以委任驗收發行抄發原呈各清冊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前往該縣將該楊敖兩知事前後所修法庭監所確切驗明是否與頒發法庭圖式及廳次通令改良監獄各辦法相符工料是否堅實開支有無浮冒認真驗收取具監修保固切結并由該知事加具印結越日呈報來署以憑核辦切切勿違此令

計抄發清冊二本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第六百七十八册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七十八冊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武定 會澤 昭通

令曲靖 嵩明 大關縣知事

昆明 尋甸 鹽津

為令遵事外交司案呈據美國農林部植物專員駱約瑟君來司面稱十二月初七日由省起程經昭通前往四川叙府請飭派警團護送等情到署據此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酌派得力警團沿途妥為護送並查明前途接替認真保護勿稍疎虞如遇匪亂不靖之處務須勸阻該專員暫住勿任冒昧前進致蹈危險仍將出入境日期及護送各情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外交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

令代理大理縣知事喻宗澤

呈一件為查明該縣屬實業所試辦抽收上中下三街鄉各街布捐三日期滿並無擾累商民情事請查核立案示遵由

呈悉既據查明抽收此項布捐試辦期滿商民樂輸並無發生擾累情事等語案關實業經費應准

立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並將收支款目隨時列冊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思茅縣司法公署司法官張步瀛

呈一件為呈報瀾滄縣歷任從未照章發給當事人判本請令飭嗣後務須遵章辦理由呈悉按縣知事抑制上訴如果查有實據即為違背職務之行為當然應付懲戒而本省縣知事公署送達裁判副本辦法後早經通令實行在案兼理司法各縣自不得稍有違抗致于懲處惟查瀾滄縣知事呈報司法司之司法收入計算書及訟費附屬表往往月僅一案亦有三數月並無一案者其無上訴案件發生是否實因訴訟稀少之故抑如來呈所稱該縣歷任從未照章發給當事人判本有違抑上訴情事應飭現任思茅等縣知事確切查明並履行送達裁判副本辦法據實呈覆再憑考核該司法官公署既為該縣二審機關如據訴訟人上訴未經該縣發給判本亦可暫准受理一面函知該縣補行送達程序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除令瀾滄縣知事遵照外仰該司法官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七十八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第四百六十八冊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察總局長蘇品淦

呈一件為代理螞蝗堡三等分局長李永清尙屬勤慎請給委由

呈悉所請給委應予照准委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并簡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淦

呈一件為棉租三等分局長張澆洲人地不宜馬街同等分局長王寶現不耐烟瘴請互相對

調給委以期適宜免碍職務由

如呈照准委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二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雲南公報

省教育司

呈一件爲核辦第一區省視學呈親視查羅平縣教育狀況一案請獎懲地方官及辦學人員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請將該縣知事楊恒昌記大功一次勸學所所長楊春霖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喻振鐸教員馮嘉葆周德清張興義等五員各予記功一次南一區青草塘初級小學教員周憲章陳兆鶴二員各予記過二次均應照准餘併如呈辦理除將記功記過各員節局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第一區省視學何作楫呈稱爲報告視查羅平縣教育狀況繕具摺表恭呈鑒核事竊作楫視查陸良縣教育竣事後即前赴羅平縣視察該縣教育以師資缺乏經費支絀之故辦理甚屬困難現仍有起色縣立中區城內兩級小學校本年由省城延聘教員添購圖書力加整頓成績尙有可觀鄉村學校則概無進步之可言今爲救濟該縣教育起見自非由培養師資籌增經費兩事着手進行不可關於培養師資一節業經商同該縣知事暨勸學所長仍照原議籌設二年期師範講習所明春開辦一班并代擬定辦法所需經費由該縣知事担任籌措據稱目前可由縣署罰金項下撥給千元以資辦理不敷之數再由縣教育經費設法整頓籌給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七十八册

補助關於籌增經費一節據該縣勸學所長擬請試行征收田賦附加稅并請照案歸還挪用教育經費并據該縣知事擬對於現有教育租谷息金嚴厲催收認真整頓各節均屬切要之圖不容稍緩應飭勉期舉辦以上兩事其詳細辦法經分項列入清摺呈請核飭施行至該縣知事楊恒昌對於地方教育頗能盡心籌劃實力提倡應請轉呈 省長准予記大功一次以示優異該縣勸學所長楊春楙品學俱優服務勤慎應請准予轉呈記功一次又兩級小學校成績甚優該校校長教員服務情形均經作構切實考核填入學校實況表內一併請予分別記功嘉獎以資鼓勵所有報告視查羅平縣教育狀況各緣由是否有當除分別繕摺彙呈外理合具文呈請查核飭遵謹呈計呈清摺二扣概況表一張實況表四張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轄境計有十八區二千數百寨之廣而所辦學校僅有高級兩校初級二十校學生寥寥設備簡陋雖因師資缺乏經費支絀之故要亦地方辦學人員年來對於教育未嘗加意有以至此如城內縣立中區兩級小學自本年由省延聘教員添購圖書力加整頓成績已大有可觀足見事之興廢全視人之能否盡力也該視學擬請籌設二年期師範講習生一班并逐年選送學生入省立一師三師以培植師範人才自係根本計畫據稱已得該知事同意尤由罰金項下提撥千元以為開辦講習所之用殊堪忻慰應飭如期成立認真辦理并選送學生一層亦應同時舉行不得視為末務其籌增經費各節除田賦附加關係國家正供應勿庸議外如清理積欠學款酌加租息以及撥還原有教育經費等等均甚扼要應飭認真舉辦勿稍瞻徇其於應行懲獎人員據稱該知事

雲 南 公 報

對於教育尙能盡心籌劃實力提倡應如所擬呈請 鈞長准予記大功一次以示優異勸學所長楊春霖品學俱優服務勤慎縣立高級小學校長喻振鏗教員馮家葆周德清張興義教授認真方法不錯成績室陳列各科成績多數及格販賣部圖書室均具規模以上五員均應如擬呈請各予記功一次縣立初級小學教員伏崇河楊家傳教授認真學生成績亦不大差應准由該知事一律傳諭嘉獎以資鼓勵南一區青草塘初級小學校教員周憲章陳兆鶴教授無方學生成績亦屬低劣應請各予記過二次以示警惕其該校原案設學兩班應節立予恢復各任一班以觀後效倘再不知盡力准即立予撤換以弭貽誤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節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宣威縣知事兼選舉監督蔣應樹

呈一件爲遵令呈覆縣屬各區選民及當選人正副議長參事員等名冊請查核備案給狀由呈及各冊均悉查此案既據該監督遵令將各區選民冊及其餘當選名冊實到投票人數等分別依式造冊呈覆前來辦理尙是惟查冊列各區應得議員名額未據遵照五九六一號指令所發之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七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六百七十八册

分配表內選定實屬謬誤查此項員額係遵照縣地方自治章程第十六條規定分配何得任意出入所請邀免置議之處碍難照准應飭查遵前表分別更正將多選者刪為該區候補人少選者以該區候補得票滿額者補足并將各區當選票額另行計算清楚報核以符定章而重選政又各區候補人所得票數亦應依法計算滿額者始得為候補人否則即應依照選章第四十六條分別補選茲查來册如呂炳照等十餘名既已知其所得票數未滿定額應即舉行補選何以召集為難竟爾列呈又互選正副議長及參事員既有應行刪除之無效議員在內選舉自應一併作為無效俟議員分別剔除補足另行選舉選出後應各將實到人數若干當選票額各有幾票造册報核除將選民册及甘結抽存備案外其餘各册一併發還仰即查照上指各節依照定章分別更正辦理另造妥册呈覆再憑核彙如再違誤定予嚴懲不貸切速此令

計發還當選人候補人正副議長參事員名册叁本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姚安縣知事陳春芳

呈一件為呈報遵令徵送指定公費自費自治學員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據稱該知事遵令將指定公費之各機關學員連同該知事總科長縣依各自費學員業經開

具履歷併同繳學費函送自治講習所核收等語應予備查惟查招選學員按照該縣縣議員選舉區域劃分八區每區至少應送四人共應送三十二人應令該縣知事迅即查照定章限文到半
月內趕速招選足額齊履歷連同繳學費銀元尅日一併送所審核收學以重要政而符通令
仰即遵照毋再稍涉遲延干咎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擬具血清類儲蓄規則并儲賣所細則請按年發給洋壹千元購辦血清類儲蓄賣

請衡核示遵由

呈及規則細則均悉查該公所擬血清類儲蓄規則并儲賣所細則係為保衛人民生命起見應
節由該管市立醫院每年盈餘項下撥款購儲售賣以備不虞一俟辦有成效再行呈候核發專款
仰即遵照此令規則細則均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佈告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本署公文 法規

九 第六百七十八册

本署公文 法規

第六百七十八册

為佈告事照得洋貨運入內地而於入口時完納海關正稅一道又納百分之二五子口半稅一道但此種子口半稅原係抵補內地厘稅商人情願完納內地厘金則不完子口半稅均係隨從商人之實條約開章並未加以限制惟因內地厘金收率既重手續又繁是以一般商人皆願繳納子口半稅不願完納內地厘金核與本省政府裕課健商之旨大相違悖現查子口半稅稅力加改更甚據一般商人之請求將洋貨運入內地之厘金規定一簡易辦法奉省長自應俯從商便擬以後進關洋貨如綿紗等項飭由財政司另製厚票加蓋期限輕定收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二五為主並蠲免重征別除繁文庶使一般商人確享便益當經擬交省務會議議決定自本年十二月十六日實行除分令外合行布告仰關省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嗣後如有販運綿紗入口除照章完納海關正稅外有願完納內地厘金者應照每綿紗一大包完納厘金銀肆元每車厘票以九個月為限經過其他厘稅局卡一律驗票放行無論何項厘稅以及地方一切附加捐款概免重征亦不許藉故留難需索違干重懲本省長係因俯從商民之請力圖裕國便商起見其各遵照勿違切切此佈

省長唐繼堯

法規

雲南各縣催徵積欠舊賦規則

(續前)

第十條 各縣征糧科書催糧關保約甲征收舊賦委員得隨時指揮糾察該科書糧甲如敢玩視

舊賦不聽驅遣或花戶已完被其侵蝕隱匿者一經委員查實應一面責令如數賠繳不
會同經征官治以應得之罪

第十一條

各區委員在征收舊賦六個月期內每月准支薪俸銀五十元夫馬銀叁拾元均由指
定經征官按月在征獲舊欠糧款內照撥支給作正報銷但甲縣撥過乙縣即不得再
支

第十二條

各區委員既按月優給薪資并領有夫馬應以欠糧最多縣分為集中住宿之所其餘
各縣并須輪流親往不可專住一縣

第十三條

各縣積欠舊賦能依限完清催征得力者應給常獎與特獎二種其規定如左

- (甲)常獎除癸亥年應收田賦照案為上年欠數係當然征收之款不能給獎外凡自庚
中年起至壬戌年止所征舊賦為近三年積欠照征獲實數提支辦公費百分之五自
乙卯年起至己未年止所征舊賦係三年以外積欠照征獲實數提支辦公費百分之
十前列百分之五與百分之十辦公費准照數併為十成以四成為委員應得之常獎
以四成為該縣經征官應得之常獎其餘二成為征糧科書催糧約甲之酬勞金各區
均照此辦理

(未完)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龍陵縣呈報十二年七月至九月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法規 雜錄

十一

第六百七十八册

法規 雜錄

計開

- 一李一明訴黃 五一案 收原被告各征銀叁兩
- 一王子成訴張發安一案 收原被告各征銀叁兩
- 一余三訴鄭必貴一案 收原被告各征銀叁兩
- 一段之富訴李生春一案 收原被告各征銀叁兩
- 一羅三保訴李七一案 收原被告各征銀叁兩
- 一趙世貴訴趙世榮一案 收原被告各征銀叁兩
- 一楊金春訴楊美川一案 收原被告各征銀叁兩
- 一馮永川訴洪士元一案 收原被告各征銀叁兩
- 一趙永隆訴張子文一案 收原被告各征銀叁兩

以上九案共收原章訟費銀貳拾柒兩折合洋銀叁拾柒元伍角陸仙加征訟費全上
 支出因糧銀肆拾叁元叁角柒仙兩抵尚不敷銀伍元捌角壹仙加征訟費已解作
 擴充法院改良監獄之用合併聲明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牒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某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轉

不特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七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法 規

雲南各縣催徵積欠舊賦規則

(續前)

雜 錄

分區委員催征各縣欠舊賦說帖

十二月十六日督務會議議決事件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八

月分收入訟費計算書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任命任一鑑為賓川縣警務長此狀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令賓川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新委該縣警務長湯恩壽因親老多病不能遠離呈經市政公所轉請辭職遺缺請以
職司第五科額外科員存記警務長任鑑委充等情據此併仰照准除將湯恩壽任狀註銷并另行
給委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仍將到離日期報由該司查考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璉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呈貢縣知事余坤培

案據該縣屬六村民人馬珍等以徇情賣水田遭旱涸懇准令飭原勘委員前往該處督令分水以
甦民命等情狀訴十三村民王文萃等一案到署並據分呈實業司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擬改就
松穩琪安設石閘等情當經指令飭照本公署最終決定原判執行具報銷案在卷現尙未據呈覆

本署公文

第六百七十九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七十九册

茲據該民等狀稱各情該三道規之水坪既已安置工竣自應照判分水何能任其再滋訟端除批示外合將原狀抄發仰該知事遵照迅往三道規水坪處督飭執行照判分水如該十三村人等敢有橫行反抗者准其依律議擬呈辦仍先將執行情形報核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為核辦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觀察陸良縣教育狀況一案前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縣第一兩級小學校教員張映婁精神萎靡教法陳腐自應准如所請將該教員張映婁記大過壹次初級小學校教員保厘東教法熟練教授認真應准將該教員保厘東記功壹次其餘各節併經該司核飭該縣知事遵辦復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為呈報事案據第一區省視學何作楫呈稱呈報報告視查陸良縣教育狀況分別繕摺填表恭

呈驗核事竊作楫銷假後即於八月二十八號由省馳赴陸良縣視查教育並爲該縣實行劃分教育經費其經過情形及辦法已另文會銜呈報茲謹將該縣教育實際狀況爲約長約略陳之查該縣教育以經費未經劃分事權未能統一之故遂致已辦學校漸形廢弛甚至倒閉今年該縣周知事暨勸學所俞所長力圖恢復業經將南區馬街兩級小學校暨東區橫山初級小學校於本學期恢復原狀照常上課並酌加教員薪水計劃添辦師範教育具見尙能用心籌劃協力進行請將該知事周果所長俞斯猷俱予傳諭嘉獎以示優異並飭該知事所長繼續進行認真整頓查照撥開各項分別舉辦務須不避勞怨方能逐項推行至城鄉各學校就作構視查所及者言之各種設備及教授訓管等事項之施行大致尙屬不差各教職員服務狀況教學成績均經切實放核分別擬請獎懲填入學校實況表內統請俯賜核連同清摺抄發該縣知事所長遵照施行所有報告親查陸良縣教育狀況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並附摺表呈請查核飭遵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教育以經費未經劃分事權未能統一之故致令已辦學校漸形廢弛甚至倒閉核開來呈殊堪浩歎該縣知事暨勸學所長力圖恢復業經將南區馬街兩級小學校暨東區橫山初級小學校於本學期恢復原狀照常上課並酌加教員薪水計劃添辦師範尙能盡心籌劃協力進行應如擬將該知事周果及勸學所長俞斯猷傳諭嘉獎並飭該知事轉飭該勸學所長繼續進行認真整頓其該視學清摺所報如教育經費實行公開各區教育經費認真清理歸還各區倉谷生息提歸各區作推行義務教育經費並籌增經費預備師資又各區學校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七十九號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七十九册

應統歸勸學所直接支配考核及該縣教育機關暨學校新舊交替應節正式造册移交等項均係重要並節切實施行至實况表列所請懲獎人員縣立第一兩級小學校教員張映業精神萎靡教法陳腐應准呈請記大過壹次以示懲戒縣立第二兩級小學校校長周文蔚辦學多年成績昭著應准增加年薪拾元以示優異此外縣立第一兩級小學校教員陳汝昌桂殿高尙能振作精神縣立第二兩級小學校教員周福桐李名才服務認真初級小學校教員錢嗣琦服務極勤教法大致不差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校教員秦淑媛教授尙能認真均准傳諭嘉獎阿油舖初級小學校應如擬再令節該縣勸學所長督節勸學員修理教室增取學生天保寺初級小學校教員錢履庚學董梁國棟張嘉興等教授成績殊差學生多數曠課應予申斥萬壽寺初級小學校教員保厚東教法熟練教授認真應准呈請記功壹次三岔河兩級小學校校長徐聯奎兼任兩點教法頗有條理應准傳諭嘉獎國文教員許俊升頭腦頑舊應予撤換初級教員王雲元程度過低下筆便是訛字應予申斥以資警惕馬街兩級小學校據稱因辦團停報今秋始行恢復應如擬請令節遵照定案由舊校長正式移交經管一切款項卷宗圖書器具以資繼續辦理否則節由該知事押追以重學務並准令節該知事將該處街金年收三百元撥作該校常年經費以資維持等語令節該知事遵照外理合備文呈

請鈞長衡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署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壯

呈一件為呈報各屬十三年十一月分監押人犯因病死亡証書及清單請核轉由
呈及証書清單均悉仰候彙案轉咨 司法部備案可也清單証書存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靖邊行政委員

案據迤南警務觀察員趙毓鯨列表呈報該處警務情形一案據稱該處警款每月收入街捐賦捐
客馬店捐等項共合洋八十三元而支出薪餉辦公雜費約在一百十餘元除以前金彌補外實不
敷洋十六元係由行政公署設法籌助擬請令飭該委員籌足的款以免墊支等語查該處警款雖
屬不敷既由行政公署籌助所請應勿庸議又稱該處警察係屬初設各種設施未臻完備如違警
處罰原有拘留罰金兩種該所尙未設置拘留所專處罰金若遇恃財逞刁之徒與無錢繳納之輩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六百七十九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六百七十九册

殊覺不便執行擬請令節設置拘留所以便執行而免妨礙等語查所請設置拘留所自係爲判決執行便利起見應節照辦又稱警察使用器械固有警棍與刀槍三者在人民純朴之屬即無刀槍警棍亦可使用勿如該處漢少夷多性質凶悍嗜鬥殺街入場猶携利器雖經示禁而夷性如故警察義主干涉巡警出巡若赤手空拳或僅執警棍必爲夷民輕視於行使職權殊多不便擬請令節籌購佩劍槍枝按名發給平時出巡則携帶佩劍緊急場合則携帶槍枝若一旦不能購備槍枝請節由團局暫借數枝以厚實力等語查該處夷民凶悍使用器械警棍既不足恃購備佩劍槍枝自難容緩應節如請辦理又稱該所消防器具尙付闕如應請令節購備水槍水龍火鈎梯子等項以資預防火警之處消防器具自應購置完備該所既未購置應節如請籌購以備不虞又稱該園之大樹塘距離行政公署所在地約百餘里爲馬關西疇上車晉省之要站商旅繁股人類複雜賭博鬥歌時有所聞雖有路警責在巡查路線保護車站地方警察之事殊難顧及擬請令節籌設鄉警置巡長一員巡警十名以資彈壓等語查該大樹塘既屬要區鐵道警察又難兼顧自不能不籌設鄉警應節迅即籌設具報成立以符通案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所指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飭該巡長知照切切此令

司長吳 現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本司水利局長張 璞

雲南公報

案准 交通司咨開為咨覆事案查前准貴司咨開案據水利局簽呈據大西堡黃土坡村董楊榮等呈請阻止挖劈河堰以免妨害農田一案到司當經令飭路工處技監李熾昌查覆去後茲據簽覆稱查職處於海源河兩岸挖劈河堰係因車道經過修建橋樑準備施工所挖寬度亦以足敷修建橋樑為標準并未任意挖劈該村董等竟認為希圖取土填築路基實屬誤會當飭技正沈光鈺前往查詢該村董等自知誤會業已投遞報呈聲明惟為慎重將來預防工人任意挖劈起見已飭監工人員隨時注意不得無故發生挖劈河堰情事奉令前因理合照抄呈報連同原呈備文簽復請祈鑒核轉咨實業司令飭水利局查照俾免誤會計呈抄件一紙等情前來查該處挖劈河堰係為修建橋樑對於水利農田自無妨碍且據該村董等呈報聲明并據該局監工員隨時注意以重河防准函前由相應備文咨覆請煩查照轉飭并附抄呈報一件等由准此合將呈報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呈報一件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飭舊縣縣長湯希禹

呈一件為縣屬內西區實業分所應否改為分局并請刊發圖記等情由

呈悉該縣內西區實業分所應遵照雲南全省暫行縣實業局章程第七條及暫行縣實業局辦事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七

第六百七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法規

第六百七十九册

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改為第某區設置實業委員一人由該縣長給狀任命登刊發圖記以昭信守仍取其該委員履歷及圖模呈司備案至該實業局鈐記業已刊發仰併在收轉發啓用具報此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司長由雲龍

令華坪縣知事趙 熬

呈一件為報縣屬地質不宜茶業奉令飭送茶業學生無人應選請查核示遵由呈悉該縣照送此項茶業學生既據該知事查明地質既不相宜茶且亦無人應選入茶業實習所肄習應准免予選送仰仰知照此令

司長由雲龍

法規

雲南各縣徵積欠舊賦規則

(續前)

(乙)特獎除癸亥年征獲實數不能給獎外其自乙卯年起至壬戌年止此八年中積欠舊賦能一律掃數征足茲限解清者准予常獎之外照解到實數另提一成為特獎
前列一成特獎准以十分之二為委員獎資以十分之四為經征官獎資其餘十

第十四條 征糧積欠舊賦逾指定六個月期限不能征清完解者照左列規定懲戒之
分之二為收糧科書催根約甲之特分酬勞獎資

欠解至三成者印委各記過二次

欠解至三成至四成者印委各記大過一次

欠解至五成者印委各記大過二次

并勒限兩個月照數催繳完清期限內印委等各前月薪十分之五

如兩個月限滿仍有欠數委員撤回停委一年經征官即行撤任并停委一年留職

催收以欠款收清為止

第十五條

征收舊賦委員與各縣經征官對於征獲款項如有征多解少互相稽購等事被人控

告或經財政司查覺者印委經從嚴撤懲依法究治

(已完)

第十六條

雜錄

分區委員催征各縣積欠舊賦說帖

今將此次分區委員催征各縣積欠舊賦應當注意各要點分列如左

(一) 委員每到一縣應先會同地方官召集邑紳暨催糧團甲取糧科書將該縣所欠舊賦照司
督控單明晰宣布務得欠賦確實真相何鄉積欠最多何鄉次之何鄉又次之一面勒限嚴催完

法規 雜錄

九

第六百七十九册

納一面照徵征費得由第七條之規定調集征冊切實比對如欠費與發單相符即逐列彙呈
其有漏列或輕夥知事征解在案者亦分晰列表呈司考核

(二) 征糧舊賦區分年分款項征用第八條之規定每月開報一次不得缺報至五月終
會同該縣知事將征額實數彙造冊交銀行其匯款通知書遞到交批務於次月初旬解
司核收不准遲延亦不准併同甲子年額合混清報致得發借又實賦收入只准坐支委員薪
俸夫馬其他項撥款均不准在征糧舊賦內提支違者從嚴議懲

(三) 縣知事與備征委員并征糧科書僱糧約甲應得百分之五與百分之十之膏藥准由征獲
舊賦項下每積至三月坐扣一次列冊造報其所得一成之特獎須俟六個月限滿時所征之款
如數掃解到司之後由司統計核發不准各區委員與各縣知事自由坐支違者議懲

(四) 各區委員由省起程應給旅費照舊征規則第六條之辦法略予變更現因物價高昂與從
前情形不同每員每站准從優給銀肆元此外不准報支他項費用各區委員於未起程之先各
按指定區域程途之遠近備具請領憑單收據呈司核發

(五) 各區附屬機關如學校勸學所警察署關保各屬積年未完舊賦應切實核算嚴限收清
如有延延不繳之紳管准縣知事委員偵察押追務紳管為人民之表率附屬機關又為一縣人
民所注目苟欠額不完人民必有所藉口該知事與催征委員當破除情面萬勿稍事寬假貽人
口實

(六)各縣富豪紳糧對於積欠舊賦如有估抗不完或滋生事端之錮習并催糧約甲征糧科書將花戶已完之糧挪用浮報及捏完作欠者准催征委員查實之後會同縣知事從嚴押追一面密速呈報依法究治

(七)各縣積欠舊賦早逾上下兩忙征限照章均應科以滯納罰金惟此次為廓清舊賦起見各區委員各縣知事應斟酌地方情形如有在定期以前能於最短時期二月內將積欠舊賦如數掃清者准免科滯納罰金以示寬大逾限仍照章繳納

(八)積欠最多之縣分該委員應特別注重隨時會同縣知事認真催征萬勿敷衍了事亦不可聽科書一面之詞含糊塞責如有稍涉疑似之欠款應隨時召集邑紳富豪宣布公開之後則所欠之糧自然水落石出無從掩飾矣

以上各要點各區委員與各縣知事當隨時隨事切實注意并與催征積欠舊賦規則相輔而行各宜凜遵勿忽為要

十二月十六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公米店籌辦員呈擬雲南公米店章程請核示案

議決仍由秦道尹主辦章程應就秦道尹所提出者參合修改後再行呈候核定施行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八月分收入訟費計算書

雜錄

十一

第六百七十九冊

雲南公報

經錄

民事初級已結各 負担人 征收 負擔訟費額實 收 數欠 繳 數儲

案 案由 區別

唐金氏訴角戰 被告

袁陶氏訴李如龍 原告

向興發訴鍾桃樹 兩造

趙長慶訴楊 體原告

李亨通訴羅本貴 兩造

楊王氏訴劉 謙兩造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會各省音聞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案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請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八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員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遺囑民國十三年八月

分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

三期
八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任命郭崇仁為滇越鐵道警察可保村三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吳正祥升充滇越鐵道警察白寨三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劉榮封為滇越鐵道警察阿迷分局巡官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令滇甯縣知事曾傳經

報 公 兩 雲

案據該縣勸學所長唐敬修以結黨營私挾官攬權懇請准予委員到縣澈底查辦實究虛坐以彭法紀等詞續呈到署等情據此當查該勸學所長唐敬修與該縣紳高雲卿等互控一案前據該縣代理縣知事熊朝樑呈覆各情曾以第四八二號第五零二八號先後訓令該知事分別遵照辦理具覆並將原呈抄發各在案究竟此案清算賬務情形如何暨各項捐款應如何照抽地方經費應如何籌增該唐敬修曾否遵令辭去兼職迄今日久尙未據該知事呈覆前來殊屬玩忽茲復據該唐敬修具呈前情所請委員澈查之處應不准行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前令飭迅速分別遵照辦理具覆核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本署公文

一

第六百八十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內務司司長吳璣

第六百八十號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 鑛商張國學
建水縣知事

案查前據 該商張國學 呈請在 建水 縣屬大梭羅庄地方哨邊管大尖山雷打山翠花尖大坡頭等處

領區開採煤井並請派員代為測繪井區圖當經實業司派委井務科測量課課員前往將事並令

據 建水 縣知事查明無違碍糾葛等項情事茲據該商備具區圖等件呈請核辦前來由司飭科審

查尚屬合格自應援照成案給予文准其先行開採以資提倡保護復查該商呈請在 建水 縣屬

大梭羅庄地方哨邊管大尖山雷打山翠花尖大坡頭等處領區叁百叁拾捌畝又貳拾捌方丈開

採煤井手續既經俱備應准該商由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開採區稅即由是日起納除

將區圖各件暫存並令 該縣知事照案保護外 合行令仰該商遵照 商海照文到退將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月底止

區稅銀壹元肆角五分五厘如數繳交實業司核收前據該商繳到註冊費貳百元呈交費叁拾元收訖附發

計附發收訖試聯二并附令文中用

此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令普洱道道尹蕭瑞麟

案查前據該道尹呈轉普洱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面呈邊三事請採擇施行一案正核辦間并據柯總局長呈明邊情擬具改組辦法俾促政治發展并附呈清摺第六款內稱查沿邊道路從前水深茅塞跬步難行現上至思茅接上省大路下至打洛接緬甸大路已經修通無阻其中修建大小橋樑二十餘座將來各猛次第落成沿邊路政當不在各屬之下也各等情據此查普洱沿邊一帶幅員遼闊鑛產豐富森林茂盛洵屬兩陞之一富源該局長擘畫經營已將上至思茅下至打洛一帶大路修通無阻并修建大小橋樑二十餘座具見熱心路政殊堪嘉尚至請籌辦由車里至英緬邊界之汽車路及各猛往來支路自係爲便利交通振興商業起見應即照准其餘籌措經費估計工程以及監工一切辦法均應預爲計畫擬具章程呈候核定又查各縣修治道路現已擬定章程一俟公佈并應參酌現在情形妥爲擬辦具報查核除關於電綫銀行暨摺列界務防務教育實業實邊倉儲司法及行政經費各節并候另案分別核飭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八十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八十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兼交通司司長董

澤

令會澤縣縣長黃元直

呈一件為呈報實行新制事務更定市村新名列表祈查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查市村自治選舉會經編定程序表以第七一零七號通令頒發籌辦在案據呈前情應
飭查遵前令辦理至表列更定市村新名尚屬雅馴應准備案除俟如呈辦理除將來表抽存外仰
即分別安速遵辦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普洱道道尹蕭瑞麟

呈一件為核轉普洱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勛請在猛海添設郵寄代辦所祈核示遵由

呈悉已如請飭交通司轉函郵務管理局查照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

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富民縣知事謝象離

呈一件為縣議會議長蔣廷珍著有異常勞績請照章酌予獎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前屆議事會議長蔣廷珍在前屆任期內卓著勞績足資表率由該知事開具事實呈請酌獎前來查核尚無不合自應照章給獎以示鼓勵茲特獎給自治先趨匾額一方將印花額式一併隨發仰即轉發祇領自製懸掛仍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履歷事實表均在此令

計發印花一顆額式一紙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永仁縣知事趙韓文

呈一件為轉呈縣屬紳民姚永慶等公呈直却原欠大姚認款一千四百元暫緩撥還及圍塘

龍王管等插花地仍應照舊歸永仁管轄一案請衡核施行由

呈悉查該縣原欠大姚認款一千四百元前據該紳民姚永慶等具呈到署懇請暫緩撥還業經本署核以此款於籌設縣治之初據騰越道尹核明曾經該處官紳承認籌還自應照數籌還不得藉口搪塞致碍定案批示飭遵在案至圍塘龍王管等村應歸何縣管轄前據該知事呈請核示前來亦經本署核定應仍歸永仁縣管轄以指令第六五九一號飭遵在案自應分別辦理以免紛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八十册

擾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璉

六 第六百八十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呈一件為奉發核議昆明市政公所呈以後處理烟案如有不服擬准上訴一案祈令遵由呈悉查該公所斷結此項烟案既據擬請概許當事人向本公署呈訴不服經令調案卷查核或發還另為處理呈核或逕行提訊斷結發交該公所執行之處核與事實法律均無妨礙應准照辦仰即擬令飭遵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嵩明縣知事徐 祚

呈一件為報由縣分委各鄉實業員並墊發銀陸百元作為開辦苗圃經費等情請核示由呈悉該縣各鄉實業員既經該知事遴員委定應飭勉日將各該分所組設成立並照雲南各縣實業所章程第四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呈請實業司核委暨刊發圖記以資辦公至稱由縣墊銀陸百元分發各該實業員領作辦理苗圃經費等語籌辦甚是應准照辦並飭將各苗圃培育各項籽

種秧苗成績及分發人民領栽數目隨時列表呈轉實業司查核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附原呈

呈爲呈報遵辦情形竊查職屬依照自治選舉區域分爲七鄉每鄉設立一實業分所及附設苗圃各一個以爲推廣實業便利造林起見並擬具各鄉實業分所章程暨苗圃規則業經呈奉鈞署准予立案並咨由縣議會通過各在案遵即於九月二十四五兩日召集全屬各鄉紳團在署開會經衆議舉趙蔭爲崇月鄉實業分員楊維昌爲資依鄉實業分員黃應才韓文華爲日效鄉實業分員王丕顯爲白龍鄉實業分員諸誥爲中彌鄉實業分員管桐聲爲楊林鄉實業分員尙文清爲邵內六甲實業分員蘇文炳爲邵外四甲實業分員業已分別狀委並由知事墊銀陸百元分發各鄉實業分所作爲苗圃經費先行提前辦理一俟每半年屆滿除遵照實業分所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責令將各鄉森林水利成績列表彙請備查外理合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請鈞署俯賜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署瀘明縣知事徐祚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八十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八

第六百八十冊

令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淦

呈一件為呈報可保村分局長岳萬崑病故遺缺請以白案分局長郭崇仁調充遺遺缺請以阿迷分局巡官吳正祥總局候差員劉榮封等遞升請查核給委由

如呈照准委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併准先行到差以重職務仍將到離日期報查此令履歷存

計發任命狀三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 鎮南縣知事敖英賢

呈一件為籌款續修縣志選定職員擬具簡章呈請核示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志書關係地方文獻該屬縣志年久失修殊覺缺漏既經該知事召集城鄉各界紳耆議決續修將三十年經過之種種事實編纂成書藉資徵考所需款項由聖廟舖房地基拍賣以作經費並選定各職員分別任事擬具簡章組織成立辦理尙是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照辦仍由該知事認真督促纂修以期早觀厥成簡章存批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蘭坪縣知事徐嘉鈺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喇井商灶被水成災援案請給賑卹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該縣屬喇井商灶楊萃青等十六戶被水成災所有房屋家具什物概被洪水冲
壞既經委員前往勘明報由該知事覆查屬實造具清冊呈請援案賑卹前來核奪尚無不合冊列
賑銀共四十四元四角亦與定章相符應准由該縣收入糧稅項下撥款照章督同紳團分別給賑
以示體卹事竣取具災民領結經手散賑員切結加具印結單據呈送來司再憑核辦仰即遵照册
暫存此令

司長吳 現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巧家縣知事

案據該縣內外八村教員李宗桂等呈侮辱教員影響學校懇請鑒核以維邊縣教育等情到司查
此案據該縣勸學所長羅人吉等暨學界全體教職員曾憲稷等與教員蔣大椿先後呈司均經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六百八十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

第六百八十册

令飭該知事查明實情分呈候核至司法官唐綬修並不先將蔣教員職務咨縣取消率行逮捕律
 辦殊有未合並經咨請 司法司酌予廢處嗣准咨得此案已由 省公署令飭高等檢察廳委員
 前往查覆各在案案委員查復至日政府自有相當辦法該教員等仍當俾促學生趕速上課各勤
 學業世傳可寶之光陰在在虛擲是為切要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分令該教員等遵照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

司長董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八月份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

和解被告未領之數俟追獲補報

毛玉貴訴袁壽山兩造	加原	六五〇〇	三三五〇	三三五〇
潘海訴潘鳳章被告	加原	二六〇〇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
劉華訴李有原告	加原	二八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馮金亮訴沈洪佐兩造	加原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道路氏訴李道氏原告	加原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李仲廉訴王促被告	加原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李仲廉訴楊以才原告	加原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在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寄各省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凡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局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前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繳者并不得予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轉不轉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1925

年

681-690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八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書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八

月分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

四則
三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雲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任命蔣紹周為講武學校第十八期第四隊第二區隊砲兵上尉區隊長此狀

任命王國鈞為講武學校第十八期砲兵中校主任此狀

任命王治為講武學校第十八期第三隊第二區隊工兵少尉區隊長此狀

任命晉敏甲為講武學校第十八期第三隊第三區隊步兵少尉區隊長此狀

任命由振國為講武學校第十八期第三隊上尉隊附此狀

任命魯民杰為講武學校第十八期第三隊步兵中校隊長并兼該校校務學教官此狀

任命李允香署理講武學校第十八期第三隊第一區隊步兵中尉區隊長此狀

任命孫桂輪為講武學校十八期第二隊中尉隊附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令曲靖縣知事魏 錕

查昨據該知事呈請規復征收實米之制以濟軍食而裕國用等情一案到署經本公署發交財政司議置去後茲據該司議擬呈覆查前清時代本省征米之例預由糧道按綠營制兵額數計日投倉會計應需兵米之數飭知應發兵米各州縣照數征收存儲為發給綠營兵糧之需滇省清末綠

本署公文

第六百八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六八十一册

營全裁改練陸軍糧米停發而征米之制未除每年所征之米由各地方官變價報解民國成立省議會因昆明征米病民議請明令一律改爲折征定案繼因米雖改爲折征而舊日附征雜款規費名目繁多徑征官吏仍易弊混病民自民國七年規定劃一統征之法實行各縣田賦各服每糧一石所征正雜數目併爲一總數統征銀元若干實收實解舊時苛繁名目乃一概蠲除數年來各縣糧民均以統征爲便征收之法改良已上軌道今曲靖魏知事請自本年新賦開征起將該縣錢糧改爲征收四成實米并以征米盈餘於公有裨更請通令各縣一律照辦在該知事以縣境駐有軍隊兼練鄉兵目前米價昂貴採購不易爲軍精計得征四成實米則採購上困難情形不屏而除固係善策然爲該縣農民負擔計今年秋收之交已四次具報水災處飢饉頻臻之時遽令其完納四成實米以現在之糧價計不啻增加田賦似非所宜矧征米之令樂歲糧賤取之而民不以爲虐荒年糧貴行之而民必怨其苛在前清時人民苦此苛政已久民國來方始祛除現又輕易更張甚恐易滋流弊所請應否照准請即提交省務會議公決示遵等語具呈前來當經本公署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現值收歛米貴之時若再征米益滋擾累所請應不准行除指令財政司遵照外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哈麗江縣知事馬嘉麟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密委呈報查該屬石鼓街設有厘金雜稅檢查各一分卡地土肥美物產豐富生意頗為繁盛市面流通貨幣全屬現金紙幣亦甚寥寥又兼該處地居極邊夷多漢少民智不開一般無知愚民不知現金紙幣同等價值漢人則不分紙幣現金隨便隨用夷人無知不通漢語明雖不敢拒絕而暗中則非見現金不用委員職關密查未便明白宣講繼乃改裝密赴各征收分卡調查各分卡自奉令以後對於征收厘稅商人上納厘稅隨交隨收各分卡隨交隨收之故實由於該處相距銀行甚遠掉換艱難似不能不通融辦理各分卡并非有意為之實由於無可如何理合將所查情形具報懇請令飭麗江縣知事督責各區團首分區演說多貼佈告曉諭人民以全幣政而維金融等情據此查該縣石鼓街地方雖距銀行甚遠掉換艱難然各征收分卡果紙現兼收究屬違背功令自應准如該委所請令飭辦理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督責各區紳首到處演說并多張佈告務期官民一體行使紙幣不得征納現金用維幣政勿得玩愒干議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令維西縣知事蔣功衡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八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八十一冊

案據該縣自治實業學團正議長趙文藻等公呈該縣前實業員李翰模以公款治私產虧欠實業款至九百六十餘兩之多迄今十載本利未償前經呈請押追詎李翰模屢限逾請飭縣拍賣該員所有家產以償實業基金等情到署并據分呈實業司等此案於民國十年七月據該前知事汪錫彬呈稱實業員趙文源稱該縣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內籌有實業款銀二千二百餘兩又民國元年前知事許任內籌有基本金五百七十一兩二共合銀二千八百餘兩前設有織布工藝局由武生施周南董理其事招徒織布教成學徒兩班施周南辭差李景曜接辦李景曜辭差李翰模接辦六七年來一事無成始委趙銑銑接辦李翰模交代未清至民國九年前知事趙始委文源接辦迄今將及一年共接收李翰模交與趙銑銑交與文源并李翰模直撥交與工藝局款共大洋五百四十二元遵實業司長命令如數存儲重設工藝局又李翰模公賬集紳核算等情當由前實業廳核准令飭照辦在案究竟如何辦理是否押追勒限未據該縣前知事具報殊屬玩延茲據該議長等稱該李翰模虧款九百六十餘兩并該實業所長趙文源接收之五百二十二元計之與前報二千八百餘兩之數不符甚鉅究竟該李翰模接收李景曜交代之款若干李翰模差內開支若干私虧若干自非分別澈查懲辦不足以儆效尤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知事按照所呈各節并查明前案調齊該李翰模等先後經手賬目澈查明確從嚴擬辦具覆候核勿得徇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陸中第... 第十三年十二月

II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壯

案據隴川屬菜園杉木籠紳民尹萬美等以呈明實情懇請銷案等情由郵稟並粘抄保狀到署除以稟及粘抄保狀均悉查此案前據隴川行政委員吳銑與甲長張日福互控到署當經令行高等審判廳核明依法辦理具報查核去後據高等檢察廳呈稱案准同級審判廳開案奉本公署訓令查辦隴川屬杉木籠甲長張日福狀訴該屬吳委員不法各節及轉送隴川行政委員吳銑呈請嚴懲劣紳張日福各等由到廳當查該張日福恃其身充甲長每遇民間有真雀細故即擅行顛倒是非藉端搗搗貪婪不法既經該委員審訊明確自應依法懲辦惟查來呈係援用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將該犯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而該條法定最重主刑係在三等有期徒刑以上照章應送覆判方為適法應令該委員迅即照章另製正式判詞依法宣示牌示如十四日上市訴期內未據該被告人聲明不服應即備錄供勘判詞連同原卷呈廳以便轉送復判等因指令遵辦在案至該張日福所控吳委員各節事涉官吏枉法濫職由廳咨請騰越道尹就近委查明確咨覆核辦等情各在案茲據該民等稟稱前情究竟該張日福是否係由該民等保釋抑李委員曾將該民等之保狀駁斥不准事後將張日福釋放以致隱避不察均應查明分別依法辦理惟案屬檢察範圍除令飭高等檢察廳查核飭遵具報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懸示外合行令發原稟及粘抄保狀仰該檢察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攷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八十一册

本署公文

計發原稟一件粘抄保狀一件並舉仍繳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明省立女子中學校校長兼附屬高級小學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委員呈請委
繆爾紆等十一員為該會委員先已由司先行給委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給委覆核倘無不合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為呈報事案據省立女子中學校校長兼附屬高級小學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委員張培光
呈稱竊查職校附屬高級小學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委員長葉經呈蒙鈞司轉呈 省長核准
委任校長兼充在案所有該會委員自應遵員請委以便遵章組織定期成立茲查有繆爾紆陳
秉仁劉嘉銘李永清楊燮張麟孫必昌劉承祖積濟曾祥英熊道寬等拾壹員學問精深經驗宏
富堪以充任職校附屬小學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委員理合具文呈請銜給委示遵等語據此查
所請委任繆爾紆等十一員為該校附屬小學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委員均甚適宜自應照准

雲南公報

照委員會辦法第二條二項之規定本廳呈請核委惟現距考期不遠會內事務亟待籌辦應請變通由司給委以利進行除分別給令委任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令請邊行政委員張立仁

呈一件呈報修理公署法庭工竣由具印結連同保固監修等結及領結清摺請委員驗收核

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委員與修公署正廳三間耳房六間用去銀二千五百元修理法庭一所用去銀二百三十元合共開支銀二千七百三十元核與包修人師碧芬領結尙屬相符惟此項開支之款據稱除由各區勸捐一千一百元外其餘一千六百三十元悉由行政刑事罰金項下籌提等語究竟被罰之人是何姓名因何事由處罰此項罰金並共籌獲若干未據詳細聲明且收支兩柱清冊亦未造繳礙難核辦仰即遵照指示各節查明據實呈覆并造具四柱清冊二本一併送繳來署以憑核辦再查該委員前次呈請按區勸捐原指定修理公署法庭監獄為用途嗣又據呈請將李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八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六百八十一册

濟祿賄款銀二百元撥作修理監獄經費均經先後指令在案茲據將公署法庭修理完竣而監獄猶未動工似此玩延殊屬非是現在該委員既將交卸應即專案交新任繼續辦理以期早觀厥成勿得延宕干議是為至要切切附件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聲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鎮南縣知事敖英賢

呈一件為開辦縣屬高峰哨煤廠擬將儲作實業款之七成滯納罰金提作煤炭公司股本等情一案并據分呈實業司請核示由

呈悉該縣屬高峰哨發現煤廠大可開辦經該知事飭各紳耆組織公司集股開採并擬將呈准由滯納罰金項下儲作實業基金之七成款銀二百餘元暨指定至十四年陰歷三月底止應收存之七成金額無論多寡全行提作該公司股本先於上列數內提銀一百元作開辦費以期速成將來辦有成效而得之常息紅利即作為實業所一切用費至來年陰歷四月一日起收入之七成滯納罰金仍儲作實業基金不挪作別用辦理倘無不合應准照辦惟應將公司簡章擬定連同私人認股數目呈核及將煤質呈候核發化驗并依照公司條例并業條例分別呈請領區註冊即即辦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令茶業實習所所長朱文精

案據姚安縣知事陳春芳呈為遵令選送三班茶業學生壹名請核收等情到司當核以該知事選送第三班茶業學生夏有志一名核其資格尙屬相符應准發所試驗收學至稱該生學膳費隨後解繳等語此項學膳費銀學生入所即需開支所請隨後解繳之處碍難照准仰即遵照迅速解繳來司以憑發所應用等因除指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所長遵照俟該生報到時即便收學彙表報查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建水縣知事馮鎮國

呈一件為遵令籌修縣屬河道擬具興修河工總會簡章請核飭由呈及簡章均悉該知事集紳籌議設立河工總會由河流灌漑田圃每工抽谷一升作為修濬經費撥工分段修挖該縣河道擬辦尙呈所擬簡章除第九條應改正為工程處用款係由沿河灌漑田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百八十一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六百八十一册

啟切實調查每工抽谷一升藉資辦理至抽足此次河工費用時即行停止某段抽獲若干即歸某段分會保管開支工竣取具受欸收據造冊由總會呈報監督查核屬實轉呈實業司核銷暨第十五條內隨時修正之句應改為隨時修正呈報行之外其餘各條尚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遵照督飭趁此冬晴水涸時迅速動工認真修浚一俟工竣擇其尤為出力者呈請核獎以昭激勸切切簡章存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令雲南高等師範學校校長華秀升

案據該校陶校長鴻燾呈稱竊查職校遵照鈞司歷次命令辦理業已成立所有校則一項亦經擬訂草案正擬召集職教員開會討論適奉鈞司委任華秀升代理校務校長交卸在即不及開會惟有恭錄草案呈請鈞司核核如蒙照准即請飭令新任校長查照辦理實為公便計呈校則草案電本等情據此查該校校則草案既經擬訂呈報到司核查大致尚合惟該校現應籌辦高級中學已另案飭知此項草案應即發出該校長查酌議定呈司核辦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此令計發校則草案一本

司長董澤

雜錄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較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首各省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誌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取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郵遞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特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八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書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財政司呈

省公署據宣威縣知事蔣應澍

呈報該縣屬西南區宣布保治札等村甲

子年被水成災田畝請委員勸辦等情一

條文

雲南財政司訓令

雜錄

十二月二十三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八

月分收入訟費計算書

(已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據司法司呈案據富民縣知縣謝象離呈報遵令籌款修理法庭監所工竣請驗等情一案到司除指令外理合呈請委員驗收等情到署據此茲查有該縣長堪以委任驗收合將原册抄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前往富民縣將謝知事所修法庭監獄看守所驗明是否與頒發法庭圖式及歷次通令改良監獄辦法相符工料是否堅實開支有無浮冒逐項詳細驗明取其監修優劣切結並由該縣長加結尅日呈報來署以憑核辦切切勿違此令

計抄發原册壹本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命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四區省視學呈報視查鶴慶縣教育情形一案請懲處該縣地方官及獎辦學人貢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請將該縣知事宋嘉壽記大過貳次以示懲戒及請將該縣中區兩級小

本署公文

一

第六百八十二册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八十二册

學校校長張之義縣立兩級小學教員王樹森母長源西區區立高級小學教員李強熙中區第四初級小學教員周銘第十初級小學教員李禮各予記功豐次均予照准餘並如呈辦理除將記過記功各節佈局註冊外俾即轉行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據第四區省視學解福蔭呈稱爲呈報視查鶴慶縣教育情形敬祈核示遵事竊查該縣商業發達地方豐富人烟稠密學子甚多在前科舉時代人材輩出自興學以來人民趨向商業多不令子弟入學校文風遠邁於前民國初年商界勢力膨脹商販悉出而爲紳事干預把持地方公款任其操縱支配鶴陽公棧之賬目雖經數次盤算整理意未澈底澄清得一澄本清源之法辦學人員悉爲彼輩所保薦任用地方行政長官每徇情畏事無不准其所請見好紳耆借以鞏固己之位置歷任勸學所長能俯首聽命者即可久於其位若稍拂彼輩之意者動輒排斥自來勸學所長類皆腐舊鮮有知教育法理者查歷屆省視學所呈報改良之要件縣知事親若具文並未遵行即如去歲張省視學呈請更換勸學所長及改革學校種種腐敗狀況該知事宋嘉壽奉令不宜藉詞搪塞反保留陳腐不堪之勸學所長楊松麟及任用多數不稱職之職教員欺上瞞下貽誤地方教育誠意並傳論被申斥更換之職教員曰我自有用人權視學去後爾從心違毫無整頓地方教育誠意並傳論被申斥更換之職教員曰我自有用人權視學去後爾

等仍可回校供職此種喪心病狂之舉不知從中有何獎賞令人莫解若不嚴行懲處節費違令執行則視查之報告無效力地方教育永無改進之希望茲將視查所得情形敬爲鈞長陳之該縣設有縣立兩級小學一女子兩級小學一區立高級小學三街村立初級小學一百二十餘校縣立高級小學設在玉屏書院現有學生五班昔年辦理得法成績頗有可觀學生出外升學者甚多近來職教多不稱職教授管理訓練事件毫不認真改良學生勤苦用功者少常有在校內外聚賭吸鴉片情事應委品學兼優之校長竭力整頓滌改舊染惡習女子兩級小學校現有高級兩班初級兩班分四組因經費太少設備不完全辦理無甚起色近來高級畢業生漸多不能向外升學宜增加款項添設師範講習所俾有志上進者得以深造中區區立兩級小學校設在馬王廟學生尙多校舍不適用除由勸學所每年補助壹百元外純由學生納費辦理應由中區提撥的款認真整頓並令更名爲鶴慶縣中區市立兩級小學校西區區立高級小學校設在牛街現有學生三班職教尙留心服務惟經費異常拮据幾有不能維持之狀查該區妙行菴有谷租壹百石供少數僧人揮霍殊覺可惜前省視學李錫桐曾呈請撥伍拾石作爲該校經費已批准節令遵照辦理繼因僧人求援佛教總會提撥租石之事竟未達到請仍令該縣知事照案提撥伍拾石俾該校得以整頓東區區立高級小學校因趕松桂驛馬會提前放假未得視查教授然以職教不得人內容甚腐敗至於街村立初級小學校雖有百數十校能照章辦理者百無一二中區各初級小學無公款補助悉由學生負擔外四區初級小學有公款者甚少教員係由街村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八十二冊

人民推舉委任能勝其任者寥寥無幾中區第四第十初級小學南區第十六第二十二初級小學辦理尙有朝氣其他各校多用四書百家姓教授墮落不堪有不當分而分者如趙屯彭屯化華村等處村落稠密學子亦多又無河道溝渠阻隔本可於適中地點併爲多級小學校教授管訓較易入手進行現每處已分設爲數校不適合而合者如積德屯塔冲兩村各設一校自係正當辦法勸學所又稟報爲一校諸如此類分配不適當每區設一勸學員任事不勤力對於各初級小學毫無裨益曠仿照大理縣辦法按區域寬廣劃分爲幾部每部設校長一人須選年強力強辦事勤力會學教育者任之嚴定服務細則每星期必到各學校指導二三次前全縣初級小學校既有進步知事宋嘉謨處事徇情見好權紳敷衍塞責玩視功令貽誤地方教育匪淺擬請記大過貳次勸學所委員縣視學楊松麟頭驛太舊處事寡斷疎懶疲玩視查不力致使全縣教育日益墮落請司撥換查有周南係優級師範畢業曾任各省立師範中學職教多年學識優長經驗富足辦事認真有能方堪以充任所長兼縣視學之職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李芬學識差池資望不足辦事毫無責任心接事半載人言嘖嘖恐難繼續維持請即更換茲有張鳳誥高錫藩學識俱優曾任教職多年辦事頗有責任心堪以接充該校校長之職請令擇委一人俾資整頓縣立高級小學校教員余尙文身染嗜好任事疎懶且程度低劣教授錯誤百出亦請更換以示懲戒中區兩級小學校校長張之義管教認真縣立高級小學校教員王樹森母長源西區區立高級小學校教員李張熙中區第四初級小學校教員周銘第十初級小學校教員李瓊服務勤力教授熱心請

各記功登次縣立女子兩級小學校校長兼教員崔世泰教員楊兆麟劉雙全南區第十六初級小學教員李坤第二十二初級小學教員楊董南服務誠懇盡職飭令傳諭嘉獎以示激勸其他各初級小學校職教員鮮有稱職者懲戒不勝懲戒惟有飭令新任勸學所長認真嚴格淘汰選擇委用所有呈報視查該縣教育情形暨優獎人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衡核示遵計呈清摺二扣教育概況表實況表各一份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教育既誤于商人把持復誤於地方長官不負責任以致學校雖多辦理未能得法成績全無足觀據稱歷屆省視學呈請改良要件該知事奉令不宜借詞搪塞欺上瞞下貽誤地方如去歲張省視學呈請更換之勸學所長該知事不惟不遵令撤換反極力保留又傳諭被申斥更換各員曰我有用人權視學去後爾等仍可回校供職自非喪心病狂何以荒謬若是况復處事徇情見奸權紳敷衍塞責玩視功令應准如該視學所擬呈請 鈞長記大過貳次以示懲戒以後指令承辦事項除該視學摺列五件應飭立予照辦外其於女子兩級小學據稱經費太少設備不全近來畢業學生多不能向外升學應飭籌增款項添設師範講習所以資上進中區區立兩級小學每年僅由勸學所補助壹百元此外純由學生納費辦理恐不能維持久遠應飭由該區提撥的款俾資整頓並更名爲鶴慶縣中區市立兩級小學校西區區立兩級小學亦屬經費拮据已有不能維持之勢應飭查照前省視學李錫桐呈請提撥妙行巷租谷五十石原案如數提撥作爲該校經費以資維持其餘東區區立高級小學內容亦甚腐敗中區各初級小學及外四區初級小學類多無公款補

不審公文

六 第六百八十二冊

助教育當局全不過問聽其敷衍又有不當分而分者如趙屯彭屯化龍村等處村落稠密學子亦多並無河渠阻隔而乃每處分設數校應節於適中地點併爲多級小學校以便整理其不當合而合者如積德屯塔冲兩村各設一校自係正當辦法勸學所又併爲一校應節仍令分立以期便利其每區勸學所員多不勤力對於各初級小學毫無裨益應節仿照大理劃分各區爲若干部每部設校長一人辦法以資督促此外應行獎勵人員查有勸學所長兼縣視學楊松齡頭腦太舊處事寡斷疎懈玩視查不力應節立予撤換准予優級師範畢業生周南接充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李芬學識差池資望不足辦事毫無責任心應節立予撤換於張鳳誥高錫藩二人任擇一人委任接充以資整頓縣立高級小學教員余尙文身染嗜好任事疏懶且程度低劣教授錯誤百出亦應即予撤換以示懲儆中區兩級小學校長張之義管教認真縣立兩級小學教員王樹森母長源西區區立高級小學教員李張熙中區第四初級小學教員周銘第十初級小學教員李穰服務勤力教授熱心應請名予記功壹次縣立女子兩級小學校長兼教員崔世泰教員楊兆麟劉雙全南區第十六初級小學教員李坤第二十二初級小學教員楊董南服務誠懇盡職應由該知事一律傳諭嘉獎以昭激勸所有以上各節及應隨時改良事件應責該知事從此認真舉辦不得仍前敷衍致干重咎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 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徵江縣知事李紹伯

呈一件爲該屬壽民郭惠恩呈請褒揚由

呈悉查該屬壽民郭惠恩家傳孝友感化及於里閭年屆期頤康強徵於步履允稱人瑞并協鄉評既據該縣議會張儒宗等取具事實清册族鄰證明書并註冊費匯費六元三角六仙函由該知事徵考確實加具證明書呈請褒揚前來核與揚褒條例第一條第九項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松鶴遐齡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除將呈到證明書二套清册二本註冊匯費銀六元三角六仙交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彙案咨部註冊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給祇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准縣議會正副議長張儒宗華家琦函開據仁義鄉西門團紳潘桂清暨族隣郭鳴鳳張桂清等請願書到會稱竊以歲寒松柏孤標其秀崔巍岳獨見其高吾鄉壽民郭惠恩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百八十二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六百八十二册

者不啻歲寒之松柏崔巍之嵩岳也公生于道光乙酉年三月初九日辰時至今壽滿百齡而強健如常孝友傳家鄉黨視為模範忠厚待人閭閻咸敦感化且勸善規過畢生不倦好義急公百歲猶然此公之素志而天亦以此歲月假之也紳隣等同居有素深得其詳善者揚之美者成之不敢隱匿將年歲事實填列請願書請會提前議決函縣轉呈等情前來敝會當即將請願事實列入議事錄於十一月二十日召集議員公同臨時特別會議僉謂年滿百齡而強健異常兼之勸善規過雖老不倦好義急公百歲猶然足見大德之人必得其壽覺吾徵中有是人吾徵中究不多見其人也曾經一致贊同理合將族隣證明書清册一併函請轉呈核示賞給百歲褒揚以勵末俗計函送證明書二份事實清册二本註冊匯費銀六元三角六仙等由准此知事覆核該議長所請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九項之規定相符理合具文加具證明書併同原書清册呈請鈞長俯賜核准褒揚實沾德便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證明書二套 清册二本 註冊匯費銀六元三角六仙

徵江縣知事季紹伯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各機關文牘

財政司呈 省公署據宣威縣知事蔣應澍呈報該縣屬西南區宣布保治札等村甲子年被

水成災田畝請委員勸辦等情一案文

案查昨據宣威縣知事蔣應澍呈報該縣屬西南區宣布保札治等村甲子年被水成災田畝請委員勸辦等情到司當經職司令委宣威縣屬西南區宣布保治札等村甲子年成災十分顆粒無收其圖表呈請核辦前來核查冊列宣威縣屬西南區宣布保治札等村甲子年成災十分顆粒無收其淹傷上中下三則民田葉頃伍拾捌畝玖分叁厘又夷地貳頃叁拾貳畝貳分應完秋糧貳拾玖石柒斗玖升伍合玖勺貳抄地稅銀壹兩伍錢叁分照該縣劃一征率共請蠲免田賦銀壹百壹拾陸元叁角貳厘團費銀壹拾壹元零角捌仙陸厘附捐銀叁拾元零柒角壹仙肆厘以上請免正雜各數均核與定例相符若仍照常征收民力實有未逮擬請

鈞長俯念民情困苦准將前項成災十分顆粒無收各田地應完甲子年田賦團費附捐等銀照數豁免一年以舒民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簽請
鈞長衡核批示以便分別計除轉行遵照謹簽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冊一本印結一張都圖一張

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雲南財政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六百八十二冊

案奉 省公署發下據該委員呈遵電往勸平彝虫災擬具往勸辦法請核示一案交司核辦并據分呈到司查平彝城鄉各區田谷本年於秋收之時驟被虫災昨據楊知事呈報當經電令該厘會同楊知事馳詣災區詳細勸明照例造報在案茲據該厘員呈覆各節灾侵要件豈能憑地方紳管所勘者以為衡定應令該印委根據前令立即會同親詣各區詳細按畝履勘所有收獲在先之田畝災象已經消滅不能認為成灾應一律刪除以示限制其未經收獲之田畝究竟如何受災勸明後權其輕重照例造具應備應緩冊結圖表會呈核辦所請分委邑紳補助勸辦一節與例不符應勿庸議至請核給該委員勸災旅費一節并飭查照定章每日每站行日准支銀貳元住日准支銀肆角之案辦理如所勘區內設有該厘局分卡地方不能報領仍照案造具程站表冊呈司核奪除分令外仰該委員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兼代司長徐之琛

▲雜錄

十二月二十三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教育司呈覆三迤總會成德中學校因收租爭執各有理由應如何辦理請核示案
 議決校名應暫仍其舊租息仍照前令由校收取惟收入數目及如何開支應由校按期分報三迤總會查核監督以昭大公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八月份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

雲南公報

馬子英	張楊氏	畢高	王尙	姚榮生	王趙氏	秦蕭氏	李漢	賀殿臣	莫自安	郝劉氏	民事上訴	本福上訴
廖正國	熊李氏	申請回復	申請回復	申請再審	申請離異	申請立案	申請再審	申請立案	申請再審	申請再審	已結各案	楊家原
兩造	被告	申請	負擔人	原告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區別	加原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收	征
一五	三六	二七	負擔訟費額實	三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收數欠	三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繳數備	三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考	三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七五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遞補報

雜錄

十一

第六百八十二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廷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夜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設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沒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數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轉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八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

情形單

加刊

雲南省公署布告

二期

五期

▲▲本警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蒙自 關 監督

令 河 口 對 汛 督 辦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

案查陵贖不得入境約章載有明條販運陵私早經嚴為厲禁乃近聞奸商有以水火油桶裝運陵
贖由紅河一帶冒作水火油販運入境以致近越邊境陵私充斥甚有由滇越鐵道轉運內地者雖
無奸商貪利忘害然各邊官查緝不嚴亦一大原因似此陵私充斥實于本省國政前途甚為害大

亟應責令各邊官從嚴查禁以維鹽政而保權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 督辦 河 口 對 汛 督 辦

務司分行各分團 認 真查究如有所獲即照緝私條例分別辦理率關鹽務要政幸勿漠視干咎是要
所 屬 各 分 團 切 切 此 令

省長唐繼堯

外交司司長徐之瑛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本署公文

第六百八十三册

本署公文

令昆明市政公所

案據同善堂紳管王汝元等呈稱呈為歲聿云暮貧民日衆懇請省長照案核飭市政公所撥款以
 便購米而濟窮黎事竊維省會同善堂每屆年終添發米票以救窮黎向由鈞長飭下市政公所由
 罰款項下撥給銀五百元以為年終購米之需歷經照領在案茲以十三年分經紳等換戶調查或
 青年撫育子女或老幼窮苦無依值此隆冬歲暮嗷嗷饑寒情形較之往年尤堪憫惻合無仰懇鈞
 長照案飭市政公所撥給銀五百元以便早為購米以資散給窮民受福無窮矣伏乞批示遵行
 等情據此查該紳等於每屆年終請款添發米票救濟貧民歷經核准令飭市政公所由罰金項下
 撥給五百元發給購濟在案茲據呈前情核與原案相符自應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公所即
 便照案由罰金項下撥銀五百元發交該紳等購米救濟事竣造冊報銷并由該公所咨明財政局
 查照仍具報查考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令尋甸縣知事朱紹曾

呈一件為呈報保董王澤濱奉令往江邊偵察匪情被匪槍斃拋江請照章給予卹金乞核示

呈悉此次該保董王澤濱在江邊偵察匪情被匪槍斃拋江因公殞命殊堪憫惻應准照章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以示體恤即由該縣團款項下開支交其家屬承領具報至請動用第四屆禁烟罰金截留團費一層核與通案不符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元謀縣知事張鍾璜

呈一件為據實業所長文春波呈請提撥隨額六成公債為染織工廠基金祈銜核令遵由呈悉准如請將該縣餘存隨額六成公債銀五百八十五元三角二仙如數撥作裕元染織工廠基金俾資補助辦理前便擴充仰即遵照并將辦理工廠成績隨時稟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 澤

呈一件為據高等師範學校校長陶鴻藻擬具該校教育專修科簡章並專修科預科學生各一覽表核尙妥適請查核立案由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八十三冊

呈及附件均悉既經該司核明所擬簡章尙屬妥適各科學生一覽表亦無不合等情應准立案仰即知照簡章暨兩表均在此令

本署公定

四

第六百八十三册

附原呈

省長唐繼堯

呈爲呈報專案查雲南高等師範學校原定招收學生兩班曾經呈准在案嗣因本省現正推行義務教育並改組縣教育局等事尙乏適當之教育行政人才欲另籌專款開辦則當此財政困難籌措已屬不易當由職司開會議決以此項行政人才既須從速養成應即責由高師校長兼顧統籌將現招收之學生兩班以一班改辦教育行政並縮短其畢業年限以應急需令校遵辦去後茲據該校校長陶澤濂擬具教育專修科簡章二份並造報該科學生一覽表二份暨預科學生一覽表一份呈請核辦竊查該校前來查所擬專修科簡章尙屬妥適各科學生一覽表亦無不合茲將原寄一覽表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長察核並爲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教育專修科簡章一份 學生一覽表一份 預科學生一覽表一份

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令蒙自道尹陳鈞

呈一件為通海縣現存節婦張姚氏守節合例轉請褒揚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通海縣屬城內現存節婦張姚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上有翁姑奉旨甘而維孝
養下無子女勤紡織以度孤貧洵為閭閻模範既錄該士紳黃廷魁孔慶勳趙效周
族隣張永和姚慶齡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匪費呈由通海縣知事廖
維熊徵考確切加具證明書呈經該道尹復核無異加具證明書轉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尚
屬相符應准照本公署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中幟清標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解到註
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併同冊書交由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註冊合將圖字印
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發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圖字一分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堯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通海縣知事廖維熊呈據縣屬士紳黃廷魁孔慶勳趙效周李雲華等公呈稱
查有縣屬城內現存節婦張姚氏系出名門生於清咸豐六年丙辰賦性賢淑夙嫻女誡同治八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八十三冊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八十三册

年庚午適同邑張尊周為妻事親相夫克謹其道不幸同治十一年壬申其夫病歿該氏年僅十七痛不欲生回念翁姑年老子嗣尙虛遂矢志守節以婦代子難家無斗筲之儲時有菽水之養翁姑壽終喪葬如禮該氏現年六十九歲計守節五十二年實屬難能可貴紳等誦屬鄉隣心歛苦節用特備具事實清冊并取其族隣証明書附繳註冊匯費銀六元三角六仙呈請查核轉請褒揚以勵末俗等情據此知事復查該現存節婦張姚氏青年喪偶節勵冰霜孝事翁姑克盡婦道洵足矜式鄉里該紳黃廷魁等所請轉呈褒揚核與條例相符自應照准除將清冊証明書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加具証明書三份連同原呈清冊証明書暨註冊匯費銀六元三角六仙備文呈請衡核轉請褒揚計呈事實清冊族隣証明書縣証明書各三份註冊費銀六元三角六仙等情據此道尹復查該現存節婦張姚氏青年矢志節勁松筠孝事翁姑克盡婦道洵屬難能可貴既經該管縣知事徵考確切取具冊書請褒揚前來核與條例尙屬相符擬請准予照案褒揚以勵末俗而敦風化除將冊書各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加具証明書三請轉呈請鈞署俯賜查核指令節送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事實清冊族隣証明書道縣証明書各二份附繳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

兼代蒙自道道尹陳 鈞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嵩明縣知事徐 祚

呈一件為報由縣分委各鄉實業員并墊發銀六百元作為開辦苗圃經費等情請核示一案

呈悉該縣各鄉實業員既經該知事遴員委定應節越日將各該分所組設成立并照雲南各縣實業所章程第四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呈請實業司核委暨刊發圖記以資辦公至稱由縣墊銀六百元分發各該實業員領作辦理苗圃經費等語辦甚是應准照辦并將各苗圃培育各項籽種秧苗成績分發人民領栽數目隨時列表呈轉實業司查核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宜威縣知事蔣應樹

呈一件為呈轉該縣商會改組并擬具章程造具選舉職員清冊請查核令遵等情由
呈及章程清冊均悉查該會造繕修正章程除第十條條文內第六款三字下落去第八款三字已飭科代為增列外其餘均尚符合應准存候彙辦至該商會章程既規定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七

第六百八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八

第六百八十三册

會董二十人特別會董四人乃核查册列會董一項又僅選有一十七人殊與章程不符且選定各職員又未列有年齡住址商業及就職日期等項均屬疏忽茲將原册發還應由該會就候補當選人中升補會董三人另行造具職員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及就職日期清册二份呈轉核辦又查該會章程并無設立文牘之規定册尾所列文牘應改為書記且書記會計均可勿庸列入册內仰即轉行該商會分別遵照辦理勿再違誤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册二本

司長由雲龍

●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情形單

為續報事茲將民國十三年陽曆十一月一號截至三十一號止所有香港大錫市價情形彙列詳呈

伏維

意鑒

計開

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九元五角

成盤七百二十九片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三元三角

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元零一角二仙五厘

雲 南 公 報

三號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四元五角	成盤四百片
四號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五元	成盤五百片
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三元	
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元零八角七仙五厘	
七號	星架坡電無	
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一元二角五仙	
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二元	
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三元二角五仙	
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一元五角	
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元零六角二仙	
十三號	星架坡電無	
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一元八角七仙五	
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二元三角七仙五	
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一元六角二仙五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二元二角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成盤一百片

第六冊八十三冊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 第六百八十三册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二元三角

成盤一百五十片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三元

成盤一百片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二元七角

成盤二百片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三元五角

成盤一百五十片

星架坡電無

十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二元二角五仙

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三元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三元

成盤五百五十片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三元五角

成盤一百五十片

雲頂上錫沽一百一十四元五角

成盤二百五十片

十九號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三元五角

成盤二千五百五十片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三元七角

成盤二百片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四元五角

成盤一百片

星架坡電無

二十號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四元五角

成盤二百五十片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三元五角

雲 南 公 報

二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五元	成盤三百片
二十二號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五元五角	成盤二百七十六片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六元七角	成盤二百片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七元	成盤六百五十片
二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五元一角二仙五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六元七角二仙五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七元八角	成盤一百片
二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七元四角七仙五厘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八元五角	成盤四百片
二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八元二角七仙五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九元	成盤三百片
二十六號	星架坡電無	
二十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八元五角五仙	
二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八元一角七仙五厘	
二十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七元五角	

雜 錄

十一

第六百八十三册

雲南公報

雜錄

十二

第六百八十三册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八元八角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八元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九元五角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九元七角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九元八角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九元零八角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九元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八元七角五仙

此上

三十號

雲南實業司

經理曾著經

民國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成盤二百八十六片

成盤一百五十片

成盤二百五十片

成盤四百片

成盤二百片

成盤一千零九十八片

成盤五十片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布告

照得在楚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布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銓叙局彙呈本年十二月分現任楚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計開

記功搭柴員

永善縣知事甘自誠因案記功壹次

路南縣知事謝毓桐因案記大功壹次

卸箇舊縣知事馬鎮國因案記功壹次

羅平縣知事楊恒昌因案記大功壹次

竹園厘員郭仲禾因案記功壹次

官商合辦井務處各廠監督唐才剛因案記大功壹次

官商合辦井務處銀廠經理楊靜芳因案記大功壹次

路南縣勸學所長李秉鈞因案記大功壹次

箇舊縣實業所長徐家絳因案記大功壹次

箇舊縣西區實業分所實業員劉式忻因案記大功壹次

雲 南 公 報

箇舊縣實業員張亮采因案記大功壹次

羅平縣勸學所長楊春霖因案記功壹次

羅平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喻振鐸因案記功壹次

羅平縣立高級小學校教員馮家葆因案記功壹次

羅平縣立高級小學校教員周德清因案記功壹次

羅平縣立高級小學校教員張興義因案記功壹次

記過拾壹員

卸祥雲縣知事黃文憲因案記大過壹次

安寧縣知事孫嗣焯因案記過壹次

楚雄縣知事李泰因案記大過貳次

卸鄧川縣知事宋廷勳因案記大過壹次

元謀縣知事張鍾璜因案記大過壹次

富源銀行雲龍匯兌處經理李壽庚因案記過壹次

宣威縣知事蔣應澍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保山縣知事李森春因案記大過壹次

姚安縣知事陳春芳因案記大過貳次

羅平縣南一區青草塘初級小學校教員周憲章因案記過貳次
羅平縣南一區青草塘初級小學校教員陳兆鶴因案記過貳次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雲 南 公 報

四

第六百八十三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會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事件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秘書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局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不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機關或遞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延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案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八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書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財政司呈 省公署據羅次縣知事鍾

庭樾呈報縣屬沙龍村地方甲子年破水

成災請委員會勘等情請衡核示遵一案

文

雲南財政司佈告

二則

十一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令蒙自道道尹陳鈞

案查昨據該道尹呈轉廣南縣知事楊曾藻請註銷縣屬團保在董堡坡關遇匪射擊耗用彈藥遺失槍彈并懇給卹八插分團團兵李瀉洲等各節到署除請核銷槍彈一節業經指令轉飭遵照在案至團兵李瀉洲擊匪殞命殊堪憫惻應照章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并准入祀該縣忠烈祠以慰輿魂受傷團兵趙朝貴准如擬給予醫藥費二十元均准由該縣團款項下開支分別給領其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堪

雲南省公署訓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前滇中道所屬各縣

縣知事
行政委員

令騰越道道尹

蒙自道道尹

本署公文

第六百八十四册

本署公文

普洱道道尹

二

第六百八十四册

雲南省總商會

案據昆明市政公所轉呈市民丁鼎松發明三輪手車懇請准予專利以維權利等情查該商所製手車形式較重均有可取其所舉利益五端既經該公所審查考驗尙屬相符復經詳司詳加考驗以此項手車本省尙無人製造其形式又甚輕便等情應准酌予專利五年以示提倡而昭激勸在專利期內不許他人在本省境內用該商所製手車形式製造販賣除發給執照並登報公布暨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商會布告周知切切此令

知事縣長委員布告周知切切此令
道尹轉飭所屬地方
總商會

省長唐繼堯

交通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令嵩明縣知事徐神

呈一件爲呈報該縣籌辦平民工廠情形並繪具略圖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略圖均悉該縣平民工廠經該知事委錢普興充任廠長定于十月一號籌備起至十二月一號開工並修葺城隍廟地址添建新房六間作爲設廠地點所需修葺費壹千貳百元各鄉担任三

分之一水利局租息項下担任三分之一由該知事先行措墊壹千元即日興工辦法甚屬妥協足見該官紳等辦事熱心深堪嘉尚仰即認真進行具報查核圖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為轉請褒揚永平縣屬貞女張玉鳳乞核示由

呈及冊書切結均悉查永平縣屬曲柄街現存貞女張玉鳳矢志青年完貞皓首當未婚夫故誓不
二天奉父母則母忝所生事翁姑則克盡其禮加以好施樂善老而彌堅洵為閨閻砥柱堪作閭閻
模範既據該屬團總羅漢彩議長張衡德勸學所長楊增榮族鄰張懷仁劉光榮陳善等採訪實在
造具事實清冊出具切結照註冊匯費呈由永平縣知事蔡學禹徵考確切出具印結呈經該道
尹復核加具證明書轉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尚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
給貞孝可風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併同冊書切結交由內務
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註冊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發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八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內務司司長吳 琨

第六百八十四冊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呈一件為請核銷卸西嘯縣知事鄭崇賢電呈司事岳鍾被匪搶去糧款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咨道令委往查被劫屬實呈經蒙自道尹核明咨經該司復核無異將該司事被匪搶去糧款銀肆百叁拾元照數銷銷之處自應照准以資結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麗江縣知事馬嘉麟

呈一件為請查會同永北縣知事查勘永北縣屬紳民李像龍等整修古關與沈映甲等涉

等一案請旨開刷古碑圖形公呈文件祈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永北縣知事對於該案所擬善後辦法五條除將拆開期間易為五月十五
外餘均屬妥協茲經該李像龍沈宗洛李超雲李復泰等各遵依具結完案在案應即准如所擬辦
理除將該案碑文暨所繪圖形等發由實業司備案合將該大約等紳民公呈送還仰該知事遵即
轉咨永北縣知事查照執行具報銷案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令祿豐縣知事陳念祖

呈一件為轉呈老鴉關彈壓委員呈請抽收賦捐情形由

呈悉據稱該縣屬老鴉關地方既係行人過往孔道又為商旅運貨要津該委員擬請抽收賦捐以資補助開辦修理各款等辦團經費該知事轉請核示前來并據該委員逕呈到署核查所擬抽收賦捐各辦法尚屬簡而易行應准暫行試辦三月一俟期滿即由縣詳加考核如果商情樂從推行確無妨礙再行呈請立案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鹽興縣知事蘇品鑑

呈一件為呈轉縣議事會函請抽收布捐以充常年經費新銜核示理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縣議事會以常年經費不敷請抽收落地布捐擬具簡章函由該知事核轉前來覆查尚屬可行應准試辦三月如果確無窒礙再行呈轉立案除將簡章抽存外仰即轉函遵照并將抽收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八十四册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瑛

六

第六百八十四冊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令羅平縣知事楊恒昌

呈一件為轉呈縣議參兩會十三年度歲出預算所查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議參兩會表列十三年度歲出預算比較上屆議參兩會十二年度歲出預算約增一倍未免不合姑念本屆議事會議員多增四名從寬准予將該兩會歲出總額定為一千三百元較上屆十二年度預算合增二百六十一元三角如能撙節開支自無不敷之處合將原表發還仰即轉函遵照另行分配并查遵新領表式編表併案依限呈核事關通案勿稍違延致干嚴譴切切此令

計發還預算表二份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令元江縣知事岳樹藩

呈一件呈為籌捐重修文廟請查核立案令遵由

報 公 前 雲

呈悉如請備案一俟工竣造報核銷仰即遵照督令監工員紳認真修理勿得草率爲要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璣

附原呈

呈爲籌捐重修文廟呈請立案事前據縣屬紳民史國銘等以文廟道統所系典祀攸關歷代尊崇聿隆廟貌我元文廟敝自有明那氏規模較他廟爲宏壯今則忠孝祠節孝祠明倫堂轄爲茂草崇聖殿既盡坍塌大成殿又漸摧殘茲不從速興修深恐更費物力爰開教育會議擬由八鄉捐款修理等情具呈到縣當經提交縣議會核議法定人數不足久未開議咨覆隨經知事以爲欸重修文廟實係重要工程迺集城鄉團保士紳就城團保局公開會議決捐修由城鄉分担五百元中東西南東北西北五鄉及南鄉之迤薩各分担銀四百元南鄉之浪堤分担二百元西鄉分担三百元縣城富商分担二百元共銀三千六百元全數作爲重修之費共置捐簿十本分註捐額由縣鈐印分發各團首領向各鄉富商大賈殷實人家善爲勸導務各量力捐輸自從多數詳載印簿由各團首收齊連同印簿封交收欸員取具收証備查各鄉捐數至少不得未滿一元以防派及貧家小戶并公舉彭松森史汝焜火橋鄭恒謙爲監工員何桂藩胡秉禮爲收欸員在案除督飭各紳從速鳩工庀材趁今冬明春天晴竣工造冊呈請核銷外理合將籌捐重修情形具文呈請 鈞署察核立案合達謹呈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八十四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唐

元江縣知事岳樹藩

八

第六百八十四册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昆陽縣知事皮楚芳

呈一件為呈報購置消防器具應節補呈單據由

呈及清冊均悉該知事集紳籌款購置消防器具以備不虞辦理尙是購置各物既經該知事查驗相符應節安慎保管隨時訓練惟查需款在四百元以上未將受款經手單據分別粘彙呈報核與原案不符應節補呈到署再憑核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璣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綠勸縣知事鍾文華

呈一件為呈覆奉令徵集自治學員因交代辦理不及各情請核示由

呈悉據稱該知事現值趕辦交代所有應送自治各學員實已辦理不及等語核查雖屬實情惟查該知事係在指定自費學員之列按照自治講習所章程第六條指定各學員在講習期內解職仍

雲南公報

應唐續修學之規定該知事奉令在未解職之先應令仍遵照定章迅即備具學費銀拾元連同履歷對速送所政學以重要政而符通令其餘各學員應准專案咨交新任照章趕速分別辦理除分令新任知事遵照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璣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知子羅行政委員張學義

呈二件為修治道路興工告竣日期懇請鑒核一案並據交通司呈轉前情由
兩呈均悉此案正核辦間並據交通司呈轉該委員報稱前情到署查呈稱該屬由蘭坪所管猴子崖等處及西行經暗房過知子羅以達上帕一帶大路沿長二百數十里年久失修半多泥坎陷坑本年秋霖雨連綿或為山崩壓阻或被管水沖斷又暗房下由凹中木橋一道亦因水漲將河中石墩一併衝去往來行旅危險堪虞若不設法分別修理實屬有礙交通既經該委員定期派集附近民衆按段興工修築概係自帶口糧該委員捐廉每日每工俸給食鹽數兩並派監工數人逐日督率認真進行不數月間連同重修之木橋先後一律工竣具見熱心路政殊堪嘉尚應行傳諭嘉獎仰即遵照仍飭各處頭目人等留心查看遇有坍塌處所隨時修補完固以利行人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

各機關交牒

九

第六百八十四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十

第六百八十四號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蘭坪縣知事徐嘉銘

呈一件為呈報縣立高小第四班畢業總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不差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文山縣知事

案查本年六月內據第二區實業視察員楊成湧呈報視察該縣實業情形一案到司其關於工商業項下當經本司核以該縣於民國九年籌設平民工廠先從染織着手出品成績尙屬佳良自應廣續整頓以期日益發展竹木皮革等料既為日用所必需亦應提前添設惟工廠名目仍宜用平民二字蓋單言染織不能包括竹木皮革等料也至吳卸廠長振摩虧欠至千九百餘元之鉅大屬不合應從嚴勒限追繳以重公帑等因指令該辦具報在案尙未據復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將遵令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勿稍徇延切切此令

雲南公報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司長山雲龍

令廣南縣知事張 端

呈一件據該縣前知事楊曾漢呈請委李振德充縣屬實業所所長附呈履歷調查等情由呈及履歷均悉既據叙明試辦實業所長李振德接辦年餘實業各項雖因匪擾牽制未及進行但內部整理有條無紊等語應准如請委充該縣實業所所長以專責成委任令隨發仰該知事查取轉發紙領仍隨時督飭認真辦理期收實效切切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長山雲龍

雲南財政司呈 會公署據羅次縣知事鍾庭樾呈報縣屬沙龍村地方甲子年被水成災請
委員會勘等情請核示遵一案文

案查昨據羅次縣知事鍾庭樾呈報該縣屬沙龍村地方甲子年被水成災請委員會勘等情到司當經本司核明令委富民縣知事謝象離會同勘辦在案茲據該印委會勘明確造具蠲免田賦冊藉都圖冊司核辦前來核本冊列羅次縣屬沙龍村地方甲子年成災十分顆粒無此計上中則成熟民田壹百捌拾貳畝該縣劃一征率請蠲免田賦糧伍拾陸元壹角叁仙玖厘團費銀肆元玖角玖仙零厘附捐銀壹拾壹元叁角陸仙玖厘以上請免正雜各費均核與例案相符若令照常征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六百八十四冊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獻

十二

第六百八十四册

收民力實有未逮擬請

鈞長俯念民憐困苦准將上項成災十分顆粒無收田畝應完甲子年田賦團費附捐等款如數豁免一年以紓民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鈞長衡核批示以便照數計除轉行遵辦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原冊結圖各覽本

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雲南財政司佈告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案查富滇殖邊及簡碧鐵路三銀行發行紙幣曾經由司擬定收束辦法呈奉核准照辦在案現在富滇銀行收束紙幣業已照案按期收束其紙幣業已銷燬過一次曾請各機關監視在案茲殖邊銀行紙幣亦已派員按照初期收束額將該行不能行使之舊濫廢票計玖萬捌千叁百玖拾玖張收繳足數現定于十二月十三日由司及省長公署及

省議會并各機關會同派員監視焚燬至簡碧鐵路銀行前經派員前往收束一俟收束完畢將其舊濫廢票解繳到省再為督同焚燬以昭慎重合行佈告仰商民人等一體知悉此佈

兼代司長徐之琛

稿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擇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首各省咨附

(六)關表 (七)法廷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後三日一寄每月另取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後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如

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頭廳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全圖或通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氣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八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咨 省議會籌交公米店基本

金五十萬元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三則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咨 省議會鑒交公米店基本金五十萬元一案文

為咨請事查滇省歷年以來水旱頻仍收成歉薄糧價騰漲民食維艱曾經分別咨令提借三迤豐備倉款六萬元昆明義社倉款三萬元共銀九萬元撥交富滇銀行匯越購米運省并飭設立省會平糶事務所及另倡捐鉅款組織民食救濟會暨由總商會設置售米平價處於本年五月間開始平糶平價至十一月初糧內務財政兩司會簽擬撤銷平糶事務所撥款設立公米店請鑒核交議不羈平價至十一月初糧內務財政兩司會簽擬撤銷平糶事務所撥款設立公米店請鑒核交議前來核查平糶平價各處所原為臨時救荒而設秋谷登場後自應分別撤銷惟是市面米價仍未低落來春豆麥收成如何亦難預料所擬改設公米店自係為預防災荒規畫久遠起見較之臨時籌款設所不羈尤覺便利當即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如簽辦理并分別委員籌辦在案現在該公米店成立在即原簽所擬應需基本金五十萬元并飭集會商定分別撥借三迤豐備倉款約有款一十三萬元昆明義社倉款約有款六萬元除由平糶事務所選撥並提借三迤豐備倉款六萬元昆明義社倉款三萬元外餘由各該倉會管備所存餘款悉數撥交備用又民食救濟會約餘款二萬元總商會售米平價處約餘款二萬元此外再由財政司籌交十萬元富滇銀行籌借十萬元隨邊銀行籌借七萬元約合前項基本金五十萬元之數請分別咨令提撥備用等情應予照准除分令外此應函咨貴議會查照飭遵并希見覆此咨

雲南省議會

本署文電

本署文電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唐繼堯

二

第六百八十五册

蒙自

令騰越關監督

思茅

案據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呈稱昨因預征布厘一事在總商會召集各幫紗商開會該商等對於預征布厘辦法業已瞭然無疑情願照章完納但綿紗入口既繳正稅又完半稅擔負為難懇請改定厘金征收辦法則該商等情願完納內地厘金不完海關子口半稅以裕收入而表熟忱等情據此司長復查通商各口公共章程第一款載洋商由上海運洋貨進長江須在上海將進口正稅完納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自入內地販運如無長江各關稅單者逢關納稅過卡抽厘遇有商人欲在長江各關請入內地之稅單即令該商於運貨過卡之先照約在該關完一子口稅方准發給稅單不再另征又中英續約第二十八款內載英商已在內地買貨欲運赴口下載或在口有洋貨欲准售內地倘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征收紛繁則准照行此一次之課其內地貨則在路上首經之子口輸交洋貨則在海口完納給票為他子口毫不另征之據所征若干綜算貨價為率每百兩征銀貳兩伍錢又中日通商條約第十一款載日本臣民有欲將照章運入中國之貨進售內

地倫願一次納稅以免各子口征收者則聽自便如係應完稅之貨則應照進口稅一半輸納又中
義通商條約第二十七款載義國商民販買土貨運口出洋或將洋貨運入內地銷賣應納內地稅
餉或於過卡時分數報完或在海關一次全行完納均准聽便各等語是貨物入口正稅之外所征
子口半稅原係抵補內地厘稅如商民願完內地厘稅不納子口半稅悉聽商人之便關章條約均
未明定限制現存一般紗商樂於完納子口半稅不願完繳內地厘金者實因半稅只收二五厘
金則取百分之五且厘金之外又有商稅不但征收重迭而局卡之留難需索大礙進行況關票期
長厘票期促尤為商家之不便今該商等既願完繳內地厘稅似應因勢利導以符便商裕國之旨
本司再一考慮擬即仿照海關子口半稅辦法征收綿紗厘金者經過其他厘稅局卡概不重征其地方附
質種類及其組織無論內銷外銷凡已完納綿紗厘金者經過其他厘稅局卡概不重征其地方附
加抽收之一切捐款悉行免除不准藉口需索并由司另製綿紗厘票發交昆明河口碧色察預征
布厘局附征此項厘票以九箇月為有效期限征獲厘款按月報解以濟要需隨即提交財政委員
會議決理合備文呈請核示等情到署據此查此項綿紗厘金既係商人請求出於情願自應俯順
商情准如所擬辦理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照辦并定於本年十二月十六日實行除委任并分
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厘票式樣 張

省長唐繼堯

本署文電

三

第六百八十五冊

本署電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匹

第六百八十五冊

令兼殖邊事務處處長徐嘉銘

呈一件為修造滄江大渡船工竣請驗收撥發墊款列冊請核示一案由
 呈冊均悉查此案前據該兼處長呈請撥發公款修造滄江渡船附呈清單一案到署當經核令財
 政司如數撥發給領在案茲據該兼處長呈稱大渡船工程告竣擇期將船放入江面試驗行動便
 捷較前尤為穩固所需工料各費共支銀二百六十八元零九仙五厘與前報清單共銀二百九十
 四元四角之數實減少銀二十六元三角零五厘造具工料細數清冊請驗收前來應由財政司
 遴員前往驗收並請備具監修保固甘結連同驗收切結報請核銷至此項修船經費據稱未奉發
 下係由紳商挪借墊銀二百六十八元零九仙五厘所請照數轉咨稽核分所飭由粵井鹽稅分局
 撥領撥還借墊之處並候令飭財政司核辦飭遵其請獎並修經理員一節應俟驗收結報後由該
 兼處長另文呈請核獎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爲核辦第二區省視學呈報視查徵江縣學務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分別令飭遵辦覆核尙無不合應准照辦至請將該徵江縣知事李紹伯縣視學王興福各予記功壹次以昭激勸之處並應照准餘均如呈辦理除飭局註冊外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第二區省視學施俊霖呈稱爲呈報視查徵江縣學務請予核示事竊查該縣北區各學校受匪患較他區爲多所有停辦之學校至今歲方漸恢復亦是該縣縣長李紹伯提倡於上勸學所所長張撫辰熱心整頓於下所致瘡痍之餘而該縣教育雖有缺點尙有一二特點可述謹爲鈞長陳之查該縣小學教員六十餘人有二分之一合格致管得法頗有進取之精神責任心重常圖學生之進步有振作氣象無沉悶之觀感此該縣教育之特點一又查該縣學生二千餘名缺席者少整齊者多活潑可愛清潔可佳禮節認真友愛尚講自行洒掃搖鈴輸值整理排除此該縣教育之特點二再查該縣教室棹椅形式不甚美觀木質亦很粗濶然高矮長短頗適合學生身體雖未油漆清潔可觀此該縣教育之特點三至於該縣高初級小學校每日授課六小時較其他各縣多一小時加之還有自習時間過于偏重智育學生除近山兒童得天然之鍛煉外體強者少此又爲該縣教育之一大缺點除由視學召集全縣教員開會演講關於

本署文電

五

第六百八十五册

本署文電

六

卷六百八十五册

注重小學體育外應請令飭籌定各校體育費購備體操器械修理運動場所加意研究提倡造就健全國民豈云小補而已此外該縣縣長季紹伯常往村鄉視查勤於學務應請酌予嘉獎縣視學王煦福指導得法學識經驗均富擬請作為勸學所長存記又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教員萬學漢魯榮昌西區勸學員黃世章縣立第四初級小學教員李恩宏孫尙賢第三初級小學教員李思壺村立第三初級小學教員許鳳軒東區縣立第三初級小學教員韓維屏中區村立第一初級小學教員廖學珍街立第一初級小學教員張時珍第二初級小學教員趙漢銘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教員萬詠蘭等十二員閱其所授鄉村教育月刊稿文理清順對於教育亦有心得之處應請令飭該縣知事傳諭嘉獎又該縣縣教育會長鄧之驤勸學所庶務兼會計陳汝明二員頗能盡力於職務亦應請令該縣知事傳諭嘉獎至佛教會初級小學教員廖漢章疎懶已極北區縣立第三高級小學校教員李樹清講解不明縣立第一初級小學教員李向宸全無教法均擬請令飭更換以該縣省會師範畢業生宋秉鈞宋雲宋秉恒三人接充其餘各校教員教授情況詳於實況表中邀免全錄再該縣小學教員當此米珠薪桂生活極其困難之際而義務教育須按期推廣方不負鈞長注重鄉村教育之原意擬請令飭該縣知事轉飭該所長將前各村撥作興學之公租捌百石每石每年僅納拾元現穀價昂貴自今年起每石加收叁元以之酌增全縣教員薪金及推廣義務教育之用較為相宜除表摺另呈外所有視查該縣教育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銜核令道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教育廣稱該縣知事季紹伯尙能盡職該勸

學所長張撫辰亦能熱心整頓早以瘡痍之餘雖不免猶有缺點而特點居多殊屬難得深堪嘉許惟一般學子缺乏體育是其最大缺點應飭各校購備器械修理場所認真研究提倡養成健全國民該縣小學教員生活極其困難義務教育亦尙無款辦理該視學擬請將公租八百石自今年起每石加收三元年可增籌二千四百元作為增加全縣教員薪金及推廣義務教育之用尙屬可行應准照辦其他摺列整頓八事均極扼要應飭逐條查照辦理以資改進至於應行獎勵人員據稱該縣知事李紹伯常往鄉村視學勤於職務應請

鈞長准予記功壹次縣視學王興福指導得法學識經驗均尙宏富亦應請予記功壹次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教員萬學漢魯榮昌西區勸學員黃世章縣立第四初小教員李恩宏孫尙賢第三初小教員李思堯村立第三初小教員許鳳軒東區縣立第三初小教員韓維屏中區村立第一初小教員廖學珍街立第一初小教員張時珍第二初小教員趙漢銘縣立女子初小教員萬詠蘭等十二員據稱文理清順對於教育亦有心得縣教育會會長畢之驥勸學所庶務兼會計陳汝明頗能盡力職務均應如擬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佛教會初小教員廖漢章陳灝已極北區縣立第三高小教員李樹清講解不明縣立第一初小教員李向宸全無教法均應即予撤換准以該縣省會師範畢業生宋秉鈞宋雲宋秉恒三人接充以資整頓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本署文電

七

第六百八十五册

本署文電

教育司司長董澤

第八百八十五册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會辦張維翰
會辦馬鈞

呈一件為該市壽民趙建林請予褒揚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壽民趙建林年近期頤德孚鄉黨歷四世而未經分舉古道猶存修兩橋而獨
任解囊熟誠足錄是皆近今所罕見堪為閭里之儀型既經該區長等採訪屬實取具事實清冊族
隣証明書及註册匯費六元三角六仙呈經該所調查屬實加具証明書呈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
條例第一條第四款之規定尚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先由本公署題給年高德邵四字匾額一
方以示表揚除將呈到事實清冊二份証明書四份註册匯費六元三角六仙交內務司彙存俟大
局解決後再行彙案咨部核辦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製懸至所請并願靈聯
一節向例無此辦法應勿庸議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琨

附原呈

呈爲呈請褒揚事案據本市第六區區長李法坤副區長趙樹森呈稱案據威利街商民徐泰豐等呈稱爲壽民趙建林年近九旬名望素著懇祈轉請發給壽匾壽聯以崇高年而榮里巷事緣民有隣民趙建林原籍尋甸近以匪風日熾全家移住省城大東城外威利街先後已有八九年之久該趙建林當清季團匪作亂時屢建功保障桑梓至今數十年鄉人猶口碑載道嗣後躬耕田園教育子孫隣里均認爲模範今年近九旬尚能步履自若飲食如常誠爲閭里所罕見而最令人稱道者該壽民以一起趕武夫有四一十六孫均經教之以正各隨其性之所近士農工商因材而篤尙武修文而各盡其職率使胥子克家多孫象賢皆伊教誨之力居多尤爲難者一門之中具慶重慶四世同堂全家六十餘口并未分居民等與該趙建林素處隣居知其爲人正直私心有所羨慕特此代爲呈請轉呈市政公所轉請省長照褒揚條例給與壽匾四字壽聯一付由民等具領製成匾聯致送該壽民敬謹懸掛以彰人瑞等情據此區長覆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該壽民年高德邵既爲衆望所歸未敢墮於上聞理合據情呈請鈞所轉呈 省長獎給壽匾壽聯轉發該商民具領代爲刊刻致送該壽民懸掛以示褒榮茲將取具族鄰清冊證明書各三份應繳註冊匯水各費六元三角六仙隨文呈繳請祈核收轉報示遵計呈清冊證明書各三份註冊費六元匯費三角六仙等情據此查該現存壽民趙建林壽躋壽年世傳清德精神矍鑠樂歲月之舒長心志壯健勉子孫以忠義建石橋以利行人救宗族而周貧乏核其所具事狀與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八十五册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六百八十五册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四款規定之行誼相符除將呈到册書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加具證明書備文呈請 鈞長俯賜鑒核准予題給匾聯以示表揚而資觀感并祈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事實清册二份證明書二份加具證明書二份註冊費六元匯費三角六仙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鈐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雲南省公署公電

火急楚雄縣署專送姚安陳知事宥日代電悉查該縣省議員選舉訴訟案前第四九六號指令係飭宣示并抄具堂判錄案呈報司法機關核辦迄未據覆茲稱奉令俟交司法機關核議具覆後再行飭遵不知何所依據實屬昏憒已極應將該知事先記大過二次示懲并飭迅速前令辦理具報倘再違誤定予撤任不貸仰即遵照省長唐巧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令 各 行 政 委 員

各 縣 司 法 公 署

河 口 麻 栗 坡 兩 督 辦

普 思 沿 邊 行 政 總 分 各 局

案本前陸良縣知事周果呈報沈國華被盧家鼎等殺傷身死并請通緝一案當經本廳令飭造具各犯年貌清冊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新任陸良縣知事秦勳將該犯盧家鼎等年貌清冊補呈前來除指令外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分飭團警按照單開各犯姓名年貌籍貫認真協緝務獲歸案訓辦勿稍疏縱切切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件

茲將兇犯盧家鼎等年貌開列於後

計開

盧家鼎年約三十五歲身長四尺六寸面紅白色耳大腮肥無鬚

盧寶鏡年約十八歲身長四尺二寸面稍黑色眉厚下唇外除耳查無鬚

盧寶臣年十六歲身長四尺面紅白色腮大唇尖無鬚左右眼近視

以上三犯均往陸良外南區黎家琪

檢察長吳 壯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六百八十五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六百八十五號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羅江縣知事李順祺

呈一件爲具報車登祥被老謝殺傷身死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驗斷書均悉該已死車登祥屍身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并獲犯老謝到案訊據直供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合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先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提該犯及一干應訊人証訊明確按法辦理呈核勿稍延宕切切驗斷書存此令

檢察長吳 壯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著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會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待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各官署高機機關除各報第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督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核收彙報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八十六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書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雲南省公署公函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財政司呈 省公署據馬龍縣知事韓

煥先後呈報該縣屬中區清石橋西區上

土橋北區外十屯東區小海子等村甲子

年被水成災請委員會勘等情請衡核示

遵文

雲南財政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五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賓川縣知事李 藩

為令遵事案據該縣屬菸酒公賣經理虞劍呈稱無知收受誤觸在網懲請從寬宥減等情一案到署查該經理違令收現至十餘起之多其數均在五角以上若不照例懲辦何以肅功令而維幣政前經令飭該知事按例擬辦具報核奪在案茲據呈訴前情未便照准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遵前令飭迅速擬辦具報候核勿稍徇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帶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璣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景東縣知事丁 績

呈一件據會呈遵令維持紙幣情形祈示遵由

呈悉查該知事對於維持紙幣一案會同該屬茶稅厘金及禁烟檢查各員懸賞舉發布告縣屬一切人等如各地征收公款之人有絲毫假借通融收現或敢損紙幣勒收現金者准其據實列舉在實分別給予賞金辦理倘是即即遵照切實奉行勿得徒託空言是為至要仍錄令轉咨各該員等一體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第六百八十六號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第六百八十六冊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候委職員趙繼常

呈一件為與尋覓縣楊知事同赴省垣繕具履歷請示期口試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尋覓縣知事楊國積呈轉該縣總科長趙繼常距省較遠請免赴口試准予存記
 一案到署當經核明該員既在省外供職應准援照審查文官資格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一俟將來
 銷差回省後再行投遞履歷遞補請審查以符定章因指令轉飭遵照在案茲據呈各情查該員保
 察審核終結飭由內務司代行口試之案歸入整頓吏治案內考詢辦理業經令由楊知事轉飭遵
 照在案前案口試既已歸入後案考詢辦理自必待考詢甄別被取之後方能確定為何項文官所
 稱准以知事存記一節殊屬誤會至請示期口試一層查該會現正辦理審查尚未開始考詢且考
 詢係登辦之案繁重需時未便為少數人員提前趕辦該員刻下雖已到省仍應靜候審查合格再
 予登案考詢倘有事出省不能久候即隨後再請考詢亦不加以限制附呈履歷僅祇一張不敷存
 轉並飭照案補填履歷一張逕行送會以憑審查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長兼會長吳 琨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滇西鎮守使

呈一件呈請獎給鳳儀縣下關警察區長王正炳金色獎章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鳳儀縣下關商會所稱該區長王正炳辦事成績各節既經該使查明尚屬實在應如所擬給與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令發下仰即轉發該區長祇領佩帶並取摺領報查此令履歷存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請暫緩一期推行量器新核示等情由

呈悉據稱現值米價高昂改用新量器恐奸商濫混拾價病民貧民難免不受其害等語自係為慎重民食起見所請將此項新量器暫緩一期推行待至十四年七月查看情形再為實行之處應即照准餘亦准如議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八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內務司司長吳 現

四

第六百八十六號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二

令曲靖縣知事魏 銀

呈一件為所屬現存節婦何包氏守節合例請予褒揚由

呈及冊書切結均悉查該屬越州現存節婦何包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上謀鯉膳之供以婦代子
下示熊丸之教以母兼師里閭咸示其傑型閭閻堪資為坊表既據該紳民李榮章董洪昌恭曉讓
馮譽麟李光漢張儒和也法先何積珠族隣何積瑞戴維藩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切結
照解註冊匯費是由該知事徵考確切加具證明書轉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
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志潔行芳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
六仙併同冊書切結交由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
收轉給祇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縣屬越州紳民李榮章黃鴻昌恭與馮譽麟李光漢張德租包法先何積珠等呈稱緣孀婦何包氏係縣屬越州人已故前清文生何興恒之妻賦性淑慎秉性剛毅幼配何生于歸入載年二十七遽失所天遺孤子二長積琳甫四歲次積瑋甫二歲該氏於夫故之時哀毀逾恒痛不欲生徒以老姑在堂幼孩在抱義不能絕遂節其矢志勉任未亡養姑克孝教子有方孀居三十六年今已六十三歲湖其媳兼子職視勝即淑水承歡亦且坤有乾剛治家已桂蘭井秀青年矢志白首完貞婦黨宗族共欽賢淑誠為巾幗之完人亦即閭里之榮幸紳民等謹屬桑梓日睹清芬查其守節年數與褒揚條例相符事關風化理合詳錄事狀并具族隣切結呈請轉呈 省長賞賜褒揚以勵貞操而厚風俗計呈族隣結三張并繳註冊費及匯水六元三角六仙等情據此知事復查該節婦何包氏青年喪偶既難避以身殉皓首全貞自應得以節顯膺餉三十六年中千磨百折他人視為荼苦者該氏乃甘之如飴非其心堅金石節凜冰霜曷克臻此考其事實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所載節婦守節年限相合知事隨即徵取該節婦之事狀出具證明書造具清冊加具印結并檢同族隣切結理合一併具文呈報請祈 鈞長俯賜查核准予褒揚實為德便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證明清冊及族隣切結各二份登應繳註冊匯費銀六元三角六仙

商請縣知事魏 銀

本署公文

第大第八十六册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雲南省公署批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財政司簽呈一件簽請曲溪縣修城撥案續收甲子年錢糧一年文

簽悉查此案上年該司請於癸亥年開征時撥案續收一年業經核准批示在案茲據該司核明該縣城工未竣請於甲子年開征時仍撥案續收一年即以甲子年錢糧掃數之日爲截止之期至於收獲捐款責成該知事限一個月內集紳算明並將城工定期結束一面分年分款造冊呈核一面將應需工料切實估計分晰造冊取具結約加具印結繪圖詳說分呈核辦及將收支各款列榜宣示以昭大公各節均尙妥協應准照辦餘併如簽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附原簽

案據曲溪縣知事王尙爵呈稱竊查職縣爲初設之區向無城垣嗣經呈准由錢糧項下每石抽附捐三元以作建築之費修一圍牆以作縣治基礎業經呈准在卷辛酉壬戌癸亥三屆俱已照案附收現在圍牆尙未竣工城門更無基礎而歷屆收款雖微有益竟不敷甚鉅知事集紳籌畫據全縣士紳呈稱紳等集議並經議會可決簽以修城之舉關係極重非繼續進行不能爲功其不敷之款既無法別籌仍請照舊隨糧抽收況當此生活奇昂石木各料人工在在陡漲而築牆小工一項議定由戶口攤任然須於冬腊農隙之時方能從事每年只有十冬腊三個月爲工作之期以是總計工費自非接收此項附捐不能成事總以款足數用工能成就爲止以後即請接

年照抽附捐至城工適足之日再行呈請截止請委驗收等情到署知事復查各節均屬的當二
本屆甲子已經開征若俟呈准之後再抽附捐則先納正糧者即可幸免後納者照抽殊覺向隅
所以知事於開征之時仍先行抽收除俟城工告竣造具出入清冊呈請驗收外所有據情轉請
繼續抽收修城附捐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核明指導等情據此查曲溪縣係新設縣治
前據王知事尙爵迭呈該縣因修理衛署監獄並建築縣城圍牆無款支付曾於辛酉壬戌癸亥
等三年開征時經職司核明簽奉 鈞署批准就每額一石附捐三元以作城工經費令行遵辦
在案茲該縣官紳公同議決簽請城工未竣需費甚鉅甲子年新賦既已開征請仍繼續抽捐並
請以後按年照收以款足敷用工能成就爲止等語照此情形未免漫無節制且有該縣每年額
征秋糧以百柒拾六石餘斗每石附收修城捐款三元以所收辛壬癸三年之數計算共計以獲
捐款銀捌千柒百餘拾元此項捐款如何支用及該縣城工已修者現至如何程度未修者尙有
若干工程約計何時可以告竣綜計工料兩項實共需銀若干除已經支用外仍再籌給若干即
可戴事來呈均未詳細估計明白呈核若如所請按年附額抽捐不定限制匪特該縣額民難以
負擔抑恐經手紳管年復一年滋生他弊將來更難免不發生物議惹起訟端現在甲子年新賦
既已開征擬請援案再准附額照收一年即以甲子年錢糧掃數之日爲截止之期至於收獲捐
款責成王知事限一個月內集紳當衆算明並將城工定期結束一面分年分款造具收支清冊
呈司核奪一面將應需工料切實估計分晰造冊取具承修工人攬約監修紳管切結加具印結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八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六百八十六冊

並繪圖貼說分呈核辦並將收支各款詳細列榜宣示以昭大公所請以後按年照款一節奉體
重大未便照准所有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鈞長衡核批示以便轉行彙辦謹簽呈

雲南省長唐

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雲南省公署公函

唐少川段芝泉章太炎王聘卿汪精衛張敬輿褚慧生龔仙舟孫伯蘭章行嚴梁任公盧子嘉徐菊
人顏惠慶黎宋卿李仲軒先生奉天總司令官張北京總司令官馮南京巡閱使齊天津巡閱使王
廣東總司令官陳廣西總司令官李廣東省長胡廣東省議會湖南省長趙湖南省議會貴州省長
劉貴州省議會山西省長閻山西省議會新疆省長楊新疆省議會吉林省長吉林省議會黑龍江
省長黑龍江省議會奉天省長奉天省議會福建省長福建省議會安徽省長安徽省議會江西省
長江西省議會陝西省長陝西省議會甘肅省長甘肅省議會山東省長山東省議會廣西省長廣
西省議會四川省長四川省議會河南省長河南省議會直隸省長直隸省議會浙江省長浙江省
議會江蘇省長江蘇省議會湖北省長湖北省議會雲南省議會勸懲務以共相成立十有三稔國
事倏擾民生凋敝機彙外審世界潮流內衡本國情狀確信非實行聯省自治無以解時局之糾紛

樹民治之基礎年來既制定全省行政大綱改組省政府復以一省大政雖分統於各司而實備置於各縣縣地方制度不其則本實先撥終無以發揚民治之精神乃本多年從政之經驗為激上激下之改革詢謀衆論歷時數月釐訂縣地方制度嚴定程限分期推行區區下懷總期上下相維三權對峙使一省行政成同條共貫之勢收指臂相使之功所以納政象於軌道者即所以樹聯治之先聲矣第以茲事體大討論不厭求詳夙稔 台端碩學宏識成竹在胸特將此項規章彙陳 左右倘冀不吝 珠璣詳為指示俾便有所遵循得以改進一切滇省前途實非賴之雲天遙訊心禱俱馳勿任翹企之至端此即頌 勤祺

附陳雲南暫行縣地方制度一份

雲南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B

令嵩明縣知事徐 祚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籌辦牧場委員經理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縣籌辦牧場三所既經分別委員經理在案應飭督率各該經理迅即成立牧場遵章辦理并將指定款項分別照撥以便支用惟查前次呈核該縣牧畜場暫行簡章第五條基金載明第

本署公令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百八十六册

一牧畜場定為五千元第二牧畜場定為四千元第三牧畜場定為三千元共合一萬二千元由七成團款項下暫撥三千元由水利局租息項下暫撥三千元其不敷之數再行設法籌足等語是該縣牧畜場所定之基金為數不少應飭責成各該經理認真保管覈實開支將來如有浮用及虧折情事即惟各該經理是問以重公款仰該知事轉飭遵照仍將辦理牧畜場情形隨時報查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第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雲益縣知事尚嘉會

呈一件為呈請展期辦理義務教育由

呈悉查第三期義務教育係指一般縣城之及齡學童而言辦理並不困難該勸學所長認為一般貧民及年長失學者已屬誤會又一再借口旱澇希圖緩辦殊知此項義務教育為推行民治要政刻不容緩應飭先就城中及齡學童認真調查再就原有學校酌加班次即能辦到萬一原有學校不敷容納又另斟酌適中地點添設一二校所需經費亦屬有限當無十分困難之處所請展期一層應勿庸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財政司呈 省公署據馬龍縣知事韓煥先後呈報該縣屬中區濟石橋西區上土橋北區外十屯東區小海子等村甲子年被水成災請委員會勘等情請衡核示遵文

案查昨據馬龍縣知事韓煥先後呈報該縣屬中區清石橋西區上土橋北區外十屯東區小海子等村甲子年被水成災請委員會勸等情到司當經核明委令霽益縣知事尙嘉會同勸辦在案茲據該印委會勸明確造具蠲免田賦冊結呈司核辦前來核查冊列馬龍縣屬中區青石橋西區上土橋北區外十屯等村本年成災十分顆粒無收計淹傷上中下三則成熟民田公租田共計三百七十六畝一分五厘六毫照該縣劃一征率請蠲免田賦銀伍十肆元六角八仙二厘團費銀一元七角玖厘附捐銀伍元陸角九仙六厘又另冊列東區小海子等村本年成災十分顆粒無收計淹傷上中下三則成熟軍田民田總共伍百零陸畝一分六毫照該縣劃一征率請蠲免田賦銀肆拾二元五角八仙五厘團費銀一元肆角伍仙陸厘附捐銀肆元捌角伍仙五厘以上請免正雜各款均核與定例相符若仍照常征收民力實有未逮撥請

鈞長俯念民情困苦准將前項成災十分顆粒無收田畝應完甲子年田賦正雜等銀照數豁免一年以舒民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簽請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冊二本印結二張都圖六張

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六百八十六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十二

第六百八十六册

令卸鎮沅縣知事張景星

呈一件呈無未經報解欠款請將保證金發還一案出

呈悉查該卸知事在鎮沅縣任內應解賦稅各款業已撥抵清楚所請發還原繳保證金銀壹百元并應得息銀叁元叁角應准一併發還仰即查照應領銀數備具圖領赴司承領此令

兼代司長徐之琛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陸良縣知事秦勳

呈一件呈報貴州請假兵潘九安被縣屬發我頭人朱和殺死去嗣勘驗獲犯大概情形請示
遵由

呈及書結均悉查此案兇犯朱和因言語衝突細故胆敢將潘九安殺斃棄屍石叮希圖滅跡殊屬兇殘已極既經緝獲訊供不諱仰再傳集案內應訊人証悉心研訊有無別情務得確供依法辦理具報查核再查此案係在十日以內獲犯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先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知照此令

檢察長吳壯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概不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報接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完畢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院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
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八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

九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令參議熊廷權

據財政司呈覆案奉鈞署訓令據本公署參議熊廷權造報統計講習所自十二年一月四日成立起至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裁撤止收支講義各習清冊單據一案令司遵照計附發單據九件辦理仍繳等因奉此本册列收支各數按散合總均尚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異既奉鈞署令准其核銷自應遵辦惟該所開支共銀捌千伍百玖拾伍元貳角貳仙除收講義費銀陸千壹百捌拾陸元又本司墊發銀壹千元共柒千壹百捌拾陸元外實不敷銀壹千肆百玖元貳角貳仙已由熊參議如數墊給清楚現存庫帑查編能否照數給領歸墊請核示等語此項不敷之數究係由何款墊支如何歸還請鈞署轉令熊參議查明呈復再行核辦至熊參議另單稱現存分送各省及本省各司講義伍拾大部及贖試百本約值銀伍百餘拾元又未收講義費銀陸百餘拾元以之抵補財政司墊款尚有盈無細等語復查此項墊款據稱應由分送各省及本省各機關講義及未收講義費如數歸還戶應照辦應由熊參議趕速催收報解以清墊款等情據此查所呈關係核銷巨款仰速查照呈指各節明白呈復以憑轉飭核辦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第六百八十七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第六百八十七册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 壯

呈一件爲呈報各屬十三年九月分並補報十二年一月至五月分八月至十二月分十三年

四月至八月分羈押人月報表共八本並清單一件請查核轉送由

呈及單表均悉查彙報各表與清單比對均尙符合仰候彙案轉咨 總檢察廳備案可也表單存

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保山縣知事李潤東

呈一件爲呈報該縣商會籌集經費情形請查核由

呈悉該商會事務所用費既據查明係由前呈准抽收貨賦捐積存基金息銀項下開支不敷由各
會員担任其貨賦捐早經停止等情辦理甚是應准照辦仰即轉行該商會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蒙自道道尹陳鈞

呈一件為呈覆議擬馬關縣知事籌辦商團保安隊情形附呈簡章并捐餉表各一份由呈及附件均悉此案既經該道尹詳細核明參酌該縣地方情形逐一分別認真改進擬辦尚無不合應准暫行立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并督飭在事員紳認真遵守切實施行勿任稍涉敷衍切切此令附件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現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署訓令據馬關縣知事鄧紹湘呈報縣城鄉兵隊每值勦匪外出城市空虛匪患堪虞現值冬防擬設商團八十名即名為馬關縣市商團保安隊一案後聞仰該道尹即便就近斟酌情形擬具覆再行核奪原文附件已據分呈不再抄發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分報當經指令在案茲奉前因查該縣每遇鄉兵外出勦匪城市空虛尚屬實在現值冬防匪患堪虞該知事召集紳商議決擬籌辦商團保安隊以三月為期團餉由殷實紳商分捐槍械由團用項下借用各情自係為防勦盜匪保衛地方起見辦理尚無不合惟所擬人戶捐款雖經紳商等開會議決分別等第抽捐商民樂輸而收捐數目未免過重非體恤人民之意已由道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八十七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八十七册

尹斟酌該縣情形將表列捐數逐項減輕以免擾累但此項戶捐既已減輕收入必形減少不敷該隊開支其不敷之數應由該縣隨時設法另行籌集補助一俟三月期滿匪患肅清即將該隊取銷捐款亦即停收至所擬簡章及餉項表有未妥之處均經道尹核圖刪改以期與團保章程并行不悖所有奉令議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請祈 鈞署俯賜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馬關縣市商團保安隊簡章一份戶捐表一紙餉項編製一張

蒙自道道尹陳鈞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馬關縣市商團保安隊及事務所暫行簡章

第二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隊定名為馬關縣市商團保安隊

第二條 保安隊以緝辦盜匪保衛地方為宗旨不涉及地方行政國家行政事項

第三條 保安隊補助鄉兵勦匪之不及以期殄滅匪患安靖地方為目的

第三章 組織

第四條 本隊以地方紳商團保各界遴選公正人員組織分別如下

一 隊長一員分隊長二員遊長八員隊兵七十二名號兵二名伙夫二名
一 辦事設事務所以縣知事為監督并兼設正副團首各一員文牘一員稽查一員庶務一員書記一名雜役一名廚役一名

第三章 職務

第五條

隊長以鄉兵隊長周星康兼任率帶隊兵四十名專任外出副團第二分隊長由許正熙充任第三分隊長以楊茂春充任各率隊兵二十名分駐城內扼要防範并隨時派隊巡查匪類

第六條

凡商團保安隊一切事件均歸團首秉承監督辦理

第七條

副團首補助辦理一切專管遇正團首有事故時可担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文牘辦理往來一切文件稽查專調查各辦事人員之勤惰庶務管理餉械及收捐支發一切事件

第四章 薪餉

第九條

各隊隊長均為名譽職不支薪水酌給津貼班長每員月餉六元隊兵每名月餉五元號兵月餉六元伙夫月餉五元

第十條

正副團首及文牘稽查庶務各員均為名譽職不支薪津伙食自備書記月給津貼八元廚役月薪七元雜役月薪五元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八十七册

水署公文

六

第六百八十七號

第十一條 保安隊及事務所需用之款由本城四保調查殷實商號人民分別等第酌量勸捐但每月每戶捐款至多不得過六元特等捐款者不在此限不敷之款由監督團首隨時設法籌集或竭力勸捐以補助之

第十二條 槍械子彈暫由省購領團用項下備用

第六章 懲獎

第十三條 凡隊目隊兵等有違犯軍紀風紀及不法情事經由隊長處罰重則呈請監督懲治之

第十四條 本隊兵有捕獲匪人匪物或勞績卓著或有損傷肢體及不測等事呈請監督酌量分別獎勵撫恤之

第七章 期限

第十五條 本隊辦理三個月為止如匪患不靖不得已時得呈請延長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隊及事務所暫行簡章自呈准之日實行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應行更改之處得呈請縣署修改之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令鎮南縣知事敖英賢

呈一件據呈查獲商人余思榮營業兌換拒絕紙幣已提案管押請示懲辦由
呈悉查該商人余思榮既受兌換業而敢拒絕紙幣實屬顯違功令應將該商人酌處監禁三個月
以昭儆戒仰即遵照執行并由該知事曉諭該縣商民人等務須恪遵功令不得再有拒絕紙幣情
事仍將執行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廣南縣知事

呈一件為具報該縣民人劉松山段筆成繳款吃水擬將所得紙水充公各處罰金請核示由
呈悉該民劉松山段筆成二名代人收繳罰款竟敢從中換現吃水實屬惡不畏法該知事擬各處
罰金五十元過於輕縱未便照准應令各處監禁叁個月不許換刑以昭儆戒紙水叁拾陸元即追
繳充公轉日報解財政司庫核收至監獄考犯需索陸奕言等劣節等費銀五十元一節既經該
知事聲明另案研訊應速訊明另案呈候核奪仰即遵照分別辦理仍將導辦情形就日具報勿延
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八十七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八

第六百八十七册

令滇本行政委員朱家琳

呈一件為具報該屬行使紙幣困難情形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該屬行使紙幣困難各情前呈已悉整頓幣政事關通案地居邊遠夷民衆多者亦不備該屬一處功令森嚴各屬均已遵辦該委獨畏其難藉詞一再瑣請殊屬非是應飭仍勉為其難設法勸導所屬漢土人民一律行使紙幣凡屬公款更不得征收現金致干嚴懲所請設立兌換所之處遠難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令華坪縣知事兼選舉監督趙 熬

呈一件據復查明二三兩區選票未符各情另造名册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查此案既據遵令查明該縣二三兩區選舉雖係各分兩所投票但開票之日的係合併辦理當選人中有現任公職者亦已辭去并將候補人額接區選出另行造册呈報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惟當選人中有一區黃光周家貴四區柯承年五區王用賓等四名候補人中有一區李昇禎三區郭文舉倪崇業等三名偏查原册均無其名應即照章作為無效分別遞補另選又各區調

雲南公報

查員迭經飭報均未據復究竟各區當選人中有無曾充其職應受停止被選舉權限制者無從查核應飭連同前項補選人名分別依式造冊併報核辦至前報選定正副議長既有該董光周等無效四人在內互選亦應作為無效應俟補選完全再另選舉呈請備案除將來冊暫存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勿違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珵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鎮雄縣知事姚 焯

呈一件據報當選縣議員候補當選人名冊暨實到投票人數表請查核備案指違由
因病身故遺額以同區之楊思勃王永康分別遞補核查尙屬合法惟第一區之康文煥與底冊瑛字不同前曾以養任兩電飭作無效另行遞補在案茲來冊仍列入殊屬不合又第六區嚴臣武七區李鈺二名遍查原冊無名應依暫行縣議會議員選舉章程第四十三條第五款之規定作為無效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又選舉章程第四十七條載當選人足額後并依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等語茲查該縣第二區應得議員名額六名候補人僅有三名尙有毛臣勳一名原冊無名三區應得三名候補人僅有二名何嗣音一名原冊亦無名共少候補

本署公文

九

第六百八十七册

本署公文

十

第六百八十七册

人四名又四區之王聯椿原册亦無名種種不合該知事有監督之責何竟如此率忽應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而重選政除飭銜局註冊外仰即遵照從速遵章辦理具報查核勿再輕率致干嚴議切切册表暫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實業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一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嵩明縣實業情形一案請備案示遵由
呈悉查該司將該視察員呈摺所列各款分別核明令飭該縣知事遵辦各節均屬妥協應准如呈
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第一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呈報視察嵩明縣實業情形附具報告書表及擬具應行興革及改良實業事項辦法清摺請核飭等情到司除以核查摺列該縣實業所就兩等小學校門口隙地播種有加利柏蜡等秧苗均被該校學生摧殘應由該知事布告嚴禁以資保護又所擬設立實業分所添委實業員及改良苗圃倡種藍烟暨造林養蠶推廣牧畜等均屬要

圖亟應分別辦理又平民工廠前經該知事擬具辦法呈經本司核准令催就期成立具報在案茲該員習擬工廠內分為染織竹篾鐵器三科教授各辦法核與擬呈廠章相符應即切實舉辦期收實效並將成立日期報查商會為改進商業法定機關該縣有無設立之必要應即集紳酌量情形辦理所產煤鐵鎔各種升質除煤升已據領區有案外其餘未經呈准領區註冊者應飭依例呈請辦理及尙未開辦者應倡導商民集資呈請領區註冊從事採辦以開利源意麗澤疏溶工程原規定為三期該知事現兼任該縣水利局長責有攸歸應即積極督促進行俾三期工程早辦完畢及照該視察員所擬並體察地方情形督率村民將該縣淤塞濠河從事疏濬並修築堤壩使水勢暢流以除水患至呈叙該縣人民控告水利局前局長劉潤趙伸任職年久舞弊蝕款請飭查辦一節業經

省長另案核定飭遵在案應勿庸議又該縣實業經費據稱曾由團款項下全年撥銀五百餘元興辦各事諸多困難擬由水利存款提銀肆千元以貳千元為創辦平民工廠基金以貳千元放商生息作為購買林產籽種及振興全縣水利之用等語是否可行應由該知事召集士紳妥議辦理又滯納罰金歷年征存實有若干及絕產叛產均經通令撥辦實業在案亦應遵照提交實業所作為辦理實業經費並專案造冊報核又該視察員呈叙該縣實業所雖成立多年不過虛有其名歷來官紳諸多敷衍察實業所長梁嘉楨任職未久尙知整頓惜官紳破壞難望發展等語該縣僻居邊隅交通梗阻匪患迭乘民生窮困救濟之方舍實業外別無良謀該知事對於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六百八十七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六百八十七册

實業所立于監督地位亟應設法籌措實業基金督飭認真辦理以落實利裨益地方等語暨將該視察員摺呈所擬該縣應行興革及改良實業事項辦理九條一併抄發訓令該縣知事徐祚分別查辦報核並指令知照外理合將核節情形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備案 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昆陽縣知事皮楚芳

案奉 省長發下據該知事呈報籌備縣屬第一區義務教育擬請抽收錢糧附捐以充學費一案並據分呈到司查該縣義務教育既據分別委派正副學董調查員等先從第一區入手調查辦理尙是所需經費擬由縣城所屬各糧戶抽收附捐尙無不可惟事關錢糧正供應候呈請 省長轉飭財政司核准咨覆到司再憑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董澤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設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海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設有送報遞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事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送閱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八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三則
八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據內務司案呈據姚安縣知事陳春芳轉呈該縣七紳張藻等呈請劃分姚安牟定兩屬白沙河一帶界務一案并據分呈到署除兩屬人民爭穫田禾互相兇毆應另案辦理外查該兩縣白沙河一帶界址據稱在前清道光十三年間經楚雄鎮南等各府州正堂會勘確定并飭兩屬人民訂立合同暨立界碑有案近年何得復起爭執究竟有無別故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分令姚安牟定兩縣知事會勘呈道核議其覆以憑酌奪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珵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財政司

案據景賢祠理事員趙藩等呈稱竊查景賢祠地址及修建費用一案昨經理事等議擬呈奉鈞長核准飭撥翠湖中央之百花洲故址及右側破屋之地基以備改建並准由財政司將前撥收買海湖菴之地價叁千元撥交張理事員收管作為建祠經費等因茲即公同籌商擬就撥地起建祠宇三楹左右走廊六間祠門三間另建樓房三間平房數間以為辦理詩社處所合計工料及各項費

本署公文

一

第六百八十八冊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八十八册

用似非萬元不克舉辦現除奉發收買海潮港地價銀叁千元及由理事等擬募叁肆千元外尙合不敷銀叁千餘元一時實難籌集若再遷延則一切工料費用自必日漸增加恐更不易辦理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准再飭下財政司如數籌撥俾得早日觀成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司即便提交財政委員會迅速議覆核奪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公米店籌辦員秦光第等

案據該籌辦員等擬呈公米店章程二十二條並據秦道尹提出公米店章程十八條當經併案提交省務會議議決仍由秦道尹主辦章程應就秦道尹所提出者參合修改後再行呈候核定施行合將章程二份令發仰該籌辦員等即便遵照會商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還章程二份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是一件爲呈覆全球聖教道德會總理王嘉樹函請提倡在滇設立分會政府未便爲之提倡擬請飭其自行成立等情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總理王嘉樹函請援借在滇成立斯會當經令飭該公所確切調查具覆核奪嗣據該公所以查該會宗旨雖係維持聖教然其中不免無妄談之語俟該王嘉樹到省時查看其所持宗旨果在維持聖教別無其他詭譎情節再行呈請准其設立分會等情呈復在案續據該總理來函復經發交該公所在復茲據呈復查明各情正核辦間又據該總理呈請担任名譽會長實力提倡賜通令布告維持保護各情及附呈簡章各件並另函呈送演說詞前來查該會既據該公所查明其宗旨本係實行道德勸化人心惟其中不免有過近於迷信之處政府未便為之提倡讓行爲即隨時予以保護以符省章該總理所請担任職賜通令各節應勿庸議合將原呈原函附件一併令發仰即轉飭遵照其各附件亦由該公所查明分別備案發還再查原呈尾聲叙附件內總部函附公啓總會章總會規道德會賦勸宣講設會借字印經廣告勸匪歌隊時銓啓事除陽功過圖等件均未隨呈到署應併飭知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總部辦公處簡章一份雲南分部簡章一份會員錄一冊介紹入會書式樣收據式樣各一張原封一個原函一頁演說詞一篇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八十八冊

本署公文

令寧洱縣知事兼選舉監督曾傳經

四 第六百八十八册

呈一件爲呈請解釋勸學實業團保各員有無被選舉權由

呈悉查前次通令解釋現任官吏以縣地方官及各局所長官爲限所云縣地方官及各局所長官係指縣知事及勸學所長實業員長總團首等而言均應受縣地方自治章程第十一條第一款之限制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至實業員分團首保董甲牌長等係相當於行政機關科長員之人員并非各該局所長官當然不在停止之列仰即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璣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二

令霑益縣知事兼選舉監督尙嘉會

呈一件爲遵令查覆該縣議事會當選人及候補人李紹先等四名原册有名并將各區少選之候補人補選足額列册請查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查此案既據該知事遵令查明該縣議事會當選人及候補人李紹先等四名原册有名確因書記繕寫時漏列并將各區少選之候補人依法補選足額册報前來辦理尙是惟查册列第五區候補人李灼東傅開榮二名備查原册均無其名照章仍應作爲無效依法補選以符定額又該區謝朝塔一名第二區陶甄鴻一名第四區楊朝德一名以上三名年歲資格均與原册不符是

雲南公報

何錯誤又此次補選各人資格一項亦多屢列不動產五百元或一千元等字樣與自治章程第八條規定不符并飭查明有無其他合法資格否則仍應將其當選作為無效至李紹先等四名應准查照底案補造選民冊呈覆再憑核彙即遵照辦理倘再錯誤定予嚴懲不貸切速此令册暫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瓊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淦

呈一件為據守備二大隊馬大隊長呈報因中隊長王世貴等防範不嚴以致隊兵逃逸呈報又復遲緩分別請擬記過處罰各情由

呈悉應准如擬將守備第六中隊小隊長王有福記大過一次并罰月薪百分之四第六中隊長王世貴記過二次下士楊煥清革除兵額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八個月二等兵段聰敏鄧永亮既據謂明犯出無心并准如請從輕處罰禁閉一個月限滿發回原隊服務除前司註冊外仰即宣布執行并嚴緝該戴增輝等務獲究報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瓊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八十八册

本署公文

令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六

第六百八十八册

呈一件爲呈轉元謀縣知事呈報修築縣城已奉省公署第四百四十號指令批准撥支縣屬
建城費一千元是否與原案相符請核示由

呈悉查前據元謀縣知事張鍾璜呈報修築縣城需款甚鉅請發給公帑五千元以資補助一案到
署當經令飭該司核覆旋據呈覆稱現在司中與該縣同一困難無款撥助仍應令該知事就地自
行設法籌修俾符通案等情業經照准指令轉飭遵照在案茲據稱奉本公署第四百四十號指令准
撥支建城補助費一千元由該司請領等語遍查檔卷無案可稽且本公署現在指令訓令均在三
千號以上此項四百餘號之指令係在何時奉到應由該司轉飭該知事詳晰查明并將原令及副
署銜各年月一併抄呈以憑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鼎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教育司

呈一件爲核辦第二區省視學呈報視查箇舊縣教育情形一案請獎該縣辦學人員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請將該縣勸學所所長謝厚恩縣立中區第一高初小學校校長馬自蕃
教員蔡恩榮各記大功壹次南區上方街初小校長兼教員張子聰北區乍甸兩級小學校校長鄭

述箴西區民新街學董兼初級小學管理員王紹德各予記功壹次均應照准餘併如呈辦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附原呈

省長唐繼堯

呈爲呈請事案據第二區省視學楊士敏呈稱爲呈報視查箇舊縣教育情形敬祈俯賜鑒核示遵事竊查箇舊縣教育因勸學所長之得人辦理頗佳所有城鄉學校教員亦多熱心盡職故學生成績較之他縣爲優茲將視察所及數爲鈞長陳之一所長急公好義現任所長謝覃恩自接事以來純盡義務當民國十一年箇舊廠情不佳學款收入不敷支出致教員薪俸無着該所長將自己爐房向外抵押數千墊支薪俸故各教員均感其德熱心盡職擬請記該所長大功壹次以資激勵二學款統一查三迤各縣城鄉學款各自分立僅縣教育經費由勸學所獨立收支保管有時則由經費厠經理時有扣勒挪移情弊致辦學之人感受無限困難教育因之無法整理至於鄉村教育經費則大半在地方權紳團保手中每每巧立名目任意侵蝕教員教至年終薪俸尙未領獲俟訴訟發生經地方官管押始送給教員以致鄉村教員無人肯任鄉村教育因而廢弛箇舊不然城鄉學款均由勸學所負責收支保管各教員之薪俸均能按月領獲故得專心教養學生受益非小三用人之法妥善查各縣勸學所長呈請委任教員每含有黨見及其他不正私意苟係某地某黨縱品學有限亦得委任否則無論學識道德任何優長亦在屏棄之列致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八十八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六百八十八册

各處學校爲一般低劣教師所盤據而地方教育遂不堪問箇舊不然用人取人才主義而不取地方主義只問品學不問其他每年以重薪向外聘請學識優長者爲各校教職員故各小學校均得人認真辦理成績甚優爲他縣所不及四請獎勵熱心教育人員查縣立中區第一高級及初級小學校校長馬自蕃辦理校務頗熱心認真教員蔡恩榮任職該校業已六年從未稍怠擬請各記大功壹次南區上方街初級小學校校長兼教員張子聰自任職後銳意改良學生由二十名增至八十餘名北區乍甸兩級小學校校長鄧述箴西區民新街學童兼初級小學管理員王紹德勤勞服務熱心教育擬請各記功壹次此外中區高小教員施秀林段吉生張宜璽楊發枝均各熱心教授協同校長積極整理校務殊堪嘉善擬請傳諭嘉獎所有視查箇舊縣教育情形除表摺呈報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節令祇遵附呈清摺二扣教育概況表及學校實況表各一份等情據此查該縣教育自勸學所長謝單恩接事以來頗能負責盡心辦理前當概情不佳學款支絀教員薪俸虛懸無着之候該所長能將自身所有爐房向外抵押墊支薪俸又各縣村鄉教育經費多由各村鄉自行保管弊端百出該縣獨能合城鄉經費一律統歸勸學所收支保管教員薪俸按月支給又用人能取人才主義無偏私無黨見只須學識優裕不辭以重薪延用是以各校教職人員均能得人辦理總閱以上各節均屬難能可貴應如該視學所擬呈請 鈞長准予將該所長謝單恩記大功壹次以資鼓勵其餘熱心教育人員查有縣立中區第一高初小學校長馬自蕃對於高小學校厲行校務分掌井井有條訓育管理亦復認真教員蔡

恩榮任職該校業已六年從不稍懈亦應准如所擬呈請各予記大功壹次南區上方街初小校長兼教員張子聰自任職後銳意改良學生陡增數倍北區乍甸兩級小學校長鄭述箴西區民新街學董兼初級小學管理員王紹德勤勞服務熱心教育應請各予記功一次中區高小教員施秀林段吉生張宜鑾楊發枝均各熱心教授協同校長積極整理校務殊堪嘉許應由該知事一律傳諭嘉獎以昭激勸等語分令遵照外理合備文呈

請鈞長查核飭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雲龍縣知事張世勳

呈一件為轉呈縣議事會議決加增公租以作自治公費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議事會所擬于書院公租內每石加租三斗以作自治公費一節如果租戶力能担負自可照准否則每石即酌加一二斗以舒民力至議參兩會經費應照新頒試辦地方預算簡說第九款之規定量入為出不得超過逾倫經費有餘應留辦地方事業如果不敷俟將來籌有的款再為呈請追加可也仰即轉函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九

第六百八十八册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第六百八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河西縣知事黃資森

呈一件為請提撥滯納罰金二百元辦理學務由

呈悉查此項滯納罰金早經通令撥辦實業不得絲毫挪作他用在案前據該縣前知事蕭耀榮以縣屬新招國民二班學生所需經常費由該知事隨時籌撥等情呈經 前省長公署核以該知事籌交此項經費雖能救濟目前日後恐不無困難曾以第四零九號指令陸續設法籌撥以資維持等因在案茲據呈叙向係撥辦實業及學校之用等語未經明白呈准何得擅自撥用殊屬不合現在此項滯納罰金既經指定用途未便再事變更學務經費應由該知事遵照前令陸續設法籌撥以資維持而免偏廢所請提二百元辦理學務之處礙難照准仰仍遵照第八十五號訓令辦理並將歷年收獲滯納罰金數目分別造冊呈報實業司查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 澤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令永善縣知事甘自誠

案據第一區實業視查員張朝瑗呈稱案准該縣議參兩會公函開敝縣僻處巖疆素號瘠瘠童山百里荒涼滿目升產則資藏富而開採乏資畜牧則草場多而提倡無人他如種麻造林養蠶種棉等類雖則各處皆宜祇以無人董責督課均聽民間之便隨心所喜自作自輟自滅自生以致年年頻呼庚癸此雖由於人民之頑惰亦未始非辦理實業者放棄職務之所致也茲查有李嘉猷者曾由省垣實業員養成所甲等畢業考成持重學識豐富前奉令委任實業所長未及三月即將實業公所及農業試驗場并槍實業分所成立在案方欲將各項實業次第舉辦不意即為一般宵小所忌遂任詞上控於

省長公署將李嘉猷撤職查究所有縣屬實業即因之擱節後經永善甘知事說明所控各節概屬虛誣呈請

省長將原案注銷并請將李嘉猷前被省視學及李知事呈准永不許干預地方公益與加倍罰薪之行政處分取銷已奉

省長第七十一號指令核准注銷在案况李嘉猷前所受之行政處分係屬別案與實業職務無關今既蒙政府寬其已往莫若再任李嘉猷以實業所長之職彼必確盡其職以圖報效也今值貴視查員按臨敝縣紳等未便緘默自安用是函請貴視查員轉呈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六百八十八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六百八十八冊

會長暨實業司長給李嘉猷爲永善實業所長以專責成而利進行則紳等幸甚永善幸甚除呈請永善縣轉呈請委外相應函請賞視查員煩爲查照轉呈實叨公便此致等由准此查政在得人該縣實業所長向以用非其人事事敷衍以致百業凋敝民生日艱現任所長孫正紀人極忠厚惜才具尙差以之分任一部分則有餘主持全局則不足擬懇調充井檜實業分所實業員遞請所長一職查已撤實業所長李嘉猷原案既經甘知事訊明概屬虛謬并已奉

省長指令核准注銷自非其罪茲復准議參兩書函請轉呈寬其既往是見平素爲人尙不無可取之處擬懇略予自新之路仍委任爲實業所長以資整頓而利進行等情到司查該縣實業所長一職前據該知事呈請加委孫正紀充任當經核准給委在案現已六月究竟該員辦理實業有無成績是否能夠勝所長之任如不勝任則張視查員所稱參議兩會所舉之李嘉猷前被控案雖經取消現在是否尙半業業復任實業所長果否稱職此外有無相當人員除分令張視查員知照外仰該知事迅即查明具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傳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三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廷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 四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 五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六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七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 七省內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的予處分
- 十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單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送閱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八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五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簽呈 省公署據求實小學呈

送辦事人員事實表請轉呈給予褒狀文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財政司訓令

雲南財政司指令

雜錄

十二月二十六日省務會議議決事略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令地誌編輯處

案據財政司呈案奉鈞署發下雲南地誌編輯處總編輯童振藻呈送該處自十二年九月起至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止開支經費計算書單據請核銷一案令司查案核銷具覆以憑核辦計發計算書三本單據二冊等因奉此查冊列開支各項數目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異應請准予核銷除將書冊存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令遵等情據此查此項計算書及單據既經財政司核數相符應即准予核銷除指令該司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令據西縣知事張汝璽

案據該縣屬桃源等村公民代表趙清選等以藉官恣詐勒索巨金等情狀訴該縣北區團董黃天培請提案訊辦等情到署并據分呈實業司查狀訴該團董黃天培藉端索財各節如果不虛實屬非是應即依法懲辦惟詞出一面殊難盡信除批示外合將原狀抄發仰該知事遵即查明秉公辦理勿稍徇延并將辦理該民等水利訟案情形呈覆查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第六百八十九册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八十九冊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據呈轉中甸縣知事呈請以黃紹先拔補泥西境土把總請查核給委由呈及冊結均悉查此案既經該道尹核明加結轉報前來覆查尚無不合所請以黃紹先拔補泥西境土把總之職應予照准任狀隨文令發仰即轉發祇領并飭將奉到日期報查冊結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附原呈

呈為呈轉事案據中甸縣知事楊發銘呈稱竊查中甸額設土備千把共二十三員其中果能勤慎厥職堪以勝任者固不乏人而濫竽充數者亦復有之故前經維西鎮守副使羅到甸勸辦東碧各縣正值需人辦事之際曾蒙令飭各土司調部親加考驗分別升補取締給委在案惟查泥西境土把總松慶齡久離職守并不到防當蒙維西鎮守副使羅將該土把總呈報撤銷在案惟查當時大軍撤甸所有需員補助知事辦理夫馬糧秣在在難緩當由知事選擇縣城士紳黃紹先辦理總領台事務歷時數月均能清白乃心公忠體國實為縣屬不可多得之員查該黃紹先年方強壯辦事勤謹夙為泥西夷衆讚所悅服查該泥西一境為連川屬值此藏邊多故如以該

員拔補該境土把總之職對於撫綏控制較稱得手合無仰懇鈞尹俯予轉報將該黃紹先拔補縣屬泥西境土把總之職以資佐治而勵微勞所有懇請轉報以黃紹先拔補泥西土把總職務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親供印切各結一併呈請查核伏乞俯賜分別加結抽存轉報并予指令祇遵實沾公便再查縣屬土職遇有缺額向係揀選拔補與他縣土司世襲承襲之例不同所有頂輩宗圖向不造送合併呈明計呈印切各結各二套親供册二本等情據此兼道尹覆查該屬泥西境土把總缺既經該知事查有土紳黃紹先年力強壯辦事勤慎堪以拔補取具供結加具印結呈請核轉前來事尙可行除指令賢將册結各抽一份備案外理合加具印結檢同原件具文呈請 鈞署俯賜查核給委以專責成實沾公便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親供册一本甘結一張印結一張

兼署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淦

呈一件爲呈報騰哈地路警分局長張鉞染瘴身故應得卹金六百元除扣還棺埋費外所遺四百元以兩分均分分別給領俾資贍養而免爭端請查核備案示遵由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八十九冊

奉 覆 公 文

四

第 六 百 八 十 九 冊

呈悉所擬分別給領辦法核與郵金條例順序標準不符本難照准惟既據聲明係為俾得各資贖
養起見姑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璉

附 原 呈

呈為呈請核備案事案查雲南省哈地路警分局長張鐵久處瘴鄉染瘴身故各情電經呈奉
鈞署核准發給一次郵金二百元遺族郵金四年每年一百元之証書各一張等因奉此遵查此
案該故分局長張鐵久得郵金合計六百元除該員在阿病故由局墊用棺殮各費一百九十九
元五十二仙等項外計餘銀四百零一元擬作二份均分以一份發給其繼配婦氏
具領以一份發給其生父張碑盛具領俾得各資贍養而免自後爭持至郵金証書擬先發給其
繼配婦氏一份其已領銀後再改發其生父收領蓋以其生父在家尚有遺產可資生活而該
繼配婦氏寄居遠方衣食難度故擬將証書發給先故以示體恤也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查核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淦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廿

令永北縣知事李啓鳳

呈一件爲呈報奉到徵集自治學員章程懇請展限辦理各情祈核示由

呈悉據稱該縣奉到此項自治學員章程限僅十餘日勢難如期彙報懇請展限二十日以資辦理等語核查尙屬實情應准如請展限二十日以示體恤惟查該縣應送指定公費學員十二員自費學員四員招選學員按照該縣縣議員選舉區域劃分八區每區至少選送四人應共送三十二人總計該縣應送指定公費自費及招選學員共四十八員即于限內趕速遵章分別徵選足額彙齊履歷併同應繳學費銀元尅日逕函送所審核收學以符通令毋再藉延致干嚴懲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蘭坪縣知事徐嘉鈺

呈一件爲呈復奉到徵集自治學員章程辦理情形請查核由

呈悉查該縣應送指定公費學員十二員自費學員三員招選學員按照該縣縣議員選舉區域劃分六區每區至少選送四人共二十四人統計該縣須送指定公費自費及招選學員共三十九員應限文到十日內照章分別趕速徵選足額彙齊履歷併同應繳學費銀元尅日逕函送所審核收學以符定章仰即遵照勿任循延致干議懲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八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六

卷六百八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令永仁縣知事趙韓文

呈一件據報當選縣議員暨候補當選人並正副議長名册各情請鑒核備查指違由
呈及三册均悉查該縣各區選出當選人楊光吉等二十名及候補當選人楊興質等二十名所得
票數尙屬滿額各區應得議員名額亦尙符合惟查當選人內列之楊洛培殷文祺兩名據稱原各
任該里國民小學校校長調查員認爲當停止選舉及被選舉權故未列入選民册於當選後由調
查員報請添入該區選民內並經該知事認可等語均屬錯誤查現任各小學校校長雖不停止選
舉及被選舉權惟調查員等于調查時誤解章程未將該楊洛培殷文祺二名造入選民册該楊殷
二人於宣佈選名册以後即應自行依期呈明遺漏請求更正茲以當選後始由調查員呈請添入
選册與章不符仍應依選舉章程第四十三條第五款之規定作爲無效遺額以同區候補當選人
依次遞補至另册呈報選出之正副議長已有無效者二名在內投票互選自應一律作爲無效另
行照章分別選舉報查除將名册暫存外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呈 省公署據求實小學呈送辦事人員事實表請轉呈給予褒狀文
 為簽請核給褒狀事案查前據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視查省會私立求實小學案內請將該校庶務
 兼會計員李仲選文牘員李壬林經收捐款員劉慶福教務主任趙樹人各給褒狀以資勸勵當經
 核明准照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飭令該校校長詳列事實填表具報以便轉請
 給予褒狀並呈奉核准照辦在案茲據該校校長蘇鴻綱遵將該員等經辦事實填表呈請核辦前
 來核查尙屬實在所有李仲選李壬林劉慶福趙樹人四員擬請各給予三等褒狀一張飭司轉發
 給領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抄表備簽呈祈
 鈞長鑒核施行示遵

計抄呈事實表一紙

雲南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兼麗江等大縣聯合中學校校長楊潤蘭

案查前據該校長呈請統一征收松桂會稅捐作為補助聯合中學校經費一案到司當查鶴慶縣
 松桂會馬稅捐名目雖一而用途各殊就中麗六屬聯校收入向於每年夏歷七月以前由敝司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百八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六百八十九册

署令委麗江縣知事為監督鶴慶縣知事副之而大理中校之收入則由財政司署令委鶴慶縣知事為監督其鶴慶警捐歸鶴慶警察徵收學款捐歸鶴慶縣議事會徵收各立門戶用人既多則需款必鉅在昔收入充裕除去各局開支外以之分配各項用途尚有盈餘迨民國十一年僅收銀壹千柒百餘拾元除去開支外只餘柒百餘拾元在十二年收入竟入不敷支此等情形曾據麗江縣知事報告有案核與該校長所呈尙屬相同現在此項稅捐收入既如是短絀若不設法救濟於該聯校前途殊難維持該兼校長所擬統一改良辦法係為節省開支裨益正用並可使商人脫離分處上稅之苦紳洵屬一舉而數善皆備似屬可行惟事關變更成案能否照辦即經咨請 財政司核明呈覆以便轉飭遵照去後茲准咨覆開查改更統一辦法於民國八年據鶴慶勸學所所長楊錫山呈經前廳長核飭據大理麗江鶴慶各縣知事呈覆並轉報麗劍中維蘭五屬陳述意見書僉以統一征收於事實上多所妨碍自不得不照舊各別征收以免糶雜牽滯即改用色票一層亦因之不成問題至節開支暨截留會稅提充學款各節更不可庸置議在案茲據該校長復呈前情仍屬窒碍難行應照舊案辦理以免糾紛准咨前由相應咨覆查照辦理等由前來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司長 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嵩陽縣知事徐祥

呈一件為呈報崇正鄉立兩級小學童子軍簡章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所擬簡章尙屬妥協應准備案惟呈稱據教育局轉呈云云何以該縣並未改行
新制而勸學所遽改組教育局且並未經呈請核示由司頒發鈐記是否自由組織殊屬謬妄應飭
查明呈復勿得含混仰即遵照簡章存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令新平縣知事李應謙

案據該縣民人段金山因水利涉訟不服該縣第一審判決向密義縣上訴李元臬一案經本司查
核該案應以本司為訴願機關該段金山上訴雖屬錯誤但既聲明上告本司應即認為合法之訴
願准予受理茲已調取前後卷宗發交水利總局照意以書狀審理擬具裁決書呈經本司核定合
將裁決書三份繕發仰即遵照抽存一份備案其餘二份發交當事人段金山李元臬收執分別取
具收到裁決書日期証單如扣滿三十日無再訴願之聲請即照原裁決執行具報銷案以憑發還
原卷歸檔再此案應飭段金山繳納訟費五元連同抄錄費一元八角八仙解司核收李元臬前繳
訟費拾元除訟費伍元及抄錄費一元八角八仙餘銀三元一角二仙發還飭領切切此令
計發裁決書三份銀三元壹角二仙

司長由雲龍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百八十九冊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第十 第六百八十九册

令昆陽縣知事皮楚芳

呈一件為請援照成案提撥滯納罰金三成作催糧書警薪工等情祈核令示遵由
呈悉准援照宜良等縣成案年提所收滯納罰金三成作為催科書警薪工費用其餘七成仍遵照
撥辦實業不得再行挪用分毫並將年收罰金數目專案列册報核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馬關縣知事鄧紹湘

呈一件為報縣屬實業經營拮据試抽糖賦公益捐請備案由
呈悉該實業所長李朝佐能積極辦事實業經費又拮据萬分該知事應即設法籌款補助辦理但
糖業既正在提倡之列又從而抽其捐有無妨碍併應注意考奪暨將年產糖額及每糖一駄平均
價值約若干每糖一駄抽捐三角殊覺過重且超過每百斤糖抽正加厘一錢四分之例抽捐以來
有無擾累情事一併詳細具覆再行核奪飭遵至呈叙請查照種蔗章程給獎等語此項章程是否
由該縣規定訂并未據呈報有案併應抄呈一份以憑查核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財政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文山縣知事張畢才

案據卸開化厘金委員李瑤電呈查征收官吏禁收現金委員迭奉通令當經轉飭所屬一律遵辦并派員隨時巡查在案旋據派員回報查有江那卡司事賀孝友尙有收受現金情弊報請核示前來委員當即親往調查屬實即將該司事送交縣署管押聽候懲辦查委員迭奉電令曾經五次轉令飭遵并每於月終解款到城即嚴加告誡使其知所警惕復隨時派員調查以期仰副我鈞長整理金融之德意殊該司事利令智昏故違功令實屬不法茲既查覺未敢緘默除已將該司事送交縣署管押外謹此電呈候 迅電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司事賀孝友敢於故違功令收受現金實屬目無法紀既經該卸厘員送縣管押亟應從嚴訊辦除指令免予連帶處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提訊該犯取具詳供照例擬辦勉日呈候核奪切勿延此令

兼代司長徐之琛

雲南財政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令卸開化厘金委員李瑤

電一件為呈報江那分卡司事賀孝友違令收現已送縣管押請迅電示遵由
電悉江那分卡司事賀孝友敢於違令收現實屬目無法紀亟應從嚴懲辦該厘員自行檢舉將其送縣管押辦理尙是除令文山縣知事提訊該犯取具詳供照例擬辦早候核奪外所有該員應得連帶處分悉予免除仰即知照此令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六百八十九册

雲南財政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兼代司長徐之琛

令詳雲縣知事黃文德

呈一件呈該縣征解糧稅各款交下關銀行匯解路途危險請變通覓商解交出

呈悉在各縣逐月征獲糧稅各款曾經本司劃定區域一律匯交附近銀行或匯兌匯款等處依限報解在案茲該知事以征獲糧稅各款照下關富滇分銀行匯解沿途危險萬難負責請通交商匯解等情與解款通案不符礙難照准仰仍遵照定案按月匯交下關富滇分銀行解司核收以符定制切切此令

兼代司長徐之琛

● 雜錄

十二月二十六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市政公所呈覆奉頒市制遵令編製預算請定期改組案

議決因財政種種問題關涉應俟十四年份預算時再議改組

二財政司簽准富滇銀行修改銀行章程并擬定總管理處規程請核示改組案

議決照准施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等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各省為耕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特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案事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交函訂購概不答覆

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百九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解釋省

議會議長副議長當選票額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支貼

雲南省實業司訓令

雲南省實業司指令

雲南省教育司訓令

二則
五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解釋省議會議長副議長當選票額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會咨開爲咨請解釋事案查雲南省議會暫行法第十條載省議會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議員互選之選舉議長副議長分次無記名單記法各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等語其中由議員互選之一語究指全體議員而言抑指出席議員而言又各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一語所謂過半數究何所指并未明白規定似覺無從依據關於此項法義顯有不明之點相應備文咨請貴總監督依法解釋咨覆辦理等由准此查省議會暫行法第二十四條載省議會非有議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議第二十六條載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爲準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各等語查此種規定係屬省議會開議及表決之通則除有特別條文所規定之議案外（如第十七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其餘議案之出席人數表決標準均應適用之互選議長副議長之出席人數當然亦祇能照此規定辦理至當選票額條文據云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而未特別指明以得票過議員名額半數者爲當選則所謂過半數自係指出席議員而言且在歷屆均係如此辦理并未發生何種疑難准咨前由相應備文咨覆 貴會查照辦理此咨

雲南省議會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本署公文

第六百九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任命張松華為本署參議此狀

任命張瑞萱為財政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馬 聰兼充財政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楊惠增署理蒙自關監督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新任濠澤縣知事段 籍

案據該前任縣知事張治中呈請核銷撥支第四屆辦團補助費情形請予核示到署查所陳該卸知事任內因購辦團兵服裝需款緊急又值交卸不得不將該縣由第四屆禁煙罰金內收獲截留團費銀叁百貳拾元儘數提撥以作製備團兵服裝之費核查用途尙屬正當應准核銷以清手續其未徵本屆截留團費應由該知事上緊催收專款存儲留備急需非呈奉核准後不得擅行挪用致干著賠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并錄令咨該卸知事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瓊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案據該縣屬嚴家地堡陸家營民人張如東等以紊亂農蔽胎害匪輕瀝陳下情以分涇渭等情不服該縣前劉知事判決附抄判詞佈告狀訴福海村民范春陽等一案到署並據分呈該縣長在案查此案事涉民事部分既控經該縣前縣長劉盛垣查訊判決並給示勒石遵守該民等何以不服曉曉申訴就中有無未盡持平之處抑係該民等逞刁健訟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查明狀訴各情親往該兩造所爭地點履勘並傳案另行擬判以息訟爭仍將另判情形具報查考勿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為報核辦第二區實業員呈報視察簡舊縣實業情形一案請核獎該縣卸知事暨實業所實業分所人員並備案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令飭遵辦覆核倘無不合應准備案至請將該卸任簡舊縣知事馬鎮國記功暨次實業所所長徐家統實業員張亮采西區實業分所實業員劉式圻各記大功暨次併予照准以資激勸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九十册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四

第六百九十冊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第二區實業視察員楊成漢呈報視察箇舊縣實業情形編具報告書表請核示等情到司除以核查書列該縣應行注重造林推廣試驗場保護森林西區推廣種竹以及勸種豆麥均爲農林行政要圖又該縣商務盛衰關係本省經濟匪淺書擬整頓商團保護商務暨維持廠情各節亦屬切要可行應即分別切實辦理以宏生產而利民生又查該縣於民國十一年修復之擺夷溝農民引水溉田數達築百餘畝利益頗厚惟日久失修沙泥壅塞在所不免亟應擬定修濬辦法就引放該溝水份之農民田每年派夫修葺以利宣洩暨民新街之水利如何興修及因利紙廠已否開辦情形如何亦應分別查明報核至呈叙該縣前知事馬鎮國對於籌建籽種陳列室首先捐款以爲民倡暨該縣實業所長徐嘉統實業員張亮采對於種植及開荒鑿渠頗著成效西區實業分所實業員劉式圻開闢農林試驗場倡興水利籌設紙廠房舍及建籽種陳列室勤勞卓著請分別記功並給獎匾額等語應候擬呈核示另行飭遵等語暨將該視察員呈擬應行興革及改良各實業事項辦法八條抄發令行該縣縣長湯希禹遵辦報核並指令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衡核備案再該視察員呈叙該縣前知事馬鎮國對於籌建籽種陳列室首先捐款以爲民倡暨實業所長徐嘉統實業員張亮采對於造林開荒頗著成效西區實業分所實業員劉式圻開闢農林試驗場倡興水利籌設紙廠房舍及建籽種陳列

室勤勞卓勞等語尚係實情擬請按照雲南各屬地方官辦理實業行政事務考核章程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將該前知事馬鎮國記功壹次暨依雲南各縣實業所章程附實業人員獎勵規則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將該縣實業所長徐家統實業員張亮采暨西區實業分所實業員劉式析各記大功壹次以資激勵是否有當合併 請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滇西鎮守使李選廷

呈一件為轉呈詳雲縣呈報團除勦匪請獎出力人員情形由

呈悉該中隊長等此次率領團隊兜勦鄰封股匪擊斃匪黨九名傷匪多名并奪獲槍枝子彈緝捕得力奮勇可嘉應准如請給予該中隊長陳繼昌小隊長趙時芳段學伍等三員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各壹枚以示鼓勵查獲槍彈交團應用列冊保管合將章照令發仰即轉飭分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三枚執照三張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九十冊

不費公文

內務司司長吳 現

六

第六百九十冊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為呈覆龍陵縣商會會長趙圭璋請取銷猛戛新立商會抽收捐款情形斷查核由
呈悉查該芒遮板商會抽收捐款據稱已咨明實業司有案等語覆查咨司案內該芒遮板商會抽
收捐款既經該道尹查明照准抽收應准照辦仰即令飭該委員轉行該商會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永善縣知事甘自誠

呈一件為現任實業所長孫正紀不克有所作為請以李嘉猷為實業所長并據分呈實業司
請銜核給委出

呈悉該縣實業所長孫正紀既據該知事呈明過於忠厚不克有所作為應即更換所遺所長職務
請以李嘉猷接充查李嘉猷前據省視學胡祥懋查有違法情事呈請加倍罰薪李前知事獻銘以
其屢挾黨見地方公益受其牽制不准干與地方公事又紳商各界代表審開科等控其重吞公款

各情均經該知事查屬虛誣呈准將原案註銷茲復據呈叙地方人才缺乏無合格人員可供選擇并經該縣議參兩會聯名保薦該知事復查其人尚練達辦理實業猶能稱職等語姑准予自新仍委為該縣實業所所長以觀後效由實業司填給委任令一紙發給該知事查收轉給祇領仍隨時督飭認真辦理勿負委任并將其成績隨時報核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令蒙自道道尹陳鈞

呈一件為轉請褒揚晉甯縣節婦周馬氏等九人乞核示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晉甯縣屬現存節婦周馬氏董李氏王李氏董蕭氏張魏氏孫戴氏柏吳氏柏李氏已故節婦方吳氏等九人均屬青年矢志皓首完貞或上事尊章勤勞無倦下撫卑幼教育有方迄今庶境回甘萱幃篤慶論其生平行誼堪為當世儀型既據該紳耆鍾春芳彭觀商吳鈞徐廣誨及各該族隣人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晉甯縣知事楊清聲徵考確切加具證明書呈經該道尹復核加具證明書轉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均尚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周馬氏節勁寒松董李氏志潔行芳王李氏畫荻風高董蕭氏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九十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六百九十號

節孝可風張魏氏巾幗清操孫戴氏節凜冰霜柏吳氏柏舟勵志柏李氏節勁松筠已故節婦方吳氏巾幗完人四字匾額各一方以示表揚而勵風化再前據尋甸縣知事楊清聲呈請褒揚該節婦周馬氏等七人案內曾解各費洋四十四元五角計少二仙茲該道尹轉解柏吳氏柏李氏二人費洋十二元七角四仙係連補解少數二仙在內核數相符已併同冊書交由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匾字印花及習寫縣解批一併印發仰即查收轉發分別給領製懸備案此令

計發匾字九分印花九顆解批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璣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鶴綏縣知事楊清聲呈稱據縣屬紳耆鍾春芳彭觀而吳鈞等呈請褒揚現存節孝婦周馬氏董李氏王李氏董蕭氏方吳氏張魏氏百歲婦孫戴氏等七人一案奉 省長第五六九七號指令開呈及冊書均悉查該屬現存節孝婦周馬氏董李氏王李氏董蕭氏張魏氏等五人已故節孝婦方吳氏一人現存壽婦孫戴氏一人均屬該屬聞認範珂里芳型既據該邑紳等採訪實在各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該知事徵考確切加具誣明書呈請褒揚前來核其生平行誼與褒揚條例均尚相符惟內有百歲婦孫戴氏現年僅九十六歲

計少四歲以壽婦請旌尙須有待但查該氏守節已屆七十二年仍應照節婦褒揚以期合例送到事實清冊固應更正其餘各節婦之族隣證明書均各備具一分不敷存送亦應飭知各補一分再查該縣係隸蒙自道尹所屬應各多備冊書一份呈由道尹覆核加具證明書轉呈來署以憑核辦而符定章解到註冊匯費銀四十四元五角計少二仙應暫交內務司收存以免往返周折合將冊書發還解批一併印發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計發還事實清冊十四本證明書二十一併并印發解批一張等因奉此正遵令將係戴氏冊書改爲節孝婦杜間又據邑紳徐廣誨彭觀尙等呈請褒揚現存節孝婦柏吳氏柏李氏二人到署知事復加訪查該紳等所請褒揚現存節孝婦柏吳氏柏李氏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一二兩項之規定相符仍應造具事實清冊暨證明書併案呈請褒揚除周馬氏等七人註冊匯費已匯存 省長公署小計外合將柏吳氏柏李氏二人註冊匯費洋一十二元七角二仙并補解前周馬氏等七人之少數二仙填具解批及事實清冊取具族隣暨知事證明書各三份一併備文呈報請祈俯賜查核轉呈計呈事實清冊族隣證明書縣證明書各三份註冊匯費一十二元七角四仙等情據此道尹覆查該縣現存節婦周馬氏董李氏王李氏董蕭氏張魏氏孫戴氏柏吳氏柏李氏等八人及已故節婦方吳氏一人既經該知事分別徵考確實請褒揚前來核其事實行誼與褒揚條例均尙相符擬請准予照案褒揚以闡潛德而勸風化除將證書清冊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加具證明書連同繳到註冊匯費一併轉請 鈞署俯賜查核令示祇遵再此案註冊費匯費據該知事稱前

本署公文

九

第六百九十號

本署公文

十 第六百九十册

已由縣逕繳四十四元五角合併聲明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事實清冊族隣證明書縣證明書各十八份道證明書二份附繳洋十二元七角四仙
并督緝縣知事解批一張

兼代蒙自道道尹陳 鈞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具原狀人晉寧縣屬西爪嘴農民胡自存等

狀一件爲處分錯誤民食斷絕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請委員查明懲處等情由

狀悉此案業經本公署調取實業司原案閱明該民等先以該管縣袁知事處分不公大妨水利等情不服訴願實業司經委員李有珍前往勸明情形暨應修上下開地點回司呈覆發交水利總局查核開庭審理明晰撤消原處分另予裁決經實業司核定飭遵該民等復不服裁決聲請再訴願復經該司核以該民等奉到裁決書當上訴期間并未聲明不服現在逾期已久始藉詞農忙逾期請仍上訴殊屬健訟不准等語批示在案茲據該民等提起行政訴訟請委員查明加以懲處等情此案實業司水利總局原裁決既委員勸明復集訊管理且令發裁決後早經超過上訴期間照水

利訴訟章程之規定原裁決即為確定不得請求再審所請應不准行仰即遵照勿再逗省瀆訴切切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鳳儀 知事

令 騰衝縣長

蒙自 長

昭通 知事

查商品陳列一項多屬商會辦理曾經規定於商會法中惟雲南交通不便工商業又屬幼稚若責令各屬商會皆設立商品陳列所於事實上殊難辦到然商務繁盛之區若不設所陳列物品又不足以資觀摩而促進進行查下關騰越蒙自昭通等商務皆較為繁盛應飭由各該地方官迅即督同該縣商會召集各職員妥協會議籌設一商品陳列所樹之先聲籌設就緒即行擬具辦法呈司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知事長即便遵照辦理勿或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六百九十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六百九十册

雲南業實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阿迷縣縣長葛新銘

呈一件為報解選送第三班茶業學生二名學膳半費銀請核收轉發令遵由

呈悉該縣長解到茶業學生萬福來張傳忍二名學膳費銀捌拾伍元數目符合已飭科照收彙發應用其餘捌拾伍元仍應趕速籌解勿延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教育訓司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高等師範學校校長華秀升

案查本司前擬呈准之 雲南省政府教育行政分期計畫概案內載第三期自民國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四年七月底止其第六條載先由省垣開辦高級中學校又其條文載查新制初級中學已於第一期中就省垣開辦一校至本期中高年級生已屆畢業期限自應就省垣先行開辦高級中學一校以便初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各等語自應照辦茲已屆民國十三年行政期間此項高級中學亟應提前籌辦惟現因本省政費異常支絀倘另設置一校勢有未能再四熟思擬即由該校籌辦分科高級中學其應如何籌辦之處應飭由該校長先行籌畫妥擬辦法具報來司以憑核辦合行令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董 澤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權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在其他區域者不得授權

之本報內容分為(一)本公文(二)各種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首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錄

三本省官署發給有關係本報者可隨時函單由送發行所照章登錄其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員及各官署發給之委託第四條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平時節及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取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分送省內各官署及團體本報所送報費均按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總局實收如

有遺漏及不誠實者概不退還報費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各省高級機關除台報外應且相對除外餘均照原級核分送一份不收報費持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樣

以存存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報費之報師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別報辦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待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特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核任接收人

不得訛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核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核任賠償

十凡請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交函訂購概不答覆

報公南套

21

本片卷自

1924

年

561

期

至

1925

年

690

期